

阎步克著

乐师与史官

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



阎步克著 **乐师与史官**
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乐师与史官: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阎步克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7
ISBN 7-108-01503-X

I . 乐… II . 阎… III . ①传统文化-研究-中国
-古代-文集②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古代-文集
IV . D69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134 号

● 责任编辑 孙晓林

●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编 10001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排版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6.375 337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目 录

- 乐师与“儒”之文化起源..... 1
 - 史官主书主法之责与官僚政治之演生..... 33
 - 乐师、史官文化传承之异同及意义..... 83
-
- 略谈汉代禄秩等级制的特质及倾向..... 115
 - 从稍食到月俸..... 131
——战国秦汉禄秩等级制新探
 - 论汉代禄秩之从属于职位..... 170
-
- 孝廉“同岁”与汉末选官..... 209
 - 西晋“清议”呼吁之简析及推论..... 226
 - 南齐秀才策题中之法家论调考析..... 268
 - 魏晋南北朝的质文论..... 292

-
- 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 321
——以北魏、萧梁官品改革为线索
 - 北魏北齐“职人”初探..... 356
——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吏”
 - 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 403
 - 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 449
 - 隋代文散阶制度补论..... 478
-
- 后 记..... 519



乐师与“儒”之文化起源

儒家与儒学，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据着中心地位，这一点是古人和今人都公认而无异辞的。但很有意思的是，对于“儒”之起源的解说，两千年来却一直相当暧昧含糊。近代以来学界开始深入讨论这个问题了，许多文史大师提出了各种推测，而且近年来又出现了若干新说。对这个重要论题，本人当然是无能置喙，但在读史之中我也时常感到，早期称“儒”者与古代“乐师”关系，可能是相当密切的，这也许会为儒家起源的探讨，提供某些线索。对“儒”与“乐师”的关系，自己以前已有过一些片断的提示，今天遂不避鄙陋，把先前散见的一孔之见汇为一文，并进一步补充相应材料，借此文作一集中申说。当然在此也必须说明，本人的看法仍属推测而已。由于史阙有间，向来的讨论往往免不掉推测性质，不过利用现有材料来寻求线索和提出假说，这工作总还是不该止步吧。

一、儒与乐师

《论语·雍也》：“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由此，钱穆先生认为“儒”之一名不始于孔门：

儒为术士，即通习六艺之士。古人以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通六艺，即得进身贵族，为之家宰小相，称陪臣焉。孔子然，其弟子亦无不然。儒者乃当时社会生活一流品，……非学者自锡之嘉名，故得有君子有小人，而孔子戒其弟子勿为小人也。〔1〕

这一论断很有见地。《雍也》所谓之“儒”，是指社会上的某一种人，孔子及其弟子，很可能都被认为属于其类；然而这一称呼，还不是“儒家学派”的专名，否则就不会有“君子儒”和“小人儒”这种褒贬之分了。许慎说“儒”为“术士之称”〔2〕，颜师古曰“凡有道术皆为儒”〔3〕，俞樾言“凡有一术可称，皆名之曰儒”〔4〕。从“儒”的这种泛称的用法中，我们只知道古代的儒者曾经是以技艺为生者，他们是后来的知识阶层的前身。照一些学者的意见，“儒”是“古代的知识礼乐专家”。然而孔子时代的这些“知识礼乐

〔1〕 钱穆：《古史辨》第4册《序》，1—2页。

〔2〕 《说文解字》卷八上。

〔3〕 《汉书·司马相如传·下》“列仙之儒居山泽间”句注。

〔4〕 俞樾：《群经平议》卷一二。

专家”从何而来、其具体职事和身份是什么,仍然觉得朦朦胧胧、雾里看花。

尽管胡适曾极力驳斥“诸子出于王官”说,但毕竟春秋以上“学在官府”,如果推测这些“知识礼乐专家”其前身曾是王朝的某种官员,庶无大谬。近年刘忆江先生有《说儒》一文,论证“儒”的前身是“保”,保氏原先是女性保母,可后来这“保氏”由精通六艺的男性王室教官担任了;再到后来,这些教官流落到了民间,便演变出了传授知识的“儒”^[1]。按章太炎《国故论衡·原儒》:“类名为儒,儒者知礼乐射御书数。《天官》曰:儒以道得民;说曰: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地官》曰:联师儒;说曰:师儒,乡里教以道艺者。此则躬备德行、为师效其材艺,为儒。”是“儒源于保”,章氏已有类似提示。

上述论证中包含着这样一个思路:抓住儒家的基本社会文化特征——以六艺教人,进而从较早时代的从事类似职事者那里,来探寻“儒”的起源。这个思路我们感到颇为可取:这就将使以往的“儒是贵族知识礼乐专家”一类仍嫌空泛的说法,变得较为具体化了。但刘先生对“儒源于保氏”的具体论证,窃以为仍不圆满而尚有不足。把“儒”归结为“保”,较直接的材料仅为《周礼·天官》郑注。《周礼》一书中固然包含了诸多早期珍贵史料,然而就其架构而论,它很像是—一个理想化的主观设计。例如在《周礼》的《地官·司徒》一章中,司教者除了“保氏”之外还有“师

[1] 刘忆江:《说儒兼论子夏学派的历史地位》,《中国社会科学辑刊》1993年第2卷(总第3期)。

氏”，保氏以“六艺”教国子，而师氏以“三德”教国子。这里“师氏”与“保氏”相对、“三德”与“六艺”相对，布局分外整齐，主观编排的色彩太过浓重。刘先生立论时取保氏而不取师氏，似已陷入《周礼》的编排之囿，且过分拘泥于郑玄之注。无论是在文献中还是在金文资料里，“师”之一职与教育的关涉可以说都比“保”密切得多；那么人们就不妨提出质疑：为什么教人之“儒”与“师”就没有渊源关系，而单单发源于“保”呢？

并且，另一个看来是更为重要的教职系统，也被刘先生忽略了，这就是《春官》系统中大司乐、乐师以下诸官。古代的司教之官被《周礼》作者编排于两个地方：“师氏”、“保氏”，归于地官司徒；而乐官一系，则大致属之春官宗伯。（当然地官司徒所属也列有鼓人、舞师。）《周礼》的这一处理可能也有其根据和考虑。不过征诸诸书，作为师傅的保、傅之官，往往是天子、国君或贵族为其嗣子所遴选的监护之官，一般是要选取年高位重、德劭学优者来担任的；而职掌乐舞歌诗的乐官系统，较之称为保傅之官，实在是更直接地显示了一个专门化教育机构的存在。各方面的迹象都表明，乐官所承担的职事，与后来儒家学派的基本社会文化特征，具有着更大的相关性。

进一步说，在探讨儒家起源时，我们还想提出这样一个假定：春秋后期以至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都是古文化的流衍支脉，都是古文化中某一要素的发扬光大者；春秋以上的古文化结构中，就已隐含着百家争鸣格局得以形成的文化基因了。那么，由诸子百家之异同，进而辨析古文化中各个要素之异同，或许就可以成为探讨儒家起源的一个有益的思路吧。那么我们来看：

儒家之所以别异于诸子百家的基本事业,不外乎传承礼乐、传承诗书,以及教育学子等等,《史记·孔子世家》所谓“孔子以诗书礼乐教”;而道家、墨家、法家等等,却都没有显示出这个特征。进而,当我们向较早时代追寻“以诗书礼乐教”这个功能的承担者时,可以发现它们全都在乐官职责的涵盖之内。

《周礼·春官》之“宗伯”一官职掌礼乐,所谓“三曰礼典,以和邦国”,所谓“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和邦国”。归宗伯统领的大司乐、乐师等一大批乐官,都在这个“春官”系统里面。要说乐官是“礼乐”的主要司掌者,大约不会有什么疑问;而孔子学术以“礼乐”为中心内容,也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墨子·非儒》:“孔某盛容修饰以蛊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礼以示仪,务趋翔之节以观众。”《史记·孔子世家》:“二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又《儒林列传》:“及高皇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这“弦歌鼓舞”之事,诸子百家中独儒家有之,而其事明明承自乐师。

儒家思想以“礼”为宗。卜辞中有豐、吕、吾等字,王国维氏以为即是“礼”字,它最初指的是“奉神人之器”,“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1]。学者的近年研究,又推进和深化了有关认识。裘锡圭先生指出:“豐字应该分析为从壺从珏”,它“本是一种鼓的名称”^[2];林沅先生辨析豐、豊异体,而礼之初字从豊,豊字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礼》。

[2]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中华文史论丛》第2辑,1980年。

则从珏从壺：“这是因为古代行礼时常用玉和鼓。孔子曾经感叹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这至少反映古代礼仪活动正是以玉帛、钟鼓为代表物的。”^[1]又周聪俊先生也来附议：“‘豊’字盖合珏、壺二文以成字，似为可信。……从壺者，盖以壺为鼓之初文，而鼓为古人行礼时之重要乐器，举凡祀天神，祭地祇，享宗庙，军旅，出役，大丧，莫不具备焉。故字以玉、壺以表达行礼之义。”^[2]这“钟鼓”正好是归乐官掌管的。《国语·晋语五》：“戒乐正，令三军之钟鼓必备”，韦昭注：“乐正主钟鼓”。又《辅师箴》记师箴昔在小学敏而可使，王使之“可乃且旧官小辅聚鼓钟”，论者因以“师箴”为乐师。孔子由“玉帛”来论礼，由“钟鼓”来论乐，深得“礼乐”之古义，而且正合于古代乐师之职责。

孔门之内礼乐相传、师徒授受，从而形成了教育关系。孔子有弟子三千，“诲人不倦”；称“儒”之人，也是当时社会所公认的教育家。而若追溯孔门师徒之前的以教为务者，则乐师为其大宗。《周礼·春官》记：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乐师则“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其下有大小师、大小胥等以辅之。如前所述，《周礼》之书有编排成分，但其所编排于古籍古制也必是有所取材的。进而参考其他相关记载，乐官于古为掌教之官，殆无疑问。

[1] 林云：《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

[2] 周聪俊：《说禮》，《第三届中国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辅仁大学出版社，1992年。

《大戴礼记·五帝德》记曰：“龙、夔教舞。”龙、夔既然以舞为教，当然职在乐官了。《尚书·舜典》所述更详：“帝（舜）曰：夔，命汝典乐、教胥子。”伪孔传：“谓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罔子中和祗庸孝友。”舜时是否已经有了“卿大夫”之官，另当别论；但乐师司教，看来确实是源远流长。《国语·周语上》：“瞽史教诲。”韦昭注：“瞽，乐师也。”《礼记·内则》：“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贵族子弟要自幼学习乐舞，而司教乐舞者，自是乐师。又同书《文王世子》：“《语》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又同书《王制》：“乐正崇四术、立四教……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凡入学以齿，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以告于王。……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是乐官不仅职司“崇四术、立四教”、负责教育，且承担选举，“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礼记·少仪》又记曰：“问大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乐人之事矣’，幼则曰‘能正于乐人’、‘未能正于乐人’。”这个记载，决非后人所能凿空悬拟；它必是源于一个古老的风俗，也就是国之子弟受教于乐人的悠久传统。“正于乐人”者，受教于乐师也。

俞正燮因云：“虞命教胥子，止属典乐；周成均之教，大司成、小司成、乐胥皆主乐；《周官》大司乐、乐师、大胥、小胥皆主学。……通检三代以上书，乐之外无所谓学。”^[1]研究教育史的学者有见于此，或谓：“‘乐’是古代最早的教育内容之一。……在关

[1]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君子小人学道是弦歌义》。

于西周官制的文献中，具体实施教学的多属乐官。……当时乐教内容之丰富，教官之众多，分工之细致，都体现出‘乐’在古代教学中的重要性。”^[1]也许有人会提出怀疑：把称“儒”者上溯于乐师，是不是太过单一狭窄了呢？可这质疑本身就把早期乐师理解得太“狭窄”了，他们其实包括一大批司掌礼乐歌诗的官员，其职掌也相当的广泛，比如涉及了祭祀、宴乐和各种典礼仪式，甚至还担负着青少年的军事教育，并参与征伐、掌管军乐^[2]。

除“礼乐”之外，孔子又用“诗书”来教弟子；而以“诗书”为教，本来也是乐官的职责。孙诒让谓：“乐虽为六艺之一端，而此官掌治大学之政，其教以通该三物（案“三物”即六德、六行、六艺），不徒教乐也。”^[3]其说甚是。《礼记·王制》称“乐正崇四术、

[1] 俞启定：《先秦两汉儒家教育》，齐鲁书社，1987年，7页。

[2] 古乐有《騶虞》、《狸首》，都属于军乐。古舞有“万舞”，与贵族子弟的军训相关。《大戴礼记·夏小正》：“万用入学”，“万也者，干戚舞也”；又《礼记·文王世子》：“凡学……春秋学于戈，秋冬学羽籥，皆于东序。小乐正学（同教）下，大胥赞之；籥师学戈，籥师丞赞之。”郑玄注：“干戈，万舞。”乐官要教人用干、用戚、用戈之法，不就等于是武术教练么。钱玄先生反对“乐以外无所谓学”之说，说是“古代大学里既有弦歌之声，但同时亦论干戈之事”（《三礼通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409页）。其实由上所见，“弦歌”与“干戈”本来是相互渗透、相辅相成的。又《辅师箴》记师箴昔在小学敏而可使，周王使之“司乃祖旧官小辅、典钟鼓”，论者以为乐师。按《国语·晋语五》记晋灵公伐宋：“戒乐正，令三军之钟鼓必备。”韦昭注：“乐正主钟鼓。”古代战争有钟鼓曰伐，无钟鼓曰侵，打仗的时候乐师要随军掌管军乐，而谁都知道军乐在指挥、联络、激励士气上是不可或缺的。又《周礼·春官·大司乐》：“大司乐，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郑玄注：“大司乐，大起军师。《兵书》：王者行师出军之日，……大司乐吹律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明。”还有，当时出征定谋、战胜献俘等活动都在学校里面举行，这也不是偶然的。

[3]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二《大司乐》，中华书局，1987年，第7册，1721页。

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四术”、“四教”就是礼乐与诗书。可见乐官之所教，礼乐之外又有诗书。又同书《文王世子》：“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瞽”为乐师，而“瞽宗”说为殷学之名，教于其中者，死则祀以为“乐祖”。或说“祭诗、书、礼、乐之祖各于其学”，而《周礼正义》引黄以周谓：“是诗、书、礼、乐之祖皆祭于瞽宗明矣。”孙诒让以黄说为是，因为“诗书”也是乐官之所以为教者。

就《诗》而言，三百篇皆乐工弦而歌之者。同时亦有“书之竹帛”之文本。周以道人采诗，扬雄所谓“尝闻先代辘轳之使奏籍之书，皆藏于周、秦之室”。《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孔子曾整理修订《诗》三百五篇，当然也以乐官藏本为基础，且继乐官而以《诗》为教。

至于“书”，其实也是乐师所教而孔子继其事者。《孔子家语·弟子行》记曰：“卫将军文子问于子贡曰：吾闻孔子之施教也，先之以《诗》、《书》。”这句话《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记作：“卫将军文子问于子赣曰：吾闻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诗》、《世》。”《卫将军文子》篇可能出于《弟子籍》，系先秦古书，太史公所谓“《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解释《卫将军文子》上引之句，征引《吕览》高诱注而释“世”为“时”，其说不确；王文锦先生点校此句，依《解诂》以“世”字下属，作“先以《诗》，世道者孝悌”^[1]。亦属不辞。按，王聘珍不知这“世”是世系、世本之

[1]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王文锦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107页。

类。《国语·楚语上》记申叔时论教太子，有“教之《世》，为之昭明德而废昏德焉”之言，韦昭注：“《世》，谓先王之世系也。”亦即《世本》、《五帝德》、《帝系姓》之属，实亦古史一流。《楚语》又曰：“教之《训典》，使知族类。”韦昭注：“《训典》，五帝之书。族类，谓若敦叙九族。”《训典》关乎“族类”，恐怕也和帝王世系及历史事迹相关。《大戴礼记·五帝德》里面，正有孔子教宰予以帝王世系的记载，是孔子以《世》教人，其事不虚。《史记·五帝本纪》：“孔子所传《宰子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其所表见皆不虚。”又可见《五帝德》、《帝系姓》即为孔子所传所教。《孔子家语》所谓“《诗》、《书》”《大戴礼记》记作“《诗》、《世》”，是《书》、《世》相近。古之所谓“书”，看来不仅是指《尚书》而已，也可能泛指古书而含《世》在内。而以《世》教人，原本也是乐师之事。

《周礼·春官》有“瞽矇”，其职掌为“讽诵诗，世奠系”（孙诒让《正义》引俞樾，说“世奠系”当为“奠世系”^[1]）；又有“小史”掌“奠系世，辨昭穆”。那么诵《世》以教人，正是乐工之责。吕思勉谓：“窃疑《大戴记》之《帝系姓》乃古《系》、《世》之遗，《五帝德》则瞽矇所讽诵者也。”^[2]其言极是。春秋士大夫颇有知世系者，如范宣子把他的祖先追溯到“虞以上为陶唐氏”，如公孙挥因为能辨大夫之族姓而为了产所赏识。《系》、《世》显然是贵族们的重要知识素养。孔子之教《诗》、《书》，与乐人之诵《诗》、《世》，明明又是一脉相承。

[1]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五，第7册，1865页。

[2]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34页。

对乐师、瞽史之传诵史诗、史事，徐中舒先生曾有专论。他说：“瞽矇传诵的历史再经后人记录下来就称为‘语’，如《周语》、《鲁语》之类；《国语》就是记录了各国瞽矇传诵的总集。”徐先生认为，被说成《春秋左氏传》作者的左丘明，就是一位瞽史，《国语》、《左传》“此两书其中大部分史料都应出于左丘明的传诵”。《论语·公冶长》：“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徐先生谓：“寻绎《论语》词意，左丘明传诵历史，对于当时人物评价，是孔子所同意的；是孔子亲见左丘明说史，同意左丘明的好恶，而不是左丘明同意孔子的好恶。”^{〔1〕}因知孔子与左丘明有交，而且与他爱恶相同。《左传》、《国语》之中，常能看到乐师议政的场面，他们对史事当然将表达好恶褒贬。作《春秋》以寓“微言大义”，被认为是孔子的重要文化事业；而孔子对史事、人物的褒贬，很可能就包含了乐人瞽矇的见解在内。“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是一个古老的传习。乐人瞽矇之所以承担着箴导规谏之责，与他们是古史古事的传承者息息相关。儒家与乐官关系之密切，由此又见。传《春秋》者至汉衍为数家，是瞽史之业，至汉代仍为儒者相沿不替。

众所周知，儒家拿丧礼是很当事情的。《论语·子罕》说得好：“丧事不敢不勉。”胡适先生曾谓：“孔子在卫国，还为人相丧礼，我们可以推想他在鲁国也常有为人家相丧礼的事。”但对执

〔1〕 徐中舒：《左传作者及其成书年代》，“五、春秋时代的瞽史”，“六、左丘明与左传国语的关系”。附于其编注之《左传选》，中华书局，1963年。

丧礼之事者，胡适在追溯时仅仅瞩目于“商祝”^[1]。其实，乐人也是丧礼的重要参预者。《周礼·春官·大司乐》：“大丧，莅厥乐器。及葬，藏乐器亦如之。”郑玄注：“厥，兴也。临笙师、搏师之属兴乐器。”所谓“大丧”，据《宰夫》注乃是王、后、世子之丧。《春官·乐师》：“凡丧，陈乐器，则帅乐官。”贾公彦疏：“云往陈之者，谓如既夕礼陈器于祖庙之前庭，及圻道东者也。”历来商周墓葬发掘，所得青铜及玉石乐器无烦枚举；而乐器之入坟墓者，或许就是乐师所“陈”者。又《春官·大师》：“大丧，帅瞽而厥，作柩、谥。”郑玄注：“厥，兴也，兴言王之行，谓讽诵其治功之诗。”郑众：“陈其生时行迹，为作谥。”贾公彦疏：“帅瞽者，即帅瞽矇歌王治功之诗。”二郑、贾氏之释“厥”，孙诒让《正义》引王引之而驳之，谓“厥”字乃就乐器而言^[2]。然而即令二郑、贾氏对“厥”字的解释有误，他们所说的丧礼上“瞽矇歌王治功”的事情依然有所依本，应该来自一种古老的葬仪。瞽矇的职责“讽诵诗”，或许也包括这“讽诵其治功之诗”吧。又《春官·小师》：“大丧，与厥”；《眡瞭》：“大丧厥乐器。”总而言之，众多乐人参与了丧礼。《墨子·非儒》嘲骂儒者：“五谷既收，大丧是随，子姓皆从，得厌饮食，毕治数丧，足以至矣”，“富人有丧，乃大悦喜”。《非儒》所攻击的儒者“盛为声乐以淫遇（愚）民”，从事丧礼或即一端。

乐师系统中有一种“眡瞭”，他们也称为“相”，而孔子颇知为

[1] 胡适：《说儒》，引自《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中华书局，1991年，下册，635—641页。

[2]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五，第7册，1854页。

“相”之道。《春官》：“眡瞭”三百人，“凡乐事，相瞽。”郑玄注：“相谓扶工。”瞽、工是盲乐师，“相”就是他们行止的助手，也叫“相步”。《仪礼·乡饮酒礼》：“工二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论语·卫灵公》：“师冕见，及阶，子曰‘阶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师冕出，子张问：‘与师言之道与？’子曰：‘然，固相师之道也。’”“师”也是盲乐师，所谓“相师之道”，即是眡瞭、相步之事。《礼记·少仪》：“其未有烛而后至者，则以在者告，道（导）瞽亦然。”方观旭《论语偶记·某在斯》条：“道瞽即是相师。子曰‘相师之道’，《少仪》云‘道瞽亦然’，知此是古礼矣。”^[1]这“相师”的古礼，原是子张也不怎么熟悉的；孔子早年或曾任其事，所以深知其“道”。

由“师冕见”一事，我们又知道孔子与其时乐师颇多交往。其例又如《史记》卷四七《孔子世家》：“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师已送”；《论语·八佾》：“子语鲁大师乐”。又《史记·孔子世家》及《韩诗外传》卷五：“孔子学鼓琴于师襄子。”这位“师襄子”《初学记》卷一六引作“师堂子”，《文选》枚乘《七发》李善注引作“师堂子京”。《孔子世家》：“孔子击磬。有荷箠而过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这大概也是师襄子所教，因为师襄子兼长磬、琴。司马贞《索隐》：“《家语》师襄子曰：‘吾虽以击磬为官，然能于琴。’盖师襄子鲁人，《论语》谓之‘击磬襄’是也。”孔子既然从其习琴，大概顺便就把磬也学会了。那么，孔子还曾直接领受过乐师之“乐教”呢。“击磬襄”见《论语·微子》，此篇对乐师之流散情况表达了特

[1] 《清经解》卷一三二七，上海书店影印，1988年，第7册，547页。

别关注：“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1]孔子能歌，《史记·孔子世家》：“使人歌，善，则使复之，然后和之。”这当然也应是学自乐人。又，《论语·泰伯》：“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孔子曾亲聆师挚演奏的乐歌，并为之赞叹不已。阴法鲁先生还推测说：孔子整理《诗经》，“整理的底本大概是鲁国乐官所保存使用的底本，整理也许是他和鲁国乐官太师挚合作进行的。”^[2]这“删诗”之事，本来也是乐师之责。周代有采风之制，所采之诗献之于大师。《汉书·食货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各地所献之诗必有不少复沓重出者，大师在“比其音律”的时候，即当有删订工作在内。孔子曾学于乐师，与乐师合作，并传承了乐师昔所承担的文化事业。

与乐师交往密切的儒者，还不止是孔子，这又如《礼记·乐记》：“子赣（贡）见师乙而问焉……”《礼记》之中有《乐记》，《荀子》之中有《乐论》。孔子学说以“礼”为中心，后儒又将“礼”的理论体系发挥得更为精致了，将“礼”明确地区分为“礼”与“乐”两个方面：乐由天作而礼以地制，乐属阳而礼从阴，乐指示着和同之爱，礼标志着尊卑之等，乐合于仁，而礼合于义；仁高于义，故乐重于礼。在儒家思想中，“乐”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这是其

[1] 此八人汉儒或以为是殷末人。赵翼云，“八人中已有二人与孔子同时者，可知八人皆鲁乐官，而非殷人也。”《陔余丛考》卷四《挚、干、缭、缺或以为殷人》条，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64—65页。

[2] 阴法鲁：“诗经”，《经书浅谈》，中华书局，1984年，30页。

来有自,而非偶然。

《周礼·春官·大司乐》：“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这个记载也不是后人所能平白编排得出的，它同样透露了早期文教制度的重要信息。把“有道有德”的师长尊为“乐祖”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加以祭祀，而且特别祭祀于以“瞽宗”为名的场所，这除了归结为乐人在古代教育上的中心地位，此外别无它解。孙诒让《正义》引黄以周说：“大司乐之乐祖，所谓有道者，即以道得民之儒也；有德者，即以贤得民之师也。乐祖，《记》谓之先师，谓其有德行也。师以贤得民，先师先贤，一也。”孙氏谓：“黄说是也。郑《祭义》注云：贤有道德，王所使教国子者。《文王世子》注又以乐祖释先师。综校郑义，盖凡师儒之教于学者，通得祀为乐祖，而以德行为尤重，故《记》通谓之先师，又谓之先贤。”^[1]说“乐祖”即是“以道得民之儒”，我们相信其说可从。

二、儒与“需”

章太炎《国故论衡》中《原儒》一文，辨析“儒”有三科：“达名为儒，儒者术士也”；“类名为儒，儒者知礼乐射御书数”，亦即所谓“师儒”；“私名为儒”，特指“儒家者流”。或谓章氏此说，不过是区分了“儒”这个称谓的含义广狭而已；然而《原儒》之辨析，实是包含了许多重要推断，可以成为后人研究的起点。就其“达名”即“术士”一义，《原儒》论曰：

[1]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二，第7册，1721页。

儒之名，盖出于需。需者云上于天，而儒亦知天文、识旱涝。何以明之？鸟知天将雨者曰鹞（《说文》），舞旱暵者以为衣冠。（《释鸟》：翠，鹞。《地官》：舞师教皇舞，而舞旱暵之事。《春官》，乐师有皇舞。故书皇皆作翌。郑司农云：暵舞者，以羽覆冒头上，衣饰翡翠之羽。寻旱暵求雨而服翡翠者，以翠为知雨之鸟故。）鹞冠者，亦曰术氏冠（《汉·五行志》注引《礼图》），又曰圜冠。庄周言：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时，履句屨者知地形，缓佩者事至而断。（《田子方篇》文。《五行志》注引《逸周书》文同。《庄子》圜字作鹞。《续汉书·舆服志》云：鹞冠前圜。）明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谓之儒。故曾晰之狂而志舞雩，原宪之狷而服华冠（华冠，亦名建华冠。《晋书·舆服志》以为即鹞冠。华、皇亦一声之转），皆以忿世为巫，辟易放志于鬼道。（阳狂为巫，古所恒有。曾、原二生之志，岂以灵保自命哉！董仲舒不喻斯旨，而崇饰土龙，气效虾，燔荐脯以事求雨，其愚亦甚。）古之儒知天文占候，谓其多技，故号遍施于九能，诸有术者悉该之矣。

这个论述很有启示性，好像不该轻轻放过。章先生所提供的材料业已显示，“儒”很可能与古代涉及祈雨的活动相关，例如舞雩，而乐师、舞人正是这种活动的主要承担者。如此，则乐师、舞人之事中，很可能就包含着早期的“儒”者之业。

古无“儒”字，然其字从“需”。按古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假如我们作如下推测：“儒”字原或作“需”，后加“亻”旁以明物类，由此而成“儒”字，这似乎不是一点儿可能都没有的。而“需”字从“雨”，其造字本义最初应该关涉“祈雨”。这或许就为追寻早期“儒”之身份，提供了一条线索。

章太炎《原儒》谓，“儒之名，盖出于需。”按“需”字上部从雨，其下部诸书大抵都作“而”，其实应当作“天”。《说文解字》卷一下谓“需”字意为“遇雨不进止”，“从雨而声”，这个说法可能有误。徐铉注：“李阳冰据《易》‘云上于天’，云当从天。”《易·需》“象曰：云上于天，需”之说，当然也不会无因而发。天、而相混，书有其例。如《易·睽·六三》：“天且剿，无初有终。”惠栋《辩证语类》：“天亦作而。”宋人袁文《甕牖闲评》卷一亦云：“霁字从天，从云省，故《易》曰‘云上于天，霁’，霁字不从而也。今人作需字乃从而，盖篆文天字与而字相类，后之作字者失于较量，各从其便书之，其误甚矣。”

这个说法可以在金文之中得到证明。“需”字彝铭金文中所见有二，一为《孟簋》：“朕文考采毛公遣仲征無需”，一为《白公父簋》：“用盛糲稻需梁”。这两个“需”字，正是从“雨”从“天”。容庚先生等便将之隶定为“需”^[1]；白川静将这个字隶定作“霁”^[2]，也是以此字从“天”。而我们知道，“天”字本正面人形^[3]。又，郭沫若

[1]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753页。

[2] 白川静：《金文通释》，15辑30页。

[3] 可参看高明先生《古文字类编》“天”字条所提供的字例。中华书局，1980年，28页。

氏又释《孟簋》“需”字为“从雨从大”，作“𩇛”；“或是霁之古字，大雨也”[1]。这“大”、“立”二字的形象，原来也都是正面人形。尽管在《孟簋》和《白公父簋》的文句中，“需”的用法好像和它的本义无关，但古人构字以象形会意等法，诸字始创之时，均是有其特定考虑的。“需”字可能由雨符与正面人形合之而成，当与祈雨相涉；其字最初可能指祈雨行为，或从事祈雨活动之人。

前引刘忆江先生的《说儒》一文，也承认“金文之需字最初似亦应为卜雨祈雨之辞”，但是他否认了“需”与“儒”可能具有的联系，而另辟蹊径去考察“保”。此外傅剑平先生也曾有多篇文章，论述“需”与巫术相关。他还根据“𩇛”、“章甫”、“枝木”等与“需”古音相近，而论定“需”为“無”（巫）操作巫术时所戴的礼冠[2]。但就“需”之字形而言，它看上去与礼冠并无关联；退一步说，即使它与“礼冠”相涉，那最多也不过是派生的义涵，傅先生求之古音而不及其字形，似将本末倒置。又，或说金文中的“需”字是由甲骨文中的另一字“讹变”而来的[3]，然而其所提供的证据目前似

-
- [1]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 [2] 傅剑平：《原儒新论》，《暨南学报》1990年第2期；《〈周易·需卦〉探源》，《中国文化》第7期（1992年秋季号）；《儒家起源论兼论儒家分流之文化意义》，《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4春季卷（总第7期）。
- [3] 甲骨文中“𩇛”，从大从水，像以水沐身之形，有人释之为“次”（如《甲骨文编》）。而徐中舒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儒》（《四川大学学报》1975年第4期）一文，推断此字就是原始的“儒”字，金文中的“需”字是此字的“讹变”，并举《汗简》为证。亦可参看其《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302—305页。但我们以为，甲骨文在当时相当于俗体字，书写相对较为随意；而金文却是在正式场合运用的正体字，其运用是严谨而庄重的。且甲骨文为线刻，而金文在象形程度上反而更高、更为清晰。金文“𩇛”字合雨、天而成，而雨、天二字皆字形清晰、意义明确。而依徐先生的“讹变”说，就须将“𩇛”字增加两笔，

仍不充分,所以我们暂不取其说。结合各种材料,“需”字事涉祈雨的可能性最大,他们主要应是乐师舞人;而“儒”之前身,就与事涉祈雨的乐师舞人密切相关,因为许多迹象显示,称“儒”者确实是传承了古代的祈雨之礼。

章太炎氏“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的所谓“灵星”,又称天田星,主稼穡,汉代以辰日祀之于东南,取祈年报功之义。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之祠。《续汉书·祭祀志·下》记汉灵星之祀:“舞者用童男十六人。”刘昭注:“服虔、应劭曰:十六人,即古之二羽也。”而这个灵星之祭,原来与祈雨密切相关。《论衡·明雩》:“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谷雨,秋祈谷实。当今灵星,秋之雩也。春雩废,秋雩在,故灵星之祀,岁雩祭也。”又同书《祭意》:“高皇帝四年诏天下祭灵星,七年使天下祭社稷。灵星之祭,祭水旱也。于礼旧名曰雩。……故世常修灵星之祀,到今不绝。”

汉代“灵星”之祀,源于古老的雩祭之礼。黄河流域是个灌溉农业地区,雨水旱涝关系到农业命脉,所以“祈雨”成了先民生活的重要内容,甲骨文中卜雨之事屡见不鲜,而且已经能看到雩祭了。《说文解字》卷一一下:“雩,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声。……雩,羽舞也。”“雩”是伴以乐舞的一种祈雨祭祀,《尔

且将之变为上下分离的结构;但却没有什么迹象能够说明,凭空增加的这两笔是从何而来、又是基于何种考虑而将上下分离为二的。徐先生说《汗简》“儒”字来自李阳冰的碧落碑,李氏根据当时所能见到的古文旧书保存了这个古文。但见到了某些古文旧书的这位李阳冰,却是以《易》“云上于天,需”来解释“需”字之构形的;而“云上于天”这句古老的卦辞,显然提示了“需”字的构造当与“雨”相涉。徐中舒亦云,《易》“需”卦乾下坎上,“乾是天,坎是雨”。(《先秦史论稿》,305页)尚无足够证据说明金文中的“需”,就是由甲骨文中的“爽”讹变而来的。在尚无进一步证据之前,我们暂不采徐说。

雅·释诂》所谓“舞，号雩也”，直以“号雩”释“舞”。周代的雩祭有正雩、有旱雩。天子正雩时要祭祀上帝，伴以歌舞盛乐；诸侯正雩祭上公，有歌舞；百姓雩祭祭雨师；此外雩祭上还要祭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雩祭的隆重，可想而知。旱雩则行于遭灾之时，当然也有歌舞^[1]。雩礼不仅需要众多乐师的参与^[2]，而且还有一批“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后者或许就是所谓的“需”。

后世之“儒”，可能就与此“需”——祈雨行为或祈雨者——相关；对之章氏《原儒》已多所举证，例如儒者的帽子“圜冠”就和祈雨相涉，乃是祈雨之舞师所戴之冠。同时儒者对祈雨之“雩”礼的重视，也能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论衡·明雩》：“何以言必当雩也？曰：《春秋》大雩，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无讥之文，当雩明矣。”传家不讥雩祭，是因为雩祭本来就是“儒”者的本行，在儒者的故乡鲁国经常举行。《明雩》：“《春秋》，鲁大雩，早求雨之祭也。”孔子和他的门徒当然不会陌生。《明雩》：“曾晰对孔子言其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孔子曰：‘吾与点也！’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龙之从水中出也。风乎舞雩，风，歌也；咏而馈，咏歌馈祭也。说《论》之家，以为浴者，浴沂

[1] 参看钱玄：《三礼通论》“制度编·郊社及群祀·三、风师、雨师、雩”，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494页以下。

[2] 《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是月也，命乐师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箫；扶干、戚、戈、羽；调竽、笙、笛、簧；飭钟、磬、祝、敔。”郑玄注：“为将大雩帝，习乐也。”

水中也，风干身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风干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审矣。”王充的这些话，以“春二月雩”之鲁国旧礼，揭示了“浴乎沂、风乎舞雩”的真相，以及“冠者、童子”的身份。曾子之志在雩，以不忘“儒”者旧业，而深为孔子赞赏。鲁国这个祭坛至北魏犹存。《水经注》：“沂水北对稷门，一名高门，一名雩门。南隔水有雩坛，坛高一丈，即曾点所欲风处。”《论语·颜渊》：“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大概也是这个雩坛。

《明雩》又说孔子预知晴雨：“孔子出，使子路赍雨具。有顷，天果大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昨暮月离于毕。’后日，月复离毕。孔子出，子路请赍雨具，孔子不听，出果无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昔日，月离其阴，故雨；昨暮，月离其阳，故不雨。’”^[1]其实古之巫术并不全伪，往往也有些经验性的知识包含在内。正像巫医们可能也摸索出了些许原始医术一样，从事祈雨者，大概也积累了不少气象知识，并把它们口口相传。早期儒者事涉祈雨，后来孔子能做天气预报，对这些不必都看成附会。

《明雩》：“推《春秋》之义，求雩祭之说，实孔子之心，考仲舒之意，孔子既歿，仲舒已死，世之论者，孰当复问？唯若孔子之徒，仲舒之党，为能说之。”王充是说，如果要“求雩祭之说”就该去问儒者，因为唯有“孔子之徒、仲舒之党”，才是精通“雩祭”和祈雨的人。《礼记·檀弓下》：“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焉，曰：‘天久不

[1] 其事又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他日，弟子进问曰：‘昔夫子当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诗》不云乎：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毕乎？’他日，月宿毕，竟不雨。”文较《论衡》所记为简，但亦知《论衡》之说当有所本。

雨，吾欲暴尫（注：尫者，面乡天，覬天哀而雨之），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诸侯薨，巷市三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这件事也写在《论衡·明雩》里面。县子的个人立场另当别论，但由鲁穆公之向县子发问，也能看到儒者是祈雨之事的专家，可供咨询。

西汉大儒董仲舒的名著《春秋繁露》中，更是专门立有《求雨》、《止雨》等篇。又《太平御览》卷六八七有董仲舒《止雨书》，《西京杂记》有董仲舒《雨雹对》。《史记·儒林列传》：“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阴，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董氏是汉初文化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他对祈雨如此精通，当然不能轻轻放过了。《太平御览》卷五二六引《汉旧仪》：“五仪(?)元年，儒术(?)奏施行董仲舒请雨事，始令丞相以下求雨雪，曝城南，舞女童祷天神五帝。五年^[1]，始令诸官止雨，朱绳紫社，击鼓攻之。”可知汉代祈雨之礼，多用董氏之法；而董氏之习此术，必当是渊源有自。又《论衡·乱龙》：“刘子骏掌雩祭、典土龙事。”刘子骏即西汉末年大儒刘歆，后来当上了王莽的国师，王充把他吹捧为“汉朝智囊，笔墨渊海”。这两位大儒都被帝国统治者委以祈雨之事，亦见儒者长于祈雨，至汉犹然。

[1] 按，中华书局1990年周天游点校本《汉官六种》，此句以“五帝”下属，作“五帝五年”(103页)，不从。

王充对雩祭的求雨之效虽然抱怀疑态度,但在《明雩》篇中,他还是举出了五条理由论雩祭之不当废弃。这是因为雩祭是“儒”之旧业,它在儒家所传承的古礼中有一席之地。西汉去古未远,儒生依然保留了早期称“儒”者的许多原始特征,东汉以下这样的事就少得多了。所以董仲舒及刘歆等为西汉朝廷承担祈雨,不必尽指为“与阴阳家合流”也,这祈雨本来就是儒者的家学,并不都是汉儒从阴阳家那儿学来的。

据裘锡圭先生揭示,在甲骨文及金文中,可以看到一种称“万”之人,其字形作人之侧象上加一横;就卜辞看,“万显然是主要从事舞乐关系的一种人。”^[1]就裘先生所提供的材料我们还看到,这种从事舞乐的“万”之所事,好像就和祈雨有关,如“万其奏,不遭大雨”、“囟万直[]奏,又(有)大[雨]”、“庚午卜,翌日辛万其乍(作),不遭大雨”、“王其田,吕万,不雨”、“[弜]吕[万],其雨”;裘先生又云,用如动词时“万”类似祭名,而我们看到这也似乎与祈雨相涉,如“甲申卜,今日万,不雨”。“万”是舞人,如“囟乎万無(舞)”、“万無(舞)”等辞所显示的那样(后世因有“万舞”);而这“無(舞)”字有时写成“雩”,似乎就进一步反映了其祈雨的手段就是“舞”：“王其呼万雩(雩)囟”、“王其乎戊雩孟,又(有)雨;直万雩孟田,又雨”。上引卜辞中“万雩”之“雩”字从“無”,而据庞朴先生揭示,“無”字通“巫”,也就是古之“舞”字,像正面的人形两手曳牛尾或茅草而舞^[2]。那么“雩”字与“需(雩)”就有一

[1] 裘锡圭:《释万》,《中华文史论丛》第2辑,1980年。

[2] 庞朴:《说“無”》,《稷苑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点相似了；它也是由雨符与正面人形（舞人之形）构成，并且这“霏”也和祈雨相关，当属“雩”舞之类；而从事其事的“万”正为从事舞乐之人，“舞”又是可以释为“号雩”的。就构字规律看，“霏”与“霏(霏)”的关系似乎是很密切的，都是与祈雨有关的行为，而且是乐人之事。

乐正掌钟鼓乐器，而裘先生曾提到商代彝铭中有一个“万”人，以“置镛，舞九律舞”而得到奖赏；“镛”也是乐器，为乐人“万”所掌。“霏”事涉祈雨，而作为“礼”之象征物的“玉帛”、“钟鼓”，也是祈雨的雩祭上用得着的东西。《论衡·明雩》：“礼之心悃愫，乐之意欢忻。悃愫以玉帛效心，欢忻以钟鼓验意。雩祭请祈，人君精诚也。精诚在内，无以效外，故雩祀尽己惶惧、关纳精心于雩祀之前，玉帛、钟鼓之义。”

概而言之，“儒”字之从“霏”不应是偶然的。固然以“霏”为职官或祭师之名，在甲骨文、金文及古文献中还缺少直接的证据，其间的缺环还有待于新资料的发见与研析；然而祈雨本为乐师舞人之事，儒家对祈雨之礼的上述态度，依然显示了“儒”者与乐师职事的传承关系。

三、儒与“舞子”

先秦典籍中若单言“师”，往往特指乐师^[1]。如《周礼·条狼

[1] 至于金文中的称“师”者，多为武官，然而也有可以断为乐师的。前引《辅师簋》中的“师篋”就是一个例子。又如《师望鼎》中的“大师”，杨树达先生指为

氏》注：“师，乐师也。”《孟子·梁惠王下》注：“大师，乐师也。”《礼记·乐记》注：“师，乐官也。”《吕氏春秋·仲夏纪》注：“师，乐官之长也。”这也显示了传道授业解惑之“师”与乐师的古老关系。乐师之所教者为“学士”，他们是贵族子弟。《周礼·春官·乐师》：“诏及彻，帅学士而歌彻。”郑玄注：“学士，国子也。”“学士”即国子、士庶子或庶子。又《仪礼·丧服》：“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孔颖达疏：“此学士，谓乡庠序及国之大学、小学之学士。《文王世子》^[2]亦云‘学士’。虽未有官爵，以其习知四术、闲知六艺，……得与大夫之贵同也。”我们推测，就是从乐师与学士之间的这种教育关系之中，衍生出了孔门私学的师徒关系，以及“儒”者的当仁不让之责：“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

在乐师教育之下，国子学士变成了“习知四术、闲知六艺”者；而“闲知六艺”一点，学者都说是“儒”之特征。又前引章氏之语：“明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谓之儒”，而周代学宫之国子学士，正是要担任这“舞子”的。《礼记·内则》谓男童六岁受教，十三岁学乐、诵诗、舞勺，“二十而冠，始学礼，可以衣裘帛、舞大夏”。不但习舞而任“舞子”恰好是学士之责，而且他们所习之舞中，还颇有与祈雨相关者。

《周礼·春官》记乐师教国子以小舞，小舞的类别被《周礼》

《周礼·春官》中掌六律五声八音的“大师”，参看其《积微居金文说》卷三《师望鼎跋》；而李学勤先生则以为是《周礼·春官》中的“大司乐”，参其《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无论孰是，总之这位“师望”身居乐师。

[2] 原文作“文王之世子”，“之”字据《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删。

作者编排为六,其中“有帔舞”、“有皇舞”。我们先来看“帔舞”,郑玄注:“帔,析五采缙,今灵星舞子持之是也。”“灵星”之祀与祈雨相关,王充说其前身即是雩祭,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又《地官·舞师》谓“教帔舞,帅而舞社稷之祭祀”,而汉代的灵星祠正是以后稷配祀的。《说文解字》:“翬,乐舞执全羽以祀社稷也。”翬舞当即帔舞,学人或说帔舞与皇舞没多大差别,那么我们再来看“皇舞”。郑司农曰:“皇舞者,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郑玄注云:“旱暵以皇。”又《地官·舞师》:“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皇舞用于“旱暵”之事,意味着它和祈雨直接相关。甲骨文中的“霁”字从“雨”,陈梦家说它就是祈雨的皇舞^[1]。孙诒让《正义》注皇舞:“则所谓舞旱暵之事者,为旱雩可知。”那么皇舞也就是雩舞了。进而言之,皇舞要“衣饰翡翠之羽”,这一点则又如章氏之所举证,鸟之知天将雨者曰鹖,又名翠,旱暵求雨而服翡翠者,因为翠是知雨之鸟的缘故。或说“皇,冕属,画羽饰焉”,后世画羽为饰,早先所用的应该是真羽。皇舞要“以羽冒覆头上”,其所“覆”之“羽冒”或许就是“鹖冠”,也就是后世儒者的“圜冠”;而帔舞所用之“全羽”,恐怕也是翠羽吧。

国子既然习祈雨之舞,则当预祈雨之事。后代祈雨之事用青少年舞人,其起源是相当的古老。汉代的灵星之祭,其舞人使用了童男十六人;孔子时代的雩祭,所用则可能是“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总之这种事少不了青少年去做。《春秋繁露·求雨》:“春旱求雨,……小童八人,皆斋三日,服青服而舞之。”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600—601页。

……季夏禘，……丈夫五人，皆斋三日，服黄衣而舞之。”又《艺文类聚》卷一〇〇《灾异·旱》引《神农求雨书》亦云：“春夏雨日而不雨，……小童舞之。丙丁不雨，……壮者舞之。”春夏雩祭，所用舞人正为“童子”及“冠者”（“丈夫”、“壮者”）。《汉旧仪》：“汉五年，修复周室旧祀，祀后稷于东南。常以八月，祭以太牢。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四十二人，为民祈农报功。夏则龙星见而始雩。龙星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司马，教人种百谷为稷。灵者，神也。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祠灵星于东南，金胜为土相也。”^[1]这“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四十二人”，与《论语》中的“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一句，相映成趣。这进一步使我们相信，王充《论衡》把《论语》所记“浴乎沂，风乎舞雩”释之为“雩”，是确有其据的；而赵翼对王充的指责^[2]，恐怕不能成立。

汉代舞人之制，必有其悠久来源。《周礼·春官·大胥》“掌学士之版”句注引汉《大乐律》云：“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适子，高七尺以上，年二十到三十^[3]，……以为舞人。”对此制度，学人以为渊源有自。它源于周代国子学士二十学舞大舞、参与祭祀之古老制度，故注家引征此《律》以参释《周礼》之“学士”。推测在早期氏族社会中，可能大部分青少年都

[1] 此段文字《太平御览》卷五二六及《史记·封禅书·正义》所引互有详略，这里取二者参杂而成。

[2] 赵翼《陔余丛考》卷四“浴乎沂风乎舞雩”条，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荣保群、吕宗力校点本，63—64页。

[3] “二十”原作“十二”，据贾公彦疏改。

要做舞人；至时移世变之后，这种“舞子”大概就主要由贵族子弟“国子”来担任了。这个风俗传到了汉代，舞人仍然从“二千石到六百石、及关内侯到五大夫”之“适子”中选拔。早在虞舜之时，“典乐”与“教胄子”就属于同一职司；舞人出自国子，而国子亦是学士；学士所习之舞，又颇有事涉祈雨者。换言之，学宫中的学士如果担任了舞人的话，他们便要学习和参与以舞祈雨之重要活动——从事“需”之活动。

这就意味着，学宫中的那些青年学士，就构成了“术士”“需”之一部分。有学者根据“儒，柔也”之说，说是古代从“需”的字样都有柔弱之意^[1]。而详审有关字例，古之从“需”之字，多有小、弱、未成之意，比方说少童为孺，胆小曰懦，微语曰嚅，短衣曰褊，轻触为孺，小犬曰獯，微水润物曰濡，小虫微动曰蠕，次等之玉曰璠，下等之田曰孺，等等。又《广雅·释诂二》：“儒，短也。”“短”当指身材之短小，如“侏儒”之类；而青少年国子舞人正是年不及壮之“孺子”。假如章太炎氏“明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谓之儒”之说不误，那么看来就有理由，把学宫中那些学士舞子，以及学士从之受教者——乐正、司乐、乐师、瞽、矇、胥、工之流，视之为“儒”。

这就是说，所谓“儒”，最初应该指受教于乐师、并参与以舞

[1] 前引徐中舒先生《甲骨文中所见的儒》一文说，“……‘儒’也就成了‘柔’的同义语。人们把柔弱的小儿称之为孺子，把地上爬的虫呼之为蠕动，把偷懒怕事、畏首畏尾的人称之为懦夫，肉煮熟狠了叫孺，次等的玉名曰璠，下等的田叫做孺，灵车也唤作辘车，等等。这些字义的引申，与‘儒，柔也’这一含义显然具有内在的联系。”

祈雨等事的青少年舞人，教这些青少年的人则相当于“儒师”或“师儒”。“能从乐人之事”，在古代也就意味着做学士、受教育；教习礼乐和曾经受教而习礼乐者，便也逐渐以“儒”为称了。“儒”兼今之学者、学生之义，或古之所谓“术士”。后世以知诗书礼乐者为“儒”，而诗书礼乐正是乐师之所教、学士之所习者。如果“凡有道术皆为儒”、“凡有一术可称，皆名之曰儒”之说可从，那么，“儒”原来不过是学人之称。在周代，他们的主要成分，最初应是乐师和学士；当官学衰落、学下私人之后，由各种途径经学习而具备了礼乐修养者，就都可以名之为“儒”了。由此，孔子“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之语中的“儒”称，其涵意也就不言自明了——不过是告诫子夏，要成为一名正直的知识分子而已。至于后来“儒”又成为儒家学派的专名，其原因甚明且众所周知，无烦辞费。叙述至此，“儒”与古代乐官的渊源关系，已不止是雪泥鸿爪、蛛丝马迹了。



经过如上论述之后，已可做一小小总结。大致说来，我们感到从“儒”之教育职能来探求其前身的思路，是可取的；但我们不拟接受“儒源于保”之类论断，而倾向于把儒者“以诗书礼乐教”这一特征，追溯到周代以上教育职能的主要承担者——乐师那里去。“需”字看来也是探求“儒”之起源的一条线索，但我们不同意“需为巫之礼冠”的说法，而认为“需”字由雨符与正面人形结合而成，指涉祈雨之行为，其承担者为乐师、舞人。儒家传承诗书礼乐，这确实构成了他们与诸子百家的重大区别；儒家以“儒”为

名,这是因为,他们的基本事业来自此前从事“需”之活动者。

李学勤先生如下之论,对我们的讨论很有参考意义:“中国古代对乐十分重视,把乐列为‘六艺’之一,作为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音乐在当时绝不是单纯的娱乐,而有着重要得多的意义。……古人以礼、乐并称,有着深远的根源。在远古的时代,宗教性、政治性的礼仪总是与音乐舞蹈同时兴起,互相联系。所谓‘国之大事,惟祀与戎’,有祭祀也就必然有乐舞。……礼和乐又总有一定的思想贯串其间。著名的《礼记·乐记》,就是从儒家的立场论述礼乐的思想的,是一篇难得的文献。篇中说:‘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这就把乐提高到哲学的高度来认识了。音乐是谐和的,在古人的宇宙观中,乐被视为宇宙谐和规律的体现,所以说‘与天地同和’。《吕氏春秋》的《大乐》篇讲得更明白,主张音乐‘生于度量,本于太一’,而太一是宇宙万物的本源。这种思想,在秦汉以后便不易见到。只有充分认识这些音乐思想,才能对音乐在古代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足够的估计。”^[1]进一步说,诸子百家中墨家“非乐”,道家指“礼乐”为衰世产物,说是“五音令人耳聋”,法家列“礼乐诗书”于“六虱”;唯独有儒家,给予了“乐”以最大的重视和推崇,这恐怕不会只是偶然巧合吧?而当我们在古代乐师那里寻求儒者起源的时候,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顺理成章了。

我们的考辨希望说明,在文化渊源上,儒家学派和此前的乐

[1] 李学勤:《古乐与文化史》,收入《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39—40页。

官之间确实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对于儒者思想性格的塑造,自有重大影响。有人说“儒”来源于“巫”,这虽不是没有根据,但却有失简单化了,容易导致误解。乐师所教和学士所习之乐舞,固然颇有涉于祭祀、祈雨等事者,学宫中的活动也确实包含宗教性的内容,但至少到了周代,这种文化教育已是相当“人文化”了的,并直接服务于国家统治的需要。乐师承担着培训“学士”的职责,而“学士”则是未来的王朝政务承担者。在周代的政治文化传统中,业已形成了深厚的“君子治国”与“贤人政治”观念,所谓“君子”、“贤人”,则是掌握了道义理想、治国之术和诗书礼乐者。周代学宫就是君子贤人的主要来源,乐师承担着培训“士”的重大职责,它维系着一群“学士”的存在;此种职责对于那个封建王朝来说,绝不是无足轻重的。后世的儒者以“养贤”、“举贤”为务,致力于官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这便是其前身——乐师职责的发扬光大。这甚至滋养了一种社会理想,一种以“教化”为中心的政治蓝图:它把陶冶社会成员的优美人格,作为“治国平天下”的首要任务。

乐师所传、国子所学者为礼乐诗书,而礼乐诗书是文明的遗产、人文的结晶;周王朝以“礼”为治,礼乐诗书中蕴含着周政的基本精神——“礼治”。儒家传承了乐师的事业,这便使他们成为周代政治文化传统的主要薪火相传者和发扬光大者。战国时诸子蜂起而百家争鸣,儒术不为时君所用却号称“显学”;秦始皇招致和坑杀的数百诸生,“皆诵法孔子”;至汉武崇儒,孔学遂高居“独尊”地位。这都不是偶然的。周秦之际社会剧变,但悠久深厚的古文化传统其祚未斩、余响犹存。这既提供了儒家与儒术得

以立足生长的丰沃土壤,同时从孔子到汉儒的继往开来事业,又使古代礼乐传统为之焕然一新。战国秦汉之间,儒家已是公认的古文化传承者和社会教育家了,以至“文学”一语几乎就成了儒生、儒书与儒术的代名词,对这一事实的意义不宜低估。《庄子·天下》:“其在于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缙绅先生多能明之。”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汉书·徐防传》:“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布衣,传十余世,学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究其原因,遂如王夫之所言:“六艺之科、孔子之术,合三代之粹而阐其藏者也。”而这一事实与儒家对乐师事业的传承,其间关系灼然可见。

乐官司礼司教之影响于儒家的文化取向,还体现在诸多方面。比如说,乐官司礼司教却不直接涉身兵刑钱谷之政务,这一点看来就影响了儒家的政治性格;对现实政治,儒家多取自由知识分子申说道义的批评立场;而作为对比,法家的理论,就大抵是对专制官僚政治设身处地的具体规划。儒家强调“规谏”具有制约君主的重大意义,并以此为己任,这构成了传统政治理论极有特色的方面;而据史料所见,此前的乐师正有规谏之责,如“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等记载所反映的那样。限于篇幅,对所涉更广泛的问题这里无暇深究,然而似可相信,就儒者与乐师的关系加以探讨,对进一步认识儒家的文化特征和历史地位,或许是一个能够带来新知的课题。

(原刊于《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史官主书主法之责与 官僚政治之演生

我国的史官系统源远流长、发达细密，很早时候就发展出了数量可观的称“史”之官。这在世界史范围内虽不能说是一枝独秀，至少是名列前茅吧。这类官员对传统史学的丰厚贡献，学者的叙述业已连篇累牍；本文再度揭著“史官”问题，用意已不是出自“史学史”的视角了。我们打算讨论的是这样一点：早期称“史”之官承担着主书主法的重要职责，这对于古代官僚政治的演生和发达，也曾有过不宜低估的推动作用。

说起“主书主法”，就要从文书、法规的意义谈起。马克斯·韦伯是官僚制学说的理论奠基者，根据他的揭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充分利用文书档案，构成了官僚体制（bureaucracy）的基本性格：“确定的官员执法领域，它一般处于条文、也就是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支配之下”；并且，“近代官署的管理，是以书

面文书（“文件”）为基础的；这些文书以其原始的形式保存下来。这样，就有了一批秘书和各种各样的文书。忙碌于‘公共’办事场所中的官员们，再加上各类物质手段和文件，就构成了一个‘官署’。”^[1]也就是说，文书和法律是官僚制之命脉，是这种组织得以高效运作之基石。韦伯的这一论断，是否具有普遍效度呢？就中国历史的有关情况看，答案基本是肯定的。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同样建立在对文书和法律的充分利用和高度依赖之上。对早期史官的考察，也能够显示这样一点，说明中国官僚政治在其孕育、演生阶段，就已把文书和法律作为基础了。

战国变法运动，使早期官员体制中的官僚制萌芽得以升华和质变；秦汉帝国的政府行政，已是充分利用文书和严格遵循法制的了。而在此前，诸多称“史”之官原有主书主法之重要责任，这便构成了官僚政治的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和动力之一。以往学者对战国官僚制度的叙述，多着眼于刑律的公布、官制的完善、客卿的任用、士人的活跃等等线索。而我们以为，对行政之日益依赖于档案文书和法令规程一点，同样应予充分强调，而这就不能不涉及史官的掌管文书法令之责了。这个主书主法之责的发展，还把一个称为“文吏”或“文史法律之吏”的群体，推上了帝国行政的中心地位。对历史早期——主要是西周、春秋和战国时代——称“史”之官的有关探讨，就构成了本文的主要内容。

[1]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edited and with introduction by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p. 196, 197.

一、“掌官书以赞治”

专制官僚政治在战国秦汉呱呱坠地，文书和法规的运用成为帝国行政的日常事务，这不是一个突变而是其来有自。在此之前，典章图籍的使用已有相当规模，并为此后的飞跃提供了“百尺竿头”。

殷代卜辞中常常能够看到“史”，周代卜辞中也有他们的踪影[1]。“史”这个字形作以手执“中”之象。然而这“中”为何物及“史”字所象何形，论者的诠释则聚讼纷纭。或说“中”为简册，或说“中”是射礼上所用的盛算之器，也有说是弓形之钻的[2]。王国维的意见，“史”是“持书之人”，史官为“掌书之官”：“殷商以前，……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庶官之称事，即称史者也。”[3]不过内藤湖南提出“史”字含有武事之意，陈梦家先生认为“史”字象持兵器捕兽之状，胡厚宣先生进而有“殷代史为武官说”[4]。王贵民先生取“中”为兵器之说，论“史”字象田猎之形，最初就是“事”字，“殷周以前，史字原为事字，故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本从事出”[5]。按，史、事、使古本一字，假若“事”字

[1] 岐山卜辞有“卧日并乃克史”。周原考古工作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2] 《金文诂林》第3册（下），1752—1773页。

[3]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王国维遗书》第1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4]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胡厚宣主编，1985年。内藤湖南说及陈梦家说，见胡文所引。

[5] 王贵民：《说御史》，《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为手持兵器的形象,不妨推测它有“受命”之意,如甲文中之“立事”一辞所反映的那样。又,女真早期的“牛录”制度的来历,在此似乎也不妨用为参考^[1]。

如果依照“史”“初为武官”这个说法,那么早期称“史”者不但不是后世那种史官,而且与文书记事未必有多大关涉。这当然是个很大的疑团,其间藏着不少阙略环节有待揭示。至于以主书记事为职责的史官,我们可以追溯到“作册”。《尚书·多士》:“唯殷先人,有典有册。”典册之制作和保藏者,卜辞和彝铭称为“乍册”,或简称“册”。这“作册”又称“内史”,从而成了称“史”之官的一部分。就文献看,周代的大部分称“史”之官,都有文辞记事之责了。《尚书·顾命》:“太史秉书,由宾阶跻。”《尚书·金縢》:周公为周成王祝疾,“史乃册祝曰……”;周成王“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二公及王乃问诸史与百执事。对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执书以泣。”这“金縢之书”,当然是由“诸史”来书写和保藏的了。《左传》昭公二年韩宣子适鲁,“观书于大史氏”;襄公二十九年:“史不绝书。”《国语·周语》:“故天子听政,……史献书。”《礼记·曲礼上》:“史载笔,士载言。”《仪礼·聘礼》记载聘礼之上“史执书”,《仪礼·覲礼》记载覲礼之上“大史加书于服上”。《聘礼》又谓:“辞多

[1]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满洲人出猎开圈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厄真。”“牛录”意为“大箭”,“厄真”意为“主”。围猎时领有“大箭”的,也就是受命为“主”者。甲文中以手持猎具或兵器为“事”为“使”,取义或许与此“大箭”相类。这个猎具或兵器,或许就是君长授予的职权象征,与稍后时代出征的将军被授予斧钺的情况相类。

则史，少则不达。”《论语·雍也》中孔子也有类似说法：“文胜质则史”。凡此种种都告诉我们，称“史”之官是以文辞见长的。

史官兼管神职与人事，有人还说商代的贞人也是史官。典籍常见“卜史”、“筮史”之称，以及史官占筮的事情。《礼记·礼运》有言“前巫而后史”。可与祝、筮等神职很不相同的是，称“史”之官承担了多得多的行政职能。《周礼·天官·宰夫》叙“八职”：“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郑玄注：“若今起文书草也”。《周礼》此处所说的“史”只是低级的吏员，不过从广义说来，“掌官书以赞治”或“起文书草”，也正是其他称“史”之官——如大史、内史、小史、御史、外史等等的主要责任。像册命、祝文、载书等文件拟定，大抵都由史官去做。《尚书·毕命》：“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刺鼎》：“王呼作命内史册命刺。”《师兑敦》：“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朱希祖先生说：“周官五史，大抵皆为掌管册籍起文书草之人，无为历史官者。惟五史如后世之秘书及秘书长，为高等之书记；府史之史，则为下级书记耳。”^[1]金毓黻先生亦云：“史之初职，专掌官文书及起文书草，略如后代官府之掾吏”，而史官所掌之书，则本为“官府之档案”也^[2]。这样的论断，对于为早期史官准确定位，是非常重要的。

“同官为僚”说的是“官”由一批僚吏组成，《礼记·曲礼下》郑玄注进而又给出了如下定义：“官，谓版图文书之处也。”看来，古人对“官”与“版图文书”必然相关，已有了深切认识。哪里有一

[1] 朱希祖：《中国史学通论》，独立出版社，1947年，7页。

[2]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3页。

个官署,哪里就有一堆版图文书,不止一批官吏而已。依韩非之说,“法”乃编著之图籍,官府之宪令也,而图籍宪令很早就由称“史”者掌管了。

《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祝、宗、卜、史,备物典策。”这“典策”无疑掌之于“史”。看来诸侯分封的时候,能从周王那儿得到不少“典策”。《吕氏春秋·先识览》:“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出奔如商。……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或许有人会怀疑这种记载真实与否,但我想它总归是暗示了类似事件的可能性。《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就记载过亡命者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可算是一个佐证吧。奔国出奔时没忘记把“图法”、“典籍”带在身边,乃因为它们与重器相若、与大政相干。又从《国语·晋语四》“阳人有夏、商之嗣典”一语中得知,一邑之内,也保藏着传世悠久的典籍。《左传》、《国语》里面能看到好多古书名目,罗根泽曾广搜其名^[1],当然仍有遗漏。诸如《夏书》、《周书》、《郑书》、《儒书》、《夏令》、《周制》、《秩官》、《先王之令》、《世》、《诗》、《易》、《春秋》、《语》、《志》、《礼志》、《仲虺之志》、《史佚》、《祭典》、《象魏》、《大誓》、《誓命》、《禹刑》、《汤刑》、《九刑》、《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等等,都是君主及士大夫经常称引者。孙诒让曾说:“凡周代文籍,并掌于史官。”^[2]又龚自珍亦云:“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无有

[1] 罗根泽:《战国前无私家著作说》,《古史辨》第4册,朴社,1933年。

[2]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二,中华书局,1987年,第8册,1219页。

语言焉，史之外无有文字焉。”^[1]

史官掌管的图书典籍，并不是秘不示人的收藏品，它们在国务大政上发挥着各种作用。《国语·周语》：“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史献书”而“王斟酌焉”，所献之“书”为天子行政提供了参考。《国语·周语上》：“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而咨于故实。”《周语下》：“若启先王之遗训，省其典图刑法，而观其废兴者，皆可知也。”又《国语·楚语》申叔时论教太子：“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教之乐，以疏其秽而镇其浮；教之《令》，使访物官；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废兴而戒惧焉；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诸书对太子的培训之功，同时就是诸书在政治上的指导之功。

史料显示，史官往往具有君主顾问的身份，这应与称“史”者熟知典籍密切相关。《左传》襄公三十年：“（晋）有史赵、师旷而咨度焉。”同书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我们推测史官本人在“官箴王阙”上负有特殊责任，同时百官提供的箴谏最终由史官记录成文。王室的史官大约“业务水平”最高，所以经常成为各国君主的咨询对象。《左传》哀公元年：“楚子使问诸周太史。”僖公十六年：“周内史叔兴聘于宋，宋襄公

[1] 《龚自珍全集》第1辑《古史钩沉论》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21页。

问焉。”又《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完生，周太史过陈，陈厉公使卜完。”

诸多典籍的政治功能，是因时因事而异的。在较早时候，多数典籍大约只具有一般指导力，在时不时的征引称说中提供了一般性的治国原则。但如册命文书，盟誓所形成的盟书、载书，土地转让的契约，记载奴隶身份的丹书之类，显然就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约束力了。它们大抵成于并掌于史官。《左传》襄公十年：“子孔当国，为载书，以位序、听政辟”，宣称将“以书定国”。而这便引起贵族们的恼怒。子产审时度势，“乃焚书于仓门之外，众而后定”。载书竟至成为冲突的导火线，其政治作用可见一斑。

刘师培：“则史也者，掌一代之学者也；一代之学，即一国政教之本。”^[1]《左传》昭公十五年：“且昔而高祖孙伯黶，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看来典籍及司典籍者，其职事已关乎国之“大政”了。杜预注：“孙伯黶，晋正卿。”杨伯峻先生云：“国君以下握大权者谓之大政，昭十五年《传》可证。大政，《汉书·五行志》作‘大正’。”^[2]如依此说则“大政”还是个官名，同于“大正”。按鲁有少正卯，郑有少正公孙侨，晋有“六正”，齐有“五正”。《左传》成公十八年：“师不陵正。”杜预注：“正，军将命卿也。”杨树达以彝铭与文献相参：“大正盖犹今言首长。……大正与大政同。”^[3]查《逸周书·尝麦》：

[1] 刘师培：《古学出于史官说》，《国粹学报》1卷4期。收入《刘申叔先生遗书·左盦外集》。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3册，1065页。

[3]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积微居金文余说”卷一，“鼂君钟跋”，科学出版社，1959年，234页。

“王命大正正刑书。”这“大正正刑书”与《左传》“大政”“司典籍”，可相参看。“籍氏”因为司典籍而作了正卿，这好像是由尹氏、作册内史的责任演化而来。直到汉代，“籍氏”仍然属于史官系统，太史令官署中设有“籍氏”九人^[1]。汉代“籍氏”虽地位不高，官称的来源却很古老。

典籍与国政之相关程度，还可从如下史料中看到。《左传》襄公十一年晋公欲赏魏绛，曰：“夫赏，国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废也。子其受之！”勋赏之事本有“国典”，既然藏在盟府，则当掌之于史官。《左传》定公四年子鱼曰：“臣展四体，以率旧职，犹惧不给，而烦刑书。”责罚之事也要以“刑书”为本，而“刑书”也是史官所掌。国家大政经常形成文件，号称“常法”。《左传》文公六年：“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滯，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既成，以授太傅阳子与大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这一系列政治举措都已化为“事典”，“既成”者，成文之谓也。又同书襄公二十五年：“楚蒍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蒍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礼也。”蒍掩“以授子木”的，我想都是书面化的东西，至少“书土田”的“书”字是书写登录之意吧。

《周礼·春官》所记五史：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

[1] 《续汉书》卷二五《百官志二》注引《汉仪》。

者刑之”；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诏王治。……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赞书，数凡从政者”^[1]。可见五史之职责，都与法典治令相涉。尽管《周礼》“六官”体系有浓厚主观编排色彩，不过它在取材时是充分利用了古书古制的，从而曲折地传达了早期史官的消息。如章学诚所谓：“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选，推论精微；史则守其文诰、图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专；然而问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2]

美国学者顾立雅很熟悉现代官僚制理论，并就书面文件的使用对西周行政作如下评价：“它具有另一个特点，令其稳定性达到了很高水平：习惯于使用和保存书面记录。”书面的文件被用于各种举措，例如册命、契约和会计，“史”则承担了写作、使用和保藏文书的职能。如与古希腊、罗马及文艺复兴前后的欧洲相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如此之多的关注，被投注于保存和细致研究档案材料之上”。这甚至影响到了语言：有时难以分辨“典”这个词指的是典籍本身，还是通行的规则；它有时还用如动词，意为“典掌”^[3]。其实“图”也有类似之处：有时指绘制之图，

[1] 末句文字及标点，历代注家有“掌赞书，凡数从政者”、“掌赞书，数凡从政者”和“掌赞书数，凡从政者”三种意见，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二，中华书局，1987年，第8册，2140—2141页。

[2]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三《史释》，《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94年，230页。

[3]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ondon, 1970, pp. 123—129.

有时却是图谋、规划的意思。这也曲折暗示了典章图籍在政务中的重要作用吧。

对史官主书主法之责、文书法律之行政意义，以上只是大致轮廓的勾勒而已，下文将提供具体一些的论证。为叙述方便，我们选择大史、内史和御史几种官职为线索，来展开相关论题。

二、大史

“大史”在众多史官中地位显赫，我们由它来引发有关线索。讨论不打算面面俱到，主要将集中在“主书主法”问题上，后面对内史、御史的考察也是如此。与之相关的还有“大府”问题，因行文方便，附论于“大史”之后。

殷代的卜辞中已有“大史其遽”之句，还能看到“大史寮”：“率令，其唯大史寮令。”周代铭文中也有“大史寮”，大约由大史及其僚友组成^[1]。郑玄的说法是“大史，史官之长”。学者把大史的职责总结为四：一、助王册命、赏赐；二、命百官官箴王阙；三、保存和整理文化典籍；四、为王之助手和顾问。“概括讲，大史掌管西周王国的文书起草，策命诸侯卿大夫，记载国家之大事，编著史册，管理天文、历法、祭祀之事，并掌管图书典籍。他是一种兼管神职与人事，观察记载社会动态和自然现象的职

[1] 对“太史寮”以及“卿事寮”的性质，学者有异说。李学勤先生谓，“卿事寮一词仅指众卿，并不包含隶属他们之下的各种官员”，而“太史寮即太史官”。见其《论卿事寮、太史寮》，《松辽学刊》1989年第3期。

官。”^[1]史册编著仅史官责任之一端，其保管法典图书、策封宣命、掌管宗谱，备顾问咨询等等职事，都与王朝行政息息相关。

由于大史掌管文书起草，改易文书就是其施加影响的一种方式^[2]，但其影响还远不止于此。《周礼·春官》记“大史”曰：

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以贰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告朔于邦国。闰月，诏王居门终月。大祭祀，与执事卜日。戒及宿之日，与群执事读礼书而协事。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诛之。大会同、朝觐，以书协礼事。及将币之日，执书以诏

[1]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中华书局，1986年，27页。又如《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吕宗力主编，北京出版社，1994年）对“史”的概括：“职掌记录国君的言行举止，草拟朝廷文书诏令，保管国家图书典籍法典，册封诸侯臣子时代宣诰命，掌握贵族的宗谱世系，著述史籍，备顾问咨询等。”

[2] 《国语·鲁语上》记鲁宣公使仆人以书命季文子授莒太子以邑，此后：

里革遇之，而更其书曰：“夫莒太子杀其君而窃其宝来，不识强固又求自遂，为我流之于夷。今日必通，无逆命矣。”明日，有司复命，公诘之。仆人以里革对。公执之，曰：“违君命者，女亦闻之乎？”对曰：“臣以死奋笔，奚啻其闻之也！臣闻曰：‘毁则者为贼，掩贼者为藏，窃宝者为充，用充之财者为奸’，使君为藏奸者，不可不去也。臣违君命者，亦不可不杀也。”

这是春秋时文书运用于行政的情况之一例。君令载于书上，先授正卿季文子，季文子再下达于“有司”司寇（依韦昭注）而奉行之。事毕之后，还须有一个“复命”的程序。里革，韦昭注曰：“鲁大史克也。”大史里革与传书之仆，也许不是偶然相遇。春秋时代已经实行以印玺缄封文书的“玺书”制度。而仆人所持的这封文书似未印封，疑大史本有检勘文书之权，故仆人居然许其读“书”，且任其更改。

王。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大迁国，抱法以前。大丧，执法以莅劝防；遣之日，读谏。凡丧事考焉。小丧，赐谥。凡射事，饰中舍算，执其礼事。

由此看来，太史掌管邦国、官府和都鄙的法典，“辨法者考之”；收藏邦国都鄙万民的“约剂”副本，其正本则在六官；在年初颁布立法和法典；在丧祭朝会等活动中，执书执法以协事。其最后一项职事，“小史”为之助手。《春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则诏王之忌讳。大祭祀，读礼法，史以书叙昭穆之俎簋。大丧、大宾客、大会同、大军旅，佐大史。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谏。”在《逸周书·商誓》篇中，也能看到“小史”之名。或说齐国的“南史”一官就是小史。需要说明，大史的“掌建邦之六典”，如注家所谓，实是“掌建邦之六典之贰”，即掌其副本；这副本在需要时供“辨法者考之”。贯彻法律与典藏法律的责任已经分而为二了，这是个合理化了的分工关系。

大史、小史所掌“礼”、“法”，显已构成众多政务的规范和依据。不过《周礼》描述的图景，在多大程度上是历史真实呢？如立足于周秦的漫长时段，首先应承认它有某种背景作为参照，并应视为一个由粗而精的渐进历程；其次，其中理想化成分也体现了治国者和政治家的意向，这意向既有深刻的历史渊源，又为此后的制度进化提供了方向和动力。

《国语·晋语七》：“无乃不堪君训而陷于大戮，以烦刑、史。”韦昭把这个“史”说成是掌“书法”的“太史”，他将把劣迹记入史册。不过王引之的看法有异：“太史非掌刑之官”，“刑史谓刑官之

史”^[1]。据《礼记·王制》：“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2]，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郑玄注：“史，司寇吏也。”那么刑官之下确有“史”，负责“成狱辞”，即制作刑事文书。《师旂鼎》所见之中史、《格伯簋》所见之书史、《盩攸从鼎》所见之眚史，都曾参预诉讼活动^[3]。杨树达先生谓：“眚，罪也。其史司罪过之事，故曰眚史。”^[4]学者有言：“金文判例中的司寇下面存在着一个庞大的负责司法文书的史官集团，如眚史、中史、史正、书史、大史等。”^[5]《左传》昭公十二年，“昭子朝而命吏曰：‘媯将与季氏讼，书辞无颇。’”这“书辞”之“吏”应即刑官之史，“辞”者狱辞也。秦简所见，有狱讼则使“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令史负责治狱、作爰书，就源于周代的“刑官之史”。

不过韦昭将《晋语七》中的“刑史”之史解释为大史，也不是一点都不沾边，“刑官之史”外，太史本有掌刑之责。《尚书·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司寇”是司法之官，而太史确实也是事涉狱讼的^[6]。蔡沈谓：“此周公因言慎罚，而以苏公敬狱之事告之太

[1]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一《刑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中册，289页。

[2] 按，这一句也有标点作“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者。

[3]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六、史官类官”。

[4]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盩攸从鼎跋》，28页。

[5]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金文中的法律资料》，《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07页。

[6] 杨善群先生说：“此苏公即苏忿生，其身兼太史、司寇两职。”见其《西周公卿职位考》，《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但一般认为，这段文字中的“太史”及“司寇苏公”是两个人。《伪孔传》：“太史掌六典，有废置官人之制，故告之。”孔颖达疏同。不过周公之所以兼告太史，好像不止因为太史有“废置官人”之责，同时也在于太史掌刑书，详下。

史,使其并书以为后世司狱之式也。”[1]这当然是可以考虑的解释之一。然而顾颉刚先生的解说是:“周公说到谨慎刑罚,连带称到‘太史’,似乎太史也兼监察的职务,像秦汉时的‘御史’一般。”[2]我们推测司寇和大史在刑狱上分工如下;具体司法者为司寇,而大史则提供法典以为参照。《逸周书·尝麦解》:

王命大正正刑书,……众臣咸兴,受大正书。太史策刑书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还自两柱之间。□箴大正曰:“钦之哉,诸正。敬功尔颂,审三节,无思民因顺,尔临狱无颇,正刑有掇。夫循乃德,式监不远,以有此人保宁尔国,克戒尔服,世世是其不殆,维公咸若。”太史乃降,大正坐,举书,乃中降,再拜稽首。王命太史、正升拜于上,王则退。

这里的“大正”注家多释为司寇[3]。据其所述,在大正厘正刑书授予众臣之后,又有太史向大正授以刑书九篇。有人把这看成东周的制度[4]。总之这与《王制》“史以狱成告于正”一句相印证,便

[1] 蔡沈:《书集传》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9页。

[2]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文史》第6辑,1979年。

[3] 参看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下册,771页;李学勤:《〈尝麦〉篇研究》,《古文献论丛》,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89页。

[4] 杨宽认为,“《尝麦篇》……就是用三段内容不同的断简连缀而成。……第二段讲授给大正(官名)刑书的典礼,也可能是东周的作品。”见其《论〈逸周书〉——读唐大沛〈逸周书分编句释〉手稿本》,《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1期。李学勤则认为《尝麦》是穆王初年的作品,见其《〈尝麦〉篇研究》,第94页。太史掌管刑书的制度,当然又在《尝麦》成篇之前了。

从不同方面,再次表明了“史”与“正”在刑狱上的协作分工。太史所授的“刑书九篇”或即“九刑”。《左传》文公十八年:“大史克对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在《九刑》不忘。’”杜预注:“《誓命》以下,皆《九刑》之书。”太史克对《九刑》脱口即出,因为法典就是他的本行。所以《周礼》叙大史之责,多次涉及刑诛之事:“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诛之”。《吕氏春秋·先识览》把夏太史令终古、周内史向挚称为“守法之臣”,虽出传说,毕竟也是于史有征的。

《管子·立政》详载了一个很重要的制度,即大史在正月向官吏颁布宪令之制:

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五乡之师,五属大夫,皆受宪于太史。大朝之日,五乡之师,五属大夫,皆身习宪于君前。太史既布宪,入籍于太府,宪籍分于君前。五乡之师出朝,遂于乡官,致乡属,及于游宗,皆受宪。宪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后敢就舍。宪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谓之留令,罪死不赦。……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考宪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专制”,不足曰“亏令”,罪死不赦。首宪既布,然后可以行宪。

这太史“布宪于国”之制,其发达严密也许迟在战国变法之后,但此前却不是没有先声。《左传》哀公三年,鲁宫失火:“季桓子至,

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也。”杜预注：“《周礼》，正月县教令之法于象魏，故谓其书为《象魏》。”这“象魏”既是建筑物之名，又是可以收藏的“旧章”之名。这双重含义的合理解释只有一个：正月布宪于象魏，确为古制。

在《周礼》中，“正月悬法象魏”由司寇、大司徒负责；但从《管子》看，大史并没有置身事外，他们在“布宪”上互为“官联”。《管子》把“宪籍”称为“大府之籍”，“大府”则为大史所掌。“宪籍”分为两个部分：藏于大府的，供“考宪”之用；“分于君前”的，则为各级官长之所领受，用为行政依据。《逸周书·尝麦解》中有“众臣咸兴，受大正书”一句，潘振、陈逢衡等释“众臣”为“九州宗伯之类”^[1]，他们“受大正书”的场景，可与《管子》“宪籍分于君前”对看。据《周礼》所述，乡大夫正月受“教法”（政令与法规）于司徒，退而颁之乡吏；州长、党正、族师、闾胥等，都要向属民读法。综合诸书，最终传达到每一民众的“教法”，最初都来自于“大府”，从某种意义上说，源于大史。

三、大府

因大史讨论的推进，我们进入“大府”问题。文献中的类似名目还有“周府”、“天府”、“明府”、“王府”之类。“府”为府库之称，《荀子·大略》有“无有而求天府”之语，谓其收藏丰裕也。但“府”中所藏并不仅是财物，法典宪令、文书图籍也是荦荦大端。泛言

[1] 参看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下册，792页。

之“府”即仓、库，分言之则如《说文解字》卷九下：“府，文书藏也”；“库，兵车藏也”；又卷五下：“仓，谷藏也。”理雅各把“周府”译为 royal library——王家图书馆，可称信、达^[1]。韩宣子曾观书于鲁大史，老子曾为周廷之守藏史。《庄子·天道》说孔子西藏书于周室，子路建议因“征藏史”老聃而成其事。那么周廷藏书掌于称“史”之官，其处所应即大府。

《战国策·魏策》：

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诏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宪。宪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降城亡子不得与焉。’今缩高谨解大位，以全父子之义，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负襄王诏而废大府之宪也，虽死终不敢行。”

文中“大府之宪”四字，是大府藏有“刑书”之又一明证。臣下受命出守时，要先行领受“大府之宪”以为法式；其颁发者，自然非史官莫属。在“正月布宪”制度之外，这是又一种重要的“受宪”制度。周初大分封时，对诸侯“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这《康诰》、《唐诰》中含有大量规范性内容，是将要在新地建立政权者的治国纲领，相当于宪章^[2]；而战国地方长官上任时，也要领受“大府之宪”，制度的曲折变迁中又有一脉

[1] 转引自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 126.

[2] 参看《左传》定公四年、僖公三十三年、昭公二十年，《尚书·康诰》及《酒诰》、《梓材》。

相承之处,灼然可见。

史官之所掌、天府之所藏,除“刑书”之外还有“礼书”。《左传》哀公三年记叙一次火灾:“救火者皆曰:顾府。”杜预注:“言常人爱财。”杨伯峻注:“府库,财物所在。”^[1]但这“府”中所藏之物好像不止“财物”而已,同书下文:“南宫敬叔至,命周人出《御书》,……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礼书》。”《御书》、《礼书》都藏在“府”中。再来看《逸周书·尝麦》:

是日,士师乃命太宗序于天时,祠大暑;乃命少宗祠风雨百享。士师用受其馘,以为之资。邑乃命百姓遂享于富,无思民疾,供百享。归祭间率里君,以为资。野宰乃命冢邑县都祠于太祠,乃风雨也。宰用受其职馘,以为之资。采君乃命天御丰穰,享祠为施,大夫以为资。箴太史乃藏之于盟府,以为岁典。

由上所记,那祭祀风雨的礼制是由太史纪录下来,并藏于“盟府”之中的;由此而形成的“岁典”,与上述《礼书》显系同类文献。“以为岁典”者,岁岁依以行事之典也。这与《周礼》太史“读礼书以协事”之记,正成印证^[2]。又《国语·楚语上》记子木之语:

夫子承楚国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4册,1620页。

[2] 李学勤先生认为这段记载涉及了“刑书”的推行,参其《〈尝麦〉篇研究》。这里仍把“岁典”视为“礼书”一类。

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训后世，虽微楚国，诸侯莫不誉。其《祭典》有之曰：“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笾豆、脯醢则上下共之。不羞珍异，不陈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国之典。

那么楚国“王府”所藏也有礼书，上文所云《祭典》即是。子木对《祭典》的征引，证明这礼书也有“法刑”效力。

《礼记·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动、言、左、右是否一定要严丝合缝儿地对起来，当然不必拘泥。总之“君举必书”以“昭法式”确为古制，对当轴者言行的记录构成了府藏旧典的重要来源，而且任以史官。先来看“记言”之事。《逸周书·大聚》，周公发了好大一番议论，“闻之文考，来远宾，廉近者……”，武王“再拜曰：‘呜呼，允哉！天民侧侧，余知其极有宜。’乃召昆吾，治而铭之金版，藏府而朔之。”周武王把周公的话铭铸在金版上，藏在大府里，时常取来阅读。陈逢衡注曰：“国有大训则书于版，重其事也。”孔晁注云：“朔，月旦朔省之也。”^[1]又如《史记》卷八八《蒙恬传》：周公为周成王祈祷，“乃书而藏之府”；《史记》卷二八《封禅书》：秦缪公梦见上帝，“史书而记藏之府”。《尚书》许多篇章，或许也是如此这般地传承下来的。

除了王侯之言论，卿大夫的嘉言警句每每也被纪录下来。《国语·鲁语上》：“文仲闻柳下季之言，曰：‘信吾过也，季子之言

[1]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册，434页。

不可不法也。’使书以为三策。”^[1]它们也被藏之于府。《史记》卷四三《赵世家》：“赵简子……告……公孙支书而藏之，秦谿于是出矣。……董安于受言而书藏之。……简子书，藏之府。”这“府”可能是晋侯之府，也可能是赵简子之私府。这位董安于是“董史”的后嗣，少时“进秉笔，赞为名命，称于前世”，应在史职。《国语·晋语九》韦昭注：“史黯，晋太史墨，时为简子史。”也是卿大夫家中有“史”之证。

君主的言行一旦被纪录下来，就形成了“故事”。《国语·鲁语》：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妇覲用币。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对曰：“君作而顺则故之，逆则亦书其逆也。臣从有司，惧逆之书于后也，故不敢不告。”

这为“故”的纪录和运用提供了部分细节，虽然没说“书故”由谁负责，但依照“君举必书”的古制，应是史官之事。又如《左传》成公十年：周王拒绝晋国巩朔的献捷，理由是“奸先王之礼”，不过弱王拗不过强侯，后来还得“礼之如侯伯克敌”。但同时“王以巩伯宴而私贿之，使相告之曰：非礼也，勿籍”。杜预注：“籍，书也。”“相”（司礼之官）告知晋方“勿籍”，周王室自己这方面当然也是“勿籍”的。周王不许双方史官记录此次礼仪活动，是担心它进入“旧典”变成“故”，成为应加遵循的先例。又如《左传》定公元年，

[1] 韦昭注：“策，简书也。三策，三卿卿一通也，谓司马、司徒、司空也。”云“三策”分子三卿，似求之过繁。

晋魏舒会合诸侯之大夫以修缮成周，宋与滕、薛、郟因功役而生争端，这时宋国的仲几引证了践土之盟，而薛宰则引证其祖先在夏、商所任之职。于是士弥牟有如下之语：“晋之从政者新，子姑受功，归，吾视诸故府。”杜预注：“言范献子新为政，未习故事。”杨伯峻注：“故府盖藏档案之所，归而查档案以决之。”^[1]晋国的“府”中也藏有“故”，其中包括践土盟约之类；执政者对“故”如不甚熟悉，则外交中将无从措手。

《国语·鲁语下》孔子语陈侯以肃慎之矢：“‘君若使有司求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楛，如之。”韦昭释“故”为“旧”。然《左传》定公十年齐鲁夹谷之会，孔子谓梁丘据：“齐、鲁之故，吾子何不闻焉？”杜预注：“故，旧典。”这样看韦注小疏，“故”特指旧典。孔子对梁丘据谴责齐国“弃礼”，那么“齐、鲁之故”中就应当包含故礼。可见相当一部分国务被纪录为“故”，并为今后类似活动提供成文先例。《国语·鲁语上》所谓“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又《逸周书·大开武》：“淫权破故，故不法，官民乃无法。”话中的两个“故”字陈逢衡释为“成宪也”^[2]。这“故”也就是汉代“故事”的由来。

史籍所见“盟府”，大概是因收藏盟誓载书而得名的。这“盟府”或许是“大府”的一部分，当然也可能是又一处“府”。它仍为大史所掌。《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4册，1524页。

[2]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册，284—285页。

大师职之。”句中的“大师”，武亿、阮芝生都说应该作“大史”，这个意见有理有据。杨伯峻言：“大史主藏载书，盖周之定制，其说或然。”杨氏又谓：“则周室及诸侯皆有盟府，主功勋赏赐。盖策勋之时，必有誓辞。……策勋之策兼及盟誓，并藏于盟府。”^[1]又《左传》昭公元年：“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孙段氏。罕虎、公孙侨、公孙段、印段、游吉、驷带私盟于闺门之外，实薰隧。公孙黑强与于盟，使大史书其名，且曰‘七子’。”也是大史掌管盟书的例子。同书襄公二十三年：“将盟臧氏，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这回参与盟誓的变成“外史”了。

《左传》定公四年的一次会盟上，蔡、卫二国争歃血之先后，子鱼因曰：“晋文公为践土之盟，卫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犹先蔡。其载书云：‘王若曰：晋重、鲁申、卫武、蔡甲午、郑捷、齐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视也。”看来践土盟约同时藏在列国和周王之“府”。子鱼还提到了《康诰》、《唐诰》，以及册命蔡仲的《命书》，它们也应该是既藏于“周府”，同时又藏在各诸侯国之“府”的。

符节印玺也藏之于“府”，它们的运用提高了行政的严密性，这一点与文书类似。《管子·君臣上》：

是故主画之，相守之；相画之，官守之；官画之，民役之。则又有符节、印玺、典法、策籍以相揆也。……而君发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立三阶之上，南面而受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六年，第1册，440页；僖公五年，第1册，308页。

要。是以上有余日，而官胜其任；时令不淫，而百姓肃给。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职也。

“上有法制，下有分职”，与“明府之法、瑞”不可须臾相离。“法”即上文的“典法、策籍”，而“瑞”则是“符节、印玺”之类，亦即新郟虎符、鄂君启节之属。原注：“君与臣为信者，珪璧之属也。又必合其瑞以考之也。”《国语·鲁语下》记有季文子致鲁襄公以“玺书”之事，韦昭注：“玺书，印封书也。”春秋时的重要文书已有用玺之事了。文书本为史官之责，而印玺藏之于“明府”，推测它们也掌之于史官。《左传》文公八年：“司城荡意诸来奔，效节于府人。”杜预谓“节，国之符信也”，这里的府人自是掌“府”之官。《管子·君臣上》之“明府”，旧注说是“谓百吏所居之官曹也”，恐不甚确。这“府”中物品由君主调发，似非百吏之府，赵守正释为“大府”^[1]更为合理。“大府”本由大史主管，那么“府人”应该是其下属。秦汉之间，印章为御史所掌。《通典》卷六：“二汉侍御史、兰台令史，所掌凡五曹，……二曰印曹，掌刻印。”《汉书·王莽传》：“臣请御史刻宰衡印章曰‘宰衡太傅大司马印’，成，授臣莽，上太傅与大司马之印。”《后汉书·班超传》注引《续汉志》：“兰台令史，六人，秩百石，掌书劾奏及印，主文书。”^[2]秦有符玺令，东汉有符节令史，都是继任其事者。

“图”与“籍”并称为“图籍”。《庄子·田子方》：“宋元君将画

[1] 赵守正：《管子译注》，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上册，289页。

[2] 御史掌印，可参看汪费海：《汉印制度杂考》，北京大学历史系1996年学生五四学术节论文。

图,众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笔和墨。”是“图”为“史”所作。同时“图”亦为“史”所掌。《吕氏春秋·先识览》云夏太史令终古携“图法”奔商,殷内史向挚携“图法”之周,晋太史屠黍携“图法”归周,皆是。1978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图》,是一幅陵园平面设计图,其上错镶的中山王诏书云:“其一从,其一藏府。”^[1]是说这《兆域图》应一式两份,一份用于从葬,一份藏之于“府”。“图”除了地图之外,还包括工程营造之“图”。《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士弥牟营成周,计丈数,揣高卑,度厚薄,仞沟洫,物土方,议远迩,量事期,计徒庸,虑材用,书糗粮,以令役于诸侯。属役赋丈,书以授帅。”这种营造规划之书大概近于《逸周书·作洛》之类,恐怕也是附之有图,且藏之于府的。

此外,史官还掌管着谱牒世系一类重要文献。《周礼·春官》叙“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读礼法,史以书叙昭穆之俎簋。”小史为大史之助手,这“系世”、“昭穆”之书,大约也是藏之于大府的。《国语·鲁语上》:“夫宗庙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长幼,而等胄之亲疏也。……故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犹恐其逾也。”一个“书”字,就表明了“系世”与“昭穆”都有成文书本。韦昭注:“工,瞽师官也;史,太史也。世,世次先后也。工诵其德,史书其言也。”又《国语·楚语》:“教之《世》,为之昭明德而废昏德焉。”韦昭注:“《世》,谓先王之世系。”《礼记·杂记上》:“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是故

[1]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有事于大庙，则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伦。……故祭之日，……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在祭礼之上，称“史”者要提供这种世系昭穆之书。周代的政权保持了浓厚宗法性质，贵族的权势地位无不依世系而定，那么谱牒世系的政治意义自不待言。总观“大府”中各类典刑、故事、符节、图谱等等，它们的维系王朝大政之功，不能低估。

四、内史

下面再以内史、御史为线索，引发有关史料，进一步观察早期称“史”之官的权责和地位。

《大戴礼记·盛德》：“德法者御民之衔也，吏者譬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内史、大史左右手也。”法、刑、吏、史本是密切相关的。《盛德》成篇虽晚，所述却是古制，作者对内史、大史曾经是掌法者，并由此成为天子之“左右手”一点，仍有深切了解。依张亚初、刘雨先生意见，“内史”不见于商代，在西周则初见于井侯鼎和虢鼎，是周昭王以后才出现的^[1]。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二：“内史掌为册命，《书》云‘作册’是也。”“作册”之名则商代已有，见于彝铭者有作册吾、作册般。“册”者简也，以“册”名官，则“内史”事涉文书。相关的职称还有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尹氏、内史尹等等。《尚书·酒诰》有“矧太史友、内史友”。“寮”、“友”意近，“太史友”当即“太史寮”，而“内史友”则为内史的同官僚属。《五

[1]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29页。

祀卫鼎》有“内史友寺龟”，《戎鼎》有“内史友员”，都可以印证文献。从“大史友、内史友”并称来看，大史与内史的职责是有区别的；而内史为何冠之以“内”，或说是因为此官“主内”^[1]。《小雅·十月之交》中的“聚子内史”，与卿士、司徒、宰、膳夫和趣马、师氏等并列，孔疏谓为“一官之长”，是西周的高级权要。

《周礼·春官》“内史”：

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

这“八柄之法”显然涉及了官员任用，所以朱熹谓内史“掌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之法者也”^[2]。据张亚初、刘雨的考察，从西周铭文看来，内史主要出现于册命诸侯臣僚的场合。在 26 条涉及内史的材料中，有 20 条涉内史被王呼命册命赏赐官吏，“这一点，金

[1] 《周礼·春官》郑注：“太宰既以诏王，内史又居中而贰之。”“居中”即主内之意。“内”，或即《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的母亲所说的与“外朝”相对之“内朝”。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根据《禁鼎》及《戎鼎》，谓“内史和内史之僚属执行王后的使命，可证内史确是宫内之史官”。案，周代另有一种“诏后治内政”的史官，但为女性。《周礼·天官·女史》：“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逆内官，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

[2] 朱熹：《诗集传》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90页。

文与《周礼》是相吻合的”。《国语》、《左传》也记载了“内史兴”册命晋文公的事情。又《地官·乡大夫》：“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掌管“册命”和“贤能之书”，说明内史对选官有很深的参预。

与“贤能之书”相近，还有一种记录官员勋绩的文书。《左传》昭公四年杜泄云：

君不敢逆王命而后赐之，使三官书之。吾子为司徒，实书名；夫子为司马，与工正书服；孟孙为司空，以书勋。今死而弗以，是弃君命也。书在公府而弗以，是废三官也。

这就意味着，鲁国官员的名氏、车舆和勋绩，分别由司徒、工正和司空纪录在档；这种官员勋绩记录藏于“公府”，可供案比。又如《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书勋”之文献与“贤能之书”相近，“藏在公府”则应掌于史官。《国语·齐语》记管仲改革国政，其时“桓公令官长期而书伐，以告且选，选其官之贤者而复之^[1]……”韦昭注：“伐，功也。书其所掌在官之功者。”由“书伐”制度，在后世演化出了“闕阅”一类文书。“伐”的文本或副本，也应藏之于“府”。秦简所见，内史一官有考课之责。《秦律十八种·廐苑律》：“内史课县。”

[1] 末句原作“复用之”，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〇引《管子·小匡》，谓“用”字衍，据删。

又由《均工律》，知工匠的考核，内史亦有相应责任：“新工……能先期学成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盈期不成学者，籍书而上内史。”^[1]秦国内史负责考课，这与周代内史“掌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之法”、掌“贤能之书”一脉相承。

但“册命”之事，似乎也关涉于大史。《尚书·顾命》：“太史秉书，由宾阶跻，御王册命。”这位“秉书”而“御王册命”的太史，杨善群先生谓其即是毕公^[2]。又《史颉簠》记毕公赏贝于史颉，郭沫若氏说史颉“当即毕公之属吏”^[3]；而毕公以“史”作为他的属吏，则本人当是史官之长^[4]。又《书序》：“康王命作册毕，成周郊，作《毕命》。”这“作册毕”《史记·周本纪》作“作册毕公”，而“作册”本是内史之别称。《顾命》之“太史”是不是毕公，毕公是太史还是内史，今天已难知其详了。

《春秋左传序》孔疏：“天子则内史主之，外史佐之，诸侯亦不异，但春秋之时，不能依礼，诸侯史官多有废阙，或不置内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太史。”也是说对太史、内史的职责划分，不能胶柱鼓瑟。例如，内史负责保管“藏于天府”的“贤能之书”。然而大史也是“天府”成“大府”的掌管者。《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书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那么藏“盟书”于“天府”之事，兼涉大史和内史。古人分大史与内史为二，以记事、记言为别，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有关部分。

[2] 杨善群：《西周公卿职位考》，《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

[3]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及考释》第6册，45—46页。

[4] 参看应永深：《试论周代三公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衰亡》，《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上册。

今天也有人相信这种说法,还有把左史倚相、左史戎夫说成是太史的[1]。但由种种迹象看,二者的区分未必那么严格,很可能因时而异。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二说内史虽不是大史属官,然“通言之,内史亦得称大史”。其说可参。

民数户口,据《周礼》所载事涉内史。《秋官·小司寇》:

及大比,登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制国用。

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

“民数”之事,内史与司会、冢宰互为“官联”;那么内史所掌之书,就包含着民数之籍。称“史”之官掌民数,其事又见《礼记·内则》,在民众生下儿子三月之后:

夫告宰名,宰辩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夫人食如养礼。

“书名”等于是户口登记,由基层的“闾史”、“州史”以主之;藏其

[1] 张君:《〈礼记〉左、右史新考》,《社会科学辑刊》1988年第2期。

籍版之处,则分别为“间府”和“州府”。于是我们就看到,从朝廷到基层,都有“史”以主管民数,都有“府”以贮藏版籍。《周礼》说内史“以逆会计”,“登民数”应该就是“会计”工作的一部分。《左传》襄公十年:“使周内史选其族嗣,纳诸霍人,礼也。”“选其族嗣”的事让内史来干,这也与内史掌管户籍相关。不过“大府”之中原有“系世”、“昭穆”之籍,而大史是“大府”的主管者,因而太史在户口家姓的管理上也有类似责任。《国语·晋语九》:“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智果之所以到太史那里去办理“别族”事宜,这应当如韦昭所注:“太史掌氏姓。”《管子·七法》:“符籍不审,则奸民胜。”民数户籍对国计民生意义重大,史官于此重任在肩。

疆界田邑之事,看来也在内史职责之内。《青川郝家坪木牍》:“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匱、民臂,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1]文中“二年”为秦武王二年,“丞相戊”即丞相甘茂。由此可见,秦之内史参与了田律的修订,这项法律涉及疆界阡陌事宜。学者据金文提示,周代内史的责任之一,就是“参予处理田邑交换、划定疆界事”^[2]。据《酃从盪》载,内史参与了田邑交换的程序;据《师永孟》载,尹氏与其他执政一同参与了师永田疆的划定;还有《卫鼎》,也记录着内史参与处理田邑交换的事情。在《酃从盪》中,还看到了太史与内史的合作。田邑疆界与民数会计在事务性质上是相近的,皆后世“户

[1]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2] 赖长扬、刘翔:《两周史官考》,《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2期。

部”之事。

周代土地交换时往往要制作契约，而且往往涉及史官。张传玺先生谓：周代“立契约时，一般都有中人、保人在旁，或中人兼充书契人。格伯簋铭文之‘弔书史戠武’，矢人盘铭文之‘史正仲农’，都是中人兼充书契人的。这些人在诉讼时，可以为人证。”^[1]赏赐田邑也要制作文书。《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师请赏，曰‘请免死之邑’。公与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杜预注：“削赏左师之书。”“削”者，削除简册上之赏田文字也。顾立雅还认为，这类契约制成之后，由史官保藏它们的副本^[2]。“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在文约的制作、保存和利用上，史官又与《周礼》所谓司约、质人等互为“官联”，这给人的感受是“史于百官，莫不有联事”^[3]。史官之所以与百官多有“官联”，是因为文书、法律的应用已渗透于百官万机，所以史官在众多场合都要厕身其间。

据李零先生意见，青川郝家坪《为田律》中的内史“应指治粟内史，职掌‘大内’，负责粮税征收”^[4]。按《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治粟”者以“内史”名官，正合于先前内史“以逆会计”之责。不过高敏先生认为，秦国的治粟内史晚出；在商鞅变法到秦昭王这段时间里，原由内史行使治粟内史之

[1] 张传玺：《中国古代契约发展的四个阶段》，《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143页。

[2]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 128.

[3] 《龚自珍全集》第1辑，《古史钩沉论》二，21页。

[4] 李零：《论秦田阡陌制度的复原及其形成线索——郝家坪秦牍〈为田律〉研究述评》，《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1期。

责^[1]。据秦简所见,内史担负着重大财政责任。《秦律十八种·仓律》:“人禾稼、刍藁,辄为廩籍,上内史”,“稻……已获上数,……到十月牒书数,上内[史]。”《金布律》:“县、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缮者,……糞其有物不可以须时,求先买,以书时谒其状内史。”《效律》:“至计,而上廩籍内史。”又《内史杂》:“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书,上会九月内史。”^[2]又《史记》卷四三《赵世家》记载了一位徐越,他因“节财俭用”而被赵烈侯任为内史,想必是官得其人了。由此又能看到,内史主财政不只是秦国制度,三晋亦然。按秦制多源于三晋者,秦国以内史主财还可能是对三晋的取法。或许因为时代进步,内史的财务日趋繁杂,便由一职而分化为“内史”及“治粟内史”二官了,其时可能在秦始皇统一之后^[3]。治粟内史在汉代更名大农令、大司农。《急就篇》:“司农、少府国之渊。”颜师古:“司农领天下钱谷,以供国之常用;少府管池泽之税及关市之资,以供天子。司此二者,百物在焉,故以深泉为喻也。”

会计之事委之于“史”,又如《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及长,尝为季氏史,料量平。”《孟子·万章下》:“孔子尝为委吏矣,曰:‘会计当而已矣。’”“委吏”即“史”之以会计为务者。会计当然离不开算术技能。《史懋壶》记载了周王命令史懋计算的事情,许倬云先生说:“究竟史懋计算什么,解释众说纷纭,但其工作为计算

[1]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八、关于都官之制”,《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2] 分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有关部分,文物出版社,1978年。

[3] 彭邦炯:《从出土秦简再探秦内史与大内、少内和少府的关系与职掌》,《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则无疑问。”^[1]

正因如此,史官在算学史上占据了重要地位。《汉书·艺文志》有许商《算术》二十六卷,杜忠《算术》十六卷,在“数术”类。“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史官之废久矣。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汉书·律历志》以史官为“畴人”：“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都是说算术之学掌之史职。《律历志》：“度长短者不失豪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粟。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宣于天下,小学是则,职在太史,羲和掌之。”算术为小学课程,教算术者是太史而不是内史,但仍然事属史官。算术除了运用于天文历算外,当然也包括人畜布泉粟米土田之统计。龚自珍：“史秩下大夫,商高大夫,官必史也。自高以来,畴人守之,九章九数,幸而完,史之小功二。”^[2]算学之发展,史官功不可没。

就《青川木牍》看,内史亟参预了田律的制订。李学勤先生说:“秦的内史源于周制。《周礼》云内史‘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有掌管法令副本的职责,因此秦武王改订法律,所命除丞相甘茂外,还有内史。……《周礼》内史有掌管法令副贰的职责,因而秦武王改定法律,在丞相外要命及内史。秦的内史与法律有关,实由《周礼》演变而来。”^[3]内史主法,汉代仍有遗迹可循。《汉书·晁错传》:“景帝即位,以错为内史。……法令

[1] 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三联书店,1994年,219页。

[2] 《龚自珍全集》第1辑,《古史钩沉论》二,23页。

[3] 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李学勤集——追溯·考据·古文明》,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275—276页。

多所更定。”晁错以内史而参预立法，首先是“汉承秦制”之一端，进而又可上溯到周之旧制。由《青川木牍》得知，秦国是以田制入律的。秦制多源于三晋，魏国就有“三月上祀，农官读法”之制^[1]，可见三晋的农业生产也要依律行事。农官所读之法，其副本也应该藏在史官之府。

五、御史

御史的初名也许是“御事”，在卜辞中就能看到这种职官，也见于《竞簋》及《周书·顾命》等。据王贵民先生考察：“此时的‘御史’是‘御事’，是对为王室服务的官职的一种概括性的称谓，不是《周礼》中‘掌治令’的‘御史’。……御事与庶士、多士、百尹相类，他们分别概指一类官职，……多数场合下地位也不甚高，无非是在王室执行各种事务的官吏。”^[2]照这个说法，御史原不过是当差的侍御之臣而已，其主书主法之事若非后起，则只能是“御事”中某部分人的职掌，而非全体。不过，这部分主书主法的“御事”可不能小看，他们颇有发展潜力。《周礼·春官》叙“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赞书，数凡从政者。”在《周礼》成书的时代，御史的职事已逐渐集中到文书、法令上来了，并接过了大史、内史的许多职掌。

刘歆《七略》：“战国秦、赵，皆立御史。”秦、赵同祖，制度上也

[1] 参看董说《七国考》卷二引桓子《新论》。缪文远案：“此引《新论》不见于孙、严二家辑本”。缪文远：《七国考订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上册，222页。

[2] 王贵民：《说御史》，《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往往相通。《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中那个著名的渑池之会故事，秦国御史、赵国御史记录两国君王言动，先前这是大史或内史的职事。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谓起贾》：“谓起贾曰：愿御史之孰虑之也。”这“御史”为起贾在秦国所任之官。又《史记》七五《孟尝君列传》：“孟尝君待客坐语，而屏风后常有侍史，主记君所与客语。”这种“侍史”大约就是昔日“御事”，昔日大约是跑腿当差的，此时却渐渐以执笔“记言”为务了。《战国策·韩策一·赵策二》，张仪游说韩、赵时，都曾说过“秦王使臣献书大王御史”，可知御史接管了文书出纳，这与作册内史的渊源关系，灼然可见。诏书起草、文书出纳在汉初犹属御史，后来则成了“尚书”的职司，为此，尚书被称为“天之北斗”、“王之喉舌”^[1]。进而职事散漫、地位低微的御史，逐渐竟能与崇高的大史、内史分庭抗礼了，这不禁令人生发联想，联想到汉初的小小尚书，后来也发展到了足以分割三公事权的地步。

战国、秦汉的监察制度，很大程度上就是围绕“御史”而发达起来的。《史记·滑稽列传》：“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傍，御史在后。”以“执法”与“御史”并称。查《小雅·宾之初筵》：“既立之监，或佐之史。”毛传：“立酒之监、佐酒之史。”《正义》：“则礼法自当立监。”就是说，御史监酒实际就是监察礼仪，这也就是《周礼·春官》所云大史“以书协礼事”之类，不过这项任务也由御史分管了。《史记》卷九九《叔孙通列传》记，刘邦施行叔孙通新礼，置酒

[1] 《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今陛下之有尚书，犹天之有北斗也。斗为天喉舌，尚书亦为陛下喉舌。”《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注引应劭：“纳言，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

上寿时正有“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喧哗失礼者”。这御史在朝堂上好不威风。

睡虎地秦简中“御史”业已数见。《尉杂》中有这样的条文：“岁讎辟律于御史。”注释曰：“辟律，刑律。……本条应指廷尉到御史处核对法律条文。”这条材料弥足珍贵。保存法律副本以供稽核，原来是大史（及内史）的份内工作，相应还有“大史布宪”的制度；而到秦代，这逐渐也由御史接手了。由此，御史真正地演变为执法之官。《史记·秦始皇本纪》：“使御史悉案问诸生。”《资治通鉴》卷七胡三省注：“秦置御史，掌讨奸滑、治大狱。”其权限已扩张至断案治狱，那么，御史又把“刑官之史”的责任，纳入了其职权范围。

在职权扩张中，御史似乎还一度拥有过“会计”的责任。《汉书·张苍传》云，张苍“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汉初“迁为计相，一月，更以列侯为主计四岁。是时萧何为相国，而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又善用算律历，故令苍以列侯居相府，领主郡国上计者。”推测张苍在秦朝时，曾以御史资格参与上计^[1]。刘徽《九章算术序》：“往者暴秦焚书，经术散坏。自时厥后，汉北平侯张苍、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皆以善算命世。”^[2]大司农原即治粟内史，已如前述；而张苍“善算”，是因为他做秦御史

[1] 又，太史一职似乎也曾经与会计有关。《汉书·司马迁传》如淳注引《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皆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这一记载中“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一点，多为注家所驳；但对太史的这种安排也许是在模拟“古《春秋》”，一时之制而已。又疑天下计书应先上丞相，副上太史。

[2] 郭书春、刘钝校点：《算经十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册。

时就已经“明习计籍”了。学者或说,张苍是秦汉间“第一位知道姓名的数学家”^[1]。此前,称“史”之官涉身会计者主要是内史,此时御史也插手其事了。

秦国创立了御史监郡制度,它大大推进了中央集权进程。这个制度似乎源于御史监军。“郡”最初设于军事占领区,监郡御史可以追溯到《商君书》所言御史监军之法。《商君书·境内》:战争中“将军为木台,与国正、监御史参望之^[2],其先人者,举为最启;其后人者,举为最殿。”就是说,秦国的御史有监军之责。御史被派出监军,这与较早时候的大史奉命出使相类;御史察举将士殿最之事,又可与内史掌管爵禄赏赐之事相比。《史记·萧相国世家》:“秦御史监郡者与从事,常办之。何乃给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征何。”考课萧何为“第一”者与“欲入言征何”者,当然是同一个人,也就是那位“御史监郡者”。这与《境内》所言监御史察举将士殿最,不妨参照观察。《战国策·韩策三》:“安邑之御史死。”是邑有御史。吴师道注亦云:“六国已遣御史监郡,不自秦始也。”《韩非子·内储说七术》:“卜皮为县令,其御史污秽而有爱妾。”是县级单位也曾设有御史。

《商君书·禁使》:“今恃多官众吏,官立丞、监。夫置丞立监者,且以禁人之为利也。”语中所说的“监”应该就是御史,朱师辙以郡之“监御史”当之。看来对御史监察地方的制度,秦国的政治家们曾有过专门讨论。或说之所以派御史出朝监察,是因为此

[1] 中外数学简史编写组:《中国数学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48页。

[2] “木台”原作“木壹”,“与国正、监御史参望之”原作“与国正监与正御史参望之”。参据蒋礼鸿说改,见其《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121页。

官“职居亲近”^[1]；杨宽先生则强调此官的秘书性质：御史“负责接受和保管重要文件，就成为国君的耳目，带有监察性质。魏、韩等国在县令下设有御史，也属于秘书兼监察性质。”^[2]此外根据张苍的例子，秦国的御史可能承担会计；而《商君书·禁使》有言：“夫吏专制决事于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计书以定，事以一岁别计，而主以一听。”话中的“吏”是指地方官员。依《禁使》作者所见，年终上计是联结郡县与朝廷的主要纽带；那么相应地，掌管会计之人在维系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上，就有了特殊责任；进而由称“史”而掌会计者出监郡县，也就顺理成章了。由秦之郡监，发展出了汉之刺史，仍由称“史”之官任地方监察之责。

我们看到，在文书、机要、执法、监察、会计等事务之上，御史逐渐接替了太史及内史的众多事务，其自身地位当然水涨船高。在此应注意御史首先是君主近臣，进而又掌管文书记事，这就意味着，御史的崛起与专制强化、与官僚政治进化是同一历程。《周礼》五史之中，御史的爵位仅仅“中士”而已，学者说战国的御史也只是微官末僚^[3]；不过在另一方面，《周礼》御史下属的“史”却多达“百有二十人”，这又反映了其职事实际在扩张之中。孙诒让谓：“王之有御史，盖犹百官府之有史；……彼史掌赞

[1] 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一八：“御史出使，至西汉而渐多。……盖因其给事殿中，职居亲近，故事之重且急者，往往使之衔命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上册，346页。早期御史的出监，或与此原因类似。

[2] 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3] 安作璋说：“战国时的御史属于末僚这话也是不错的，他们不过是国君身边记事和掌文书的人，甚至是受大臣召唤的人，……可见在于左右的御史还管接受文书，地位不会很高。”《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4年，上册，48页。

从官府之书,与此御史尊卑殊绝,而所掌略同。”^[1]秦统一之后,在诸多御史之上加设“御史大夫”一职,并赋予了它“副丞相”的崇高地位。史官之主书主法责任的发达进程中,御史大夫的出现,是又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早期“御事”发展到后来的御史大夫,秦国(及三晋),看来是个重要的过渡环节。

六、史官与法治

从上面可以看到,主书主法之职、法刑图籍之典,在较早时候其政治作用就相当可观了,而且还随时代的推进而日益增大。

西周史官似颇为崇高。他们构成了独立的“大史寮”。学者或作推断,此期大史职在“公”位,其中可能包括像毕公这样显赫的人物^[2]。《尚书·顾命》记周康王即位大典,“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或说此太史即是毕公。《礼记·曲礼下》将太史列在“天官六大”,郑玄注谓“此盖殷时制也”。顾颉刚驳郑:“这真是闭着眼睛的胡言。”^[3]郭沫若曾以此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与《小孟鼎》及《书·顾命》相印证,云大史位在“三左”。“六大”之中,大史或居首位;内史或作册尹,大约位为

[1]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二,中华书局,1987年,第8册,2140页。

[2] 周成王时《作册虢卣》有“公大史”,《尚书·顾命》中之太史可能为毕公,《韩非子·说林上》谓周大史辛甲为“辛公甲”,据此杨善群谓西周之大史位在“公”级,与太师、太保同为“三公”。参见其前揭《西周公卿职位考》。

[3]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文史》第6辑,中华书局,1979年。

卿职^[1]。早期史官的崇高地位,除主书主法外还与“天官”承担的宗教职能有关。春秋以来,太史与太宗、太祝、太卜一样地衰落了。《周礼·春官·宗伯》:“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大史下降到了“下大夫”之位。这时候宗教、文化和行政职能分配与“分官设职”架构的转型加快,各种称“史”之官地位沉浮不一;但从另一些方面看,主书主法者在国务中发挥的作用,其实是越来越大了,而不是相反。

吴荣曾先生据《青川木牍》,云秦武王时“丞相与内史并列,则秦内史位副丞相”;蒙恬曾以内史之职而统率重兵,“则战国时秦内史一直是处于将相之尊的显要之职”^[2]。《战国策·秦策三》:“应侯谓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内史,有非相国之人者乎?”似乎相国之下就是内史之位。文献所见,秦之内史为多,秦缪公时有内史廖,秦始皇时有内史肆、内史腾、内史蒙恬。秦国内史的主法及会计之责与周代一脉相承,这应该就是其一度具有“副丞相”地位的职能根据。商鞅变法后秦国法治高居于列国之上,其主书主法之史官,地位也比列国更高。

时至秦汉,拥有“副丞相”显赫地位的,变成了“御史大夫”,这仍是一种称“史”之官。刘师培:“御史之职在周代之时亦属微官,惟邦国之治,万民之令,均为御史所掌,复兼摄赞书之职,以

[1] 据王贻梁先生意见,西周大史为公,而宰或大宰为卿,大祝、大卜、大士位在大夫而非公卿。参见其《概论西周内服职官的爵位判断》,《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1期。

[2] 参看吴荣曾:“史”,《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935页。内史统兵,又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十七年,内史腾攻韩,得韩王安,尽纳其地。”

书从政之人，与后世起居注略同。战国时秦、赵皆有御史，亦属末僚。盖御史训为侍御史，犹言侍史，惟居斯职者得以日亲君侧，故至秦代，即为尊官，与丞相并，复改称御史大夫。”^[1]御史大夫的地位上升，也同样在于这是个“兼摄赞书之职，以书从政之人”。

《史记》云：“秦襄公十三年，初有史以记事”；“孝公十三年，初为县，有秩史”。“有秩史”当是“史”之有秩者，《七国考》缪文远《订补》称其“为郡县属官”。又李斯、司马欣、董翳曾为长史。《汉表》序秦官，县有丞、尉为长吏，有斗食佐史为“少吏”，“少吏”即“史”、“令史”等。县令、县丞和县尉的属吏分别为令史、丞史、尉史，自秦已然^[2]。由文献及秦简所见，史、令史等等，从事书记、刑案、文档等工作，是秦国县政府的基本行政执法人员，相近吏员又如令史掾、司空佐史、司马令史、司马令史掾之类。秦简所见，发生案情则使“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睡虎地 11 号墓的墓主喜，初为史，后为安陆令史、郟令史，在他墓中所发现的大量法律文书，就是史、令史的工作依据。

秦国的称“史”之官数量众多，工作繁忙，甚至还催生了一些虽不称“史”，但性质相近的官职，传发书奏的“尚书”就是一例。《战国策·秦策五》说司空马“为尚书，习秦事”，“少为秦刀笔”；

[1] 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国粹学报》第 3 卷第 2 册。

[2] 高敏谓：“既然直到始皇三十年，县级的‘斗食佐史’之‘少吏’还称为‘史’、‘令史’等，则《史记·秦本纪》载秦孝公十三年‘初为县有秩史’的话不误。《汉旧仪》云，汉‘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似乎令史、丞史、尉史等官名都是汉所更改，秦时均作‘吏’，实则令、丞下设‘史’之制，本是秦制，非汉所更。”见其《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七）关于县级的官吏设置之制”。

又《吕氏春秋·乐成》有“主书”，所掌有“群臣宾客所献书”；《吕氏春秋·骄恣》：“宣王召掌书曰：书之。”董说谓：“盖史官也。”^[1]“主书”、“掌书”都是“尚书”别名，这是一种“刀笔”之官，所掌之书主要是公文出纳，其职责源于史官。此外又如“主簿”一职。“簿”即簿书，汉代从中央到地方的许多官署都设有主簿。《风俗通》佚文：秦昭王遣李冰为蜀守，与江神斗，其主簿刺杀江神^[2]。可见主簿也是秦官。

“史”的扩张势头至汉不衰。汉武帝时丞相府的 362 名官吏之中，丞相史 20 人，丞相少史 80 人，属史 162 人，此三“史”合计已占半数以上^[3]。官员称“史”者，较高级的如御史、刺史、长史、内史、治粟内史，较低级的如曹史、令史、卒史、佐史、尉史、候史、士史、少史、仓史，等等。令史一官又职类繁多：中央有尚书令史、御史令史，郡县诸曹掾下有令史，都尉、候官之下也有令史，进之还有县令史、候官令史、司马令史、千人令史、城令史、城仓令史、库令史、厩令史、别田令史、门令史等等。

西周朝廷所藏传世文献已时常被人征引，从而为“大政”提供了一般指导，当然这与严格意义的法规还有距离。《左传》昭公六年叔向言：“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杜预注：“临事制刑，不豫设法也。”董书业言：“则西周本无固定之刑法，临事以统治者之意志断之而已。至西周后期，乃有所谓‘九刑’之制，然似不

[1] 《七国考》卷一，缪文远《七国考订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上册，56页。

[2] 转引自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佚文”，中华书局，1981年，下册，598页。

[3] 见《汉旧仪》。《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37页。原文作“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史员三百八十二人”，“八”当作“六”。

公布于民,故叔向非郑之‘铸刑书’也。”[1]“铸刑书”事件之前也存在着成文法典,《左传》中“则有常刑”之类语辞,都意味着相应罪过在“刑书”中有相应惩处。在刑鼎、刑书开启了公布法,从而取代了贵族的秘密法之后,这些法典就为民众生活之不可或缺了。可以推知,掌管法典的史官,其责任也将变得重大起来。

《左传》昭公六年子产作刑书,叔向指责说“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邓析作竹刑,收费而教人诉讼,还利用“县”、“致”、“倚”等语辞之歧义,来嘲弄子产法令之漏洞[2],这恰可为“锥刀之末,将尽争之”提供一极好注脚。“民在鼎矣”,“刑书”的权威性和公开性招致人们逐条逐款地斤斤计较,国家势必为条文的周密投入更大精力,这也就向主书主法者提出了更高要求。看来,邓析是非常强调法律用语的清晰精确的,这正是刑名家的精神;而对法律用字的这种一丝不苟,我们颇疑它与史官记事的“书法”有某种渊源关系,如“赵盾弑其君”之记录以“弑”诛心之类。较早时候,大史不但是立法者,而且还

[1]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306页。

[2] 《吕氏春秋·离谓》:“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郑国大乱,民口喧哗。子产患之,于是杀邓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离谓》又记曰:“郑国多相县以书者,子产令无县书,邓析致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令无穷,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是可不可无辨也。”范研辨谓:“县书者,张之通衢,俾众周知也。……致书者,投递之也。……倚书者,依倚它物杂而寄之,避讥检也。”王启湘谓:“县书,盖今匿名揭帖之类。……致书,盖今送匿名信之类。倚,盖夹杂他物中而致送之。”陈奇猷的解释则颇为不同:“县书,谓以书相对抗也。……致书,谓文饰法律。……倚书者,谓曲解法律条文。”均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卷一八,学林出版社,1984年,1181页注[八]。似以范、王二说为胜。

是文字之学的传承者,《史籀篇》乃周宣王太史所作,《博学篇》则为秦太史令胡毋敬所作,秦汉间还有太史以书字教学僮之事。直到汉代,司法者仍然时常用文字学方式解释法律用辞,所谓“以字断法”[1]。

《战国策·楚策一》:

吴与楚战于柏举,三战入郢。君王身出,大夫悉属,百姓离散。蒙谷给闾于官唐之上,舍闾奔郢曰:“若有孤,楚国社稷其庶几乎?”遂入大官,负《鸡次之典》以浮于江,逃于云梦之中。昭王反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乱;蒙谷献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谷之功,多与存国相若,封之执圭,田六百畛。

这是春秋末年的事情。“鸡次之典”《后汉书·李通传》李贤注引《战国策》作“离次之典”。刘向《别录》:“楚法书曰《鸡次之典》,或曰《离次之典》。离次者,失度之谓也。秦灭楚,书遂亡矣。”“五官”应指政府中最主要的诸多官署[2]。而《鸡次之典》,

[1] 《说文解字·后序》:“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众。”

[2] 所谓“五官”,文献所见意义歧出。《礼记·曲礼下》:“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周礼·小宗伯》:“辨其名物而颁之于五官”,郑司农注以为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左传》昭公二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礼记·曾子问》:“诸侯适天子,故分五官而守之。”郑玄注:“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楚国之所谓“五官”未必同于周廷,但无疑应包括政府中诸多最重要之官署。《急就篇》颜师古注:“古言五官者,总举众职以配五行,无所不苞,……若今百官也。”汉代郡廷有“五官掾”,在同列之中地位最高。

则应是诸官署所应用的行政规程。这“五官失法，百姓昏乱；蒙谷献典，五官得法”的史事，正反映了法典规程已不可或缺，保存法典之功已被认为“与存国相若”了。《管子·君臣上》：“吏嗇夫尽有警程事律，论法辟、衡权、斗斛、文劾，不以私论，而以事为正。如此，则吏嗇夫之事究矣。……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睡虎地秦墓所见秦律，学者认为具有法律教材性质。又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其作用应为供官吏工作参考或学吏者阅读的文书程式”^[1]。《商君书·定分》中，就已设计了精密的法官法吏之制：

为法令置官吏，朴足以知法令之谓者，以为天下正。……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也于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问之法令明告之。……法令皆置一副天子之殿中，为法令为禁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此皆奉一法官。郡县诸侯一受赉来之法令，学问其所谓。吏民知法令者，皆问法官，故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2]

语中“法官”并非执法之官，而是法典的保藏和解释者。李斯曾

[1] 李学勤：《〈奏谳书〉解说》（上），《文物》1993年第8期。

[2] 引文依据高亨《商君书注译》的校正，中华书局，1974年。

建议“若有欲学法令，以吏为师”，这不是凿空立制，周代本有“以史为师”之旧法；正月大史布宪，百官习法于君主之前。

“史”的活跃与文书的普遍应用是成正比的，楚简、秦简的发现又加强这一观感。《秦律十八种·行书》对于公文传发、《司空》对于书写材料的选择和缄束方法，都有相当细致的规定。《内史杂》：“有事请毆，必以书，毋口请，毋羈请。”是说有事必须书面请示，不得口头请示或托人代达。这个“必以书”的制度，使政务更为书面化，从而也更为标准化、程式化了。又据《内史杂》所记，官衙中有“藏府”、有“书府”，一藏器用，一藏文书，由官啬夫等更直看守，令史巡查。按秦制往往有可与《周礼》印证者。查《周礼》“府史胥徒”之“府”、“史”二职，一“掌官契以治藏”，一“掌官书以赞治”；又《礼记·曲礼下》：“在官言官，在府言府。”注谓“官谓版图文书之处，府谓宝藏货贿之处也”。这“官”、“府”之两分，与秦简所见之“藏府”、“书府”之两立，一一相合。《史记·萧相国世家》：“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这“金帛财物之府”相当“藏府”，“律令图书”之府则等于是“书府”。同书同篇又曰：“汉王所以具知天下扼塞，户口多少，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论衡·别通》：“萧何入秦，收拾文书，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而秦之所得以成统一大业，又何尝不是依赖于这一大批律令图书之功。对于初生的官僚帝国政权，律令图籍已具有生死攸关的重大意义。

“官谓版图文书之处”——在中国古代，“官”很早就与版图文书密切相关。早期史官的主书主法之责，为战国秦汉的官僚

制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深厚土壤。行政日趋合理化，中央集权日益强化，都不能不和“史”的贡献联系起来。

章太炎有《古官制发源于法吏说》：

盖太古治民之官，独有士师而已。士任其职，斯之谓事；士听其讼，斯之谓辞。讼辞繁而不杀，不得徒以结绳为断，于是初造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而记录讼辞者谓之史。……由是凡记国事者，皆以史名。……士师者，所谓刀笔吏也，其务在簿书期会，于是分裂，而史职始兴。借观秦世，程邈之造隶书，本为吏事作也。汉初，萧何自主吏起，而独留意于图书之事，时大篆已不行，萧何独明习之，以题未央宫前殿。故知书契文史，本法吏所有事；其分而为史官者，用是在也。[1]

他指出早期之“史”官与法吏相通，事关政务；后世以修史为务者，不过“史”之一端。这是于史有征的。又章学诚有言：

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书役者，今之所谓书吏是也；五史，则卿大夫为之，所掌图书纪载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谓内阁六科、翰林中书之属是也。[2]

在他看来，周之府、史可与后世的书吏比拟，周之五史可与后世

[1] 《章太炎文集初编》“文录”卷一“官制索隐”，《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95页。

[2]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三《史释》，《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94年，230页。

的内阁六科、翰林中书比拟。而王国维在讨论周之内史时,也有过类似比较:

内史之官虽在卿下,然其职之机要,除冢宰外实为他卿所不及。自诗书彝器观之,内史实执政之一人,其职与后汉以后之尚书令、唐宋之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明之大学士相当,盖枢要之任也。[1]

早期史官对后世帝国官制之影响,柳诒徵更有进一步之申论:

夫古之五史,职业孔多,蔽以一语,则曰掌“官书以赞治”。由斯一义,而历代内外官制,虽名实贸迁,沿革繁多,其由史职演变者乃特多。……故虽封建郡县,形式不同,地域广轮,日增于昔,而内外重要职务,恒出于周之史官。[2]

依其所论,则秦汉之御史、内史、刺史,皆源于周之史职;又谓“周官之制,相权最尊,而太史、内史执典礼以相匡弼,法意之精,后世莫及”,汉之中书、尚书“近在宫禁,典治官书,出纳诏奏,其职实周之内史”,以至唐之三省、宋之中书门下、元及明初之中书省、明清之殿阁大学士、清之军机大臣,“皆内史也”,都是周代内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

[2] 柳诒徵:《国史要义·史权》,中华书局,1948年,33—34页。

史之流变。其言颇具独见。这样的比拟并不是牵强附会。它们显示,早期史官与其后发展起来的官僚机构,在主书主法之事上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

《隋书·刘炫传》记牛弘问:“案《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于前,判官减则不济,其故何也?”刘炫答以“今之文簿,恒虑覆治,锻炼若其不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悬也。”其实这一变迁自春秋战国之际已发其端。刑鼎铸而刑书颁,吏民“弃礼而征于书”,“礼治”不得让位于更为分化的、“锻炼不得不密”的官僚法制。这便是“主官书以赞治”之“文吏”群体得以分立发达的温床。战国以来的官僚政治,正是在严格依照成文法典和充分运用文书档案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秦汉间“文史法律之吏”、诸多称“史”之官无不显示:在行政的规范化、程序化、文档化、法制化上,称“史”之官,曾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在追溯战国秦汉官僚政治的演生和发展时,对上述事实应予足够重视,方不至埋没了这条重要的政治发展线索。

(原刊于北京大学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4卷,1997年)



乐师、史官文化传承之 异同及意义

儒生与文吏之分立和融合，构成了战国秦汉间官僚政治史的一条重要线索，对此我曾尽力予以揭示^{〔1〕}。不过，儒生、文吏两大群体之所以分途两立之渊源来历，看来仍然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从功能分析视角说，儒生主要承担了文化责任，可以视之为知识分子；而文吏则主要承担了行政责任，可以视之为职业文官。在春秋以上的贵族政治时代，贵族士大夫仍然是集文化和行政之二任于一身的，当然，此期这“二任”都是相当粗糙的，二者混融不分。战国以来的文明发达和社会复杂化，使得文化和行政两个系统迅速分化开来，文化与行政事务便由学士和文吏这样专门化的角色分别承担了。然而这只是个

〔1〕 参见拙作：《秦政、汉政和文吏、儒生》，《历史研究》1986年第3期。

大略概述而已。若干年前我曾经提出：春秋以上治、教合一，而战国以来师、吏为二。其间，乐师的司礼司教之责推动了“师道”的分立，而史官的主书主法之责则促成了“吏道”之发达^[1]。本文就打算由此出发，把乐官、史官之别，与其后的儒生、文史分化问题联系起来，做一个溯源性的探索考察。我们当然不想把战国秦汉的儒、吏之分的渊源，全都归结为此前的师、史之别，但可以相信，对师、史与儒、吏关系的深入揭示，仍将使我们对学士和文史的分合问题，进而对早期政治文化的一条重要演进线索，获得更深入的理解。

一、乐官、史官：两个文化传承子系统

古代的早期文化，并不像有些论著所描述的那样，是个圆融无间的统一体。我们认为，从周王朝的文化之中可以辨析出乐师和史官两个子系统。乐师和史官当然都是宗教、礼仪、思想和政治知识的保有者、传承者，所以直到春秋时代，师、史或

[1] 参见拙作：《士·事·师论——社会分化与中国古代知识群体的形成》，《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此文限于篇幅，对有关问题未能详论，难免粗疏之讥。不过随后我就陆续对相应观点一一加以论述深化。对“士”之分化变迁，我有《“士”形义源流衍变说略》（《学人》第1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及《“士”字为斧形说补述》（《学人》第2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加以详论；对乐师与“师道”之关系，我有《儒·师·教——中国早期知识分子与政统道统的关系》（《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2期）及《乐师与“儒”之文化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加以详论；对史官与“吏道”之关系，近有《史官主书主法之责与官僚政治之演生》（北京大学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4卷，1997年）一文加以详论。今以此文对师、史问题加以总结，庶几可以塞责答讥矣。

瞽、史二者依然两列而并称。如《国语·楚语上》：“史不失书，瞽不失诵”；《左传》襄公十四年：“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襄公三十年：“有史赵、师旷而咨度焉。”又《国语·周语下》：“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韦昭注：“瞽，乐太师。……史，太史”，“皆知天道者。”在《周礼》一书中，诸史与乐师同属“春官”，似乎也暗示了这样一点。不过考之史料，由乐师和史官的相互差异，仍然能区分出两个不尽相同的文化子系统，尽管其所传承的文化确实有大量重合之处。前人对这一点措意无多，然而我们相信，这两个不同文化子系统的两立并存，以及这一格局对后世文化的重大影响，可以构成重要的研究课题，甚至是理解传统政治文化的钥匙之一。

就史料所示，对早期乐师的理解不宜太狭，他们包括着好大一批职掌礼乐歌诗、职掌学子教育的官员。学者的新近研究显示，“礼”字由鼓和玉构成。孔子曾就“玉帛”而论“礼”，就“钟鼓”而论“乐”，这深得“礼乐”之古义，且正合于乐师之职责。从舜、禹直到周代，乐师都以“教育子”为务，贵族子弟自幼“正于乐人”、学习乐舞歌诗，乃是源远流长的传统风习。乐官大师所教“六诗”，或说“实际上是周代诗歌的教学纲领”，风赋、比兴、雅颂分别构成了教学的三个阶段^{〔1〕}。“乐正”一官不但负责国学教育，还司掌着王朝的人才选拔。所以清人曾说：“通检三代以上书，乐之外无所谓学。”教育史的研究者亦云：“乐”是古代最早的教育内容之一，在西周官制中，具体实施教学的多属乐官，他们的数量相当之多。乐师所教授的“四术”、“四教”，就是礼乐和诗书。章太

〔1〕 章必功：《“六诗”探故》，《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1984年。

炎认为“儒之名，盖出于需”，事涉古代“祈雨”之事。“儒”字从“需”，而“需”从雨从天，由雨符与正面人形合之而成，最初可能指祈雨行为——“雩祭”，或从事祈雨活动之人。周代的青年学士，所习之舞正有用于祈雨者，他们应该就构成了“需”的一部分。从“需”之字，多有小、弱、未成之意，少童也就是“孺”。我们由此推测，所谓“儒”最初就是指受教于乐师、并参与以舞祈雨的青少年舞人，在学宫中教授这些青少年的人，则相当于“儒师”或“师儒”。

乐师与学士构成的这种教育关系，与后世儒家不同于诸子百家的基本特征——“以诗书礼乐教”，呈现出了重大相关性。孔学以“礼乐”为中心，这是众所周知的。所谓“弦歌鼓舞”之事，诸子百家中独儒家有之。孔门礼乐相传、师徒授受，称“儒”之人，都是当时社会公认的教育家，而他们的教育责任明明上承乐师。儒家的经典《诗》，本是乐工弦而歌之者。孔子用以教人的还有“世”，也就是氏族族谱和君王世系，实即古史一流，并成了贵族的重要知识素养；而诵“世”并以之教人，此前也是乐工之责。又战国秦汉之间，百家之中唯有称“儒”者传承着古代的祈雨“雩”礼，西汉大儒董仲舒对祈雨之事多所研讨，他的意见被汉廷采纳而成为王朝经制；西汉末的名儒刘歆，也曾司掌雩祭。可见“雩”乃“儒”者之旧业。西汉去古未远，早期儒者的文化特征——如承担雩祭之类——仍多有保留，不必谓至汉儒董仲舒之流，才使“儒学蒙上了浓厚的迷信色彩”^[1]。显然，乐师系统所属诸官，以及

[1]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2编，人民出版社，1949年，115页。

从之受教的学士,构成了周廷中一个重要的文化群体。进而“儒”之一名很可能源于乐师一点,更提示了乐官与战国秦汉士人、尤其是以“教化”为己任的儒生,存在着一脉相承的源流关系^[1]。近来仍看到有学者在申说班固“儒者出于司徒之官”的旧说,而我们认为,“儒者源于乐师”才是更具说服力的选择。

我们再来看史官,他们有一个与乐师相当不同的职事,就是主书主法。《周礼·天官·宰夫》:“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郑玄注:“若今起文书草也。”王国维先生把称“史”者说成是“掌书之官”^[2]。金毓黻先生的论述更为明晰:“史之初职,专掌官文书及起文书草,略如后代官府之掾史”,而史官所掌之文书,乃“官府之档案也”^[3]。据《周礼·春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国法及国令之贰,外史掌书外令,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是诸史之所务,都和典册文书、国法国令有关。周王室和列国的“大府”中收藏有各种典籍,大史就是“大府”的主管。就文献及彝铭所见,诸如大史、内史、御史、管史、书史、狱史、闾史、州史之类,他们的工作涉及了文书、机要、司法、立法、监察、刑狱、赏罚、考课、会计等等众多行政事务。顾立雅指出:西周政府“具有另一个特点,令其稳定性达到了很高水平:习惯于使用和保存书面记录”,“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如此之多的关注,被投注于保存和细致研究档案材料之上”,而这正是由“史”

[1] 以上请参看拙作:《乐师与“儒”之文化起源》,已收入本书。

[2]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王国维遗书》第1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3]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3页。

来承担的^[1]。

充分利用成文的法规档案，这是官僚制的主要特征。战国变法使法治取代了礼治，从封建时代的典册文籍中，发展出了官僚行政的法典法规、文书簿记，民在鼎而治依法矣；众多主书之“史”，也就顺理成章地发展为行法之吏。《论衡·别通》：“萧何入秦，收拾文书，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而秦之统一大业，又何尝不依赖于这批律令图书。内史在秦曾经有过“副丞相”的崇高地位^[2]，继之而起“副丞相”的则是御史大夫。秦汉王朝中称“史”之官，较高者如御史、刺史、长史、内史、治粟内史，较低者如曹史、令史、卒史、佐史、尉史、候史、士史、少史、仓史。以令史为例，中央有尚书令史、御史令史，郡县诸曹、都尉、候官之下亦有令史，进之尚有县令史、候官令史、司马令史、千人令史、城令史、城仓令史、库令史、厩令史、别田令史、门令史等，种类之繁多令人目不暇接。汉武帝时丞相府之 362 名官吏之中，丞相史、少史、属史多达 262 人^[3]。所以章学诚、王国维、柳诒徵等有如下议论：历代官制，虽沿革繁多，其内外重要职务，由史职演变者特多；汉之尚书令，唐之三省，宋之中书、明之大学士、清之军机大

[1]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ondon, 1970, pp. 123—129.

[2] 吴荣曾先生据《青川郝家坪木牍》，云秦武王时“丞相与内史并列，则秦内史位副丞相”。参见吴荣曾：“史”，《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935页。

[3] 见《汉旧仪》。《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37页。原文云“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史员三百八十二人”，实当作“三百六十二人”。可参看安作璋：《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4年，上册，38页。

臣,看来都是内史等官的流变^[1]。周代史官的主书主法之责,大抵为秦汉称作“文法吏”者所继承;诸史对后世官僚政治的发展推动,功不可没^[2]。

我们看到,乐官、史官在传承古文化上虽有众多共同责任,但其间的异取歧分之处,也不是无足轻重的。比较而言,乐师司礼司教,属于文化性官员,并不直接涉身行政事务;而史官主书主法,他们对国家之兵刑钱谷大政,就有更深入、更直接的参与。周代政治形态中,文化与行政的分化已经萌芽,师、史之别,即其荦荦大端之一。师、史之别,还构成了战国以下学士、文吏得以分化为两大群体之先声。

二、师、史与五经

上面已经说明,周代文化中确实隐含着两个不同分支,一个以乐师为代表,偏重文化;一个以史官为代表,偏重于政治。进一步说,师、史的文化传承事务,同样是有同有异的。就是从“五经”、“六艺”看,也是如此。传统的说法是:《诗》、《书》、《礼》、《乐》、《易》等“五经”,都是儒者之所传,“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都是儒者之所教。人们对之耳熟能详。不过我依然以为,即令从五经、六艺的传承看,师、史之同异仍有考求余地。试述如下。

[1] 请分别参看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三《史释》,《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94年,230页;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柳诒徵:《国史要义·史权》,中华书局,1948年,33—34页。

[2] 以上还请参看拙作:《史官主书主法之责与官僚政治之演进》。已收入本书。

首先要讨论的是,在“礼乐诗书”及《易经》的传授之上,乐师和史官的责任存在着重合和相异之处。

乐官和史官的文化传承有许多重合之处,“礼”即是一端。乐师当然是“礼乐”的操习演奏者了,同时,史官在制作和保藏礼书上也有重要责任。祭祀祝辞,大约是由史官斟酌拟定的^[1]。礼书为太史所掌。《周礼·春官》说:大史在诸多礼仪活动上要“执礼书以协事”,“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诛之”。这“礼书”,大约即包括《左传》哀公三年所见“礼书”,《国语·楚语上》所见“祭典”。又据《逸周书·尝麦篇》所叙,祭祀风雨之礼由大史记录下来,“藏之于盟府,以为岁典”,也是同样的情况。可见乐师、大史,都有传“礼”之责。进而细一辨析,二者又存在着不同分工:乐师是诸多仪式祭典的操作者,而太史则主要负责礼典书本的写录与保管,和在需要时提供礼书以为法式。

传承史事,旧说为史官之事。然而考之史实,乐人在传承史事上的贡献不容遗略或低估。《周礼·春官》有“瞽矇”一官,其责任是“讽诵诗,奠世系”^[2]。如前所述,这“世系”本乃氏族谱系、先王世系,如《世本》、《五帝德》、《帝系姓》之类;这谱系往往缀以历史事迹,所以实亦古史一流。吕思勉谓:“窃疑《大戴记》之《帝系姓》乃古《系》、《世》之遗,《五帝德》则瞽矇所讽诵者也。”其言极是。换言之,乐师中的“瞽矇”之官以口口相传的形式,传承着往古的世系及相应的史迹。查《周礼·春官》,小史的责任恰好也是

[1] 《仪礼·聘礼》:“辞多则史。”注:“史谓策祝。”又《尚书·金縢》:“史乃策祝。”

[2] 按“奠世系”原作“世奠系”,据孙诒让《正义》引俞樾说改。

“莫世系，辨昭穆”，那么乐人与史官，在传承世系上分工合作而密不可分。《国语·鲁语上》：“工、史书《世》。”韦昭注：“工，瞽师官也。史，太史也。……工诵其德，史书其言也。”据韦昭所言，对《世》之传承，乐人讽诵之而史官记录之。以《周礼》所见瞽矇、小史之“官联”相印证，遂知韦注言之成理。《国语·楚语》有言：“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也是说师、史一“诵”一“书”而相得益彰。这“工诵其德，史书其言”，就是师、史在传承史事上的分工形式。

《孔子家语·弟子行》云：“吾闻孔子之施教也，先以《诗》、《书》。”此句《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作：“吾闻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诗》、《世》。”知“世”亦可称“书”。看来古之所谓“书”，不仅是《尚书》而已。《尚书》中《尧典》、《舜典》之类，及各种“三皇五帝之书”，都产生于尚无文字的时代，它们之得以流传后世，必定依赖乐人的讽诵。《尚书》一类文献的流传，并不独独是史官的贡献，乐人的讽诵之功不容埋没。

《春秋》之被记录和得以流传，向来被归功于史官。不过徐中舒先生曾将乐人之讽诵古言古事，比之卡瓦族口头传述本村历史的长老，及古希腊讽诵《史诗》的盲乐师荷马。他认为“当时有两种史官，即太史与瞽矇，他们所传述的历史，原以瞽矇传诵为主，而以太史的记录帮助记诵。……瞽矇传诵的历史再经后人记录下来就称为‘语’，如《周语》、《鲁语》之类；《国语》就是各国瞽矇传诵的总集”，左丘明就是一位瞽史，《国语》与《左传》“此两书中大部分史料都应出于左丘明的传诵”^[1]。如徐先生之说不

[1] 徐中舒：《左传作者及其成书年代》，“五、春秋时代的瞽史”，“六、左丘明与左

误，则左丘明以一人之身，而兼瞽、史之事；于是我们又看到，史官之外，乐师确实也有传诵史事之功。至于“瞽史”为一官还是为二职，我就用不着过分拘泥了。正如王树民先生所云：“那时要想保存历史事件的具体情节，唯有利用瞽者这一特长，这样瞽和史就自然地结合起来了。”^[2]从乐师、史官分为两个系统说，“瞽”、“史”为二；从“瞽”承担传诵史事而与史官合作来看，“瞽史”并称也很好理解。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太史公读《春秋历谱牒》，至周厉王，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呜呼，师挚见之矣！”这“师挚”的身份是一位乐师。谱牒本来就是由师、史合作完成的，所以“师挚见之”，乃情理中事。史迁又云：“谱牒独记世谥，其辞略，欲一观诸要难。”但这乃是“史”之所书者略，非“工”之所诵者略。《国语·晋语四》：“《瞽史之纪》曰：‘唐叔之世，将如商数。’”由这部《瞽史之纪》可以知道，“瞽史”是有书传世的，而且由“纪”之一名，可以推断其书性质近于史传。有人对这部书的作者提出了质疑：“如果史官是盲史官，他们怎么能记事呢？盲人不能当史官，那么盲史官的存在乃是不可能的。”^[3]而由上述“工诵其德，史书其言”之制，就知道这部书由盲乐师和史官协力而成，如左丘明之事

传国语的关系”。附见《左传选》，中华书局，1963年；又收入《中国史学史论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以说唱形式传诵历史，还可参考饶宗颐：《澄心论萃》，“史诗与讲唱”，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

- [2] 王树民：《瞽史》，原载《文史》第21辑，收入《中国史学史纲要》，中华书局，1997年。王先生认为“瞽史”本是一个官名，不当析分为二职。但这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史为书，瞽为诗”、“瞽献曲，史献书”、“史不氏书，瞽不失诵”等记载。
- [3] 杨皓：《“瞽史”刍议》，《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杨先生认为这里的“瞽史”特指一位不幸失了明的史官。

也。史学史的研究者已注意到了古代早期的“口述史学”问题：“至于《史记·五帝本纪》中的记述就不同了，显然是采用了口头的传说。”^[1]这就不能不提到乐人的传诵之功：“对于史料的留存和史事的传播来说，瞽史的作用亦不能低估。”^[2]其说甚是。

汉初传《诗》的毛公作《诗序》以明其本事^[3]，我想毛公提供的史实都来自乐人所诵。《春秋公羊传》原为口授，它的“书之竹帛”已在汉代了^[4]；《谷梁传》之写定更在《公羊传》之后^[5]，此前也应是口耳相传^[6]。这《谷梁》、《公羊》二传之“口授”传承形式，本为乐人之事，与史官书面性的“作册”不当等量齐观。

《春秋》的记事很简略，甚至有一句话仅一个或二三个字的，一般不过十个字，最多的也只有四十余字。“对于这样简单的记载，后来很多人都不满意，有的讥为‘断烂朝报’，有的说是‘记帐式’的历史，有的认为只是写下了一些‘标题’，因为它不能说明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7]于是后人强调读《春秋》

[1] 杨翼骥：《我国史学的起源与奴隶社会的史学》，《中国史学史论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页。

[2]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13页。

[3] 《诗序》出自毛公，参看王锡荣：《关于〈毛诗序〉作者问题的商讨》，《文史》第10辑，中华书局，1980年。

[4] 《公羊传》隐公二年何休注：“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

[5] 参看皮锡瑞：《经学通论》四“春秋”，“论谷梁在春秋之后曾见公羊之书所谓传即公羊传”条，中华书局，1954年。

[6] 章学诚有言：“《公》、《谷》之于《春秋》，后人以谓假设问答以阐其旨尔。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后著之竹帛焉，非如后人作经义，苟欲名家，必以著述为功也。”（《文史通义校注·言公》，中华书局，1994年，172页。

[7] 杨翼骥：《我国史学的起源与奴隶社会的史学》，24页。

时要辅之以“传”。桓谭：“左氏传之与经，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有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1]纪昀、章学诚等也有类似说法^[2]。束世澂先生依据《礼记》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及《汉书》事为春秋、言为尚书之说，提出史官记事有“春秋体”和“尚书本体”互为表里，“尚书本体详本事，春秋体寓褒贬；有春秋而无本事，其褒贬也不能明”^[3]。这“本事”之说当然是有启发的，但也不是没有问题。《尚书》是历史文件汇编，不宜看作《春秋》一类编年记注的“本事”。而由“工诵其德，史书其言”制度，就可以说明“本事”的由来；古史传承本有“记注”和“传诵”两种形式，二者相辅相成；对于一件史实，史官记其大略于简册之上，其详情则由瞽矇讽诵。孔子《春秋》和左丘明《左传》的相为表里关系，我想就由此而来，《左传》不过是把昔日瞽矇所讽诵者，也化为了书本而已^[4]。

[1] 《太平御览》卷六一〇引桓谭《新论》。

[2]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总叙》：“苟不知其事迹，虽以圣人读《春秋》，不知所以褒贬。儒者好为大言，动曰‘舍传以求经’，此其说必不通。”又章学诚：“夫《春秋》不能舍传而空存其事目，则左氏所记之言，不啻千万矣。”《文史通义·书教上》，中华书局，1961年，8—9页。

[3] 束世澂：《孔子〈春秋〉》，《中国史学史论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33页。

[4] 现代学者仍有否定孔子“因鲁史而作《春秋》”之事者，但我认为此事应予肯定。最近赵生群先生对此又有很好探讨。见其《论孔子作〈春秋〉》，《文史》第47辑，中华书局，1999年。孔子曾就《鲁春秋》而有所删削，以期为弟子提供一个简要的、提纲式的历史课本。《左传》所谓“不书”之例以及有传无经的情况，都显示了孔子《春秋》简于《鲁春秋》、曾被删削修订的情况。《鲁春秋》本为标题式的编年记注。孔子确曾对《鲁春秋》加以“笔削”，但不能认为诸如《左传》所记的那类丰富翔实的“本事”，原来都在《鲁春秋》之中，或在列国的类似记注之中。这类“本事”，“鲁史”上本无译文，孔子也无从“笔削”。换言之，《鲁春秋》以及列国的类似记注本来就是很简要的，战国犹是如此，如御史所记“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

也许有人会质疑说,《公》、《谷》二书以阐发“春秋大义”为主,并不是传述史实的史书。不过我们不妨把它们看成“史论”。《左传》之“君子曰”,以及“礼也”、“非礼也”之类议论,我怀疑就包括着诵其事和记其事者——瞽与史的见解在内。《论语·公冶长》:“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徐中舒谓:“寻绎《论语》词意,左丘明传诵历史,对于当时人物评价,是孔子所同意的;是孔子亲见左丘明说史,同意左丘明的好恶,而不是左丘明同意孔子的好恶。”[5]在《左传》、《国语》等书之中,乐师之评议史事的情形,时时可见。又《国语·楚语上》:“教之《世》,为之昭明德而废昏德焉。”乐师本来就是教官,《世》为乐人所诵所教;那么教《世》之时的“昭

击缶”一类。睡虎地秦简《编年纪》也可证,参看《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3页以下。这类提纲式的记注之外,“本事”另有传承形式,比如瞽瞍的传诵,以及聆听这种传诵的国子学生。春秋战国之际,这些口口相传的“本事”逐渐被记录为“史记”了,左丘明的工作,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次。又,马勇先生认为,孔子根据《鲁春秋》编成授课提纲,“这些弟子由于各人才、学不同,或者孔子在不同的场合所讲的侧重点不同,而出现不同的‘讲课记录’。这些不同的记录,现存的只有《公羊》、《谷梁》、《左传》三个本子,其实在当时决不止这些。”见其《汉代春秋学研究》,重庆出版社,1990年,17页。我想这种“讲课记录”最初也可能是口口相传,如同《公羊》、《谷梁》之事。孔子授课既以成文的《春秋》为本,同时也提供口头的“本事”及其“褒贬”。由此还形成了“经传体”的叙述方式。例如《韩非子》的一些篇章就采用了这种体裁。以《外储说左上》为例,前有“经一”、“经二”、“经三”、“经四”和“经五”,其后有“说”。“经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应密子也”,一语而已;“说”中则详其“本事”:“密子贱治单父,有若见之曰……”《孟子·梁惠王下》所谓“于传有之”的“传”,大约也是这类东西。刘家和先生认为孟子所引之“传”为“《诗》传”和“《书》传”。见其《孟子和儒家经传》,《何兹全先生八十五华诞纪念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135—136页。是诸经往往有“传”,“经传体”在先秦已流行开来了。

[5] 徐中舒:《左传作者及其成书年代》。

明德而废昏德”的评论之事，显然也是乐人的义务。所以传史事而论其是非曲直，与乐师诵《世》时的“昭明德而废昏德”一脉相承，不仅仅是史官之所为，同时也事涉乐人。换言之，《公》、《谷》二书中的“史论”，与乐师诵史时表达的好恶褒贬，应有某种关系。儒者传授三传，其事不仅承于史官，也是承于乐师。师、史在此，又有分工合作之事也。

以上所述，是经艺传承上师、史有共同责任，或存在合作关系的方面。下面请续论其异者。

《诗》乃乐工所歌所奏，“乐”之传承以乐师为主，要说它们与史官较少关涉，当无大谬。《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韦昭注此“太师”：“乐官之长，掌教诗、乐。”其说是。是《诗》之文本，亦掌之于乐师；“诗”、“乐”之教授，显然与乐师的讽诵演奏不可须臾相离^[1]。这“弦歌鼓舞”之事，诸子百家中独独由称“儒”者所传所教，道、法、墨、名诸家就几乎不干这种事情。今存《乐记》“不重在艺术技巧，而重在阐陈乐的政治和哲学意义”，“在中国音乐和文艺理论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集中保存了孔子之后直到西汉中期以前儒家讲乐的大量材料”^[2]。《荀子》有《乐论》，《吕氏春秋》也有论

[1] 刘师培谓：“风诗采于辘轳。《礼记》言：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太师亦史官之流亚也。《鲁颂》作于史克（见小序），祁招闾于倚相（见《左传》昭十二年），则诗掌于史矣。……萑弘为周史而明乐，则礼乐掌于史矣。”见其《古学出于史官考》，《国粹学报》1卷4期。按，辘轳使者是否属于史官，不无疑问；太师乃是乐官，不该称为“史官之流亚”。史官中也有人作诗者、明乐者，这并不奇怪，正如乐师也传承史事一样，甚至有左丘明这样一身兼“瞽”、“史”二任的人。不过从总体的“分官设职”上说，诗、乐皆乐官之事，非史官之业。

[2] 孙尧年：《〈乐记〉作者问题考辨》，《文史》第10辑，中华书局，1980年，175页。

乐之篇章。就“讲乐的大量材料”出自儒者看，论定“儒”为乐师之嫡传，他们当之无愧。

但与《易》相关之学术，似乎就与史官有更多关系，而不甚涉于乐师了。《易》事关占筮，周有太卜掌三《易》；殷代贞人，有人说也属于史官系统。《左传》、《国语》中经常能看到史官占筮之事，而乐师从事占筮的，几乎无迹可寻。《左传》昭公二年韩宣子聘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是《易》藏之于大史。道家与《易》的关系千丝万缕，这方面近年学界又提供了不少论证^[1]；而道家所宗之老子，正好就是周王室的守藏史。学者已指出老子的思维方式具有一种“史官特色”^[2]，出土帛书《称》也印证了道家出于史官之说^[3]，这当然都不是偶然的。

孔子自幼便精通了礼乐诗书，然而据《论语·述而》及《史记·孔子世家》等书，孔子习《易》，却晚在年已五十的时候了。为什么孔子从小就被礼乐吸引，好大一把年纪了才想起学《易》呢？这一点是大可玩味、发人深思的。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要》，为

[1] 例如陈鼓应：《〈易传〉与楚学齐学》；胡家聪：《〈易传·系辞〉思想与道家黄老之学相通》；毛葆铨：《从马王堆帛书本〈系辞〉与老子学派的关系》；均见《道家文化研究》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陈鼓应：《论〈系辞传〉是稷下道家之作》，《道家文化研究》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余敦康：《帛书〈系辞〉“易有大恒”的文化意蕴》；许抗生：《略谈帛书〈老子〉与帛书〈易传·系辞〉》；均见《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2] 王博：《老子思维方式的史官特色》，《道家文化研究》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3] 李学勤：《〈称〉篇与〈周祝〉》，《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李先生认为，马王堆出土帛书《称》，与《老子》、《逸周书·周祝》一脉相承。《周祝》是祝的文辞，而祝、史又彼此相通，所以《老子》和《称》的特点，能够印证道家出于史官之说。

孔子晚年习《易》提供了决定性证据，甚至显示他可能还是《易传》的作者^[1]。《要》篇记载说：“夫子老而好《易》。”而且这就引发了子贡的很大疑惑，为此子贡还引述了孔子早年之语：“德行亡者，神灵之趋；智谋远者，卜筮之蔡”。就是说孔子早年对卜筮之事甚为漠视，如今忽然转而习《易》，这让子贡困惑莫解了。《要》还记载着孔子的如下看法：“数而不达其德，则其为之史。”^[2]把“史”称为知“数”而不达“德”的角色，听起来不像是赞美之辞。

那么就有两点不能不加注意：第一、孔子早年不仅不治《易》学，且不以卜筮之事为然。如廖名春先生所说，对《易》“当时存在着两种极端的意见，一是‘巫史’，专以《周易》占验吉凶祸福；一是如子赣那样的儒者，视《周易》为奇邪，对它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故孔子治《易》，“即使像子赣这样亲近的弟子也不理解”^[3]。第二、《易》之占筮之术，本来是“史”之事业，是史官所钻研的学问。我想由这两点可以引申出如下一点：称“儒”者源于乐师，孔子早年的文化渊源来自乐师而非史官，所以他对史官所习之《易》，最初既缺乏了解，也缺乏兴趣。孔子晚年的文化造诣已经兼综师、史了，但在他学术生涯的起点上，还不是如此。

近些年时不时能听到这样的说法：儒生与祝、宗、卜、史之流存在很密切的关系。这说法，大略说来也不无道理。不过照我看来，至少在较早的某个时候，“儒”与卜、史二者并无太深因缘。根

[1] 可参看李学勤：《孔子与〈周易〉》，《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或《李学勤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

[2] 《〈要〉释文》，《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3] 廖名春：《帛书释〈要〉》，《中国文化》第10期，1994年8月，69页。

据《要》的记载,孔子在转而习《易》时,已预感后世的学者将要为此而生发疑窦,便有如是自明之辞:“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其德而已,吾与史巫同途而殊归者也。”有人说,这所反映的是儒家“与史巫文化分道扬镳”。然而我想,这个论断从“归”说则可,从“途”说则不可。就“易学”而言,孔子最初与“史”殊途而两不相涉,至晚年反倒转而“同途”,转而来吸收融汇“史”之知识,包括“史”所传承的《易经》了。而且就在这时,孔子也在极力申明:他虽折节习《易》,但治《易》路数是与“史”有异的。尽管如此,当时的学人还是为孔子的转向而滋生疑窦。并且直到孔子身后,仍如研究者所揭示:时人往往以《诗》、《书》、《礼》、《乐》并列而不及《易》,“《易》在‘六经’中地位不显”^[1]。在儒家“六经”中,《易》这部经典很有些特殊的地方,它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形同“另类”,不被儒者视为正宗;着力发挥《易经》哲学的,主要是道家而非儒者。假如这些都非偶然,那么以师、史之别加以解释,其间疑惑就迎刃而解、涣然冰释了。

章学诚谓:“六艺非孔氏之书,乃周官之旧典也。《易》掌之太

[1] 廖名春:《帛书《要》简说》,《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当然,以往的一种说法——先秦无“六经”概念,已被证明是错误的了。帛书《要》篇,已经把《易》与《诗》、《书》、《礼》、《乐》合列并称。又帛书《繆和》在解《易》时也提及了《书》、《春秋》、《诗》。参看廖名春:《帛书《繆和》《阳力》简说》,《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又《郭店楚墓竹简》的《六德》篇有“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之说;《语丛一》中,也有对“六经”的论述。(文物出版社,1998年,188页,194、195页)可以参看廖名春:《荆门郭店竹简与先秦儒学》,《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12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66页。尽管如此,荀子列数“五经”而不及《易》,孟子对《易》也是只字不提,仍然显示了《易》在“六经”之中的特殊性。

卜,《书》藏外史,《礼》在宗伯,《乐》隶司乐,《诗》领于太师,《春秋》存乎国史。……《礼》以宗伯为师,《乐》以司乐为师,《诗》以太师为师,《书》以外史为师,《三易》、《春秋》,亦若是则已矣。”^[1]章氏的这个见解,区分了古代典籍的不同司掌机关和不同传承源流,是很有启发性的。由乐师、史官之别来观察这个问题,我想就更具提纲挈领的意义。概而言之,在“礼”和“春秋”的传授上,乐师、史官间存在着分工合作关系;但“诗”、“乐”的传授,主要就是乐师的事情了,所以乐师的继踵而来者——儒生,也以“弦歌鼓舞”为基本课程;至于围绕“易”的相关学术,则与乐师无多关涉,所以儒者最初对“易”也相当隔膜。“易”是史官的家学,后世有道家继踵而来。

三、师、史与六艺

继之要加讨论的便是“六艺”,亦即“六艺”传授与师、史的关系。在礼、乐、射、御、书、数这“六艺”之中,礼、乐属于大学,固然是乐师所教、而“儒”承其事者,这已如上述;而书、数属于小学,本不是孔门主业,其传承与教授亦不甚涉乐师,而是史官之事。乐师大多是盲人,也无法承担书法、算术的教学责任。这样一点,与战国秦汉间文吏集团之兴起,关系尤为密切。

“书”是文字书法之学。创造文字的人传说是苍颉,而苍颉在

[1] 章学诚:《校讎通义》卷一《原道》。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94年,下册,951页。

传说中又是黄帝的史官。在文字书法上，“太史教学童”构成了一个专门传授系统，具有吏员培训性质。《汉书·艺文志》：“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字或不正，辄举劾。’”《说文解字·后叙》所引汉《尉律》其文略同，《汉志》所谓“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指的就是这部《尉律》；而且由“亦著其法”的“亦”字，还知道这《尉律》不是由萧何初修的，先前就有。张金光先生谓：“此《尉律》当本出土秦律之《尉杂》篇。‘讽籀书为吏’之制亦当本于秦制。”^[1]王国维认为战国时代秦用大篆，亦即籀文，而籀文可以上溯到周宣王时的太史籀。《汉书·艺文志》：“《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这位“太史籀”实有其人，上海博物馆藏有一鼎，其铭文上的“史留”字样，学者说就是史籀之名^[2]。《汉志》：“《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周王朝的太史，就已承担着向学童教授文字的责任了。秦太史令胡毋敬继之而作《博学篇》，文字多取《史籀》；其后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及《博学》并为《苍颉篇》。因知《博学篇》，原来也等于是识字课本。《爰历》乃赵高所作，而赵高“故尝教胡亥书及狱令法事”，可见史书之与文法密切相关；又《苍颉》为秦朝廷尉李斯所作，他和赵高二人都精通刀笔文法。《尉律》、《尉杂》名之以“尉”，又知培训学童事关廷尉，这因为廷尉是法官，而书字之学与司法密切相关。《说文解字·后

[1] 张金光：《论秦汉的学吏制度》，《文史哲》1984年第7期。

[2]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91年，365页。

叙》：“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众。”即是其证。张积博士在讨论秦汉法律教育时，把字书视为“法律教材”^[1]，言之有据。由此可见，太史以书字之学教学童的制度，至少可以上溯到周代，这是个古老的制度；秦朝的太史令把书字授受的职责薪火相传，汉代的太史之官依然如此。

史官有“作册”之责，不精通文字当然就不能“作册”了，书字之学的传授以史官为中心，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秦汉之时，吏员的书写技能被称作“史书”或“吏书”，“书”而冠以“史”、“吏”一点也在提示，史官和吏治的联系千丝万缕。《太平御览》卷二一三引《汉官仪》：“能通《仓颉》、《史篇》，补兰台令史，满岁补尚书令史，满岁为尚书郎。”这与《尉律》所谓“太史试学童，……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当即一事。因知《汉志》“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之“史”，具体说则为尚书令史、御史令史、兰台令史；随后，这些令史就构成了“尚书郎”的候补者。汉简有文曰：“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调，谨慎敬戒。勉力讽诵，昼夜勿置。苟务成史，计会辩治超等。”^[2]教《苍颉》以“务成史”，这“史”就是各级各类官府中“掌官书以赞治”的各色吏员。根据《秦律十八种·内史杂》，秦有“学室”，“史子”学习其中。秦之“史子”当即汉之“学童”，也就是正式吏员的学徒弟子^[3]；所谓“学室”，则是

[1] 张积：《汉代司法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历史系1996年博士论文，藏北京大学图书馆。

[2] 见甘肃玉门花海汉简，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10—11页。

[3] 《睡虎地秦墓竹简》注谓“史子”为“史的儿子”。张金光认为是“史的学徒弟子”，似以张说为优。

培养文吏的学校。《内史杂》：“下吏能书者，毋敢从史之事。”可见“史”应是“能书者”，并具有专门资格，非他人所能轻易替代。看来“史书”一辞之本意，若非“太史所教之书”，即是“史子所习之书”。由上所述，书学主要由史官而非“师儒”所传授，就是个不争的事实了。

至于“数”，也就是算术之学，亦是史官之所传所教、而其事不涉于乐人者。《史懋壶》记周王命史懋计算，许倬云谓：“究竟史懋计算什么，解释众说纷纭，但其工作为计算则无疑问。”^[1]《孟子·万章下》：“孔子尝为委吏矣，曰：‘会计当而已矣。’”此事《史记·孔子世家》记作：“及长，尝为季氏史，料量平。”是孔子所担任的“委吏”即属“史”职，官虽微末，却明有会计之责。又据《礼记·内则》，百姓生子则告之闾史，闾史书之并献其书于州史。这户籍登录之事，必赖计算方能完成。《周礼·春官》叙内史职事：“以考政事，以逆会计。”可见簿记统计，为内史之职能。青川郝家坪《为田律》中有内史，李零先生谓其“应指治粟内史，职掌‘大内’，负责粮税征收”^[2]。按《汉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治粟”者以“内史”名官，正合于前此内史“以逆会计”之责。不过高敏先生以为，秦之治粟内史晚出；在商鞅变法到秦昭王时，原由内史行使治粟内史之责^[3]。或因其财务渐繁，遂由一官分化为

[1] 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三联书店，1994年，219页。

[2] 李零：《论秦田阡陌制度的复原及其形成线索——郝家坪秦牒〈为田律〉研究述评》，《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1期。

[3]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八、关于郡官之制”，《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内史、治粟内史二职也。史料所示,周廷之史官在户口、土田、财货之会计上,以及天文历法上,都承担着重要责任,而这都离不开数学、统计学。

《汉书·艺文志》有许商《算术》二十六卷,杜忠《算术》十六卷,在“术数”类,“术数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史官之废久矣,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算术既属“史”职,故《汉书·律历志》以史官为“畴人”：“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律历志》又曰,“度长短者不失豪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黍,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宣于天下,小学是则,职在太史,羲和掌之。”算术为小学课程,为太史而非内史所掌所教,但仍事属史官;这算术除应用于历法之外,也必当涉及人畜粟米土田之统计。又《汉书·张苍传》云张苍“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汉初“迁为计相,一月,更以列侯为主计四岁。是时萧何为相国,而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又善用算、律历,故令苍以列侯居相府,领主郡国上计者。”推测张苍在秦,曾以御史资格参与上计之事^[1]。刘徽《九章算术序》：“往者暴秦焚书,经术散坏。自时厥后,汉北平侯张苍、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皆以善算命世。”学者或谓御史张苍是秦汉间“第一位知道姓名的数学家”^[2]。大

[1] 又太史似亦与会计相关。《汉书·司马迁传》如淳注引《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皆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这一记载中“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一点，多为注家所驳。又疑天下计书应先上丞相，副上太史。

[2] 中外数学简史编写组：《中国数学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48页。

司农掌谷货，原名治粟内史，是从周代内史分化而来的。历算及会计，在周分别为太史及内史所主，在秦代御史亦渐涉其事矣。

由于太史属于文化官员，所以秦汉时此官被安排为“太常”属官。不过虽然同居太常下，负责儒家经典教育的博士，和主管史书历算的太史，仍然显示为不尽相同的教育系统。《唐六典》卷二《算学博士》谓，算学教授之职“魏晋以来，多在史官”。那么，一方面汉晋儒学的传承以太学为中心，五经博士主之；另一方面，算术之学被别置于史官之属。官制上的这种安排并非率意之举，这再度反映了算学的教授自初就与儒家无涉、因而与经学博士无涉；算学属史官之事而非博士之业，这是源远流长的。龚自珍谓：“史秩下大夫，商高大夫，官必史也；自高以来，畴人守之，九章九数，幸而完，史之小功二。”^[1]以“九章九数”的保全为“史”之功，这个评价看来是恰如其分的。

考察至此我们又看到，在“六艺”之中，“礼乐”为乐官所掌，并在后来为儒家所传；而“六书九数”皆是史官之家法，初不涉于乐师，后世亦非儒家所教。周代教育体系，并不如以往之论，是单一无间的统一体；其中实有两个并行的知识传授系统，分别以师、史为中心。当然不可说儒者不通书、数。书写、计算这些小学知识也是贵族的基本素养，就连孔子也曾作过会计（“委吏”），而且还干得挺好；不过在史料中毕竟很难看到儒者以书、数为教的情况，对此只有从儒生事业承于乐师一点，方可得到合理解

[1] 《龚自珍全集》第1辑，《古史钩沉论》二，23页。

释。汉代“太史教学童”、算学属史官而与五经博士分庭抗礼,这个文化格局的来源相当古老。

就我管见所及,只有章太炎先生曾论及这一问题:“周之衰,保氏失其守。史籀之书,商高之算,蜂门之射,范氏之御,皆不自儒者传。”^[1]在“儒,有六艺以教民者”之说几成定论之时,章太炎揭示出了“史籀之书,商高之算”都“不自儒者传”的情况,堪称是一个锐利的观察。不过章先生的说法依然稍有疏略:书、算之学之不自儒者传,在我们看来并不仅仅是“周之衰”时方才出现的变动;儒者源出司礼司教的乐师系统,这个系统的知识传授,和书、算之学自初就无大干系。在另一方面,史官事涉天文历算,所以利用天道历象阴阳之类而论人事成败福祸的黄老之学,与孔门的礼乐之教分道扬镳,反而与史官系统显示了千丝万缕的关系。先秦社会之所以能蕴生出一个道家而与儒家分路而前,也是事出有由。刘师培曾极言“古学出自史官”,六艺及儒学皆出史官^[2]。这个论断难免有粗疏片面之失。

叙述至此,“五经、六艺皆儒家所传所教”的传统说法,其笼统粗疏已无可讳言。这个被人沿习千年、耳熟能详的成说,业已显示了它的陈旧片面,应予订正了。乐师和史官在五经、六艺传承的相异之处,进一步印证了本文开篇时提出的观点:相对面言,乐师之事更具文化性,而史官之事,则更具实用性、政治性。

[1] 章太炎:《国故论衡·原儒》。

[2] 刘师培:《古学出于史官论》。史官“掌道术,明道德者谓之师,子书之祖也,儒道名法之学本之,所谓推理之史也。司旧典者谓之儒,经史之祖也,六艺小学本之,所谓志事之史也”。

四、师、史与儒、吏

百家争鸣和变法运动，是战国时期之重大社会变动。百家争鸣，对应着“士”阶层的兴起。学者对于变法运动所建立的官僚制度，往往就“士”阶层来论其社会条件，或谓“士”构成了新式官僚的主要来源，或谓孔门私学在培训政治人才上有重大贡献。这一说法不为无据，不过此期学士和文吏日益分途的事实，亦不宜忽略，尽管这二者间存在大量过渡或中间类型的角色。这种儒、吏的分途进程推进到秦帝国统一之时，就泥沙澄清、水落石出了；所谓“文法吏”得以高居帝国政坛，学士则横遭“焚书坑儒”的打击。

百家学士中当然颇多政治人才，孔门传道授业之事亦构成了“士”之渊藪。不过本文叙述至此，我们也已看到，在周代，还存在着另一个行政技能传授系统，这就是以史官为中心的书、数、法律之学，它与孔门学术在日益泾渭分途，并构成了职业文官——“文法吏”生长壮大的深厚土壤。在这个转型时代，新式官僚的培训与成长，除“学士”阶层外还别有途径，对此视而不见或全都归功于儒者之教，只能说是昧于史实。这也就意味着，对战国官僚集团的兴起，只着眼于“士”而不及“文吏”的传统叙述（近来我们仍然经常看到这种叙述），乃是有重大缺陷的。

在春秋以上，文献中已屡见吏、下吏、群吏、军吏、百吏等等称谓，特指有司，疑即含“史”在内。《周礼》所记之“府、史、胥、徒”，反映了“士大夫”之下，已隐隐存在着一个“吏”的层次了。周

代大史培训学童之事，或即诸“史”之一来源。秦汉间“令史”等文吏，正是太史之所选试者；民间之习吏者，亦正由学习“史书”而步入门径。学人云秦汉时代，“欲进入吏途，则都是必先有一个学吏过程的，不论通过官学或私学，或向正式吏员去做学徒，总是必须先取得做吏的业务能力与资格，然后再结合长吏的辟置而进入吏途，故汉有‘文吏之学’产生。”^[1]而此“文吏之学”，便可溯至周代太史教学童之事。韩非称：“吏，平法者也”，“法者，编著之图籍，官府之宪令也。”这图籍、宪令，原皆藏之大府、掌之大史。秦汉文吏又称“文史法律之吏”；汉简中有一种记录官员身份才能的文书，其中多有“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之语^[2]，这显为汉廷对吏员素质的基本要求。《汉书·贾谊传》所载其《陈政事疏》：“俗吏之所务，在于刀笔筐篋。”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刀笔以治文书，筐篋以贮财币，言俗吏所务在科条征敛也。”这“刀笔”、“筐篋”与“科条”，分别与上引汉简所谓“能书”、“会计”、“颇知律令”一一相合，可知贾谊论“俗吏所务”，并非凭空立论。而如上述，“能书、会计”及“颇知律令”，初皆称“史”者之所教。《论衡·程材》记叙汉代之学吏者，“同趋学史书，读律讽令，治作情奏，习对向，滑习跪拜，家成室就，召署辄能”，“法令比例，吏断决也。文吏治事，必问法家，县官事务，莫大法令”，“五曹自有条品，簿书自有故事，勤力玩弄，成为巧吏。”假如我们将此种“掌官书以赞治”之技能上溯至周之作册、诸史，推测其间存在着一脉

[1] 张金光：《论秦汉的学史制度》，《文史哲》1984年第1期。

[2] 居延汉简中可以看到一种吏员资历文书，其中例有此类语辞。参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21、63、100、157、286及658页。

相承的演进关系,庶无大谬。

郑玄云:“官,谓版图文书之处。”对“官”为何物的这个定性,是相当引人注目的。在中国古代,“官”很早便与“版图文书”相关了。“史”以其“记事”能力而居职事君,因长于文书而供职于官府,便构成了“吏”。是“吏”之演化变迁,与“史”有关。王国维谓殷商以前“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1],王贵民进而论曰“殷周以前,史字原为事字,故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本从事出”,后“人事益纷,名位益殊,分职需明,政事、庶事、文事、武事有别,故官名尚别,于是有事、史、吏、司之别”。^[2]很有意思的是,吏、史、事原为一字,古韵同在之部。《说文解字》谓“史,记事者也”。又谓:“官,史事君也。”学人或引作“吏事君”,“史”字实不误。在古代,“事”常常特指王朝政事,如祀事、戎事,及兵刑钱谷诸事。“故事”者,官府之档案也。直至魏晋隋唐,犹称行政文书为“事”^[3]。汉代许多官署设有“学事”、“守学事”、“解事”若干人^[4],当即学童、史子一类,亦即学徒吏员。史、吏、事之间如上之密切关联,是极富暗示意味的。

荀子曾讨论过一个重要历史问题,这就是所谓“士大夫”与“官人百吏”之差别^[5]。《荀子·荣辱》:“志行修,临官治,上则能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

[2] 王贵民:《说御史》,收入《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3] 参看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南史札记·事》条,中华书局,1985年,456—460页。

[4] 参看《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

[5] 对此,还可参看拙作:《荀子论士大夫与官人百吏之别及其意义》,《学人》第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12月。

顺上，下则能保其职，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循法则、度量、刑辟、图籍，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也；父子相传，以持王公，是三代虽亡，治法犹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荀子所论，清晰区分出了判然有别的两种政治角色：具备礼义教养的士大夫，与“循法则、度量、刑辟、图籍，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的“官人百吏”。至于荀子所欲申论者，则在于士大夫君子高于“官人百吏”。《君道》：“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数，君子养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

荀子所谓“君子”，在春秋以上是贵族子弟中的学士，他们因国学中乐师之教而拥有了深厚文化素养；在战国以下，荀子所指为孔门儒生。至于“官人百吏”就不一样了，他们“父子相传，以持王公，是三代虽亡，治法犹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自三代以来他们把“治法”世世相传，自有一条发展历程。廖名春在解释帛书《要》篇“数而不达其德，则其为之史”一语时，将语中之“史”与荀子所言“官人守数”联系起来：“‘官人’即帛书所谓‘史’，‘守数’即‘守天’，指推步历数、观测天象。”^[1]这个看法确实很有启发性。我们也相信，“官人百吏”与《要》篇所说的“史”，存在着内在联系。不过“官人”所“守”之“数”，恐不止天文历算而已，那还应有“法则、度量、刑辟、图籍”一大堆事务，它们最初都是称“史”者所守所传。这图籍法律之学的传承，既难以溯至周代礼乐教育的承担者——乐师那里去，也很难归功于孔子私学的“弦歌鼓舞”之教。

[1] 廖名春：《帛书释〈要〉》。

《礼记·学记》：“《记》曰：凡学，官先事，士先志。”郑玄注：“官，居官者也；士，学士也。”旧日读书至此，虽然知其说法必不会凭空而发，然对其究竟何义何旨，每感困惑不解。今由法吏与学士之分途，遂恍然有悟于心，知“官”、“士”之间，确有“学事”与“学志”之别。乐师教学士以诗书礼乐，是“士”之基本文化教养；而太史教学童以史书文法，乃兵刑钱谷之行政技术，居官任职之资格条件也。孔颖达疏谓：“官先事、士先志者，若学为官，则先教以为官之事；若学为士，则先喻教以学士之志。”以学事与学志为平行两分之二途。陈澧《礼记集解》卷六：“刘氏曰：……官先事，士先志，窃意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谓已仕者而为学，先其职事之所急；未仕而为学，则未得见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又以“学为士”与“学为官”为先后承继的不同阶段。我们不必过分拘泥、强判二说之是非，无论如何，乐师与太史所教者，虽不能说是判然二事，视同为一却是个更大的错误。

《礼记·学记》：“学无当于五官，五官弗得不治。”为何“学无当于五官”？乐师所教者，非一官之事，非实用行政技能也。孔颖达疏：“夫学为官之理，本求博闻强识，非专于一官，而五官不得学则不能治，故云弗得不治也。故化民成俗，必由学乎！”《学记》又云：“君子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约，大时不齐。察于此四者，可以有志于学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谓务本。”孔颖达疏：“大德不官也，不官而为诸官之本；大道不器者，大道亦谓圣人之道也，器谓物堪用者。夫器各施其用，而圣人之道弘大，无所不施，故云不器，不器而为诸器之本也。”陈澧谓：“大德、大道、大信，皆指圣人而言。……不官，不拘

一职之任也；不器，无施而不可也。……凡此四者，皆以本原盛大而体无不具，故变通不拘，而用无不周也。”^[1]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三六引朱熹曰：“大德不官，言大德者不但能专一官之事”，孙氏论曰：“盖大德者，务乎学之本者也；才效一官者，专乎学之末者也。……故君子必有志于学，而学必有志于本。大学之道，使人明德以新民，而家以之齐，国以治，天下以之平。此学之所以可贵也。不然，而役役于一长一技之末，虽终其身从事于学，亦岂足以化民而成俗哉！”^[2]将此与荀子“官人守数，君子养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对看，则“先河而后海”、“务本”而“养原”之意，就至为明晰了。这也正是“士大夫政治”与“文吏政治”最关键区别之所在。

“士大夫政治”也就是儒家所力主的“君子治国”。在另一方面，法家反其道而行之，专意倚重文吏，秦政亦唯任文法吏、“狱吏得贵幸”。汉儒曾用“一质一文”描述文明与进化，进而从这一高度来探讨秦汉间历史教训，并把秦之短祚归之为“文敝”，即因“礼文”趋繁而导致的“文法”趋繁，从而力申“由文反质”之说^[3]。很有趣的是，“文敝”的特征被说成是“僿”和“史”^[4]，这二者都被认为与繁文缛法相关。

[1] 陈澧：《礼记集说》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203页。

[2]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三六，中华书局，1989年，中册，973页。

[3] 参看拙作：《秦汉之际法、道、儒之嬗替片论》，《学人》第4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3年；及《儒家对文明和进化的一个看法》，《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1期。

[4] “文敝”的特征与内涵除“僿”之外还包括“史”在内，对这一点可参看陈苏镇：《〈春秋〉与汉道》，北京大学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4辑，1997年。

《史记正义》曰：“僣，犹细碎也。……周人承殷为文，其末细碎薄陋文法，无有惛诚。秦人承周不改，反成酷法严刑。”《史记集解》引郑玄曰：“薄，苟习文法，无惛诚也。”又《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包氏注：“史者，文多而质少。”邢昺疏：“文多胜于质，则如史官也。”又朱熹：“史掌文书，多闻习事，而诚或不足也。”^[1]史官主书主法，乃秦汉文法吏之前身，而文法吏恰是周末“文敝”的承担者；我们在“文敝”与“史”间做这种联系，虽未必是时人本意，倒也合乎秦汉史实。又“质文”说中，儒者以“礼”来对应“义”、“文”，以“乐”来对应“仁”、“质”^[2]。那么由文反质，也就是要以“仁”救“义”、以“乐”来补救“礼文”趋繁之失了。前述孔子已有“数而不达其德，则其为之史”这种对“史”的贬语。又陈苏镇先生亦揭示，在董仲舒所倡“显德以示民”之理路中，其所显之“德”，被认为主要保存在“乐”中^[3]。儒者源于乐师，故“乐”得到了的儒家最大推崇，“仁”高于“义”，故“乐”重于“礼”。我们看到，“文敝”之事涉于“史”，救弊之道在于“乐”，这一点与本文所论乐师、史官之别的巧合，颇有暗示意味；我相信，其间确实存在着曲折复杂的内在联系。

必须再次提请读者注意，本文并不认为古文化尽在师、史，也不是说师、史之文化可以判然两分、截然为二。不过二者的同中之异，仍是古代政治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线索之一，对此后的政治演进显示了深远影响。春秋以降，百家学士和官府文吏有

[1] 朱熹《论语集注》卷三，《四书集注》，中华书局，1957年，上册，13页。

[2] 刘向《五经通义》：“乐贵和而上质也”；《礼记·乐记》：“仁近乎乐，义近乎礼。”

[3]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

一分为二之势,这在此前的师、史之别里面,已见端倪。从乐师司礼司教的文化职责中,演生出了战国以下的学士儒生,民间儒者“以诗书礼乐教”,乃是“师道”的薪火相传者;而史官之主书主法、“掌官书以赞治”的政治职责,则孕育出了变法诸国的职业文吏群体,“吏道”由此而升华为官僚制度。二者间的异趋歧出方面,构成了秦汉间的儒生、文吏对立冲突的基础;这种冲突与此期儒法、王霸、德刑等等重大政治文化纠葛,息息相关。嬴秦政治“以吏为师”,或谓其本意是以官学博士为师,其说大谬不然。“以吏为师”取法于商鞅、韩非倡言的“以法为教”,所教所学者应是法令书数,属“官先事”这一史官传承系统,其用意则在于崇“吏道”而抑“师道”。

《论衡·程材》所论:“文史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二者长短,各有所宜;世之将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轨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优事理乱者也。”《后汉书·左雄传》记察举之制:“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可见时至汉代,儒、吏之别仍构成了政争之焦点,影响到了选官之制度。并且,汉代又发生了一个儒生与文吏的融合过程,这个过程的大致结束,便造就了一种“亦儒亦吏”、学者兼为官僚的特殊角色,从而奠定了“士大夫政治”的基本特征。着眼于这一系列的重大变迁,师、史之别的探讨就更显示出其意义所在了。

(原刊于《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略谈汉代禄秩等级制的 特质及倾向

品级制度，是传统专制官僚政治内在特质的折射；历代品级制度的变迁，可以折射出官僚政治的曲折变迁。汉代以“若干石”构成的“禄秩”来标志文官等级，它与此前周代由爵级、命数构成的体系，与南北朝唐宋的散阶、职事相分离的体系，都有不同。从这种比较中凸显出汉代禄秩等级制的某些特点，并进而从整体上观察其倾向性，便是本文的意图。

一、从爵禄到秩禄

现代文官等级结构有“品位分类”和“职位分类”之别。在后者之下，文官的等级与职位是合一的，无官则无级、位可言；而在前者之下，职位之外别有官阶序列。职位确定权责职事，

而官阶则确定官员自身的地位、资格、报酬等等。职位分类重视效率，同工同酬，是以“事”为中心的；品位分类则有利于保证官员的地位报酬、赋予其安全稳定之感，是以“人”为中心的，所以较早的文官等级制都是品位之制^[1]。这个“职位”与“品位”的视角，对分析古代文官等级制不无裨益。

禄秩之前的官员等级制是贵族政治时代的爵制。中国早期社会所重视的也是个人身份，相应地，公、卿、大夫、士之类爵级（后儒或称“内爵”）也表现为一种“品位”，它标志贵族官员的个人身份并与“职位”分立。“爵”本为酒器，饮酒礼上的齿位就构成了最初的爵序^[2]。以“爵”为身份等级之称，其渊源看来是非常的古老。爵级、命数决定了服章、銮旗、车马之赐和礼仪等差，田邑、人民的授予尤为大宗，它们都构成了“爵禄”，并往往一次授予后便可终身以至世代享有。那些拥有采邑、家兵的卿大夫自有其传统权势，“爵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君主与领主间既定权势格局的认定，这使其大异于官僚制时代的领俸官员。

在变法最彻底的秦国出现了二十级爵制，它令“有功者显荣”，贵族身份不再是授爵的天然资格，这不啻为一场社会革命。不过秦代爵重于官，这又显示了其脱胎于周爵的痕迹。爵和官存在着相应关系。《韩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

[1] 参看杨百揆等：《西方文官系统》，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章。

[2] 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武尚清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314—315页。

百石之官。”又《墨子·号令》云：“又用其贾贵贱、多少赐爵，欲为吏者许之。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爵禄，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这种表述给人以如下印象：赐爵是地位之根本，为各种权益所归依；而居官与否却听凭本人抉择，这“为吏”似乎并不是什么太大的好处，近乎为官府提供劳务换取报酬的行当。假如把《商君书·境内》等所载“爵禄”，如益田宅，给庶子，赐邑三百家、赐税三百家，以及免除徭役，豢养家客，减刑抵罪，赎取奴隶等，与官吏俸禄比较，就可发见秦爵之待遇优厚是胜过官职的。《汉旧仪》：“秦制爵等，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二十等爵构成了“禄位”，在以身份为本上与周爵仍有一脉相承之处。学人指出秦代有官爵不甚分或称爵不称官现象，我想其原因之一，也在于当时仍存在习惯于用爵位标示身份的传统。

从春秋末至战国，谷禄之制逐渐推广。官蔚蓝云：“燕国且已以‘石’定官任之高卑，官俸制度似已成为国家常制。”^[1]这是个很敏锐的观察。关东诸国虽有谷禄，但尚未构成严密的官秩。而以“石”为官秩，实应以秦为始，商鞅变法时已有五十石、百石以至千石之秩。秩禄已成官阶，这为秦政之优于列国提供了更多证据。《韩非子·和氏》记吴起变法：“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绝减百吏之禄秩。”又《荀子·强国》：“士人夫益爵，官人益秩”；《荣辱》：“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战国士大夫仍以晋身封君、占有田邑为安身立命之归宿，这显然仍有“爵禄”色彩，而“秩禄”则是针对“官人百吏”的

[1] 官蔚蓝：《西汉的俸禄制度及其政治》，《中央日报》1946年8月3日。

任职酬报,可称“吏禄”。对战国官僚政治的迅猛推进,已往学者多就“士”阶层的贡献立论,而我多次强调此期还有一个士、吏分途过程,这在官俸制度上也体现出来了。

周代士大夫之下,《周礼》云有府史胥徒,《左传》云有皂舆臣僚,贾谊《新书》则谓之“官师小史”,他们都是无爵级命数可言的胥吏;而商鞅变法时的“吏禄”则显示,“吏”群体已向上扩张到千石左右的层次,侵入了士大夫“爵禄”的领地。随着秦国陆续设郡置吏,“吏”进而向“二千石”扩展;同时一些高级朝官,大约也在向所谓“有秩以上至诸大吏”中的“大吏”演变,或说逐渐被朝廷以“吏”的形象定位了。

世入汉代,随着爵位的买卖和泛授,二十等爵不断贬值,最终沦落到了“夺之民亦不惧,赐之民亦不喜”的地步。官职及禄秩等级的重要性却在不断上升,秩禄开始取代爵禄。“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若干石”标志等级的“吏”,才是皇帝治天下的左膀右臂。总体来说,是官秩而不是爵位,构成了汉代官员最重要的等级标志;二十等爵丧失了与官职的大多数直接联系。作为官员品位序列的“爵”,随官僚政治的进展而衰落下去了。

有人提出汉政重“能”,而秦代的以功授爵、东汉以德授爵的原则与之相左,并以此来解释爵制的衰微^[1]。另一看法则认为:“大部分爵级明确充当了奖励官僚功劳的手段,因而其虽并无行

[1] 卜宪群:《二十等赐爵制与官僚制》,《原学》第6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

政职事,也不反映官僚的行政级别,却不失为当时官僚管理制度中一个引人注目的内容。”^[1]尚“功”依旧是汉代吏治的基本精神,积功晋升仍是汉代选官的通用做法。古之所谓“功”有事功、有军功,设立附以权益的名号序列以资酬奖,其实非无可取。二十等爵曾与官职存在对应关系,它也包含着演化为一种“品位”序列、与秩禄交相为用的可能性。功大者未必才优,在这时候,“品位”制度便显示了它的优点;利用“品位”来酬报功绩、勤务和年资,职事官则另据才能加以任命。不过,汉代以来爵位的泛授和买卖,终归是把二十等爵的变迁整个扭到另一方向去了。虽然列侯和关内侯依然被用于褒奖功劳,但这仍如杜佑《通典》所云:“二汉并有秦二十等爵,然以为功劳之赏,非恒秩也。”

二、从稍食到月俸

战国时谷禄之制日益普遍化了,学者都肯定这是官僚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进而我们还留意到如下一点:当时谷禄如千盆、千钟、万钟、万檐之类,从数量看都是年俸;而汉代俸禄却是“月钱”,不但不是谷禄,而且不是年俸。考察年俸、月俸的具体进化过程,对理解汉代秩禄的倾向性,也可提供有益的参考。

稽之古籍,较早的按月给酬之制始于周代“稍食”。《周礼·官正》:“月终则会其稍食。”又《礼记·中庸》:“日省月试,既廩称事。”郑玄注:“日省月试,考校其成功也;既读为饥,饥廩,稍食

[1] 楼劲、刘光华:《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467—468页。

也。”孔颖达疏：“既廩谓饮食粮廩也。言在上每日省视百工功程，每月试其所作之事。又饮食粮廩，称当其事，功多则廩厚，小则饬薄。”《说文解字》卷七上：“稍，出物有渐也”，本有依于时序等差之意。稍食依于时序，就是说它是按月发放的；依于等差，则是说它的发放数额取决于才绩的考校评比。

考之诸书，稍食的领取者包括任事的庶子、百工、宫中各种男女服役者；此外还有官府中的不命之吏，所谓“皂隶食职”。《国语·楚语下》：“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经入焉，以食万官。”士大夫有田邑为“私奉养”，胥吏“万官”则由王畿收入供养，令其“以久奠食”。《传赁龙节》：“王命命传赁一檐食之。”“传赁”是楚国的驿吏，“一檐食之”便是其一月食量^[1]。孙诒让《周礼正义》概括说：凡公卿大夫贵戚有功德得世禄者享有采邑，子孙得以世守；命士则颁以禄田，仅食其田之租税，而不得主其邑，亦不能世守；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则无爵禄而唯有稍食。采邑、禄田和稍食这三种不同官员酬报方式，就呈现在我们而前了。

沈彤《周官禄田考》因稍食以月发放，谓“盖汉亦承周法也”；而秦简《仓律》、《金布律》及《司空律》所见“月食”，则构成了承周启汉的中间环节。或指此月食为俸禄，不过高敏先生以“禀给制度”释之，显然更为合理^[2]。汉代月钱，不但以货币发放，而且按

[1] 裘锡圭先生谓“檐”是驿传的“檐徒”，“食”膳食。见其《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中国古史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这里依从李家浩先生的诠释，见其《传赁龙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2]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月发放,这明显是被“月食”所同化的。“月食”形式,深刻影响了官俸制度的发展方向。

秦国俸禄是否已是月钱呢?秦国的钱币使用颇具规模。秦律中诸如“货一甲”、“货一盾”等,学者多谓实际是交纳钱币;“头会箕敛”之所征可能已是钱币了;官吏们交往中使用钱币已是通常做法,如刘邦往贺沛令之客给称“贺钱万”,服徭咸阳时“吏皆送奉钱三,何独以五”;官府已向领取月食的隶臣妾发放衣钱了,事见《金布律》。当时列国已有以金为俸者,如田子为相三年得金百镒,子贡相鲁卫而家累千金;又《管子·山至数》:“君以币赋禄。”货币薪俸之特别便于按月发放,其理甚明。《包山楚简》第147号简:“陈悤、宋猷为王煮盐于海,受(授)屯二儋之飧(食),金铨二铨。将以(已)成收。”^[1]李家浩先生云此“二儋”“二铨”,就是发给雇佣煮盐者每人每月的饮食和佣金^[2]。对佣工酬以廩食和钱币,其事又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可证这已是列国的通行做法。官府吏员也是既享有廩食,又领取俸禄的。雇佣者的佣金既已按月发放、同于廩食,那么“主卖官爵,臣卖智力”的吏员薪俸,就可能也是按月发放、同于廩食的。

进而就可作如下推测:秦国吏禄的“若干石”从额度上看最初应为年俸,后来“若干石”凝固为定级虚名,实际禄额则另行规定,二者开始不相一致;在某个时候,这谷禄开始部分地折钱发放;并且在某个时候,开始按月而非按年发放了——被同化于

[1] 湖北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28页。

[2] 李家浩:《传赁龙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

“月食”的方式；随后，则是“汉承秦制”，一如秦用月俸的做法。

至于“年俸”，我们觉得它很可能是由“爵禄”的要件——田邑脱胎而出。比方说，最初封邑由官员私人经营；继之国家直接管理之，领有者仅得食其收益；再后，官员在名义上也不再拥有封邑了，国家直接发给谷禄而已，其额度则根据封邑通常收益来斟酌参定。这田邑收益在收获季节，所以最初的谷禄也就采取了“年俸”形式；至如万钟、千盆数量之大，也可由此释之：士大夫昔日所享田邑，有十万、数十百万者。

《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齐之世家也；兄戴，盖禄万钟。”这“盖”是陈戴的田邑，其收益却体现为“禄万钟”：陈戴只是名义上拥有了盖邑，实际所享近乎谷禄。《管子·山至数》有“以币准谷而授禄”之载，又云“大夫受邑以币”，旧注：“币则谷之价。”试论邑、谷、币三者关系如下：用“币”偿发“邑”的收益，这就意味着大夫名义上拥有着“邑”，但实际所得则是“币”；然而“币则谷之价”，“币”本由谷物折算而来，也就是说，此前还国家曾以“谷”的形式来偿发“邑”之收益。这“谷”原来应是田邑租税，但至此已具俸禄性质，开始向年俸进化了。此外《庄子·外物》有“邑金”，成玄英释为“百姓租赋封邑之物”。这也可与“受邑以币”相参相证。

那么相应的推论便是：年俸与田邑关系更为密切，而月俸则与稍食关系更为密切，尽管其间不免存在着居间的层次。荀子谓“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以士大夫与田邑相应，以禄秩与官人百吏相应，这并不是无根之谈。在采邑、禄田、年俸、稍食这个序列中，“长时段”的世袭采邑

是身份权益的永久性保障,因而最富贵族政治意味;由田邑而来的年俸,也是用于酬报士大夫的。“官人百吏”的禄秩则源于“短时段”的胥吏稍食,其按月考功、按月食廩之法,无疑显现了最鲜明的官僚制色彩。如孙诒让《周礼正义》云:爵禄“多寡有定,视命数以为差”,稍食“多寡无定,视其事之繁简、功之上下,以岁时稽而均之”。爵禄是从属于身份的“品位”;稍食却是衡量职事简繁、功绩大小的“职等”。领取稍食是一种寄人篱下、仰人鼻息的不稳定的生计,对专制者则是更有效的驭制手段。汉代官员的流动速度相当之大,两汉书《本纪》中重大免黜事件共 306 起,平均 1.4 年即有一起^[1]。这时候“短时段”的月食就显示出了优越性,因为它与官员的频繁流动正相适应。而昔日针对府史胥徒的稍食,被逐渐扩展到整个官员阶级,这就再度证明,秦汉帝国是以“吏”的形象,为百官定性定位的。

三、禄秩对职位的附丽

如前所述,爵位构成是“品位”序列,它与职位序列并存两立。禄秩则不相同,“若干石”的各个等级都是附丽于职位的;如无职位,则官员本身无等级可言。比方说,某位郡守被解免,那么“二千石”之秩也就非其所有了。陈梦家先生指出:“所谓俸给或吏禄制度,其内容是秩别(秩级)、俸禄数量、官职和俸禄性质;即

[1] 黄留珠:《汉代退免制度探讨》,《秦汉史论丛》第4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

哪一种官职属于哪一秩级,每年或每月应得多少俸禄(所谓岁禄或月俸),用什么物资作为俸禄(如钱、谷或二者各半)。”^[1]这“哪一种官职属于哪一秩级”一语道破禄秩的如下特点:它与官职直接相应,而不是与官员个人品位相应的。

为论定汉代禄秩附丽于职位这一特点,我们还打算通过汉代官员因病、因丧而一度离职后的再任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论证。因病、因丧而一度离职,这既不涉及因罪过而来的左降,也不涉及因功次而来的升迁;疾病或丧事甚至是个人所不能左右的遭遇,那么在为此一度中断勤务之时,朝廷对官员的已往官资怎么安排,显然就与本文主旨密切相关了。如果在无罪过离职的情况下也要丧失昔日秩位,那么就能清晰显示,在汉代禄秩之下,官员未能获得从属于人身的品级。说得再明白一点:如果他丧失了秩次仅仅因为离开了职位,那么这秩次显然就是从属于职位的。

考察显示,因病因丧一度离职后的再仕,有直接征召再任之途,也有察举辟召之途。这时当然也不乏再任官高于原官者,但是再任官之低于原官,却也是屡见不鲜的现象。例如,遭忧离职前官居六百石治书侍御史、左都侯的郭旻、王纯,都以比三百石郎官再仕。刘歆、萧由、朱博、召信臣原来都是郡守二千石,他们因病或因丧离职后的再仕之官——属国都尉比二千石,中散大夫六百石,光禄大夫比二千石,谏大夫比八百石——全都低于原官。王骏原任之王国内史约二千石,再仕为六百石刺史;李咸原

[1] 陈梦家:《汉简所见俸例》,《文物》1963年第5期。

任之河南尹中二千石,再仕为六百石尚书。又如杨仁、王元宾、张纳、樊敏等原职均为县令,其秩在六百石、千石,但他们都以大将军府、三公府辟召再度起家,而公府掾不过百石至二百、三百石。又杨弼、曹全均从举孝廉仕至县长或县令,但遭忧离职后又再度被举孝廉,几乎是重新开始了仕途。此外,还能看到离职者得到州郡辟召的例子。众所周知,仕郡与仕朝有很大不同;郡吏是长官私属,而非朝廷命官;那么这时官员已往仕历几乎等于白费,又与初仕者处于同一起点之上了。

在官员并非因罪过而一度中断勤务之时,朝廷不予保有其既往官资,这就意味着,“若干石”的禄秩并没有跟随官员本人走,它是从属于职位的。由此一种观感便油然而生:当时王朝对官员的个人权益是较为漠视的。当然,官僚阶级的权益毕竟不能完全视若罔闻,拥有仕历者也是可资利用的宝贵人力资源。事实上“故官”确实被朝廷视为一种有异于白民的资格,史料中还时常能够看到“故九卿”、“故廷尉”、“故谏大夫”等等被委以差使的记载。不过即令如此,汉廷仍未设立品位序列来满足安置离职官员的需要。模糊不清的“故官”“故吏”概念,当然也构不成什么“品位”了。汉制,“故公”如果被任命为千石之尚书令,则增其秩为二千石以为优待^[1],但这优待依然有限,其故秩——姑且视为“万石”——并没有跟随官员个人走。此外,对“不以赃罪免”的“故二千石”,朝廷依例从中选拔丞相征事或御史中丞^[2],不过

[1] 《续汉书》卷二六《百官志三》注引蔡质《汉仪》。

[2] 《汉书》卷七《昭帝纪》注引《汉仪注》、《汉旧仪》,《续汉书》卷二六《百官志三》注引蔡质《汉仪》。

这时候就连“增秩”的优待也没有了，只能降级而依从新职的比六百石和千石之秩。

可见汉代禄秩具有如下特征：居其职方有其秩，居其职则从其秩，已往秩次不能带到新职上去。虽然再仕官高于原官之例也能找到很多，但本文之所以要特别揭著再仕官秩低于原官之例，是因为这样才能更有力地说明，“职事”才是统治者的关注所在，至于官员个人的地位权益，则照顾得很不周到。为父母行服本应受到“以孝治天下”的朝廷的大力褒彰，在职罹疾也有可能是优勤政务所致，当局应有体恤义务；然而在官员为此一度不能履职时，朝廷随即就停发其俸禄、漠视其官资，甚至听其从头仕起（如出仕州郡），夸张些说简直有点视同路人，这不但远较后世苛刻寡恩，甚至都不及许多现代国家的做法。

汉廷以“增秩”、“贬秩”为官员奖惩之法，而这就将造成官员品级与职位品级不一致的现象。例如太守官秩上有中二千石者，下有八百石者，其中许多便是因增、贬所至。不过我们认为，这仍不能证明禄秩脱离了职位。无论增、贬，都不过是根据职位的确定秩次上下浮动数级而已。例如，某郡秩为二千石，则相应的增、贬均以二千石为准；“诏增此郎秩二等”，则是以郎中比三百石的原秩为准而增秩二等，反之亦然。增贬的基准既然是从属于职位的定秩，这就意味着这种做法仍以职位为本。得以增秩的官员，日后调迁取决于功绩才能，所增之秩并没有构成就任新职的条件，也没有材料反映它可以被带到新职上去。也就是说，增秩、贬秩之法仍未发展到如下程度：促使禄秩转化为一种超越职位而独立累加的“品位”序列，官员可以依其序列而稳步上升。

四、禄秩与以吏治天下

汉代禄秩从属于职位、有职而无阶的体制，在魏晋以后再度发生变化，并被南北朝唐宋的“职阶分立制”取而代之。

魏晋以降，士族门阀蒸蒸日上而专制官僚政治萎靡不振，频繁战乱和权臣攫取军政权力的需要导致了将军号的泛滥，朝廷中也委积繁衍出大量散官，以保障高门冠冕的“平流进取”。这些军号和散官日益丧失了与职事的联系，并在不断“虚衔化”而成为标志身份的名号。至少在萧梁和北魏之时，散号将军已经成为一种等级的“符号”，或说是“阶官化”了；西魏北周，文散官复又正式发展为阶官序列。唐帝国承此变迁，于职事官外别设文、武散阶和勋官，它们无疑构成了独立于职位之外的品位序列。

这个阶、勋、职事相异相辅的复合体系，既为王朝提供了更灵活的官员管理手段，同时又应视为历史发展中官僚阶级所获权益的一部分。唐代散阶虽以劳考升进，但在叙阶授出身时却主要根据皇亲国戚、父祖官爵。此期“吏”阶层沦落到了“流外”，流外胥吏仍无“本阶”——在安排等级制时对“吏”阶层依然把“事”作为中心考虑，这与汉制有类似处；流内的士大夫在职事官之外却拥有了散阶，他们的前身是魏晋南北朝的士族名流与部族显贵。

南北朝唐宋的官僚结衔时的成串成堆名号，诸如“使持节侍中都督南徐兖北徐□六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录尚书事南徐州刺史竟□□□国公”、“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兼尚书左仆射”、“成德军节度镇冀深赵等州观

察处置等使光禄大夫检校司徒兼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镇州大都督府长史驸马都尉上柱国太原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实封二百户赠太师”、“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提举西京崇福宫上柱国河内郡开国公食邑二千六百户实封一千户”之类，也是秦汉官僚所梦想不及的。秦汉帝国还未及炮制出花样繁多、五光十色的名号、头衔、阶位，用来满足官僚们谋求身家荣耀与维系个人品位的需要。有人把唐代阶官的渊源追溯到汉代的大夫、郎官。但这首先如岳珂《愧悛录》所言，大夫、郎官在汉仍然是官而不是“号”，“未有以职为实，以散为号，如后世者也”；其次郎官承担宿卫，大夫虽无固定职事，却有各种各样的临时差使，如参议大政、巡行州郡、出使异域甚至率兵征伐等等。其时帝国还不打算白白养活着太多的闲人，也不怎么情愿向官僚们无功授禄。大夫、郎官的闲散化是在东汉方才抬头的。

近代学者都指出秦汉俸禄较后代微薄，汉代崔寔《政论》已有如是指责：“昔在暴秦，反道违圣，厚自封宠，而虜遇臣下。汉兴因循，未改其制。夫百里长吏，荷诸侯之任，而食监门之禄。”西汉官员致仕，若无特赐则再无禄养，至平帝方给予比二千石以上吏三分之一的俸禄。仅凭这些许禄养仍不能维持奢侈，何况赵翼还认为，这只是王莽用以笼络人心的一时之制，东汉即予废止，其致仕给俸者仍出特赐^[1]。有学者对汉、唐、宋三朝官俸加以比较，其结果是唐宋远较汉代丰厚^[2]。宋代官俸，“恩逮于百官者惟

[1]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七《致仕官给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454页。

[2]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增订版，468页。

恐其不足”^[1]。汉廷特重吏能功劳，“以能取人”是汉代选官的重大特征^[2]。“能”见于事则为功劳。史籍中诸如“功次补”、“积功劳稍迁”等等都显示，精密纪录于官簿之上的功劳是迁升官员的基本依据^[3]。而汉代禄秩是附丽于职位的，它并非官员的个人等级，这就意味着，禄秩是对吏能功次的直接酬报。

秦汉政治颇有异于前朝后代处，其时禄秩在倾向性上有异于先秦爵制和南北朝唐宋官阶，便是其间一端。章太炎论秦代法治之异于后世：“独秦制本商鞅，其君亦世守法。……要其用意，使君民不相爱，块然循于法律之中。……藉令秦皇长世，易代以后，扶苏嗣之，虽四三皇、六五帝曾不足比隆也，何有后世繁文缛礼之政乎！”^[4]秦去古未远，嬴氏统治者仍有其悠久高贵的来源，故二十等爵仍以身份为本；至汉初统治集团一变而为“布衣将相”，乃天地间又一大变局。韩非所谓“吏者平法者也”，以法治国也就是以“吏”治国。秦以“刀笔小吏”治天下，汉代视官为“吏”，自佐史至三公皆可称“吏”，我们觉得这大有深意。贾谊《新书》曾为此痛心疾首：“王侯三公之贵”而不免于“束缚之，系继之，输之司空，编之徒官，司寇、牢正、徒长、小吏骂詈而榜笞之”，

[1] 赵冀：《廿二史札记》卷二五《宋制禄之厚》，玉树民《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533页。

[2] 参看拙作：《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2章“授试以职和必累功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3] 参看大庭修：《论汉代的论功升进》，《简牍研究译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897年；《秦汉法制史研究》第4篇第6章“汉代的因功次晋升”，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建武五年迁补牒〉和功劳文书》，《简帛研究译丛》，湖南出版社，1996年；等等。

[4] 章太炎：《秦政记》，《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简直“如遇犬马”、“如遇官徒”。这正反映贵族坐享天禄、安富尊荣的时代已成过去，“以吏治天下”的时代已经到来，官吏只能在专制权力之下俯首帖耳，听凭其役使、迁黜和宰割。对官吏的权益、地位和荣耀，统治者经常漫不经心。

官员等级制之所涉，乃是权力、地位、职事和薪俸的分配。在兼顾官员个人权益之时，将有一种等级安排；而在以职事为中心时，则将有另一种等级安排。信奉“霸道”的帝国统治者以“吏”的形象为百官定性、定位，这就是汉代禄秩附丽于职位的缘故，也是其不同于前朝后代——既不同于先秦之“爵禄”，亦不同于南北朝唐宋的“阶职分立制”——的缘故。

（原刊于《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从稍食到月俸

——战国秦汉禄秩等级制新探

一、问题的提出

本文所论看上去是个俸禄方面的话题，但我们实际所关心的是官员等级制的变迁。因为秦汉的官僚等级以“禄秩”来标示，所以我们的探讨相应从俸禄入手，这一点是开篇就要说明白的。

从先秦而至秦汉，官员等级制的发展大势，可以用“从爵禄到秩禄”一语概括之。在这个期间，占有官位并承担行政者所获之“禄”大略有二。周代贵族政治之下，贵族官员以卿、大夫、士这些爵号来标示等级，其所享有的采邑、禄田及车马、舆服、鸾旗、礼遇等等可以名之“爵禄”；汉代用“若干石”来标志职位的地位高下、权责大小，为了对照称引起见，不妨称之为

“秩禄”，它来自战国普及开来的谷禄之制，这已是一种官僚制性质的官员等级制了。学者是这样阐发其间的政治社会变迁的：“官吏俸禄由食邑逐渐变为食谷，有着极深刻的社会内涵。食邑是贵族对邑中的耕民亦领有，食谷则无领民。这样贵族赖以立身的根基就丧失掉了，因此大贵族没落，世官制也就走到历史的尽头。而以个人关系为基准的效忠国君的封建官僚制度也就产生出来。这种变化预示着一场社会制度的大变革即将到来。”^[1]“秩禄”对“爵禄”的取而代之，与贵族政治到官僚政治的进化呈现为同一进程。

俸禄制度的重大意义，虽已大略如学者所论；但若再作细致推敲，也许还有余义可发。例如，官吏俸禄具体如何“由食邑逐渐变为食谷”，是否各类各级官吏的俸禄都来自“由食邑逐渐变为食谷”的变动，“秩禄”是否还有其他来源。作此质疑并不是无事生非，确实能够找到一些微妙线索，若加深究则会对认识禄秩的性质、意义有所裨益。我们的相关辨析，将由“年俸”和“月俸”的差别人手。

汉代秩禄大抵是月俸，这一点已是学界共识。可战国的谷禄却多为年俸。谷禄是春秋晚期方才出现的。《论语·泰伯》：“三年学，不致于谷，不易得也”^[2]；又《宪问》：“邦有道，谷。邦无道，谷，耻也。”《尔雅·释诂》：“谷、履，禄也。”孔子所说的“谷”，当即

[1]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2卷（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489—490页。

[2] 按这句话中的“谷”字或释为“善”，然而注家多以释“谷禄”为正，而且自汉已然。参看程树德《论语集释》卷一六所引及所论，中华书局，1990年，第2册，537—539页。本处亦取“谷禄”之说。

谷禄。又《史记》卷四七《孔子世家》：“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对曰：‘奉粟六万。’卫人亦致粟六万。”司马贞《索隐》：“若六万石似太多，当是六万斗，亦与汉之秩禄不同。”又张守节《正义》：“六万小斗，计当今二千石也。周之斗升斤两皆用小也。”汉代二千石月俸 120 斛，年粟约 14400 斗，离“六万小斗”还差一大截呢。这“六万”的单位到底是什么，其详情一时很难弄清；但无论用什么法子估算，把“俸粟六万”释为年俸而非月俸，从数额看显然更合情理。《论语·雍也》：“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这也不能排除年俸的可能性^[1]。

· 以上是春秋情况。至如战国谷禄，就其数额看有许多应是年俸。《孟子·公孙丑下》中齐王十分慷慨：“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孟子却并未折腰：“如使予欲富，辞十万而受万，是为欲富乎？”按，齐国旧量 640 升 = 1 钟，一钟为六石四斗；陈氏把新量增大为 1000 升 = 1 钟，则一钟正合十石。今之所见齐国量器均是新量^[2]。那么我们以新量计算，万钟可折合为十万石谷物。孟子还说他曾经“辞十万”，十万钟便达到了百万石之多。这数量太大未免教人起疑，假如孟子不是吹牛的话，也许这还包含着“养弟子”的费用；而阎若璩谓为数年俸禄之总

[1] “粟九百”或说是“九百斗”，或说是“九百釜”。依前者则为月俸，依后者则为年俸。参看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的辨析，中华书局，1993年，328页。以“釜”计的可能性好像更大一些。

[2] 参看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单位》，《文物》1981年第10期；莫枯：《齐量新议》，《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又可参王忠全：《秦汉时代的“钟”、“斛”、“石”新考》，《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宁可：《有关汉代农业生产的几个数字》，《宁可史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538页，注[1]。

和口,也是一种可以考虑的解说。

《战国策·齐策四》：“齐人见田骈曰：‘……今先生设为不宦，皆养千钟。’”《史记》卷四四《魏世家》：“魏成子以食禄千钟。”《管子·小问》：“客或欲见于齐桓公，请任上官，授禄千钟。”《庄子·寓言》记曾子曰：“后仕，三千钟而不洎，吾心悲。”仍依前例计算，千钟禄折合万石，若说是月俸则多得吓人，这自然也是年俸了。“三千钟”与此同理。

《吕氏春秋·异宝》：“荆国之法，得五员者爵执珪，禄万檐，金千镒。”或说“万檐”即是“万石”，或说一檐等于二斛，最新的说法则是一斛二斗^[2]。无论怎么计算，这么大的数额都应是一年所得。也许有人会觉得《吕氏春秋》的说法有夸饰口吻，但夸饰不等于全不着边儿，多少会有些现实背景作基础的。

《墨子·贵义》：“子墨子仕人于卫，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对曰：‘与我言而不当。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若以一盆折合二斛^[3]，那么千盆为二千石，五百

[1] 参见焦循：《孟子正义》卷九，中华书局，1987年，上册，298—299页。

[2] 高诱注：“万檐，万石也。”但《汉书》卷四五《蒯通传》“守檐石之禄”句应劭注：“齐人名小甕为檐，受二斛。”如此则“檐”为二斛。同书卷九一《货殖传》“浆千檐”句孟康注：“檐，甕也。”师古注：“檐，人檐之也，一檐两甕。”或谓百斤为檐。《鄂君启节》、《王命龙节》中有“檐”之单位，张振林、于省吾先生认为是容量单位。分见张氏《“檐徒”与“一檐之”新论》，《文物》1963年第3期；于氏《“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第8期。李家浩先生又考订一担容量是一斛二斗，见其《传赁龙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3] 《周礼·考工记·陶人》：“盆实二鹵。”注：“量六斗四升曰鹵。”“鹵”通“釜”。由此折算，一盆为一斛二斗八升。但这里依据的是齐国“旧量”，若依“新量”则一釜百升，相当一石或一斛。亦见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单位》。

盆为千石，从字面看这分别近于汉代郡守的二千石和县令的千石。当然，汉代禄秩的“若干石”只是虚名，另说二千石岁得 144 斛，千石岁得 109 斛。

战国谷禄多为年俸，而就官吏酬报在汉代的最终进化结果而言，它却不是表现为年俸，而是月俸。这年俸、月俸的区别也许有人认为只是细枝末节，但我却以为它必定有其生发缘由。拿今天来打比方，工人、职员和笔者这样的教书匠，都靠按月领薪水来维持生计；而总裁、总经理则已开始领取丰厚年薪了，媒体和当局对这做法的“物有所值”、“与国际接轨”已有广泛共识。按月领薪的打工者若不称职或不称心，随时炒鱿鱼走人便利得很；老总们即令一年后才拿钱也不至喝西北风，对那一大笔银子的指望促使他们至少得兢兢业业地干好十二个月。即令当今情况，月薪、年薪都已显示出针对不同阶层的倾向性，转而面向古代社会，从年俸到月俸的演进也不尽是小事一桩吧，假如确实存在这种演进的话。

按月发放物质报酬这种形式，其实在先秦并非无迹可寻。秦简中就可以看到一种“月食”；在更早一些的《周礼》之中^[1]，还能看到一种按月发放的“稍食”。它们都是为地位低下的“吏”这类人等提供的廩食。那么这“稍食”、“月食”与汉代月俸是什么关

[1] 《周礼》的成书年代向来是聚讼之所。近年来有些学者将其年代向后推迟到了秦代，例如金春峰先生：《周官之成书及其反映的文化与时代新考》，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3年；更有学者将之推迟到了汉初，如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我仍倾向接受《周礼》成书于战国之说。但《周礼》何时成书是一个问题，其中所含史事的年代是另一问题。《周礼》曾取材于早期政典，并包含着一些来历悠久的制度痕迹。

系呢？至少它们全都“按月发放”这个类似之点，就足以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至于年俸，我们推测它与卿大夫享有的田邑应有渊源关系，走的是“官员酬报由食邑逐渐变为食谷”的途径，换言之它源出“爵禄”，却和“稍食”无大关系。战国时存在着“士大夫”与“官人百吏”两个不同群体，它们也是两个不同阶层。假若我们证明年俸面向前者而月俸针对后者的话，那么俸禄形式的差异，便能投射出其时政治结构及其变迁。时至汉代，千官百吏全都领取月俸了，也就是说，王朝对官吏都采用了昔日针对小吏的酬报方式。沿此线索加以稽考，对于理解汉政“以吏治天下”的政治精神，理解“秩禄”对官吏的定性和定位，或许不至途穷而返。

下面的叙述，将从《周礼》所见“稍食”开始。

二、《周礼》所见稍食考

首先打算揭示的是，《周礼》所见“稍食”是按月发放或领取的，并且要通过考功计劳来定其额度。

《周礼·夏官·司士》：“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司士”这个官职是掌管选举的，爵位、职事的授予都在其权责之内。郑玄注：“食，稍食也。贤者既爵乃禄之，能者事成乃食之。”据此，“爵”实与“禄”两相对应，“事”实与“食”两相对应，授爵者则禄之，任事者则食之。质言之：爵、事有别，禄、食有别。

有爵则有禄，爵、禄之相应是人所共知的；至于以事、食相应而别为一类，学者以往似乎未多措意，但孙诒让《周礼正义》却没

把它轻轻放过：“诏事者，未命爵先试之以事也。……奠食者，未授禄，先颁以稍食也。……稍食谓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之廩食，与命士以上之正禄异。”^[1]如此看来，对《周礼》所言之“禄”与“食”，便不当视为一事。《周礼·天官·大宰》：“四曰禄位，以馭其士。”郑玄注：“禄，若今月奉也。”贾公彦“疏不破注”，并进而推论“古者禄皆月别给之”。郑、贾二氏对食、禄、月俸往往混而言之。不过我们觉得，“古者禄皆月别给之”的论断是过于轻率汗漫了。孙诒让《正义》后来居上，有精细得多的辨析：

凡公卿大夫贵戚有功德得世禄者，皆颁邑以为禄，是谓采邑。唯疏族新进未得世禄者，则赋田敛粟以颁禄，是谓禄田。……采邑、食邑，食其田并主其邑，治以家宰私臣，又子孙得世守之。禄田不世守，且仅食其田之租税，而不得主其邑，各就近属乡遂或公邑王官治之。……凡命士有功德者，或功臣之后，亦间有采地。……然士有采地者甚少，且里数亦大减，其余则唯颁禄田而已，故《国语·晋语》云“大夫食邑，士食田”，明恒制士不得有采邑。……其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则又无禄，而唯有稍食。以禄与命相将，不命则亦无禄也。通言之，禄田或亦谓之采，采地及稍食或亦谓之禄，散文不别也。^[2]

[1] 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第10册，2457—2458页。

[2] 《周礼正义》第1册，67—69页。

这样,就把采邑、禄田和稍食这三者区别开来了。

公卿大夫贵戚以采邑为“禄”,士低下一等,就只能以禄田为“禄”了。这二者都是根据爵位高低而分级占有的,都属“爵禄”;但二者间仍有区别:采邑中的土地人民皆是卿大夫私产,治以家宰私臣,且子孙得世守之;士之禄田则是在受职时才获得的,致仕离职后就应交还,不但不得世袭,而且不得主掌其邑,食其田土之租税而已。士既包括服事于王侯朝廷者,也包括卿大夫的家臣。这样看来,采邑制鲜明地表现为一种宗法贵族身份制,而禄田则稍有文官制色彩、略具“以能诏事”意味了。不过无论是采邑还是禄田,都不是“月别给之”的。

“月别给之”的报酬当时也有,“稍食”就是按月发放的。《周礼·天官·宫正》:

掌王宫之戒令、纠禁。以时比官中之官府、次舍之众寡,为之版以待,夕击柝而比之。国有故,则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内而时禁,稽其功绪,纠其德行,几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与其奇邪之民,会其什伍而教之道艺。月终则会其稍食,岁终则会其行事。

《说文解字》卷七上:“稍,出物有渐也。”“稍”字有依于等差时序之意。官员升迁有术语曰“稍迁”,其意近于“累迁”。贾公彦疏:“稍,则稍稍与之,则月俸是也。……稍食谓宫中官府等月禄,故至月终会计之。”是稍食即是月食。又《周礼·天官·宫伯》:

掌王官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职事。若邦有大事作官众，则令之。月终则均秩，岁终则均叙，以时颁其衣裘，掌其诛赏。

注家或把语中的“均秩”、“均叙”，解释为均平士庶子宿卫番直之次第，说白了就是为士庶子的宿直排班；然而郑玄谓：“秩，禄廩也；叙，才等也”，则“均秩”、“均叙”，是安排各种徒役职事之时，确认士庶子的禄廩和才等，这也许更接近原义一些。如前所见，宫正也掌管着宫中次舍之禁，同于宫伯。那么宫正的“均其稍食”，就应与宫伯的“行其秩叙”相应；同时宫正的“月终则会其稍食，岁终则会其行事”，也应与宫伯的“月终则均秩，岁终则均叙”相应。也就是说，“均秩”是月终按劳绩发放稍食，“均叙”是年终依才能安排职事，这也就是“以能诏事，以久奠食”的意思。

孙诒让释宫正之“均其稍食”：“食之多寡无定，视其事之繁简、功之上下，以岁时稽而均之。”^[1]由此看来，番直之时月次第与稍食之多寡，实为一事而不必强别为二：番直或以月计，月食亦按月发放；贾疏所谓“月终会计之”，即是“以久奠食”之本意。江永曰：“食亦谓之秩，《宫伯》‘月终则均秩’，《月令》‘收禄秩之不当’是也。”又沈彤亦云：“《宫正》之会稍食，《宫伯》之均秩，皆以月终，则给禄当亦然，盖汉亦承周法也。”^[2]都以“稍食”与“均

[1] 《周礼正义》第1册，220页。

[2] 《周礼正义》引，第3册，683页，第1册，70页。

秩”之“秩”为一事。《礼记·中庸》：“日省月试，既廩称事，所以劝百工也。”郑玄注：“日省月试，考校其成功也；既读为饩，饩廩，稍食也。”孔颖达疏：“既廩谓饮食粮廩也。言在上每日省视百工功程，每月试其所作之事。又饮食粮廩，称当其事，功多则廩厚，功小则饩薄，是所以劝百工也。”这与“会其稍食”、“会其行事”大同小异——无非安排职事、考定功绩、发放衣廩、实施黜赏之类。换言之，“稍食”名之为“稍”，这既有依功次考核而发放之意，也有依勤务累积而发放之意，并且是以“月”为周期的。

三、领取稍食者之身份

采邑面向卿大夫，禄田面向命士，它们都属拥有爵位者的“爵禄”。那么领取这“稍食”又是些什么人呢？孙诒让云：“不命之士及庶子、庶人在官者，皆无爵而有事者也，故皆给食不给禄。”^[1]“稍食”面向的是“无爵而有事”的这个层次，具体说来，则是未命而服役于朝廷的士庶子，庶人之在官者即“府史胥徒”一类胥吏，以及宫廷中的服役者等等。下面一一论证之。

根据前引《周礼·宫伯》，承担宿卫轮直的士庶子是稍食的领取者。贵族子弟在未得爵命时也要承担职事，其时他们领取廩食，这类事情又见《商君书·垦令》：“均出余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高亨先生解释说：“朝廷对于贵族大家无职业的子弟，平均地给以徭役，按照名册役使他们，提

[1] 《周礼正义》第1册，220页。

高解除徭役的条件，设立管理徭役的官吏，供给当役者的粮食。”^[1]商鞅想让“余子”们承担农垦，这大概不是无端的狠心，一定是以“余子”本有职事为前提的。《仪礼·燕礼》“士旅食”句郑玄注：“旅，众也。士众食，谓未得正禄，所谓庶人在官者也。”贾公彦疏：“故《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谓府史胥徒，……皆非正禄，号为士旅食者也。”亦如《礼记·檀弓》所谓“士而未有禄者”。“余子”或“庶子”与“庶人在官者”地位较为相近，故注家或笼统言之，甚至混为一谈。《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夫负羈縶、执鉄锁，从君东西南北，则是臣仆庶孽之事也。”何休注：“庶孽，众贱子。”裘锡圭先生因谓：“在古人眼里子弟的地位与臣仆相近。”并且指出：作为子弟的“庶子”、“余子”，“实际上也是受到家长剥削的。”^[2]裘先生的论述有助于理解领取稍食者的低下地位，尽管其中含有士庶子这种贵族子弟。

又宫中服役者领取稍食。《周礼·天官·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岁终，则会内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献功者，比其小大与其粗良而赏罚之。会内官之财用，正岁均其稍食，施其功事。”内宰所掌，是内官和各色宫中服事使役者，包括诸女御、女工及阍宦、奚奴等等，另说还有庶子、虎士、隶民在内。她（他）们服事于宫中，领取稍食。这稍食也不是随便发放的，年底要进行会计考课，年初要重定标准并安排功事。

[1]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26页。

[2] 裘锡圭：《战国时代社会性质初探》，《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编《中国古史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至于府史胥徒这个“胥吏”阶层领取稍食，便是我们最关注的事情了。《周礼·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四曰以叙制其食。……月终，则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孙诒让云：“此云‘以叙制其食’，当专属不命之小吏言之，以其在官前后之叙，制其稍食。”^[1]又《夏官·校人》：“掌王马之政。……等馭夫之禄、官中之稍食。”郑玄指明了“稍食”的领取者为“师圉府史以下也”；贾公彦疏：“上云馭夫之等，言士已上讫，故知此是师圉府史以下，中仍有胥徒之等也。”这个解释应没有什么问题。

《左传》昭公七年楚无宇所谓“皂、舆、隶、僚”，《新书·阶级》中贾谊所云“官师小吏”，皆居士大夫之下，相当于《周礼》所谓府史胥徒，他们所领取的应该就是稍食。《国语·晋语四》：“皂隶食职。”“食职”者，领取“稍食”也。《韩诗外传》卷七载有曾子一段很动人的话：“故吾尝仕为吏，禄不过钟釜，尚犹欣欣而喜者，非以为多也，乐其逮亲也。”这句话《庄子·寓言》记作：“吾及亲仕，三釜而心乐。”三釜不过三石或三斛而已，那么曾参所任之“吏”应即府史胥徒之属。又《传货龙节》：“王命命传货一檐食之。”学者谓“一檐食之”是“传货”一月的食量，“传货”则是楚国从事驿传的雇佣人员^[2]，亦即驿吏，他们也享受官府提供的稍食。

[1] 《周礼正义》第1册，160页。又《周礼·天官·大宰》孙诒让《正义》谓，《周礼》中“群吏”之义有四：一、通指百官府、关内外卿大夫士；二、专指大夫士；三、专指士以下小吏；四、专指乡遂公邑等有地治之吏。第1册，155页。

[2] 裘锡圭先生谓“檐”是驿传的“檐徒”，“食”膳食。参见前揭氏著《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此从李家浩的诠释，参见前揭氏著《传货龙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

《国语·晋语四》又谓：“工商食官。”根据前引《中庸》“日省月试，既廩称事，所以劝百工也”一语，推知百工也以领取稍食为生。《周礼·夏官·稿人》：“乘其事，试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而诛赏。”这是制弩工匠领取稍食之例。医师的各种下属们地位近于百工。《周礼·天官·医师》：“岁终则稽其医事，以制其食。十全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为下。”孙诒让：“禄与爵常相因，有一定之爵，则有一定之禄，不当稽其事以为之制。此‘制其食’，即《小宰》六叙之制食，皆谓稍食。”^[1]医师的稍食依医疗事故多少而定，治错了病、治死了人就要扣口粮，不失为良制。

这样看来，领取稍食者主要是各种官府胥吏，为王宫服役的士庶子及男工女仆之类。《国语·楚语下》：“五物之官，陪属万为万官。……天子之田九咳，以食兆民，王取经人焉，以食万官。”当朝的卿大夫、命士各有爵禄为“私奉养”，而王廷中的各色各类任职服事者——“万官”，他们地位低微而无田邑，天王要以王畿的收入加以供养，令其“以能诏禄，以久奠食”，提供劳绩以换取廩食。除了王廷之外，列国大约也与相类似，存在着府史胥徒和宫中服役者领取稍食的情况。

至于卿大夫的家臣，或许也有领取稍食的，不过史料有嫌暧昧。《国语·晋语四》：“官宰食加。”韦昭注“加”：“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加田。”孙诒让云：“彼谓家臣所食，于加田取之。”^[2]如

[1] 《周礼正义》，第2册，318页。

[2] 《周礼正义》，第9册，2372页。《周礼·夏官·司勋》：“唯加田无罔正。”加田意为加赏之田，国家对之不征租税，属卿大夫私有。

依照韦昭意见,那么这“加田”并不是家臣所拥有的,至少不是其完全拥有的。它是“大夫之加田”,就是说卿大夫以其加田(或许还有采邑)的收入,来供给其众多家臣的廩食。不过对这“加田”还另有解释:“担任邑宰、家臣的士,则可另外享有‘加田’”^[1];是“任家臣的士比一般的士所多的田”^[2]。这固然与旧说有异,征之史料却也言之有据。《卯簋》:“……易于亾一田,易于突一田,易于队一田,易于戠一田。”这就是周大夫荣伯赐给家臣卯的禄田。又《左传》成公十七年:“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所以学者认为,“西周时代,家臣的俸禄是田”^[3]。不过我想这说法还是简单了一些。家臣不仅人数众多,而且身份复杂、尊卑各异。那些拥有“士”身份的家臣,如邑宰、家宰、家大夫等等,是可以拥有禄田的;至若低级家臣如小子、乐工、司宫、阍人、饔人、御马、差车等等,他们分别主管杂役、奏乐、守门、饮食、养马、驾车之类,恐怕就只能断作领取稍食的“另类”了。

此外,战争时期政府向参战军民颁发稍食。《周礼·夏官·掌固》:“掌修城郭、沟池、树渠之固,颁其士庶子及其众庶之守;设其饰器,分其财用,均其稍食。”贾公彦疏:“所守之处,官及民合受官食,月给米廩与之,故谓之稍食也。”孙诒让云:“此士庶子谓县鄙公邑贵族子弟来助守御者”;“众庶”则为一般军民。守城的时候官府向军民发放廩食,其事又见《墨子·备城门》以下诸篇。这虽与本文关系不大,却依然有理解稍食的性质和意义:

[1] 刘泽华主编:《士人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12页。

[2] 李向平:《西周春秋时期士阶层宗法制度研究》,《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

[3] 邵维国:《周代家臣制述略》,《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稍食是对功绩勤务的直接酬报。

四、月食和月钱

沈彤的《周官禄田考》基于稍食按月发放、与汉代月俸相近一点,便断言“盖汉亦承周法也”。不过汉代的月俸只是遥承“稍食”而已,汉制直承于秦而非承周。沈彤没有见过睡虎地秦简,而我们有幸在秦简之中看到了“月食”,在从“稍食”到“月俸”之间,它构成了承上启下的环节。

秦简《传食律》:“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1]。这类佐、史、卜、史、司御、寺、府等等官府职役承担者,大抵没有爵位。他们都由官府按月提供廩食。这种月食是与秩禄两存并用的。

秦简《仓律》:“月食者已致廩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尽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金布律》:“官嗇夫免,复为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赏赏及有它责,贫窳毋以赏者,稍减其秩、月食以赏之。弗得居。”《司空律》:“官长及吏以公车牛廩其月食及公牛乘马之廩,可殴。”有人把上文中的“月食”说成是俸禄^[2],不过高敏先生以“廩给制度”释之^[3],显然更为合

[1]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下引秦简均出自此书。

[2] 安作璋、熊铁基说秦国“秩俸是按月发放的,又叫月食”,见《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年,下册,448页。陈仲安、王素说“《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见‘月食’则为月俸”,见《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329页。高恒将《仓律》的上述条文说成是“扣除月食者俸禄的规定”,见《秦汉法制史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43页。何德章将《司空律》上述条文说成是“用公

理。依照《仓律》，有秩吏在享受传食时不必停发“月食”；依《司空律》，官长及吏可借用公车领取月食；依《金布律》，耑夫的秩与月食可以被用作赔偿。换言之，在秦简中有仅仅领取月食而无秩者，也有同时领取月食和秩禄的官员。月食与秩禄是两回事，不当混为一谈。又《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离官耑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养”就是今天的“炊事员”，其责任大约是烹饪“月食”，为官员及所“共养”的属员提供工作餐。“皂隶食职”一点，至秦犹然。

《墨子·七患》：“岁谨，则仕者大夫以下皆损禄五分之一；旱，则损五分之二；凶，则损五分之三；餽，则损五分之四；饥，则尽无禄，廩食而已矣。”也表明大夫享有“禄”与“廩食”两项待遇，可与秦简参看。又居延汉简中有《廩名籍》一类文书，据杨联陞研究，其廩额一般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或米二石，且依男女长幼有等差之别^[4]。这与秦简所见隶臣妾的月食标准颇为类似。何德章指出，受廩者有戍卒也有官员，如秩比二百石的侯长也以“三石三斗三升少”为廩额；同时汉简中另有《吏受奉名籍》、《吏奉赋名籍》一类文书，所记则为俸钱的发放情况^[5]。汉简中廩食与俸禄两分，正与秦简“月食”与“秩”之两分相合，谓其承于秦制，当无疑问。

家车牛运送其当月俸禄”，见《中国俸禄制度史》（黄惠贤等主编）第1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26页。

- [3]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十一）关于廩给的制度”，《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4] 杨联陞：《汉代丁中、廩给、米粟、大小石之制》，《杨联陞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 [5] 何德章：《中国俸禄制度史》（黄惠贤主编），48—49页。

汉代的禄秩则是月俸而非年俸。“若干石”“不过是定等级的虚名”^[1]。从年俸到月俸,这意味着“月食”之形式,最终主导了官员酬报制度的发展方向。其间的变迁演进虽然仍嫌模糊,不过史料还有余地,使我们有可能把它弄得多少清晰一些。

以“石”确定俸额,暗示这俸禄最初是从“谷禄”开始的;然而西汉的俸禄是月钱,不但不是年俸,而且不是谷禄。西汉丞相、大司马大将军月钱六万,御史大夫四万,真二千石二万,百石六百^[2]。汉简所见官吏月俸也是以钱计算的,支付布帛被认为是武帝实行平准均输、财政收入中布帛大增以后的事情^[3]。东汉以来自然经济抬头,才又采取了“半钱半谷”的做法^[4]。《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朱儒长三尺余,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臣朔长九尺余,亦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一囊粟”应是廩食,当为大石二石,“钱二百四十”则为汉武帝时之月钱^[5]。秦汉之际的动乱年代情况不明。据《汉书》卷二《惠帝纪》,惠帝初即位,赐给丧事者,

[1] 聂崇岐:《汉代官俸质疑》,《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79年,上册。

[2] 这些数字,分见《汉书》卷一〇《成帝纪》、《史记》卷四九《外戚世家》、《史记》卷一二〇《汲黯传》、《汉书》卷八《宣帝纪》等注引《汉律》。

[3] 佐原康夫:《居延汉简月俸考》,《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4]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王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傅筑夫说,古代货币经济在西汉已达到顶峰,但这个发展“到了西汉末年时却突然中断了,并且这个中断不是停顿,而是一百八十度地倒转过来,由自己发展到的顶峰陡然一落千丈地堕到深渊。”《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16页。又,罗庆康先生说:“我们认为,整个汉代官吏的月俸均是半钱半谷。”见《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7年第1期。但一般认为,西汉俸禄都是月钱。

[5] 用陈梦家说,参看其《汉简所见俸例》,《文物》1963年第5期。

官吏按禄秩给钱,从二万钱到五千钱不等。赏赐既然给钱,俸禄就也可能是给钱。或许在西汉惠帝时,官俸就已非谷禄了。

秦国官员的“秩”是发放钱币还是发放谷物呢?尽管史阙有间,我们仍可通过种种迹象加以推测。首先来看战国货币的使用范围和规模。当时关东诸国以“金”作为赏赐和馈赠的现象是很常见的,还有以“金”聘士之事^[1]。至如以“金”为俸,好像也不是没有。请看:

田子为相,三年归休,得金百镒奉其母。母曰:“子安得此金?”对曰:“所受俸禄也。”(《韩诗外传》卷九)

(子贡)常相鲁、卫,家累千金。(《史记》卷六七《仲尼弟子列传》)

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币,以币准谷而授禄。(《管子·山至数》)

君以币赋禄,什在上;君出谷,什而去七。(同上)

前两条材料,都显示“金”已是俸禄的一种形式。后两条材料,还进而显示“币”作为俸禄之时,其俸额是通过与“谷禄”的折算而来的。史籍所记东汉禄秩,其格式作“若干石,若干斛”^[2],前者指等级,后者指实际俸额,但“若干斛”在发放时还要再折合为半钱半谷。这种以谷折钱而授禄的做法,先秦已见。《管子·山至数》

[1] 如《战国策·齐策》:梁王“遣使者,黄金千斤、车百乘往聘孟尝君”。

[2] 参看《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注引《续汉志》、《续汉书》卷二八《百官志五》。

所云大概是齐国的情况^[1]。既然齐国都“以币赋禄”了，推断秦国也有同类情况，应当不是空穴来风吧。

由秦简所见，秦国的钱币使用颇具规模^[2]；秦律中诸如“赀一甲”、“赀一盾”的惩罚，好多学者都说实际是交纳钱币^[3]；“头会箕敛”之口赋所征收的，有可能已是钱币了^[4]；还出现了盗铸钱的情况^[5]。更可关注的，还有军功的赏赐已经用钱了。《商君书·境内》：“爵吏而为县尉，则赐虏六，加五千六百。”这“五千六百”就是钱。赏赐军功已经用钱了，官吏的俸禄怎么就不给钱，而只给一大堆粮食呢？还有官府已向隶臣妾等发放衣钱了。请看《金布律》：

廩衣者，隶臣、府隶之母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卅四钱。春冬人

[1] 《山至数》在《管子》中属“轻重”一组，王国维、罗根泽、郭沫若都以为成于汉代，马非百还指为王莽时作品。但容肇祖则认为其出自战国，近年李学勤、胡家聪等又从不同方面提出证据，详细论证“轻重”诸篇出自战国的齐国。参看李学勤：《〈管子·轻重〉篇的年代与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胡家聪：《〈管子·轻重〉作于战国考》，《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胡家聪：《管子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2] 参看吴荣曾：《从秦简看秦国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状况》，《先秦两汉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

[3]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当官府允许各种罪犯以‘赀赎’和官府判处犯人以‘赀一甲’、‘赀二甲’、‘赀一盾’等罚款时，也是使用铜钱作为赎罪与缴纳罚款的手段，所谓‘赀钱如律’等法律用语，就反映了这一内容。”《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227页。又梁自玉先生也认为“盾、甲折钱交纳”，见其《秦的赀刑》，《秦文化论丛》第6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66页。

[4] 高敏：《秦汉赋税制度考释》，《秦汉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2年，66页。

[5] 《封诊式》：“丙盗铸此钱，丁佐铸。”《睡虎地秦墓竹简》，252页。

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其小者冬卅四钱，夏卅三钱。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

我们认为，文中所记钱数，就是秦国官府向隶臣妾、城旦舂发放冬夏衣钱的标准^[1]。隶臣妾、城旦舂的衣装都已发钱自购了，官吏俸禄怎么就不给钱，而只给一大堆粮食呢？当官的能乐意么？

秦国官吏经常花钱，赔偿公物、货甲货盾要用钱，应酬交际也以钱币为馈礼、为资奉^[2]。那么这些钱是从哪来的呢？该不会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注释者解释这段文字时说：“疑指每人应缴的衣价。推测领衣者如无力缴纳，就必须用更多的劳役抵偿，参看下《司空》‘有罪以货赎’条。”（86页）但我们不拟接受这个意见。《司空律》确实有“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的规定，要求以劳役抵偿衣价。但这主要针对“有罪以货赎及有责于公”的居货者，官府让他们干活的目的就是偿货，当然不会为其提供免费的衣食了。可是隶臣妾、城旦舂就不同了，他们长年官府服役，没有其他经济来源，官府不发给他们衣食，他们穿什么、吃什么呢？

《司空律》：“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货赎责系城旦舂者，勿责衣食；其与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可见法律规定，对隶臣妾、城旦舂不但“勿责衣食”，而且还要由官府“衣食之”，这正与《金布律》相合。《金布律》又谓：“及隶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减其衣食，毋过三分取一。”隶臣妾丢失官府器物及牲畜的，要扣除其衣食作为赔偿，但不要超过发放额的三分之一，以免他们冻坏饿坏了干不了活。这又说明隶臣妾的“衣”和“食”一样都由官府发放，并不是自己掏钱购买的。《周礼·天官·宫伯》：“月终则均秩，岁终则均叙，以时颁其衣裘。”郑玄注：“衣裘，若今赋冬夏衣。”周代对宫廷服役者，已经在发放稍食的同时发放“衣裘”了。

《金布律》叙述的是“廩衣”，开列的却是冬、夏各钱若干。不难推测，这实际上是依不同标准发给衣钱，使隶臣妾、城旦舂等自购。隶臣、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年计不过165钱；舂“冬人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年计仅为99钱。《汉书·食货志上》李悝《尽地力之教》：“衣，人率用钱三百。”常人衣钱每年“三百”，隶臣妾、城旦舂的衣钱比常人少了很多，这不仅是因为后者身份卑微、待遇低下，恐怕还在于后者服式有异。

[2] 其事如《史记》卷八《高祖本纪》：“沛中豪桀吏闻令有重客，皆往贺。萧何为士

都是把谷禄拉到市场卖掉换来吧？那样的话，每个月都将有一大群官员在市场上叫卖粮食，要不然他们就没钱花。而我想，这些钱币都来自俸钱。在干什么都得用钱的情况下，让我来挑报酬形式我也宁愿要钱而不要粮食，这么做对谁都方便。秦国的官府和官吏想法不会相去太远。劳干先生说，“所以西汉俸禄，至少在昭帝和宣帝时期以后是以俸钱为主的”〔3〕，陈梦家先生说，“武帝末至西汉末以钱为俸”〔4〕，而我想这“以钱为俸”的做法还可上推到更早时候。

随后的问题便是，秦代俸禄是年俸还是月俸呢？燕、秦通行着五十石、百石、二百石以至千石这样的秩等，学者曾说：“以‘石’计数均为年俸。”〔5〕然而对这个问题，是不宜混淆不同时代笼统而论的。我们特别注意到，秦国计俸的“若干石”业已构成了官阶，在这一点上它颇异诸国，并由此而超越了列国的谷禄。一方面秦之秩禄制度已相当进步，另一方面汉廷采用月俸也不会是突发事件，应该说汉代月钱存在着承袭于秦的可能性。秦国俸禄有可能是发放钱币的，而这种货币薪俸之特别便于按月发放，乃不言自明。

吏，主进，令诸大夫曰：‘进不满千钱，坐之堂下。’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乃给为谒曰：‘贺钱万’，实不持一钱。”同书卷五三《萧相国世家》：“高祖以吏繇咸阳，吏皆送奉钱三，何独以五。……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帝尝繇咸阳时何送我独赢奉钱二也。”《集解》引李奇：“或三百，或五百也。”

〔3〕 劳干：《关于汉代官俸的几个推测》，《劳干学术论文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年，下册，1045页。

〔4〕 陈梦家：《汉简所见俸例》，《文物》1963年第5期。

〔5〕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328页。

《包山楚简》第 147 号简：

陈忌、宋献为王煮盐于海，受（授）屯二儋之飮
（食），金铨二铨。将以（已）成收。[1]

文中“煮”、“海”二字原被释作“具”与“泯爰”，均据刘钊先生意见更改。刘先生认为，“二儋之飮”，是陈、宋二人前去煮盐，一路上的招待等级，“金铨二铨”是其盘缠[2]。不过李家浩先生则认为，陈忌、宋献是“煮盐于海”的雇佣者；“受（授）屯二儋之飮（食），金铨二铨”，是发给他们每人每月的廩食和佣金[3]。结合前文所论稍食、月食及廩食制度，我们认为李先生的推测相当合理。由此可见，当时楚国官府为雇佣者既提供廩食，也酬以佣金，并且二者都是以“月”发放的。这种向庸佣者同时提供廩食和支付佣金的做法，并不是楚国的特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也记有这类事情[4]。战国的雇佣劳动者已很普遍了[5]，秦国也有“市

[1] 湖北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28页。

[2] 刘钊：《谈包山楚简中有关“煮盐于海”的重要史料》，《中国文物报》1992年11月8日。

[3] 李家浩：《传货龙节铭文考释——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4]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夫卖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畦畴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粪且美，钱布且易云也。”“美食”或“粪且美”指庸客的廩食，“钱布”则是庸客的佣金。庸客是短工，其佣金应是计月（或计日）支付的，与稍食的“日省月试，既廩称事”相类。

[5] 裘锡圭：《战国社会性质试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6节，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411页；《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编《中国古史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庸”^[1]，所获一般是货币报酬^[2]，这是通行各地的社会常情。

而提供廩食和支付佣金的做法，与官府对吏员的待遇是可以类比的，官吏也是既享有廩食，又领取俸禄的。在廩食一点上，既然吏员的稍食（或月食）与雇佣者一样都以月发放，那么吏员的俸禄很可能也和雇佣者一样，是按月发放的；在佣金一点上，既然对雇佣者已发放货币了，那么对吏员的月俸，就有可能也是发放货币的。汉武帝时，低俸阶层东方朔和侏儒们领得“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这类廩钱兼用、按月发放做法，先秦已有先声。雇佣煮盐者的佣金的按月领取形式，可以上溯到“稍食”的按月发放形式。月金，以至吏员的月钱，很可能都是在最下层的食廩者那里肇始发端的。不妨设想一下：最初的“稍食”包括衣食两项；后来饭还是在主子那儿吃，但“衣”这一项改为发衣钱，实际上变成了零花钱（犹如《红楼梦》中丫鬟们的月钱），进而变成了数额更大的雇佣者的工钱、官吏的俸钱，诸如此类。

对秦国官俸是不是“月钱”的问题，“是”的推断不算捕风捉影吧。高恒先生认为，“汉代实行的按月发给俸禄的制度系因袭秦制。从秦律有关的规定可以看出，秦时官吏的俸禄已是按月发给。”^[3]蒲坚先生亦持同样看法^[4]。这里还横着一个问题，就是

[1] 《封诊式》：“自昼甲见丙阴市庸中。”《睡虎地秦墓竹简》，252页。

[2] 《荀子·议兵》：“齐人隆技击，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赎镒金。……是其去货市佣而战之，几矣。”齐国对士兵杀敌斩首用“赐赎镒金”之法，杨倞注：“此与货市中佣作之人而使之战相去几何也。”（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下册，272页。）就是说“货市佣”也是付给金钱的。

[3] 高恒：《秦简中与职官有关的几个问题》，《云梦秦简研究》，260页。

[4] 蒲坚：《中国古代行政立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26页。

对月食和俸禄不能混淆。然而徐昌富先生考虑到了这一因素：“以《云梦秦简》来看，这个说法是可以成立的”；《金布律》有“稍减其秩、月食以赏（偿）之”一语，徐先生因谓：“秩和月食并提，口粮和秩应是一起发放”，“口粮的发放是以月为主，月俸当亦如此。”^[1]这里再补充一点分析：这“秩”显然是可以随时“减”的，有如月食；在赔偿时月食马上就“减”，那么“秩”也不会拖到年底才扣除。所谓“稍减”就是按月扣除的意思，“秩”和月食既然都是按月“稍减”，当然就都应是按月发放的了。结合其他迹象，我们乐于接受徐先生的推测。裘锡圭先生还曾提出：“无秩的啬夫所受的月食，当然不可能仅仅是口粮，而应该相当于汉代的斗食之俸。”^[2]这个推测确有值得参考的地方，可能有些低级官吏之俸，最初就直接来自“稍食”的数量增加，因而保持了按月支付的形式。

上述考察中虽不无缺环，不过由逻辑和情理仍不妨做如下推论：秦国吏禄的“若干石”等级最初应是实数，从额度上看是指全年俸额，但实际按年还是按月发放不得而知；后来其实际发放数额因时因事不断变化，“若干石”便逐渐凝固为“定级的虚名”，实际禄额则另行规定，二者开始不相一致；在某个时候，这谷禄开始部分地折钱发放；并且，就算其最初是年俸的话，那么这谷禄或俸钱也在某个时候，开始按月而非按年发放了，从而被同化于“月食”的方式。随后便是“汉承秦制”，一如秦用月钱的做法。

[1] 徐昌富：《睡虎地秦简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455—456页。

[2] 裘锡圭：《啬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446页。

五、年俸与田禄

前边已叙述了稍食的特征、性质，探讨了从稍食到月钱的演进，随后让我们转回到“年俸”一点上来。贵族时代的“爵禄”大抵是以田邑为本，也就是说以“田禄”为中心内容。“年俸”因采取“谷禄”形式而超越了“田禄”，但在实践中依然显示了与“田禄”的某种藕断丝连的关系，从而与胥吏的“稍食”区分开来。

孙诒让认为，在周代采邑、禄田、稍食之间还有一种“禄粟”。这是从“司禄”一职推论出来的。不过《周礼》中“司禄”一职仅存其名而阙其职掌，前人只能以推测求之。《周礼·地官·叙官》司禄条孙诒让《正义》引江永之说：

司禄职虽阙，观其序于廩人、仓人、舍人之后，司稼之前，皆为谷米之类，其为颁谷禄于群臣可知矣。诸官之授田食邑者，三公、六卿、王子母弟及诸卿之大夫、元士也。其余散官不得有田，宜以廩人、仓人之粟给之，所谓匪颁之式也。校人等馭夫之禄，是其一隅。又案，《司士》“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内史》“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此授田禄者也。若“食”则司禄给之，当不关内史。分言之禄与食异，通言之“食”亦“禄”也，故官名司禄。“食”亦谓之“秩”，《官伯》“月终则均秩”，《月令》“收禄秩之不当”是也。庄公十九年，惠王夺子禽、祝跪与詹父田，而收膳夫石速之

秩,此散官无田有秩之证也。[1]

据江永及诸家之意,以为司禄之官既与谷禄颁发有关,那么周代就应有酬报官员以谷禄之事。“司禄”所掌之“禄”既包括“食”即“稍食”,也包括“颁谷禄于群臣”。孙诒让据此作论:“江说是也。凡周制有世禄采地,有禄田,有禄粟,有稍食。对文禄与食异,散文则食亦通称禄,此官盖通掌之矣。”又《周礼·春官·内史》:“王制禄,则赞为之,”句孙诒让《正义》曰:“今考周时诸臣,唯贵戚世禄,得有采地、赏田,其次则授以禄田,更其次则赋以禄粟。田以夫亩为差,粟以钟石为率。”[2]由此在周代官员的酬报上,我们又得面对着采邑、禄田、禄粟、稍食四种方式了,又多出了“禄粟”一项。

不过在《周礼》一书中“禄粟”一项仍嫌暧昧模糊,注家也说不清楚,不得不乞灵于推测[3]。若是从其他史料来看,至少在春秋中前期,“禄粟”仍然很不发达。《左传》庄公十九年:“王夺子禽、祝跪与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子禽等人位为大夫,其拥有田邑是很自然的;注谓膳夫为士,其“秩”为“禄”。西周时曾有些膳夫很风光过一阵[4],不过春秋膳夫的实际身份是否仍是命士,

[1] 《周礼正义》引,第3册,683页。

[2] 《周礼正义》,第8册,2133页。

[3] 《周礼》中“匪颁”(见《天官·大宰》之“匪颁之式”、《地官·廛人》之“国之匪颁”等),清儒或以为含禄粟在内,但郑众释为“班赐”,郑玄释为“分赐群臣”,皆异于俸禄。

[4] 《诗·大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栗子内史,臧维越马,檇维师氏,艳妻煽方处。”又《大雅·云汉》:“疚哉冢宰,越马师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

就很难确定了。从其服事于宫内推断,这“秩”应与稍食性质相近。《左传》昭公元年:“子干奔晋,从车五乘。叔向使与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饩。”叔向宣称这是“底禄以德”。单单从这“禄”又称为“食”、称为“饩”来看,它似乎真就是谷禄;可是一查《国语·晋语八》就明白了,这楚国的子干、秦国的后子两位上大夫所“食”之“禄”,其实是“一卒之田”。韦昭注:“百人为卒,为田百顷。”亦即万亩。一夫百亩,则万亩恰为“百人之饩”。可见春秋时士大夫的“禄”,如不像春秋末年的孔子那样明言是“奉粟”,一般都以视作“田禄”为宜。《周礼》一书中“禄粟”一项颇为朦胧晦暗,我想这不仅仅因为记载司禄职掌的文字阙佚问题,也在于贵族卿大夫士占有的一般都是田邑,“禄粟”还不是通行的做法,《周礼》还没来得及给战国谷禄制度以充分反映呢。

与战国官僚政治的迅猛发展相适应,“禄粟”日益普遍化了。“禄粟”在发放粟谷一点上当然近于“稍食”,但其“年俸”而非月俸的形式,则使之与“稍食”划开了一道不浅的界沟,并令进一步深究来源成为必要。

学者谓俸禄制与“游士”间有密切关系^[1]。客卿和游士,可以推定为较早的领取禄粟者。这些客居者的临时性、流动性很大,君主仅仅为之提供谷禄而不是给予出邑,乃是情理中事。同时至少在春秋后期,出仕本国也同样不乏领取禄粟者,如孔子居鲁亦俸粟六万,原思为宰粟九百之例。从“六万”之高额定看这显为年

[1] 官蔚蓝:《周末食禄制度之产生与先秦之游士政治》,《学艺杂志》第18卷第9、11号,1948年。

俸,已如前述。我们感到,以田邑为酬报的古老传统,对“年俸”形式应该有过重大影响。比方说在第一阶段,作为供职酬报而授予的封邑最初由官员私人占有和经营;继之在第二阶段,由于政治变迁和改革,国家加强了对封邑的控制而直接管理之,领有者唯得食其收益;再后到第三阶段,官员在名义上也不再拥有封邑了,国家直接发给谷禄而已,至于其额度,则根据以往封邑的通常收益来斟酌参定。

《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齐之世家也；兄戴，盖禄万钟。”这“盖”是陈戴的田邑，从中获得的收益却体现为“禄万钟”，就是说占有“盖”为私邑和获得“禄万钟”的意义是相近的^[1]。这也许就相当于上述第二个阶段；此时陈戴只是名义上拥有了盖邑，实际所享则是“万钟”谷禄。战国将相大臣的封邑往往由国家管理，封君衣食租税之，这已是治先秦史者的常识了。与之同时，齐王曾打算向客居的孟子授予“万钟”之禄，齐国的田骈有“赏养千钟”，这两处俸禄都已不涉“封邑”了，但其数量则可与领有封邑

[1] 《孟子·滕文公下》赵岐注：“仲子，齐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为齐卿，食采于盖，禄万钟。”而同书《公孙丑下》又别有“盖大夫王骀”。陶若璠《四书释地》：“以半为王朝之下邑，王骀治之；以半为卿族之私邑，陈氏世有之。”杨伯峻谓“此说甚是”，参看其《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161页。但以一邑分治释之，这未免太过迂曲。也许还存在着另一种可能，就是对这盖邑，朝廷派人夫王骀以治之，而陈戴食其收益。三晋官印有“阴成君邑大夫金安”，这“邑”是阴成君的封地邑，而“金安”就是“阴成君”的掌邑大夫。参看李学勤：《战国题名概述》（中），《文物》1959年第8期。东汉曾把关内侯所食户变换为年租斛数。《后汉书》卷七八《宦者曹节传》：“余十一人皆为关内侯，岁食租二千斛”；《宦者张让传》：“赵忠延熹八年，黜为关内侯，食本县租千斛”。这虽与战国时代相距较远了，但这种食邑户数向定额谷物的转换，还是有助于理解食邑向年俸的转化过程。

者比拟，这或许就相当上述第三种阶段。在前述三段的前两个阶段中，无论是本人经营还是国家管理，其田邑收入都是收获季节一次性获得的，所以在第三个阶段初生的禄粟，照老规矩依旧在年终发给，由此就形成了“年俸”的形式。

至如年俸的万钟、万石及数千钟、千盆的数量之大，也可由大夫此前所享田邑数量之大解释之。《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唯卿备百邑，臣六十(邑)矣。”《国语·晋语八》：“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韦昭注谓“一旅”为五万亩，“一卒”为一万亩。另一些记载中，大夫所享田邑达“百万”、“七十万”之钜^[1]，又《左传》哀公二年赵简子誓辞：“土田十万。”这“百万”、“七十万”或“十万”的单位旧释为“亩”，数量显然大得可疑；张政烺先生释之为“步”，这个谜便豁然开朗。依张先生翻开的谜底，“土田十万”等于千亩；下大夫、中大夫和上大夫的禄田级差，分别是五十万步、七十万步和百万步，分别等于五千亩、七千亩和一万亩^[2]。把这亩数的对应产量折合为谷禄，其额度当然可观。李悝《尽地力之教》说战国初期魏国农民“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这是下等田地的产量）；“上孰其收自四”，“中孰自三”，“下孰自倍”，就是说大丰收时亩产可达六石，中熟者四石半，下熟犹至三

[1] 《国语·晋语八》：“中大夫里克与我矣，吾命之以汾阳之田百万；丕郑与我矣，吾命之以负蔡之田七十万。”《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田桓子谓晏子：“君赐之卿位以显其身，……宠以百万以富其家。”同书《外篇第八》田无宇谓晏子：“位为中卿，田七十万。”

[2] 张政烺：《“土田十万”新解》，《文史》第29辑，中华书局，1988年。不过类似史料所见之“田”，在春秋应为采邑性质，战国以下方为禄田，其性质似乎可以略作区分。

石^[1]。姑以亩产两石计^[2]，则千亩之田的收益为二千石，万亩之田的收益为两万石，“一旅之田”即五万亩的收益可达十万石之多。若依一钟折合十斛的比率折算，十万石谷物正好就是所谓的“万钟禄”。也就是说，战国时代“万钟禄”的俸禄等级，略可比拟于春秋时代“大国之卿一旅之田”的享受；其间区别则在于，前者已是由国君直接支付的了，后者则来自个人领有的采邑。

这种由田邑而谷禄的变换过程，《管子·山至数》也可提供有益的证据：

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币，以币准谷而授禄。

君以币赋禄，什在上；君出谷，什而去七。

士受资以币，大夫受邑以币，人马受食以币，则一

国之谷资在上，币资在下。

虽然前两条文字上文已引及，为方便读者仍重述如上了。“以币准谷而授禄”、“君以币赋禄”的财政措施，涉及了“授禄”时“币”、“谷”的折换；同时除“币”、“谷”之外，我们还能看到“邑”也关涉其间。文中所谓“邑”，应是大夫之封邑。《山至数》的作者经常站在君主立场上来规划裁抑大夫的财政措施，还为“大夫旅壤而

[1]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

[2] 《管子·治国》：“中年亩二石。”银雀山竹书《田法》：“岁收，中田小亩廿十斗，中岁也。”《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李根蟠认为，战国各国的一般亩产量是二石（以周亩计）。见其《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看战国亩产和生产率》，《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

封，积实而骄上”而愤愤不平^[1]。“旅壤而封”者当然是指大夫的封邑了，“积实而骄上”之“实”应该是“邑”中的谷物收益。至于“币”，旧注：“币则谷之价。”由此大夫与封邑、封邑与谷物、谷物与“币”与“禄”的关系为何，就成了一个有待清理的毛线团。

幸好这毛线团还不算太乱。结合“以币准谷而授禄”和“受邑以币”这两种叙述，可把“邑”、“谷”、“币”三者关系推测如下：这“邑”并非大夫本人可以全权统治，对“邑”的“谷”、“币”收益，君主可以用行政和财政手段横加干预。《山至数》作者建议用“币”的形式偿发“邑”所对应的收益，这也就意味着，大夫名义上拥有着“邑”，实际所享受的则是“币”；然而“币则谷之价”，这“币”的数量，本是由谷物折算而来的，也就是说在“币”之前，国家还曾以“谷”的形式来偿报“邑”的占有者。这“谷”原来应是田邑的租税，最早应是大夫自己来经营征收；但从“授禄”、“赋禄”的用语看，这时候它已不由大夫征收，而是由国家来“授”、来“赋”的，因而已具有谷禄性质，开始向年俸进化，并且是可以折币发放的了^[2]。不难看到，“邑”、“谷”、“币”三者关系的变迁过程，也就

[1] “旅壤而封”或作“聚壤而封”，郭沫若以“聚”为是，“所谓‘富者田连阡陌’也。”见《管子集校》，科学出版社，1956年，下册，1129页。马非百先生撰戴望说释“旅”为“裂”，如《史记》屡见之“裂地而封”。见其《管子轻重篇新论》，中华书局，1979年，376页注[19]。

[2] 对《山至数》中的上引史料，郭沫若先生谓：“言大夫之俸禄，君以币予之，而不以粟。既收购大夫所有之粟，复‘以币赋禄’，则粟之十分在上也。”马非百先生释云：“谓封君之采邑收入皆以货币征收。”分见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通：《管子集校》，下册，1129页；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论》，上册，385页注[5]。但我们觉得，郭氏“收购”、马氏“征收”的解释都嫌不妥，与“以币准谷而授禄”、“君以币赋禄”、“大夫受邑以币”等语中的“授”、“赋”、“受”诸字，不尽融洽而未达一间。

是田邑向年俸的变迁过程。春秋卿大夫的“一旅之田”，就如此这般地变成战国的“万钟禄”了。

此外，《庄子·外物》的一段话好像也可引为参照：“庄周家贫，故往贷于监河侯。监河侯曰：‘诺，我将得邑金，将贷子三百。’”成玄英疏：“铜铁之类，皆名为金，此非黄金也。待我岁终，得百姓租赋封邑之物乃贷子。”^[1]无论这“邑金”是由个人征收还是由国家发放，它都应是监河侯名下的封邑所得，成疏以为它要待至“岁终”方能得到，这个看法相当合理；无论这“邑金”是金是铜，从“三百”的计量方式看，释为货币应无问题。《庄子》所云“邑金”与《管子》所云“受邑以币”两相映照，田邑的年终收益向国家租税转化、向谷禄转化、并进而向俸钱转化的这一过程，由此便更为凸显了。

那么相应的推论便是：年俸与田邑关系更为密切一些，而月俸则与稍食的关系更为密切一些。这二者间当然存在着居间过渡层次，但中间层次的存在并不使上述辨析丧失意义。《荀子·强国》有“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之语，又曰“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明以士大夫与官人百吏两分并列，而且以士大夫与爵禄相应，以官人百吏与秩禄相应，这应该就是社会现实的反映。荀子作此议论已值战国后期。尽管战国时俸禄制已日益通行，但士大夫功成名就时仍以占有田宅、田邑作为安身立命的归宿，田宅、田邑则来自对功臣的赏赐和对封君的封授。而那些还没得到田邑封赐的士大夫，其俸

[1] 引自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第4册，924页。

禄即使不如田邑为优，也绝对不至微薄低下到胥吏月廩的水平。也就是说，这年俸乃是从田邑派生出来的，因而它依然针对于士大夫，具有较高之额度，保留了按年度获取收益之形式，并由此而残留了“爵禄”的色彩。

有的学者还曾指出：“由所引《论语·雍也》及《墨子·贵义》二条观之，于孔子、墨子之时，禄之多少，得随时斟酌，并非依官位而有一定之等差。”^[1]这个观察相当细微锐利。根据《论语·雍也》，孔子给其家宰原思粟九百，原思辞而不受；根据《墨子·贵义》，墨子荐士于卫，最初与卫君约定俸禄千盆，后来卫君言而无信、只愿兑现五百盆，那位士人便拂袖而去。又《管子·小问》所见，有位以“客”为身份的士人向齐君“请任上官”，并先行开出了“仕禄千钟”的价码。可见对俸禄多少，士人与君王颇有讨价还价余地。究其原因，这“年俸”原是针对士大夫的。士大夫阶层源出贵族，因昔日贵族政治流风余泽，他们依然拥有着较高身份和荣耀，不单自己高自标置、待价而沽，就连君主也得礼敬优崇之，肯倾听其诉求，给其面子。至如领取稍食的府史胥徒、“官人百吏”，显然就谈不上这种“砍价”资格了。一边是与君主相约年俸的士大夫，一边是按月食廩的官人百吏，他们谁个形象更近于纯粹的行政雇员，君主觉得谁更听话、用起来顺手，不言自明。

这样，让我们再回到《周礼·司士》所谓“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那句话上来。对于周代的官员酬报，孙诒让等揭示了采邑、禄田、禄粟和稍食四种方式。在宗法贵族占

[1] 官蔚蓝：《西汉的俸禄制度及其政治》，《中央日报》1946年8月3日。

支配地位的政治形态中,封建地位构成了最基本的等级架构,这种社会的流动性很小,各色人等的身份大抵以凝滞不变的情况居多。与此相适应的,便是采邑、禄田这样“长时段”的官员酬报形式。越富传统性的社会越看重土地人民。拥有土地人民作为“私奉养”,这是更具永久性的产业;领有者的地位权益也得到了长久的保障。而处于另一极端的“稍食”则是按月食廩的,这对于领受者来说,却是一种寄人篱下、仰人鼻息的生计;反过来看,对于发放者则构成了更有效的控制役使手段。从这两方面观察,就可知道为什么最初领取月食者,只是那些地位低下的官府胥吏及宫廷使役、未命之士了。

学者还指出:“燕国且已以‘石’定官任之高卑,官俸制度似已成为国家常制。”^[1]秦国、燕国出现了一批官人百吏,他们直接以俸禄多少为其等级之称。我们没有看到“万钟之吏”、“千盆之吏”,或更准确地说,没有见过以“万钟”、“千盆”为官员等级之名的做法。就是与爵称相比,其间差异也大有深意。卿、大夫、士一类爵称,或“某某君”、“某某侯”的封君之称,依然残留着传统的身份荣耀;至如以“若干石”俸禄来标志地位的等级之名,最初应是一种较为轻贱的称呼。

哪种类型的服事者,更容易直接以报酬来区分等级类别呢?主家根据工作量把佣工或家奴分为大工、小工,当不在意料之外;如果廩食对应着工作量大小的话,那么以廩食多寡名其等差,也在情理之中。回头再看“稍食”。“稍食”名之为“稍”,有依照

[1] 官蔚蓝:《西汉的俸禄制度及其政治》。

功次等差发放之意。进而在“月终则均秩，岁终则均叙，以时颁其衣裘，掌其诛赏”的制度之下，这种稍食等差，还很可能构成了府史胥徒的地位等差。某种意义上，胥吏也不妨说是奴仆，当然是公共性的官府奴仆，从最古老的来源说他们确实也源于宫廷或家中的臣隶仆从。汉代低级吏员有以“斗食”为称者。《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奉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记有“军归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从军”；同书卷七九《范雎列传》记有“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其语《战国策·秦策》作“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内史及王左右”。至于较早出现的官秩如五十石、百石及若干百石，显然也都偏于较低级的吏员段落。以收入定等级之名，意味着你的等级是一种干得多挣得多、干得少挣得少的等级，君主没怎么把你当“人”看，你的价值是“若干石”，你只相当于一份定额劳动和一份定额报酬。

因此，以禄秩为等差之官，与以卿大夫士为等差之官，乃是两个不同群体。“月食”的方式和以“食”之多寡为等级的方式，都属于“吏治”范畴的，“吏”与士大夫泾渭分途。荀子把“士大夫”视为有异于“官人百吏”的层次，他们享有崇高的地位和荣耀，君主须待之以礼；而“官人百吏”，则不过是“谨守法则度量刑辟图籍”的专业行政雇员^[1]。荀子兼综儒法，对士大夫与官人百吏也两不

[1] 参看拙作：《荀子论“士大夫”与“官人百吏”之别及其意义》，《学人》第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

相失，强调其各有其用；而在法家韩非看来，唯独“官人百吏”才是最佳的行政人选。《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主卖官爵，臣卖智力。”又《难一》：“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主与“官人百吏”之间，不过这么一种雇佣买卖关系，“吏”不过是出卖心力换取报偿者，其尊严与荣誉无须经心关怀，尽可漠然视之。当然这含有一种新型的行政关系，但也意味着“吏”是一种更便于君主役使的佣工或奴仆。

正是由此背景我们来观察这一事实：昔日针对府史胥徒的稍食，被逐渐扩展到整个官员阶级。在采邑、禄田、禄粟和稍食这四种酬报方式中，采邑作为一极，其享有时间最长，体现了最浓重的贵族身份制色彩。尽管形式上说是“以德诏爵，以功诏禄”，可实际上这采邑往往因一时功德便世代不斩，甚至仅凭宗法身份就可平白承袭。处于对极位置的则是月俸，它显现了鲜明的官僚制特征：按月考核其功能，按月发放其月俸；提供了相应服务，则有相应报酬。又如孙诒让所论：“禄之多寡有定，视命数以为差。……食之多寡无定，视其事之繁简、功之上下，以岁时稽而均之。”“禄”即“爵禄”是从属于身份的，“命数”是标志贵族尊卑的“品位”；稍食却是从属于职事的，是衡量事务简繁、功绩大小的“职等”。“爵禄”的获得依据于身份，“稍食”的领取则取决于功绩。一望可知这“以久奠食”其实并不很“久”，在采邑、禄田、禄粟、稍食这个序列之中，月俸反倒周期最短。

比起任职后须由个人经营的禄田，按年领俸更便于处理文官的迁升罢免。但与以月发放的稍食相比，年俸却又逊一筹。因为这稍食是“以能诏事，以久奠食”、是计月程功的。必须指出，诸

如“奉粟六万”、“盖禄万钟”等年俸实际也可能分数次支付,不过它在概念上仍为年俸,是一年内应全部支付的数额。这与“月均其秩”、即按月计功给廩的稍食仍有重大区别。这种“以能诏事,以久奠食”的制度以勤务劳绩为本,并充分贯彻了按劳取酬原则。

包括田邑人民在内的爵禄,在授予之后就不大容易变动,这在贵族时代,恰好适应了缺乏流动、身份凝滞的状况;官职则应随着才绩奖惩而不断迁转变易,这在帝国时代就成了行政常态:

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减百余人。郡吏大府举之廷尉,一岁至千余章。章大者连逮证案数百,小者数十人;远者数千里,近者数百里。(《汉书》卷六〇《杜周传》)

又数改更政事,司隶、部刺史察过悉劾,发扬阴私,吏或居官数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错道路。(《汉书》卷八六《王嘉传》)

帝以二千石长吏多不胜任,时有纤微之过者,必见斥罢,交易纷扰,百姓不宁。……浮因上疏曰:“……而今牧人之吏,多未称职,小违理实,辄见斥罢。……而间者守宰数见换易,迎新相代,疲劳道路。”(《后汉书》卷三三《朱浮传》)

东方朔因而感叹:“尊之则为将,卑之则为虏”,“用之则为虎,不用则为鼠”;扬雄因而感叹:“当涂者入青云,失路者委沟渠。旦握

权则为卿相，夕失势则为匹夫！”^[1]在这个时候，“短时段”的月食之优越性，就将充分显现出来。汉代秩禄全为月俸，这与官员频繁的更新正相适应。

黄留珠先生指出：“汉代官吏的罢免，是经常、大量的。……据统计，西汉时丞相一职，平均任期为 4.55 年，大率与现代任期制常见的 4—5 年任期相若；而东汉之三公，平均任期只有 2.43 年，其中司徒 2.6 年，司马（太尉）2.4 年，司空 2.3 年。高级官吏如此的变动速度，实在令人叹为观止！另据统计，两汉书《本纪》中记载的重大免黜事件共 306 起，平均 1.4 年即有一起事件发生。官吏大量的频繁的黜罢，结果势必带来官吏队伍的流动。这种流动，有助于提高官员的素质，增加官吏队伍的活力，使官府保持良好的办事效率。当代一些发达国家，有意识通过各种方式造成公职人员的频繁变动（如美国年平均变动率保持在 1/4 左右），以求取得积极的效果。”^[2]

这种高更新率无疑也有弊端，黄留珠先生已论述了其负面影响。它造成了官员普遍的不安定感，王嘉所谓“二千石益轻贱，吏民慢易之”，朱浮所谓“人不自保，各相顾望，无自安之心”。不过在我们看来，这却恰恰显示了汉政有别于周政的一个重大之点：贵族官员们的长享世禄、安富尊荣已成明日黄花，卑微的胥吏作为新宠逐渐取代贵族而成为帝国的行政骨干；“以吏治天下”的时代已经到来，臣吏只能在专制君主的生杀予夺之下俯首

[1] 《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卷八七下《扬雄传》。

[2] 黄留珠：《汉代退免制度探讨》，《秦汉史论丛》第 4 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 年。

帖耳,听凭其任意调用、役使、迁黜和宰割。

换句话说,文吏的崛起与月俸的采用乃同一进程。采邑、禄田到谷禄的进化意义,学者已有揭示;同时官禄之演化为月俸,采用了稍食的原则,我们认为也是贵族政治衰微、“文吏政治”确立的重要表征。汉代视官为“吏”,自佐史至三公皆可称“吏”,我们觉得这大有深意。计月程功、计月发廩的“稍食”显示了最浓厚的官僚制色彩,在春秋以上这种酬报方式仅仅针对于“府史胥徒”、“师圉府史”层次;而秦汉之际,它进而被用以待百官了。这也就意味着,秦汉官僚帝国的专制君主,是以“吏”的形象为百官定位的。百官皆按月食俸,也就意味着百官皆“吏”。

(原刊于《学术界》2000年第2期)



论汉代禄秩之从属于职位

一、问题的提出

在揭著“禄秩等级从属于职位”这个论题之时，对这个论题为何得以成立，理应在开篇处就提供解释。

一般说来，文官等级结构有“职位分类”和“品位分类”两大类型。在职位分类下，等级与职位是合一的，无官则无级、位可言；而在品位分类之下，在职位之外别有官阶。职位确定权力、职责和任务，而官阶则确定官员自身的地位、资格、报酬等等。在后一情况下，阶与职是分开的，既可以有阶无职、有职无阶，更可以阶高职低或阶低职高。职位分类重视效率，同工同酬，是以“事”为中心的；品位分类则有利于保证官员的个人资位薪俸、赋予其安全稳定之感，是以“人”为中心

的[1]。古今政制和社会当然有复杂的差异,我们不好直接拿这两种分类到古代去套用。不过中国古代有很发达的文官制度,它已具现代分科分层的官僚体制之雏形;“品位”、“职位”这类概念,对于分析各代官员等级制度的变迁,仍然是一个可资利用的工具。

比方说,先秦存在的卿、大夫、士这些爵级以及“命数”,就构成了与官职分离的“品位”。在历史早期“身份”构成了个人的立身之本,相应地爵位也比官职更为重要、更为根本,它是各种权势、利益和声望之所归依。直到秦代的二十等爵,依然是“爵”重于“官”。又如在南北朝和唐代的官阶制度下,在职事官之外存在着由散官构成的散阶,当时称为“本品”,它标志着官员的个人资位。在任满解职之时,这本品依然维系着官员的个人资位不至丧失;在授予职事官之时,本品的高低是必须考虑的因素。由于散阶跟随人走而与职位相分离,这时就会产生散阶高于或低于职事官品的现象。如王寿南先生概括说:“职事官有职、有位、有权、有责,乃是真正的文官,不过,每一职事官必带散官,职事官乃是现职,通称‘官’,散官则为铨叙之阶级,亦称‘阶’。……职事官可随时调动,而散官则须按部就班升级。”[2]就

[1] 以军衔制为例,大将、中校、少尉之类军衔与各种军职分离为二,这就是一个品位分类的典型例证。又如我国曾经实行多年的27级干部制度,在其之下,同是局长或县长,其“行政级别”及相应工资可能颇为不同,由此就出现了同工不同酬现象;在工作调动之时,这“行政级别”是跟人走的,将跟随干部到达另一职务。美国则最早实行了职位分类制度,日本、台湾也已完成了从品位分类到职位分类的发展。我国的有关改革仍在进行之中。

[2] 王寿南:《唐代政治史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5页。

此而言,唐代散阶体制明显构成了一种“品位”。宋代改以“寄禄官”为本阶,也具有相近意义。

汉代则不相同,“若干石”的禄秩等级附丽于职位,并确定着职位之高低;如无职位,则官员本身无等级可言。比方说,某位郡守被解免,那么其“二千石”的禄秩也就非其所有了。陈梦家先生指出:“所谓俸给或吏禄制度,其内容是秩别(秩级)、俸禄数量、官职和俸禄性质;即哪一种官职属于哪一秩级,每年或每月应得多少俸禄(所谓岁禄或月俸),用什么物资作为俸禄(如钱、谷或二者各半)。”^[1]陈先生没打算借助现代文官理论透视汉代禄秩,但他对禄秩的定义却非常精确。尤其是“哪一种官职属于哪一秩级”一句,一语道破汉代禄秩的如下特点:秩级是与官职直接相应,而非与官员品位直接相应的。杨树藩先生在概叙历代“阶职分立制”之时,也明确指出:“阶称代表一切文官之共同身份标准,职称代表各官府个别职务性质及权力范围。……秦汉以来,文官有职而无阶。至隋始见‘阶制’之初型。”^[2]这“秦汉以来,文官有职而无阶”一语,就在事实上表达了不把汉代禄秩看成是“官阶”的意见。尽管禄秩也以“若干石”构成了序列,但与唐宋时代的“阶职分立制”仍有相当不同。

这样看来,汉代禄秩既不同于先秦爵制,也不同于南北朝和唐宋的官阶,由此便能够窥见汉代官僚政治的基本倾向性。不过在此之前,有必要对“汉代禄秩从属于职位”这一特点作出论

[1] 陈梦家:《汉简所见俸例》,《文物》1963年第5期。

[2] 杨树藩:《中国文官制度史》,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6年,“绪论”10页。

证，并从官员的任用方面作出切实说明。可如何更明快地证成这个论断呢？在此我们打算提出这样一个思路，这就是对因病、因丧而一度离职后的再任情况进行考察。

相比之下，寻常的迁升降黜由于涉及了才干专长、功过奖惩，过多的因素纠缠其间，将之用为证据就不够明快简捷。此外汉代官职大多没有确定任期^[1]，所以也无法像后世那样，可以对任满解职后的安排加以排比。在这个时候，考察因病、因丧等情况下的离职及再任，我觉得就是一个很便利的视角，因为这既不涉及因罪过而来的左降，也不涉及因功次而来的升迁，疾病或丧事甚至是个人所不能左右的遭遇，那么在官员为此而一度不能提供勤务之时，朝廷对官员已往所曾达到的秩位作何安排，显然就与前揭主旨密切相关。如果在无罪过情况下一度去官离职，官员通常也要丧失既往秩位，那么就能清晰显示，在汉代禄秩之下，官员未能获得从属于人身的品级。说得再直接一点：如果他丧失秩次仅仅因为一度离开了职位，那么这秩次显然就是从属于职位的。

[1] 《汉书》卷八三《朱博传》：“故事，（刺史）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后汉书》卷六四《卢植传》，灵帝时卢植上封事：“今郡守、刺史一月数迁，宜依黜陟，以章能否。纵不九载，可满三岁。”《后汉书》卷八〇上《文苑黄香传》，黄香为尚书左丞，“功满当迁，和帝留，增秩。”或谓“在一般情况下，官吏任职满九年升迁至高一秩等的职务。”（蒋非非：《汉代功次制度》，《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68页。）总的看来，“刺史居部九岁举为守相”虽是升迁资格，但似乎还不是严格而固定的任期。汉代官员升迁大约以“功满升迁”为原则。其时考课对“殿”、“最”有严密的计算方法，治绩突出的大约“功满”较早，而屡有过失者则将迟迟不得“功满”。《汉书》卷八《宣帝纪》如淳注：“太守虽号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异，乃得满秩。”也是说“功德茂异，乃得满秩”。《后汉书》卷六六《陈蕃传》：“又三署郎吏二千余人，三府掾属过限未除。”由“过限未除”，知三署郎及公府掾也有其“限”，这“限”大约是勤务及功绩之“限”。

汉代官员在遇病时可提交“病书”(相当于病假条)“移病”,经批准后在三个月内可以保持原有职位;但如果到了三个月未能痊愈视事,朝廷即予免职,除非皇帝特恩“赐告”^[1]。日人大庭修对汉代“病免”问题专有研究,但对病免后的再仕,则未予深论^[2]。因疾免官可能从此一病不起,但有幸痊愈的情况无疑也是存在的,在这个时候,朝廷如何看待官员的“故官”身份,就构成了问题。

至于服丧,“汉人有因父母丧去官习惯”,“因丧去官或不到官的事例很多”^[3]。汉文帝以来法定丧假为三十六日。此后儒家力倡的三年丧制,朝廷时行时废。赵翼:“终汉之世,行丧不行丧迄无定制”,不过“士大夫有独行己见、持服三年者,遂以之得名”。^[4]汉代的守制对象,不仅有父母、祖父母,甚至还发展到叔伯、兄弟、姐妹、从兄弟、伯母等等,还有以师丧而去官者^[5],有以长官丧而去官者^[6]。

- [1] 参看宋杰:《汉代休假制度》,《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年,下册,488—493页。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休假与告”条。据杨鸿年所论,有一种“长假”、“长告”,或为变相免职,或有优待之意。其所举例证中的郑小同,是以郎中长假在家,并未丧失官职。其余则大抵都属“变相免职”。
- [2] 大庭修:《秦汉法制史研究》,林剑鸣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节“病免的规定”。
- [3] 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因丧去官”条。
- [4] 赵翼:《陔余丛考》卷一六《汉时大臣不服父母丧》,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252页。
- [5]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五《期功丧去官》条,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上册,702—705页。
- [6] 参看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五《东汉尚名节》条,王树民:《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102—103页。

在朝廷“绝告宁之典”的时候，从制度上说官员便无行服的权利。因而也许就会有读者提出质疑：汉廷大部分时间不实行三年丧假，官员因丧去官便等于自行辞职、同于白丁了，而这便与后代的丧假制度有所不同；既然已为白丁，那么讨论其再仕时的位阶问题便没有多大意义，这些官员从较低官职再度起家是理所当然。

但我以为问题并不这样简单。由于因丧离职太过普遍、渐成世风，朝廷在相当程度上是把这种情况默认为惯例的。既然朝廷默认了选择奔丧的权利，那么去官服丧就和自行辞职、因故罢免有了某种不同，应以“一度离职”视之。《后汉书》卷五《安帝纪》永初元年（107年）九月丁丑诏：

自今长吏被考竟未报，自非父母丧，无故辄去职者，剧县十岁、平县五岁以上，乃得次用。

李贤注“考竟”：“考谓考问其状也，报谓断决也。”上文的相应解释可能有二：居“被考竟未报”或“自非父母丧”二者之一时，长吏均不得“无故辄去职”；或特指“被考竟未报”的长吏，“自非父母丧”不得“无故辄去职”。无论以何种解释为是，相应惩罚都是延长其候选时间：“剧县十岁、平县五岁以上，乃得次用”。平县令长事务稍简，所以相应惩罚定为五年；而剧县县令职任重大，故擅自去职者加倍至十岁。再观诏书文义，如果这位长吏是因父母丧而去职的，则属合情合法，当是三年丧毕即可“次用”了。既然因丧去职的长吏没有延长候选期限等等惩处，则这位去职的长吏并未彻

底告别公职变成白丁,换言之他依然拥有候选官僚的身份。处于“被考竟未报”状况之中者是这种情况,其他长吏遂可类推。

又查《后汉书》卷三九《刘恺传》:

旧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丧,由是内外众职并废丧礼。元初中,邓太后诏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时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诏下公卿,议者以为不便。恺独议曰:“诏书所以为制服之科者,盖崇化厉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师,职在辩章百姓,宣美风俗,尤宜尊重典礼,以身先之。而议者不寻其端,至于牧守则云不宜,是犹浊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从之。

安帝“元初”年号(114—120年)在永初之后。在这个时候,“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丧”早已是“旧制”了。永初中,车骑将军邓鹭丧母,“乞身行服,章连上,太后许之”^[1],是为“不得行三年丧”一证。而“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则属元初中邓太后的新建制度;与公卿、守、刺比照,可知这里的“长吏”指的是低于公卿、守、刺的地方官员,如令长一类。前引《安帝纪》中的诏书所云“长吏”也是剧县或平县的令长,他们如因丧去职则依然拥有“次用”资格。也就是说,综合《安帝纪》和《刘恺传》,安帝元初之前,县级长吏行服与否大约在两可之间,听凭官员个人

[1] 《后汉书》卷一六《邓鹭传》。

择其所欲，公卿、大臣、郡守、刺史则较严格地遵从着“不得行三年丧”规定。

东汉“行丧不行丧迄无定制”、丧制之屡次废兴，主要关涉于“二千石以上大臣”的高级官僚层次。《后汉书》卷五《安帝纪》元初三年（116年）：“初听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丧”，即其事。又安帝建光元年（121年）：“复断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丧”。同书卷六四《赵岐传》：桓帝永兴二年（154年）“辟司空掾，议二千石得去官为亲行服，朝廷从之”；卷七《桓帝纪》永兴二年（154年）：“初听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服”；《桓帝纪》延熹二年（159年）：“复断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同书卷六二《荀爽传》桓帝延熹九年（166年）荀爽对策：“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丧，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称火德者也。”

对秩位在公卿、郡守、刺史之下或之外的官员服丧，东汉似乎没有明确禁令，邓太后还有“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之诏。洪适《隶续》卷一六《北海相景君碑阴》“跋尾”历举议郎、令长、国相等服丧例，及碑阴“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之辞，谓“则解组居庐，仅行于下僚”，“当其时二千石已上不行三年之服，而令长小（阙）……”^[1]意谓二千石以下的令长小吏仍以行丧为习惯做法。

又按尹湾汉简中所见，约西汉成帝时的《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中，有一人告病、六人归宁记录：

[1] 洪适：《隶释·隶续》，中华书局，1983年，429页。

郃乡侯相李临八月晦告病

郃令华乔十月廿一日母死宁

襄贲左尉陈襄十一月廿日兄死宁

□□丞□□□□月廿八日伯兄(?) (按当作父)

利成丞儿勋八月十九日父死宁

厚丘左尉陈逢十月十四日子男死宁

曲阳尉夏筐十月廿五日伯父死宁^[1]

可见西汉成帝时,父母及兄弟、子弟、叔伯之丧,都可归宁。归宁日期被详细记录下来,设若服除再仕的话显然便有案可稽。

也就是说,虽说汉代的许多时候、许多官员没有后代那种正式的丧假,但因丧离职后并未等同于未曾出仕的白丁。尽管汉廷在此还没发展出清晰完备的法令,一些做法出自惯例或风习,但朝廷依然承认他们的某种资格和身份。为此,我们有理由把因丧去职视为一种“一度因故中断勤务”,而不是告别公职。由后可见,因丧去职者的身份在汉代仍是相当模糊的,而揭示这一点正是我们的兴趣所在。

除此之外,官员的离职还可能是出于辞职。近年王彦辉先生对汉代的“去官”和“弃官”有辨,前者是退免制度许可的主动辞职,后者是自行解职的法外行为^[2]。由于这是个人自行退出官

[1] 其中共有6人告假,其中郃乡侯相李临为告病。《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97—98页。当然,我们无法判断其丧期是否依照儒家丧礼。又,第4条“伯兄”或当作“伯父”。

[2] 王彦辉:《汉代的“去官”和“弃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4期。

场了,因而与本文论题无干。不过,三公因灾异而引咎辞职者却有不同意义。这个制度始于西汉中期^[1]。即使在最初人们确实认为灾异的出现罪在宰相,但后来它也成为“例行公事”了。就本文论题而言,不妨也将之算在“无罪过一度离职”的范畴之内。

二、病免、服丧后的再仕实例考察

下面就来观察在因故一度去职、复又再仕之时,汉廷对官僚的既往官阶作何处理、持何态度。

少数官僚遭丧或遭疾,有时朝廷会给予特恩,让他们居散官之位服丧或养疾。不过显而易见,决不是所有官僚都能得此殊遇。稽之史料,病免或服丧之后官员的再任,至少存在着以下几种情况:有重新拜郎中者,有重新接受察举者,有接受三府辟召者,有接受州郡辟召者,有直接征举任命者。下面抄拣史料一一举例以明之。

一、以拜郎再仕者:

郭旻:数迁敬陵园令、廷尉左平、治书侍御史。……

以父忧去官,还拜郎中、侍御史。遭母忧,服除,复拜郎中、治书侍御史。(《丹阳太守郭旻碑》,洪适《隶续》卷一

[1] 参看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灾异策免三公》条,王树民:《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47—48页。

九,中华书局,1985年,437页)

王纯:还谒者官,迁左都候。丧父服除,复拜郎,敬北(阙三字)……(《冀州刺史王纯碑》,《隶释》卷七,80页)

孔彪:举孝廉,除郎中,博昌长,疾病留宿(阙),迁(阙)京府丞,未出京师,遭大君忧,泣逾皋鱼,丧过乎哀,谨畏旧章,服竟还署,试拜尚书侍郎。(《博陵太守孔彪碑》,《隶释》卷八,96页)

范丹:以处士举孝廉,除郎中,莱芜长。未出京师,丧母行服。故事,服阙后还郎中,君遂不从州郡之政。(蔡邕《范丹碑》,《全后汉文》卷七七,《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第1册,891页)

首先来看郭昱,他两次服除后都拜为比三百石郎中,依汉代选官通例,为郎是士人出仕朝廷的起点;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则为六百石官。也就是说,郭昱曾两次丧失了六百石的秩位而重新从郎官仕起。与之类似,王纯初任的左都候亦为六百石官,他也因丁忧而丧失了昔日秩位。《王纯碑》之“敬北”当是“敬丘”,即沛国太丘,其地东汉设长^[1]。那么王纯服除拜郎直至为县长之时,仍未达到昔日都候之六百石秩位。

[1] 据《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沛郡有敬丘为侯国。应劭注:“春秋‘遇于大丘’。明帝更名大丘。”《续汉书》卷二〇《郡国志二》沛国有太丘。《后汉书》卷六二《陈寔传》:“迁除太丘长。”时约桓帝。知太丘设“长”而不设“令”。据《王纯碑》,王纯举孝廉在顺帝永和二年,为敬丘长更在其后,此时敬丘仍未更名太丘。应劭“明帝更名大丘”之说似乎不确,或桓帝始更其名也。

孔彪以郎中除博昌长,但因病未能成行,再度任命又因丧不能成行,“服竟还署”。范丹与相类似,未能离京上任便遭母丧,丧毕还归郎署。《范丹碑》谓“服阙后还郎中”是“故事”,但如稍作辨析,范丹行服时的身份仍为郎中;这“服阙后还郎中”仅是针对郎署而制订的。《后汉书》卷八一《独行陈重传》:“又同舍郎有告归宁者,误持邻舍郎绶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说,而市绶以偿之。后宁丧者归,以绶还主,其事乃显。”这“同舍郎”丧毕还署之事约在安帝^[1],而这正是邓太后下令“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之时。

郎官所任并非政务,不过执戟宿卫、出充车骑而已,所以服除之后得还故职。但职能机构的官吏如离职服丧,其所遗政务不能束之高阁,朝廷就不可能在数月、逾年甚至二十五或二十七个月的丧期中为之保留故官之缺了。汉承秦制,秦代官员任免有定期,在十二月一日至三月底截止;但“其有死亡及故有阙(缺)者,为补之,毋须时”^[2],亦即官吏死亡或因故出缺时依律应即时除补。又如“官啬夫免,□□□□□□其官亟置啬夫。过二月弗置啬夫,令、丞为不从令”^[3],法律规定官啬夫免职,该职位必须立即任命新人,如超过两个月仍未任命,令、丞有“不从令”之罪。以此类推,对于汉代职能性官署,服阙还故官不会是法定制度。参以后文所举各种服除再任事例,就知道“服阙后还郎

[1] 据《传》,其时陈重、雷义“俱在郎署”;又查《后汉书》卷四五《袁敞传》:袁敞安帝元初四年因其子与尚书郎张俊交通,策免;而张俊得罪事涉“郎陈重、雷义”。知陈重为郎约在安帝之时。

[2] 《秦律十八种·置吏律》,《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3] 《秦律十八种·内史杂》,《睡虎地秦墓竹简》。

中”之类做法,并非普遍适用。

二、重新接受察举者:

轅固:拜为清河太傅,疾免。武帝初即位,复以贤良征。(《汉书》卷八八《儒林传》)

杜邺:哀帝即位,迁为凉州刺史。……数年以病免。……(元寿元年)诏举方正直言,扶阳侯韦育举邺方正。……邺未拜,病卒。(《汉书》卷八五《杜邺传》)

譙玄:后迁太常丞,以弟服去职。平帝元始元年,日食,又诏公卿举敦朴直言,大鸿胪左咸举玄诣公车对策,复拜议郎。(《后汉书》卷八一《独行譙玄传》)

度尚:初奉岁计,拜郎中,除上虞长。……以从父忧去官。更举孝廉,为右校令。(《荆州刺史度尚碑》,《隶释》卷七,84页)

刘衡:以特选为郎中令。……以□兄琅邪相亡,即日轻举。州察茂材。(《赵相刘衡碑》,《隶释》卷一七,171页)

杨弼:举孝廉,西鄂长,伯母忧去官。复举孝廉,尚书侍郎。(《司隶校尉杨准碑》,《隶续》卷一一,397页)

曹全:建宁二年举孝廉,除郎中。……迁右扶风槐里令。遭同产弟忧弃官。续遇禁网,潜隐家巷七年。光和六年,复举孝廉,除郎中,拜酒泉禄福长。(《郃阳令曹全碑》,《全后汉文》卷一〇五,1037页)

轅固、杜邺后来未得任用,但其仕历可以证明察举是病免再仕的

途径之一。哀、平之际谯玄自千石之太常丞去职，后因察举对策，才复拜比六百石之议郎。东汉度尚、杨弼、曹全都官居三百石至千石的令长，因丧去官后以义举孝廉再度起家。举孝廉者依例人三署为郎中，也许会有人认为这和“还拜郎中”相似。然而从程序上看，二者意义便不相同：不是直接再度拜郎，而是经过“举孝廉”才再度拜郎，这就有了更多“仕途重新开始”的意味了。少了察举程序，他们似乎就得继续处于“去官”状态，游离政界之外了。度尚、杨弼和曹全并没得到“服阙后还郎中”的待遇，可见那只是朝廷允许行丧时的一时之制，并且是只适用于郎署的。

三、重新接受中央三公、大将军之辟召者：

杜钦：后为议郎，复以病免。征诣大将军幕府。……

优游不仕，以寿终。（《汉书》卷六〇《杜钦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对西汉将军幕府组织没有叙述，据《续汉书》卷二四《百官志一》记载，东汉大将军有掾属 29 人^[1]，其禄秩应与三府掾属相类，约在比三百石、比二百石之间^[2]，西汉将军

[1] 大庭修谓：“《汉书·百官表》……还记载了位比三公的将军幕府的组织系统。其中有长史、司马各一人，为千石之官，司马主兵。还有从事中郎二人，为六百石之官，参与谋议。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见其《秦汉法制史研究》，323 页。按，大庭修过于粗率，把《续汉书·百官志》中的东汉制度，误叙为《汉书·百官公卿表》内容了。

[2] 《后汉书》卷二十《铄期传》：“《汉官仪》曰：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续汉书》卷二四《百官志一》：“本注曰：《汉旧注》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属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后皆自辟除，故通为

幕僚也许与此相近。不过《杜钦传》后文又称其“优游不仕”，似乎杜钦是以私人身份入幕的。无论如何，这个例子说明了大将军辟召是病免者再仕之一途。又：

鲁峻：举孝廉，除郎中、谒者、河内太守丞，丧父如礼。辟司徒府，举高第，侍御史、东郡顿丘令。（《司隶校尉鲁峻碑》，《隶释》卷九，100页）

鲁峻已仕至六百石郡丞，只因父丧归宁便失去了这个秩位^[3]，只能从二三百石的司徒掾属再仕；此后所迁侍御史、县令，亦不过六百石。与三署郎中相似，公府辟召也构成了出仕朝廷的起点；鲁峻再辟公府，也等于其仕途重新开始了。以辟召再仕者又如：

班彪：举司隶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后数应三公之命，辄去。（《后汉书》卷四〇上《班彪传》）

杨仁：拜什邡令。……行兄丧去官。后辟司徒桓虞府。……后为阆中令。（《后汉书》卷七九下《儒林杨仁传》）

百石云。”这段史料所叙颇有含混不清之处：掾属“皆自辟除”之后，似乎也不会有掾属“通为百石”之事。从“或曰”看，作者对大将军掾属的秩位并不十分清楚。《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公府长史、司马秩千石，从事中郎六百石，东西曹掾四百石，他掾三百石，属二百石。”这是晋宋制度，但也可供推测东汉情况。

[3] 《续汉书》卷二七《百官志四》：“凡中二千石者，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长史六百石。”又《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

陈重：后举茂才，除细阳令。政有异化，举尤异，当迁为会稽太守，遭姊忧去官。后为司徒所辟，拜侍御史。（《后汉书》卷八一《陈重传》）

贾逵：举茂才，除渑池令，……以丧祖父去官。司徒辟为掾。（《三国志》卷一五《魏书·贾逵传》）

王纯：复拜郎，敬丘（阙三字）失妹宁归，遂释印绶。司空辟，举高第，选侍御史。（《冀州刺史王纯碑》）

陈球：迁繁阳令，……丧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拜侍御史。（《太尉陈球碑》，《隶释》卷一〇，110页）

王元宾：州郡察孝廉，郎、谒者，考工、苑陵、叶、封丘令。……以母忧去官，服祥，辟司空府，补阙（下阙）（《封丘令王元宾碑》，《隶续》卷一九，437页）

张纳：迁甘陵、冤句令，亲病去官。念（阙二字）复义章海内，辟司空、司徒府。……复辟大尉，举高第，拜侍御史。（《巴郡太守张纳碑》，《隶释》卷五，61页）

樊敏：察孝除郎，永昌长史，迁宕渠令。布化三载，离母忧，五五断仁，大将军辟。（《巴郡太守樊敏碑》，《隶释》卷一一，128页）

杨著：擢拜议郎，迁高阳令，……闻母氏疾病，孝烝内发，醪荣投馘，步出城寺，衣不暇带，车不俟驾。……复辟司徒，举治剧，拜思善侯相。（《高阳令杨著碑》，《隶释》卷一一，133页）

王元赏：封丘令，母忧去官。服祥，辟司空府。（《王元赏碑》，《集古录》下，《隶释》卷二二，228页）

其中《樊敏碑》中的“五五断仁”一语指服丧期满^[1]。以上诸人，也都因病或因丧而丧失了昔日三百石到千石的令长秩位，陈重为此还错过了会稽太守的任命，而在后来从较低的府掾再仕。

以上诸多实例都说明公府辟召是再仕之途，但我们不希望读者因举例稍多便得出这一结论：官僚在病愈或丧满后都能得到公府辟召。《后汉书》卷四一《宋均传》：“至二十余，调补辰阳长。……以祖母丧去官，客授颍川。”宋均为南阳人，他在祖母丧毕后之所以“客授颍川”，显然是因为未能觅得再仕机会而只好另谋生计。进而再仕还有他途。《成皋令任伯嗣碑》：“举孝廉，除郎中、蜀郡府丞、江州令，以服去官，辟□□。”^[2]任伯嗣所应辟的官府不明，因为除了三公的中央官府辟召之外，州郡辟召也是汉代官僚离职再仕的途径之一，详下。

四、重新接受州郡辟召者：

虞延：建武初，仕执金吾府，除细阳令。……后去官还乡里。太守富宗闻延名，召署功曹。（《后汉书》卷三三《虞延传》）

李翊：拜广汉属国侯，……至建宁元年，遭从事君（其父）忧，去官。……礼服既尽，州郡争取。……栖迟不就，童冠相娱。（《广汉属国侯李翊碑》，《隶释》卷九，102页）

[1] 汉碑称三年丧期为“五五”，二十五月也。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五《三年之丧》，《日知录集释》，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上册，244—245页。

[2] 《隶续》卷一五，中华书局，1985年，422页。

胡硕：除郎中，宿卫十年，遭叔父忧，以疾自免。州郡交辟，皆不就，后以大将军高第拜侍御史。（蔡邕《陈留太守胡硕碑》，《全后汉文》卷七五，882页）

虞延原任之县令六百石至千石，李翊之原任当是属国都尉之下的候官，其禄秩约比六百石。他们仅因丁忧就失去了旧秩，而面临着寻求州郡辟召的局而。李翊、胡硕虽然未就州郡之辟，但其事例可以反映这是丁忧再仕的途径之一。这州郡掾属大抵以百石者居多，州郡辟召又低于公府辟召，往往是布衣白民的发身之阶。并且众所周知，汉代出仕州郡与出仕朝廷颇有不同：州郡掾属是地方长官的私属，而不是朝廷王官^[1]。那么，再仕州郡者的已往仕历就等于白费，又与布衣初仕者处于同一起点上了。

五、接受朝廷征召或再次任命而起家再仕者：

刘歆：后复转在涿郡，历三郡守。数年以病免官，起家复为安定属国都尉。（《汉书》卷三六《楚元王传》）

[1] 如日人纸屋正和谓：“众所周知，汉代在百石以下小吏和二百石以上官吏之间，横有一道非经察举不能逾越的森严关卡。”见其《前汉时期县长吏任用形态的变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512页。近年发现的尹湾汉简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印象。据廖伯源统计，尹湾汉简中属吏以功次升迁为朝廷命官的情况占到43.54%，“则属吏与朝廷命官之间，并无所谓非经传统所知之仕途不得跨越之鸿沟。”见其《汉代仕进制度新考——〈尹湾汉墓简牍〉研究之三》，《严耕望先生纪念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不过尹湾汉简所反映的是西汉后期的情况。学者以往的印象仍有部分的真实性。从东汉情况看，郡国察举和公府辟召等选举之途确实构成了从属吏到朝官的身份转折。属吏以功次迁为朝官这种仕途的萎缩，今天看来也许要推迟到东汉。

段会宗：拜为金城太守，以病免。岁余，小昆弥为国民所杀，诸翎侯大乱。征会宗为左曹中郎将、光禄大夫，使安辑乌孙。（《汉书》卷七〇《段会宗传》）

王骏：迁赵内史。（父）吉坐昌邑王被刑后，戒子孙毋为王国吏，故骏道病，免官归。起家复为幽州刺史。（《汉书》卷七二《王骏传》）

萧由：为大鸿胪，会病，不及宾赞，还归故官，病免。复为中散大夫，终官。（《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

朱博：徙为山阳太守，病免官。复征为光禄大夫，迁廷尉。（《汉书》卷八三《朱博传》）

召信臣：超为零陵太守，病归。复征为谏大夫，迁南阳太守。（《汉书》卷八九《循吏召信臣传》）

袁良：举孝廉，郎中、谒者、将作大匠丞、相令、广陵太守。讨江贼张路等，威震徐方。谢病归家。孝顺初，政咨□□白三府举君，征拜议郎。（《国三老袁良碑》，《隶释》卷六，70页）

李咸：征河南尹，母忧乞行，服阕奔命。孝桓皇帝时机密久缺，百僚金乞，诏拜尚书。（蔡邕《太尉李咸碑》，《全后汉文》卷七六，887页）

刘歆、萧由、朱博、召信臣、袁良原来均是郡守二千石，再仕之属国都尉比二千石，中散大夫六百石^[1]，光禄大夫比二千石，谏大

[1] 中散大夫，《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不见。《资治通鉴》卷七六魏劭跋

夫比八百石^[2]，议郎六百石，均低于原官。王骏原任之王国内史约二千石^[3]，再仕为六百石刺史；李咸原任之河南尹中二千石，再仕为六百石尚书。（按，以议郎再仕当然也可以系于“以拜郎再仕”部分。但郎中多为初仕之职，而议郎官秩已高，故归于此类。）下面再把几位三公的情况列示如下：

陈球：迁球司空，以地震免。拜光禄大夫，复为廷尉、太常。光和元年迁太尉。数月以日食免。复拜光禄大夫。明年，为永乐少府。（《后汉书》卷五六《陈球传》）

乔玄：遂陟司空、司徒，托病逊位。起家拜尚书令。以疾笃称，拜光禄大夫。后拜太尉，久病自替，复为少府、太中大夫。（蔡邕《太尉乔玄碑》，《全后汉文》卷七七，888页）

胡广：……进作太尉……援立孝桓，以绍宗绪，用首谋定策，封安乐乡侯。……致位就第。复拜司空。……功遂身退，告疾固辞，乃为特进，爰以休息。又拜太常典

房公纪嘉平五年胡三省注：“中散大夫，秩六百石，在谏议大夫上，按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后汉因之。”时和平帝元始年间。

- [2] 据《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谏大夫比八百石；据《续汉书》卷二五《百官志二》，谏议大夫六百石。这个变化大约发生在汉成帝时。《汉书》卷一〇《成帝纪》阳朔二年：“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师古注：“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查召信臣为零陵、南阳二郡太守之事均在宣帝以前，故此时谏大夫应为比八百石。
- [3] 按，王国内史禄秩，《汉书·百官公卿表》无载，不过记有“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又查《汉书》卷一一《哀帝纪》：“令，诸侯王朝，得从其国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国二千石。”由国相二千石，推知王国内史原亦二千石。

司三礼。……复拜太尉，寻申前业，又以特进逍遥致位。又拜太常，遭疾不夷，逊位辞爵，迁于旧都。征拜太中大夫。延和末年，……引公为尚书令。以二千石居官，委以阃外之事。……乃拜太仆，……迁太常、司徒。成宗晏驾，推建圣嗣，复封故邑，与参机密。寝疾告退，复拜太傅、录尚书事。（蔡邕《太傅胡广碑》，《全后汉文》卷七五，889页）

刘宽：迁……太尉。股肱元首，宣□□□□□，臣工允敕。帝载尊熹，寝疾逊位。复拜光禄大夫、卫尉、太尉。□□交会，独引其咎，□□□□□，拜永乐少府、光禄勋。（《太尉刘宽后碑》，《隶释》卷一一，126页）

杨赐：列作司空，地平天成。阴阳不忒，公遂身退。又以光禄大夫受命司徒。（蔡邕《太尉杨赐碑》，《全后汉文》卷七八，894页）

他们以疾病、灾异或其他原因逊位后的再仕之官，有比千石之太中大夫，千石之尚书令，比二千石之光禄大夫，二千石之永乐少府，中二千石之少府、太常等，却不是直接恢复旧职或旧秩。

还可看到，汉代官员之再仕，有时会面临多种选择，如前举胡硕之例，他有幸得到了州郡辟召和大将军辟召两个再仕机会。其例又如：

樊敏：大将军辟。光和之中，京师扰攘，雄狐绥绥，冠履同囊，投劾长驱，毕志枕丘。国复重察，辞病不就。

再奉朝聘，十辟外台，常为治中、诸部从事。（《巴郡太守樊敏碑》，《隶释》卷一一，128页）

刘宽：迁梁令。……丧旧君以去官，遵洙泗之业，有悔仁思初之计。三府并招，博士征，皆辞疾不就。司隶□茂材，太尉举有道，公车征拜议郎，司徒长史。（《太尉刘宽碑》，《隶释》卷一一，124页）

在这个时候，樊敏辞职后曾得到郡国察举、朝廷征聘及“外台”刺史辟召^[1]诸多机会；刘宽亦有征召、辟召和察举等多种再仕途径供其选择。这说明朝廷对离职再仕并无一定之规。

类似事例当然不止于此，恕不一一征引，以免烦秽。以上事例足资显示，在非因罪过的去官再仕情况中，再任官的官秩低于原官决不是罕见现象。尽管原官较高者的再任官往往也会较高，但无论如何，官员离职后便丧失了旧日秩位，“若干石”的禄秩并没有跟随官员本人走，它是附丽于职位的。

三、“故公”与“故二千石”的任用

在官员并非因罪过而一度中断勤务之时，朝廷不予保有其

[1] 汉代“外台”或指谒者台。《后汉书》卷七四上《袁绍传》李贤注“三台”：“《晋书》曰：汉官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但《樊敏碑》之“外台”显然不是谒者台，而应该是指刺史。证以《晋书》卷七一《陈颙传》：“《甲午诏书》：刺史衔命，国之外台，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纠。”可见到了晋代，刺史仍然以“外台”为称。

昔日官资，这便使一种观感油然而生；当时统治者对官员的个人权益尚是较为漠视的。官僚因病、因丧而在官阶上吃了亏，这是你自找，与朝廷无干。人们批评中国官场中党政干部只能上不能下，级别只能升不能降，汉代却远不是这么回事儿。当然我们也未遗略另一事实：官僚阶级构成了帝国的统治基础，其权益朝廷不能完全视若罔闻；曾经仕宦者的经验能力是可资利用的宝贵资源，对此统治者也不会错过。事实上，“故官”确实被朝廷视为一种有异于白民的资格，不过我们所要强调的是，即令如此，汉廷仍未设立品位序列来满足安排离职官员的需要。

首先，“故官”、“故吏”在汉代是一种身份，故将军、都尉和故吏二千石的家庭依制有免役特权^[1]。李广赎罪以庶人居，称“故李将军”，后值匈奴入犯，“于是天子乃召拜广为右北平太守”。“故将军”在朝廷需要时可随时起之于家，这个称呼不仅仅是泛称而已。又汉武帝天汉年间（前100—前97年）所遣镇压徐勃起义者中有“故九卿张德”；汉昭帝始元元年（前86年）所遣循行郡国者中有“故廷尉王平”，始元二年冬“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刘向曾“以故谏大夫通待诏”^[2]。颜师古谓：“故吏，前为官职

[1] 《汉书》卷二《惠帝纪》：“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永田英正释曰：这个诏令“把豁免税役的范围甚至于扩大到同秩六百石官吏同居的父母妻子，扩大到曾经担任过将军和都尉以至秩二千石的故吏。”见其《论礼忠简与徐宗简——平中荅次氏算赋申报书说的再探讨》，《简牍研究译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49页。

[2] 《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卷一二二《酷吏列传》；《汉书》卷七《昭帝纪》，卷八八《儒林传》。

者”，“前为此官今不居者，皆谓之故也。”语中“今不居”如果改云“今不居官”，则更为准确^[1]。他们虽无现职，但仍为朝廷承担着临时性差使。然而也很明显，这种“故官”、“故吏”身份并不十分清晰确定。至于州郡之中，也有以故官故吏自居者，汉碑往往可以看到以“故某官”题名的情况。例如《刘熊碑阴》可见“故征试博士”、“故华长”、“故上计掾”、“故郎中”、“故兖州从事”、“故外黄守令”、“故雍丘守令”、“故守东昏长”、“故五百掾”、“故督邮”等数十人。洪适曰：“其称‘故华长’、‘故雍丘令’之类，则邑之荐绅大夫；其称‘故郡文学’、‘故督邮’之类，则尝吏于郡者也。”那些“尝吏于郡者”的身份就更为含糊不清了^[2]。

一些史料反映，对故官的任用朝廷还有些具体安排。请看如下史料：

《续汉书》卷二六《百官志三》：“尚书令一人，千石。”注引蔡质《汉仪》：“故公为之者，朝会下陛奏事，增秩二千石，故自佩铜印墨绶。”

《初学记》卷一一《尚书仆射》：“仆射，……秦汉秩六百石，公为之，增至二千石。”

[1] 按，尹湾汉墓简牍中的《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对各位现职官吏都记有其故职及迁升途径，如“下邳令 六安国阳泉李忠 故长沙内史丞 以捕群盗尤异除”、“海西右尉 临淮郡射阳武彭祖 故海盐丞 以廉迁”之类。见《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85页。这与本处所论之“前为此官而今不居官”的“故官”不同。

[2] 《隶释》卷五，65--68页。

所谓“公”即三公，在西汉则为丞相。昔居三公而无现职者，如被任命为千石之尚书令或六百石之尚书仆射，则增其秩为二千石，但其昔日秩次——姑且视为“万石”^[1]——则不能维持。这说明了什么呢？一方面，对“故公”所尊重的无论是其个人资位还是其才能经验，总之是有所尊重的，所以在其屈居千石之官时，朝廷要略增其秩；但另一方面，相应的优待依然有其限度：昔日的“万石”之秩，并没有跟随官员个人走；所增二千石之秩，比起九卿的中二千石还要低下一级。顺便指出，此时“故公”所佩之“铜印墨绶”亦依从尚书令之职位而定，既不是其故官三公之金印紫绶，亦不是其现秩二千石之银印青绶。增秩并不导致印绶的变化，这作为权责象征物的印绶也是从属于职位的。

三公居政务官之首，朝廷在秩次地位上仍有些许优惠。至于二千石故官，请看：

[1] 丞相或三公禄秩，不少学者认为其秩名为“万石”，如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456页“西汉职官秩禄表”），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283页“汉官秩石折合表”）；楼劲、刘光华《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470页附表“西汉官秩概要”）、孟祥才《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秦汉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398页）。但《汉书·百官公卿表》及《续汉书·百官志》实无“万石”之秩。《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汉制禄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同书卷三六《职官十八》“汉官秩差次”及“后汉官秩差次”均以“中二千石”居首。唯《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汉制，三公号为万石。”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一“汉禄言石”也只是说“汉承秦制，故有中二千石、千石……而三公号为万石。”“号为万石”者，不敢认定其必有“万石”之秩名也，可见顾氏治学之慎。60年代陈梦家先生就已指出：“汉初最高秩为二千石，此上三公、大将军和御史大夫没有秩名，东汉建武制亦如此。二千石秩，后来增中、真、比为四等。”见其《汉简所见律例》，《文物》1963年第5期。又沈任远《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210页）：“汉则以食禄之石数，定官秩之高低，最高者食禄中二千石，最少者斗石（食）。”

《汉书》卷七《昭帝纪》：“丞相征事任官手捕斩桀。”文颖注：“征事，丞相官属，位差尊，掾属也。”张晏注：“《汉仪注》，征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赃罪免者为征事，绛衣奉朝贺正月。”

又《汉旧仪》：“刺史奏幽隐奇士，拜为三辅县令，比四百石，居后六卿；一切举试守令；取征事。”本注：“征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赃罪免，降秩为征事。”

《续汉书》卷二六《百官志三》：“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注引蔡质《汉仪》：“丞，故二千石为之，或选侍御史高第，执宪中司，朝会独坐，内掌兰台，督诸州刺史，纠察百僚，出为二千石。”^[1]

《汉旧仪》本注“降秩为征事”一语，不能作简单理解为所有“故二千石不以赃罪免者”都有机会为征事，而是要经过刺史举拔。刺史在循行州部之时，有义务从中选取有用之才奏报中央，任用为丞相征事。这就说明这些二千石故吏是家居者。对这些人朝廷认为他们仍有利用价值，承认其“故吏”身份。不过在这个时候，对其曾经达到的二千石秩次，就不像对“故公”那样给予照顾了：征事比六百石而已，被视为“掾属也”，而且比旧秩二千石低好几

[1] 按，《北堂书钞》卷六《设官部·侍御史》：“《晋百官表注》：侍御史，员十五人，皆用公府掾属高第补，或用故守相、议郎中为之，初上称守，满岁拜真。”陈禹谟本改注《续汉书·百官志》。疑此文为杂糅《续汉书·百官志》、《治书侍御史·侍御史》条李贤注引荀綽《晋百官表注》及蔡质《汉仪》而成，不可据。

个等级。此外，朝廷还从“故二千石”中选拔御史中丞，他们可能是因丧、病或人事变动等而离职，估计也是“不以赃罪免”的；但这时也只能被“降秩”使用，而依从新职御史中丞之千石秩次了。

这就再度显示了汉代禄秩的一个重要特点：秩位是从属于职位的，居其职方有其秩，居其职则从其秩，官员此前达到的等级一般不能带到新职上去。“故公”就任低秩之官时，或可稍增其秩，但“故吏二千石”就连这种待遇也没有了，只能“降秩”处理。至于二千石以下故官，朝廷任用时的优待又应较此更为微薄，如前一节离职再仕之例所显示的那样。

当时再任官也常常有同于甚至或高于旧位者，西汉已是如此，东汉仍是如此。说那些有幸再次起家的官员，其再仕之官必定就低于原职，这并非本书论点。虽然再仕官高于原官的例子确实也有，然而我们之所以要特别揭著那些再仕官秩低于原官之例，乃因为后一类事例才特别有助于说明，朝廷在面对这种情况时“职事”是其关注所在，至于对官员个人地位权益的照顾，则很不周到，决不是“无微不至”的。

具体说来，对非因罪过而中断勤务者，朝廷并不是将昔日资格全盘抹煞；对曾经仕宦者业已积累了工作经验一点，朝廷也并非视而不见，如果他们才干优异，自不妨再度授予较高职务。但从制度上说，离职官员的再仕之途有重新征用者，有察举者，有公府辟召者，还有出仕州郡者，这种纷纭不一反映的是王朝对此并无定制。尤其是察举、辟召及出仕州郡也是其时布衣起家之阶，如着眼于此，官员因病因丧离职后几乎就等于是退出了政

府,想做官就要重新等待机会、寻觅门路。这时,朝廷或长官是否还惦记着那位去官者就很难说了。尽管存在着一些习惯做法,但并没有后代那样的严密制度。尤其是再度录用与否主要看行政需要,而不是保障官员的官资,这也是在离职再仕上未能形成严密制度的原因。所以不大考虑去官者的昔日资历,让其从较低位置重新仕起,甚至听任他们从头再来(如听其出仕州郡),也是屡见不鲜的处理办法。为父母行服本应受到“以孝治天下”的朝廷的大力褒彰,在职罹疾也有可能是忧勤政务所致,当局应有体恤的义务;然而在官员为此一度离职、不能为王朝效力卖命之时,朝廷便漠视其既往官资;二千石以上故官尚有免役待遇,至如二千石以下的官吏,夸张说几乎有点儿视同路人,这不但较后世王朝苛刻寡恩,甚至都不及许多现代国家的做法^[1],然而同时也显示了汉家政治重“事”不重“人”的基本精神。

时至魏晋,便已有了“诸去官者,从故官之品”的制度^[2]。唐朝有散阶制度,因而官员在因疾离职或致仕退职之时,所解只是

[1] 法国规定,文官病假可以长达一年,三个月内领全工资,超过三个月领半工资;需支付昂贵医疗费力的长期病号,其病假可以延长到三年,一年内领全工资,一年后领半工资。英国病假六个月内付全工资,超过六个月则付半工资。参看曹志主编:《资本主义国家公务员制度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244页;谭健主编:《外国政府管理体制评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573页。我国改革之前的干部制度是事实上的终身制,即使长期生病亦不会丧失干部身份和“行政级别”,并享有公费医疗。这均较汉廷为优。不过,实行“职位分类”制度的美国则较为苛刻,带薪病假限于十三天之内,超过则无工资。(出处同上)这是很有意思的。我们知道,美国文官制度的重要特点就是重效率、重“事”而不重“人”。

[2] 《通典》卷九〇《礼五〇·齐缞五月》条:“按《令》,诸去官者,从故官之品。”结合同书《齐缞三月》条,在晋代这涉及了对君主的丧服问题。

职事官而已,其时仍有散官维系品位,官员不必担心为此丧失官资^[1]。宋代凡因病退休而痊愈者(以及提前退休、正常退休者),在朝廷需要时都可再度入仕、担任差遣,复职后的待遇一般都是恢复原来的官阶^[2]。而汉代在上述各种情况中,却没有为官员个人提供品位序列以存其故秩。模糊不清的“故官”、“故吏”概念,当然也构不成什么“品位”了。

四、增秩、贬秩的意义

论述至此,还有必要对“增秩”、“贬秩”问题做一讨论。杨鸿年先生指出:“所谓郡守秩二千石乃是原则,实际上因为功过增贬以及任职者资格深浅不同,以致太守官秩差别颇大,上自中二千石,下至八百石,凡有六级之别。”^[3]由此便引发了又一个问题:杨氏所言“资格”,如果理解为职位所需的能力才智,则改变不了我们禄秩从属于职位的论点;但如理解为郡守个人的既往资位的话,那却是含有品位因素的。

[1] 《唐六典》卷二《吏部侍郎》:“凡职事官,应覲省及移疾,不得过程。谓有疾病满二百日,若所亲疾病满二百日,及当侍者,并解官,申省以闻。”明言因本人或亲人病免者所解为职事官,而不涉于作为本阶的散官。在唐代,是连致仕官员都可以以散官致仕的。《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大唐令》: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五品以上上表,六品以下申省奏闻。诸文武选人,六品以下,有老病不堪公务,有劳考及勋绩,情愿给阶授散官者,依其五品以上,籍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听致仕。”(标点从仁井田升《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204—205页。)

[2] 参看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分册,人民出版社,1997年,692—693页。

[3] 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郡太守不尽二千石”条及“郡有美恶守有高低”条。

确实,“郡守二千石”只是泛称而已,郡守的实际秩次则复杂得多。某些要郡、大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这除了杨先生所举“三辅”(即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之外,三河郡(即河东、河内、河南)亦在其列,此外还包括“大郡”之属^[1]。就是说,汉郡本身原有级别高下,正如汉县有级别高下一样^[2]。这与官员功过增贬和个人秩位无关。

至于因“功过增贬”造成的郡守地位高下有别,这涉及汉代官僚政治中常见的“增秩”和“贬秩”,朝廷对各种官员都以增、贬其秩为赏罚。当时除增贬一等之外,还有“数增秩”、“连贬秩”、“增秩二等”、“贬秩二等”及普增秩等等记载^[3]。在此黄霸之例较为典型。汉宣帝时他被任命为颍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后治为天下第一,征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因罪过连贬秩,诏归颍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郡中愈治,宣帝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4]。从

[1] 《汉书》卷九《元帝纪》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户十二万为大郡。”益秩则为中二千石,可见三河、及“大郡”之守在中二千石;又同书同卷建昭三年:“令三辅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三辅及大郡都尉秩二千石,则郡守为中二千石。又《汉旧仪》:“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为万骑太守,月奉二万。绥和元年,省大郡万骑员,秩以二千石居。”本注:“十二万户以上为大郡太守,小郡守迁补大郡。”那么万骑太守之秩显然应该高于二千石。

[2] 汉初县令长秩级为千石、六百石、五百石、三百石,后为千石、六百石、四百石、三百石四级。

[3] 例如《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诏增此郎秩二等。”《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附萧咸传》:“数增秩赐金。”《汉书》卷八六《师丹传》:“上贬(中)咸、(缺)秩各二等。”《汉书》卷八九《循吏黄霸传》:“连贬秩。”《汉书》卷八九《循吏召信臣传》:“复数增秩赐金。”《后汉书》卷五七《李云传》:“(沐)茂、(上官)资贬秩一等。”又《后汉书》卷一《光武纪一》建武二年(26年)六月:“立贵人郭氏为皇后,子强为皇太子。人赦天下,增郎、谒者、从官秩各一等。”等等。

[4] 《汉书》卷八《宣帝纪》、卷八九《循吏黄霸传》。

黄霸秩次的多次增、贬看,这鲜明地表现为一种奖惩手段。又如将作大匠秩二千石,“将作大匠乘马延年以劳苦秩中二千石”^[1]。(至于君主法外施恩的增、贬,我们有理由将之排除在外。)

汉廷对久居其任的太守往往采用“增秩赐金”的做法。此外对其他官职,我们也看到了“增秩留任”的做法。《汉旧仪》:“选(丞相府属吏)中二十(?)书佐试补令史。令史皆斗食,迁补御史令史,其欲以秩留者许之。”相府令史是斗食,而御史令史大约是百石之吏;如因工作所需或个人意愿这位丞相府的令史打算留任,则可以给予御史令史之秩,以使其俸禄不至吃亏。类似的“增秩留任”事例又如《汉旧仪》:“谒者缺,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补之。功次当迁,欲留增秩者许之。”《后汉书》卷八〇上《文苑黄香传》:“永元四年,拜左丞,功满当迁,和帝留,增秩。六年,累迁尚书令。后以为东郡太守,香上疏让曰:……帝亦惜香干用,久习旧事,复留为尚书令,增秩二千石。赐钱三十万。”不令官吏的地位与收入因调动而受影响,正是“品位分类”的优点所在。

杨鸿年先生谓郡守的秩次差异,跟个人“任职资格深浅不同”相关。这种增、贬造成了秩次和职位的分离,从而开始显示出了“品位”色彩。毕竟,“职位分类”即使在现代也是相当先进的制度,我国目前也仅仅处于尝试阶段。设想汉代文官制度能够完全排除了“品位”因素,这并不妥当。其时官僚制度较之后世尚很粗糙,并非针对各类事项都有天衣无缝的明确条文。虽然大体上王朝采用了某职定俸“若干石”的做法,但在现实中对此并不

[1] 《汉书》卷七〇《陈汤传》。

墨守。上述增秩、贬秩的做法，正显示了对超越职位之“品位”的需求，客观上存在于传统政治之中。我们甚至可以将之视为后世“本阶”制度的雏形或萌芽，并把其时“增郎、谒者、从官秩各一等”之类，视为后世“泛阶”制度之滥觞。

不过这毕竟只是雏形或萌芽而已。增秩和贬秩造成的“职位”与“品位”的一定程度分离，较之唐代文武散阶还有重大距离；普遍增秩的做法在汉代也不常见。增秩、贬秩的目的，是既维持官员的职位和职责不致发生变动，同时又要褒其功绩、惩其过失；这时即使有“连增秩”、“连贬秩”之事，就绝大多数情况看，这仍不过是根据职位的确定秩次来上下浮动数级而已。例如，某郡的秩次为二千石，则相应的增、贬均以“二千石”为准；“诏增此郎秩二等”，则是以郎中比三百石的原秩为准而增秩二等，反之亦然。增贬的基准既然是从属于职位的定秩，这就意味着这种做法仍以职位为本。得以“增秩”的官员，其日后升迁取决于其功绩才能，所增之秩等并未构成就任新职的秩次条件，也没有材料反映它可以被带到新职上去。附带说，东汉顺帝时左雄仍在建议“臣愚以为守相长吏惠和有显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1〕}，可见直到东汉中后期，这“增秩”做法仍不太普遍。

关于“贬秩”，尹湾汉墓简牍中的《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里还可考见若干记录：

昌虑左尉沛郡濞丁禁故贬秩郎中

〔1〕《后汉书》卷六一《左雄传》。

良成尉□□□□□故贬秩山□□□

平曲侯国尉颍川郡鄠殷临故贬秩□□

郿乡丞淮阳国□营忠故贬秩东昌相^[1]

其中第二、三条的良成尉某某和平曲侯国尉殷临,其原官无从考释,而第一、四条丁禁、营忠之现职与故职则可供比较。营忠所任之“郿乡丞”,据《东海郡吏员簿》应为二百石,而其故职东昌相约三百至四百石^[2]。丁禁之故职郎中应为比三百石,现职昌虑左尉,据《东海郡吏员簿》应为二百石^[3]。比照营忠的情况,丁禁应当因其现秩低于故职,故称“贬秩”^[4]。

丁禁、营忠贬秩后所改任之现任官均低于原官,这应是贬秩的直接结果。《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对各官都记录了其升迁缘由,诸如“以秀才迁”、“以功迁”、“以捕群盗尤异除”、“以廉迁”、“以请诏除”、“故将军史以十岁补”之类,但以上四位贬秩者却均无“以……迁”记载。对此的合理解释,就是他们四人是贬至其职的,所以不能以“迁”相称。那么丁禁、营忠二人所任较低之现职

- [1]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90、91、93页。
- [2] 《东海郡吏员簿》:“郿乡吏员……丞一人,秩二百石。”《尹湾汉墓简牍》,82页以下。东昌属冀州信都国,为侯国,见《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侯国相约四百石至三百石,尹湾《东海郡吏员簿》亦可提供证明。
- [3] 《东海郡吏员簿》:“昌虑……尉二人,秩二百石。”《尹湾汉墓简牍》,82页。
- [4] 李解民先生认为,丁禁故官郎中“如其系比三百石郎中则是降了,如系比二百石郎中则是升了,未能遽定。”见其《〈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收入《尹湾汉墓简牍综述》,科学出版社,1999年,68页。廖伯源先生则谓:“按郎中秩比三百石,郎中贬秩当贬为二百石或比二百石,外迁为昌虑左尉。”见其《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161页。按既称“贬秩”,则原秩应高于现职,丁禁“故郎中”应系比三百石郎中。

与现秩（贬后之秩）就应是一致的，其原职与原秩也应是一致的。相应地，良成尉某某和平曲侯国尉殷临，也应是因“贬秩”而免去原职另行降职使用的情况。既然贬秩则不能居原职，于是我们推测，这所显示的仍是“居其职则从其秩”的原则。

又据尹湾《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的“右十人缺七人死三人免”一栏，亦有“郃乡丞营忠”^[1]。是曾遭贬秩的营忠不久又被免去郃乡丞。按汉制，罚俸赎罪、贬秩、免官似乎构成了对相继罪过的惩罚。《后汉书》卷四六《陈忠列传》：“宜糺增旧科，以防来事。自今强盗为上官若它郡县所糺觉，一发，部吏皆正法，尉贬秩一等，令长三月奉赎罪；二发，尉免官，令长贬秩一等；三发以上，令长免官。便可撰立科条，处为诏文，切敕刺史，严加糺罚。”语称“糺增旧科”仅指惩罚力度加大，但对同罪连犯者依次罚俸赎罪、贬秩、免官的程序，仍出自“旧科”的。当然，营忠初次贬秩即降职使用，而陈忠规划的科条初次贬秩并不降职使用。这或许是因为县尉有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三秩^[2]，可供“贬秩”之用^[3]。

[1] 《尹湾汉墓简牍》，98页。

[2]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县“皆有丞、尉，秩四百至二百石，是为长吏。”《尹湾汉墓简牍》为此提供了证明。

[3] 当然，丁禁以比三百石郎中，“贬秩”时似乎也可采取降为比二百石郎中的做法。但郎官的情况稍有特殊，其限满出补以丞、尉为其常途。《后汉书》卷四《和帝纪》永元元年（89年）三月：“初令郎官诏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为真。”注引《汉官仪》：“羽林郎出补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县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为真，皆所以优之。”又同书卷五《安帝纪》元初六年（119年）二月：“诏三府选掾属高第、能惠利牧养者各五人，光禄勋与中郎将选孝廉郎宽博有谋、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补令、长、丞、尉。”这虽是东汉制度，但可供类推西汉。就尹湾汉简本身看，《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所列县长吏中山郎

总的看来,增秩、贬秩之法仍未发展到如下程度;促使禄秩转化为一种完全脱离职位而独立累加的“品位”序列,官员可以依其序列而稳步上升或下降。由上述可见,某些官职有不同秩次,但也仅仅数级之差而已。这种级差有时也可视为薪俸等级。《汉书》卷八《宣帝纪》如淳注:“太守虽号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异,乃得满秩。”例如石显等建言宜试用京房为郡守,汉元帝于是以其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是试为郡守者有八百石之例。假如这样的话,郡守之职是有薪俸等级的,它可能在禄秩的十八九个等级构成的大序列上占据着八百石至中二千石的段落,从而形成了一个较小序列;在此序列之上,初居郡守者禄秩较低,此后则因其功德而有提升的前景。然而这个序列仍未超越郡守这个职位。在现代职位分类体制下,同样使用“提薪”作为激励手段,不过因为相应的工资等级限定于职级之内,而职级是从属于职位架构的,所以这并未使工资等级转化为“品位”。

类似事例又如谒者与尚书郎。据《续汉书》卷二五《百官志二》:“谒者三十人,其给事谒者四百石,其灌谒者比三百石[4]……”

吏除补者,计有侍郎2人,郎中5人,郎中骑2人,贬秩郎中1人,共10人。可证郎吏确系县长吏除补之重要来源。”参看陈勇:《尹湾汉墓简牍与西汉地方官吏任迁》,收入《尹湾汉墓简牍综论》。按若不计“郎中骑”,余8人所除包括郟右尉、阴平相、建陵相、建陵丞、都阳相、合乡长、昌虑左尉、山乡侯家丞。亦证长、相、丞、尉是郎官外补通途。或许“故郎中”丁禁之为昌虑左尉,乃“贬秩”与“出补”同时实施,具有双重性质。

[4] 原文作“其灌谒者郎中比三百石”。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1984年,下册,1316页)于此无说。按“灌谒者”即成完整官名,“郎中”二字疑为夹注,且原应作“郎中补”。后“补”字衍,“郎中”二字遂被误入正文。证以《汉旧仪》:“谒者缺,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补之。”这改。

初为灌谒者，满岁为给事谒者。”同书卷二六《百官志三》注引蔡质《汉仪》：“尚书郎初从三署诣台试，初上台称守尚书郎，中岁满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也就是说，谒者的薪俸等级有二，分别名以灌谒者、给事谒者，秩为比三百石、四百石；尚书郎的薪俸等级有三，分别名以守尚书郎、尚书郎及侍郎。据《续汉志·百官志三》，尚书侍郎秩四百石，尚书令史二百石，那么守尚书郎和尚书郎的禄秩可以推定为比三百石、三百石。由此可见，谒者和尚书郎都在同一职位上设有提薪加秩的等差。此外，据《续汉书》卷二五《百官志二》，五官及左右中郎将三署有比三百石郎中、比四百石侍郎、比六百石中郎三等之别^[1]，如据其他史料及尹湾汉简推断，则还可能有比二百石郎中存在^[2]。虎贲郎有比二百石之节从

[1] 王克奇认为，东汉“三署郎似乎并不存在中郎、侍郎、郎中三个级别，只有秩比三百石之郎中”，见其《论秦汉郎官制度》，附载于安作璋、熊德基《秦汉官制史稿》，上册，384—385页。但是他所举证据并不强硬，对东汉史料中的中郎、侍郎诸例无法完全否定。《宋书》卷三九《百官志》记汉代三署：“凡有中郎、议郎、侍郎、郎中四等。”（按议郎应在中郎之前）当然也可以说这是袭用《续汉志》成说。但直到魏晋以下，中郎、郎中仍有区别。如《晋书》卷三《武帝纪》：“封孙皓为归命侯，拜其太子为中郎，诸子为郎中。”同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答策上第者拜议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记梁陈之制：“太中、中散、谏议大夫，议郎、中郎、郎中、舍人，朱服，进贤一梁冠。”是直至梁陈，郎官仍有等级之别，这都是沿用东汉旧制。尹湾汉墓简牍《名谒》有“中郎王中宾”，《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有“故郎中”骆严、张霸、曾圣、盛威、曹平等，“故贬秩郎中”丁禁，“故侍郎”郎延年、李临。见《尹湾汉墓简牍》，85页以下，133页。是西汉成帝之时，简牍所见郎官也有郎中、中郎、侍郎之别。

[2] 尹湾汉简中有郎中盛威“以功迁”为二百石建陵丞的实例，又《史记·儒林传》索隐引如淳：“《汉仪》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补郎中，乙科二百人补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据此李解民先生提出，汉代郎中还有“比二百石”一秩。见前揭氏著《〈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68页。这个推断是可以接受

虎贲，比三百石之虎贲郎中，比四百石之虎贲侍郎，比六百石之虎贲中郎，“自节从虎贲久者转迁，才能差高至中郎”。这也具有同样意义。

总之，汉代太守秩次不同，其原因大略有三：一是源于各郡本身存在着高下等差，正如各县本身有高下一样；二是实施奖惩时的增秩、贬秩造成的；其三，郡守一职自身在禄秩序列上占据了一个迁升段落。至如三者其间关系为何，我想汉廷尚无明确规定，三种情况是同时存在的。其他官职也有类似情况存在。这三者都还没有使禄秩超越职位而具有独立意义。从增秩、贬秩情况看，汉代官僚政治并不是没有对“品位”的内在需求，作为官僚等级制的禄秩也并不是丝毫没有“品位”色彩，而且这种色彩可能在逐渐趋浓，但如果与唐代文武散阶制度相比较的话，汉代禄秩的“品位”特征就很不发达了。把唐代散阶作为参照点，则“禄秩从属于职位”便成了汉代禄秩等级制的鲜明特色。



汉廷不断依禄秩等级向官员授予特权，例如六百石以上吏免役权^[3]、六百石以上吏“先请”权^[4]，二千石以上长官任子权^[5]，六

的。《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中所见郎中，除“故贬秩郎中”丁禁外另有五人。其中一位“以国人罢补”任山乡侯家丞，暂不予论；而属“以功迁”或“以积功”者有4人。既言“迁”则其现秩应高于原秩。这4人中有3人任三百石相，他们此前都属比三百石郎（又，曾任比四百石侍郎的郎延年“以功迁”为四百石郊右尉，亦属同例）；那么郎中盛威为二百石丞也称之为“迁”，则其原秩应为比二百石。又下文虎贲郎也有比二百石、比三百石、比四百石、比六百石四秩，这似乎是郎官曾有四级之差的又一旁证。

[3] 《汉书》卷二《惠帝纪》。

百石以上子弟入学权^[6],加上舆服方面的各种规定,和依禄秩赐爵、赐金等等,这些做法都使禄秩等级蒙上了不少“品位”色彩。汉代也有“增秩”、“贬秩”等法用以调节官员待遇,这造成了阶级与职事的某种分离。此外在禄秩之外,汉廷还以列侯与关内侯的形式向官员授予权益和恩宠,在保障官员个人身份和地位上这构成了重大补偿。但在总体上说,禄秩是跟随职位走的,依然保持着附丽于职位的特色;它并没有提供一个跟人走的序列,也还没有超越职位而发展为独立的“品位”,如同先秦爵级或唐代散阶那样。

当然不是说,汉代禄秩与职位之间关系,业已构成了或相当于所谓“职位分类”制度。把它们直接等同起来,无疑是过分简单化了^[7]。对“品位分类”、“职位分类”这样的概念,我们并不想将

[4] 《汉书》卷八《宣帝纪》：“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建武三年诏：“吏不满六百石，下至墨绶长相，有罪先请。”“先请”的范围又再度扩大了。

[5] 《汉书》卷一一《哀帝纪》注引《汉仪注》：“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二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

[6] 《后汉书》卷六《质帝纪》：“令……自大将军至六百石，皆遣子受业……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属、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经者，各令随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当以次赏、进。”

[7] 在拙作《西魏北周军阶散官双授制度述论》（《学人》第1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中，我曾经把汉代禄秩称为“以职位分类为主”的制度，把唐宋阶官称为“以品位分类为主”的制度。也就是说，并不打算把禄秩、阶官分别与职位分类、品位分类等同起来，而只是以何种特色“为主”。也许可以更谨慎一些，对前者只称为“秩职合一制”，对后者采用杨树藩先生的成说，称为“阶职分立制”。汉代禄秩也不是毫无品位色彩，唐代初期俸禄依散官官品发放，但后来就改依职事官品发放了，这又是职位分类的特征。历代文官等级制变动不居，所涉因素复杂多样，在得出较为合理的论点之前，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之直接套用到中国古代,而只是从中引申出了一个品位、职位相区分的视角,这毕竟是一个很有用的分析工具,从而开拓研究空间;从“职位”、“品位”的区别中,毕竟可以引发出一个区分职、阶的视角,从而为古代文官等级制提供了一个便利的分析工具,开拓了研究的空间。比方说,由此就可以把汉代禄秩与唐宋那种品级、职事官、文武阶官相分相辅的复合体系,从特征性质上更为清晰地区别开来。从汉代这种“秩位职位合一制”到唐宋的“阶官职事分立制”的转型,与其间专制官僚政治倾向性的历史变迁是息息相关的,不过这已非这篇小文所能容纳了,容另文再论。

(原刊于《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孝廉“同岁”与汉末选官

孝廉这个察举科目，始创于汉武帝。到了东汉，孝廉已成为最重要的选官途径，名公巨卿多出之。围绕这一仕途而衍生出的各种事象，例如制度本身的变迁、其与各种社会势力沉浮兴衰的关系、家世孝廉、高隐不应举现象等等，大都已被学者纳入了视野，提供了精辟研究；这对我们认识汉代政治以至文化、社会，都有重大帮助。

检阅史传，东汉孝廉还有以“同岁”相结之事，对这个现象，学界至今论说无多。尽管这只是一般社会风习而已，并非制度；但若细加推敲，对认识东汉政治社会的特色也许有所补益。缘此，本文将考之史籍、提供材料，对东汉孝廉“同岁”现象加以叙述，进而推求其意义所在。

一、汉末“同岁”考辨

应劭《风俗通义·过誉》：

南阳五世公，为广汉太守，与司徒长史段辽叔同岁。辽叔太子名旧，才操卤钝，小子髡既见齿乡党。到，见股肱曰：“太守与辽叔同岁，恩结缔素，薄命早亡。幸来临郡，今年且以此相饶，举其子，如无罪，得至后岁贯鱼之次，敬不有违。”有主簿柳对曰：“明府谨终追远，兴微继绝，然旧实不如髡，宜可授之。”世公于是厉声曰：“丈夫相临，儿女尚欲举之，何谓高下之间耶？释兄用弟，此为故殃段氏之家，岂称相遭遇之意乎？”竟举旧也。

世公转换南阳，与东莱太守蔡伯起同岁，欲举其子。伯起自乞子瓚尚弱，而弟琰幸以成人，是岁举琰；明年复举瓚。瓚十四未可见众，常称病，遣诣生。

“五世公”姓五而字世公，这“五”也可以作“伍”，王利器先生怀疑其人就是伍袭^[1]。五世公为广汉太守时，察举段旧为孝廉；为南阳太守时，察举蔡琰、蔡瓚为孝廉。五世公之所以执意作此之举，乃是因为他与段旧及蔡氏兄弟的父亲，即司徒长史段辽叔、东莱太守蔡伯起，曾经有过“同岁”关系。

[1]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上册，193页。

赵翼云：“同岁即同年也，则是时同岁举孝廉者已有分谊，此又后世同年之风之所始也。”〔1〕“同年”一词，本来是唐宋科举制度之下同榜者的彼此称谓。刘禹锡谓：“古人以偕受学为同门友，今人以偕升名为同年友”〔2〕。赵翼以科举“同年”比照东汉“同岁”，这是很恰当的。但这里仍然要作一个说明，汉晋间“同年”一语多指年龄相当，因而与科举时代所谓的“同年”有异。例如乐成靖王刘党“与肃宗同年，尤相亲爱”〔3〕，钟瑾“好学慕古，有退让风，与膺同年，俱有声名”〔4〕，公孙度“又与（公孙）域子同年，域见而亲爱之”〔5〕，刘弘“与晋世祖同年，居同里，以旧恩屡登显位”〔6〕，何劭“字敬祖，少与武帝同年，有总角之好”〔7〕，顾悦之“与简文同年，而发早白”〔8〕，以上各处“同年”，指的都是双方年齿相近，与贡举无涉。

至于汉末的“同岁”，就不是指年齿相近了，而是特指同年贡举。曹操著名的文章《让县自明本志令》有言：“孤始举孝廉，年少。……去官之后，年纪尚少。顾视同岁中，年有五十，未名为老，内自图之，从此却去三十年，待天下清，始与同岁中始举者等耳。”〔9〕曹操本人“年纪尚少”，而“顾视同岁中，年有五十”，他们

〔1〕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九《同年》。

〔2〕 刘禹锡：《送张盥赴举诗引》，《刘禹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261页。

〔3〕 《后汉书》卷五〇《孝明八王传》。

〔4〕 《后汉书》卷六二《钟皓传》。

〔5〕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度传》。

〔6〕 《三国志》卷一五《魏书·刘瓛传》注引《晋阳秋》。

〔7〕 《晋书》卷三三《何劭传》。

〔8〕 《晋书》卷七七《殷浩传》。

〔9〕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

年龄相差悬殊,那么,曹操所说的“同岁”,就不会是汉晋时“同年”的意思,而是指同岁察举者。复参以《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韩遂请与公相见,公与遂父同岁孝廉,又与遂同时侪辈。”显而易见,曹操与韩遂的父亲属于“同岁”,与韩遂本人则属“同年”。即使有时在史料中会遇到个别“同岁”字样令人费解,但大抵仍可以此释之。如《三国志》卷一八《庞涓传》注引《魏略》:“(邯郸)商、(张)猛俱西。初,猛与商同岁,每相戏侮;及共之官,行道更相责望。暨到,商欲诛猛。”按张猛为敦煌人,后来跟随其父居于华阴,而邯郸商为陈留之人。他们幼年天各一方、并非邻里,无缘“每相戏侮”。我想此处“同岁”非同龄之意,推测他们曾同岁贡举,二人亲狎之态,应是他们贡举后同居郎署时的往事。

总之,与后世“同年”相类似的现象,在汉末察举中已经萌生了,“同岁”即是因同年贡举而形成的私人关系。陈群、孔融都曾有过《同岁论》之作^[1],尽管如今所能看到的只是其只言片语而已,但时人特意为“同年”关系而作文发议论,仍可以反映“同岁”关系在汉末相当流行。

由《风俗通义·过誉》可见,“同岁”间存在着特殊的亲密关系,古语所谓“分谊”。《风俗通义·穷通》又记:“司徒颍川韩演伯南,为丹阳太守,坐从兄季朝为南阳太守刺探尚书,演法车征。以非身中赃衅,道路听其从容。至萧,萧令吴斌,演同岁也。未至,谓其宾从曰:‘到萧乃一相劳。’而斌内之狴犴,坚其镣挺,躬将兵马,送之出境。”韩演罹罪后,因“同岁”关系而期待吴斌将有顾恤

[1] 《北堂书钞》卷七九《设官部·孝廉》;《太平御览》卷七五七、七六六。

之举；而吴斌对昔日“同岁”“内之狴犴，坚其鍪挺”做法，在当时看来是属于无恩无义的，所以应劭将这件事记于“穷通”篇，感叹世态炎凉之意也。《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附子李燮传》：“先是，颍川甄邵谄附梁冀，为邳令。有同岁生得罪于冀，亡奔邵。邵伪纳而阴以告冀，冀即捕杀之。……邵还至洛阳，燮行途遇之，使卒投车于沟中，持笞捶乱下，大署帛于其背曰：谄贵卖友……”甄邵之行被斥为“卖友”，则此“同岁”关系比之于“友”。这“同岁”之风甚至波及于晋代。《晋书》卷六六《刘弘传》：“（陶）侃与（陈）敏同郡，又同岁举吏。或有间侃者，弘不疑之，乃以侃为前锋督护，委以讨敏之任。”向刘弘间离陶侃的人大约是扈瓌，他所取口实即包括陶侃与陈敏曾经“同岁举吏”。

“同岁”之间的深厚恩谊，在为“同岁”服丧、立碑现象中，就表现得更加清楚。首先来看为“同岁”服丧的事例。《太平御览》卷四〇九《人事部·交友》引《三辅决录》：“游殷为胡軫所害，同郡吉伯房、郭公休与殷同岁相善，为总麻三月。”又《孔丛子·连丛子下》：“鲁人有同岁上计而死者，欲为之服，问于季彦，季彦曰：‘有恩好者，其总乎？’”汉代诸郡岁末要派遣计吏赴京上计，所遣计吏兼有贡举性质，往往与孝廉合称“计、孝”，所以“同岁上计”也在“同岁”之列，与孝廉“同岁”相类。

其次来看为“同岁”立碑的事例。《敦煌长史武斑碑》：“以永嘉元年□月□日，遭疾不□，哀哉。于是金乡长、河间高阳史恢等，追维昔日同岁郎署，……故□石铭碑，以旌德焉。”按汉代孝廉察举至京后，依制要进入郎署宿卫待调，所以“同岁郎署”大抵也就是同岁孝廉。又《孝廉柳敏碑》：“建宁元年，县长同岁轳属国

赵台公愤然念素帛之义，其二年十月甲子为君立碑，传于万基。”“建宁”是灵帝年号，其元年在168年；而“永嘉”为冲帝年号，其元年为145年。在这时候，也就是2世纪中叶，“同岁”已成世风了。

《孝廉柳敏碑》语中有所谓“愤然念素帛之义”，这“素帛之义”所指为何，可以取征于《傅子》：“汉武令郡国举孝廉，末世合素帛，乃有释亲而恤同岁，云同登之岁记于素帛，垂之后胤，取诸此意也。”^[1]由“同登之岁记于素帛”一句可知，当时的“同岁”还要“合素帛”，也就是编著类似于后世“同年录”的那类东西。按，前引《风俗通义·过誉》五世公的话里，恰好也有“太守与辽叔同岁，恩结绋素”一句。这“绋素”二字前人无辨，我想“绋”字有误，本来应作“缁”字。《说文解字》卷一三上：“缁，结不解也”；“缁，厚缁也。”《急就篇》二：“缁络缁练素帛蝉。”注：“缁，厚缁之滑泽者也。”“缁”是动词，其义与“结”重沓；“缁”则是名词，指粗重、平滑而有光泽的丝织品。“缁素”就是“素帛”，“恩结缁素”当作“恩结缁素”，即“私恩结于缁素”之意，亦应以“合素帛”释之，而非“素旧”的意思。再证以《孔丛子·连丛于下》论“同岁”：“今之上计，并觐天子，有交燕之欢，同名缁素。”这“同名缁素”，与“恩结缁素”当即一事。《北堂书钞》卷七九所引孔融《同岁论》有言：“记吏、孝廉，无装帛也。”语中“记吏”应作“计吏”，至于“无装帛”三字，现在已可断定是“合素帛”三字之讹了。

这“素帛”之所记，首先自然是各位孝廉的姓名、籍贯及官资

[1] 《北堂书钞》卷七九引。

了。“合素帛”者，各位计、孝各书其事，“合”为一编也。《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李贤注：“（王）邑字文都，北地泾阳人，镇北将军。见《同岁名》。”李贤为河东太守王邑提供的补充材料，就是取之《同岁名》的，那么《同岁名》之书至唐犹存，“素帛”或许就是《同岁名》的代称。由此看来，“素帛”上至少首记姓名，次有郡望、官号。但《同岁名》中王邑的任官为“镇北将军”，我想他在举为计吏或孝廉之时，还不至骤然居此高官，这“镇北将军”乃是他后来迁升所至。由此推测，《同岁名》还要经常更新。“同岁”的计、孝们长期保持友好联系、互通声气，并把各自仕历变动通告“同岁”，“同岁”们便据此修订初次“合素帛”时的原始纪录，如同今人时常要改写通讯录上老朋友们的职称头衔一样。

进而，“素帛”上所记载的，还不止是孝廉的个人情况。《孔丛子·连丛子下》：“今之上计，……同名缁素，上纪先君，下录子弟，相敦以好，相厉以义，又数相往来，特有私亲，虽比之朋友，不亦可乎？”由此可知，这“合素帛”除本人仕履外，还要“上纪先君，下录子弟”，提供家庭成员的名单。《风俗通义·过誉》说五世公到了郡里便察举“同岁”子弟，他怎么就知道段旧是其“同岁”段辽叔之子，蔡琰、蔡瓚是其“同岁”蔡伯起之子呢？也许就是查阅了《同岁名》吧。

由此，“同岁”的“相敦以好”就不止存在于孝廉个人之间，而且还惠及他们家族的父兄子弟。前引《风俗通义·过誉》南阳五世公的顾恤“同岁”子弟之举，是为一例。又《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曹操征马超、韩遂，“韩遂请与公相见，公与遂父同岁孝廉，又与遂同时侪辈，于是交马语移时，不及军事，但说京都

旧故，拊手欢笑。”曹操与韩遂之父是“同岁孝廉”，遂在韩遂父执之列，为此韩遂方肯在两军对阵、生死相搏之时与曹操开怀畅谈，而这便引起了马超的疑忌。又《三国志》卷一五《魏书·司马朗传》：“或有告朗欲逃亡者，执以诣（董）卓，卓谓朗曰：‘卿与吾亡儿同岁，几大相负！’”按司马朗“十二，试经为童子郎”。我们推测在司马朗举为童子郎的同年，董卓的儿子恰好同膺童子郎之选，因与司马朗有“同岁”之谊。这个“同岁”如以“同年”即同龄释之，则“几大相负”之语气便无由索解：为何年龄相同便不得“相负”呢，古往今来岂有此理？而由董卓语气我们看到，董卓因司马朗与其亡子为“同岁”，便认为司马朗对他本人也应尽忠才对。又《太平御览》卷二六八引《汝南先贤传》：“黄浮……除为虑长、濮阳令，同岁子为都市掾，犯罪当死，一郡尽为之请。浮曰：‘周公诛二弟，石碣讨其子。今虽同岁子，浮所不能赦也。’”黄浮固然没有宽赦“同岁子”，不过也可看到，他如此举措并不合“同岁”恩谊，故“一郡尽为之请”。黄浮以“周公诛二弟，石碣讨其子”为其奉公守法行为辩护，反过来显示如依人情世态的话，他原应视“同岁子”如自家子弟，“同岁”关系又可以比拟兄弟之亲。

《孔丛子·连丛子下》“今之上计，并觐天子，有交燕之欢，同名缟素”一句中的“有交燕之欢”，所说的是天子开恩赐宴，还是计吏孝廉们私下的联欢宴饮呢？查《风俗通义·过誉》：“簞食壶浆，会于树荫，临别眷眷，念在报效，何有同岁相临，而可拱默者哉？”据此“簞食壶浆，会于树荫”，当以后者为是。唐代新科进士有“曲江宴”一类庆贺联谊宴会，其事汉末已见其萌。

汉末另有“贡举簿”一类文书。《三国志》卷五〇《吴志·妃嫔

传》裴松之注：“《志林》曰：按《会稽贡举簿》，建安十二年到十三年阙，无举者。云府君遭忧。此则吴后以十二年薨也。八年九年皆有贡举，斯甚分明。”清姚振宗谓：“按《会稽贡举簿》，晋虞喜尝见之。盖汉时郡国各有贡举簿，每岁上计掾吏亦当在贡举簿中，今可见者唯此。又《续汉·郡国志》扬州吴郡海盐下刘昭按今计偕簿，亦即是类之书。”^[1]不过，“贡举簿”应为历年贡举之纪录，“计偕簿”应为当年贡举之文簿，二者有别；进而二者与《同岁名》又非一事。“贡举簿”的编制者是郡府，录本郡士人而已；《同岁名》一类则是士人自行编录的，由当年贡举抵京者汇编而成。

附带说，《风俗通义·过誉》在记叙了五世公察举“同岁子”段旧、蔡琰、蔡璜之后，又叙：“会车骑将军冯緄南征武陵蛮夷，緄与伯起同时公府辟，（蔡）璜为军曲候。璜归卧家，军功除新阳长，官至下邳相。”按公府辟召与孝廉察举，在汉代是并行的两大仕朝途径。由《过誉》所见，我怀疑“同时公府辟”的士人其时彼此也有分谊，类似于“同岁孝廉”。所以冯緄为将出征时，便以同岁辟于公府的蔡伯起之子蔡璜为军候，并居然听任其卧家而冒领军功。

二、从孝廉“同岁”看汉末选官

在完成了上述辨析之后，我们便可通过“同岁”现象，来尝试透视汉末官僚政治和选官制度的某些侧面了。

[1] 姚振宗：《补后汉书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第2册，2161页。

一些学者认为,宗族乡党的批评是汉代选举的唯一凭藉,失去了这个环节,选举就无法进行;而乡里舆论是受豪右著姓左右的,他们在出仕州郡上拥有优先权利,郡县在某种程度上是为其所垄断的;相应地,孝廉察举也为豪右所垄断。

世家大族势力的渗透,确实构成了汉代官僚政治的突出特点。中央朝廷上有名门世家,各州郡也有名族著姓。本文无意否认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我们所关心的,还在于这些著姓的形成起点是什么。不妨区分出“乡里”和“官场”两个活动空间。对乡里豪右来说,依赖田产广大和依附民众多虽然可以“武断乡曲”,但在制度上这并不构成进入“官场”的法定资格。“官场”以高度分化、高度组织化的专制官僚政府为基础,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调动经济资源、运用政治权威,它是这个社会中的“巨无霸”。通过占有“官场”权力进而占有财富、声望,是传统中国社会的固有规律,所以不仅存在着不依赖宗党乡里势力就可形成官僚世家的可能性,而且这还经常是形成最大权贵的途径。就是说,“乡里”这个场所固然可以孕育“著姓”,但“官场”本身也可构成“世家”的起点。古人对“世家”的解释就是“世世有禄秩家”^[1]。

《风俗通义·过誉》所述南阳五世公的察举行为,无疑给人以为所欲为之感。俞樾谓:“案此一事,可见汉时弊政,不减后世。五世公所到之处,其举孝廉,但举其年家子耳。甚者子弟蝉联,而及乳臭之儿亦忝名器,斯今人所不至此也。”^[2]他既不管乡

[1]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集解引如淳。

[2] 俞樾:《茶香室丛钞》三。

里道德舆论,也不管经学、文法、政事等等标准,只凭郡守权力和个人意志就可决定察举何人,哪怕是两个乳臭小儿。不过我们也看到,这种“子弟蝉联”孝廉,往往是官僚政治派生出来的官场现象。它显示了地方官在察举上举足轻重,而地方官个人权力的背后则是国家权威。

对“选贤任能”原则形成最大破坏的,主要来自权势的干预。陈蕃曾批评“诏下州郡一切皆得举孝廉、茂才”是“长请属之路”^[1];史弼为河东太守,“被一切诏当举孝廉。弼知多权贵请托,乃豫敕断绝书属。中常侍侯览果遣诸生齎书请之”^[2];河南尹田歆曾谓:“今当举六孝廉,多得贵戚书命,不宜相违,欲自用一名士以报国家”,其外甥王湛为举县门下史种嵩^[3];李固亦曾论及:“又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权,容请托故也。”^[4]《后汉书》卷六一《左周黄传论》:“中兴以后,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荣路既广,觖望难裁。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自左雄任事,限年试才,虽颇有不密,固亦因识时宜。……故雄在尚书,天下不敢妄选,十余年间,称为得人,斯亦效实之征乎?”可见,学者所描绘的“豪族垄断州郡”这样重大的问题,专制王朝似乎并不敏感;时人所痛心疾首的选举之弊主要有二:一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事涉于士人求名致伪;其二就

[1] 《后汉书》卷六六《陈蕃传》。

[2] 《后汉书》卷六四《史弼传》。

[3] 《后汉书》卷五六《种嵩传》。

[4] 《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

是“权门贵仕，请谒繁兴”。

陈长琦先生认为：“那种认为察举决定于乡里舆论、豪族右姓操纵选举的观点，实际是站不住脚。乡里舆论——并不是乡里豪族、大姓之间舆论的总和，而是基于家族道德为中心的社会舆论。各乡、县，可以向郡国推荐人选，但究竟谁可以被举，这个权力决定于郡守，乡论充其量不过是一种点缀。郡国守相可以从县乡推举的候选人中选拔孝廉，也可以抛开这些候选人，自定人选。”^[1]即令这个看法仍有可商之处，但确实也包含着不少值得参考的地方。东汉后期无疑出现了“家世孝廉”的情况，不过我们推测这“家世孝廉”中有相当部分，并非源于地方长官察举时对乡里豪右势力的屈从。更容易导致“子弟蝉联”举孝廉的，与其说是古老农村结构中的乡里势力，不如说是朝廷中所获官场权势。如前述之例，仅仅五世公一人，就凭其权势而造成了段氏、蔡氏两个“两世孝廉”的家族。进而一些州郡世家，其权势起点恐怕也非其宗党、大地产和依附民，而是来自出仕居官，如同朝廷官族一样。这“官场”自身就构成了形成“世家”的场所。世家官族的大地产占有，往往也是政治权势的派生物。通过政治权势瓜分社会权益，是传统中国所固有的突出现象。

前引《傅子》“汉武令郡国举孝廉，末世合素帛，乃有释亲而恤同岁，云同登之岁记于素帛，垂之后胤”之语，其中所谓“释亲而恤同岁”一句很发人深思。我想这“亲”还不宜解作直系父兄子

[1] 陈长琦：《两晋南朝政治史稿》，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27页。

弟,更可能的是指其乡里宗党^[1]。这正说明,“同岁”关系已成了可与亲缘比拟的紧密纽带,同时又超越了乡里宗党。至少就“孝廉”设科之名而言,被举者应该以“孝”著称、以“孝”应举;可在被举之后,他们反倒“释亲而恤同岁”了,岂非名实相乖。那么,原因何在呢?

这个社会既已形成“官场”这样更高层次的活动场所,官员应举后就进入了官场,这时宗党乡里共同体中那种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原生性关系,显然就远不足凭;为个人权势计,就必须在官场中编织新的关系网。利用“同岁”而相交结,即其方式之一,因为官场衍生出来的“同岁”纽带,较之乡里亲缘纽带,能为官僚的个人前程提供更大帮助。就是在近代官场之中,依然存在着利用同学、同事等关系建立权势网络的情况。

唐代李绛曾谓:“进士、明经,岁大抵百人,吏部得官至千人,私谓为同年,本非亲与旧也。”^[2]又如顾炎武所云,那些一登科第便谓“同年”者,本来布在天下,“近或数千百里,远或万里,语言不同,姓名不通。”^[3]汉代孝廉计吏同样来自各郡,原来也是形同路人的。《傅子》:“间岁举孝廉,皆是九州百郡之士,风异俗殊,所尚不同,进如百川之朝海,散如云雾归山。”^[4]正是帝国体制的存

[1] 由《孔丛子·连丛子》可知,孝廉计吏“合素帛”时还“上纪先君,下录子弟”,提供各自家庭成员的名单,那么孝廉彼此间当然就有了顾恤对方子弟的义务。但这与《傅子》“释亲而恤同岁”之说并不矛盾。《连丛子》所记是指对个人家庭的顾恤,而《傅子》所云是指对乡里宗党的疏远。

[2] 《新唐书》卷一六二《许孟容传》。

[3] 顾炎武:《亭林文集》一《生员论》。

[4] 《北堂书钞》卷七八。

在,才提供了如下可能性:来自一百多个郡国的数百孝廉汇聚于官场,建立起跨州越郡的全国性关系网。

对理解孝廉“释亲而恤同岁”,还不妨举出另一些平行事例以供参照。东汉末年知识群体的充分发展,还造成了有别于“乡里”和“官场”的另一个活动空间,可称“士林”。这也是一个超越了乡里的更高层次的活动场所。或谓汉末清议乡论是地方豪右的政治舆论,但事实上许多时人议论,却在斥责士林之品题交游破坏了乡党传统秩序:阮武所谓“朝有两端之论议,家有不协之论,至令父子不同好,兄弟异交友”^[1],徐干所谓“取士不由乡党,考行不本于闾闾……离其父兄,去其邑里,不修道艺,不治德行”^[2],荀悦所谓“简父兄之尊而崇宾客之礼,薄骨肉之恩而笃朋友之爱”^[3],曹操所谓“父子异部,更相毁誉”^[4],曹丕所谓“户异议,人殊论”^[5]。士林及官场的交游毁誉,都没有被骨肉邻里乡党宗族关系所限:同一家庭成员都可能分属不同部党,各有其朋友和好恶;士林、官场中的朋友宾客能带来更大名利,为此,一些士人不惜怠慢故里乡亲。正是为此,时人指斥其侵蚀了宗族秩序、瓦解了乡党纽带。这与孝廉们的“释亲而恤同岁”,恰相印证,可一并观察。

与“同岁”关系相类的,还有“故吏”和“门生”。如所周知,它

[1] 《太平御览》卷四〇六引阮武《政论》。

[2] 徐干:《中论·遣交》。

[3] 荀悦:《汉纪》卷一〇。

[4]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5] 《意林》卷五引曹丕《典论》。

们在汉末也构成密切的私人依附关系。陈涌清博士考察了两世三公的弘农刘崎、刘宽之门生故吏 450 余人，他们分布于 13 个州 43 个郡国；四世三公的弘农杨氏家族，其门生故吏及门生故吏的门生故吏 82 人，他们分布于 12 个州 34 个郡国。陈涌清谓：刘宽门生故吏众多，“而刘宽所在弘农郡却无一人，殊不可解”^[1]；同时细绎陈博士所列杨氏门生故吏，其中也并无弘农郡人。我想这还不是完全“不可解”的：汉代地方官不得任职本籍，所以其故吏必为它郡之人。上述大量门生故吏，无疑充实了刘、杨家门权势；但这些故吏并不是其宗党乡亲，这庞大的私属关系网，是通过居官才建立起来的。至于门生，他们往往也来自四面八方，史述汉代私学有“经生所处，不远万里之路；精庐暂建，赢粮动有千百。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2]的记载。门生弟子大抵要“著录”、“编牒”，这与孝廉的《同岁名》颇相类似。只有官场和士林才能提供这种跨州越郡相交结的条件和空间，它早已超越了古老而不分化的传统农村结构，甚至时或见之于近代社会。未能进入官场、士林的单纯性乡里豪右，就无缘利用其中巨大的政治文化资源了。

秦汉官僚政治已颇具规模，“官场”的运作规则包括理性行政层面。汉代选官，吏能、文法、功次、年资以至文学、经术都是重要条件，乡里德行仅其一端。州郡“试职”考察吏能，中央考试检验经术文法，也都构成重要环节，乡里道德舆论仅仅是环节之一而非全部。

[1] 陈涌清：《东汉政治与儒》，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1998 年博士论文，69—72 页。

[2] 《后汉书》卷七九《儒林传论》。

当然,汉王朝去古未远,较之后世,这时候有更多不分化、原生性的关系残留在帝国体制之中。当时观念中,人们对“世官”、“世家”现象有更大容受度,觉得“以族举德”未必不妥;比之后世,选官制度显示了更多粗糙原始的地方;察举制以“举荐”为主要手段,它赋予了长官个人以颇大权力,这个环节就有可能遭到非法理因素侵蚀。唐宋科举制度就精密严谨得多了,考试之法,对“世家”一类现象是卓有成效的抑制。

科举时代也有“同年”现象,顾炎武谓:“其云同年,盖即今之同年也。私恩结而公义衰,非一世之故矣!”^[1]但像南阳五世公那样公然察举“同年”子弟,而时人不以为怪、上司未见追究、朝廷也录用不误的情况,却无疑显示了时代差异。《风俗通义·过誉》中,应劭对五世公的做法也有“斯为过矣”的批评,不过同时他也承认了孝廉间应有“相於之义”,“箪食壶浆,会于树荫,临别眷眷,念在报效,何有同年相临,而可拱默者哉?”并对“在者无殷勤之谊,亡者无顾覆之施,饥寒缓急视之若遗”的怠慢“同年”态度,表示难以接受。在汉代那种更富传统性的社会背景之下,专制官僚政治更容易蒙受“同年”及故吏、门生等现象的渗透与侵蚀,是不难理解的。

然而,官场、士林毕竟都是已分化的、更高级的活动场所,它与传统性、原生性的乡里宗党共同体,在相当程度上业已分化开来了。认识到这样一点,有助于对东汉后期政治状况作出更准确的估价,并进而对孝廉“同年”现象作出更恰如其分的解释。换

[1]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七《同年》。

言之,汉末的“孝廉同岁”现象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显示为一种“官场”现象,与发达的帝国体制和官僚政治相关;另一方面,它也显示了其时帝国体制的粗糙原始,使私人的、非法理性的关系更深刻地渗透于官僚政治之中。

魏晋以下,士族门阀政治蒸蒸日上,欣欣向荣。有的学者把魏晋士族的来源归结到东汉的乡里豪右,把士族名士视为地域共同体的领袖。而我们的看法不尽相同。东汉社会已发展出一个发达的官僚体制,一个繁荣的士人群体,这是东汉帝国留给魏晋时代的两个最重要的遗产。尽管魏晋南北朝有时被视为一个“封建化”的时代,然而“官场”和“士林”的存在,依然构成了其有异于西欧封建中世纪的最大差别,并进而深刻影响到了魏晋以降的社会走向,以及它最终在隋唐时向专制政治和“士大夫政治”的回归。要理解这个历史进程,就必须对东汉的政治文化作深入考察。在这里,“孝廉同岁”现象,就是一个可以由微知著的案例。

(原刊于《北大史学》第6辑,1999年)



西晋“清议”呼吁之简析及推论

一、西晋诸贤的“清议”呼吁

西晋初年社会进入了短暂统一，士大夫达官贵人们歌舞升平，一时似有小康景象。不过歌舞升平者也如燕雀巢堂，不知大厦之将倾。依田余庆先生的看法，这统一不过一个“低层次的统一”而已^[1]。

魏晋以来，官僚帝国体制开始呈现衰败和变态，西晋时权贵奢华，士族放诞，法纪松弛，政治萎靡。这不单是今人的意见，古人已有这种看法了。东晋史学家干宝的《晋纪·总论》：“朝寡纯德之士，乡乏不二之老；风俗淫僻，耻尚失所。学者以

[1] 这是在田余庆先生开设的“魏晋南北朝史”课程上听到的说法。

庄老为宗而黜六经，谈者以虚薄为辩而贱名检，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由是毁誉乱于善恶之实，情愿奔于货欲之途。选者为人择官，官者为身择利。而秉钧当轴之士，身兼官以十数，大极其尊，小录其要，机事之失，十恒八九。……”范文澜：“封建统治阶级的所有凶恶、险毒、猜忌、攘夺、虚伪、奢侈、酗酒、荒淫、贪污、吝啬、放荡等等齷齪行为，司马氏集团表现得特别集中而充分。”^[1]对西晋的政治衰败，学者从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已有不少探讨，本文则打算就政治文化、政治心理方面的几个关节点，提供一些补充论述。

我们注意到，西晋诸多尚有远见的政治家们，已为政治衰败而忧心忡忡了，并为之发出了“清议”、“乡论”呼吁，这是很引人注目的。约当晋武帝太康年间（280—289年），刘颂上疏论时政：

今闾阎少名士，官司无高能，其故何也？清议不肃，人不立德，行在取容，故无名士。下不专局，又无考课，吏不竭节，故无高能。无高能，则有疾世事；少名士，则后进无准。故臣思立吏课而肃清议。……夫……官长顾势而顿笔，下吏纵奸，惧所司之不举，则谨密网以罗微罪，使奏劾相接，状似甚公，而挠法不亮固在其中矣。非徒无益于政体，清议乃由此而益伤。……故不轨之徒得引名自方，以惑众听，因名可乱，假力取直，故清议益伤

[1]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2编，人民出版社，1949年，286页。

也。凡举过弹违，将以肃风论而整世教，今举小过，清议益颓。〔1〕

刘颂认为“清议不肃”是个重大政治问题，他力倡“肃清议”，使之与考课相辅相成，并谴责了监察机关避重就轻、吹毛求疵，未能完成“肃风论而整世教”的职责。又杜预受诏为黜陟之课的时候，也论及了“清议”问题：

简书愈繁，官方愈伪，法令滋章，巧饰弥多。昔汉之刺史，亦岁终奏事，不制算课，而清浊粗举。魏氏考课，即京房之遗意，其文可谓至密。然由于累细以违其体，故历代不能通也。……夫宣尽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却人而任法，则以伤理。……今每岁一考，则积优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处，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进否劣者也。监司亦随而弹之。若令上下公相容过，此为清议大颓，亦无取于黜陟也。〔2〕

《资治通鉴》把这件事情系于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其末句作“若令上下公相容过，此为清议大颓，虽有考课之法，亦无益也。”文义显然更为清晰。其大旨是申说若无“清议”，则考课、监察再繁密也是徒具其文。

〔1〕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

〔2〕 《晋书》卷三四《杜预传》。

刘毅、李重、卫瓘等人，则针对选官而呼吁“清议”。刘毅上《请废九品疏》，谴责九品中正制“废褒贬之义”，造成了“清浊同流”，并赞扬了汉代选官“隆乡党之义”之法：

昔在前圣之世，欲敦风俗，镇静百姓，隆乡党之义（议），崇六亲之行，礼教庠序以相率，贤不肖于是见矣。然乡老书其善以献天子，司马论其能以官于职，有司考绩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党有德义，朝廷有公正，浮华邪佞无所容措。今……中正知与不知，其当品状，采誉于台府，纳毁于流言，……既无乡老纪行之誉，又非朝廷考绩之课。遂使进官之人，弃近求远，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自行立，品不校功，党誉虚妄，……废褒贬之义（议），任爱憎之断，清浊同流，以植其私。〔1〕

“乡议”或“乡论”指的是汉末民间士人舆论称，朝廷选官每每以之为选官依据。又李重上疏斥九品中正制之弊，也赞扬汉代察举“贡士任之乡议”之法：

秦反斯道，罢侯置守，风俗浅薄，自此来矣。汉革其弊，斟酌周秦，并建侯守，亦使分土有定。而牧司必各举贤，贡士任之乡议，事合圣典，比踪三代。……且明贡举之法，……又建树官司，功在简久，……诚令二者既行，

〔1〕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即人思反本，修之于乡，华竟自息，而礼让日隆矣。〔1〕

又据《李重传》所记：“后司空卫瓘等亦共表宜省九品，复古乡议里选。”推测卫瓘等人意见同于刘毅，都是在斥责九品中正之法同时，呼吁在选官中崇隆“乡里清议”。

傅玄等则从政纲和“清议”的关系上立论。晋武帝初即位，与皇甫陶共掌谏职的傅玄上疏曰：

臣闻先王之临天下也，明其大教，长其义节；道化隆于上，清议行于下，上下相奉，人怀义心。亡秦荡灭先王之制，以法术相御，而义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掇，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而亡秦之病，复发于今！〔2〕

学者每每把汉末魏晋之“清议”、“乡论”视为世家大族的政治舆论，对“清议”、“乡论”的屈从，被说成是士族权势足以支配选官的标志。但我们仍要强调，“清议”或“乡论”的意义不止于此。刘颂、杜预、刘毅、李重、傅玄等都是事功派官僚的代表，且多是“清议”的身体力行者。如刘毅“少厉清节，然好臧否人物，王公贵人望风惮之”，见《晋书》本传；又干宝《晋纪·总论》：“刘颂屡

〔1〕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2〕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言治道，傅咸每纠邪正。”与其说他们所呼吁的“清议”代表了士族利益，不如说是对朝廷上萎靡衰败之风的回应。刘颂认为，“清议不肃，人不立德，行在取容”，是造成人才衰败，造成考课、监察名存实亡的重要原因。杜预是位著名的法学家，可他并不相信法制万能，却指出制度必以“清议”为基础，否则考课制度再完备也是徒具其文。刘毅说“乡党之议”的废弛，“使进官之人，弃近求远，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党誉虚妄”；李重相信“贡士任之乡议”，方能令“人思反本”、“华竟自息”；在傅玄看来，当世的“纲维不摄”，与“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天下无复清议”，是密切相关的。

对杜预的上述议论，清代思想家王夫之颇加赞赏：“清议者，似无益于人国者也，而国无是不足以立。”京房在汉、卢毓与刘邵在魏曾作考课法，而王夫之以为其法并无“清议”的支持，必不能行^[1]。王夫之所面对的官僚政治体制，与汉魏没什么本质不同，可想而知他的体察是感同身受。“法不能独行”，一种政治文化秩序构成了官僚法制的基础，在传统中国，这种秩序时常与“清议”相关。在他们看来，精干向上而富于活力的政治运转，必须依赖于深层的文化秩序的支持；汉末士林“乡论”、“清议”本可提供这种支持，然而在西晋中朝，这种“清议”正在或业已丧失。

汉末“清议”世近可征而时隔不远，在痛感朝纲不振时，西晋诸贤由追忆而生发出“清议”呼吁，是很自然的。史料显示，“称述清劭”、“叹美高洁”的士林“清议”，对官员的清廉正直确曾有过

[1] 王夫之：《续通鉴论》卷一〇，中华书局，1975年，上册，327页。

重大促进^[1]。不过问题不止于此。若从另一些角度看,西晋诸贤对“清议”的求助,所反映的其实又是某种政治困境。

在传统中国,就官僚风纪的维系而言,“清议”其实并非必备条件。傅玄语有“天下无复清议,而亡秦之病,复发于今”,可我们知道“亡秦之病”,并不在于缺乏“清议”,也无关乎“虚无放诞之论”。自商鞅变法以来,秦统治者就“以法术相御”,尽管它残酷压制了“处士横议”,却也建立了一个卓有成效的官僚机器,使之达致了“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桡”、“听决百事不留”、“吏争以亟疾苛察相高”的境界。当然,秦政“其生民也阨阨,其使民也酷烈”,“权使其士,虏使其民”,人民的幸福和自由被视若无睹。不过“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历史是无情的,它并不总以民心民意经心关怀。秦汉帝国的大部分时间,甚至下溯到隋唐王朝对中古帝国颓势的扭转,都不依赖于“激浊扬清”;“清议”和“乡论”对政治的支配,不过汉末一时现象而已。人们经常看到,这块土地上征战杀伐造就了一位位严酷的君王,是他们的铁腕而非“清议”,恢复了法纪朝纲。

汉末激越的“清议”和惨烈的“党锢”,源于当时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知识文化群体由秦帝国时的弱小卑微,经数百年而雄厚壮大了。热烈的交会品题,大大小小的名士领袖,遍及各地的

[1] 可参看仲长统《昌言》的有关描述:“在位之人,有乘柴马弊车者矣,有食菽藿者矣,有亲饮食之蒸烹者矣,有过客不敢沽酒市脯者矣,有妻子不到官舍者矣,有还俸禄者矣,有辞爵赏者矣;莫不称述以为清邵。……好节之人,有遇君子而不食其食者矣,有妻子冻饿而不纳善人之施者矣,有茅茨蒿屏而上漏下湿者矣,有强居僻处求而不得见者矣;莫不叹美以为高洁。”引自《群书治要》。文中“柴马弊车”应作“弊马柴车”。

官学私学,以及“海内名士”、“海内士林”这种提法,都标志着士人的政治影响已渐超出专制皇权所能控制的程度了。申屠蟠比之于战国“处士横议”,以为将见坑儒烧书之祸,这是个颇为敏锐的体察。“清议”在相当程度上生发于专制官僚体制之外,晋人仍作此观,视之为“私法”而有别于“官法”^[1]。士人“穷臧否,定是非,触卿相,凌万乘”的激烈政治批评,曾与专制权势形成正面对抗。这“清议”实是个双刃的利剑。在现代民主社会里,舆论和媒体构成了维持政府法纪与振作官僚士气的重要力量,但在传统中国就不是如此了,这里缺乏把民间清议纳入政治调节的合理机制。帝国统治需要士人的佐助,但并不是锋芒毕露、时时生发异议的清议名士。

汉末士林舆论其实也具有多种倾向性。士人一时间获得了颇大活动空间,其自由活跃的月旦品题决不限于维护官僚风纪,而广及于孝子、才子、隐士、侠客、经师、名流以及各种特立独行之士,广及于学识、个性、才华以至风神气质、音容笑貌。党同伐异之言,毁誉异同之论,也在在而有之。在今天这当然会被视为正常社会现象,不过对那种尚无合理容纳机制的社会,情况就很不同了。其时王朝州郡行政、选官深受“乡论”左右。徐干称为“序爵听无证之论,班禄采方国之谣”,阮武称为“朝有两端之议,家有不协之论”,曹丕斥其“位成乎私门,名定乎横巷”。晋文经、黄子艾居京师,“三公所辟召者,辄以询访之,随所臧否,以为与

[1] 《晋书》卷六二《梅陶传》:祖纳“尝问梅陶曰:‘君乡里月旦之评,何如?’陶曰:‘善褒恶贬,则作法也。’纳曰:‘未益。’时王隐在坐,因曰:‘《尚书》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何得一月便行褒贬?’陶曰:‘此官法也;月旦,私法也。’”

夺”。帝国宰相的此类举动,既不见于秦之李斯,又不见于汉之萧何。所以汉魏间出现了不少对名实相贸的谴责、对循名责实的呼吁。曹操曾“整齐风俗”,严禁阿党比周、更相毁誉。民间士林纷纭无定的议论,反被认为是干扰了帝国行政^[1]。由此而言之,虽西晋官僚刘颂等力崇“清议”、“乡论”,希望以此对付考课、监察、选官的颓败,不过“清议”所曾提供的,未必都是官僚们所期待的东西。西晋的“清议”呼吁,看来不过是汉末士人运动的一种不尽真实、不尽全面的记忆。

“清议”的主持、行使者来自士林名士。但汉魏以来士人群体的发展与官僚世家的发展逐渐重合,由此演化出一个士族阶级,这是此期最重大的政治变动之一。自汉末风云人物多出大姓名士,世人魏晋经正始名士、竹林名士、中朝名士,其间文化士族逐渐占据政坛要津。曹氏父子对名士曾加压抑,而司马氏政权的建立,则被认为是士大夫或士族门阀的胜利。士族门阀以其家族势力和文化实力大大削弱了专制皇权,弱化了其对官僚生杀与夺的宰制能力。皇权的软弱,使得官僚们得以充分扩展其“自利”取向,并把法纪和职责弃若敝屣。事功派诸贤们乞灵于“清议”,不过面对蒸蒸日上的士族门阀和弥漫于时的奢华放诞,其呼吁只是杯水车薪。作为参照,在孙吴政权开始“江东化”,江东士族子弟泥沙俱下地涌入朝廷时,曾有暨艳“好为清议”,欲举清厉浊,打击贪鄙卑污者,结果因不识时务而得罪当途,坐罪自

[1] 汉末士林舆论对王朝选官的复杂影响,可参看拙著:《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章第2节“以名取人”。

杀^[1]。西晋诸贤呼声,当然也无法穿透门阀权势的厚重屏障。魏晋间的“九品官人法”,中正品评及升降品第之举,在当时也称为“付之乡论”、“付之清议”。然而这一制度对士族权益的维护,也是众所周知。日人有“乡论主义”概念,认为地方“名望家”凭借“乡论”,即可获得相应品阶,这意味着贵族已拥有了独立于皇权的“自律性”。而这一变迁,正与“清议名士”演化为“士族名士”这一进程相应。

进一步说,汉末“清议”已不是朝廷所能左右的了,魏晋间“清议”又蜕变为士族名士们的“清谈”,由此玄学昌炽而儒术不振,傅玄所谓“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不过这“虚无放诞之论”与汉末“清议”同样具有非体制的意义,只不过一个是政治对抗性的,而另一个则是文化消解性的——消解、侵蚀着官僚们的法纪和士气。尽管学者强调玄学名士“自然名教将毋同”的宗旨并不否定“名教”,可是当“自然”被说成天地之本甚至要“以无为本”的时候,“名教”及皇权的神圣性就变成了一个派生出的东西。这种讨论本身就是一个困境,它使王朝政治受制于哲理辨析。裴颢“深患时俗放荡,不遵儒术,……乃著崇有之论,以释其蔽”,振作吏治要从宇宙本体说起,将此“以玄言论政”比照秦汉帝国,秦皇、汉武真要为之愕然了。西晋诸贤呼吁“清议”,也同样是求助一种文化氛围;不过面对这群玄学名士,他们又如何能呼唤出昔日的“清议”来呢。

[1] 参看田余庆:《暨档案及相关问题——兼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1993年。

魏晋间那些激越的知识分子，例如抵制司马氏的阮籍、嵇康，他们的离经叛道多少还有“清议”余韵；然而其思想资源却已经来自道家了，以上古自然为至境，以礼乐法度为“衰世”，以君臣之道为压迫之源。其后还有鲍敬言的“无君论”继踵而来。司马氏是权势角逐的胜利者，在文化上却是失败者，其统治集团的子弟们对阮、嵇之放达反而趋之若鹜。那些贵公子们不会读不到阮、嵇诗文中的“无君”申论，这将增进还是消解其对皇权的毕恭毕敬，无烦辞费。司马氏残杀了嵇康，却不得不优容阮籍以示宽于士林，这种专制帝王受制于文化群体的情况，也是法吏独尊的秦与汉初帝国未曾有过的。

总之，西晋事功派在欲挽法纪颓势时乞灵于“清议”，这是特定条件下的特定产物。它并非没有意义，但毕竟是回天无力。汉末“清议”的支配力并非帝国常态，其中包含这个体制不能充分整合的异己因素，专制体制对“清议”的容纳相当有限。而且某种意义上这“清议”本身也是政治衰败的动因之一，它使非体制性的文化论说及其承担者，与帝国行政以一种不是相互助益、而是相互牵制损耗的方式联系起来。在“清议”蜕变为“清谈”、党锢名士演化为玄学名士之时，皇权和国政继续受制于文化群体和文化论说，因而便经受着更大的衰颓损耗。

二、围绕“禅代”的政治纠葛

为“肃清议”而大声疾呼的刘颂，还曾经从汉魏以来政治弊端的积累和司马氏集团夺取政权的方式，来讨论其困境的来龙

去脉。我们觉得这个讨论很可注意。众所周知,魏晋政权交接用“禅让”,因而有异秦汉。强大的专制皇权是官僚政治的主要支撑;而包括“禅让”在内的获取皇权形式,既涉及了利益再分配的方式和结果,也关乎皇权合法性的形态和强度,并进而影响到官僚法制的文化维系上来。围绕这一点,魏晋间确曾生发出不少纠葛,不可不究。

下面先来引述刘颂之说。他上疏晋武帝时曾作如下之语:

伏惟陛下虽应天顺人,龙飞践祚,然所遇之时,实是叔世。何则?汉末陵迟,阉竖用事,小人专朝,君子在野,政荒众散,遂以乱亡。武帝以经略之才,拨烦理乱,兼肃文教,积数十年,至于延康之初,然后吏清下顺,法始大行。逮至文、明二帝,奢淫骄纵,倾迨之主也。然内盛台榭声色之娱,外当三方英豪严敌,事成克举,少有愆违,其故何也?实赖前绪,以济勋业。然法物刑政,固渐已颓矣。

自嘉平之初,晋祚始基;逮于咸熙之末,其间累年。虽斧钺屡断,翦除凶丑,然其存者,咸蒙遭时之恩,不轨于法。泰始之初,陛下建祚,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孙,则其曾玄。古人有言,膏粱之性难正。故曰“时遇叔世”。当此之秋,天地之位始定,四海洗心整纲之会也。然陛下欲以用才因宜,法宽有由,积之在素,异于汉、魏之先;三祖崛起,易朝之为,未可一旦直绳御下,诚时宜也。然至所以为政,矫世众务,自宜渐出

公途，法正威断，日迁就肃。譬由（犹）行舟，虽不横截迅流，然俄向所趣，渐靡而往，终得其济。积微稍著，以至于今，可以言政。而自泰始以来，将二十年^[1]，政功美绩，未称圣旨，凡诸事业，不茂既往。以陛下明圣，犹未反^[2]叔世之弊，以成始初之隆，传之后世，不无虑乎？意者，臣言岂不少概圣心夫！

我们关心的不止是这个论断是否精当，更在于其提问的出发点和视角。专制官僚体制在初创时往往是有活力的，不过随后它注定不断积累出僵化、老化和腐化因素而无法逆转^[3]。在中国古代，改朝换代造成的万象更始，就常常构成了官僚帝国重新振作、自我更新的机制之一^[4]。这并不仅仅是今人之推断，西晋刘颂就先指出汉魏弊政的积累，其“法物刑政”之颓，已使得晋初处于“叔世”当口了，并随即明揭“泰始之初，陛下建阡，……天地之

[1] 原作“将三十年”。晋武帝泰始年号始于 265 年，至太康十年（289 年）晋武帝崩，仅 24 年而已。故“三”应作“二”。

[2] 原文作“及”。中华书局本[校勘记]：《通鉴》八二作“反”，论上下文义，作“反”者是，“及”盖形近误。

[3] 附带提及，道恩斯（Anthony Downs）在其《官僚制解析》（*Inside Bureaucrac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1967.）一书的第 13 章，对官僚组织内在的僵化、老化趋势及各种可能对策曾有专论，并使用了“僵化周期”（rigidity cycle）这一概念。这个概念开辟了解析官僚制的动态视角和时间维度。对于理解中国王朝的专制官僚政治，我相信这很有参考价值。

[4] 金观涛、刘青峰在其合著的《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一书中提出，周期性改朝换代所构成的“振荡”，反而是形成中国王朝循环的“超稳定系统”的机制之一。特别参看其第四、五、六章。

位始定，四海洗心整纲之会也”一义，表达了对“始初之隆”的殷殷期待。

王夫之论魏晋禅让：“祸不加于士，毒不流于民”，“苟易姓而无原野流血之惨，则轻授他人而民不病。魏之授晋，上虽逆而下固安，无乃不可乎！”^[1]以此申张“天下者，非一姓之私也”之旨，其意甚好，魏晋劝进及受禅者也是这样标榜的^[2]。这虽只是儒者之真诚理想、君主之虚伪标榜，并无现代民选制度加以保障，不过这一点必用以绳今世，未可苛责古人。然而我们依然以为，王氏所论仅得一隅，未看到这和平过渡的“禅代”方式的另一些后果。

如刘颂所言，魏晋禅代也曾“斧钺屡断，翦除凶丑”，不过它确实也未遭遇到民众的广泛抵制。面对高度组织化的政治强权，底层广大小农只构成了“消极群体”。问题在于，这看似和平的“禅让”，未能实现刘颂所期待的那种“四海洗心整纲”的革故鼎新。它未经战火的充分洗礼，未能因此而崛起一个经过磨难、考验而成熟起来的全新政治集团，未能彻底打破前朝政府而另起炉灶。这样，旧的统治集团成员及所积累的腐化、老化、贵族化因素，就几乎原封不动地被带入了西晋朝廷。刘颂对此体察痛切：由于西晋创立“异于汉、魏之先”，相应地，“泰始之初，陛下建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孙，则其曾玄”，“其存者，

[1]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〇，上册，302页；卷一一，中册，345页。

[2] 可参看周国平：《魏晋南北朝禅让模式及其政治文化背景》，《社会科学家》1993年第2期。“各份（禅让）诏书中，都在重复一个道理：‘天命无常，惟德是兴’。”

咸蒙遭时之恩，不轨于法。”王朝对之无法绳之以法，却必须以优容、甚至纵容来换取效忠：“法宽有由，积之在素”，“未可一旦直绳御下，诚时宜也”。政权更迭的渐进性，为士族门阀的崛起铺平了康庄大道，借机大大膨胀了家族特权，所以这个朝廷的腐朽，就来得分外迅速而严重。无怪它建立不久，大臣们就痛感于“清议”不肃、风纪不振了。作为本朝大臣，刘颂多少要委婉其辞，然而他仍没有掩饰其“叔世”之感，因为他并未看到新生王朝应有的崭新气象。钱穆先生也是有见于此：“其时佐命功臣，一样从几个贵族官僚家庭中出身，并不曾呼吸到民间的新空气。故晋室自始只是一个腐败老朽的官僚集团，与特起民间的新政权不同。”^[1]

问题还不止于此。叶适云：“嘉平之役，极是异事。曹氏造基立业，虽无两汉本根之固，然自操至此已五六十年，民志久定，司马懿再世受遗，信非忠贞，何遽盗夺。而况虚位无权，势同单庶，一旦因人主在外，闭门截桥，劫取事柄，与反何殊，此至愚者不敢为，懿号有智，而披猖妄作，然竟以胜。一异也。”^[2]司马炎称“晋之有大造于魏”，而叶氏讥刺其“举一世之乱臣贼子，公肆诬罔，是真以天为可欺欤？”^[3]司马氏曾为夺权而苦心经营，但其取胜的偶然性也相当之大，那多半是来自阴谋、残酷与侥幸，而非立功积德。尽管民众并无大扰，士大夫却不怀其德。详下。

以为“晋之创业异于前代”，这并非刘颂一家之言。请就各种

[1]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4年，上册，230页。

[2] 叶适：《习学记言》卷二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33页。

[3] 叶适：《习学记言》卷二九，253页。

线索加以考究。东晋的史学家习凿齿，临终上疏有言：

……昔周人咏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称配天之义。然后稷勤于所职，聿来未以翦商，异于司马氏仕乎曹族，三祖之寓于魏世矣。且夫魏自峻之道不正，则三祖臣魏之义未尽。义未尽，故假途以运高略；道不正，故君臣之节有殊。然则弘道不以辅魏而无逆取之嫌，高拱不劳汗马而有静乱之功者，盖勋足以王四海，义可以登天位，虽我德惭于有周，而彼道异于殷商也。〔1〕

尽管习凿齿是崇奉晋朝的〔2〕，但他仍然不得不承认司马氏的“仕乎曹族、寓于魏世”，与西周积德翦商有别。他辩解说曹魏因篡汉而不得构成一朝，所以司马氏并无“辅魏”的“君臣之节”，其篡魏不算“逆取”。但无论怎样巧言回护，听来仍觉空洞无力，最终只好在“我德惭于有周”一点上认了账。他大声疾呼司马氏“无逆取之嫌”，不过这反倒有似“此地无银三百两”，等于说有“逆取”之嫌了。可以想见，魏晋间必定有过许多公开或私下的“惭德”非议；而这些议论，对司马氏皇权的神圣性、正统性，肯定是相当的不利。

干宝的《晋纪·总论》就更为直言无忌了，他说西晋自初就

〔1〕 《晋书》卷八二《习凿齿传》。

〔2〕 习凿齿之《汉晋春秋》论晋承蜀汉，魏非正统，这桩有名的公案，学者已辨其旨在于东晋与蜀汉之偏安相类。

是“苟且之政”。在申明“民情风教，国家安危之本也”之旨后，他就由晋之建立异于前朝一点，来探讨这“苟且之政”的缘由。他先用大段不无理想化的文字，论述了西周是如何因立仁立德而逐渐发展、奄有天下，并进而实现了长治久安的。随后就拿西周来和司马氏之兴做对比：

今晋之兴也，功烈于百王，事捷于三代，盖有为以为之矣。宣、景遭多难之时，务伐英雄、诛庶桀以便事，不及修公刘、太王之仁也。受遗辅政，屡遇废置。故齐王不明，不获思庸于毫；高贵冲人，不得复子明辟。二祖逼禅代之期，不暇待三分八百之会也。是其创基立本，异于先代者也！^{〔1〕}

“三分八百”，指周文王、武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八百诸侯会孟津之事，这向来被用以赞颂周之仁德积厚。“二祖”指司马昭、司马炎。《文选六臣注》：“既篡而取，不暇如武王兴兵而会诸侯也。”《晋书》本传谓习凿齿《晋纪》“直而能婉，咸称良史”，而上述议论，却如此坦率肆直。如王应麟所赞：“干宝论晋之创业立本，异于先代，后之作史者不能为此言也，可谓直矣！”^{〔2〕}又如雷家骥先生所论：“这里隐然指出古今受命方式不同，晋的方式不是因努力积德而取得天命，却是因他人之衰危运终而务得者……此论

〔1〕 《文选》卷四九，中华书局，1977年，下册，692页。

〔2〕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三，商务印书馆，1935年，下册，1089页。

一再致叹,实含明褒暗贬之意”,“朝廷的寡德虚荡……是由其根先腐所以造成,即开国以篡夺黑暗也”[1]。干宝比刘颂更明确地表达了如下看法:司马氏是以阴谋与残酷夺取政权的,因而其统治并不具有因“吊民伐罪”而来的强大号召力;这与其“苟且之政”及“民情风教”的败坏,原有内在关联。

士大夫对本朝的创立居然无多崇仰之感,甚至颇有微辞以至非议,这颇引人注目。以至后来连羯人石勒都有如是之言:“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2]又南朝沈约亦言:“及魏室衰孤,怨非结下,晋藉宰辅之柄,因皇族之微,世擅重权,用基王业”;沈约还有刘宋建鼎“功实靖乱,又殊咸熙之初”之语[3],也是认为西晋创立不是基于“功实靖乱”。石勒、沈约之言,都应来自两晋论者的旧有看法。或说习凿齿等乃东晋史家,其发言立论不足以见西晋人心。但事实并不如此,干宝即两晋之际人。而且对司马氏篡位的异议,在西晋就存在了,这特别体现在对司马氏死党贾充、何曾等人的憎恶之上。

钱大昕言:“作史者恶充之奸,故于《贾后传》及此篇缕述其女淫秽之迹。”[4]贾充其人,在曹髦欲与司马氏决死相争之时,率成济悍然刺杀曹髦,从而成为司马氏之功狗。这个血腥事件结束了曹氏的反抗,使司马氏站定了脚跟,但却立刻引起持儒家信

[1] 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332—333页。

[2] 《太平御览》卷二〇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后赵录》。

[3] 《宋书》卷三《武帝纪论》。

[4]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一《晋书·贾充传》条,《嘉定钱大昕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册,468—469页。

念的士大夫的强烈反感和极端厌恶。不仅是阮籍、嵇康等倾向曹党的名士们,并且也震动了马党成员。陈泰“枕帝尸于股,号哭尽哀”之行,有“独有斩贾充,少可以谢天下”之语^[1];司马懿三弟司马孚,“枕尸于股哭之恸”,并请追查主谋,请以王礼葬曹髦,“后逢废立之际,未尝与谋”,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纯臣也!”^[2]司马懿七弟司马通的儿子司马顺,“叹曰:事乖唐虞,而假为禅名!遂悲泣,由是废黜,徙武威姑臧。顺虽受罪流放,守意不阿而卒。”^[3]类似情况甚至出在贾氏家族之内:“初,充母柳见古今重节义,竟不知充与成济事,以济不忠,数追骂之。侍者闻之,无不窃笑”;“赵王伦之败,朝廷追述充勋,议立其后。欲以充从孙散骑侍郎(贾)众为嗣,众阳狂自免。”^[4]贾充、成济之举,固有大功于晋,但也使晋武帝陷入了深刻的政治被动。

晋武帝问裴楷:“天下风声何得何失?”其时“性宽厚,与物无忤”的裴楷却径直答曰:“陛下受命,四海承风,所以未比德于尧舜者,但以贾充之徒尚在朝耳!方宜引天下贤人,与弘正道,不宜示人以私。”^[5]查臧荣绪《晋书》,裴楷的话里还有“夫逆取而顺守,汤、武是也”一句^[6],可补唐修《晋书》之不足;而这句话很可深究:魏晋更代本用禅让,而裴楷却以“逆取”为说,比之汤、武革命。司马氏自称“大晋继三皇之踪,蹈舜禹之迹”,其受禅遵循的

[1] 《三国志》卷二二《魏志·陈泰传》注引《魏氏春秋》。

[2] 《晋书》卷三七《宗室司马孚传》。

[3] 《晋书》卷三七《宗室司马顺传》。

[4] 《晋书》卷四〇《贾充传》。

[5] 《晋书》卷三五《裴楷传》。

[6] 《群书治要》卷二九引。

是“唐虞故事”，裴楷却并不认为那可以“比德尧舜”——以“贾充之徒”也。诸如贾充、成济所为，使那个冠冕堂皇的“禅代”，暴露出了“逆取”性质。依照古义，“逆取”直是与“篡”义近^[1]。

如此解析裴楷语义，非本文求之过深。前引刘颂叙“晋祚始基”也有“斧钺屡断”的描述；又司马顺反对禅代曰：“事乖唐虞，而假为禅名！”又段灼上晋武帝疏：“陛下受禅，从东府入西宫，兵刃耀天，旌旗翳日”^[2]，这杀气腾腾的景象，何尝有传说中尧舜禅让的熙熙融融之风！干宝《晋纪·总论》以周、晋相形时，说是周“伐独夫之纣，犹正其名教，曰逆取顺守。保大定功，安民和众，犹著《大武》之容，曰‘未尽善也’。”那么，“不及修公刘、太王之仁”的司马晋，显然又等而下之了。又据前引，习凿齿曾极力辩解司马氏“无逆取之嫌”，但却不否认“我德惭于有周”。依照魏晋经说，尧舜禅让高于汤武征伐，汤武“以臣伐君”，所以“未尽善”^[3]，是为“惭德”^[4]。

[1] 《汉书》卷五五《卫青传》：卫青给事建章宫时被囚，“其友骑郎公孙敖与壮士往篡之。”师古曰：“逆取曰篡。”

[2]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3] 《论语·八佾》：“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何晏《论语集解》：“谓以圣德受禅，故尽善；以征伐取天下，故未尽善也。”宋邢昺疏同。皇侃疏：“天下万物乐舜继尧，而舜从民受禅，是会合当时之心，故曰尽美也。揖让而代，于事理无恶，故曰尽善也。天下乐武王从民伐纣，是会合当时之心，故曰尽美也。而以臣伐君，于事理不善，故曰未尽善也。”

[4]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周乐，“见舞韶濩者，曰圣人之弘也，犹有惭德，圣人之难也！”“韶濩”乃汤乐，杜预注：“惭于始伐。”《古文尚书·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曰：予恐后世以我为口实。”又《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周乐，“见舞韶濩者，曰圣人之弘也，犹有惭德，圣人之难也！”为何汤乐“韶濩”“犹有惭德”？杜预注：“惭于始伐。”《三国志》卷一〇《魏志·明帝纪》注引《献帝传》魏明帝青龙二年四月《李献皇帝赠册文》：“超群后之遐

形式为“禅让”而实际是“斧钺屡断”、“以臣伐君”的“逆取”，那么到底该如何定性呢？干宝作《晋武革命论》：“尧舜内禅，体文德也；汉魏外禅，顺大名也。”以“内禅”、“外禅”为区别，自是极费心机。一说王室内部相禅为“内禅”者，如父在位而传子之类^[5]，但魏晋南北朝时“内禅”“外禅”另有定义。谢灵运《晋书》“禅位表”：“夫唐虞内禅，无兵戈之事，故曰文德；汉晋外禅，有剪伐之事，故曰顺名。以‘名’而言，安得不僭称以为禅代邪！”可谓一语道尽干宝之意^[6]。晋以“禅让”本不得称“革命”，而昭明太子萧统径题干宝其文为“晋纪论晋武帝革命”，堪称是干宝的又一异代知音^[7]。然则干宝之旨，已先见于西晋裴楷矣！出身诸生的司马炎岂不知“逆取顺守”旧典？不过他只是装聋作哑。裴楷

踪，盖商周之惭德。”是说汉魏以禅让交接天下，胜过商周而远踪尧舜。《古文尚书·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曰：予恐后世以台为口实。”又《史记》卷四《周本纪》司马贞《索隐》：“武王虽以臣伐君，颇有惭德。”

- [5]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四《内禅》：“《左传》：晋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为君，会诸侯伐郑。《史记》：赵武灵王传国于子惠文王，自称主父。此内禅之始。”章尚志谓：“中国古代禅位有内禅与外禅之分别。皇帝拱手让给外姓异氏的称为外禅，帝王身在而传位于皇族成员（通常为皇子）的称为内禅。”见其《中国封建皇帝内禅论》，《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干宝语云“尧舜内禅”，但尧为陶唐氏、祁姓，舜为有虞氏、姚姓，尧舜之间是异姓相禅，按顾、章定义应属“外禅”。
- [6] 《文选》卷四九，中华书局，1977年，下册，687页。李善注：“灵运此言，似出于此文（指《晋武革命论》），既详悉，故具引之。”
- [7] 干宝《晋武革命论》：“古者敬其事则命以始，今帝王受命而用其终。”“用其始”指的是“柏皇栗陆以前为而不有，应而不求”，“用其终”指的是“高、光征伐，定功业也。”《晋纪》谓司马氏“务伐英雄、诛庶舞以便事，不及修公刘、太王之仁”，即是征伐；“今晋之兴也，功烈于百王，事捷于三代，盖有为以为之矣”，即是“功业”。“有为以为之矣”与“为而不有，应而不求”恰好成两极，五臣注：“盛急如此，盖取天下为己而不为人也。”

公然在皇帝面前以“逆取”为说，则士大夫的私下意见，可想而知。

对曹马二党，本文自无左右袒之意，但时人对司马氏篡权和贾充行凶的态度，却可供探求那个政权赖以立足的心理基础。我们看到同属马党的裴楷，都在极力与贾充划清界限。《晋书·裴楷传》又云“时任恺、庾纯亦以充为言。”同书卷五〇《庾纯传》，庾纯与贾充一度正面冲突，直斥“天下凶凶，由尔一人”，且公然悲愤质问：“高贵乡公何在！”矛头所向，非止贾充而已！此后贾充解职以示抗议，庾纯亦缴出印绶。不过有趣的是，众多参预辩论者只是纠缠着庾纯是否“不孝”；来自晋武帝的诏书也颇为宽容，惟责庾纯以“醉酒”，“疑贾公亦醉”。这只能说明统治者在此是何等心虚和软弱，希望尽快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可从人心中抹去血腥却并不容易。博士秦秀疾贾充如仇，闻其为伐吴大都督，“心所不平，遂欲哭师”；贾充死，秦秀建议应谥为“荒”。又，司马氏另一功狗何曾死，秦秀建议谥为“缪丑”。

徐高阮对这一系列的事件，曾有深入分析：“晋朝政府里的亲曹力量并不完全掩饰他们的面貌。武帝一朝的不断的政争听得见对于司马氏谋篡的陈述的公开追诉。……有(庾)纯那样公开的犯忌，还有这样迂远的辩论和这样宽容的诏书，可见在司马氏皇权之下偏向旧朝的势力还有何等分量。……何、贾的事业与晋室的兴起有那样不可分的关系，他们在晋朝有那样的权势、地位，(秦)秀为他们前后拟的恶谥就不能不说足以表示一种总不只是一个人的对禅代的不满与憾恨。秀能够两次发泄这样强烈的情绪，他的背后必有一个很大的力量。”徐氏认为，如山涛、

羊祜、阮籍、张华等，都属于这一阵营^[1]。确实，拒不合作的嵇康被处死刑时，有多达三千名的太学生挺身请以为师，于时豪俊皆随嵇康入狱，几至酿成政治风波；经一番“解喻”方才罢散。其事距曹髦被刺不过数年^[2]。

直到南北朝，贾充、何曾之流一直都被视为反面典型。齐萧道成欲篡宋，沈攸之有“吾宁为王凌死，不为贾充生”之语^[3]；北魏孝文帝，有“故何曾虽孝，良史载其缪丑；贾充有劳，直士谓之荒公”之诏^[4]。《世说新语·尤悔》：“王导、温峤俱见明帝，帝问王、温前世所以得天下之。温未答。顷，王曰：‘温峤年少未谙，臣为陛下陈之。’王乃具叙宣王创业之始，诛夷名族，宠树同己；及文王之末，高贵乡公事。（刘孝标注：宣王创业，诛曹爽、任蒋济之流者是也。高贵乡公之事，已见上。）明帝闻之，覆面著床曰：‘若如公言，祚安得长！’”唐修《晋书·宣帝纪》亦载此事，但云王导，不言温峤，盖略之也。我颇疑王导讲述时很加了一番渲染，下意识中流露了他对本朝创业史那不光彩一页的由衷嫌恶，结果让年幼纯真的晋明帝都感到了恐怖震惊。体会其时情景及王导之对，温峤之默而不答，似乎也是耻于言及；如其记忆中有许多“光辉业绩”足资称扬，他何至居顷不答呢？东晋元勋王导尚且如此，这显然就不是一人一时的态度。在今人看来，高贵乡公的性命

[1] 徐高阮：《山涛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1分。

[2] 嵇康被杀，季镇淮说在景元四年（263年），参其《司马昭杀嵇康的年代》，《来之文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汤球云在景元三年（262年），参《众家编年体晋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97页。

[3] 《资治通鉴》卷一三四宋纪顺帝升明元年。

[4] 《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武帝永明十年（492年）。《魏书》卷五六《郑羲传》作“故何曾幼孝，良史不改缪丑之名；贾充宠晋，直士犹立荒公之称。”

当然并不比平民更为高贵；但必须了解，当时那场血案不仅是终结了曹氏政权而已，而且对儒家士大夫所珍视的一整套理念，是一次粗暴的蹂躏践踏。篡权弑君，古往今来当然屡见不鲜，但在魏晋那个特定时代，情况就复杂得多了。“东汉重名节”，汉末曾有一个清议名士如日中天之时，“权强之臣，息其窥盗之谋；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人诵先王言也，下畏顺逆势也”^[1]。枭雄曹操因而不敢自置炉火之上，只能“拿皇袍当内衣穿”。曹魏禅代以来，“名节”观念日趋低落，而成济“抽戈犯辟”，遂又给士大夫的信念情感以沉重一击。

司马氏曾想通过御用文人曲解历史，来缓和、摆脱这种不利氛围；于是，围绕晋史断限，一场争论发生了。一个王朝的开端，当然应该从取得政权、建立新朝之日算起，而当时荀勖却主张，晋史应从魏齐王曹芳正始元年（240年）写起，惠帝时荀藩、荀爽、华混继承其说；王绩又主张以魏齐王曹芳嘉平元年（249年）为始，惠帝时有荀熙、刁协继承其说；陆机则对西晋“三祖”采用了一种名“纪”实“传”的微妙处理^[2]。这“晋书断限”问题，饶宗颐

[1] 《后汉书》卷七九《儒林传论》。

[2] 《初学记》卷二一引陆机《晋书断限议》：“三祖实终为臣，故书为臣之事，不可不（“不”字据严可均《全晋文》补）如传，此实录之谓也；而名同帝王，故自帝王之籍，不可以不称纪，则追王之义也。”有人在引证此文之时未补“不”字，则语气迥然不同。（如赵吕甫：《史通新校注》，重庆出版社，1990年，89—90页。）这段话既曰“不可不如传”，又曰“不可不称纪”，周一良先生便谓其“语气模棱，但他也主张司马懿等父子三人应入晋史”。见其《魏晋南北朝史学与王朝禅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其实我想陆机的语意十分清楚，并不“模棱”：从三祖“为臣”说应该按“传”的体例写，但三祖又“名同帝王”，如此则应入“纪”，是为“追王”之义。查《史通·本纪》：“盖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而陆

先生略有所考,但未及深论^[3];雷家骥先生揭示这“背后却涵盖有王迹所兴的政教事实及名分问题”^[4]。周一良先生的分析最为透辟:“按照荀勖的断限,齐王芳的废黜,高贵乡公的被害,都已经是大晋王朝至少在史书文字上矗立以后”,“这样就使这两桩大事件在当时的非正义性多少有所减轻”,也就是要“以向上延伸晋朝历史的办法来掩饰冲淡禅代过程中的阴谋与暴力。”最终以泰始为晋元的意见未被采纳,断限仍然被提前了^[5]。

西晋史书,对成济行凶事多讳以曲笔。陈寿《魏志》于此亦隐约其辞,并不副唐修《晋书》“实录”之誉^[6]。东晋史家,则已无多

机《晋书》,列纪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编年。年既不编,何纪之有?陆机所撰《晋纪》又称《晋三祖纪》或《晋帝纪》,可参《史通·古今正史》及《晋书·陆机传》。那么就可揭开这个谜底了:陆机的选择是把“三祖”列入本纪,然而名义上采用“本纪”,叙事时却不采用“本纪”的编年惯例,而是根据“传”的体例“直序其事”,暗地里又使其同之于“传”了。

- [3] 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通论·(五)晋初及北朝修史断限之争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23页以下。
- [4] 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328页。
- [5]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学与王朝禅代》。
- [6] 据《魏志·三少帝纪》裴松之注所引,记此事者还有《世语》、《晋诸公赞》、《魏末传》。《隋书·经籍志》“杂史”部载《魏晋世语》十卷,晋襄阳令郭颁撰。《魏书·三少帝纪》裴注,谓郭颁乃晋之令史,撰《魏晋世语》,“蹇乏全无官商,最为鄙劣,以时有异事,故盛行于世,干宝、孙盛等多采其言以为《晋书》。”这个批评未必尽当。《世说新语·方正》刘孝标注:“郭颁,西晋人,时世相近,为《魏晋世语》,事多详核,孙盛之徒皆采以著书。”《隋志》“杂史”部又载《魏末传》二卷,章宗源、姚振宗《考证》均称撰人不详;《晋诸公赞》二十一卷,晋秘书监傅畅撰,《晋书》本传作“《晋诸公叙赞》二十二卷”,亦西晋人。就诸书所引看,上书三书对曹髦被害案所记似颇疏略,故注家要引《汉晋春秋》、《晋纪》、《汉晋春秋》等以补述其事。尤其是《世语》,有“高贵乡公之难,王沈、王业驰告文王,经以正直不出,因沈、业以申意”语,刘孝标《世说新语·贤媛》注:“《世语》既谓其‘正直’,复云‘因沈、业申意’,何其相反乎?”程炎震谓“正直”乃是“以尚书在直”之意,但亦以为“因沈、业申意”为“诬善之辞”。引自余

顾虑。《史通·直书》：“案金行在历，史氏尤多。当宣、景开基之始，曹、马构纷之际，或列营渭曲，见屈武侯；或发仗云台，取伤成济。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干宝、虞预，各栖毫而靡述。至习凿齿，乃申以死葛走达之说，抽戈犯蹕之言。历代厚诬，一朝如雪。考斯人之书事，盖近古之遗直欤！”习凿齿《汉晋春秋》曾直书曹髦“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语，“刃出于背”四字触目惊心，随后又叙百姓“或掩面而泣，悲不自胜”场面，以示人心所在。前述习凿齿上疏称“我德惭于有周”，这应含有对“刃出于背”的感受在内。但《史通》对干宝的指责，则是莫须有的，干氏《晋纪》同样明文直书了“抽戈犯蹕”，以及陈泰“可诛贾充以谢天下”之语^[7]。明人郭孔延《史通评释》：“抽戈犯蹕之言，出自干《纪》，不出习《书》。子玄乃谓‘干宝栖毫靡述，凿齿近古遗直’，何其厚诬干也！”^[8]而干宝坦言晋朝之创“不及修公刘、太王之仁”事，也是刘知几视而不见的。又，孙盛《魏氏春秋》，亦直述“济以矛进，帝崩于师”，下文又加以“时暴雨，雷电晦冥”一句^[9]，自非闲笔，感天动地之意也。

可以顺便提及，孙盛《晋阳秋》还有“牛继马后”之说：“又初，《玄石图》有牛继马后，故宣帝深忌牛氏，遂为二榼共一口，以贮酒。帝先饮佳者，以毒者鸩其将牛金。而恭王妃通小吏牛

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1983年，679页注[四]。是《世语》于司马氏也有偏袒曲笔。

[7] 见《世说新语·方正第五》、《魏志·三少帝纪》等注引干宝《晋纪》。

[8] 引自赵吕甫《史通新校注》，重庆出版社，1990年，452页。

[9] 《世说新语·方正》引。

钦，而生元帝，亦有符焉。”^[1]两晋之交的王隐《晋书》，似乎也有这类记载^[2]。这个说法当然是捕风捉影，史家已有辨驳；不过这些作史者身为东晋臣子，竟然厚诬开国皇帝为私生子，也说明士大夫对皇权已颇不恭，无多敬畏。这在魏晋禅代时已开其端了。

今人自不应拘泥于忠奸观念，不过围绕贾、成而生发的纠葛，在当时的影响不宜低估。其曹马党争背景已如徐高阮所揭示，那么晋武帝在全力保护其佐命功臣同时，还得设法笼络调合潜在的亲曹势力，这个困境便分散了他振作法纪的精力和能力。但也不能不指出，许多对曹髦事件抱反感者，如裴楷、任恺、庾纯等人，都不反对这个朝廷，也没有光复曹魏之意，说他们是“亲曹势力”未必确切。他们的强烈反应，大抵出自深厚的儒家信念和情感。相应地，上述纠葛的更深刻意义，还在于它大大降低了司马氏皇权的合法性和神圣性。

对皇权的渊源，古人向有多种说法，像皇权神授、受命于天，汉儒董仲舒等有其论；像民不能相治，故立圣人以治之，贤者为帝；而在面向现实政治时，也不乏刀枪里面出政权的“霸道”之说，比如“秦失其鹿，高才捷足者得之”、“一根齐眉短棒，打得天下八百座军州都姓赵”之类说法。东汉末年存在着一个很矛盾

[1] 《太平御览》卷九八注引孙盛《晋阳秋》。

[2] 《太平御览》卷七六一：“王隐《晋书》曰：宣帝既灭公孙渊，还作榼，两口、二种酒，持着马上，先饮佳酒，塞口而开毒酒与牛金，金饮而死。”由于《御览》编者于“器物部·榼”摘引此文，故其下文恭王妃通小吏牛钦事为其所略，本有其文也。

的现象；一方面王莽篡权时那种“人心思汉”的情况至此大变，不仅许多士人已预见汉朝将亡，就连民间起事者也不乏公然称帝的。“汉朝倾覆，天下崩坏，豪杰之上，竞希神器”^[1]，而三国鼎立“正朔有三”，更叫人“不知所归”^[2]。曹氏代汉，不敢厚葬，说是怕后人掘墓，皇权之衰可想而知。而另一方面，“东汉重名节”风气之盛，却也是汉末的突出现象，这构成儒家正统理念的重要维系。当然这后一方面，不断遭受着挫折侵蚀。曹氏代汉已造成一次信仰危机，到了司马氏代魏，贾、成行凶一类惨剧，更大大淡化了对当朝皇帝的崇仰敬畏；这皇权已非来自天授或民意，而是靠阴谋暴力就能到手的东西，如此而已。

由此来解析如下事实：许多士大夫对贾、成行凶表示了本能的震惊和厌恶，但他们最终没有弃司马氏而去。我们以为，除了身家考虑之外，现实大约也使他们明白：所谓皇权，不过如此而已；强者为王，是个无法回避的现实。尤其在经历汉末“生民百余一”的动乱之余，眼下的“小康”毕竟可资苟安；司马氏皇权固然颇多劣迹，可难道还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吗？被取代的曹魏很可能也是一丘之貉，那种“膺天受命”、“顺天应人”的理想圣君，已是个迷茫飘渺的淡淡幻影了。（即令阮、嵇这样的抵制司马氏者，他们的激愤，也主要不出自对曹魏的依恋，而出自对君主制度本身的质疑。）

不过这反而是个比“亲曹”更深重的危机了：皇权的道义维

[1]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张俨《默记·述佐》。

[2]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吕凯传》。

系因而大为松弛。当人们感到这个王朝是伴随着残酷卑鄙而矗立于此的时候,君主朝臣各种振作朝纲之举,就大大丧失了号召力,并随即波及到官员的忠诚、守法和敬业精神上来了。鲁迅先生曾说:司马氏标榜“以孝治天下”,“因为天位从禅让、即巧取豪夺而来,若主张以忠治天下,他们的立脚点便不稳,办事便棘手,立论也难了”^[1]。晋廷虽不是不讲“忠”,可那声音总是分外空洞虚假。既然司马氏为其家门私利尽可把名教纲常弃置一旁,而且他们居然就成了胜利者,那么任什么人都已明明白白:这天地间其实并没有惩恶褒善的最高正义裁判,拥戴政权不过为了身家性命而已,并随即起而效尤,争先恐后地把私利最大化奉为圭臬。所以西晋所面临的危机,不是土崩,而是瓦解;不是亲曹者的复辟,而是人心的涣散。

在此背景之下,“清议”呼吁能产生多大效果,可想而知。加之玄谈的弥漫和门阀的膨胀,雪上加霜地促成了干宝所谓“风俗淫僻,耻尚失所”,以及“黜六经”、“贱名检”、“狭节信”、“鄙居正”。《困学纪闻》引唐人李华:“干宝著论,近王化根源。”原注:“谓《晋纪·论》以民情风教,国家安危之本。”^[2]王鸣盛谓:“此文……以老庄虚空为致乱之由,归罪阮籍、贾充辈,又以妇女淫妒为风俗所由坏,实能深探祸本。宝本晋臣,自不便显黜晋德,然言外已见懿、昭、炎作法于凉矣!《晋书》当直用此篇作论,其前不必赘加一冒于。”^[3]干宝“民情风教”之旨,正与本文所论“政治文化

[1] 鲁迅:《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鲁迅全集》第3卷501页。

[2]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三,商务印书馆,1935年,下册,1074页。

[3]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四《晋纪总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上册,397页。

秩序”相干。在这个特定历史条件下，魏晋间政权交接的手段、方式，也构成了破坏这个秩序的众多因素中的荦荦大端。

三、虚幻飘渺的“仁俭”方针

以上考察，意在揭示西晋政治文化秩序的脆弱一面。不过全盘否定这个政权曾有“善政”——姑且使用这个词语，指其完善统治之诸多措施——好像也失之公允。问题恰恰在于，尽管不无“善政”可称，但由于种种矛盾的错综纠结，晋廷仍未能摆脱政治衰败的困境。

《资治通鉴》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年）：“帝承魏氏刻薄、奢侈之后，矫以仁俭。”这个说法大概承于唐修《晋书·武帝纪》：武帝“承魏氏奢侈、刻弊之后，百姓思古之遗风，乃厉以恭俭，敦以寡欲。”唐太宗谓：“武皇承基，诞膺天命，敷化众民，以佚代劳，以治易乱。绝缣纶之贡，去雕琢之饰制，奢俗以变俭约，止浇风而反淳朴。”此言其代奢以俭也。又孙吴张悌曾谓：“曹操虽功盖中夏，威震四海，崇诈杖术，征伐无已，民畏其威而不怀其德也。丕、睿承之，系以惨虐，内兴宫室，外惧雄豪，东西驰驱，无岁获安，彼之失民，为日久矣。司马懿父子自握其柄，累有大功，除其烦苛而布其平惠，为之谋主而救其疾，民心归之亦已久矣。”^[1]此言其纠苛以宽也。干宝《晋纪总论》：“至于世祖（晋武帝），遂享皇极，正位居体，重言慎法，仁以厚下，俭以足用，和而不弛，宽而能断，故民

[1] 《三国志》卷四八《三嗣主传》注引《襄阳纪》。

惟咏新，四海悦劝矣。”可见晋人对晋武帝，已有“仁以厚下，俭以足用”的评价了^[1]。又魏元帝《册命司马昭为晋公文》：“惟公严虔王度，阐济大猷，敦尚纯朴，省繇节用，务穡劝分，九野康义。耆叟荷崇养之德，鰥寡蒙矜恤之施，仁风兴于中夏，流泽布于遐荒。”也都是以“俭”、“仁”为说^[2]。此外陆云上书吴王司马晏时，称说晋武帝“训世以俭”，曾有“节俭之教”，而且“严诏屡宣”^[3]。这些都可说明，“仁俭”曾是司马氏的“基本国策”。

王夫之对西晋“善政”有如下评说：“曹孟德惩汉末之缓弛，而以申韩为法，臣民皆重足以立；司马氏乘之以宽惠收人心，君弑国亡，无有起卫之者。然而魏氏所任之人，自谋臣而外，如崔琰、毛玠、辛毗、陈群、陈矫、高堂隆之流，虽未闻君子之道，而夔直清严，不屑为招权纳贿、骄奢柔谄猥鄙之行，故纲纪粗立，垂及于篡，而女谒宵小不得流毒于朝廷，则其效也。晋武之初立，正郊庙，行通丧，封宗室，罢禁锢，立谏官，征废逸，禁讖纬，增吏俸，崇宽弘雅正之治术，故民藉以安；内乱外逼，国已糜烂，而人心犹系之。”^[4]张悌“民心归之”及王夫之“人心犹系”之说恐非，我们宁愿作如下表述：当时民众对政权更迭持冷漠态度。不过王氏所论，还是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魏用法术而晋用“宽弘雅正”之政，二是晋廷确有一系列完善统治之措施。

先就第二点而言，晋初之“善政”确不宜一笔抹杀。泰始之

[1] 《文选》卷四九，《文选五臣注》，中华书局，1987年，第3册，926页。

[2] 《晋书》卷二《文帝纪》。

[3] 《晋书》卷五四《陆云传》。

[4]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一，中册，350—351页。

初，晋武帝便下令约法省刑，除魏宗室及汉宗室禁锢，罢部曲将长吏以下质任，录囚徒、理冤枉；复百姓徭役，亲率王公卿士耕藉田千亩；诏行俭约，省郡国御调，禁乐府靡丽百戏之伎及雕文游畋之具，焚异服雉头裘于堂前；令考课令史之尤异者，岁以为常；等等。在风纪教化上，晋武帝非无作为：幸辟雍，行乡饮酒之礼，以示尊师重教；建谏官“开直言之路”，下令使侍中、散骑常侍“正色违弼、匡救不逮者”；诏郡国“士庶有好学笃道，孝弟忠信，清白异行者，举而进之；有不孝敬于父母，不长悌于族党，悖礼弃常，不率法令者，纠而罪之”，甚至对“清议”也曾力倡：“扬清激浊，举善弹违，此朕所以垂拱总纲，责成于良二千石也。”他颁布五条诏书于郡国：“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抚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司马氏规划兼并蜀、吴，结束分裂而完成了国家统一大业；进而推动了经济恢复，太康年间在籍人口，比魏末三国总数增加了将近一倍。如千宝《晋纪·总论》所言：“太康之中，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栖亩。行旅草舍，外间不闭。民相遇者如亲，其匮乏者，取资于道路。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谣。”其语虽有夸饰的水份，却并非无根之谈。

除此之外，晋廷还曾有大规模的创制活动，这尤其引人注目。这些举措包括王夫之所说的“正郊庙”，即合并魏之圜丘、方丘于南北郊，合二至之祀于二郊，“自是后，圜丘、方泽不别立至今矣”^[1]，“这本是郊祀礼仪的重大改革”^[2]。以及“行通丧”，许大

[1] 《宋书》卷一四《礼志一》。

[2] 陈成国：《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108页。

臣行三年丧制；晋武帝身为表率以其礼终三年，尽管实仅“心丧”^[1]，毕竟不同凡响。在咸熙年间，司马氏组织制定了官品制度^[2]，它比汉代官秩更为清晰合理，逐渐成为官阶制的主流而沿袭千年以上。同时以周制为本而恢复五等爵制，这对汉代的爵制是一大变革，又影响了此后的历代爵制^[3]。又采周制，规划同时建立国子、太学、四门三学，实所成者仅国子学，遂成国学太学之二学并立体制；北朝君主承其构想，三学并立，隋唐承之，后代之中央学校遂皆以“国子”为名^[4]。在选官方面，更定秀才策试之

[1] 司马炎的三年丧实际不服衰麻，称为“心丧三年”而不尽同古礼。参看陈戌国：《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152—153页。

[2] 《通典·职官十八》所载之《魏官品》，祝总斌先生认为它“决非曹魏前期的制度”，“此魏官品的时间，不得早于咸熙元年（264年）”。参其《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55—156页。我亦有文补充其说。

[3] 曹魏已有国公、郡公、县公、乡公、亭伯等爵号，或说五等爵始于黄初（220—226年）。但据杨光辉先生考证，系统的五等爵体制的正式形成应在咸熙年间（264—265年）。参看其《魏晋南北朝封爵制度》，北京大学历史系1988年博士论文，藏北京大学图书馆。

[4] 查《通典》卷三六《职官十八》所载“魏官品”，其中“国子、太学助教”外，另外列有“诸京城四门学博士”。“魏官品”系西晋前夕及曹魏咸熙年间所制，因知其时有三学并建之意，不过四门小学一项后未落实而已。十六国刘氏前赵曾设小学于长安未央宫西，石氏后赵大学外亦有小学；北魏孝文帝始用刘芳议，正式设置“四门小学”及四门博士，与国子学、太学并立。这三学体制，初始于司马氏之规划；“魏官品”至唐犹存，当为刘芳所得见。检《魏书》卷五五《刘芳传》，刘芳谓自周以上，学惟以二；爰暨周室，学盖有六，国学、太学及四门小学也；引礼书以证之，且云“案王肃注云：天子四郊有学，去王都五十里”。王肃为司马炎之外祖父，故王学得崇于晋世。推测司马氏筹建四门小学，所用为王氏经说。且三学设想当与司马氏行通丧、建五等相应，都是为了标榜复兴“郁郁乎文哉”的“周制”。其“通丧”取《丧服》，“五等”取《周官》，“三学”则取《礼记》也。陈寅恪先生独具只眼，谓司马氏尊经复古为“古今之巨变”，参其《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三学”一事，可以为陈说增添新的证据。

法,为察举制向科举制进化的又一重要转折^[1]。对贤良策试,晋武帝一策之后又有再策,马端临曾赞扬晋武帝“于策试之事,究心如此!后世亦不过付之有司,视为具文耳”^[2]。晋廷又组织修订《晋律》,它以“宽简”、“周备”而著称^[3];同时修成的还有《晋令》、《晋故事》和《晋五礼》,这不仅完善了行政规范体系,还结束了《汉律》律令不分、礼律杂糅之弊,成为法制史上的重大成就,为汉代“律令科比”体系发展到唐代“律令格式”体系之重要中介。这一系列的立法创制,构成了汉唐制度发展的过渡环节。且就当时而言,这正合于王朝初期“制礼作乐”、“立制垂范”的通常举措。换句话说,改革措施还有颇大的意识形态意义:王朝可以由此显示其新朝气象。

然而这一系列措施,并未带来一个欣欣向荣的政权,这是很发人深思的。只要社会较为安定,古代经济恢复和人口增长,原有重大潜力^[4]。时至魏晋,统治思想已相当成熟,各种儒家训条的援引唾手可得。由于存在着精密发达的官僚体制、知识雄厚的士大夫群体,政治创制活动也不是什么难事。然而,充分调动经济、思想、制度等各种因素而组织起一个强大高效并富于凝聚力的政治机器,就不那么容易了。我们强调“政治文化秩序”,也

[1] 参看拙作:《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7章第2节,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2]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选举六》,中华书局,1986年,上册,311页。

[3] 参看祝总斌:《略论晋律的宽简与周备》,《北京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4] 马尔萨斯说,人口如果没有受到抑制,每25年可以增加一倍。赵文林、谢淑君认为,这个估计还是比较保守的,只要人口增殖率达到2.8%,就可达到这个增长额。东汉初人口增长率曾达2.68%,隋初曾达2.5%,北宋、清初曾达3.1%。见其《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551、557页。

是为此。统一了国家、恢复了经济的西晋统治者，却未能进而达致这一目标，一番努力之后，政治依然处于散乱颓弛、萎靡不振之中。

如学者所论，东汉以来自然经济抬头，豪族大土地所有制发展，依附关系日益强化，士人向文化世族发展，“无为”、“无君”之论消解着君权的神圣。这与帝国政制的日趋细密恰成反比，形成引人注目的反差。

曹魏为挽救帝国的颓势，曾转而求助法术，而这汉末已见先声。章太炎：“东京之末，刑赏无章也，儒不可任，而发愤者变之以法家。……名法之教，任贤考功，期于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位。”^[1]又吕思勉：汉末“一时通达治体之士，若王符、仲长统、崔寔等，咸欲以综合名实之治救之，当时莫能行，然三国开创之君臣，实皆用此以致治。”^[2]曹操的法术之治确实不无收效，一时有“吏有著新衣、乘好车者，谓之不清；形容不饰、衣裘敝坏者，谓之廉洁”之风。不过举用“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之类措施，仍如傅玄所说，也使得天下“贵刑名”而“贱守节”。魏明帝已有转向一方面仍重“法理”，一方面又转而“尊儒贵学”以矫之。晋武帝自称“本诸生家，传礼已久”，其对儒术名教的推崇更甚。陈寅恪先生定司马氏为礼法大族，“西晋篡魏亦可谓之东汉儒家大族之复兴。典午开国之重要设施，如复五等之爵，罢州郡之兵，以及帝王躬行三年之丧礼等，皆与儒家有

[1] 章太炎：《检论》卷三《学变》，《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444—445页。

[2] 《吕思勉读史札记·魏晋法术之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861页。

关。”^[1]从重刑名到重礼法,实已显出治术之趋于迂缓。重刑名有压抑名士豪族、振作法治之意,而重礼法则意味着向士族的迎合妥协。

而且如前所述,禅代过程的种种纠葛,使司马氏所崇礼法无法收其成效。当然,曹氏代汉时也有相应问题。东晋孙盛谓“且魏之代汉,非积德之由”^[2],袁山松也斥责曹操是“回山倒海,遂移天日”的“窃国”“盗贼”^[3]。石勒以曹、马等量齐观,不过沈约以为曹操略胜一筹,似乎代表着更多人的看法。至于习凿齿以“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但这已不是平心论史了^[4]。范曄《后汉书》指出:“天厌汉德久矣,山阳其何诛焉!”汉献帝已沦落潦倒,尺土一民皆非汉有。曹操扫平群雄、恢复了北方秩序,其事业显然较具“新兴”色彩,司马氏的“作家门”就露出了更多“窃夺”意味。正如赵翼所言:“操当汉室大坏之后,起义兵,诛暴乱……与汉祚垂绝之后,力征经营,延汉祚者二十余年然后代之。司马氏当魏室未衰,趁机窃权,废一帝、弑一帝而夺其位,比之于操,其功罪不可同日语矣!”^[5]又,古人并不认为王朝会万世长存,“三统”、“五德”说就表明定期的改朝换代是可以接受的。但问题

[1]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2] 《三国志》卷一九《魏志·陈思王传》注引孙盛。

[3] 《太平御览》卷九二引。

[4] 《晋书》说是习凿齿“晋承汉统”说是为了警告桓玄不得篡位,周一良先生认为这过于迂曲,主要原因还在东晋偏安有类蜀汉。《魏晋南北朝史学与王朝禅代》,收入《魏晋南北朝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5] 赵翼:《廿二史考异》卷七《魏晋禅代不同》,王树民:《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147页。

是,习惯认定的这个周期并不太短。“五百年必有王者兴”^[1],是说这周期约在五百至七百年左右;依“三七之厄”说,约为二百一十年^[2];而汉末的通行说法,是以七百二十年为准,在八百至四百年之间浮动^[3]。东汉统治已二百年了,两汉之统治已达四百年,看来真像又到了五德更代的关口了,因而喧嚣一时的“黄家当兴”讖言,还是能给曹氏代汉以相当支持的。至如司马氏宣称以金德代魏土德,就未免有太多窒碍了;曹魏王朝不过数十年,它怎么这么快就气数终结了?就是按“阳九百六”说,至少也要一百零六年,且“阳九之厄”只是“前元之余气”,未必改朝换代之时^[4]。所以即便依照“五德”之说,司马氏代魏在合法性上也更为不利。时人对晋朝是否“膺天受命”,或根本就不存在“膺天受命”这么回事儿,都很可以划一堆大大的问号。

司马氏求助于儒教,可经过两次禅代之后,“天命”或“民意”的神圣性已大为淡薄;对阴谋暴力见惯不惊的士人那里,名教纲常的感召力也日益淡漠。晋武帝终归不肯疏远贾充,反

[1] 《孟子·公孙丑下》。

[2] 《汉书》卷五一《路温舒传》：“温舒从祖父受历数天文，以为汉厄三七之间，上封事以豫戒。成帝时，谷永亦言如此。及王莽篡位，欲章代汉之符，著其语焉。”颜师古注：“张晏曰：三七二百一十岁也。自汉初至哀帝元年二百一年也，至平帝崩二百十一年。”王莽代汉，曾利用了“三七之厄”说，以二百一十年为一阶段。同书卷九九《王莽传·中》：“（汉）历世十二，享国二百一十岁，历数在于予躬”；“深惟汉氏三七之厄，赤德气尽。”

[3] 《三国志》卷二《魏志·文帝纪》注引《献帝传》，太史丞许芝条曹魏代汉讖纬：“臣闻帝王者，五行之精，易姓之符，代兴之会，以七百二十年为一轨。有德者过之，至于八百，无德者不及，至四百截。是以周家八百六十七年，夏家四百数十年，汉行夏正，迄今四百二十六岁。又高祖受命，数虽起乙未，然其兆征始于获麟，获麟以来七百余年，天之历数将以尽终。”

[4] 参见《汉书》卷一《律历志上》及颜师古注引孟康。

而让他担任尚书令总理国务；明知道贾充反对伐吴，还是任命他做大都督总统六师；在贾充死后谥之以“武”，以表示对他旧功的肯定^[1]；太子以师保之礼为贾充发哀临丧^[2]，而此贾充在时人看来有何“师范”可言。又何曾以“至孝”名世，以“礼法之士”自居，同时又穷极奢丽、日食万钱，这反而教人对“礼法”避之不及。

王夫之在论晋武帝尚有善政后，又云：“然其所用者，贾充、任恺、荀勖、荀颀、何曾、石苞、王恺、石崇、潘岳之流，皆寡廉鲜耻贪冒骄奢之鄙夫；即以张华、陆机铮铮自见，而与邪波流，陷于乱贼而愍不畏死；虽有二傅、和峤之亢直，而不敌群小之翕言；是以强宗妒后互乱，而氏、羯乘之以猖狂。小人浊乱，国无与立，非但王衍辈清谈误之也。”^[3]平心而论，贾充一党还不是乏善可陈。贾充雅长法理，有刀笔才，当政时务农节用、并官省职，主持修成了《晋律》；荀颀综核名实，主持制成《晋礼》一六五篇；荀勖与贾充共定律令，修律吕，创图书四部分类法；石苞也“有经国才略”。不

[1] 《晋书·贾充传》：“及下礼官议充谥，博士秦秀议谥曰‘荒’，帝不纳。博士段畅希旨，建议谥曰‘武’，帝乃从之。”按贾充本为文官，长于吏治，谥之为“武”，其事可疑。这可能因其伐吴之役担任了大都督。《谥法》：“克定祸乱曰武”，注：“以兵征，故能定”。不过考虑到贾充本是反对伐吴的，“及师出而吴平，大惭惧，议欲请罪”，则此一可能较小。又贾充自称曾“荡平巴蜀”，但这只是在钟会谋反后一度都督关中而已。另一可能，是因其主持修成《晋律》。《谥法》：“刑民克服曰武”，注：“法以正民，能使服”。不过我更疑晋武帝还欲以“武”之一辞，来曲折地肯定贾充在曹髦事件上“克定祸乱”之大功。谢灵运谓“汉晋外禅，有翦伐之事，故曰顺名”，这“翦伐”岂就不是“武”么？

[2] 《续汉书》卷六《礼仪志下》注引刘道基《晋起居注》。贾充曾任太子太保，见唐修《晋书》本传。

[3]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一，中册，350页。

过,他们确实又“寡廉鲜耻贪冒骄奢”,魏晋禅代中的种种劣迹又加重了时人的恶感,其政治才能,就难以从积极方面得到发挥了。

不止事功派诸贤,就是司马炎本人,最初也何尝没有励精图治之心。刘颂疏上,他答以“具知卿之乃心为国也,动静数以闻”;刘毅疏上,“帝优诏答之”;傅玄疏上,“上嘉纳其言,使玄草诏进之,然亦不能革也”。对诸贤的“肃清议”之呼吁,他实有同感却无从措手。还可指出,当时诸贤曾力斥九品中正之法,武帝态度也同样是“善之,而卒不能改”。正如刘颂所云,他对权贵高门已无法绳之以法,其“宽弘雅正之治术”在现实中变成了放任纵容。篡位前他“奏录先世名臣元功大勋之子孙,随才叙用”,甫即位就“亡官失爵者悉复之”,泰始三年“议增吏俸”,此后还多次赏赐百官。建“五等”以“录旧勋”,也是一次优容功臣的权益大分赃;品官占田荫客制的颁行,进一步扩大了官僚特权,尤其是占有依附人口的特权。面对门阀的崛起,司马氏的对策是扶植宗室封王出镇。如唐长孺先生所分析:这显示“西晋政权结构是以皇室司马氏为首的门阀贵族联合统治,皇室作为一个家族驾于其他家族之上”^[1]。这种通过自身贵族化而维系皇权的宗王政治,并不说明皇权强大,秦汉大帝国反是“尺土不封”或实行“削藩”的。这不仅进一步示人以私,而且被扶植的皇族王公在靡财乱政上比士族毫不逊色。“尚俭”方针与奢华世风,形成了反讽似的对照。

这样,晋武帝的励精图治,就不能不以虎头蛇尾而告终。他

[1] 唐长孺:《西晋分封和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

后来意气渐销，耽迷享乐，掖庭近万，羊车恣行，本人就是“尚俭”方针的直接破坏者，并因“卖官钱入私门”而被刘毅讥为桓、灵不如。刘颂曾说“今陛下每精于造始而略于考终”，这真可视作盖棺定论。如下插曲也相当有趣：“初，（何）曾侍武帝宴，退而告（何）遵等曰：‘国家应天受禅，创业垂统，吾每宴见，未尝闻经国远图，惟说平生常事，非貽厥孙谋之兆也。及身而已，后嗣其殆乎！此子孙之忧也。汝等犹可获免——’指诸孙曰：‘此等必遇乱亡也！’”^[1]按，何曾死时不过咸宁四年。在王朝初创时其心腹死党就有了“必遇乱亡”预感，让人惊异不已。不过联系到刘颂断当朝为叔世，刘毅比武帝于桓灵，那就不是偶然的了。西晋一朝之人心，又可见于如下情况：杨准“见王纲不振，遂纵酒，不以官事为念，逍遥卒岁而已”；范隆见天下将乱，“隐迹不应州郡之命”；王接于惠帝永宁初举秀才，曰“今世道交丧，将遂剥乱”；乐广“值世道多虞，朝章紊乱，清己中立，任诚保素而已”；董养游太学，叹曰：“朝廷建斯堂，将以何为，天人之际既灭，大乱将作矣。”索靖“有先识远量，知天下将乱，指洛阳宫门铜驼，叹曰：会见汝在荆棘中耳！”

对曹氏之求助法治，钱穆先生有论：“要提倡法治，起码的先决条件，在上应有一个较稳定的政权，政权之稳定，亦应依附于此政权者先有一番较正义、至少较不背乎人情的理想或事实”——这也正是本文之大旨；但“东汉末年乃至曹魏、司马晋的政权，全是腐化黑暗，不正义、不光明、不稳定，法治精神如何培

[1]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这个记载我以为大致可靠。按《传》云何曾以党于贾充而“为正直所非”；“永嘉之末，何氏灭亡无遗种焉”。那么，就不大可能有他人或何氏后人为美化其忠忱与远见而编造其说。

植成长？”而“乘隙而起的司马氏，暗下勾结着当时几个贵族门第再来篡夺曹氏的天下，更没有一个光明的理由可说”，“司马氏似乎想提倡名教，来收拾曹氏所不能收拾的人心。然而他们只能提出一个‘孝’字，而不能不舍弃‘忠’字，依然只为私门张目。”高门华族更是弃名教如敝屣，对玄谈放诞趋之若鹜。钱穆：“西汉初年，由黄、老清净变而为申、韩刑法。再由申、韩刑法变而为经学儒术。一步踏实一步，亦是一步积极一步。现在是从儒术转而为法家，再由法家转而为道家，正是一番倒卷，思想逐步狭窄，逐步消沉，恰与世运升降成为正比。”^[1]政治文化秩序衰败之时，必然面临“宽”“严”皆非的两难困境；从曹氏“刻薄”到司马氏之“仁俭”，政治仍未找到光明的出路。西晋诸贤的“清议”呼吁，表现为振作政纲风教的最后努力；但在如上情势中，其呼声是如此微弱，收效可知了。

吕思勉先生叙“晋初情势”，以“政俗之弊”开篇：“后汉以来，政治、风俗之积弊，百端待理者，实皆萃乎武帝之初。此其艰巨，较诸阴谋篡窃，殆百倍过之。虽以明睿之姿，躬雄毅之略，犹未必其克济，况如武帝，以中材而涉乱世之末流乎？”^[2]百年以来之社会矛盾交织纠结、萃于晋初，使此王朝初建即呈现“乱世末流”景象。田余庆先生所论同样一针见血：“以司马氏为首的西晋统治者，在西晋建立以前已有了十几年顺利发展的历史，形成了一个

[1] 钱穆：《国史大纲》，第12章第4节“新政权之黑暗”，商务印书馆，1994年，上册。

[2]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2章第1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11页。

新的庞大的贵族集团。晋武帝依靠这个贵族集团取代了魏室，因此他也就尽可能满足这个集团对财富和权势的要求。国家统一后生产的发展，使这个集团的贪欲越来越大，挥霍也就越来越厉害。所以西晋统治集团一开始就异常贪婪、奢侈、腐败、残暴，和汉初、魏初的统治集团有所不同。”^[1]

白痴皇帝惠帝即位后，内部的“八王之乱”和外部的“五胡乱华”，不久就使西晋的统一昙花一现。平吴中势如破竹的晋军，此时面对区区刘、石却溃不成军、一败涂地。至于东晋比中朝更为萎靡衰败、却又延续百年，这乃是出于民族大义之所系；面对“五胡”的兵锋铁蹄，为中华文化种族计，江左吏民除了拥戴司马氏政权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选择呢^[2]？如此而已！

（原刊于《中国文化》第14期，1996年）

[1] 《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册，27页。

[2] 东晋南朝政权中忠君观念更加淡薄了。赵翼：“盖自汉魏易姓以来，胜国之臣即为兴朝佐命，久已习为固然。其视国家禅代，一若无与于己，且转藉为迁官受赏之资。故偶有一二耆旧，不忍遽背故君者，即已啧啧人口，不必其以身殉也。”《陔余丛考》卷一七《六朝忠臣无殉节者》，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266—268页。王夫之：“乃自宋以来天下之灭裂甚矣。一帝殂，一嗣子立，则必有权臣不旋踵而思废之也。……死而不怨，后起而益烈，汲汲焉唯手刃其君以为得志尔。身为大臣，不定策于顾命之日，不进谏于失德之时，翘首以待其颠覆，起而杀之。呜呼！君臣道亡，恬不知恤，相习以成风尚，至此极矣！”《读通鉴论》卷一六，中华书局，1975年，中册，549页。所以东晋南朝政权的合法性，只能依靠保存华夏正朔及北伐五胡来维系。周一良先生指出：“南朝士大夫对于皇室嬗代无动于衷而对南方政权距守江南，与北方胡族政权相对峙，即保存汉族之正朔一事，则极为重视”，“东晋南渡后百年间，北伐以恢复中原为民心所向。封建统治阶级中具有政治抱负者，固皆以此为职志，如祖逖、殷浩等人是；而具有政治野心者，意欲借北伐以树立威信，为夺取皇权作准备，如桓温之灭成汉、破前秦，刘裕之灭南燕，破后秦、入关中是也。”见其《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东晋以后政权嬗代之特征》，中华书局，1985年，255、262页。



南齐秀才策题中之法家 论调考析

一、南齐秀才策题中之法家论调

梁昭明太子萧统编辑的《文选》卷三六中，收有南朝齐梁时期的策秀才文三篇。这为了解当时察举对策制度与帝国政治的关系，提供了第一手的材料。这些策题的文字全都骈四骊六，典雅精巧，是南朝最时尚的文体。不过，透过其雕琢的辞藻而细绎其思想内容，仍然可以发现一些颇有意义、值得深究的东西。

南朝的君主，常常亲临朝堂策试秀才、孝廉。在这时候，策题由文士们拟制，而以君主的名义下达于秀孝。三篇策文之中，《永明十一年（493年）策秀才文》是著名文士王融为齐武帝

所作；其中有这样一首策题，我们准备专门探讨：

又问：闻上智利民，不述于礼；大贤强国，罔图惟旧。岂非疗饥不期于鼎食，拯溺无待于规行？是以三王异道而共昌，五霸殊风而并列。今农战不修，文儒是竞，弃本殉末，厥弊兹多。昔宋臣以礼乐为残贼，汉主比文章于郑卫，岂欲非圣无法，将以既道而权。今欲专士女于耕桑，习乡间以弓骑；五都复而事庠序，四民富而归文学。其道奚若，尔无面从！

策题之末“其道奚若，尔无面从”一语，是要求秀才们直言不讳，不必顾虑与君主牴牾不合。秀才策题中免不了这类套话，不过就这首策题而言，就不完全是如此了。因为，这一策题竟公然采用法家说法，这是相当引人注目的。

“上智利民，不述于礼；大贤强国，罔图惟旧”，对这一论点人们毫不陌生，它本是来自法家巨擘商鞅。李善注引述曰：“《史记》，商君说秦孝公曰：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这显然正是策题中上述语句之所本。我们也记得《商君书·更法》的如下言辞：“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那么，策题中“三王异道，五霸殊风”一句，原来也是商鞅之旧旨，其王霸兼综之意毫不掩饰。

这样一点，在王融为齐武帝拟制的《永明九年（491年）策秀

才文》(亦见《文选》同卷)中,也同样有所表露。这篇《策文》的第三首策题,先以“议狱缓死,大《易》深规;敬法恤刑,《虞书》茂典”一语,揭出德刑关系之题,并在下文中作如下议论:“访游禽于绝涧,作霸秦基;歌鸡鸣于阙下,称仁汉牍。二途如爽,即用兼通。”语中先用战国赵国(秦赵同祖,“秦”谓赵也)董阏于治上地事,他认为应该让法制如绝涧之陡峭;第二句用汉文帝废肉刑事,这项改革的契机是缙紫救父之举,据说缙紫曾在阙下作《鸡鸣》之歌。这两句话,一以明严刑峻法之“霸道”,一以明宽仁慎刑之“王道”;而这王霸二道,在齐武帝看来是“二途如爽,即用兼通”,如李善所注:“轻重二途,似如差爽;就其用也,彼此兼通,言俱济时。”将其态度宗旨,诠释得极为明晰。把永明九年及十一年两篇《策秀才文》相互印证,其中的“王霸兼综”思想就更为显豁了。在佛理玄谈、经术文辞弥漫于时的南朝,突然有帝王在朝堂之上公开作法家论调,确实给人奇峰陡起之感。

《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又谓:“今农战不修,文儒是竞,弃本殉末,厥弊兹多。”这段话可以说深中时弊。南朝文义大盛,士族文人驰骋词采蔚成时风。钟嵘《诗品序》所谓:“膏粱子弟,耻文不逮,终朝点缀,分夜呻吟。”《南史·文学传序》:“或克荷门业,或夙怀慕尚,虽位有穷通,而名不可灭。然则立身之道,可无务乎!”士族以雄厚的家族文化为精神寄托、为“立身之道”,甚至作为政治评价标准——史称魏晋取人尚玄言,而南朝取人以文史。这种文化习尚,极大地销蚀了励精图治、富国强兵的政治精神,构成了江左政治萎靡的重要因素。而帝王值秀才策试之时,公然以“农战”为本而斥“文儒”为末,应该说是很不平常的事情。

尚“农战”而鄙“文儒”这种态度，也是渊源有自。李善注：“《商君书》曰：国待农战而安，君待农战而尊。”策题的这一论调，原本也是来自商鞅。商鞅曾以礼乐为“六虱”，又韩非曾列儒生于“五蠹”。而这篇策题，也正有“以礼乐为残贼”、“比文章于郑卫”之说。对“昔宋臣以礼乐为残贼”一句，李善注：“宋臣，墨翟也。”查《墨子·非儒》：“孔某盛容修饰以蛊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礼以示仪，务趋翔之节以观众，博学不可使议世，劳思不可以补民。”“汉主比文章于郑卫”，“汉主”指汉宣帝，其论辞赋“辟如女工有绮縠，音乐有郑卫”之说，见《汉书》卷六四《王褒传》。五臣注：“今田农及兵战之事并不理，文儒之人皆向驰竞。”这齐武帝所痛心疾首者，众所周知也正是南朝政治之大弊所在。策题的矛头所向明白无误，而“残贼”、“郑卫”这种比拟，也是异乎寻常的峻厉峭刻。

下文又曰“岂欲非圣无法，将以既道而权”。对“既道而权”四字，李善引《公羊传》为注：“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对《公羊》“反经合道”的“行权”主张，学者或以为是今文家兼采法家之证。那么，下文中公然提倡“耕战”，就不奇怪了：“今欲专士女于耕桑，习乡闾以弓骑；五都复而事庠序，四民富而归文学。”说是将令士女全力投注于耕桑弓骑，先行搁置了庠序、文学之事；待收复失地、民富国安之后，再务于文艺不妨。这种主张在当时之必不能行，自无疑问；然而南朝士族以文化为立身之本，在社会名流普遍地耽迷辞藻、鄙薄农战之时，齐武帝策问秀才作如是议论，确实是惊世骇俗的。

二、策题的作者与思想

这篇策题是王融起草的,那么它所体现的法术精神,有可能是王融的思想,齐武帝仅仅是例行公事地加以认可采用;同时也可能直接就是齐武帝的意见,王融不过是一位执笔传达者而已。此外还有第三种可能,就是它同时地反映了王融和齐武帝的思想。我以为这最后一种可能性,是最大的。

《南史》卷七七《恩倖传》：“(刘)系宗久在朝省，闲于吏事。(齐)武帝尝云：‘学士辈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经国，一刘系宗足矣。沈约、王融数百人，于事何用！’其重吏事如此。”将齐武帝这段议论，与其策问时的论调联系起来观察，显然就能发现内在的一致性。说沈约、王融这类“唯大读书”的学士“不堪经国”的，岂非正因为这些舞文弄墨的学士，才造成了“农战不修，文儒是竞，弃本殉末，厥弊兹多”吗？^[1]齐武帝在励精图治、注重农战上，确有可资称道处。《南齐书》卷三《武帝纪》：“上刚毅有断，为治总大体，以富国为先。……御衮垂旒，深存政典，文武授任，不革旧章，明罚厚恩，皆由上出，义兼长远，莫不肃然。”他曾令刺史案部“严课农桑，相土揆时，必穷地利”，这与《策秀才文》“欲专士女于耕桑”之旨，想必是出于同一考虑。

在策题中，齐武帝还声称将“习乡闾以弓骑”。齐武帝对军务

[1] 当然，齐武帝“学士辈不堪经国”之旨，《南齐书》卷五六《倖臣传》作“明帝曰”，史称齐明帝也是注重吏事的。

戎政的重视，可以找到事实作为旁证，在齐武帝时恰好就出现了频繁的“讲武”之举。对南朝“讲武”之礼陈戍国先生有专门考察^[1]，希读者参看。我们则要对其时君主“讲武”的频度进而加以比较。据《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永明二年(484年)八月，“车驾幸玄武湖讲武”；

永明四年春闰月，“车驾幸宣武堂讲武”；

永明六年九月，“车驾幸琅邪城讲武，习水步军”；

永明九年九月，“车驾幸琅邪城讲武，观者倾都，普颁酒肉”；

永明十年冬十月，“车驾幸玄武湖讲武。”

《南史》卷四《齐本纪上》所记略同，惟少永明十年冬十月一次。我们发现，在永明时代的短短十余年中，齐武帝就有多达五次的“讲武”之事。

只有通过对比，才能显示齐武帝之频繁“讲武”是突出现象。为此，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江左五朝的类似事件。《宋书》卷一四《礼仪志一》，“晋武帝泰始四年、九年(268、273年)、咸宁元年(275年)、太康四年、六年(283、285年)冬，皆自临宣武观，大习水军。”看来西晋武帝时，是个讲武阅兵较为频繁的时期。不过“自惠帝以后，其礼遂废”，世人东晋，除了两次小规模“教

[1] 陈戍国：《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第3章第9节“南朝的军礼蒐狩礼以及射礼”，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习”、“戏兵”之举以外，“朝廷无事焉”。宋文帝再兴其事：“太祖在位，依故事肄习众军，兼用汉魏之礼。其后以时讲武于宣武堂。元嘉二十五年（448年），大蒐于宣武场。”据《宋书》卷五《文帝纪》，文帝元嘉五年（428年）正月曾“车驾临玄武馆阅武”，元嘉二十年（443年）二月曾“车驾于白下阅武。”这三次阅武活动，与宋文帝北伐意向，应该是相关的。又据同书卷六《孝武帝本纪》，孝武帝曾于孝建二年（455年）九月“车驾于宣武场阅武”，大明五年（461年）二月“车驾阅武”，及大明七年春“于玄武湖大阅水师”，十一月再次“习水军于梁山”。《纪》称“孝武帝雄决爱武，长于骑射”，这或许与其四次阅武有关。

在齐武帝之后，“讲武”之事亦见于梁陈。《隋书》卷八《礼仪志三》：“梁陈时，依宋元嘉二十五年蒐宣武场。”不过据《梁书·武帝纪》，在梁武帝50余年的统治期间，郊祀明堂藉田之礼不废，还时时登座讲经，舍身佛寺，讲武之事却只有大同四年（538年）九月的一次“阅武于乐游苑”。仍据《梁书》本纪之载，梁武帝曾于天监六年（507年）九月“改阅武堂为德阳堂”。按儒家思想，仁德为“阳”而兵刑为“阴”，梁武此举，似在申明偃武修文之意，借齐武帝的说法，是要“弃本殉末”了。至于陈朝，据《陈书》本纪，陈文帝天嘉元年（560年）八月、陈宣帝太建十一年（579年）八月及陈后主至德四年（586年）九月，各有一次“阅武”活动。

这就是说，除南齐武帝外，刘宋文帝时的三次阅武及宋孝武帝时的四次阅武，在南朝可算是频率较高的；而齐武帝十余年之五次“讲武”活动则更胜一筹，其密度在江左诸朝首屈一指。如果据此断言齐武帝对战阵弓骑之事格外经心留意，似无大谬。将

此与《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的“农战”精神联系起来,应该说很有参照价值。

就有关史料考求,还可进一步发现相关线索。《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永明末,世祖欲北伐,使毛惠秀画《汉武北伐图》。”按,齐武帝卒于永明十一年秋七月,而《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正产生在“永明末”,这《汉武北伐图》应为此年年初作品。加之永明九年、十年引人注目的连续两次“讲武”,也可以说是在“永明末”。还可注意的是,齐武帝的讲武地点多在玄武湖,而且还改其湖名为“昆明池”。《太平御览》卷六六引《京都记》:“齐武帝理水军于此中(指玄武湖),号曰昆明池。故沈约《登覆州山诗》云‘南瞻储胥馆,北望昆明池’。即此尔。”按,“昆明池”一名亦出汉武帝。汉武帝欲通身毒而为越嶲、昆明所阻,元狩三年乃象昆明滇池作昆明池,以习水战^[1]。那么,把改玄武湖为“昆明池”与《汉武北伐图》这二事联系起来,齐武帝着意标榜其北伐设想是以汉武帝为楷模的,这事实就相当清晰了。

又王融曾有《曲水诗序》,其中似乎也曾比齐武帝于汉武帝。《南史》卷二一《王融传》:“(永明)九年,芳林园禊宴,使融为《曲水诗序》,当时称之。上以融才辩,使兼主客,接魏使房景高、宋弁。……景高又问:‘在北闻主客《曲水诗序》胜延年,实愿一见。’融乃示之。后日,宋弁于瑶池堂谓融曰:‘昔观相如《封禅》,以知汉武之德;今览王生《诗序》,用见齐主之盛。’融曰:‘皇家盛明,岂直比踪汉武;更惭鄙制,无以远匹相如。’”似乎王融在《曲

[1] 参见《汉书》卷六《武帝纪》注引臣瓚及卷二四下《食货志》。

水诗序》中，曾比齐武于汉武，所以宋弁才会反过来比王融于司马相如——司马相如曾以《封禅》篇为汉武帝歌功颂德，宋弁遂比王融《曲水诗序》于《封禅》篇。王融此举当然也是用以迎合齐武帝的：齐武帝本有标榜效法汉武之意。

由此就可作进一步推测：前引秀才策题中“今欲专士女于耕桑，习乡闾以弓骑；五都复而事庠序，四民富而归文学”之言，并非泛泛之谈；《策秀才文》“农战”的思想，与“永明末，世祖欲北伐”应是一致的。当然不必把这“北伐”看得太实，它未必有具体的战略安排；我们只是说，齐武帝向世人显示北伐五胡收复失地的雄心，为朝廷树立一宏大政治目标，这对吏民至少有激励、振作和号召之功，已经就足够了。周一良先生曾指出：“如东晋南渡后百年间，北伐以恢复中原为民心所向。封建统治阶级中具有政治抱负者，固皆以此为职志，如祖逖、殷浩等人是；而具有政治野心者，亦欲借北伐以树立威信，为夺取皇权作准备。”尽管萧道成残杀宋后废帝，但“消灭当时极端昏庸而又残暴之统治者，当亦为人民所欢迎也”。然而北魏宋弁“萧氏父子无大功于天下”之语，也是“北朝统治者对南齐政权之公平评论”^[1]，那么为增强萧氏皇权的合法性和号召力，齐廷不能不有所举措——这就是借助于北伐的规划和呼吁。叶适曾云：“萧道成父子智识凡猥，曾无毫发为民请命之念。”^[2]然而齐武帝的北伐谋划，至少表面上仍属“为民请命”。固然这最终是为了巩固“家天下”，然而在专制时

[1]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南齐书札记·东晋以后政权嬗代之特征》，中华书局，1985年，255页。

[2] 叶适：《习学记言》卷三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87页。

代,帝王出于私利方有可能谋天下公利,这也是无可奈何的。正是为作“北伐”姿态,齐武帝才有频繁的“讲武”之举;也正是因为有意显示追踪汉武而“复五都”的抱负,才在秀才策题之中,发出了“农战”呼吁。

至于说《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也能够反映王融思想,我们同样有案可稽。王融其人,被齐武帝以“不堪经国”目之;在《南齐书》中他与“直以雕虫薄伎,见齿衣冠”的谢朓同卷,也许有人会以为他属白面书生一流。但缺乏治国吏才,不等于说没有治国志向。据《南齐书·王融传》,齐武欲北伐,使人画《汉武北伐图》,由王融掌其事,“融好功名,因此上疏”,在其中抒发了自己“执殳先迈,式道中原”,“系单于之颈,屈左贤之膝,习呼韩之旧仪,拜銮舆之巡幸”的宏愿。这篇疏文,严可均《全齐文》卷一二题作《画汉武北伐图上疏》,而《艺文类聚》卷五九题作《答敕撰汉武北伐图赋启》。据《类聚》命题推断,当时王融还曾经应齐武帝之命,另外撰写过《汉武北伐图赋》这样一篇文章。查《类聚》同卷,还载有王融《劝高帝北伐启》一篇。就是说早在齐高帝之时,王融就已有北伐主张了。这个久已有之的抱负,与齐武帝的北伐意向,大概是一拍即合。

那么我们循此推测:这君臣二人的如上思想,显然就同时体现在《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之中了。《南齐书·王融传》:“王融生遇永明,军国宁息,以文敏才华,不足进取,经略心旨,殷勤表奏。若使宫车未晏,有事边关,融之报效,或不易限。”就是说,王融的素怀心旨,本在于经略军国、报效边关;他“以文敏才华,不足进取”,这与《策秀才文》中“今农战不修,文儒是竞,弃本殉末,

厥弊兹多”一语，岂不正是异曲同工么？本传还记载到，王融曾向皇帝请求私集部曲以待北伐，后来“召集江西伧楚数百人，并有干用”。尽管王融实际上志大才疏，但《王融传》评价王融“夫体国经远，许久为难，而立功立事，信居物右。其贾谊、终军之流亚乎！”看来不全是无根之谈。

更可注意的是，王融在《画汉武北伐图上疏》中，是这样叙述自己的素所习尚的：

窃习战阵攻守之术，农桑牧艺之书，申、商、韩、墨之权，伊、周、孔、孟之道。

将此与王融所制《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上引策题联系起来，就非常有意思了。在那篇策题中，充斥着商鞅、韩非的论调；而此《上疏》中王融自称其所研习者，恰恰就有申不害、商鞅、韩非之术。《策秀才文》中还有“宋臣以礼乐为残贼”一句，这所引据的乃是墨家之说；而据王融《上疏》所云，他恰好就研读过墨子之书。王融《上疏》把申、商、韩、墨之学视之为“权”，而把“伊、周、孔、孟”之学称之为“道”，那么《策秀才文》中“岂欲非圣无法，将以既道而权”一句，其所指涉的“道”、“权”二字到底何指，也都有了具体着落；由此我们对《策文》“王霸兼综”的倾向，也就有了更深入的认识；那就是欲以“申、商、韩、墨”，济“伊、周、孔、孟”之穷。最后，《策秀才文》中欲使士女习农战、弓骑之语，与王融的如上标榜——他自己曾习“战阵攻守之术，农桑牧艺之书”，似乎也应有内在关联。另据《南齐书·王融传》，他曾经在另一份上疏中自称“早习军

旅”；《传》又记其“晚节大习骑马”，也反映了他因有志北伐立功，而对“弓骑”之事尤其热衷。也就是说，《策秀才》文的措辞立意，与王融《画汉武北伐图上疏》，居然是一一对应、丝丝入扣的。

三、魏晋南北朝的法术之学

以上考察说明，《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代表了齐武帝和王融共同意见，体现了浓厚的事功精神，具有纠矫靡风和针砭时弊之意，是一篇具有鲜明法家色彩的文献。虽不能过分夸大这篇小文的意义，但它却弥补上了魏晋南北朝时的法术之学的缺环。

战国变法的成就可以归功于法术之学的指导，汉政以“霸王道杂之”，“霸道”代表了帝国政治中依赖法制、崇尚事功、重用法吏的方面。章太炎谓：“东京之末，刑赏无章也。儒不可任，而发愤者变之以法家。……名法之教，任贤考功，期于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位。”^[1]诸如王符、崔寔、仲长统等人，都是汉末名法倾向的代表者。魏晋以下玄风大畅，儒法冲突一变而为儒道冲突。不过强调“循名责实”的法术之学仍与儒术一起，构成了维系官僚政治的因素之一。

曹操“摹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王夫之评曰：“曹孟德惩汉末之缓弛，而以申韩为法，臣民皆

[1] 章太炎《检论》卷三《学变》，《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444—445页。

重足以立；……故纲纪粗立，垂及于寡，而女谒宵小不得流毒于朝廷，则其效也。”^[1]魏明帝“特留意于法理”，这种政治作风显然上承曹操。其时治法术之学者，又如刘廙主“先刑后礼”之论；出自颍川法律世家的钟会曾作《道论》二十篇，实为刑名家言；刘劭所作《人物志》，为名理学代表作，等等。《隋书》卷三四《经籍志》二“法家类”，于此期列有刘劭《法论》、刘廙《政论》、阮武《正论》、桓范《世要论》等人的著述。

刘备、诸葛亮也富于法家精神。刘备曾遗诏后主阅读《六韬》、《商君书》，并提到诸葛亮曾为后主抄写《申》、《韩》、《管子》、《六韬》之事。故王夫之谓诸葛“与先主皆染申、韩之习”^[2]。宋儒朱熹论诸葛亮曰：“若其规模，并写《申子》之类，则其学只是伯。”^[3]吴国统治者孙权科法严峻；其臣下张纮的言论多法家精义，有“人君承奕世之基，据自然之势，操八柄之威”等语；又南阳谢景，善刘廙“先刑后礼”之论。吕思勉因云：“然三国开创之君臣，实皆用此（法术）以致治。”^[4]时至晋初，仍不乏“详辨刑名，该核政体”的优秀法学家，如刘颂、杜预、张斐等。又鲁胜治墨辩，实以刑名为主，采诸众杂集为《刑》《名》二篇，大旨以务于“政化”为宗。

钱穆先生曾论曰：“西汉初年，由黄、老清净变而为申、韩刑法。再由申、韩刑法变而为经学儒术。一步踏实一步，亦是一步

[1]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一，中华书局，1977年，中册，350—351页。

[2]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〇，上册，309页。

[3] 《朱子语类》卷一三六，中华书局，1986年，第8册，3235页。

[4] 《吕思勉读史札记·魏晋法术之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860页。

积极一步。现在是从儒术转而法家,再由法家转而道家,正是一番倒卷,思想逐步狭窄,逐步消沉,恰与世运升降成为正比。”^[1]此论极有见地,然而也有简单化的地方。对是谁“转而法家”,又是谁“转而道家”,仍需进一步分疏。据田余庆先生考察,魏晋间士族门阀在发展中都有一个“由儒入玄”过程^[2]。士族名士的文化形态构成了其精神寄托、保障了其社会地位,却消解和腐蚀了专制官僚政治赖以正常运作的文化秩序。所以曹魏统治者曾求助法术,以制“浮华”之弊。儒学大族司马氏转崇儒术、尚礼法,这虽已意味着治术之趋于迂缓,但面对玄虚放诞之风,这毕竟仍有矫俗励世之意。对于那些玄学名士们,“论经礼者,谓之俗生;说法理者,名为俗吏”^[3],儒术、法术,均为其所不屑。反过来说,此期的儒术与法术,对于维系专制官僚政治,在某种意义上是构成了盟友联军。

至东晋以下,专制君主及事功派官僚所能保守的残余思想阵地,主要就是儒术了。但刑名法术之学并未全然销声匿迹。晋元帝曾有强化君权、压抑权臣意图,这时他就对申韩之学流露出了特殊兴趣。《晋书》卷四九《阮孚传》:“时帝(元帝)既用申韩以救世。”同书卷七三《庾亮传》:“时帝(元帝)方任刑法,以《韩子》赐皇太子。”

葛洪《抱朴子》之《内篇》皆道家之言,然而其《外篇·用刑》

[1] 钱穆:《国史大纲》第12章第4节“新政权之黑暗”,商务印书馆,1994年,上册。

[2]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后论·门阀士族的文化面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版。

[3] 《文选》卷四九注引王隐《晋书》。

却是这样强调“刑”之重要性的：“世人薄申韩之实事，嘉老庄之诞谈。然而为政莫能错刑，……道家之言，高则高矣，用之则弊，辽落迂阔。”当其立足法治视角之时，“申韩”所务乃是“实事”，老庄道论就成了“辽落迂阔”的“诞谈”了。其《审举》篇对“今在职之人，官无大小，悉不知法令”提出批评，主张察举廉良“皆取明律令者，试之如试经，高者随才品叙用”。

又东晋李充“幼好刑名之学，沈抑虚浮之士”；王坦之“有风格，尤非时俗放荡，不敦儒教，颇尚刑名学，著《废庄论》”。唐长孺先生认为李充、王坦之等抑虚浮的主张仍不出玄学窠臼^[1]，不过这仍如叶适所云：“然当时能如此者，便已自立于流俗，士安可不振尘濯纓，加于人一等哉！”^[2]尽管李充、王坦之未能摆脱玄学影响，仍然自觉不自觉地借助了玄学式的论证，但他们公然标榜“刑名”、揭举“抑虚浮之士”、“非时俗放荡”之旨，依然可称庸中佼佼。

北朝情况颇不同于江左。军功贵族崇尚武功吏治，军国大政不甚受制于士人之政治文化论说，其君权法制的强化以现实政治为压力和动力，不一定借助于学者的一家之言，包括法家著述。不过，在此我们仍然看到了法术的踪影。《魏书》卷三三《公孙表传》：“初，太祖（道武帝拓跋珪）以慕容垂诸子分据势要，权柄推移，遂至灭亡；且国俗敦朴，嗜欲寡少，不可启其机心而导其利巧，深非之。表承指上《韩非书》二十卷，太祖称善。”《资治通鉴》

[1] 唐长孺：《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336页。

[2] 叶适：《习学记言》卷三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68页。

系其事于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博士公孙表希旨,上《韩非》书,劝珪以法制御下。”陈寅恪推测说:“其事固出于迎合时主意旨,或者法家之学本公孙氏家世相承者,亦未可知也。”^[1]在致力部落旧制的更革和君主专制的强化之时,拓跋珪对以“尊君卑臣”为尚的韩非著作,看来是一见倾心。

北朝的法术之学还有更多线索可考。《魏书》卷三三《李先传》:北魏明元帝“俄而召(李)先读《韩子连珠》二十二篇,《太公兵法》十一事。”是李先兼治法家、兵家之术。按李先曾仕苻坚,他治韩非及兵法之学,有可能是受了前秦王猛崇尚法治作风的熏陶。又《魏书》卷五二《刘昺传》:“注《周易》、《韩子》、《人物志》、《黄石公三略》,并行于世。”刘昺本河西大儒,然而他不但兼治法家经典《韩子》,还为曹魏刘劭的名理学代表作《人物志》作注。学者均谓名理学有取于刑名,故《隋志》列《人物志》于法家类。《黄石公三略》当是兵家之书,《隋志》列有黄石公书八九种,均在兵家类。刘昺曾仕西凉、北凉政权,隐居酒泉时有弟子五百余人,他们大概都会受其兵刑之学的濡染。又《北齐崔昂墓志》:“君……综涉孔墨,雅尚纲维;历览申韩,顾存纲目。”^[2]崔昂乃博陵安平名族,北齐时为御史中丞,而他也曾“历览申韩”。墓铭中“孔墨”被说成是“纲维”,“申韩”被视之为“纲目”,仍是“德主刑辅”之意。

此种评价得人墓铭,人们不难联想到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崇

[1]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107页。

[2] 引自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434页。

尚法术刀笔之风。《北齐书》卷四三《李稚廉传》：“天保初，……显祖（文宣帝）尝召见，问以治方，语及政刑宽猛。帝意深文峻法，稚廉固以为非，帝意不悦。”又《隋书》卷二五《刑法志》称北齐“法令明审，科条简要，又敕仕门子弟常讲习之。齐人多晓法律，盖由此也”。由李先之例，知关陇颇传法术之学；由刘昉之例，知河西颇传法术之学；又由崔昂之例，知关东传法术之学者，亦不无其人。《魏书》卷七七《辛雄传》：“颇涉书史，好刑名。”《隋书》卷六六《郎茂传》：“十五师事国子博士河间权会，受《诗》、《易》、《三礼》及玄象、刑名之学。”郎茂后来仕齐、仕隋，“工法理，为世所称”，这不能不归功于权会之教。《北齐书》卷四四《儒林权会传》只说权会治《易》、《诗》、《书》、《三礼》及风角玄象，不言其兼治刑名。那么《隋书·郎茂传》正可弥补《北齐书》之不足。据《儒林权会传》，权会号称“儒宗”，贵游子弟“慕其德义”多从其学。可实际上权会却兼治刑名，再联系“仕门子弟多讲习之，齐人多晓法律”的情况，求学者恐不止“慕其德义”，也是因其兼治刑名吧。

北周宇文泰与苏绰间的君臣投契，法术也曾构成了其间纽带。《周书》卷二三《苏绰传》：“遂留绰至夜，问以治道，太祖卧而听之。绰于是指陈帝王之道，兼述申韩之要。太祖乃起，整衣危坐，不觉膝之前席。语遂达曙不厌。诘朝，谓周惠达曰：‘苏绰真奇士也，吾方任之以政。’即拜大行台左丞，参典机密。自是宠遇日隆。绰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人，及计帐、户籍之法。”《周书·儒林传》有言：“近代之政，先法令而后经术。”《隋书·儒林传序》亦谓：“近代左右邦家，咸取士于刀笔。”语中“左右”犹言“东西”，关东北齐与关西北周也。

对法术的重视，断断续续地延续到了隋帝国。《隋书》卷七三《循吏传序》：隋高祖“不敦诗书，不尚道德，专任法令，严察临下”；同书《刑法志》：“高祖性猜忌，素不悦学，既任智而获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临下。”这与隋代专制官僚政治的重振，显然具有内在相关性。此期之治刑名者，又如《北史》卷八八《隐逸崔廓传》：“廓尝著论言刑名之理，其义甚精，文多不载。隋大业中，卒。”

由上所述，汉政“霸王道杂之”倾向，在魏晋南北朝依然不绝如缕。三国君主诉诸法治的意图，至东晋犹见余响；北朝从拓跋珪、苏绰、宇文泰至隋文帝，也是一脉相承。在这一背景之中，南朝的草蛇灰线亦不无可寻；我们引述于此的《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就进一步补上了南朝法术之学的缺环。

这《策秀才文》显示，就是在南朝这个崇尚靡丽玄虚的政权之中，依然有君主与士人在读法家之书，作法家之谈；依然听得见法治的呼吁，看得到法术的影踪。并且，它还不止是羞羞答答的窃窃私语，而是在王朝的“抡才大典”秀才策试上，毫无忌惮地公开向臣民们表达出来的。东晋元帝乞灵于法术，其直接意图是抑权臣、强君权；而宋齐以来“主威独运，权不外假”，皇权业已复振，齐武帝与王融的法术言论，遂转为以“耕战”抵制“文儒”了。面对社会根深蒂固的浮华虚诞风气，《策秀才文》中的呼吁不过是杯水车薪，当然难收实效；但这种议论本身的存在，却不是没有意义的。它显示，即使在南朝，君主对于官僚法制，依然有其本能的追求；其振兴官僚政治、革除士族政治之弊的欲望，并未消弭。

四、察举策试与帝国行政

我在《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一书中，曾论定南北朝以来秀才策试惟重文采辞藻，已远离了对策制度初始所具有的“求言吏民”、“对策陈政”之意；并曾以《文选》所载南朝三篇《策秀才文》中的《永明九年策秀才文》的第一首策题为例，说南朝对策较之汉晋已大为不同，“连君主问策，亦浮言满篇”^[1]。但现在看来，我感到这个结论是过于片面了，应予修正。

按对策之制，始于西汉文帝之举贤良对策，其目的是求得“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汉武帝时董仲舒之“天人三策”，对汉代政治文化转向的重大推动，是众所周知的。此后士人利用对策表达政见，就成了传统，如西汉平帝时申屠刚对策攻击王莽；王莽失势就国，贤良对策直颂其德而为之申冤；东汉皇甫规对策讥刺权贵梁冀，等等。

至西晋之时，秀才察举也采用了对策考试之法。晋武帝对贤良秀才对策的重视，颇引人瞩目。他在策题中表达了对自己“政道罔述”、不逮古人的忧虑，表示了对“获至论于说言”的期待，告知对策者他“虚心思闻事实，勿饰华辞”。据《晋书》卷五一《挚虞传》、卷五二《阮种传》、《郤诜传》、《华谭传》，其时察举策题有“王道之本”、“刑政不宣、礼乐不立”、“戎蛮猾夏”、“咎征作

[1]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3章第4节“武功、吏能与文学、经术”，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版。

见”、“经化之务”、“文质因革”等等。诸贤良秀才所答虽仍难免泛泛之词,但他们确也尽其所能,面向政务提出了一得之见。诸如对戎蛮问题,主张怀柔政策;对民众患苦问题,要求“休役静人”;诸如此类。尤其是晋武帝策吴人华谭,以“吴人赵睢,屡作妖寇”为题。当时孙吴初亡不久,晋武所问之事无疑相当敏感;华谭则答以“先筹其人士,使云翔阖闾,进其贤才,待以异礼;明选牧伯,致以威风;轻其赋敛,将顺咸悦,可以永保无穷,长为人臣者也”。这个回答可称机警明智。这次策试与现实政治的关系,应该说至为密切。

东晋皇权低落,察举不兴,策试活动也时有时无。时至南北朝皇权重振,察举方再现活力。但在南朝,某种程度上秀才策试确实成了士族名士显示词采、驰骋才华的机会。沈约有言:“乃雕虫小道,非关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虚语耳!”^[1]而在北朝,刘景安也曾对北魏察举有过这样的批评:“朝廷贡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论章句,不及治道。”^[2]刘勰《文心雕龙·议对》因谓汉代贤良对策“辞以宣治,不为文作”,而“魏晋以来,稍为文丽,以文纪实,所失已多”。

不过现在看来,至少就上述《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那道有关“农战”的策题所见,在有些时候君主要求应试者加意回答的问题中,依然包含着统治者的深切政治关注,具有浓厚的现实意义。又如这篇策文的第二首策题:“周官三百,汉位兼倍,历兹以

[1]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沈约《选举论》。

[2]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降，游惰实繁。若闲冗毕弃，则横议无已；冕笏不澄，则坐谈弥积。何则可修，善详其对。”这所涉及的官员冗多而“坐谈弥积”情况，是因门阀特权膨胀而造成的；在西晋就有皇甫陶、傅咸、李重等事功派官僚对此加以指斥，而齐武帝表达了更革蠲除的同样意向。

此外《文选》同卷所载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文》的第二首策题，亦很可注意，它申说“农为政本”之旨，对“释耒佩牛，相沿莫反；兼贫擅富，浸以成俗”，即不事农耕、豪强兼并之事深表忧虑，随即以“若爰井开制，惧惊扰愚民；泻鹵可腴，恐时无史、白”而向秀才发问。其“爰井开制”一语，说是考虑实行一夫百亩的井田制，这在大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的南朝，可称是个太过大胆的想法；它虽必不能行，却体现了君主重建编户齐民体制的内在愿望，并确实在北朝均田制中化为了现实。上述两篇策文，加上梁代任昉的《天监三年策秀才文》，其中各首策题涉及了劝农、议狱、货币、吏治、通使、富民、兴学、求谏等诸多政务。

而且士人利用对策机会有所讽喻或辩驳的举措，在南朝也实未绝踪。《资治通鉴》宋纪孝武帝大明六年（462年）记秀才顾法对策之辞^[1]：“源清则流洁，神圣则刑全，躬化易于上风，体训速于草偃”，结果“上觉之，恶其諠也，投策于地。”胡注曰：“顾法对策之意，欲帝谨厥身于宫帟衽席之间，则可以化天下。”他婉讽孝武帝“帷薄不修”，无怪孝武帝大动肝火了。又《南齐书》卷二九《刘善明传》：“仍举秀才，宋孝武帝见其对策强直，甚异之。”刘善

[1] 按，“顾法”当从《建康实录》卷二二作“顾法秀”。

明所论何事不得而知；但也必定是对朝政有所指斥，才可称“强直”。

五胡政权多有秀孝之举，不过足以反映策试内容的材料并不很多。哈拉和卓 91 号墓出土的《西凉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1]，包含着三位秀才的对策片断，是至今所见最早的秀才对策文本实物，弥足珍贵。但就所见片断内容来看，西凉的秀才策试不过是那种刻板正规的经史知识考察而已。然而五胡政权察举对策中的“直言极谏”之事依然有迹可寻。《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刘曜因“诸妖变不可胜记”而诏举“博识直言之士”，其时台产得举，“曜亲临东堂，遣中黄门策问之。产极言其故，曜览而嘉之，引见东堂，访以政事。产流涕嘘唏，具陈灾变之祸、政化之阙，辞旨谅直。曜改容礼之，即拜博士祭酒、谏议大夫”。是即其例。

北魏太和七年（483 年）春正月，孝文帝曾因秀才策试而发诏：“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以增休宽政。而明不烛远，实有缺焉。故具问守宰苛虐之状于州郡使者、秀孝、计掾。而对多不实，甚乖朕虚求之意。宜按以大辟，明罔上必诛。然情犹未忍，可恕罪听归。申下天下，使知后犯无恕。”事见《魏书》卷七《孝文帝纪》。秀才有负殷殷“求言”之举，孝文帝为之怒不可遏，几乎要“按以大辟”。孝文帝欲以策试服务国政的意图，表现得相当明白。

《北齐书》卷四五《文苑樊逊传》录有北齐秀才樊逊对策五道。我在《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中曾引其第四策以为参考，并曾作

[1] 《吐鲁番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1 册，113—119 页。

如下推论：“几乎句句用典，极雕琢藻饰之能事。策题虽关乎政务，答策则全在显示文采。无论主考者还是应试者，显然都不是把它作为政论来看待的。”不过，现在我也打算修订这一看法了。

樊逊这段答策，文字固然过于雕琢典丽，恐怕不是鲜卑贵族们所能理解或有意阅读的，但其中诸如“诏书挂壁，有善而莫遵；奸吏到门，无求而不可。皆由上失其道，民不见德，而议者守迷，不寻其本”一类斥责，对于北齐刑狱滥酷的现实，无疑仍有相当的针对性。又其时第三首策题问以“释道二教”，相关的详细内容又见于《广弘明集》卷二四“僧行篇”北齐文宣帝《议沙汰释李诏》。《诏》中有言：“乃有缁衣之众，参半于平俗；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所以国给为此不充，王用因兹取乏。”樊逊则答曰：“帝乐王礼，尚有时而沿革；左道怪民，亦何疑于沙汰！”尽管如汤用彤先生所谓：“文宣帝颇信佛教，又徇于积习，未敢轻于沙汰”^[1]，然而樊逊答策对“沙汰”的支持，其积极意义显然不容忽略，它与当时其他排佛呼声一道，构成了后来周武帝灭佛的舆论先导。此外樊逊第一策反对封禅，第二策主张“循名责实，选众举能，朝无铜臭之公，世绝钱神之论”，都可资称道。

看来南北朝、特别是南朝的察举对策，虽然深染浮华典丽文风，主要表现为一种文辞考试，其“陈政”、“求言”的意义不甚突出；但另一方面，它们与政务也并不是全然无涉。浮丽辞藻下仍有坚实的音响时或可闻，不宜以偏代全、论定其与现实政治毫无

[1] 汤用彤：《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华书局，1983年，388页。

干系。对策问答中当然会有不少空泛的政论，但即使是这些泛泛之论也具有如下政治功效：通过不断重申某些政治原则，从而在这个帝国衰微而士族风习浮华萎靡的时代，传承着专制官僚政治传统，系一缕于不绝。

魏晋南北朝是士族政治的盛期，帝国体制、专制皇权、官僚法纪和儒家意识形态，都明显地衰微低落了。不过我们并不同意“门阀贵族合议政体”以及“六朝贵族论”等等论断。士族特权在此期的膨胀，最终仍没有达到使政体发生质变的程度。门阀与皇权的共治，田余庆先生认为不过是“皇权政治的变态”；以士族任官特权为内容的士族政治，在我们看来也不过是官僚政治的一种“变态”。秦汉大帝国所留下来的专制官僚政治依然表现为深厚的传统、时时显示着它的历史影响。就政治文化而论，通行于帝王诏敕、臣工奏议中的言论，依然时时申说着官僚政治的治国原则；如本文所示，察举策试在维系这种政治文化传统上，也在发挥着不宜忽视的作用。它们都构成了通向重振的隋唐大帝国的桥梁。说明这一情况，这便是本文写作的宗旨所在。

（原刊于《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魏晋南北朝的质文论

“质”、“文”这一对概念，以及由此构成的文明与进化理论，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之蒙文通、徐复观等学者曾有颇具价值的阐发，但总的说来，学界的重视和研究仍不充分，在思想史教科书里往往看不到它们的踪影。在《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1]一书中，我对战国秦汉的“质文论”曾尽力予以揭示。至于魏晋以降，涉及“质文”的论说并没有销声匿迹，“质”、“文”概念依然频繁出现于各种论说之中，显示它们已积淀为人们的一种基本思想方法了。当然时移世变，“质文说”也将在新时期显示出特别意义。本文之意图，就是对魏晋南北朝的“质文论”加以探讨，观察此期这对概念的承继和变迁，以及它与当时社会政治的关联，期望以此加深对古代思想

[1]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版。

中“质文”观念的历史地位、意义的认识,并对此期政治文化的研讨有所裨益。

一、质文论在魏晋南北朝的余响

“质”与“文”概念,在战国秦汉间曾被用于指示原始与文明的差别,文明与进化被描述为一个由“质”而“文”的过程。在古人看来,“质”所指称的社会状态不一定就低于“文”,有时它比“文”更有价值。道家认为,社会由质朴而文华是一种退化、衰败,从而主张“反质”、“反朴”。儒家所理想的是“文质彬彬”,但又认为,在某个具体时代,可能是“文”胜于“质”,也可能“质”胜于“文”,甚至历史进程本身就是个“一质一文”的循环。由此就要“损益”或“变救”：“质”胜则纠之以“文”，“文”胜则纠之以“质”。进而,周秦之弊被归结为“文烦”、“文敝”,相应有“质文说”,即殷尚质、周尚文,进而主张损周之文、从殷之质;有“三教说”,以为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进而主张损周之文、用夏之忠。

魏晋以来,“质文”关系问题依然能够引起学士的研讨兴趣。人们经常使用“质”、“文”这对概念,或说透过“质”、“文”视角,来观察和解释其所而对诸多问题。

汉魏之际,阮璃和应瑒各自著有《文质论》^[1]。这两篇文章体裁、风格非常相近,但观点则针锋相对、各执一端,因而可能是他

[1] 《艺文类聚》卷二二《人部六·质文》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上册,411页。

们同居邺下时相约而作的。阮瑀认为质胜于文：“盖闻日月丽天，可瞻而难附；群物著地，可见而易制。夫远不可识，文之观也；近而得察，质之用也。文虚质实，远疏近密。”其论近于道家；而应场认为文胜于质：“至乎应天顺民，拨乱夷世，擒藻奋权，赫弈丕烈，纪禅协律，礼仪焕别，览坟丘于皇代，建不刊之洪制，显宣尼之典教，探微言之所弊。……然后知质者之不足，文者之有余。”其论近于儒家。汉儒揭著“一文一质”和“反文从质”论点，意在斥责秦廷之繁文密法，呼吁汉廷施行仁政。汉魏之际时过境迁，阮、应所论已经没有了现实意义，从思想价值上说都欠深度力度，似乎只是游戏文字而已。而且阮瑀以“文”属“天”，以“质”属“地”，这已不同于汉儒“天质地文”的旧说了^[1]。

法度礼制日益趋繁，被描述为由“质”而“文”，魏晋政论家依然由此立论。傅玄有言：“世质则官少，世文则吏多。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百，殷二百，周三百。”^[2]这便是“质文”来解说官制趋繁之例。西晋杜预论考课，亦云“上古之政，因循自然”，“逮至淳朴渐散，彰美显恶，设官分职，以颁爵禄，弘宣六典，以详考察”，“及至末世，……简书愈繁，官方愈伪，法令滋章，巧饰弥多。”^[3]本来杜预正在着手规划考课制度，却对制度趋繁生发出了道家意味的悲观论调。与之同理，礼数的趋繁也被说成是同样原因。梁普通六年徐勉上《修五礼表》，有言：“周代三千，举其盈数；今

[1] 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叙“一质一文”，谓“主天法质而王，其道佚阳，亲亲而多质爱”，“主地法文而王，其道进阴，尊尊而多礼文”，是董氏以“质”属天属阳，以“文”属地属阴。

[2] 《傅子·官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3页。

[3] 《晋书》卷三四《杜预传》。

之八千,随事附益。质文相变,故其数兼倍,犹如八卦之爻,因而重之,错综成六十四也。”[1]按《礼记·礼器》:“经礼三百,曲礼三千。”而梁代所修《五礼》共 8019 条,远过周代“三千”之数,徐勉遂以“质文相变”释之[2]。

魏晋以来,在事涉礼制时,人们很喜欢加上“礼有损益,事有质文”[3]、“质文殊途,损益异体”[4]一类套话,“文质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复者,正色也;二而复者,文质也”之说也仍被重申[5]。汉儒的“质文相代”理论,本来是以王朝更代与礼制循环相配合的,魏晋儒生对这些遗说仍不陌生。比如王肃讨论宗庙避讳之礼,就有“殷家以甲乙为名字,既二名不偏讳,且殷质故也”这样的说法,见《通典》卷一〇四《礼六四·已迁主讳议》。按《白虎通义·谥》:“文者以一言为谥,质者以两言为谥。”是王肃所用乃汉儒旧说。《已迁主讳议》又言:“所谓魏国于汉礼有损益,质文随时,亦合尊之大义也。”“亦合尊之大义”疑作“亦合尊尊之大义”。汉儒旧说,质道亲亲,文道尊尊,汉政上承周秦之文而反之质,则应反于亲亲。那么王肃“合尊之大义”一语,好像是说魏国的礼法,又应该尚文而转崇尊尊了。王肃这个议论的背景,因史阙有间,不敢妄断。无论如何,这个“一文一质”的“二而复”循环,最终因三

[1] 《梁书》卷二五《徐勉传》。

[2] 占有“五刑之属三千”之说,而《晋律》共 2926 条,祝总斌先生认为这是有意比附“三千”之说。这与梁人感到对礼的条数也有解释的必要,可相参照。二者同出自一种“数的崇拜”。

[3] 《艺文类聚》卷五—《封爵部·亲戚封》引胡综《请立诸王表》,上册,920 页。

[4] 《三国志》卷六五《吴书·韦曜传》华覈《上疏救韦曜》。华覈本意是救助韦曜,由此言及吴国一旦统一天下,则当依“质文损益”之义而定新礼。

[5] 《宋书》卷一四《礼志一》,晋魏侍中高堂隆语。

统循环与五德循环说势头太盛，其对王朝礼制的影响日趋消弭。魏晋以降，在正朔服色上仍以三统五德说为本。

不过另一些场合，以“质文”论礼之事还是屡见不鲜。晋武帝欲为文明太后行三年丧，为有司所阻，“诏曰：患在不能笃孝，勿以毁伤为忧。前代礼典，质文不同，何必限以近制，使达丧阙然乎！”^[1]这便是以质文代兴之义，论说不必“限以近制”、尽可复古三年的理由。其例又如：“梁武即位之后，移宋时太极殿以为明堂。无室，十二间。《礼疑议》云：祭用纯，漆俎瓦樽，文于郊，质于庙，止一献，用清酒。”^[2]又北魏李谧著《明堂制度论》：“又复以世代检之，即虞夏尚朴，殷周稍文，制造之差，每加崇饰。而夏后世室，堂修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狭，岂是夏禹卑宫之意，周监郁郁之美哉？”明堂形制向为经学疑案，李谧则引“质文”概念以断明堂规模^[3]。

“质文论”对经学的影响还不只《礼》学。前引徐勉《修五礼表》有“犹如八卦之爻，因而重之，错综成六十四也”一语，这来自汉儒以“质文”释重卦的经说^[4]。又《易》博士淳于俊为高贵乡公曹髦说重卦：“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神农演为六十四，黄帝、尧、舜通其变，三代随时，质文各繇其事，故《易》者，变易也。”^[5]晋人干宝治《京氏易》，亦采“三教”、“质文”之

[1] 《资治通鉴》卷七九晋纪武帝泰始四年。

[2] 《北史》卷六〇《宇文恺传》。

[3] 《魏书》卷九〇《逸士李谧传》。

[4] 《论衡·齐世》：“故夫宓牺氏之前，人民至质朴。……至宓牺氏之时，人民颇文。……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至周之世，人民文薄，八卦难复因袭，故文王衍为六十四首，极其变，使民不倦。”是以“质文论”解释重卦，汉代已然。

[5] 《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

论^[1]。蒙文通谓：“干氏之革命论，即本之京氏《易》学。”^[2]干宝《论晋武帝革命》一文，曾由“文质异时，兴建不同”而引发出历次改朝换代“革命”方式之异的问题^[3]。人们的赞扬王朝膺天受命之辞，往往也要引证“质文”。如潘尼《后园颂》：“芒芒在昔，悠悠结绳，大朴未散，玄化沾凝。羲皇继踵，三代相承，五德更王，文质迭兴。天命匪谶，佑谦辅信，乃眷我皇，光有大晋。”^[4]北齐邢子才《甘露颂》：“三才易统，五运相君，皇极攸叙，庶类以分，乃忠乃敬，或质或文。”^[5]

傅玄《傅子·礼乐》篇一番议论很值得注意：“能以礼教兴天下者，其知大本之所立乎？夫大本者，与天地并存，与人道俱设，虽蔽天地，不可以质文益损变也。大本有三：一曰君臣，以立邦国；二曰父子，以定室家；三曰夫妇，以别内外。三本者立，则天下正；三本不立，则天下不可得而正。天下不可得而正，则有国家者亟亡，而立人之道废矣！礼之大本，存乎三者，可不谓之近乎？用之而蔽天地，可不谓之远乎？由近以知远，推己以况人，此礼之情也。”^[6]傅玄强调在各代的“质文损益”中，还存在着一个恒常不变的“大本”，即君臣、父子、夫妇“三纲”之义。

[1] 干宝论“三教”，见李鼎祚《周易·杂卦·集解》引干宝《易注》，又可参看张惠言《易义别录》所辑《周易干氏》卷下（《清经解》卷一二四一，上海书店，第7册，135页）；其论“质文”，见《文选》卷四九干宝《武帝革命论》。

[2] 蒙文通：《儒家政治思想之发展》，《古学甄微》，巴蜀书社，1987年，168页。

[3] 《文选》卷四九，《六臣注文选》，中华书局，1987年，下册，924页。

[4] 《艺文类聚》卷六五《产业部上·园》引，下册，1163页。

[5] 《艺文类聚》卷九八《祥瑞部上·甘露》引，下册，1698页。

[6] 《傅子》，9页。

按,《论语·为政》中孔子讨论了夏、殷、周之间“礼”之损益,曹魏玄学家何晏《集解》引孔安国说:“文质礼变”;又引马融曰:“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1]汉儒董仲舒有“天不变道亦不变”之说,又有“继周当改”之论,意谓基本道义是不变的,但具体政举则应随各代忠、敬、文之异而因时损益;马融对“所因”和“所损益”的阐发又有新义,且更为简明透彻。可惜马融的意见只余寥寥数语,因此不大容易判断傅玄对马融有多少承袭、又有多少推进。无论如何,这种社会演化因革理论,构成中国古代的社会进化论之极有特色的方面,后世朱熹、王夫之在此都有发挥^[2]。那么傅玄的论述,至少有承上启下之功。

进一步说,魏晋的刑法讨论中,众多论者都曾采用过“质文”视角,当然指归各异。略撮数例以明之。孔融论肉刑云:“古者敦庞,善否区别,吏端刑清政简,一无过失”,这时的犯罪者是自取其咎,故肉刑可用;但“末世陵迟,风化坏乱”且“人散久矣”,“而

[1] 何晏:《论语集解》卷二,《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下册,2463页。

[2] 朱熹赞扬马融“此说极好”,“三纲五常,礼之大体,三代相继,皆因之而不能变。其所损益,不过文章制度小过不及之间”;(《朱子语类》卷二四,中华书局,1986年,第2册,598页)又引胡氏曰:“夫自修身以至于为天下,不可一日无礼天叙天秩,人所共由,礼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谓天地之常经也。若乃制度文为,或太过则当损,或不足则当益。益之损之,与时宜之,而所因者不坏,是古今之通义也。”(引自《论语集注》卷一,《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59—60页)王夫之云:“其所因之道曰礼,三纲之相统也,五常之相安也”,在晚世政制因弊生乱时,“必矫前代之偏以自立风尚而为一世。裁前代之所已有余者而节去之曰损,补前代之所不及防者而加密焉曰益,有忠、质、文之递兴也,五德、三统之相禅也”,故“所因”和“所损益”都必不可少。见其《四书训义》,转引自程树德《论语集释》卷四,中华书局,1990年,131—132页。

欲绳之以古刑,投之以残弃,非所谓与时消息也。”[1]东晋孔琳之所论似更有力:“三代风纯而事简,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务殷,故动陷宪网。若三千行于叔世,必有踊贵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复者也。”[2]不过主张复肉刑者如东晋蔡廓则强调“德刑兼施”,“虽复质文迭用,而斯道莫革”,“季末浇伪,设网弥密,利巧之怀日滋,耻畏之情转寡。终身剧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岂能反于善?”[3]又东晋范坚《驳议减邵广死罪》:“自淳朴浇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杀之所以止杀。虽时有赦过宥罪、议狱缓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轻易典刑者也。”[4]申说正因为“淳朴浇散”,所以刑不可止。

此外,“质”、“文”概念还被运用于描述风俗。如颜之推论“哭有轻重质文之声”:“江南丧哭,时有哀诉之言耳;山东重丧,则唯呼苍天,期功以下,则唯呼痛深,便是号而不哭。”[5]还被运用于文学理论方面,如陆机《文赋》有“理随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碑披文以相质”等语,后句李善注:“碑以叙德,故文质相半。”[6]范頔赞扬陈寿《三国志》,谓“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7]北周柳虬曾作《文质论》以论今古文体[8];刘勰《文心雕

[1]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

[2] 《南史》卷二七《孔琳之传》。

[3]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

[4] 《晋书》卷七五《范坚传》。

[5] 《颜氏家训·风操》,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中华书局,1993年,95页。

[6] 《文选》卷一七,上册,311、312页。

[7] 《晋书》卷八二《陈寿传》。

[8] 《周书》卷三八《柳虬传》:“时人论文体者,有古今之异,虬又以为时有今古,非文有今古,乃为《文质论》,文多不载。”

龙》更大量使用“质”、“文”概念以论文体文风。出于并不费解的原因，“文质”成了“才行”的替代词^[1]。“质文论”甚至还被用来理解纸的发明。傅咸《纸赋》：“盖世有质文，则治有损益，故礼随时变，而器与事易，既作契以代绳兮，又造纸以当策。”^[2]值得注意的还有葛洪的态度，他曾说“古人质朴，又多无才，其所论物理，既不周悉，其所证按，又不著明”^[3]，还驳斥过当代“文章不及古”的说法，并将其观点推广到了社会历史：“且夫古者事事醇素，今则莫不雕饰，时移世改，理自然也。”^[4]在“质文”二者必择其一时，古人多取“宁有质而无文”立场；那么葛洪左“质朴”而右“雕饰”的厚今薄古之见，可称一帜独树。

汉儒“质文论”本含两说，其中“一文一质”的“二而复”循环，在重要性和精致性上大大超过了立足夏忠、殷敬、周文而主张损周之文、用夏之忠之论。究其原因，盖源于“一质一文”说在架构上更为明快，而且更富辩证色彩。以“一文一质”和“反文从质”来论证汉政矫秦之弊的必要性，显然更为斩截；进而汉儒还把“质文”概念，分别和天地、阴阳、礼乐、仁义等等相配，如质属天而文属地，质属阳而文属阴，乐为质而礼为文，仁为质而义为文等等，而这与中国人从对立双方中探求存在与变迁的思维习惯，深相契合，如《老子》对有无、长短、先生、难易、福祸、动静、刚柔等论

[1] 如《艺文类聚》卷二六《人部十·言志》引王僧孺《与何逊书》：“颀实不肖，文质无所抵”；卷四六《职官部·博士》引丘迟《为王博士让表》：“臣才行过污，文质无廉。”上册，481、832页。

[2] 《艺文类聚》卷五八《杂文部·纸》引，上册，1053页。

[3] 《抱朴子·释滞》，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中华书局，1985年，151页。

[4] 《抱朴子·钧世》，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中华书局，1997年，下册，77页。

述所反映的那样。然而汉魏之际就时过境迁了。依汉政尚质之说,魏晋应该转而崇文;可大为衰败的魏晋朝廷,何尝有“郁郁乎文哉”的繁荣风貌,何曾给人文物昌明的感受,泛滥于时的反倒是“无为”、“自然”、“反朴”论调(详后)。就是在具体安排朝廷礼制上,“一文一质”说也远不如三统、五德说来得方便。因此“质文论”在后世,只是作为一般性的思维框架而积淀下来的。在魏晋以下的士人议论中,常能看到引证“质文”理论或运用“质”、“文”概念的情况;不过汉儒为“质文论”建立的理论已颇精致,魏晋学者很难有重大推进,即令略有新意也只是局部的。因而我们所瞩目的,不仅仅是“质文论”的理论变迁,还在于其与现实政治的关联。

二、质文论与魏晋政治文化纠葛

魏晋时期的许多政治文化论辩和纠葛之中,人们都曾利用“质文”概念为其说辞。这就显示了“质文”概念,已成为人们观察问题的基本视角之一了,而这正是本文所关注的。下面考之史料,一一叙之。首先涉及的是节俭与刑法问题。

董仲舒曾在“天人三策”中回答汉武帝策问,阐发了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的“三教”说,这是人所熟知的史实。而在西晋泰始年间,晋武帝曾以“太上以德抚时,易简无文;至于三代,礼乐大备,制度弥繁。文质之变,其理何由”为题策试贤良郤诜^[1];太

[1] 《晋书》卷五二《郤诜传》。

康之中,陆机策试秀才纪瞻,其时恰好又有一题以“文质殊制”和忠、敬、文之循环为问,且曰:“今将复古以救其弊,明风以荡其秽,三代之制将何所从?太古之化有何异道?”^[1]晋武帝是相当重视察举和策试的,甚至一策之后还有再策,为此,马端临对汉武帝和晋武帝深加赞赏:“可见二帝于策士之事,究心如此!”^[2]“再策”之事,晋武既同于汉武;进而晋武帝和陆机以汉武旧题策贤良、秀才,想来也不尽出自巧合。郤诜所答“损益不同”、“救弊殊路”等言,纪瞻所答“随时之义,救弊之术也”等语,虽然无多新意,但纪瞻又言“谓当今之政,宜去文存朴,以反其本”,这与晋武帝的“复古救弊”之意一样,其实都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司马氏夺权前后,曾以“仁俭”为笼络人心之资。魏元帝《册命司马昭为晋公文》曾以“敦尚纯朴,省繇节用”为司马氏之盛德^[3]。陆云上书吴王司马晏称说晋武帝“训世以俭”,曾有“节俭之教”,且曾“严诏屡宣”^[4]。《资治通鉴》卷七九晋纪武帝泰始元年:晋武帝“承魏氏刻薄、奢侈之后,矫以仁俭。”又《晋书·武帝纪》:“承魏氏奢侈、刻弊之后,百姓思古之遗风,乃厉以恭俭,敦以寡欲。”唐太宗亦谓:“武皇承基,诞膺天命,……绝缣纶之贡,去雕琢之饰,制奢俗以变俭约,止浇风而反淳朴。”^[5]那么,纪瞻“去文存朴,以反其本”之语,可能就不是泛泛之语,而是对时君

[1] 《晋书》卷六八《纪瞻传》。

[2] 《文献通考》卷三三《选举六》,中华书局,1986年,上册,311页。

[3] 《晋书》卷二《文帝纪》。

[4] 《晋书》卷五四《陆云传》。

[5] 关于晋武帝的“仁俭”方针,参看拙作《西晋“清议”呼吁简析及其推论》,《中国文化》第14期,1996年12月。

“仁俭”方针的响应。尽管晋武帝的“尚俭”不过是扬汤止沸,而且虎头蛇尾,但这举措曾以“质文”说为缘饰,是应当指出的。“尚俭”在汉原亦“反质”、“反朴”之一义。又左思《魏都赋》:“宣王中兴,而筑室百堵。兼圣哲之轨,并文质之状。商丰约而折中,准当年而为量”[1];周宣帝大象元年诏修洛阳:“奢俭取文质之间,功役依子来之义。”[2]亦以“文质”对应“丰约”、“奢俭”。

曹魏时王朗就已在呼吁节俭了,力陈:汉廷“政充事猥,威仪繁富,隆于三代,近过礼中。夫所以极奢者,大抵多受之于秦余。既违茧栗恣诚之本,扫地简易之指,又失替质而损文、避泰而从约之趣。”[3]正是以“替质损文”为说辞的。又夏侯玄揭著“时弥质则文之以礼,时秦侈则救之以质”的“变救”之义,针对“秦汉余流,世俗弥文”,倡言“准度古法文质之宜,取其中则以为礼度,车舆服章皆从质朴”,以使“朴素之教,兴于本朝”[4]。傅玄还曾以“质文”概念论奢政与商贾,从“质朴”、“极文”和秦之“文敝”三个阶段,分析了商贾之末利、君主之欲求和臣民之诈伪三者关系[5]。

晋武帝所倡之“仁”与“俭”各有所指,“俭”针对的是魏氏之“奢侈”,“仁”针对的则是魏氏之“刻薄”,后者与曹魏统治者崇尚刑名法术相关。晋武帝策试纪瞻时,还有二道策题论及刑狱,其时问答也都关涉于质文因革之论。对于族诛是否因“险泰不同,而救世异术,不得已而用之”的询问,纪瞻的回答是“太古知法,

[1] 《文选》卷六,上册,123页。

[2] 《周书》卷七《宣帝纪》。

[3] 《三国志》卷一三《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

[4]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玄传》。

[5] 《傅子·检商贾》,10页。

所以远狱；及其末，不失有罪，是以狱用弥繁而人弥暴”，“魏承汉末，因而未革，将以俗变由久，权时之宜也”，而“今四海一统，人思反本，渐尚简朴”，即应“除族诛之律”。可见纪瞻的“尚朴”之说，包含着纠矫汉魏密法严刑之意。对“然而唐虞密皇人之网阔，夏殷繁帝者之约法，机心起而日进，淳德往而莫返。岂太朴一离，理不可振，将圣人之道稍有降杀邪”这个理论问题，纪瞻认为刑法之用源于社会的质文变迁，只要在用刑上“轻重以节”，就并不意味着“圣人之道”的衰败或降格^[1]。

东汉后期士林中品题议论、游谈交会异常活跃繁忙，“章句渐衰，而多以浮华相尚，儒者之风盖衰矣”^[2]。世人曹魏其风益炽，名士贵公子们耽于玄学清谈、诗文唱和，放达任诞，乐此不疲，构成了一道引人注目的社会文化风景线。由此引发的政治纠葛，便有“质文论”参预其间。

如前所述，晋武帝的秀才策题中有“反古以救其弊”之问，而纪瞻对策也有“当今之政，宜去文存朴，以反其本”之答。又查晋惠帝时李重上疏：“凡山林避宠之士，虽违世背时，出处殊轨，而先王许之者，嘉其服膺高义也。昔先帝患风流之弊，而思反纯朴，乃谘询朝众，搜求隐逸。”^[3]这“昔先帝患风流之弊，而思反纯朴”之语，看来就再次印证了晋武帝司马炎确实有过“反朴”的呼吁，并且进而显示，除了前述崇尚俭朴之意外，这呼吁还含有纠矫“风流之弊”的重大意图。至于晋武帝的“谘询朝众，搜求隐逸”之

[1] 《晋书》卷六八《纪瞻传》。

[2] 《后汉书》卷七九上《儒林列传》。

[3]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举，除了举用隐逸寒素之士皇甫谧、朱冲等人外，大约还包含好几次“举淹滞”、“拔寒素”的察举措施。隐逸行为被赞为“友真归朴”，古人认为这足以纠矫名利流竞之弊风。这又如东晋桓温表荐谯秀时有言：“臣闻大朴既亏，则高尚之标显。……是以上代之君，莫不崇重斯轨，所以笃俗训民，静一流竞”^[1]；宋文帝表彰王素诏：“济世成务，咸达隐微；轨俗兴让，必表清节。朕昧旦求善，思悃薄风……微志栖志贞深，文行悃洽，生自华宗，身安隐素，足以贲兹丘园，悃是薄俗。”^[2]

视名士的浮华文辞、清谈放诞为政治弊端，在曹魏时就已如此了。魏明帝太和四年春二月诏：“世之质文，随教而变。兵乱以来，经学废绝。后生进趣，不由典谟。岂训导未洽，将进用者不以德显乎？其郎吏学通一经，才任牧民，博士课试，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华不务道本者，皆罢退之。”^[3]《资治通鉴》卷七一胡三省注“质文”：“谓殷尚质，周尚文，各随教而变也。”为此，魏明帝曾数次兴动大案以打击浮华。又董昭在太和六年“上疏陈末流之弊”：“凡有天下者，莫不贵尚敦朴忠信之士、深疾虚伪不真之人者，以其毁教乱治，败俗伤化也。……伏惟前后圣诏，深疾浮伪，欲以破散邪党，常用切齿。……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合党连群，互相褒叹，以毁訾为罚戮，用党誉为爵赏，附己者则叹之盈言，不附者则为作瑕衅……凡此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

[1] 《三国志》卷四二《蜀书·谯周传》注引《晋阳秋》。

[2] 《宋书》卷六二《王敬传》。

[3] 《三国志》卷三《魏书·文帝纪》。

所不赦！”^[1]

那么，晋武帝之“患风流之弊而思反纯朴”，就不是始作俑者，而是继踵而来。他们指斥“浮华不务道本者”，其用意显然是要以“质”矫“文”。虞溥有云：“学亦有质，孝悌忠信是也。君子内正其心，外修其行，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文质彬彬，然后为德。夫学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2]魏明帝、董昭及晋武帝所谓的“质”、“本”、“纯朴”，与虞溥相近，对应着儒术经学、敦朴忠信、清修孝悌；而名士贵公子们耽于玄谈文藻、风流放诞，置国计民生、兵刑钱谷于不顾，在魏明帝、董昭及晋武帝看来则纯属“毁教乱治”的“浮华”、“浮伪”，不止是虞溥所谓“文才”了。

西晋的覆亡就曾被归结清谈放诞之弊。东晋庾亮《与殷浩书》斥王衍不崇名教，其清谈为“华竞”^[3]。东晋范宁著论斥责虚浮：“虽帝皇殊号，质文异制，而统天成务，旷代齐趣。王、何蔑弃典文，不遵礼度，游辞浮说，波荡后生，饰华言以翳实，驰繁文以惑世。缙绅之徒，翻然改辙，洙泗之风，缅焉将坠。遂令仁义幽沦，儒雅蒙尘，礼坏乐崩，中原倾覆……”^[4]他指责王弼、何晏煽起玄风、“驰繁文以惑世”，依然是以礼法名教为本的。又李充“幼好刑名之学，深抑虚浮之士”，其《学箴》则兼综儒道，说不止儒家抑虚

[1] 《三国志》卷一四《魏志·董昭传》。按《资治通鉴》卷七一把董昭此疏系于太和四年，与《三国志·董昭传》所记太和六年不合。唐长孺先生《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95—96页）一文以为《通鉴》有误，其说是。

[2] 《晋书》卷八二《虞溥传》。

[3] 《晋书》卷七七《殷浩传》。

[4] 《晋书》卷七五《范宁传》。

浮，老庄也是抑虚浮的。相应地，“爰暨中古，哲王胥承，质文代作，礼统迭兴”之后虽然出现了“名之攸彰，道之攸废，乃损所隆，乃崇所替”现象，但毕竟“道不可以一日废，亦不可以一朝拟；礼不可以千载制，亦不可以当年止。”换言之，礼统、刑辟毕竟不可或阙。而玄学名士“逐迹逾笃，离本逾远，遂使华端与薄俗俱兴，妙绪与淳风并绝”^[1]。

东晋王坦之与李充相似，深以“时俗放荡”为非，作《废庄论》以斥之，但其言论依然融有玄学说法：“先王……使夫敦礼以崇化，日用以成俗，诚存而邪忘，利损而竞息，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自然。”^[2]按，道家以“自然”为“质”为“朴”，“百姓皆曰我自然”语出《老子》十七章：“百姓皆谓我自然。”王坦之把“敦礼以崇化”说成是“自然”，其说本于王弼。《老子》二十八章：“朴散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王弼注：“朴，真也。真散则百行出，殊类生，若器也。圣人因其分散，故为之立官长。以善为师，不善为资，移风易俗，复使归于一也。”又《老子》三十二章：“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可以不殆。”王弼注：“始制，谓朴散始为官长之时也。始制官长，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过此以往，将争锥刀之末，故曰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也。”^[3]这就是王坦之的意见来源。在王弼看来，“朴散”后确有立官长、立名分、定尊卑的必要，但这目的仍是为了“移风易俗，复始归于一也”。这也就是名教本于自然之意。既然名教本于自然，是复归

[1] 《晋书》卷九二《文苑李充传》。

[2] 《晋书》卷七五《王坦之传》。

[3] 王弼：《老子注》，《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3册，16、19页。

于“一”、“朴”的途径，那么名士的“放荡”而不遵名教，就违背了“自然”而自堕“华端”、“薄俗”了。

但是古人论辩所用术语，并不像现代社会科学概念那样精密严谨，在某些场合不免就显示出模糊散漫的局限。比如“质朴”究竟何意，现实中的“文敝”究竟何指，时人看法并不相同。斥责名士风流者以儒术忠孝为“质”为“本”，但玄学激进派名士就未必作如是观。玄学的思想资源是道家学说。依道家意见，上古初民的浑沌自然状态，才是“大朴”，而礼乐名教都是衰世产物，《老子》所谓“失道而后德”、“失义而后礼”，礼是“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高贵乡公曹髦讲《礼记》时曾问臣下：“‘太上立德，其次务施报’。为治何由，而教化各异；皆修何政，而能致于立德、施而不报乎？”博士马照对曰：“太上立德，谓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其次报施，谓三王之世以礼为治也。”曹髦问：“二者致化薄厚不同，将主有优劣邪？时使之然乎？”马照答：“诚由时有朴文，故化有薄厚也。”按，“太上立德，其次务施报”见《礼记·曲礼上》。汉儒郑玄注曰：“太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报；三王之世，礼始兴焉。”孔颖达对此有一段冗长的疏证，引汉唐诸儒及道家之论，以为历史进化由道而德，由德而礼，由“时有朴文”导致了“致化厚薄不同”^[1]。曹髦和马照的问答，以德治为“厚”、以礼治为“薄”，隐然有崇德而贬礼，也就是崇朴而贬文之意。这里而的道论色彩已很浓厚了。又潘尼《乘輿箴》云，太始之世“上下弗形，尊卑靡纪”，

[1] 参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上册，1231—1232页。

夏殷以后则进入“或禅或传，乃质乃文”的时代，“忠信之薄，礼刑实滋。既誉既畏，以侮以欺。作誓作盟，而人始叛疑”^[1]。脱离“太始”而进入“一质一文”时代被说成是历史的退化，礼法乃退化的产物，那么魏明帝、董昭等所倡经术名教，就将丧失“道本”的崇高地位。

以道家思想为出发点，一些具有强烈批判现实倾向者，进而发展为“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激进派。嵇康《难张辽叔自然好学论》：“洪荒之世，大朴未亏，君无文于上，民无竞于下，……则安知仁义之端、礼律之文？”此后“至人不存，大道陵迟，乃始作文墨”，“制其名分，以检其外。劝学讲文，以神其教。故六经纷错，百家繁炽”；“推其原也：六经以抑引为主，人性以从欲为欢。抑引则违其愿，从欲则得自然。然则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经；全性之本，不须犯情之礼律。”据此所论，则名教何足为“本”。其《太师箴》进而论说脱离“静默无文，大朴未亏”的太素之世后，“繁礼屡陈，刑教争驰”，“君位益侈，臣路生心”，“宰割天下，以奉其私”^[2]。矛头所向，直指君主专制制度。

阮籍议论与此相类，他在《通老论》中推崇“太素之朴”：“三皇依道，武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义，强国任智，盖优劣之异，薄厚之降也。”这“薄厚”之说，可与前引曹髦、马照之语对看。《达庄论》：“繁称是非，背质追文者，迷罔之伦也。”《大人先生传》：“上古质朴淳厚之道已废，而末枝遗华并兴，豺虎贪虐，群物无

[1] 《晋书》卷五五《潘岳传》。

[2] 引自戴明扬《嵇康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259—261页，310—312页。

辜,以害为利。”[1]这种激越的反名教思想,也是以“质文论”为本的;但所推崇的“质”、“朴”,却是礼法名教无迹可寻的洪荒自然,进而对君权名教的质疑,就成了题中应有之义。鲍敬言公然申说“无君论”,也是基于如下事实:“降及杪季,智用巧生,道德既衰,尊卑有序,繁升降损益之礼,饰绂冕玄黄之服……瀟漫于淫荒之域,而叛其大始之本,去宗日远,背朴弥增。”[2]

我们看到,同是崇扬质朴、贬抑文华,其实际论点却可能截然相反:统治者和事功派官僚以经术名教为“质”为“本”,斥清谈放诞为“华言繁文”;而深染玄风的名士却以礼法名教为“文”,它们的出现使人类“去宗日远,背朴弥增”,名士任情而动、任性而作,反是深合于“自然”的,因为“质”就是人之天赋性情。统治者希望以表彰高隐来抑止浮竞,但隐士们之选择隐居却可能出自不同考虑。隐士董京有诗云:“乾道刚简,坤体敦密,茫茫太素,是则是述。末世流奔,以文代质;悠悠世目,孰知其实!适将去此至虚,归我自然之室。”[3]从对“以文代质”的失望和对“自然”的向往中,生发出的是对世俗政权离心离德。阮籍对“不与尧舜齐德,不与汤武并功,王许不足以为匹,阳丘岂能与比踪”、“直驰骛乎太初之中,而休息乎无为之宫”的自由向往,也是类似例子。换言之,尽管统治者期待用隐士的“质朴”抑止名士的“浮华”,但隐士所崇尚的“质朴”,却未必对专制统治有利。

“质文”之争不仅涉及了名教自然之争,也涉及了“有无”之

[1] 引自《阮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0、34、67页。

[2] 《抱朴子·诘鲍》,引自《抱朴子外篇校笺》,503—552页。

[3] 《晋书》卷九四《隐逸董京传》。

辩。魏晋思想中的“有无”论题，学者研讨极多。这个讨论，实际也和“质文”论辩密切相关。道家所崇尚的“道”之概念，一方面具有本体论意义，“道”体现于“无”，“无”是万物存在的依据；另一方面也具有宇宙创生论和社会演化论意义。道生万物，万物之初始是“道”；社会之初则是太初质朴之自然，逐渐由“质”而“文”是后来发生的事情。“有”这个概念，在社会政治中具体化为礼法名教，而它们都是“文”的产物。质言之，崇“无”再进一步便是尚“朴”，并进而贬抑名教。儒家方面遂以“崇有”为回击，裴頠即是：他“深患时俗放荡，不尊儒术，何晏、阮籍素有高名于世，口谈浮虚，不遵礼法，尸禄耽宠，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盛誉太盛，位高势重，不以物务自婴，遂相放效，风教陵迟，乃著《崇有》之论，以释其蔽”^[1]。“贵无”导致了“口谈浮虚，不遵礼法”，“崇有”则是要回归于礼法名教。

三、北朝汉化进程中的质文问题

很有意思的是，“质文论”在北朝也不是没有回响。北方少数民族在接近和进入中原时，就面临着部落传统与汉化趋势的矛盾。力微长子沙漠汗曾为魏晋质子，由此而习染华风。在归国时诸大人担心他“变异旧俗”，“不若在国诸子习本淳朴”，乃并力杀之^[2]。“淳朴”即指部落旧俗。

[1] 《晋书》卷三五《裴頠传》。

[2] 《魏书》卷一《序纪》。

此时鲜卑大人所言“淳朴”，与中原士人的“质文论”自无干系，但至道武帝就不完全如此了。他在建国初，也密切关注于“国俗”变异问题。“初，太祖以慕容垂诸子分据势要，权柄推移，遂至亡灭；且国俗敦朴，嗜欲寡少，不可启其机心而导其巧利，深非之。（公孙）表承指上《韩非书》二十卷，太祖称善。”^[1]道武帝一是担心“权柄推移”，二是担心部族失“敦朴”变“巧利”，我们想《韩非书》中的专制主张和非毁文学的“愚民”主张，此时就引起了他的浓厚兴趣。

又，道武帝“好黄老，数召诸王及朝臣亲为说之，在坐莫不抵肃”^[2]。黄老道家是能够为保持“敦朴”提供思想资源的，史籍确实也透露了有关消息：“时太祖留心黄老，欲以纯风化俗，虽乘舆服御，皆去雕饰，咸尚质俭。而（拓跋）素延奢侈过度，太祖深衔之。积其过，因征，坐赐死”^[3]；道武帝“欲法古纯质，每于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皆拟远古云鸟之意”^[4]。太武帝时崔浩有这样的追溯：“昔太祖道武皇帝应期受命，开拓洪业，诸所制置，无不循古。”^[5]这“纯风化俗”、“咸尚质俭”、“法古纯质”、“无不循古”等等，都应与维系“国俗敦朴”相关。当然，道武帝不可能死守“国俗”而纤毫不改，他在借鉴汉法改进政制上颇有成就；但同时他也确曾有过“法古纯质”的想法，这时候法家和道家都曾成为其思想参考，这个方面也不好视而不见。

[1] 《魏书》卷三三《公孙表传》。

[2] 《魏书》卷一五《毗陵王拓跋顺传》。

[3] 《魏书》卷一四《拓跋素延传》。

[4]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5] 《北史》卷二一《崔浩传》。

北魏孝文帝的大规模汉化,如果从“质文论”视角看,应该说是改“质”向“文”了。孝文帝在《营建洛阳诏》中正是这样宣称的:“昔轩皇诞御,垂栋宇之构;爰历三代,兴宫观之式。然茅茨土阶,昭德于上代;层台广厦,崇威于中叶;良由文质异宜,华朴殊礼故也。是以周成继业,营明堂于东都;汉祖聿兴,建未央于咸镐。盖所以尊严皇威,崇重帝德,岂好奢恶俭,苟弊民力者哉?我皇运统天,协纂乾历,锐意四方,未遑建制,宫室之度,颇为未允。太祖初基,虽粗有经式,自兹厥后,复多营改。至于三元庆飨,万国充庭,观光之使,具瞻有阙。朕以寡德,猥承洪绪,运属休期,事钟昌运,宜遵远度,式兹宫宇。”[1]

孝文帝把“文质异宜,华朴殊礼”作为经营洛阳的根据,实际也等于为更大规模的汉化提供论证。他将要放弃以“质”、“朴”为特色的鲜卑旧俗,而寻求以“文”、“华”为特色的汉化新制了。孝文帝曾为迁都洛阳事对元澄说:“国家兴自北土,徙居平城,虽富有四海,文轨未一。此间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风易俗,信为甚难。崤函帝宅,河洛王里,因兹大举,光宅中原。”[2]他要为推进“文治”而抛弃昔日的“用武之地”,而在北魏的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中,这“武”是与“质”联系在一起的,详后孙绍之论。孝文帝还曾对陆叡、元赞说:“北人每言‘北俗质鲁,何由知书!’朕闻之,深用怆然!今知书者甚众,岂皆圣人?顾学与不学耳。朕修百官,兴礼乐,其志固欲移风易俗。朕为天子,何必居中原?正欲卿等子

[1]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2]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澄传》。

孙，渐染美俗，闻见广博。若永居恒北，复值不好文之主，不免面墙耳！”^[1]孝文帝自命“好文之主”，他打算一改“北俗质鲁”，建立知书达礼的“美俗”。太和十九年（495年）十月孝文帝临光极堂大选，曰：“我国家昔在恒代，随时制作，非通世之长典，故自夏及秋，亲议条制。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门，朕以为不尔。何者？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2]“仰祖质朴”而来的民族同胞的平等精神，也要让位于“君子小人名品有别”的士族制度。

孝文帝的汉化改制、对“文华”的寻求，留下了为今人所称道的政绩。后人从“文质推移，与时俱化”角度叙北魏后期文学之风：“逮高祖驭天，锐情文学，盖以颉颃汉彻，掩踔曹丕，气韵高艳，才藻独构。衣冠仰止，咸慕新风。肃宗历位，文雅大盛，学者如牛毛……”^[3]可是事物总是难免利弊相参。宣武帝以降汉化愈进，但这也如学者所论：“宣武帝执政以来实行的一系列文治措施使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之间的裂痕逐渐加深”，“元澄本人已将执政的拓跋贵族看作是‘将落之族’，拓跋族初临中原时的那种恃强傲慢的情形不见了，代之而来是对本部族命运存亡局面的深深哀楚和忧虑。”^[4]叶适、王夫之都曾对孝文改制提出批评，认为他“慨慕华风，力变旧俗”、“糜天下于无实之文”，这种文化

[1] 《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

[2]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3] 《魏书》卷八五《文苑传》。按此《传》为后人所补，非魏收原书，见中华书局本《校勘记》[1]。

[4] 杜士铎主编：《北魏史》，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年，358页。

转型急剧改变拓跋族昔所习惯的生活方式,令“精悍之气销矣,朴固之风斫矣”,“部落离心,浮华气长”,终至覆亡^[1]。这些说法也许只能算事后之智,但在北魏后期,人们确已表达过类似忧虑了。

孙绍在宣武帝时上奏曰:“臣闻文质互用,治道以之缉熙;洿隆得时,人物以之通济。故能事恢三灵,仁洽九服。伏惟陛下应灵践阼,冲明照物,宰辅忠纯,伊霍均美,既致升平之基,应成无为之业。而漠北叛命,陇右构逆,中州惊扰,民庶窃议,其故何哉?皆由上法不通,下情怨塞故也!臣虽愚短,具鉴始末。往在代都,武质而治安;中京以来,文华而政乱。故臣昔于太和,极陈得失,具论四方华夷心态……”

这“往在代都,武质而治安;中京以来,文华而政乱”之论,确实是相当警策。孙绍所忧虑的,具体说是“清浊不平”、“兵士役苦”及北边镇戍“必造祸源”等问题;但他同时也高屋建瓴,在更高层次上将之视为一种文化转型造成的结构性冲突。在表述骑射部族到汉式体制的变迁之时,“武质”、“文华”这样的概念,便成了孙绍所能想像到的最恰当用词。就是在我们看来,某种意义上它们比今人所用的社会科学概念,也更能传神。“故道不可久,须文质以换情;权不可恒,随洿隆以收物。文质应世,道形自安;洿隆获衷,权势亦济。然则,王者计法之趣,化物之规,圆方务得其境,人物不失其地。”^[2]孙绍强调要对质、文不同方面加以协调,这有点儿像是汉儒的损益变救之说,当然也不完全相同;

[1] 《习学记言》卷三四《北史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305页;《读通鉴论》卷一一七,中华书局,1975年,中册,576页。

[2]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

“武”与“质”的连用,对部落“国俗”可算是个精当概括,从而显示了鲜明的时代特点。

道武帝欲存“敦朴”,孝文帝变“质”为“文”,孙绍预言了“文华政乱”;在此之后,则又出现了“捐华即实”的政治呼吁。

史称西魏宇文泰“性好朴素,不尚虚饰,恒以反风俗、复古始为心”^[1],他使苏绰作《大诰》,其文有言:“皇帝若曰:惟天地之道,一阴一阳;礼俗之变,一文一质。爰自三五,以迄于兹,匪惟相革,惟救其弊;匪惟相袭,惟其可久。惟我有魏,承乎周之末流,接秦汉遗弊,袭魏晋之华诞,五代浇风,因而未革,将以穆俗兴化,庸可暨乎。……咨尔在位,亦协乎朕心,懌德允元,惟厥难是务,克捐厥华,即厥实,背厥伪,崇厥诚,勿讦勿忘,一乎三代之彝典,归于道德仁义。”^[2]宇文泰与苏绰明白无误地引证了“礼俗之变,一文一质”理论,申说了“相革相袭”的损益变救之道,宣称将“捐华即实”,以矫“魏晋之华诞,五代浇风”。

如何理解这“捐华即实”呢?有人在北魏瓦解之后看到“胡化”倾向。也许恢复鲜卑姓氏、语言和风俗等等“胡化”措施,便是向“敦朴”的回归吧?不过这样说便含有引申史料的意味。以“胡化”概括此期政治文化并不尽妥:六镇兵民的南下,事实上也使这个鲜卑化群体卷入了新一轮的“汉化”。

约在大统十年前,宇文泰令苏绰作《六条诏书》,其一为“先治心”,其二就是“敦教化”:“化于敦朴者,则质直;化于浇伪

[1]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2] 《周书》卷二二《苏绰传》。

者，则浮薄。浮薄者，则衰弊之风；质直者，则淳和之俗。……夫化者，贵能扇之以淳风，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朴素。……先王之所以移风易俗、还淳反素，垂拱而治天下以至太平者，莫不由此。”^[1]大统十一年宇文泰颁令，其中阐发治国之道，申说帝王应该“博访贤才，助己为治”，臣下应该“上匡人主，下安百姓”；“及后世衰微，此道遂废，乃以官职为私恩，爵禄为荣惠。……今圣主中兴，思去浇伪。诸在朝之士，当念职事之艰难，负阙之招累，夙夜兢兢，如临深履薄。才堪者，则审已而当之；不堪者，则收短而避之。使天官不妄加，王爵不虚受。则淳素之风，庶几可反！”^[2]

魏晋以降门阀士族政治导致了帝国的萎靡，名士贵公子们仕不事事、尸禄耽宠，“华诞”、“浮薄”构成了江左五朝政治的最鲜明特征，这也许就是宇文泰所看到的“魏晋之华诞，五代浇风”吧。宇文泰和苏绰屡屡申说的所谓“敦朴”、“质直”、“太和”、“淳素”等等，明明都是道家的惯用语辞。又史称宇文泰“崇尚儒术”，苏绰曾“指陈帝王之道，兼述申韩之要”而宇文泰“不觉膝之前席”。在汲汲重建专制官僚政治秩序之时，道家、儒家及法家思想，都曾成为他们的思想资源。“捐华即实”、“还淳反素”口号所体现的重事功、重法制的实用主义精神，构成了关陇政治文化的基本特色^[3]。

[1]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2]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3] 陈明先生对西魏北周政治的“淳素务实”精神也有讨论，请参看其《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士族：特殊形态的知识分子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第18章。

“还淳反素”既是大政方针,也包括具体举措。“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乃摈落魏晋,宪章古昔,修六官之废典,成一代之鸿规”^[1]，“于是依《周礼》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仪,车服器用,多依古礼,革汉魏之法,事并施行。”^[2]这“官繁”得以成为宇文泰改制口实,当是事出有因:以“质文”解释“官繁”乃是儒者成说;“汉魏官繁”看来是与“魏晋之华诞”等量齐观的,那么“摈落魏晋,宪章古昔”,应该就是“捐华即实”的举措之一。

史称“太祖提剑而起,百度草创,施约法之制于竞逐之辰,修治定之礼于鼎峙之日,终能斫雕为朴,变奢从俭。风化既被,而下肃上尊;疆场屡扰,而内亲外附。斯盖苏令绰之力也。”^[3]西魏的“斫雕为朴”还包括着“变奢从俭”。这一点好像被周武帝所承袭了。保定年间,黎景熙因“豪富之家,竞为奢丽”而上疏曰:“陛下……克己节用,慕质去华,此则尚矣。然而朱紫仍耀于衢路,绮縠犹侈于豪富”,请“革浮华之俗,抑流竞之风。”^[4]王褒《皇太子箴》:“伏惟皇明御寓,功均造物,改文为质,斫雕成素。”^[5]其所赞扬的“皇明”大约就是周武帝^[6]。看来这时候,北周朝廷仍以“慕质去华”、“改文为质”为标榜。

[1]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2] 《周书》卷二四《卢辩传》。

[3]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4] 《北史》卷八二《儒林黎景熙传》。

[5] 《艺文类聚》卷一六《储官部·储官》引,上册,295页。

[6] 据《周书》卷四一《王褒传》。周武帝建德年间,“东宫既建,授太子少保”。推测《皇太子箴》即作于此时。

史载苏绰作《大诰》之始末：“有晋之季，文章竞为浮华，遂成风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庙，群臣毕至，乃命(苏)绰为《大诰》。……自是之后，文笔皆依此体。”^[1]文章浮华曾严重干扰了官僚法制的贯彻和事功吏能的寻求，乃中古士族政治之大弊。隋朝统治者对此依然痛心疾首：隋文帝“初统万机，每念斫雕为朴，发号施令，咸去浮华。然时俗词藻，犹多淫丽，故宪台执法，屡飞霜简。”^[2]李谔曾严厉斥责：“魏之三祖，更尚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文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贵贱贤愚，唯务吟咏。……故文笔日繁，其政日乱。”尽管朝廷曾以法制手段强行“屏黜浮辞，遏止华伪”，然而选举中“仍踵弊风”、“未遵典则”现象依然存在，李谔遂“请勒有司，普加搜访，有如此者，具状送台。”^[3]



大致说来，由于社会背景与秦汉已大为不同了，汉儒的“质文论”中许多论点，例如以“质文”与天地、阴阳、礼乐、仁义等等相配合的精致架构，在魏晋以下不大有人关心了。不过“质文”概念毕竟已经深入人心，在学术研讨中经常以各种方式被运用着，甚至许多重大政治纠葛和举措，都曾以“质文”论说参预其间。并且如前所见，此期“质文论”对现实问题的参预方式，每每可以显示魏晋南北朝的社会特点和政治变迁。

[1]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2] 《隋书》卷七六《文学传序》。

[3] 《北史》卷七七《李谔传》。

当然我们并不打算把“质文论”看成什么“指导思想”，说是此时某些政治行为是在其“指导”之下做出的。具体政举生发于现实的需要和事变的压力，这时被引证的“质文论”，往往只是一种比附或“缘饰”。但是，人们毕竟曾经通过这种视角、框架来观察或解释事物及其变化，这毕竟反映了“质”、“文”概念，业已成为古人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的探讨，因而也有助于了解其时政治文化风貌。

人们在采取一个行动之时，往往要为其寻求正当性论证；在面对一个事物的时候，往往要求助于某种概念框架予以解说。今人是如此，古人当然也不会例外。所谓“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史学家的任务之一，就是把古人的行为论证和事物解说揭示清楚。古代的“质文论”作为一种论证和解释的框架，无疑有理由成为我们的研究课题。

(原刊于《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

——以北魏、萧梁官品改革为线索

以往学者论南北朝政治文化渊源流变，对北人接受华夏制度的“汉化”方面，大抵采取津津乐道口吻，叙华夏文物礼法如何源源输入“五胡”条分缕析；然而鲜卑政权对南朝的制度反馈，却鲜见有人言及。不过这种反馈我以为有案可稽，那位被看作江左礼乐集大成者的梁武帝，就可能对北朝制度有所取裁。萧衍建十八班制及流外七班制等重大更革，我相信就含有对北魏孝文帝所创类似制度的模仿袭用。对这一点加以论述揭示，就是本文的主旨。对梁官品是否曾经取法北魏，日人宫崎市定的回答是否定的，川合安则做出了肯定性判断^{〔1〕}。本

〔1〕 川合安：《北魏孝文帝の官制と改革南朝の官制》，弘前大学人文学部特定研究报告，1989年3月31日。宫崎市定认为南朝梁武帝的流外七班并非对北魏流外七品的模仿，而川合安则猜测有模仿北魏的可能，其理由主要是：太

文将为此提供新的证据，相关论说将以对梁、魏官品“正从上下”的考证为中心。当然最终的结论，还不止考证而已。

一、梁官品的正、从、上、下

据《通典》与诸史《官志》，九品官品制始创于曹魏，并一直沿用到江左的宋、齐而仍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过梁武帝开始更革其制，于天监七年（508年）制定了十八班制。这个制度以“班”为名，且有等差十八级，看上去好像是“前无古人”，似乎全都出于萧衍老翁的独出心裁。但实情却未必如此。因为在建立班制的同时，梁武帝还曾把九品官阶划分为正、从、上、下。把这一点也纳入视野，问题就复杂得多了。因为这正、从、上、下之制就不是“史无前例”了，它始于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所颁诸《职令》、《品令》；而十八班制，很可能就是从这正从上下制度改头换面而来的。那么本文的论述，首先就要从梁初的九品正从上下制度开始，这是没办法绕行的。

包括《通典》、《隋志》的多数典志之书，都未能反映出梁、陈的九品官阶曾有过正从上下之别。不过还算有幸，保存于《唐六典》中的一些材料，提供了赖以深究的蛛丝马迹。日人宫崎市定慧眼独具，曾取而有所论说^[2]；但其列举尚有遗漏，考述上也仍然有余义可发。我们首先来列举有关史料，其中文字校勘，均据

府卿一官，北魏置之于前，而梁武帝置之于后。

[2]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东京大学文学部 1956年，314—315页。

日人广池千九郎和内田智雄意见^[1]；为了便于征引，对各条材料我们都加上编号：

1. 太尉：齐以大司马为赠官，梁氏三公加秩至万石，班第十八，陈正第一品。（《唐六典》卷一《太尉》条）

2. 梁太常统陵监，其后改为令，班第二，品正第九。陈承梁制，秩六百石。（《唐六典》卷一四《陵署》条）

3. 梁太常属官有太乐令，班第一，品从九。（《唐六典》卷一四《太乐署》条）

4. 魏、晋、宋、齐、梁、陈，大理皆有主簿，晋至陈俱二人，正七品上。皇朝因而降之。（《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条）

5. 《梁选部（簿）》，太府丞一人，品从第七。陈因之。（《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条）

6. 梁以少府为夏卿，统材官将军、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南塘邸税库、东西冶、中黄、细作、炭库、纸官、染署等令丞，班第十一，品从第四。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二《少府》条）

7. 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令并从九品。其后废中尚方，唯存左、右而已。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二《中尚署》条）

8. 宋、齐、梁、陈有左、右尚方。晋、宋已来，并四百

[1] 这里所用《唐六典》，是广池学园事业部刊行，西北大学图书馆 1984 年复印本。

石。梁班〔第一〕，从九品。（《唐六典》卷二二《左尚署》条）

9. 梁有东冶令、西冶令，从九品下。《选部（簿）》：旧东冶重、西冶轻。然梁朝之西冶，盖宋齐南冶也。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二《掌冶署》条）

10. 梁天监七年，置十二卿，改将作大匠为大匠卿，是为秋卿，班第十，品正第五。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条）

11. 梁中庶子、庶子各四人。〔中〕庶子功高者一人为祭取（酒），班（行）则负罍，前后部护驾，与高功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十一，从四品。庶子班第九，从五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左春坊》条）

12. 梁典经局有太子洗马八人，统典经书舍人、典事守舍人员，班第六，正七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司经局》条）

13. 太子中舍人……梁有四人，高功一人，与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八，正六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中舍人》条）

14. 梁中庶子有通事舍人，又庶子下通事舍人二人，视南台御史，并一班，从九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通事舍人》条）

15. 梁皇弟皇子府，友各一人，班第八，正六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九《亲王府》条）

16. 魏氏诸王，始有文学员，晋、宋、齐、梁、陈，皆因之，班第五，从七品。（《唐六典》卷二九《亲王府》条）

史料业已胪列于上。核以宋代孙逢吉《职官分纪》所引《唐六典》，略无异处。又《职官分纪》卷二八《舍人》条本注：

17. 梁庶子下有太子舍人十六人，职如晋氏，班第三，从八品。陈因之。

这段文字，被认为是《唐六典》佚文，可以补入。又《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引“《梁官品令》：宁远将军，正五品。”校勘者谓“梁当作晋，正当作第”。梁代宁远将军在第四品，非第五品；宁远将军在官品第五是晋代的情况。因此这条材料暂予旁置。

以上材料中，太尉“正一品”在陈而不在梁，但也不妨一并考虑。所举 17 种官职中，有太尉、太乐令、廷尉主簿、太府丞、东西冶令、皇弟皇子友、太子舍人等 7 种官职，其官品记录含有正从上下，但官崎氏未及征引。又官崎氏以吏部尚书、太子詹事二职的官品为“正三品”，然而《唐六典》实仅记为“第三品”或“品第三”而已，并无“正”字，故这里予以剔除而不引为据。下面试加考析。

由于梁武帝的十八班制吸引了学者的更多注意，所以对梁朝九品官阶的关注相对较少。《唐六典》中关于梁官品的记载有数十条之多，如吏部尚书“第三品”、太子詹事“品第三”之类。其中冠以“正、从”或缀以“上、下”字样的，仅仅是一部分而已。那么

单单依据这部分材料，能否就断定梁官品确有正从上下之分呢？也许有这种可能：《唐六典》编者在品级之前误冠以正、从字样，或把北朝或隋代的制度张冠李戴，误认为南朝之制了。毕竟大多数典志之书都未提及梁、陈官品有正、从之制，在做出断言之前，自然要把可能性考虑得多一点才好。

张旭华先生认为，以上材料中的“正、从”字样“皆系妄加，或系传抄之误”^[1]。不过这论断略嫌简单化了。如果它们是“妄加”或“传抄之误”的话，为什么魏、晋、宋、齐官品就没有这种情况，干嘛专跟梁朝过不去，偏偏到梁官品就给它“妄加”上正、从、上、下呢？

陈苏镇先生也认为，以上各条材料不足以说明梁代有正从上下之制，但他的意见就深入多了。陈先生首先提出，两条显示梁官品存在上阶、下阶的材料，即上引第4、第9条，并不可信；并进而提出，其余材料中显示梁官品存在正、从的字样，都是唐人概念：“‘班’是梁制，‘品’及其‘正’、‘从’则是唐人的概念，是《唐六典》作者用唐人熟知的九品正从概念，说明梁朝的班制。”^[2]

[1] 张旭华：《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

[2] 陈苏镇先生对我此文的异议，来自他呈交给祝总斌先生的一份札记，同时赐我一份。这份札记除了补充了两条《唐六典》关于梁官品正从上下的材料之外，进而还提出了如下见解：一、《唐六典》中涉及梁官品上下阶的两条材料不可信；二、涉及梁官品正从的材料都属唐人概念；三、我曾推测梁武帝天监七年五月定官品正从上下，在此后又将之改为十八班，陈先生以为其说不确。按，陈先生补充的两条材料，第一条即《唐六典》卷五“宁远将军”条，另一条为《唐六典》佚文，原本出于《职官分纪》。两条都已征引辨析如上了。其余三点异议，最后一条应以陈先生所云为是，我有必要订正旧说之谬；其余两点，则仍倾向于保留原有看法，详下。但无论如何，应对陈先生花费精力质疑纠谬深致谢意。

陈先生所论第一点,涉及了上下阶的问题。上引第4条谓自魏至陈大理主簿或廷尉主簿在正七品上,陈先生谓这条材料并不清晰确切,且大理或廷尉主簿在流外三班,那么官品“正七品上”是过高了。按,梁十八班及流外七班拉开了官职差距,其时有不少官品较高者被列入了较低、甚至流外班位。《唐六典》卷二二《将作监》条叙大匠卿主簿:“梁复置一员,七品,班[流外]第三。”也是说诸卿主簿官在七品。《六典》所谓“唐因而降之”也不会无因而发。不过联系各方面细加推敲,廷尉主簿位在七品的材料确实存在着可疑之处。

又,第9条《唐六典》卷二二谓:“梁有东冶令、西冶令,从九品下。《选部》:旧东冶重、西冶轻。”陈先生认为,“选部”即“梁选簿”,那么“从九品下”的“下”字“或为‘梁’字之误”,“在没有其他可靠材料的情况下,这条材料不足信据”。不过,这也有如下可能:“下”字不误,而仅夺“梁”字而已;甚至也可能原文不夺“梁”字,这“梁”字承上“梁有……”而省,《唐六典》编者原本就是采用“选簿”的简化笔法。那么陈先生的推测,似乎便只有几分之一的可能性。据《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梁代东西冶令在第一班,这与其“从九品下”的品位是吻合无间的。

关于上下阶的材料,确有可资挑剔诘责的地方,但梁、陈之时却有个“半阶”概念,我以为实可与上下阶沟通,详后。无论如何,上引材料中涉及“正、从”品者却不算少。上下阶是个较细致的划分,而时人对北魏孝文帝官品改革新颖处的评价,主要瞩目于把官品划为正从十八级的做法之上。《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前世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也。”又《南

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是年（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499年），王肃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凡九品，品各有二。”官品是“皆如中国”，“凡九品，品各有二”则非晋宋之法，故史家要特别揭举标出。那么，梁官品是否有正品、从品之别，看来最是关键之所在。陈先生认为梁代官品本无正、从之别，上引材料中那些正、从字样，都出于《唐六典》作者所做的班、品“换算”。不过在考虑了各种可能之后，我感到《唐六典》有关记载，大部分依然可资取信。

《唐六典》叙魏晋南朝制度虽多有粗疏之处，但其所依据的《魏甲辰令》、《晋官品令》、《宋百官春秋》、《齐职仪》、《梁选簿》、《梁官品令》等等，却都是第一手材料。多达17条证据已不能说是单辞孤证，尽管其中个别条文或有可以质疑推敲处，但按“说有易，说无难”惯例，如无直接证据，将之全部否定毕竟相当困难。

《唐六典》记梁陈官品并无成法，或只记“班”而不及“品”，或只记“品”而不记“班”，或“班”、“品”同记，或仅云同于前朝，有时还录以禄秩，情况多样。无论如何其间看不到一个明确意图：为使唐人对梁十八班一目了然，而将之换算为官品附于“班”后。这因为十八班制并不复杂暧昧，因而也就无此必要。如果《唐六典》中存在这样一种“书法”，即把前朝的异样品位换算成“品”，那么对北周“九命”就不当例外，理应一视同仁。因为九命正从十八级也以“命”多为贵，与梁“班”相类而与官品相反，这对习惯于一品为贵、九品为卑的唐人是同样地别扭。然而《唐六典》叙北周职官，或缀以“卿”、“大夫”、“士”等爵级，如卷八“后周天官府置御

伯下大夫二人”之类；或缀以命数，如卷五镇军大将军“后周八命”之类；或爵位命数兼出，如卷二“后周依《周官》置大冢宰卿一人，七命”、卷二一“后周置太学助教上士六人，三命”之类；但无论是哪种情况，却没有换算为“品”之做法。偶有记为“品”者，如卷二“后周左右光禄大夫，正八品”，然而校勘者已据《周书》改“品”为“命”。还可指出，北周“卿”、“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到底相当唐官几品，后人更难遽知，颇费猜测；假使《唐六典》作者有便利理解的念头，为何不也将之换算成“品”，给唐人一个“明快”呢？

陈先生提出，《唐六典》叙梁代品、班，若其“品”不分正从上下，通常是品在前，班在后；而其“品”若分正从上下，则皆“班”在前，“品”在后。他的解释是，不分正从之“品”是梁初蔡法度所定，故在“班”前；分正从之“品”是唐人概念，故在“班”后。但这也不尽然。《唐六典》卷一“尚书左右丞”条：“自魏至宋齐，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并第四品，秩六百石。陈因之。”这条材料就把不分正从之“品”记在了“班”的后面。至于为什么含有正从上下的“品”都在“班”后，我想这来自《唐六典》所据材料的原始格式。《唐六典》叙梁代班品所据材料，可得而知的有《梁选簿》和《梁官品令》。《选簿》一般对各官职的品秩冠服等作分别叙述，《官品令》则可能包含着以品级为准而集中罗列官名的情况。由于《唐六典》所据原始材料的叙列样式不同，故抄编结果有异。“品”有正从者皆在“班”后，这也许是受《梁选簿》原样的影响所致。

《唐六典》所记叙的那些冠有正从、缀有上下的官职，同时也

往往记有它们在十八班制中的班位，将这班位与《通典》、《隋志》对比，结果是一一相合。同时把这些官职的品级与前后时代相比，则将看到其中虽不乏相同者，然而差异也是明明可见。兹将其异者说明如下：

少府一职，晋宋在第三品，梁在从四品，陈在第三品。——是梁制既不同于晋宋，也不同于陈。

太子中庶子一职，晋宋在第五品，梁在从四品，陈在第四品。——是梁制异于晋宋而略近于陈。

大匠卿一职，魏将作大匠三品，此后不常置；梁制为正五品，陈复为三品。——是梁制同时异于前朝后代者。

太子中舍人一职，晋品第六，梁正六品，陈第五品。——是梁同于晋而异于陈。

太子洗马一职，晋宋均第七品，梁制正七品，陈为六品。——是梁同于晋宋而异于陈。

太府丞，晋宋诸卿尹丞均在第七品，梁为从七品，陈十二卿丞同列八品。——又是梁同于晋宋而异于陈者。

诸王文学，宋王国公文学第六品，梁从七品，陈弟皇子府文学在第七品。——是梁制异于前而同于后。

陵令，宋齐在第七品，梁在正九品，陈在第五品。——是梁同时异于宋齐及陈者。

太乐令，齐品第七，梁品从九。——是梁异于前代者。

这就提示我们，梁官品的安排有与前代相异者，也就是说梁代确曾对既往品阶作过调整。同时这个品级也不同于陈朝，《通典》、《隋志》所记陈官品，应是陈朝的业经更革之制，并非对梁制的沿用。随即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少府卿、大匠卿、太子中舍人、太子洗马、太府丞、陵令等官的品阶，梁、陈两代明有不同，而《唐六典》却均记曰“陈因之”，这是指因其班、因其品还是因其秩，很让人费解。我想梁陈两代曾多次“革选”，出现差异也不奇怪。

二、梁十八班制与北魏太和官品析分

各种迹象使我相信，《唐六典》所载诸多梁官品材料，足以说明梁武帝除别创十八班外，还曾为梁官品析分出了正从品，甚至还可能设置过上下阶。很可能，天监七年的十八班制因其新异而引人注目，遂使梁陈含有正从上下的官品隐而不显、不为后人（甚至时人）所注意了。

那么这正从品的析分，动机何来呢？值此之时，读者很可能会和作者一样，共同把视线转向北朝。因为就在若干年前，北魏孝文帝所创的新官品制度先已出台了，它与梁朝天监年间的官品析分，看上去非常之类似。

九品官品制创始于曹魏末年，北魏在道武帝时已采用了这种官品等级。例如《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记天赐元年

(404年)制,六谒官秩五品,大夫秩六品,元士秩七品,署令长秩八品,署丞秩九品;又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等等。

孝文帝锐意汉化,于太和十五年(491年)“大定官品”。仍据《魏书·官氏志》,太和中颁布的《前职令》,对九品官阶加以析分:九品各有从品,每一品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差,九品共有54阶。太和二十三年,孝文帝又颁《后职令》,其析分之法较前《令》略加简化:官品九品的前三品各为正、从,而四至九品在正、从外设置了上、下阶,合计共九品、十八等、三十阶。宣武帝景明元年(500年)正式颁用其制。无庸赘论,比起魏晋官品的9个简略品级,这个含有30个级差的制度,显示了相当优越性。此后它为众多王朝所参用遵循,并非偶然。那么,北魏太和十五年到二十三年的官品析分,是否就是梁武帝的官品析分之所本呢?为此首先就要解决二者的先后承继问题。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天监初,武帝命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定令为九品。……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叙梁十八班制,其后还有“而九品之制不废”一句为《隋志》所无。而这就意味着,梁行班制之后九品官阶并未废止。根据《隋志》,陈朝也是班、品并用的,可以推测这本来也是梁代的成规。既然整个梁代都存在着九品官阶,那么,这正从上下之制出现于梁代何时,就成了问题。

《隋志》记天监初尚书郎蔡法度“定令为九品”,这也许会被认为是新官品的开端。不过若从另一些史料推测的话,这官品析分时在天监七年的可能性最大。具体说来,从少府卿、大匠卿、

太府丞及陵令四官看，其品阶被记录的时间只能在天监七年或其后；而从左、中、右三尚方令看，其品阶被记录的时间又只能在天监七年或其前。两种情况结合起来，就把年份限定于天监七年左右了。

首先来看前一情况。上引《唐六典》第5条中“太府丞”一职，乃太府卿之属官；第6条记少府为夏卿，第10条记天监七年置十二卿时将作大匠改称大匠卿。按，自魏至宋皆以九卿并立。《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七年“五月己亥，诏复置宗正、太仆、大匠、鸿胪，又增太府、太舟，仍先为十二卿。”十二卿即九卿加以大匠卿、太府卿、大舟卿。大匠卿来自将作大匠，大舟卿来自都水使者，太府卿则为此时新设。十二卿又以四时分为春卿、夏卿、秋卿、冬卿。那么上引太府丞、少府夏卿及大匠卿等三条材料，所反映的就只能是天监七年五月之后的情况，而不会在天监初年，因为在那时还没有“太府卿”、“夏卿”这种官称呢。

九卿等级，在汉代都是中二千石，在魏晋宋齐都是三品。不过梁代“十二卿”并置之后，诸卿班品却有了高下之别。高者如太常在第十四班，低者如鸿胪、大舟卿在第九班。由此来看前引《唐六典》，第6条所记少府卿“品从第四”，第10条记大匠卿“品正第五”，二者相差为官品一阶。复查《通典》、《隋志》所记梁十八班制，少府卿在第十班，大匠卿在十一班，也正好相差一班，并恰恰也是少府卿高于大匠卿，与品制的安排异曲同工。这既可印证《唐六典》上引材料时在天监七年，同时也进一步说明，《唐六典》所记梁官品正、从材料与梁班制在细节上也相吻合，因而是可信的。

此外《唐六典》第2条谓梁初太常统陵监，后改称陵令。而《隋书·百官志上》记明堂二庙帝陵令在第二班，可见建十八班制时，陵监已改为陵令了，其时在天监七年。那么陵令位居“正九品”的情况，也只能在天监七年。

其次再看后一情况。《唐六典》第7条说梁之尚方原有左、中、右三令，其后废罢了其中的中尚方，唯存左、右而已。查《通典》、《隋志》，都是在“少府”属官中列有梁朝的中、左、右三尚方；而在记叙“十八班”的部分，却只列有左右尚方了，在第一班。这尚方左、中、右三令并置，应该是齐末梁初的事情^[1]；而十八班所列，“中尚方令”却销声匿迹了，这就意味着中尚方令的废罢，在十八班制之前。那么《唐六典》所记叙的“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令并从九品”这一情况，就只能发生在天监七年了：就官阶而言，在这年之前，尚无“从九品”这种阶次；就官职废置而言，在这年之后，“尚方三令”就无从谈起了，所存唯左、右二令而已。

综上所述，从新置之官和罢废之官两方面看，这些废置都在天监七年左右，而不是天监之初。相应地，以上十几条涉及正从品以至上下阶的材料，其最大可能出自天监七年，而不是天监初年的那次蔡法度定官品。

梁朝初年蔡法度被委以规划制度之重任，但其工作重心在

[1] 《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记少府属官：“左右尚方令各一人”；《通典》卷二七《职官九》“少府监”条：“齐置左右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不过《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齐末东昏侯时直后刘灵运奉萧宝夤起事，“会日暮，城门闭，乃烧三尚及建业城。”这“三尚”似即中左右三尚方。那么可能齐末已有三尚方之制了。

于法制方面。《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元年夏四月梁武帝即位，其年八月“诏中书监王莹等八人参定律令”，天监二年“夏四月癸卯，尚书删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又据《隋书》卷二五《刑法志》，其时参与制律的除蔡法度外还有王亮、王莹、沈约、范云、柳惔、傅昭、孔嵩、乐蔼、许懋等人；“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诏班新律于天下”。就《刑法志》所记其事始末看，其时梁武帝所关注的主要是法律建设；诸人的精力显然也集中在法制的繁杂更革之上，而非改革官品。当然，《唐六典》卷六所记《梁令》三十篇中“官品令”列在第四，其内容当即《隋志》所谓“定九品”。不过在这七八个月的立法活动中，“官品令”的整理仅是很小部分；若就总卷数说，它只占总工作量的八九十分之一。《隋书·百官志上》所云“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这“受命之初”的“官班多同宋、齐之旧”情况，应该包括天监二年在内。

梁武帝析分九品和增设流外的改革，不会在天监二年，而更可能在天监七年前后那次专门针对官品的“革选”之时。同时这正从品及上下阶，也不会出在班制之后。天监七年创班制，所创有十八班、流外七班、郡职十班、县职七班、将军号十品二十四班及不登二品者八班、施于外国之军号十品二十四班等等好多东西。从常理推测，在塞饱了这么一大桌山珍海味之后，梁廷君臣居然还有食欲回头去炒九品官阶的隔夜剩饭，这种可能性不怎么太大吧。但官品正从是否出现在创制十八班之前呢？我曾根据天监七年五月出现的太府丞、少府卿和大匠卿三官情况，来推

测这一年中有两次革选,首先是制定官品正从上下,然后在五月左右将之变换为十八班制。不过这推测存在着明显错漏,陈苏镇先生已据《南史·梁本纪上》及《资治通鉴》予以驳正。《南史·梁本纪上》天监七年二月乙丑条:“增置镇卫将军以下为十品,以法日数;凡二十四班,以法气序。”又《资治通鉴》卷一四七梁纪天监七年系徐勉定十八班一事于其年正月,增置镇卫等将军在二月乙丑,置十二卿在五月。那么十八班制在天监七年的年初应已创制。并且我还意识到,太府丞、少府卿和大匠卿及其品阶正从的三条材料,固然出自这年五月之后,但这并不能证明此前就没有官品的正从上下。

总的说来,史料所能提供的情况,即缀有正从上下字样而足资考订年代者的官职,都倾向于天监七年这个年份。我们推测,天监七年前后这次“革选”至少包含着两个步骤:王朝先就九品旧制分出正从上下——《唐六典》所留下的上述材料就出自这次初步改动;不过君臣们随即就决定索性另起炉灶,代以一种令人耳目一新的制度。

对太和年间的官品析分,北魏君臣自以为是“一代之别制”,而南朝人士也颇觉新鲜,这从《南齐书·魏虏传》:“是年王肃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凡九品,品各有二”的叙述就看得出来。而南朝如何而对北魏这种官品改革呢?可以想像,在齐、梁易代之时,南朝君臣最多只能得知北魏第一次《职令》的改革消息,对北魏正在进行的第二次官品改革未必了了;就算他们业已风闻了北魏的第一次改革,在易代移鼎政治漩涡中的挣扎角逐,仍将使他们自顾不暇。到了天监初年蔡法度“定令为九品”时,洛

阳的新生事物似乎仍未引起建康方面的注意。不过数年之后，第二次官品改革的消息传来之时，梁朝君臣们对北魏新制的优越性，就再也无法等闲视之了。

曹魏出现的九品官品本是个重大进步，它及时反映了此前官僚体制的诸多变迁。但随发展，它逐渐又显露出了简略粗疏，渐不足以对繁杂多变的官职高下作更细致的区分了。加之来自士族政治的影响，以往官品渐已不能完全反映官职的实际高下：某些官职非士族所乐为，地位逐渐沉沦；某些官职品位不高，却被视为“清华”，为权势所争者。为应付这一情况，朝廷采用各种方法加以调整，例如规定某官用中正品第的某品之人，也就是借助中正品而确定了相应官职的清资。此外在《选簿》、《职仪》上，还经常能够看到某官“视”某官、某官“准”某官、某官“班同”某官，某官“局拟”某官等等，这构成了官品之外对官资的一种补充调节。再加上汉代禄秩制度仍在应用，多重因素支配下的等级体系，就显得分外纷纭错综。梁初的“定令为九品”仍拘泥于旧有的9个等级，而这种疏略的等差，自是不足以厘清混乱的。

值此之时，梁朝君臣面对北魏的改革，看到的是居然可以把九品析分为正、从、上、下。我想这个思路，必定立刻就给了他们很大启示。也就是说，他们居然就接过了这一析分之法，尝试着加以利用，其结果就是对这含有十八级、三十阶制度的移植，它因《梁选簿》等史料而留下了痕迹。换言之，梁朝的含有正从上下之别的九品官阶，乃是模仿北魏制度而来的。否则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唐六典》记载的梁官品所冠或所缀的“正、从、上、下”这四个字及其含义，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的官品制，居然就一一

相符；并恰好也是先用“正、从”之法，来把九品区分为十八级，恰好也是再用“上、下”之别，再把四品以下的正从等级区分为二十四阶的！天底下会有这样的巧合冥同么？干嘛不颠倒过来，先分上下，后分正从呢？

不过，向来以学艺自负的梁武帝，大约很快就陷入了自尊心的深深困扰：这江左本是礼乐正朔之所在、文物制度之渊藪，而今居然在效“索虏”之故智了！难道真要“礼失而求诸野”了么？随即他就决意在“特色”二字上大作文章，通过花样翻新来显示“华夏特色”，以免有朝一日貽笑异族夷邦。我们推测，继踵而来的十八班创制，即由此而来。按，西晋刘颂曾建“九班”之制，此后各朝选簿上也每每以“班同”、“班次”的方式，确定诸官职间的资望关系，故梁武帝以“班”为名，便有显示其来自江左固有传统之效。其结果众所周知：十八班新制，以及相关的一大套新奇的班、品系列，如泉涌般应运而生。《隋书·百官志上》对之有令人生厌的连篇累牍记叙，为此我们对梁武帝的“创造性”，还真得奉上几分“钦佩”呢。

单就十八班制而言，确实不易发现其与北魏类似制度的相似性；可在我们揭示出如上事实——创制十八班制之时，梁朝还曾把九品析分为正、从、上、下——之后，情况就大为不同了。以这正、从、上、下为中介环节，就足以把十八班制与北魏类似制度联系起来。梁武帝的新奇包装，并未全然掩去东施效颦的马脚。尽管十八班看上去像是个创举，但它实际不过是九品正从十八级的改头换面。下面我们进一步论证这一点。

学者往往作如下比拟推定：第十八班相当正一品，十七班相

当从一品；十六班相当正二品，十五班相当从二品……直至二班相当于正九品，一班相当从九品，等等。这一比拟方法是可行的，因为从《唐六典》上述梁品正、从材料，恰与这种推定相合。宫崎氏已做过这种比较。但因我们所辑官职较宫崎又多出了一半（由 10 种增至 17 种），所以有必要补入新材料重新加以排比：

官名	《唐六典》所记品级	班品	习惯推定的品级
少府	从四品	十一班	从四品
太子中庶子	从四品	十一班	从四品
大匠卿	正五品	十班	正五品
太子庶子	从五品	九班	从五品
太子中舍人	正六品	八班	正六品
皇弟皇子府友	正六品	八班	正六品
太子洗马	正七品	六班	正七品
诸王文学	从七品	五班	从七品
太府丞	从七品	四班	正八品
陵令	正九品	二班	正九品
太乐令	从九品	一班	从九品
东宫通事舍人	从九品	一班	从九品
左中右尚方令	从九品	一班	从九品
东西冶令	从九品下	一班	从九品
廷尉主簿	正七(九?)品上	流外四班	

可见在增入新材料之后，《唐六典》的有关正从材料，与学者据班秩以推品级的方法而得出的结果，除太府丞及廷尉主簿二官外依旧完全一致。例如《唐六典》载少府为从四品、十一班；而按学者上述推算方法，十一班应合从四品；《唐六典》载大匠卿为正五品、十班，而上述推算法，十班应合正五品；两相一致，余亦类此。至于唯太府丞、廷尉主簿班、品不合，这有目前难以说明的

原因，例如转换时又有调整及史料错字之类。那么这种对应关系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十八班制乃是从九品正从十八级脱胎而来的，所以二者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在梁武帝君臣们打算用十八班取代九品正从之时，为求便捷，他们便直接做了这种转换。

当然读者也会立即注意到，这十八班只就九品的正、从区分做了转化，却未顾及上、下阶之分。不过仍有线索显示，十八班制在具体实施中，对此仍是有所考虑的。《隋书·百官志上》叙陈朝制度：

其余并遵梁制，为十八班，而官有清浊。……三公子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若员满，亦为板法曹，虽高半阶，望终秘书郎下。

这条材料每每被学者引以论证梁、陈选官重“清浊”，不过我们所注意的，却是这“虽高半阶”的“半阶”，指的到底是什么？或将猜测，这“阶”没准儿就是“品”之别称吧？不过《隋志》记叙梁大通三年建三十四班军号^[1]，谓：“遂以定制，转则进一班，黜则退一班。班即阶也。同班以优劣为前后。”也就是说，在梁、陈之时，“阶”的涵义就是“班”，而不是“品”。那么九品所对应的十八班，实际不妨就看作是十八“阶”。

[1] 按四十四班军号，中华书局本校勘记谓“今计止三十三班”。而据我计，则似为三十四班。

《隋志》又记：“天监六年，置左右骁骑、左右游击将军，位视二率。改旧骁骑曰云骑，游击曰游骑，降左右骁、游一阶。”查左右骁骑、左右游击在第十一班，云骑、游骑在第十班。由此可证相差一“阶”，即是相差一“班”。又《唐六典》卷二九：“《梁选部（簿）》：嗣王府行参军，降正王府一阶。”查《隋志》所记梁制：皇弟皇子府、嗣王府及蕃王府列为三等，其员属依次递减；十八班中行参军所见有三，“皇弟皇子府行参军”班第三，“嗣王府庶姓公府行参军”班第二，“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行参军”班第一。由此又见一阶之差，即是一班之差。《隋志》叙梁陈班品，每有“进一阶”、“减一阶”之夹注；尤可注意的，是《隋志》叙陈九品官品时“进一阶”、“减一阶”与“进一品”、“进二品”等决不相混，说明陈朝对官位高下先别之以品，品同则别之以“阶”或“班”。梁创班制时，正式规定了“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就是同班诸官用前后排序来确定高下；不过在选官实践中，与居上、居下或居前、居后相应，却还有个“半阶”的概念在使用着，它显然也被用于区分同班诸官的官资高下。

由此就可解开如下疑团：在十八班制中秘书郎居二班之首，那么板法曹无论如何应在三班，可《隋志》却偏偏要说“高半阶”，而不说“高一班”，这到底是为了什么？这是因为，二者所差不足一班，当时确实还有“半阶”这更精细的差异。让我们来做如下假设：秘书郎在选簿上的实际地位是“二班上”，而板法曹则处于“三班下”——面对梁陈选簿上的这类记录，《隋志》是叙作“高半阶”更切题，还是说成“高一班”更确当，你也准能判断出来。以此解说“高半阶”的意思，你看能否驱散那团疑云？然而，这与进一

步区分官品正、从的“上、下”，岂不是换汤不换药么！

尤其是这“半阶”的概念，也已经先见于北魏了，它被应用于考课进阶之中，且其含义也恰好就等同于进一步区分正品、从品的“上、下”。《魏书》卷六四《郭祚传》叙宣武帝景明初年考格，有“五年者得一阶半”之语，又有“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六年以上迁半阶”之叙；同书卷七八《张普惠传》，亦有“三年上第者蒙半阶而已”之言。今人习惯上以“阶”称呼上、中、下阶或上、下阶，北魏官品之阶和考课进阶之“阶”则不尽如此。由于上阶或下阶都是一品的四分之一，明明已是区分官职高下的最小级差了；假如把“半阶”确认为上阶或下阶之半的话，则此“半阶”就成了一品的八分之一了，这在升降品级时将无从措手，还会闹出“半个官”的笑话来。所以北魏考课进阶中的“半阶”概念，就不大可能是上阶或下阶之半，而更可能是指上阶、下阶本身。这就是说，北魏考课中的“阶”应指一品之半，即正品、从品；一“阶”进而又分为二等，这二等就称为上阶、下阶。“半阶”，意谓一阶又分上、下，即分为一阶之上、一阶之下也。对“半阶”的这一含义，日人福岛繁次郎已先有类似意见了^[1]。

[1] 福岛繁次郎说：“在这份《职令》（指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所制、宣武帝初所颁行之《职令》）中，四品以下分为二阶，进而分为上下二等。那么，一阶就意味着各品的正从，半阶则可以说是各阶的上下。”见其《北魏世宗宣武帝の考课と考格》，《史林》47卷4号。又《魏书》卷六九《袁翻传》：“窃惟安南之于金紫，虽是异品之隔，实有半阶之校。”按四安将军三品、金紫光禄大夫从第二品，那么也许有人会把这“半阶”解作半品。不过金紫在从二品末列，即第三列；安南在正三品第一列，其后还排列着太常等三卿一列，太子少师至四平将军一列，太仆等六卿一列，河南尹至开园县伯一列。所以四安至金紫的阶级差距是很小的。

孝文帝曾对考课之法力加改革，并使考课进级与官品阶级相辅相成^[1]，因而这“半阶”概念，应是宣武帝之前的太和年间就已被应用了。那么再来反观梁陈选官中的“阶”之概念：“阶”相当于“班”，而“半阶”则把一班一分为二；这与北魏的“阶”及“半阶”，到底能有多大差别？这再度说明，十八班制与九品正、从、上、下之制，有极密切的关系，“班”同时又称之为“阶”，并且还使用着“半阶”的概念，这与北魏官品惟妙惟肖。我们有理由推测，梁陈的“半阶”概念原本也源于北魏，是与正、从、上、下制度一块堆儿接收过来的；班制在形式上为十八等，但实际可能仍有三十个层级，因而显示出了脱胎而来的更多痕迹。

三、流外七班和流外七品

论定梁天监七年的班制改革是对北魏的效仿，还可找到更多证据。

梁代列卿的等级变化，便显示了十八班制曾受北魏影响的迹象。由汉代至宋齐九卿品秩一直并驾齐驱，只是在梁朝别创十二卿制之后，诸卿班秩方才高下有别；从十四班太常卿到九班

[1] 例如张文强说：“但至太和末，与当时官品格式之变化相适应，官吏考课之赏罚与官品、阶相结合起来。……又可知品第与官品、阶之结合肇始于孝文帝朝。”《魏晋南北朝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5期。但张文认为“迁一阶”之“阶”即是上阶、下阶，而我们认为，这“一阶”应为一品之半，一品含有两阶，它相当正品、从品之别；“半阶”则对应着上阶、下阶。否则“一阶半”、“半阶”的意义都难以做出解释。

鸿胪卿,有五班之差^[1]。而这列卿品秩有别的作法,在孝文帝《前职令》实已先见,其时太常、光禄勋、卫尉从一品下,合称“三卿”;太仆等正二品上,合称“六卿”。太和《后职令》中虽三卿、六卿同在正三品,但三卿仍居六卿之前,且仍有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之区别,官资高下仍不相同^[2]。可见列卿尊卑有差,始于北魏而梁武帝变本加厉之。

又梁十二卿中有“太府卿”一职。查《通典》卷二六《职官八》:“《周官》有太府下大夫。……历代不置,然其职在司农、少府。至梁天监七年置太府卿,位视宗正,掌金帛府帑及关津市肆。陈因之。后魏太和中改少府为太府卿。”粗读其文,似乎太府始置于梁,北魏继之。不过稍稍留意时序,就可知道是北魏太和中置太府卿在前的,《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后职令》已见其官,而梁设其职反是步其后尘。推测是梁武帝标新立异时急欲凑够十二卿之数,所以对《后职令》所见“太府”一见钟情,便顺手牵羊将之纳入诸卿之中了。日人川合安就是根据“太府卿”而推断梁制有

- [1] 附带指出,《隋书·百官志上》谓“诸卿,梁初犹依宋、齐,皆无卿名”,近年的官制史著作仍沿用这一说法。如吕宗力主编《中国官制历代大辞典》“太常”条谓“梁及北齐改朝改称太常卿”;“太常卿”条谓“南朝宋、齐、北魏为‘太常’的尊称,南朝梁定为官名”(北京出版社,1994年,127、128页)。然而这是不正确的。请看《艺文类聚》卷四九:“《齐职仪》曰:太常卿,一人,品第三,秩中二千石,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职官分纪》卷一八、《太平御览》卷二二八引同。又《南齐书》卷五六《倓巨传》,纪僧真“永泰元年,除司农卿”;吕文显“守少府,见任使,历建武、永元之世,尚书右丞,少府卿”。(《南史》卷七七《恩倓传》同)
- [2] 在太和《后职令》正三品中,三卿居前,六卿居后,明有等差。又,与之相应的三少卿、六少卿,虽同在正四品上阶,然其清浊却仍有法定区别:太常少卿为“第一清”,光禄少卿、卫尉少卿、宗正少卿、大理少卿、鸿胪少卿为“第二清”,司农少卿、太仆少卿为“第三清”。由此可以推测,三正卿、六正卿也必有相应区别。

取材北魏者，其说可从也。

十八班制还有一个改革：根据府主地位来区分同名僚掾的品位高下一点，得到了特别强调，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繁密程度。例如，细密区分出皇弟皇子府、嗣王庶姓公府、蕃王府、皇弟皇子庶子府、庶姓持节府等等类别；与此相应，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谘议、功曹、录事、记室、中兵参军、正参军、行参军、主簿、国郎中令、三将、国大农、国中尉、国常侍、国侍郎、国典书令、参军督护等等一大堆属佐，对其因府主之异而来的高下之别，都不惮其繁地一一列入班制之中。所以较之魏、晋、宋官品，梁班制中陡然膨胀出好大一堆东西来。

而这么个特色，已先见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职令》了。在此《令》中，诸如二大二公府、司空皇子府、司徒府、从第一品将军府、第二品将军及始蕃王府、从第二品将军及二蕃王府、第三品将军及三蕃王府，四品正从将军府、五品正从将军府等等，业已较然有别了；因而高下各异的长史、司马、录事、参军等一大批属官反复出现、分布于不同品级，充斥和扩张着《职令》的篇幅。所以你若先读过北魏《职令》，再读梁班制时似曾相识之感就会油然而生。当然梁武帝也非全然模仿而无所发明。在北魏二十三年《职令》中，州府属官中只有司州具有特殊地位；而在梁班制中，扬州、南徐州、荆江雍郢南兖五州、湘豫司益广青衡七州^[2]、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其同名属官皆有高下之别。僚属的官

[1] 川合安：《北魏孝文帝の官制と改革南朝の官制》。

[2] 此从《隋志》。《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梁官品》中，“湘豫司益广青衡七州”误为“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

资高下因府主地位而变,这原是客观存在;但决意在官品中加以充分反映,乃是孝文帝始发其端,而梁武帝追随于后的。

祝总斌先生也曾敏锐地注意到,北魏《职令》对梁制应有影响。天监七年官阶改革,将尚书令、仆射由宋、齐的三品,分别提高到十六班(相当于正二品)、十五班(相当于从二品),这除了尚书省自身发展因素外,也如祝先生所论:“有可能同时受到了北魏孝文帝改革所定职令的影响”,因为“该职令中尚书令、仆射的官品正好是正、从二品,见《魏书·官氏志》。”^[1]祝先生如是看法,应属的论。

除以上所论,还不能不提出另一重要证据。在如下一点上,梁班制与北魏品制再度显示了鲜明的相似性:“流外七班”或“流外七品”之制,在南北两个体系中同时存在。这个问题,也是宫崎市定和川合安都曾注目的。

根据《隋志》所记,梁设十八班之制同时,“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这七班称为“流外”,“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人士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七班之外,别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这一划分流内、流外的体制,堪称魏晋以来官阶制又一重大变革,并因其切合时要——区分开了高级文官和低级吏员、区分开了士大夫和胥吏——而为后世所长期沿袭。

可这一改革,萧衍同样不能贪天之功为己有,它仍是由北魏孝文帝著其先鞭、而梁武帝附骥于后的。在《魏书·官氏志》叙“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有云:“勋品、流外位卑

[1]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217页。

而不载矣。”又《魏书》卷五九《刘昶传》记孝文帝语曰：“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由此可知，北魏有流外小人之官，其品级为七；这流外七品之制，明在梁武帝制定流外七班之前，他仍然是在食人余唾。

不过，既说魏“流外七品”之制在前而梁人仿效在后，就不容不揭举相应魏制的具体创立时间。北魏太和年间曾数次颁布有关职品的法令，确立了“流外七班”之制的，是哪一年的法令呢？近年有学者说：那“就是太和十七年颁布的《前职令》”，“明确地分职官为流内九品和勋品、流外七等，……这自然是《前职令》最重要的、带有时代特征的特点，也是孝文帝在官制改革方面最重要的创造。”^[1]不过这个说法断难成立。《魏书·官氏志》把“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一句置于二《职令》之前，确实很容易给人以这种误会；然而《前职令》中，实无流内流外之别。

对此宫崎市定已有所辨析^[2]。在太和十七年（493年）颁《前职令》时，孝文帝明确表示他对此《令》很不满意，视之为权制。不过因忙于迁都事宜，一时无暇顾及。此后他着意“澄清流品”，在太和十八年特以崔亮兼吏部郎以为准备，事见《资治通鉴》卷一三九。在迁都洛阳后孝文帝亲自着手，于太和十九年（495年）“自夏及秋，亲议条制”，遂得在这年十二月于光极堂宣示其新的《品令》。在时间上，这个《品令》介乎《魏书·官氏志》所载前后《职令》之间；而其基本精神，据《魏书·刘昶传》，则是要纠正《前

[1] 黄惠贤、袁早英：《〈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三令初探》，载武汉大学历史系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辑。

[2]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编第5章“孝文帝的新官制”一节。

职令》的“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并为此而新创了“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之法。换言之，流外七品之制，由太和十九年《品令》而得成立。

刘昶其时颂圣之辞谓：“陛下光宅中区，惟新朝典，刊正九流，为不朽之法。岂惟仿像唐虞，固已有高三代。”又《魏书》卷二四《崔僧渊传》赞孝文帝“安迁灵荒，兆变帝基，惟新中壤，宅临伊域，……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礼俗之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降周道。”都显示这“刊正九流”即区分流内流外，乃是迁洛之后之事^[1]。太和十九年、亦即公元495年的这一《品令》，比梁武帝建流外七班的天监七年，亦即公元508年，要早上十好几年呢。

不过这一《品令》系太和十九年夏秋间所仓猝完成，所以随后又有润色调整之事，这以太和二十三年的《后职令》而告结束。比较《魏书·官氏志》所载前后二《职令》可以发现，在《后职

[1] 按，“刊定九流”之“九流”一辞，经常用来特指与流外相对的流内九品。例如《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称奉朝请（从七品下）、门下录事（从八品上）为“三清九流之官”；《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明亮以员外常侍升勇武将军，以“其号至浊”为由请求改授，宣武帝曰：“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虽文武号殊，佐治一也”；皆是。顺便再看看梁朝的情况。《梁书》卷二《武帝纪》天监四年诏：“今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不得解褐。”这时候梁朝还没有流外，语中“九流”当是泛指九品。但《南史》卷四九《庾泉之传》记，萧绎为荆州刺史时，有“州人范兴话以寒贱仕叨九流，选为州主簿”，而荆州别驾庾乔指其为“小人”而加排抑，羞愤而卒。按皇子荆州主簿在第二班，这“仕叨九流”，指的就是进入了二品士流之内，而这本非“寒贱”所应涉足。又《梁书》卷三五《萧子显传》：“子显性凝简，颇负其才气，及举选，见九流宾客，不与交言，但举扇一拂而已，衣冠窃恨之。”这句话中的“九流”，由流内九品而引申为流内“衣冠”。

令》中许多官员的品级,都比《前职令》有明显下降。如宫崎氏所揭示,这乃是因为太和十九年创置流外后,有相当一批低级官吏分流于流外勋品所致。略加统计,《前职令》还能看到但在《后职令》中不见踪影的七品以下官员,约有 60 多种。仅就令史而言,早先列在七八品的门下令史、秘书令史、集书令史、起居注令史、公府令史、太子典书令史、司事令史、直事令史、尚书记室令史、公府阁下令史、诸局书令史、虎贲军书令史、诸开府令史等等,显然就在这以后进入了勋品流外。至如那些在《前职令》尚得列身九品、而不见于《后职令》的各种舍人、典录、省事、使者、算生、书吏、书干等等,它们如果不是被废罢,那么其去向也大抵相近——分流于流外七品了。这也就意味着,太和十九年《品令》,在中国古代文官管理制度史上,是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令。

宫崎氏还断言,经过太和十九年《品令》而转入了流外七品的,是《前职令》中的七、八、九品官。不过据我统计,《前职令》中的七、八、九这三品官里,仍有近 30 种官称保留在《后职令》的九流之内了,当然以将军号居多。宫崎氏有一个著名观点,即中正品第与官品是一一对应的,其间所差为四品,如乡品二品者任六品之官,乡品三品者任七品之官之类。而流外是由乡品三品以下官发展而来的,相应地,在宫崎看来它们应由官品七品以下官构成。在解说梁十八班制和流外七班的来源时,宫崎氏正是以此断言,十八班中诸官来自此前的六品以上官,七品以下官则入于流外七班。不过,祝总斌先生已辨其说之非,考定这一分界线不在六七品间,而在七八品间;宋制官品七品的十分之九转入了

梁的流内一班以上^[1]。官崎的“差四品”说,已被证明是不甚确切;可他处处要牵合这“差四品”论断,便经常对史料的牴牾不合处视而不见。

如《隋志》所记,流外之官来自此前位不登中正品第二品者,正因为此,我们才能解释,为何这“流外”恰为“七”等。晋宋以来朝廷在选簿,对某官用中正品某品之人大抵都作正式规定,这样中正品就不仅具有了区分人才或门第的作用,而且还有了区分官位高下的作用,诸如中正三品之官资望高于中正四品之官之类,甚至还有“二品县”、“三品县”之类说法。对中正品的这种品阶功能,应予充分注意。中正三品以下的士流不为的官职,从理论上说,应该是三至九品,共为七等。在昔日九品官阶中,这些中正三品以下官职一般在官品第八、第九,还包括部分七品官。而如今,孝文帝索性使之彻底分流,脱离九品官阶而别为一类,并据以往官职之后系以中正品的惯例,由中正品的三至九品,直接推演分离出了一个流外七品的体系;换言之,由此中正品摇身一变,变成了流外官品了。

新事物总不会凭空产生,往往有所本,孝文帝之流外七品也是如此。“流外”之“流”,应该理解为“二品士流”之“流”,而不登二品者,在中正品第中恰有七等,即三至九品。将选簿上系于官位后的中正品直接转换为流外官品,即如将中正三品官变为

[1] 参看祝总斌:“门阀制度”,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卷“丙编·典志”第3章第3节“士族队伍的变化和梁武帝改制”。顺便指出,有极少数昔日的八品官,也得以进入十八班流内。如国子助教原为八品,在梁为二班;尚书五都令史此前约为八品,在梁为二班。

流外一品，中正四品官变为流外二品……直到中正九品官变为流外七品，显然就是个轻快便捷的机智做法。换言之，流外官产生时恰为七等，这显示了它与九品中正制的密切关系，是其直接的变态物，最初出自区分士庶的意图。然而除开社会层面的因果，单从行政角度观察，这“流外”还有划分高级文官和普通吏员的功能，因而就更长历史时段说，这与现代文官制也有相合之处，其积极意义是不容抹煞的。它为历代沿用，和这一点不是没有关系。

那么，我们再回到梁武帝的天监七年改制上来。这一年中除炮制出十八班制外，构成其“革选”的牵牵大端者，还在于流外七班的创立——不过叙述至此，“创立”一词业已十分不妥，因为这一制度，明明仍是对孝文帝所创“勋品、流外”的抄袭剽窃。它只能是直接取材于太和十九年《品令》及二十三年《职令》。我们推测，梁武帝在析分九品为正从上下之时，已经同时接过了流外七品之制；旋建十八班制，再改流外七品为流外七班。否则我们便无法解释，为何梁武所建之制恰好也称为“流外”，并且真就那么巧，恰好也正是“七”班，而不是六班或八班什么的！

孝文帝因其亲手“刊定九流”独创流外而颇为自负，自以为足可“仿像唐虞”。同时我猜想，梁武帝暗地里也一定很佩服孝文帝的聪明：他居然就想得到，可以利用中正品也能认定官位等级这个惯例，而顺理成章地由中正三至九品弄出一个独立的流外序列来，而且这个序列对建康朝廷也是那么有用！

宫崎氏也注意到，梁之流外七班与魏之流外七品是那么相似，不过他仍倾向于认为，那似乎并不是前者对后者的模

仿^[1]。当然乍一看来，十八班制与北魏官品改革似无大关联。仅就皆为“七”等而论其“模仿”，这证据似乎还不够板上钉钉儿，采取谨慎态度仍是值得赞许的。川合安则从“太府卿”一职先见于北魏、后见于萧梁，推测萧梁设太府卿乃是效法北魏，这为推论流外七班效法流外七品又增添了些许旁证。而本文的考述进而揭示，梁代在实施十八班制之前，还曾经采用过正从上下的官品析分之法，而这做法也正是北魏在先、萧梁在后的。那么魏、梁制度间就有了更密切的关联。孝文帝改革在前，创九品正从上下、创流外七品；而梁武帝改革在后，也用九品正从上下之法、也用流外七班，那么这承袭搬用痕迹，还涂抹得掉么？

概而言之，有幸保存于《唐六典》中的材料显示梁官品曾有正从上下之差，而这一制度只能源于北魏，那么十八班制就不由得露出了麒麟皮下的马脚，显示出它是由这正、从、上、下再加包装而来的了，并非平地起楼台。也就是说，梁武帝第一步是先来生吞活剥了这正从上下之法，第二步是随后将之改头换面为十八班之制，以标榜自有“特色”。考察表明，十八班制有太多地方显示了其与太和诸《令》的派生关系，例如使用着类似的“阶”和“半阶”的概念，诸卿地位高下有别，新出“太府”一职，对僚属地位随府主而变动这一点在官品中加以细密排定，等等。最后但绝不是最不重要的，是在建立流外七班使与十八班并存这一点上，梁武之法压根儿就是孝文帝的“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的翻版拷贝。近年仍见有论著，叙流外官起源

[1]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44—45页。

先从梁武帝的流外七班说起,这并不公平。

以上考述足以说明,梁武帝天监七年的改制,尽管表面上看去花样新奇,但其最核心的改易内容,却是源于北魏的,不过是对太和制度的移花接木而已。自齐末到梁的天监前期,北魏与梁的相互通使,确实是一度中断了,其原因则是孝文帝南迁及相应的南侵行动^[1]。因此南朝所得知的北魏官品改革信息,不大可能来自正式使节。不过南迁洛阳使双方大大缩短了空间距离,北魏也大大强化了对江淮的军事压力,南北各种形式的接触和交往,实际是更为频繁了。《南齐书·魏虏传》对此期双方征战记载得尤为详细,并于太和二十三年有言:“是年,王肃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凡九品,品各有二。”北魏的“制官品百司”,不久就为南士所了解,他们将之归功于王肃,评价它大致“皆如中国”;不过他们也感到,这官品正、从制度却前所未闻、卓有新意,所以《南齐书·魏虏传》要特加一句“凡九品,品各有二”,因为对这“品各有二”之法,显然就不能说是“中国特色”了。宫崎氏说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品令》的出现,与王肃自南归北、带来了最新知识有关。不过我仍以为,北魏《前职令》已将官品析分出正、从与上、中、下,其时在王肃太和十七年北投之前;这种官品析分制度,对王肃来说反倒是“最新知识”,是其在南朝闻所未闻者;太和十九年的《品令》出自孝文帝的夙构,且由其“亲议”而成,未必是王肃所教。无论如何,天监初年的建康君臣应有足够的信息渠道,知悉北魏若干年前“制官品百司”的大事,包括其官品的

[1] 参看梁满仓:《南北朝通使刍议》,《北朝研究》1990年上半年刊(总第3期)。

正、从、上、下制度，及流外七品制度。

当然，为了表明其想像力并不输于孝文帝，梁武帝又翻出了一大堆新花样，如郡职十班、县职七班、将军号十品二十四班及不登二品者八班、施于外国之军号十品二十四班等等叠床架屋。据《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所记，这“十品”、“二十四班”及“八班”皆大有深意：“其制品十，取其盈数；班二十四，以法气序”，“别为八班，以象八风”——皆有“天人感应”的吓人来头；并一气儿就“厘定”了军号 200 多个，大通三年复加刊正，更达 360 多个！不过到这一步，梁武帝可就弄巧成拙了。孝文帝把郡县官次、将军号秩都统一于九品十八级三十阶，这种处理显然更为简捷实用，因而成了后代通例；而南朝之后，萧衍老翁所“创造性发展”的“特色”部分便成了无人问津了。除去了袭取北魏的部分，天监革选时自出心裁者，已被历史证明无多价值。又如陈苏镇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新班制中大量军号横插于三四品间，目的是“与寒人阶层”拉开距离^[1]。梁武帝的班制改革，花架子多于实用性，更多精力被投入于繁复的身份安排，而非增加行政效率。在这场官品变革的智力竞赛中，制造“特色”的梁武帝肯定只是个“小巫”。

十六国以来的民族对抗与文化冲突中，人民经历过痛苦，但社会也因而激发出了生猛的政治文化活力；北朝国家所孕育出的强劲的官僚制化运动，构成了走出中古士族政治、通向重振的隋唐大帝国的历史出口。经孝文帝大规模汉化改制，北魏政治

[1] 陈苏镇：《南朝散号将军制度考辨》，《史学月刊》1989年第3期。

法律制度的完善已不逊色于南朝；其政治潜力和创制能力甚至已发展到如是程度；足以青出于蓝、转“徒”为“师”，反过来向南朝提供制度的反馈了。此期有许多优秀制度产生于北方，书面成文的法制规章能得切实贯彻的，也是在北朝政权之下。本文对南北官品改革的相互关联的上述考察，就说明了这样一点。即使是成为江左“礼乐正朔”之象征的梁武帝，尽管他极力维持着表面的自大，最终也不能小看了北方的鲜卑异族政权，而来偷偷摸摸地取人之长补己之短。

或许有人会说，南朝吸取北朝制度，不过官品制而已，他则未闻。然而这却不是因为梁陈君臣善于取精华而弃糟粕，而是因为“国情不同”。试问，被盛赞为“取精用宏”的《魏律》二十卷，与江左名胜的风流浮诞岂能相容？北魏“大考百僚”的考课法，平流进取、尸禄素餐的门阀士族岂肯接受？面对豪强兼并权贵庇荫束手无策的建康朝廷，那促成了国富民丰的均田、三长之制，又岂是他们所能敢借鉴实施的么？正如“国情论”每每被用来抵制改革、用来掩盖对既得利益的死不撒手一样，关键在于北朝的制度进步与江左政权的“特色”——代表门阀的政治权势，代表士族的经济利益，代表名士的文化兴趣——方枘圆凿。于是，因缺乏文化冲突与融合的江左小朝廷，在抱残守阙中日趋萎靡、日暮西山；因胡汉结合而充满开放气象的北朝，反面变成此期政治发展的重心和主流。梁武帝的十八班昙花一现，而孝文帝的九品十八级三十阶却为后代遵用，恐怕也是其表征之一吧。

（原刊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3期）



北魏北齐“职人”初探

——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吏”

在北魏和北齐的史料中，可以看到一种被称为“职人”的人。对于他们的身份，有的学者认为是流外官，并将之比拟于唐代的“职掌人”；也有的人将之视为“在职官员”。有关“职人”的史料并不太多，并且都较为暧昧。不过从现有材料看，“职掌人”的推测仍有很大问题，“在职官员”的解释也有些散漫了。通过对有关史料加以辨析，我觉得所谓“职人”，很可能指有散阶、散官而无实官的人，这些人和职事百官一起，构成了官员队伍的两大类别。同时，魏晋官吏队伍中还有一批称为“王官”者，其身份与北朝“职人”颇有可比之处。“职人”与“王官”的存在，显示了当时的官员队伍中，存在着候选者与现任者两大部分这种结构。因此，对“职人”与“王官”的考察，有助于我们了解此期文官制度的某些重要侧面。

一、职人的身份和地位

下面就根据现有材料开始考察。首先要弄清“职人”是什么身份的人。

北魏末年孝庄帝和前废帝时，由于战事频繁，王朝不止一次地下诏招募从征者，并给予官阶作为褒赏。在这时候，一些诏书中就涉及了“职人”。《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建义元年（528年）为征葛荣、邢杲：

诏直寝纪业持节募新免牧户，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己酉，诏诸有私马仗从戎者，职人优两大阶，亦授实官；白民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若武艺超伦者，虽无私马，亦依前条；虽不超伦，但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特优一大阶，授实官。若无姓第者，从八品出身，阶依前加，特授实官。

诏书中的招募对象，包括新免牧户、白民，此外就有“职人”在内。朝廷对从征者酬报的官阶，是依其是否有私马及是否“武艺超伦”而异的。又《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建义二年五月：

辛酉，诏私马仗从戎优阶授官。壬戌，又诏募士一依征葛荣。甲子，又诏职人及民出马优阶各有差。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载有普泰元年(531年)三月的一份诏书,虽然没有涉及职人,但可供参照对比,兹征引于下:

诏右卫将军贺拔胜并尚书一人募伎作及杂户,从征者正入出身,皆授实官,私马者优一大阶。

文中“正入出身”应作“正九出身”,参后文所引《魏书·食货志》。在这里,征募对象又涉及了伎作户及杂户。那么,根据征募对象的身份、条件及所赏官阶,就可以列如下表:

征募者		官阶酬报		
身份	条件	出身	优阶	实官
新免牧户	投名效力者	九品		授实官
白民	无私马仗从戎者			
	有私马仗从戎者 或武艺超伦者	九品	优两阶	授实官
	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 可施者且有姓第者	依第出身	优一大阶	授实官
	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 可施者但无姓第者	从八品出身	优一大阶	授实官
职人	无私马仗从戎者	○		
	有私马仗从戎者	○	优两大阶	授实官
伎作户 杂户	无私马者	正九品出身		授实官
	私马者	正九品出身	优一大阶	授实官

由于《魏书》本纪所载诏书只是节录,语焉不详,所以有许多居间的层次只能通过分析来判定。例如根据孝庄帝建义元年诏,白民有私马仗从戎者“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那么就可以推测

没有私马仗的从戎者，王朝就只给予“出身”并“授实官”，而没有“优两阶”的待遇。同理，职人有私马仗从戎者“优两大阶，亦授实官”，那么没有私马仗的职人，也可以推测他们只“授实官”，同时就没有“优两大阶”的待遇了。

对于这份列表，请注意如下一点：对职人以外的其他各种情况，都有给予“出身”的优惠，唯独对职人就没有这样一条；对于职人，王朝仅仅是“优阶”和“授实官”而已。对此我们在列表中以“○”表示。向读者提示这一情况，便是列表的目的所在。我们认为，这反映了职人是已有出身而尚无实官者。

当然，细心的读者也许会指出这个判断存在着矛盾。因为孝庄帝建义元年诏中的“如武艺超伦者，虽无私马，亦依前条；虽不超伦，但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特优一大阶，授实官。若无姓第者，从八品出身，阶依前加，特授实官”这一大段话，如果是兼前文的职人和白民二者而言的话，那么这里明明提到了“依第出身”或“从八品出身”。不过我依然认为，这一段授予出身的规定，并不包括职人在内，它仅仅是就白民而言的。

仅就如上材料，确实很难打消上述疑问，不过再来看《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庄帝初，承丧乱之后，令廩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民输五百石，听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无第者输五百石，听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

根据这个“入粟之制”，我们又可列出下表：

入粟者			官阶酬报		
身份	姓第	输粟	出身	优阶	实官
职人		七百石	○	赏一大阶	授实官
白民	有姓第者	五百石	依第出身		
		一千石	依第出身	加一大阶	
	无姓第者	五百石	正九品出身		
		一千石	正九品出身	加一大阶	

那么问题就变得明显了：在入粟酬报上，对职人仍未提及“出身”的给予，这说明“出身”对职人并不构成问题，他们已有出身。对白民入粟者，朝廷仅仅是给予出身，入粟多者再加一大阶而已，但并不授予实官；但对职人就不同了：由于他们已有出身，所以“赏一大阶”外还要“授以实官”，才能构成与白民相称的酬报。

又《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神龟中……尚书三公郎中崔纂执曰：“伏见旨募，若获刘辉者，职人赏二阶，白民听出身、进一阶；厮役免役，奴婢为良。”

这条材料比较简单，无烦列表。它再次显示，职人是已有出身者，所以悬赏时对职人捕获逃犯者赏以二阶；而白民尚无出身，故给予出身（大约是从九品）后再进一阶，与职人的“赏二阶”是相当的。职人虽拥有出身却闲居待调、并无职事，这一点近于白民，所以朝廷号召他们为捕获逃犯尽力；百官则各有所司，就不能旁置

了官守去承担捕获义务了。把以上两条入粟和悬赏的材料也考虑在内，我们的前述判断——孝庄帝建义元年诏中那些给予出身的规定，并不涉及职人——就有了较强硬的理由。

大致说，根据以上征募、入粟或悬赏的材料，可以作出两点初步推测：第一、职人本身就是已有出身的人，所以朝廷没有必要再给予出身；第二、职人尚无实官，所以朝廷要以“授实官”作为优惠（对以私马仗从戎者，还要在优两大阶的基础上授予实官）。职人的出身构成了选举资格，是闲居候选者；朝廷允许他们通过从征、入粟或捕获逃犯等贡献，来提高原有的阶级和优先获得实官。出身首先是一个品阶，是独立于实官即职事官之外的，它也构成了一个候选实官的资格。但从制度上说，当时不会存在只有品阶而无官号之事^[1]。于是我们推测，职人应该是拥有散官名号的，他的出身品阶体现于散官、散号。

由上面的引述还可看到，职人的原有出身或阶级应该在九品之内。白民，甚至新免牧户、伎作户和杂户获得的出身都在九品以上，职人当然不会比他们品阶更低。而且，牧户、伎作户和杂户如果获得了九品出身，此后也就成了流内职人了。按照孝文帝创制的流内九品及流外七品之制，“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这

[1] 例如，《魏书》卷九《肃宗孝明帝纪》孝昌三年（527年）二月诏：“凡有能输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请注意前谓“赏阶”、后谓“授官”一点，这表明所赏之“阶”必然是体现于“官”的。当然“官”又有实、散之分。这里并没有特别说明是实官，那么就应是散号、散官。又如《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建义元年：“又以旧叙军勋不过征虏，自今以后宜依前式以上，余阶积而为品。”这“征虏”等军号，就是来自“军勋”所获阶品的；换言之，因所获“军勋”阶品，应该通过军号而得落实。

是清流士大夫阶级；流外七品则为“小人之官”，可以说就是胥吏的层次。《通典》卷三八《后魏官品》、卷三九《后周官品》都提到了“诸色职掌人”，但所载不详；同书卷三九《职官二一·隋官品》所附载者较为清晰，录此以供参考：“又内职掌：医师、卜师、巫觋、掌醢、兽医、博士、京市长、麴仓督，并太学学生、刻漏生、千牛、门尉、门候之事令史；及外职掌：郡县佐史、族正、里正等。”北魏的职人既然在流内九品之中，属于清流“君子”，他们显然不大可能与隋代的“职掌人”同属一类。

还有些材料也显示着职人地位不一定很低。据《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十四年（490年）太皇太后冯氏崩，孝文帝诏：

内外职人、先朝班次及诸方杂客，冬至之日，尽听入临。三品已上衰服者至夕复临，其余唯旦临而已。其拜哭之节，一依别仪。

“先朝班次”似指退休官员，其中可能包括不少元老；但也可能是把冯氏当政时期也看成一“朝”以示尊崇，那么“先朝班次”实际就是孝文帝时的朝廷百官。“诸方杂客”无疑指外国宾客。“内外职人”能够与上述人等并列比肩，参与冯太后的葬礼，看来他们地位并不太低，不会是低微的“职掌人”。关于冯氏葬礼的参预者，《魏书》卷一〇八之三《礼志》还有较详叙述：

十五年四月……丁亥，高祖宿于庙。至夜一刻，引诸王、三都大官、駙马、三公、令仆已下，奏事中散已上，

及刺史、镇将、立哭于庙庭，三公、令仆升庙。……质明荐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无变。高祖荐酌，神部尚书王湛祝讫，哭拜遂出。有司陈^[1]祥服如前，侍中跪奏，请易祭服，进缙冠素紕、白布深衣、麻绳履，侍臣去帻易帽，群官易服如侍臣，又引入如前。仪曹尚书游明根升庙跪慰，复位哭，遂出。引太守外臣及诸部渠帅入哭，次引萧贇使并杂客入。至甲夜四刻，侍御、散骑常侍、司卫监以上升庙哭，既而出。

上面所述参预“庙哭”的各色人等，就可供推测“职人”身份。我想“诸王、三都大官、驸马、三公、令仆”及“刺史、镇将”、“太守外臣及诸部渠帅”等等“群官”，属“先朝班次”；“萧贇使并杂客”，属“诸方杂客”；相应地，“群官”以外的“奏事中散”及“侍御、散骑常侍、司卫监以上”等散官中，就应包含着“职人”。（其中“侍御”疑指“侍御中散”。）又《魏书》卷四二《薛辩传》：

长子胤，字宁宗，少有父风。拜中散，袭爵镇西大將軍、河东公，除悬瓠镇将。萧贇遣将寇边，诏胤为都将，与穆亮等拒于淮上。寻授持节义阳道都将。（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公除，高祖诏诸刺史、镇将曾经近侍者，皆听赴阙。胤随例入朝。

[1] “陈”原作“阳”，据中华书局本校勘记改。

这也证明曾为“中散”者，便有参预丧礼的资格。这里视“中散”为“近侍”，这个“近侍”是广义的；从《魏书·礼志》看，中散与狭义的“侍臣”应有区别。北魏前期“中散”众多、类别繁杂，乃内廷散职，又高居五品，绝非卑下的“职掌人”可比；散骑常侍为东省散官，亦非卑职。对此后面还要论及。

《魏书》卷九《肃宗孝明帝纪》所载神龟元年（518年）正月的一份诏书，也可印证职人的地位：

诏以杂役之户或冒入清流，所在职人皆互人相保，
无人任保者，夺官还役。

前已论定职人在“清流”之内，而这里又出现了新的证据。职人是“清流”候选者，杂役之户不得冒人，所以要加以简核并令其取保。看来，获得了国家品阶的职人，同时还得到了免役特权。从“所在”二字推测，他们中间有不少就是“内外职人”中称“外”的那一部分。

冒为职人者要“夺官还役”，所夺之“官”我们依然认为不是实官，而是散官或散阶。因为有些材料显示职人逐渐没有了俸禄，请看《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初，太和中军国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禄四分减一。（于）忠既擅权，欲以惠泽自固，乃悉归所减之禄，职人进位一级。

于忠擅权在北魏孝明帝之朝。于忠笼络人心的措施,对“百官”和“职人”是分别对待的;“职人”所拥有的主要是出身、散职,不像职事官那样承担着行政职事,在“用度不足”时于忠只以“进位一级”作为优待,升迁其散阶、散号,其被克扣的俸禄亏空如故;对百官则不能不给予优待了,要“悉归所减之禄”。又《北史》卷七《齐本纪》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551年)夏五月:

大赦,改元。百官进两大阶,六州缘边职人三大阶。自魏孝庄帝已后,百官绝禄,至是复给焉。

在这里,“绝禄”及“复给”的恰好也只涉及了“百官”,而与“职人”无关。对“百官”的优惠是“进两大阶”并复给俸禄,对“职人”则仅仅进阶而已,这也是因为职人不是实官,眼下尚无固定职事,而王朝财政又不够充裕,所以不忙于恢复他们的俸禄。职人既然无俸,这反过来说明他们既不同于唐代那种“职掌人”,同时也不是职事官,其所拥有的只是散职——在北魏和北齐,流外吏员和流内执事官都是有俸禄的。

据《魏书》卷七六《卢同传》记载,在肃宗孝明帝之时,朝政渐衰,人多窃冒军功。卢同检核吏部勋书,结果发现了窃阶者达三百余人。为此卢同两次上奏提出对策,其中颇有涉于职人者:

窃见吏部勋簿,多皆改换。乃校中兵奏按,并复乖舛。臣聊尔拣练,已得三百余人,明知隐而未露者,动有千数。……今请征职、白民,具列本州、郡、县、三长之

所；其实官正职者，亦列名贯，别录历阶。仰本军印记其上，然后印缝，各上所司，统将、都督并皆印记，然后列上行台。……

又自迁都以来，戎车屡捷，所以征勋转多。叙不可尽者，良由岁久生奸，积年长伪，巧吏阶缘，偷增遂甚。请自今为始，诸有助簿已经奏赏者，即广下远近，云某处勋判，咸令知闻。立格酬叙，以三年为断。其职人及出身，限内悉令铨除，实官及外号随才加授。庶使酬勤者速申，立功者劝，事不经久，侥幸易息。或遭穷难，州无中正者，不在此限。……

这份奏章涉及了征职、白民、实官、正职等各种身份的人，并就他们军功的真伪及酬赏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因而与本文论题相关。上文第一段话里“征职、白民”中的“征职”，我们认为就是职人从征者，也就是第二段话里的“其职人及出身”中的“职人”。他们不但与“白民”有别，而且与“实官正职”也有区别。就前一区别而言，其有异“白民”是因为他们拥有王朝的名号官阶；就后一区别而言，“征职”不同于“实官正职”，是因为其所拥有的只是散号、散阶，在没有官守一点上近于白民。所以在卢同语中，“征职、白民”的勋簿同属一类；至于“实官正职者”，则“亦列名贯，别录历阶”，其“奏按”别为一类另作处理。

这就印证了前面对孝庄帝、前废帝那几份诏书的诠释。第二段话中论述“立格酬叙”时，“其职人及出身，限内悉令铨除，实官及外号随才加授”一句，所涉及的正是职人及获得了出身的白

民这两类人,语中“出身”指获得了出身的白民。卢同请求在“三年为断”的限期之内,对职人与白民的应得阶级、出身“悉加铨除”,并落实其实官和“外号”。“外号”为何事,一时还难以指实。或许“外号”是指散号、散官,因其有文武之分,所以要“随才加授”;但更可能的,是实官仅指朝官,而“外号”义同于“外官”、“外任”,即地方守令之类(称“号”,或因其为“板授”),二者都有职事,所以要“随才加授”。

“职人”这个称谓很容易造成误解,使人误以为他们是职事官员或职掌人。其实不是如此,这个“职”字,只表明他们业已出仕受命于朝廷、拥有了名位,从而不同于平民了,如此而已。从广义上说,受命于朝廷者都是“职人”,因此陈连庆先生以“在职官员”解释《魏书·食货志》所见“职人”,也还算说得通的^[1]。不过,因职事官自为一类,职事之外那些仅有散号者,遂漫以“职人”称之了。

在冯太后葬礼上,“内外职人”与“先朝班次”分列;在卢同奏语中,“征职”与“实官正职”有异;在于忠笼络人心的措施中,百官和职人被分别对待;甚至在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夏五月诏里,“百官”与“六州缘边职人”仍然是各为一类的。北齐还有几份泛阶诏书,同样可以显示百官与职人的两分情况。《文馆词林》六七〇《北齐武成帝大赦诏》:

九州职人并进二级,内外文武百官并进一级。

[1] 陈连庆:《〈魏书·食货志〉校注》,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339页。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天统三年(567年)二月：帝加元服，大赦，九州职人各进四级，内外百官普进二级。

天统四年十二月：太上皇帝崩，弔子，大赦。九州职人普加四级^[1]，内外百官并加两级。

武平元年(570年)六月：以皇子恒生故，大赦，内外百官普进二级，九州职人普进四级。

这就进一步显示了研究“职人”的意义所在：在北齐之时，职人依然是有异“百官”的另一类人，而且为数不会太少。

孤立来看这些泛阶材料，也许有人会把职人解释为胥吏一流，不过本文至此的讨论已足以否定这一看法。王朝泛阶时面对着两大类人：“内外百官”是有“实官”的人，而“九州职人”大约只有出身或散号，尚未获得铨叙而处于候选状态。

二、职人的类别

那么，职人所拥有的散官、散阶，具体说来是哪些名号呢？我想可能包括作为军阶的军号，还可能含有各种文散官，尤其是东西省散官。下面一一论之。

首先来讨论拥有军阶的“职人”。北魏、北齐以至北周，都有

[1] 《北齐书》“四级”原作“一级”，据中华书局本《校勘记》改。

很多拥有军号者。“边外小县,所领不过百户,而令长皆以将军居之”[1],“洛京、邺都(尚书)令史……皆加戎号。”[2]就墓志、造像记等看,许多地位低下,甚至邑主一流,都拥有军阶。唐五代的史家们指出:“宋、齐、梁、陈、后魏、北齐,诸九品散官皆以将军为品秩,谓之加戎号”[3],“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4],就是说此期军阶构成了官员本阶的最基本序列。北魏职事官之外的候选者,有一部分就是军号的拥有者。例如《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三月:“乙酉,诏简北来及在京二官员外剩置者。……诏曰:顷官方失序,仍令沙汰,定员简剩,已有判决;退下之徒,微亦可愍。诸在简下,可特优一级,皆授将军,预参选限,随能补用。”对这次沙汰中的被简退者,朝廷旋即加以优抚,特优一阶并授以相应的军号,通过军号使其继续保有阶级,进而是“预参选限,随能补用”的候选实官资格。我想这些将军此时的身份,就是“职人”。又《北周独孤浑贞墓志》:“从故陇西王尔朱天光西征,时为列将。出身扬烈将军,转宁朔。”[5]这是北魏孝庄帝永安二年(529年)的事情。这便是以从征而获得“出身”、成为“职人”的例子,而所谓“出身”就是军号。

由前述可知,许多白民可以通过从征获得出身,从而成为职人;职人也可以通过从征来提高品阶。将士们的军功,大都以军

[1] 《北史》卷四〇《甄琛传》。

[2] 《唐六典》卷一《都事》。

[3]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

[4]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5] 李朝阳:《咸阳市郊北周独孤浑贞墓志考述》,《文物》1997年第5期。

阶作为酬报；而这军阶必然是对应着军号的。那么，论定从征中白民所获出身、职人所获优阶也都体现为军号，应该就是个合理的推测。由于官缺不多，军号获得者后来有幸得到实官的，大概只是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都应在“职人”之列。

前引北齐泛阶诏书中，还有如下一点引人注目：除了天保元年的那次以外，后主时的三次泛阶，都采取了“内外百官普进二级”、“九州职人普进四级”的做法。（武成帝大赦诏则是职人进二级，百官进一级）那么又一个问题就由此而生了：王朝为什么要对职人提供加倍的优待呢？按，西魏、北周出现了军阶序列与官阶一致化的变革，北齐约在河清年间（562—564年）也效法了这个措施；在军阶的正四品以下，每个官阶上整齐匀称地分布着两个军号。我们认为，每阶的两个军号，以其居前和居后又构成两个级差，这就是职人泛阶所依据的“级”。也就是说，百官进阶依据于官阶，而职人进阶依据于军阶，军阶的两级相当于官阶的一级，所以内外百官的“普进二级”和九州职人的“普进四级”，从官阶尺度看可以等量齐观。可见，北齐朝廷并没有给九州职人加倍的优待。反过来说，揭开了上述“二级”、“四级”的谜底之后，北齐的“九州职人”拥有军阶一点，就看得更清楚了。至于文宣帝天保元年那次泛阶，是百官进两大阶、六州缘边职人进三大阶，并不符合军阶和官阶的上述对应关系，这是因为新的军阶颁行于武成帝河清年间，在文宣帝天保年间尚无其制。这样解释，军阶和史料和职人的史料便能相互印证，两方面都吻合无间了。

此外，朝廷在酬奖军功时主要报以军阶，但也有报以封爵的时候。《北史》卷七《齐本纪》孝昭帝皇建元年（560年）八月：“诏

九州勋人有重封者，听分授子弟，以广骨肉之恩。”那么，这“九州勋人”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封爵的拥有者。北魏孝明帝时，也有大量的“勋人”人选，他们曾令负责选举的崔亮头痛不已^[1]。北齐的“九州勋人”和“九州职人”有何异同，一时难以确指（当时还有“九州军人”^[2]之谓）；不过我们至少可以推测，“勋人”既包括拥有军号者，大概也包括拥有封爵者。封爵的拥有者，或许也可以算是“职人”。因为北魏的五等封爵也构成了候选资格，参看《魏书》卷八《世宗孝明帝纪》永平二年（509年）冬十月所颁五等诸侯选式。北魏初年就曾以爵位安置贵族子弟。《魏书》卷二《太祖道武帝纪》天赐元年：“上幸西宫，大选朝臣，令各辨宗党，保举才行。诸部子孙失业赐爵者，二千余人。”又据同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就是说，封爵还曾与军号一同世袭，从而构成一种起家途径。

在北魏之时，散官，尤其是东西省散官，可能也在“职人”之列。据《魏书》卷六四《郭祚传》，世宗宣武帝时尚书仆射郭祚曾为考课而上奏：

祚奏曰：“谨案前后考格虽班天下，如臣愚短，犹有

- [1]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记崔亮论“停年格”源委：“今勋人甚多，又羽林入选，武夫崛起，不解书记，唯可引弩前驱，指踪捕噬而已。忽令垂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未曾操刀，而使专割。”
- [2]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记北齐废帝甫即位：“诏九州军人七十已上，授以版职。”又，《北史》卷七《齐本纪》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夏五月诏所谓“六州缘边职人”，周一良先生认为“谓六州人之戍边者，非谓缘边六州也”，即六州流人。参看《周一良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204页。

未悟。今须定职人迁转由状，超越阶级者即须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正始中，故尚书、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满三周为限，不得计残年之勤’。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请裁决。旨云：‘黜陟之体，自依旧未恒断’。今未审‘从旧来’之旨，为从景明之断，为从正始为限？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今之考格，复分为九等。前后不同，参差无准。”

诏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

这条涉及考课的材料中再度出现了“职人”。单就这条史料，当然不容易说清这里的“职人”所指；不过以此前的考述为基础，我们还是能够作出推断的。

大致说来，郭祚正在主持百官考课，他眼下正要做的是“定职人迁转由状”。不过他遇到一些麻烦：“景明考格”与“正始考格”之间存在着彼此矛盾的条文：两个考格在计算残年等条文上牴牾不合；对东西省官的考课，按“景明考格”应该将之考为三等，并依卢昶之法实行“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但按“今之考格”（应即“正始考格”），又是应该将之考为九等的。宣武帝的诏书针对他的问题予以答复，首先对残年计算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随后便就东西省散官考课之事告知郭祚，“散官从卢昶所奏”。

由此来看郭祚所谓“职人”。首先我们已经知道，职人与内外百官有异，这里的“职人”当然就不会是职事官。其次从这些“职人”正在接受郭祚考课一点看，他们也不会仅仅是军号(或封爵)的拥有者，因为仅仅拥有军阶者并无职事，是无从考课的。那么郭祚的所谓“职人”，就只能下文中的“东西省文武闲官”或“散官”了。

南北朝的“东西省”在此期选官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们构成了人仕初阶和仕途的中转站，其地位和性质可与汉代的郎署相比。以往论者对这样一点，还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1]。大致说来，魏、齐的西省官有武骑、云骑、骁骑、游击、前后左右军等将军，左右中郎将、五校尉、虎贲中郎将、羽林监、冗从仆射、骑都尉、积弩积射等将军，以及武骑常侍、殿中将军、员外将军、殿中司马督、员外司马督等；东省可以说就是集书省，其官员有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东西二省一文一武，正有相对之势。郭祚为之“定职人迁转由状”的“职人”，我想就是这样一批人。

这里也许会遇到两个疑问。首先，说东西省官是职人，这与方才的论断——北齐与百官相对的“九州职人”是军号拥有者——岂不矛盾了么？对这一点，请注意前述“内外职人”一语的“内外”二字。“九州职人”只是“内外职人”中居“外”的那一部

[1] 学者对东西省曾有所论说。例如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年)第9章第3节、陈苏镇《西省考》(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对南朝西省均有很好论述;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 1997年)第3章第4节对集书省(即东省)也有叙述。但总的说, 专门从选官体系角度对东西省进行研究的, 尚不多见。

分^[1]。至于京师之“内”，还有另一类由东西省文武闲官构成的职人，也就是郭祚加以考课的那些人。军号是散阶，而东西省上述官位也都是散官，而且还在不断地虚衔化。尤其是东西省散官中还有大量“员外”部分^[2]，它们的虚衔化更快一些。并且，北魏后期日益泛滥的军号与散官“双授”现象，对散官的“阶官化”曾经起到重要促进作用，而“双授”时加授的散号，有不少就是东西省官号，就是说东西省官号还大量地用作加官。西魏在创制文散阶序列时，所用名号除了诸大夫外，大多取自东西省官名^[3]。这都反映了东西省散官，尤其是其中的“员外”部分和用作加官的部分，正在阶官化和虚衔化的进程上迅速推进。魏齐的军号构成了本阶，并在唐代发展为武散阶；而东西省诸官，则与文散阶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是文散阶的来源之一。了解了东西省散官（尤其是其中的员外和加官部分）与军号的性质相近之处，对二者同属“职人”一点，就不必奇怪了。

-
- [1] 又，《魏书》卷七八《孙绍传》记孙绍在宣武帝延昌年间（512—515年）上表，其中有语：“兼职人子弟，随逐浮游，南北东西，卜居莫定。”北魏这种私下游徙的职人及其子弟，显然也不居京师。（语中“子弟”，还可能指官员子弟，与职人为二事；但无论如何，这里的“职人”不会指流外官或职掌人。）
- [2] 散骑常侍、散骑侍郎二职均有“员外”，此外又如《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夏四月：“诏员外谏议大夫、步兵校尉、奉车都尉、羽林监、给事中、积射将军、奉朝请、殿中将军、宫门仆射、殿中司马督、治礼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给力。老合外选者，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选者，听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员有阙，随才进补。”以上十一官大抵为东西省散官，皆有“员外”。他们有俸禄，但没有职事官的“给力”待遇；其中七品以上者，有朝拜的资格（据《隋志》，北齐散官中有朝拜资格者有俸禄，见前）；可以外补为地方官或东西省正员官。
- [3] 参看拙作：《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学人》第1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已收入本书。

其次可能生发的疑问是，东西省诸官既然属于散官而不是职事官，那么为什么会有考课之事呢？我们的回答是，散官虽然不属于职事官，却不是没有职事。据《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世宗宣武帝“行考陟之法”，高阳王元雍对其中有关散官（以及禁军卫士）的一些规定提出异议：

窃惟三载考绩，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闲冗之官，本非虚置，或以贤能而进，或因累勤而举。如其无能，不应忝兹高选。既其以能进之朝伍，或任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及于考陟，排同闲伍。检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称事之辈，未必悉贤。而考闲以多年，课烦以少岁，上乖天泽之均，下生不等之苦。

……又寻考级之奏，委于任事之手；涉议科勤，绝于散官之笔。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勤之能，散辈者独绝披衿之所。……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衙使愆失，差毫即坐。徽纆所逮，未以事闲优之；节庆之赉，不以禄微加赏。罪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机，推年不等。……

由此我们就知道为什么郭祚要“定职人迁转由状”，对东西省散官进行考课了。北魏散官虽是“闲冗之官”，但正如元雍所论，他们是要番直当差的，即其所谓“散官在直”，此外还要“任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等等。在元雍看来这相当辛苦，

但王朝待遇却过于苛刻。散官的俸禄相当微薄，节庆赏赉又没有他们的份儿；尤其是考课时“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1]。元雍认为这并不公平。

不过鸣不平只是元雍的一己之见。《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所载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萧宝夤的上表，就有颇不同于元雍的论调：

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贵实重。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朔望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彼以实劳剧任，而迁贵之路至难；此以散位虚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悬，令厚薄之如是！……况乎素非肺腑，才乖秀逸；或充单介之使，始无汗马之劳；

[1] 按，黄惠贤先生《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叙述说，“早在永平四年考绩时，高阳王元雍和尚书右仆射郭祚就曾提出异议……”（464页）不过《魏书·郭祚传》载有郭祚的两份奏疏，第一份仍是就景明考格与正始考格立论的，确实应在永平四年（511年）；但第二份中有“景明三年（502年）以来，至今十有一载”之语，景明三年下推11年，应在延昌二年（513年），这年已颁布了新的《考察令》（参《魏书》卷六四《崔鸿传》）。又《魏书·元雍传》记元雍语有“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而《郭祚传》所载永平四年郭祚奏疏称“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宣武帝则指示“散官从卢昶所奏”，就是说此年散官犹是三年一考，同于任事。那么，元雍批评“世宗行考陟之法”中散官四年一考的规定之事，就不大可能在永平四年，而应在延昌二年（513—514年）新的《考察令》颁布之时，这份《考察令》中散官已由三年一考改为四年一考了。

或说兴利之规，终惭十一之润。皆虚张无功，妄指赢益，
坐获数阶之官，藉成通显之贵……

与元雍强调散官的辛苦相反，萧宝夤攻击东西省官员不过是散位虚名；较之地方守令，他们四年便得一阶已是过份优待了。元氏与萧氏彼此矛盾的说法，正反映了东西省散官的特殊性。不过萧宝夤的话依然表明，东西两省散官依例是要番直的，尽管可能有时是“数旬方应一直”；还要承担临时差使（“或充单介之使”），还有讽谏议论的责任（“或说兴利之规”）。

东西二省有如汉代郎署。汉代有光禄勋主持郎官的选拔升迁，其选拔标准除了德才之外，大概也会把勤务（如更直宿卫或特殊差使等）考虑在内。魏齐东西省职人的迁转，显然也是与番直、出使等勤务相关的，所以王朝对他们也加考课，并为之编制“职人迁转由状”^[1]。

在上一节我们曾经论定，在冯太后葬礼上的“中散”和散骑常侍同居“内外职人”之列，而散骑常侍就是东省散官。“中散”之类属于“职人”，东西省散官亦属于“职人”，二者间其实有很密切的关系。北魏前期“中散”数量众多、种类繁多，他们属于内省散

[1] “由状”是用于官员迁转的文书。《北史》卷五五《唐邕传》：“文官频年出塞，邕必陪从，专掌兵机，承受敏速。自军吏已上劳效由绪，无不谙练，占对如响。”这“劳效由绪”当即“由状”。唐代选官使用“甲历”，即选人的档案材料，中书、门下、吏部各一份，称“三库甲历”，简称“库甲”。贞元四年因战乱中三库甲历失坠，曾勒令州府造“由历状”送申吏部，以为检勘当年选人文书的根据。（参看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7年，148页）北朝魏齐的“由状”、“由绪”，当即唐代的“由历状”一类，并且是唐代“甲历”、“由历状”的起源。

官,但也承担着各种差使,并构成了贵族子弟的初仕之位。宫崎市定认为内三郎、猎郎、中散、内侍等都是侍从之职,是北魏特有的起家官,王朝根据其才能和功劳从中选拔官僚,因而与汉代郎官相近^[1]。这个看法很有见地。郑钦仁先生也拿“中散”比拟汉代郎官:“汉代的郎官是属于散官,散官是指无印绶不治事的官。所谓不治事并非无所事事,……散官并非不重要,有贮才备用、不时可以调遣任用;在官制之应用上,具有弹性。……中散之性格,如汉代之郎官,在禁中服务,有的分遣到各机构服务,则为秘书中散、太卜中散等。”中散在内廷承担着各种差使,时或得参机密;经常被派到某官署当差,例如专典秘阁图书。察检州郡,尤为中散之重要职责。例如尧暄在高宗时以中散奉使齐州,检平原镇将及长史贪暴事;源奂以中散前后检察州镇十余所;中散李真出使幽州,采访牧守政绩;南安王桢有贪暴之名,遣中散阎文祖诣长安察之;等等^[2]。

太和十九年以后,“中散”一职随新《职令》的颁布而被废止,但由散官承担差使的惯例却仍在继续。高阳王元雍强调“或任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而东西省散官的这些职责,与郑钦仁所揭中散奉使检察地方官吏的情况,显然是前后相继、此起彼伏的关系。又如有些中散典图书诏令,而东省散官也常有类似责任;中散是起家待调之官,

[1]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东京大学文学部1956年,382页。

[2]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年,187页及有关各处。张金龙先生认为北魏中散是内兰台的官职,见其《北魏“中散”诸职考》,《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这似乎过于绝对化了。

而东西省散官也是如此。可见,中散与东西省散官,在性质、特点上一脉相承;中散被废止之后,东西省散官作为替代物发挥着类似的作用。我们已推定中散属于“职人”,那么两相参照之后,论定郭祚所定“职人迁转由状”时所针对的就是东西省散官,就有了更强硬的理由。

隋唐制度多源于北朝者。如果进一步把唐代散官番直制度也纳入视野,问题就更清晰了。唐代初仕者首先获得的也是散阶,且也被称为“出身”[1]。文武散官四品以下,依制都要前往吏部及兵部番上,武散官以远近为八番,三月一上[2]。史载:“朝议郎已下,黄衣执笏,于吏部分番上下承使及亲驱使,甚为猥贱。每当上之时,至有为主事令史守肩钥、执鞭帽者。两番已上,则随番许简,通时务者始令参选。一登职事已后,虽官有代满,即不复番上。”[3]这种制度,可以溯及汉代的郎官宿卫,北朝东西省的职人番直。隋文帝开皇六年(586年)废止了东西省,同时设置了散官“八郎八尉”[4]以取代之,“八郎八尉”要“番直”及“出使监检”,这

[1]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中“凡叙阶之法……”一语,《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适作“凡出身……”。

[2]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3]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4]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开皇六年:“吏部又别置朝议、通议、朝请、朝散、给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郎,武骑、屯骑、骠骑、游骑、飞骑、旅骑、云骑、羽骑八尉。其品则正六品以下,从九品以上。上阶为郎,下阶为尉。散官番直,常出使监检。罢门下省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通事令史员,及左右卫殿内将军、司马督、武骑常侍等员。”此时东省尚余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等,炀帝时进而废罢其“常员”;但开皇六年的措施,实际已把作为机构的東西省废止了。

一点明明上承魏齐东西省散官的番直和出使；同时这些郎、尉，又成了唐代正六品以下的文武散阶及其番上制度的来源。

三、职人的纳资及受田问题

唐代散官获得简选资格，有时不必番上，而代之以纳资^[1]。这种“输资”才能获得简选资格的制度，十分奇特且于古无征，在汉晋南朝制度中看不到太多痕迹。

不过，一个制度总不会凭空产生。北魏的职人如想提高品阶和获得实官，就必须为王朝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如番上轮直、从军立功、承担临时差使等等；此外的途径，就是在必要时提供资财了。前引《魏书·孝庄帝纪》建义二年“诏职人及民出马优阶各有差”，是为一例。这是要求职人为王朝提供马匹，而不是亲身从征。又前引《魏书·食货志》，庄帝下令“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又为一例。让职人纳资或许是临时措施，但也可能是经常性的。唐代的散官纳资之法，似乎是骤然出现在文官制度史上的，但它不会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青萍之末，或许就是北朝的职人制度。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载有孝明帝时元澄的一份奏疏，涉及了职人：

澄奏：“都城府寺犹未周悉，今军旅初宁，无宜发

[1] 参看唐耕耦：《唐代的资课》，《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李春润：《唐开元以前的纳资纳课初探》，《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

众，请取诸职人及司州郡县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赎之物，绢一匹，输砖二百，以渐修造。”诏从之。太傅、清河王怿表奏其事，遂寝不行。

根据这段材料，都城府寺的修建面临“无宜发众”的情况，这时元澄就建议“取诸职人”，并利用罪犯的收赎。罪犯的赎资由每绢一匹改为“输砖二百”，将之储备起来“以渐修造”，这是很好理解的；但“取诸职人”是什么意思呢？推敲起来就颇费踌躇了。

首先，这可能是取诸职人中犯十杖以上百鞭以下的收赎者，同于司州郡县同罪的犯人。但问题是，为什么取普通犯人的收赎物只限于司州郡县，而取诸职人犯罪者时就没有这种限制呢？这是很难解释的。而且从行文语气上说，假使都是取收赎物的话，似乎就没必要把职人犯罪者与普通罪犯区别开来。

我想还有第二种可能：“取诸职人”与“收赎”无关。“取诸职人”是要求职人输资，这和取诸“司州郡县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赎之物”是两码事，尽管二者都采用“绢一匹，输砖二百”的收取办法。王朝在战争时分经常要职人出马、出谷，并以“优阶”和“实官”酬奖之；那么平时也可能存在这种制度。在平时，职人如要提高阶级或获取实官的话，番直、当差为其途径之一；但这类勤务是有限的，或许不须或不乐番直者，就可代以输资。当时的输资未必像唐代那样制度化，但也可能已是经常做法了。元澄想到了利用这个方式获得收入，是很自然的。

敦煌地区发现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S.0163号文书《邓延天富等户残卷》，似可为此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据文书所

示,这个地区丁男受正田一般为二十亩,但一位荡寇将军名刘文成者,却多受了正田二十亩;他的妻子还被特别注明为“台资妻”^[1]。山本达郎认为:“这个二十亩,一定是因为刘文成是荡寇将军、其妻是台资妻的特别分配,或许这就是可以唤作勋田乃至职分田性质的田。”^[2]所谓“台资”,唐耕耦先生认为相当于唐代户籍上的职资^[3]。对什么是“职资”,朱雷先生考述较为详细,他认为:“‘停家职资’,是卸任归家的前任‘文武官’,在籍帐类文书中,可简作‘职资’。‘见任文武官’亦可称作‘职资’。”^[4]

王永兴先生结合唐代文书中的“职资”,指出大统十三年文书中的“台资”与“职资”意思相同。唐代勋官“身应役使”,所以叫“职役”,不服役的要纳课,所以叫做“职资”;同样,刘文成的“荡寇将军”也是勋官武散一类,也应服役,不服役的要纳资,而且要送到中央(台),故称为“台资”^[5]。杨际平先生也认为:“台资”近于唐代散官、勋官、卫官不上番者的“纳资”。大统十三年文书的计帐部分还能看到“五匹台资”、“十斤台资”、“五石台资口计丁床税”等等,这都有纳资之意。“台资”一词含有纳“资”于“台”(尚

[1] 《敦煌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61年,99页;唐耕耦、陆宏基主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辑112页;黄永武编:《敦煌宝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第5册,144页以下。

[2] 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帐史的文书残简——大英博物馆藏斯坦因带来的汉文文书六一三号》,谭两宜译,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4辑,1981年。

[3] 唐耕耦:《西魏敦煌计帐文书以及若干有关问题》,《文史》第9辑,中华书局,1980年。

[4] 朱雷:《唐“职资”考》,《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138页。

[5] 王永兴:《介绍敦煌文书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的计帐户籍残卷》,《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265—266页。

书台)之意。当然,刘文成只交纳了一般丁男的租调,却没有交纳“台资”布、麻、税租,“此或因为刘文成实际已放弃了借纳资以进身的权利,从而变成既有散官身份,但又不履行纳资义务,亦不享有散官特权的特殊人物”[1]。这“纳资”之事,恰好符合刘文成荡寇将军的身份。而散号将军属于“职人”,王、杨二先生对大统十三年文书所见“台资”的解释,为北魏职人纳资入选的推测又添了一份证据。

顺便说,由唐代“职资”反观北魏“职人”,可以看到二者是颇为相像的:都以“职”为名,“职”指的都是朝廷名位。朱雷先生说除“停家职资”之外,“见任文武官”也可称作“职资”,这与北魏“职人”的双重意义,也合若符契:广义上说百官都是“职人”;但在狭义上,为避免与职事官相混淆,那些暂无职事者但仍然拥有朝廷名位者,便以“职人”为称了,以与“百官”相对。由唐代“职资”,我们再度证明了北朝“职人”并不是“职掌人”。

又《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律》“将吏捕罪逗留不行”条记,在追捕逃亡罪人时,任事者除现任官外,还有一种“临时差遣者”:

即非将吏,临时差遣者,各减将吏一等。

议曰:“即非将吏”,谓非见任文武官,即停家职资及勋官之类,临时州县差遣,领人追捕者,各减将吏罪一等。[2]

[1] 杨际平:《关于西魏大统十三年敦煌计帐户籍文书的几个问题》,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2] 《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526页。

这种“停家职资”也要参与追捕逃犯的情况，立刻就让我们想到了《魏书·刑罚志》所见北魏类似做法：“神龟中……尚书三公郎中崔纂执曰：‘伏见旨募，若获刘辉者，职人赏二阶……’”北魏职人有责任追捕逃犯，而唐代“停家职资”也有责任追捕逃犯，这还是入律的义务。草蛇灰线，居然千里可寻。朱先生还指出，在“差科簿”等文书中，“停家职资”又称“前官”。根据《通典》及敦煌、吐鲁番文书所见，他们曾大量被县派充城主、堡主、里正等，还经常被差遣承担临时任务。而北魏“职人”，也正是要承担临时差遣、番上当直的。

根据朱雷先生提供的材料，唐代“职资”一是包括勋官的拥有者，二是折冲府的军官和卫士。我们推测“职资”包括两种人。第一种，是拥有朝廷品位，例如散官、勋官，但没有现任职事官而家居待调的人。朱先生把他们称为“卸任者”，如果说得更具体一点儿，除致仕者外，他们还包括做过一任官而正等待着下一任官位者，或尚未获得实官而正在候选者。第二种，则是番上轮空或纳资免番的府兵将校及卫士。前曾引及《魏书·高阳王雍传》北魏宣武帝时的元雍上表，在表中元雍为王朝在考课中亏待散官大鸣不平；除了东西省散官外，元雍还指责当时的考格对禁军也不公正：

又寻考级之奏，委于任事之手；涉议科勤，绝于散官之笔。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勤之能，散辈者独绝披衿之所。抑以上下之闲，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职，抱盘

曲之辞；禁卫武夫，怀不申之恨。……

武人本挽上格者为羽林，次格者为虎贲，下格者为直从。或累纪征戍，靡所不涉；或带甲连年，负重千里；或经战损伤，或年老衰竭。今试以本格，责其如初，有爽于先，退阶夺级。此便责以不衰，理未通也！

初读这段史料时，我们已生猜疑：羽林、虎贲是否也应在“职人”之列，因为元雍拿他们和散官一起加以申说。散官属于“百官”之外的“职人”，那么羽林、虎贲呢？现在我们看到，唐代的“职资”，也是把定期番上的折冲府军校和卫士包括在内的。那么北魏有没有可能，也把羽林、虎贲视为“职人”呢？根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北魏《前职令》，羽林郎从五品中，虎贲郎从六品上，他们都有候选实官资格^[1]，因而与散官有相似之处。

职人为获得候选资格就要服役或纳资，但他们用不着承担普通编户的课役。由西魏大统十三年《邓延天富等户残卷》还能看到，西魏北周的军号拥有者在受田时享有特别优待，荡寇将军刘文成多受了正田二十亩。荡寇将军依太和《后职令》中为从七品上阶，在西魏九命中则为正三命上阶，其多授的田亩相当于一丁之田。按《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记太和《均田令》只说“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但除了“宰民之官”的公田外，官员们

[1]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导致了“神龟二年二月，羽林、虎贲几将千人，相率至尚书省诟骂”。同书卷六六《崔亮传》：“今勋人甚多，又羽林人选，武夫崛起，不解书计，唯可引弩前驱，指踪捕噬而已。忽令垂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未曾操刀，而使专割。”

其实还另有一种公田。《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从文中把“宣武出猎”、“迁邺之始”叙为后事看来，这份《魏令》应是太和制度^[1]。前述西魏刘文成所受二十亩田，是敦煌地区的一夫之田；而北魏“一人一顷”的“职分公田”额度，也大致相当于一位丁男的应受之田^[2]。西魏刘文成凭着荡寇将军便多领受了一份正田，这与北魏太和制度应有上承下效的关系，类似“不问贵贱，一人一顷”的那种官人授田。顺便说，唐代官僚除了领受官吏永业田外，也占有普通人的丁田或老田^[3]，鱼与熊掌可以兼得。

[1] 有的学者根据这条材料论述说：“北魏的职分公田是不许买卖的。但到东魏、北齐变成了‘不问贵贱，一人一顷’，可见给予职分公田的面扩大了。”见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上册，279页。按照这种叙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乃是东魏北齐制度。不过此说恐非。武建国认为这《魏令》是“权宜之计”：“这显然不是太和九年田令中的内容，而是以后新增订和颁布的条令”，但又说同意堀敏一的观点，是在迁都洛阳时颁布的。参看武建国：《论北朝隋唐均田制度的演变（下）》，《史学论丛》第4辑，云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20—21页；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195页。王仲荦认为“始以永赐，得听买卖”是宣武帝开始的。参看其《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下册，560页。又韩国磐认为，这条《魏令》所记一人一顷的公田，既非功臣赐田，也非按品级给予的官员永业田或职分田，而是沿自西晋时给予诸侯的刍藁田而来，后来并入了官吏的永业田中。见其《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73—74页。

[2] 《魏书·食货志》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所授之田率倍之”，桑田则是“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如此合计共百亩。

[3] 霍俊江：《从敦煌文书看唐代均田制授田的三种特殊情况》，《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288页以下。

“迁邨之始”、亦即东魏以来的“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情况，似乎表明众多的“滥职者”即各种名位拥有者，其时都享受着一份公田的好处。其时公田额度，大概同于北魏之“一人一顷”。至北齐河清制度：“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虎贲，各有差”；又：“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1]这里的“受公田”及“请垦田”既然标明了“职事”，则“官非职事”者好像就不能沾边儿了。不过，“受公田”和“请垦田”二者还是有些差别的。“请垦田”的资格是广及于“百姓”的，滥职者虽然“官非职事”但毕竟仍是官老爷，不至于连平头百姓也不如，理应利益均沾而不当另眼相看。至于北齐的“公田”，比照俸禄、事力的情况，及七品荡寇将军在西魏得受职田的情况，我们暂时仍作如下推定：虽非“职事”，但至少位在七品以上者或有朝拜资格者，依然有指望分一杯羹，获得一份公田，作为“职人”的散号将军们亦在其列。

四、魏晋的“王官”、“司徒吏”

魏晋朝廷官员中有一种称为“王官”的人，对之我过去已有初步考述^[2]。现在看来，“王官”的身份与魏齐的“职人”颇有可比之处，因有必要补充新的材料，于此一并叙述，以使“职人”与“王官”问题能够相互参照。

[1]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2] 参看拙作：《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7章“附录二：魏晋的散郎”，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王官”本是古语。《左传》定公元年：“若复旧职，将承王官。”指周朝王室之官，与诸侯之官相对。“王官”又称“王人”。《春秋》庄公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卫。”杜预注：“王人，王之微官也。”“王官”、“王人”的用法，有两种特别情况值得注意。首先周王派出的使者称王官、王人，因为他在诸侯面前代表天朝^[1]。其次，王官、王人是“王之微官”，因为高官显位另有职名，那么地位低微、甚至没有确定职守者，便漫以“王官”、“王人”为称了。当然这两种情况也是相通的，王官、王人所承担的临时任务，便包括出使传达王命在内。

为《左传》作注的杜预身为晋人，他所在时代，“王官”、“王人”用语与上述相近。晋武帝任用曹志诏：“先代苗裔，传祚不替，或列藩九服，式序王官……其以志为乐平太守。”^[2]曹志是曹魏宗室，禅让之后前朝王室被视为诸侯，如被本朝任用了就成了“王官”。《晋书》卷五九《成都王司马颖传》：丞相司马颖“为皇太弟，丞相如故，制度一依魏武故事，乘舆服御皆迁于邺。表罢宿卫兵属相府，更以王官宿卫。”宿卫兵属相府，便成了司马颖的私兵；而司马颖为皇太弟时的宿卫王官，实即东宫五率将士^[3]。又

[1] 如《公羊传》僖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陈世子欮、郑世子华，盟于洮。王人者何？微者也。曷为序乎诸侯之上？先王命也。”《谷梁传》所言相类：“王人之先诸侯，何也？贵王命也。朝服虽敝，必加于上；弁冕虽旧，必加于首；周室虽衰，必先诸侯。”《贞观政要·纳谏》：“《传》称王人虽微，列于诸侯之上，诸侯用之为公即是公，用之为卿即是卿，若不为公卿，即下士于诸侯也。”皆是此意。

[2] 《晋书》卷五〇《曹志传》。

[3] 《通典》卷三〇《职官十二·东宫官》：“卫率府，秦官，汉因之，属詹事。后汉主门卫微循卫士，而属少傅。魏因之。晋武帝建东宫，置卫率。初曰中卫率，太

晋武帝泰始二年(266年)诏：“陈留王操尚谦冲，每事辄表，非所以优崇之也。主者谕意，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4]这位陈留王即魏元帝曹奂，魏晋禅代后封陈留王而居邺。被安排代为上表的“王官”，似指晋廷派往陈留王国的使者。

在魏晋时，“王官”还是一个特称。《通典》卷一〇一《礼六十一·周丧察举议》：

震(原注：本论无姓)议曰：“……今诸王官、司徒吏未尝在职者，其高足成，有一举便登黄散，其次中尚书郎。被召有周丧，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独不可耳。为孝廉之举，美于黄散耶？如所论以责孝廉之举，则至朝臣复何以恕之。宜依据经礼，分别州国之吏与散官不同。”

又议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贡，而后升在王廷。策名委质，列为帝臣，选任唯命，义不得辞，故遭周丧得从公夺之制，周则迫命俯就。至于州郡之吏，未与王官同体。其举也，以孝顺为名，以廉让为务，在不制之限，于时可得固让，于宜可得不行，况兼周丧焉，可许乎？据情责实，于义不通。苟居容退之地，虽小必让；苟在不嫌之域，虽大不辞。是黄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动则见恕。是以州国之[吏]与

始五年分为左右卫率，各领一军。惠帝时愍怀太子在东宫，又加前后二卫率。成都王颖为太弟，又置中卫率。是为五率。”

[4] 《晋书》卷三《武帝纪》。

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

士人是否应该因周丧而辞孝廉,这在当时引起了讨论。震的意见是应该避周丧。他认为朝臣已经受命于君,故“选任唯命,义不得辞”;孝廉则来自州郡吏民,既不是朝官,又因“孝廉”之名而得选拔,理应与朝臣有别,以避周丧、辞察举为宜。

这个讨论本身不必过于纠缠,震所提到的“王官、司徒吏”,才是我们最为关心的。从震之所论中能够看到,这些人由于“升在王廷,策名委质,列为帝臣”,而与“州国之吏”有异。不过他们又不是职事官,因为震之所论中又有“宜依据经礼,分别州国之吏与散官不同”一句,在这里与“州国之吏”相对的又是“散官”了。无疑,这“散官”就是上文的“王官、司徒吏”。震之奏议有云:“今诸王官、司徒吏未尝在职者(“者”疑作“时”),其高足成,有一举便登黄散,其次中尚书郎。……”这“王官、司徒吏”中颇有“未尝在职”者,正与“散官”的特征相合。但他们又可以得到选举的机会,甚至可以“一举便登黄散”,被选任为黄门侍郎、散骑侍郎或“中尚书郎”(疑指“中书郎、尚书郎”)。至于“王官”的来源,从“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贡”来看,他们最初来自州郡,经过了州郡选贡这一选官环节。看来,“王官”应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官吏,而不是一般意义的朝廷官员。

唐人把汉代郎官称作“王官”。《通典》卷一八《选举六·杂议论》:

汉代所贡,乃王官耳。凡汉郡国,每岁贡士,皆拜为

郎，分居三署，储才待诏，无有常职，故初至必试其艺业，而观其能否。至于郡国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职，何尝宾贡，亦不试练。

这段话中有一点和《周丧察举议》类似，就是恰好也以“王官”与“郡国僚吏”对比，并且还揭著了汉代三署郎即是“王官”的看法。

汉代郎官来源之一，是郡国所贡孝廉，他们“无有常职”而在三署候选。魏晋郎官仍是如此，不过此期郎中已无宿卫之责，成了所谓“散郎”，这是与汉代不同的。《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引《华谭集·尚书二曹论》记刘道贞语云：“今吏部非为能刊虚名、举沉朴者，故录以成人，位处三署，选曹探乡论而用之耳，无烦乎聪明。”是晋代仍然从郎官中选拔官员。《晋书》卷五五《夏侯湛传》：“泰始中举贤良，对策中第，拜郎中。累年不调，乃作《抵疑》以自广，其辞曰：……而官不过散郎，举不过贤良。”是西晋郎官已成“散郎”，具有储才待调的性质；而郎官的这种性质，与《周丧察举议》所见“王官”的情况——来自州郡贡举，属散官而待选举者——正相吻合。《晋书》卷四〇《杨骏传》：“少以王官为高陆令。”杨骏初仕的“王官”应即郎官，他经过这个待调环节再被补为县令。魏晋以郎官起家者甚多，兹不备举。

《三国志》卷一三《王肃传》注引《魏略》：

正始中，有诏议圜丘，普延学士。是时郎官及司徒领吏二万余人，虽复分布，见在京师者尚且万人，而应

书与议者略无几人。又是时朝堂公卿以下四百余人，其能操笔者未有十人，多皆相从饱食而退。

曹魏朝廷的官吏队伍中，除了公卿以下四百余人之外，还有一大批“郎官及司徒领吏”。将之与上引《周丧察举议》中的“王官司徒吏”对照，《魏略》所谓“司徒领吏”无疑就是《周丧察举议》中的“司徒吏”，那么《周丧察举议》中的“王官”，正好就对应着《魏略》中的所谓“郎官”。这与唐人以郎官为“王官”的说法，也正是吻合的。据《魏略》所记，郎官与司徒吏的数量，在曹魏正始中已多达“二万余人”，对这样一大批人的存在及其性质、地位，无疑是不能忽略的。这二万余人中，约有半数“见在京师”，其余半数则应分布在各个州郡。分布州郡的那部分也不属于“州国之吏”，而是直属中央朝廷的。

除去郎官之外，“王官”还包含些什么人，线索并不太多。不过其中似乎还包括一些舍人，因为《通典》卷三六《职官十八·魏官品》中有“王官舍人”一职，在第九品。按，秦简《工律》的“舍人”与“徒”并称，注者谓是“有官府事务者的随从”^[1]。追随长信侯嫪毐作乱的人里就有其舍人；李斯曾为相国吕不韦舍人，并由此而出仕^[2]。可见秦时舍人也是人仕途径。汉代官员依然拥有舍人以为私属。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案例一五，醴陵令恢有舍人兴、义、石；案例十六，新鄴令信有舍人余、道及故舍人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71页。

[2]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册，223、227页。

苍^[1]。此外还有一些舍人变成了正式职官，例如太子舍人及王国舍人，故《汉书》卷一《高帝纪》注“舍人”：“亲近左右之通称也，后遂以为私属官号。”魏晋时入仕者有任以舍人者，如《晋书》卷九一《崔游传》：“魏末察孝廉，除相府舍人，出为氏池长。”前述“王官”的来源是“州国之贡”，包括孝廉贡举，而崔游恰好就是举孝廉而为“舍人”的。又《晋书》卷六六《陶侃传》记陶侃举孝廉后：“伏波将军孙秀以亡国支庶，府望不显，中华人士耻为掾属，以侃寒宦，召为舍人。”由“王官舍人”这个官名推测，广义的“王官”可能还包括某些舍人之官。

《晋书》卷三三《王祥传》，太保王祥以睢陵公就第，晋武帝诏以“以舍人六人为睢陵公舍人，置官骑二十人”，这“舍人六人”原即太保舍人。又《晋书》卷四一《魏舒传》，司徒魏舒以剧阳子就第，晋武帝优崇之诏有“以舍人四人为剧阳子舍人，置官骑十人”，这“舍人四人”原即司徒舍人。《晋书》卷四四《郑袤传》：“以侯就第，拜仪同三司，置舍人、官骑。”“置舍人、官骑”显为优崇礼遇。《晋书》卷四〇《杨骏传》：“骏既诛，莫敢收者，惟太傅舍人巴西阎纂殒殓之。”是太傅亦有“舍人”。此外军府亦设“舍人”之位。《晋书》卷四九《王尼传》：“东嬴公腾辟为车骑府舍人，不就”；《晋书》卷五四《陆云传》：“伏见卫将军舍人同郡张贍”；《晋书》卷五九《楚王司马玮传》：“楚王司马玮为卫将军时，其府有‘舍人岐盛’”；《晋书》卷九八《王敦传》：“王敦为大将军，‘帝愈忌惮之。俄加

[1]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

敦羽葆鼓吹,增从事中郎、掾属、舍人各二人”;《世说新语·政事第三》注引孙盛《晋阳秋》:刘超“为县小吏,稍迁记室掾、安东舍人”,等等。

《宋书》卷四一《后妃传》叙述刘宋后宫的内官制度,其中有“比五品敕吏”者,有“比六品”者,还有“比诸房禁防”者(按禁防御史在曹魏第七品),再其下所列的两等便是“作侏。比王官”及“供殿给使。紫极置二十人。光兴置十人。典殿,置人无定数。比官人”。此即所谓“在宋太始,位置繁缛,遂设九品,且拟外朝。”^[1]按“作侏”所比之“王官”,若释作八品郎中的话,则正与它在各级内官中的官品排序相合。同时“供殿给使”所比之“官人”,我怀疑“官”字有误,原文当作“舍人”。如此说不误,那么“供殿给使”在各级内官中的官品排序,也恰与舍人的九品等级相合。换句话说,由《宋书·后妃传》所记内官“比王官”、“比舍人”的材料,为把郎中、舍人释为“王官”的论点提供了旁证。

“王官”的来源除了州郡贡举之外,还包括着赐官。《晋书》卷四七《傅玄传》,傅玄在晋武帝时上奏:

今圣明之政资始,而汉魏之失未改,散官众而学校未设,游手多而亲农者少……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赐拜散官皆课使亲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王人赐官冗散无事者,不督使学,则当使耕,无缘放之使坐食百姓

[1] 沈约《梁武帝立内职诏》,《艺文类聚》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上册,287页;又《初学记》卷一〇,中华书局,1962年,第1册,222页。

也。今文武之官既众，而拜赐不在职者又多，加以服役为兵，不得耕稼，当农者之半，南面食禄者参倍于前。使冗散之官农，而收其租税，家得其实，而天下之谷可以无乏矣……

“王人赐官冗散无事者”之“王人赐官”，即是王官，也就是下文的“拜赐不在职者”。在魏晋史料中，赐拜郎中、中郎者其例甚多，如《太平御览》卷二二三引《魏志》：“钟会……正始中，以赐官郎中为秘书郎。”赐官之为王官，又见《晋书》卷九〇《邓攸传》：“初，祖父殷有赐官，敕攸受之。后太守劝攸去王官，欲举为孝廉。攸曰：先人所赐，不可改也。”《邓攸传》前云“有赐官”，后曰“去王官”，可见二者实为一事。其时孝廉一般任命为郎中，而“王官”大抵也是郎官；已为郎官的邓攸对孝廉资历既无兴趣，便觉得这是多此一举。无论是赐官郎中还是孝廉郎中，都是“坐食百姓”的冗散之官，许多人甚至居家待调，并不在朝。《晋书》卷四二《王济传》：“出为河南尹，未拜，坐鞭王官吏免官。”“王官吏”或许就相当于“王官司徒史”，他们直属中央，地方官没有权力对之施加罚责，所以王济便遭到了免官处分。又《晋书》卷六九《陶侃传》庾亮《斩陶称上疏》：“擅摄五部，自谓监军，辄召王官，聚之军府。”按，陶称于晋成帝咸康五年（339年）为监江夏、随、义阳三郡军事、南中郎将、江夏相，居夏口。此处“王官”，大约就是拥有散官名号、以“王官”身份而乡居或寓居三郡者，例如被陶称诛杀的寓居江夏的刘安之流。

说“王官”属于散官、不同于职事官，这是正确的；但斥其全

为冗散、无所事事，则不过是傅玄的极言之辞。王官并不全是尸位素餐、坐享天禄。《太平御览》五九八《文部·契券》引臧荣绪《晋书》：

诸王官、司徒吏应给职使者，每岁先计偕文书上道五十日，宣敕使使各手书，书定，见破券，诸送迎者所受别郡校数，写朱券为簿集上。

这条材料中虽有些不可确解之处，但王官及司徒吏有“应给职使”的义务，这一点看来是没有疑问的。“每岁先计偕文书上道五十日”，似乎是说，家居的王官司徒吏每年要先于计吏五十日上道赴职；或者是说，排定的王官司徒吏应给职使的番直文簿，应先于计吏之计簿五十日上道送发。从“诸送迎者所受别郡校数”等语推测，王官司徒吏的番直，似乎是以郡为单位来轮换、交接的。

《三国志》卷二四《高柔传》中也有一条“司徒吏”承担职使的材料，不妨录以参证：

时制，吏遭大丧者，百日后皆给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丧，后有军事，受敕当行，以疾病为辞。诏怒曰：“汝非曾、闵，何言毁邪？”促收考竟。（高）柔见弘信甚羸劣，奏陈其事，宜加宽贷。帝乃诏曰：“孝哉弘也，其原之。”

可见“司徒吏”在应给职使之时，应该与普通吏员一样，遵守“遭大丧百日后皆给役”的规定。解弘托疾之事至于惊动了皇帝，看

来“司徒吏”的身份未必很低。

王官承担的职使，包括一些特定的临时差使，有些看来还不是微末事务。《晋书》卷三九《荀勖传》：“魏太和中，遣王人四出，减天下吏员。”这精简州郡吏员之责，并不轻松。《晋书》卷三三《石苞传》：经石苞奏请，晋武帝诏“其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将委事任成，垂拱仰办。若宜有所循行者，其增置掾属十人，听取王官更练事业者。”这次司徒督察州郡播殖的临时事宜，就从王官中简选了十名“更练事业者”临时充任掾属。

北朝也能够看到“王官”，他们往往也是承担了特定差使的人。《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高允病，孝文帝、文明太后颇加恤慰，“于是遣使备赐御膳珍羞，自酒米至于盐醢百有余品，皆尽时味，及床帐、衣服、茵被、几杖，罗列于庭。王官往还，慰问相属。”此时王官承担了优慰事宜。《魏书》卷二四《张伦传》：孝明帝熙平中蠕蠕遣使来朝，朝议将遣使报之，张伦上表语有“至于王人远役，衔命虏廷，优以匹敌之尊，加之相望之宠，恐徒生虏慢，无益圣朝。”这里提到的“王人”将被委派出使敌国。又如《魏书》卷六二《高道悦传》：高道悦为太子所杀，孝文帝“甚加悲惜，赠散骑常侍、带营州刺史，并遣王人慰其妻子，又诏使者监护丧事”；《北史》卷八一《李铉传》：北齐文宣帝时李铉死，“及还葬，王人将送，儒者荣之。”^[1]

[1] 此外，北魏于国官属亦称“王官”，这就与魏晋那种王官有异了。又，山东无棣出土北齐造像中，可以看到不少“王人”，“故人”，从姓名看还不乏女性。参看惠民地区文物管理组：《山东无棣出土北齐造像》，《文物》1983年第7期。这种“王人”身份不明，录此就教于大方之家。

北朝王官所任差使，据史料所见，在另一些场合是由东省的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等担任的。我们想二者实为一事，常侍、侍郎等“职人”即是王人或王官。“王官”之名表示其人已“列为帝臣”、受命于朝廷，而“职人”之名，恰好也正是表明其人业已受职（尽管是散职）于朝廷的；魏晋的王官司徒吏有番直的义务和候选的资格，北朝的职人也正有相近的义务和资格。其间就显露出了制度变迁的雪泥鸿爪。就史料所见，王官们担任使者之事颇多。

至如“王官”与“司徒吏”二者本身，或许也有加以区别的的必要。东汉帝国三署郎官数量少时数百人、多时二千余人，曹魏的“王官”大概不会比这更多，他们在“郎官及司徒领吏二万余人”中应该只是少数，“司徒吏”在“二万余人”中应该占到了大部分。“王官”是郎官，那么“司徒吏”是些什么人呢？

魏晋以降，三公或“八公”日益虚衔化了，大抵用以优宠老迈，可唯独司徒府依旧“所掌务烦”，所掌事务主要就是选举。祝总斌先生指出：“司徒府的政务最主要的便是按照九品中正制度，评定全国人才优劣，作为官吏任用、黜陟的一个根据。”〔1〕司徒府中的左长史、左西曹等等，即有主持品评、与中正“清定黄纸”，以供吏部参考之责。“王官”作为候选者，显然是要隶名于司徒府的。从司徒吏与王官并列一点看，他们很可能也是一种官吏候选人，所以《周丧察举议》才有“今诸王官、司徒吏未尝在职者，其高足成，有一举便登黄散，其次中尚书郎”之言。司徒吏中

〔1〕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72页。

有“未尝在职者”，可见他们不是职事官吏；然而他们又拥有候选资格，且居然有望被选任为“黄散”及中书郎、尚书郎，可见其身份不低。

我怀疑，“司徒吏”就是获得了中正品第，因而隶名于司徒府、拥有了任官补吏资格者，也正是为此他们才名之为“司徒吏”，从而与州郡掾吏和中央职事官吏区别开来。那么，对司徒吏中有些获得了上品优状的人，在吏部选补时得以高居“黄散”、中书郎、尚书郎，就不必感到奇怪了。甚至还可以推测，“今诸王官、司徒吏未尝在职者，其高足成”一语中“其高足成”四字，其实是“其高品者”之讹，是说王官司徒吏中的中正品第较高者可补“黄散”、中书郎或尚书郎。魏晋实行九品官人之法，士人欲求人仕就必须“求品于乡议”，“无乡邑品第”者是不能任官补吏的。西晋时郡吏孙秀曾向王戎求品，王戎不欲品，而王衍劝其品之。不能得品者，地位就相当之低了。可见郡吏不一定拥有中正品。东晋也有“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之说^[1]。可见得到了中正品第者的数量是有限的。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谓：“今一国之士，多者千数，或流徙异邦，或取给殊方，面犹不识，况尽其才力！而中正知与不知，其当品状，采誉于台府，纳毁于流言。”虽然汉代以“郡国”并称，经常以“国”称郡^[2]，但刘毅所谓“一国之士”的“国”，所指的却不是

[1] 《晋书》卷六四《司马道子传》。

[2] 《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注引《魏略》，谓吴质“盖不与乡里相沈浮，故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又谓“质自以为不为本郡所饶”，是以“国”称“郡”之例。

郡而是州^[1]。一州之内能得到中正品第者的数量,多者约在千人以上。曹魏时有州十三,《三国志·王肃传》注引《魏略》建立郎官及司徒领吏二万余人,其散在诸州者万人上下,那么十三州的司徒吏少者数百,多者千人,这与“一国之士,多者千数”的说法,恰好两相契合。也许有人会觉得,《魏略》“司徒领吏二万余人,虽复分布,见在京师者尚且万人”中的“司徒领吏”,也可能泛指一般吏员。可我们认为其可能性并不很大。司徒吏分布在州郡的有万人左右,每州多者不过千数,少者仅有数百。这不大可能是各州的吏员总数。

东晋初年,司徒吏一度达到了二十余万。《晋书》卷七一《熊远传》:“及中兴建,(晋元)帝欲赐诸吏投刺劝进者加位一等,百姓投刺者赐司徒吏,凡二十余万。”司徒吏虽然要“给职使”,但却可以免除编户所负担的征役^[2],还有选举资格,所以“赐司徒吏”

[1] 按,根据《晋书》,华谭曾担任“本国中正”,丁谭曾担任“本国大中正”,刘沈曾担任“国中正”;又据《魏书》,张伟曾担任“本国大中正”。对这些“国中正”,罗新本都释为郡国中正或郡国大中正。见其《郡国大中正考》,《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不过《晋书·刘毅传》所载刘毅《请废九品疏》中的“国”,就未必是指郡国了。刘毅既有“今之中正,务自远者,则抑割一国”、“置中正,委以一国之重”等语,又有“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议咸所归服,将以镇异同,一言议,不谓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非州里之所归”、“驳违之论横于州里”等言。可见,刘毅语中的“国”是就“州”而言的,并不是“郡”。冈崎文夫已有类似看法,认为刘毅所说的“国”指的是“州”。参看其《九品中正考》,《支那学》第3卷第3号,1925年,49页。

[2] 《晋书》卷九八《王敦传》:“又徐州流人辛苦经载,家计始立,(刘)隗悉驱逼,以实己府。当陛下践阼之始,投刺王官,本以非常之庆使豫蒙荣分;而更充征役,复依旧名,普取出客。”可见司徒吏及王官本来没有一般州郡编户的征发充役义务;所以刘隗对已成司徒吏的徐州流人“悉驱逼以实己府”,“更充征役,复依旧名,普取出客”,就构成了他的罪状。

就对投效者构成了优惠。这次“赐司徒吏”，使司徒吏比曹魏正始时的二万余人骤然增加了十倍，当然这只是一时之事。值得注意的是，《熊远传》提到了“帝欲赐诸吏投刺劝进者加位一等”，《晋书》卷六九《戴若思传》又提到了“发投刺王官千人为军吏”。唐长孺解释说：“投刺的诸吏加位一等，百姓赐司徒吏，则此‘投刺王官’本当是吏……他们本来因投刺劝进而获赏‘王官’。”^[1]可以推测，当时晋元帝对投刺者，原为百姓的赐以司徒吏，原为吏员者则赐以王官。这也印证了王官司徒吏制度的存在。曾有一些论文，用“司徒吏”的材料论述魏晋南北朝的吏户、吏役，恐怕是张冠李戴了吧。

由于“司徒吏”都是拥有中正品第者，那么上面的考察，就使我们对中正制度有了更多了解。唐长孺先生根据刘毅“一国之士，多者千数”之语推测说：“那么在西晋时中正所品的只是千人上下的一国之士，此外绝大多数的人民根本没有被品的资格。”^[2]这只是个大略估计。但现在我们知道了，曹魏时他们的总数量约两万多人，半数布在各州。曹魏末年的在籍人口443万，正始年间姑以400万计，那么拥有中正品第者的2万余人，约占在籍人口的0.5%。西晋太康年间在籍人口约1616万、有州二十，以每州士人千人计则为2万余人，京师士人仍以万余人计，合计共3万余人。那么西晋时的拥有中正品第者，约占在籍人口的

[1] 唐长孺：《王敦之乱与所谓刻碎之政》，《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61页。按，我曾经把《晋书·王敦传》“投刺王官”语中的“王官”理解为王朝使者，但参之《晋书·戴若思传》，唐先生的解释更为合理。

[2]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124页。

0.2%。综合两个数字,魏晋时拥有中正品第的人,约占在籍人口的0.2-0.5%。

司徒史制度标志着候选制度的重大变化。汉代的中央官员来自州郡察举和公府辟召,在辟举之前这些士人或者是民间布衣、或者是州郡属吏。无论是什么身份,他们与中央朝廷的联系是相当松散的。而魏晋以来,士人只要获得了中正品第就成了“司徒吏”,他们已不是“州国之吏”,而是直接隶名中央政府了。他们约万人左右的半数居于京师,还有半数布在州郡,但要定期番上朝廷。由于这个制度变化,在职官僚和候选官僚两大队伍得以形成,中央朝廷维持着约两三万人的官僚预备队伍,并通过司徒府,大大强化了对之的直接管理。换句话说,一些先前属于民间处士或州郡属吏的人,因司徒吏制度而变成中央官僚候选人了,选官权力由此而向中央集中,中央集权由此而得到了强化。世人南北朝,郎署这个机构的候选地位被东西省散官所取代,郎官队伍在萎缩,“司徒吏”的称谓也连带不再见于史传了。

总之,魏晋的王官和北魏北齐的职人,就是从数量看,也无法忽略他们的存在。作为一支官员候补队伍,他们在此期文官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从结构上看,这反映了此期官吏队伍分为候补者与职事官两大群体;从功能上看,候补者承担的番直、出使等等差使,构成了王朝政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样一种制度,向前可以上溯到汉代的郎署宿卫,向后则流衍为唐朝的文武散官在候选时番上吏部、兵部之法。然而以往的学者对这一情况论述无多,故作此文试加研讨,期望有抛砖引玉之效。

(原刊于《文史》第48辑,中华书局,1999年)



西魏北周军号散官 双授制度述论

西魏末年依《周礼》改制，建立了“六官”体制。在官品方面，西魏也取裁周制而采用了“九命”等级。从先前的九品官品的西魏北周九命，其间更革不止是名目的改头换面而已；九命中的军号和散官，从结构到性质都发生了不少新变化，从而构成了汉唐官阶制度史的又一转折点。对北周九命、军号和散官，王仲荦先生《北周六典》的考述相当细密，称之为了解这一制度的奠基之作，不算溢美。近年陈苏镇先生的《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1]，也是一篇好文章，于周隋间散官、“戎秩”和勋官的发展条分缕析，相关的政治社会因果揭示得相当清晰。

[1] 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下引此文不另出注。

本文就打算以这些研究为基础，对西魏北周中的文武散官继续加以研讨。九命官阶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列于其中的军号和散官，呈现出了整齐的一一对应关系，并经常是同时授予的，对之我们称为军号和散官的“双授”。本文计划对“双授”制度的内容、渊源加以叙述，并试图阐释它的意义与成因。

一、九命中的军号、散官序列

在考察军号与散官的“双授”之前，我们先要叙述九命官阶中军号和散官的排序。

根据《周书》卷二《文帝纪下》，西魏废帝三年（554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至魏恭帝三年（556年）春正月，北周“建六官”。九命官阶的颁行，就是两年后出台的六官制的前奏。九命内容今见于《通典》卷三九《职官二一·后周官品》、《周书》卷二四《卢辩传》及《北史》卷三〇《卢辩传》。其中以《通典》所列最详，《周书》及《北史》则省略了大量的职事官名。职事官可以通过官名后所缀的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等字样来区分品位，而军号和散官则显然不能。所以三书所载周官品对军号和散官均予列述，尽管所记时有异处。

据《北史·卢辩传》所载，我们把“九命”中的军号、散官列如下表：

品级	军号	散官
正九命	柱国	
	大将军	
从九命	驃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侍中)
	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散骑常侍)
正八命	驃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从八命	四征等将军	右金紫光禄大夫
	中军 镇军 抚军等将军	左金紫光禄大夫
正七命	四平等将军	右银青光禄大夫
	前右左后等将军	左银青光禄大夫
从七命	冠军将军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散大夫
正六命	镇远将军	谏议大夫
	建忠将军	诚议大夫
从六命	中坚将军	右中郎将
	宁朔将军	左中郎将
正五命	宁远将军	右员外常侍
	扬烈将军	左员外常侍
从五命	伏波将军	奉车都尉
	轻车将军	奉骑都尉
正四命	宣威将军	武贲给事
	明威将军	冗从给事
从四命	襄威将军	给事中
	厉威将军	奉朝请
正三命	威烈将军	右员外侍郎
	讨寇将军	左员外侍郎
从三命	荡寇将军	武骑常侍
	荡难将军	武骑侍郎
正二命	殄寇将军	强弩司马
	殄难将军	积弩司马
从二命	扫寇将军	武骑司马
	扫难将军	武威司马
正一命	旷野将军	殿中司马
	横野将军	员外司马
从一命	武威将军	淮海都尉
	武牙将军	山林都尉

从九命列于括号的侍中、散骑常侍二职,《通典》、《周书》及《北史》所记的周官品中原来没有。但另据《北史·卢辩传》:“周制……其开府又加骠骑大将军、侍中,其仪同又加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也就是说,与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相对应的,还有加官侍中;与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相对应的,还有加官散骑常侍。唐长孺先生认为:“所以开府与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与车骑大将军是互称。”^[1]这个“互称”的看法当然不错。但换个角度,也可以把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看成一组加号,把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看成一组加号。

表中军号和散官的排序引人注目:除最高一级的正九命外,各个品级都列有四个散职,它们包括两个(或两类)军号和两个散官。此前任何一朝官品中的散秩排列,都没有达到这么严整。可见西魏在规划官品时,对军号和散官曾有专门研讨。不过九命各级的军号和散官排序,《周书》、《北史》和《通典》却不尽相同。《周书》是先列两个军号、后列两个散官;《北史》和《通典》,则以军号与散官相间,采取“一军号、一散官、一军号、一散官”的排序。进而《北史》和《通典》依然同中有异:在官名涉及左右之分时,《北史》一律以冠“右”者居前,《通典》则先之以“左”而后之以“右”。周一良先生指出北周官制以“右”为尚^[2],我们也能提供更多证据来支持和深化这一看法^[3]。总之,《通典》于此有误,《北

[1] 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272页。

[2]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周书札记·官品排列次序》条,中华书局,1985年。下面引用此文时,不另出注。

[3] 为免枝蔓,我已另成《西魏北周官制的尚左尚右问题》一文,刊于《北大史学》第5辑。兹不赘述。

史》的记载则是可取的。

至于《北史》、《通典》军号与散官交错相间的排列,我们认为具有特殊意义。《周书》采用了“左、右光禄大夫”一类笼而统之的叙述,这无疑是一种简化记法;不过它简而不明,使《北史》那种相间排列的意义,隐而不显了;而从这种排列中,我们本能推导出某些很有意义的事实。那么,从这种“一武一文”的相间排列中,究竟能推导出些什么东西呢?我们的回答是,能够推导出上阶和下阶的存在。以正八命为例,骠骑将军与右光禄大夫,我们认为构成了上阶;车骑将军与左光禄大夫,我们认为构成了下阶。与之同理,从七命的冠军将军与太中大夫共同构成了上阶,辅国将军与中散大夫共同构成了下阶。正九命一级,柱国高于大将军,二者分别构成了上阶与下阶;在从九命,骠骑大将军高于车骑大将军,二者也分别构成了上阶和下阶。直到从一命,武威将军、淮海都尉为上阶,武牙将军、山林都尉为下阶。也就是说,《北史》、《通典》“一武一文”的排序,看上去是一种混淆文武的“杂乱”,其实自有道理。上面提供的北周军号散官列表,就是按照这个认识制成的。所列军号散官并不“杂乱”,反倒井然有序。

九品官品出现于曹魏后期。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又把这九个等级析分为正、从、上、下。三品以上只分正、从,四品以下正、从再分上阶、下阶。这样,九品共计有30个等级。西魏的“九命”制度,亦承用正、从之法,计有18级。不过如前所述,如从军号和散官的角度看,正、从各命中仍然有上、下阶之分。这便意味着“九命”实际有36级。显然,这仍是沿用孝文帝的正、从、上、下之

法,略作变通而已。

据《北史》及《周书》之《卢辩传》:周武帝建德四年(575年),在正九命中增置上柱国、上大将军;在九命中,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上仪同大将军。这样,就使正九命和九命进而各自区分为4个等级了:

正九命	上柱国
	柱国
	上大将军
	大将军
从九命	上开府仪同大将军
	开府仪同大将军
	上仪同大将军
	仪同大将军

表中的这八级戎号,再加上八命的大都督、正七命的帅都督、七命的都督,共11级,一起构成了另一个“戎秩”序列。这戎秩序列与军号、散官虽有区别,但仍使正九命和九命两个等级进而析分为八了。再加上八命以下的32级,合计共40等。也就是说如不计重合者,北周建德四年后“九命”的实际等级不止十八,经上述分析之后,它清晰地呈现出了40个级差。

下面来讨论军号和散官序列。就军号来看,它们整齐匀称地分布于“九命”的各个等级之上。此前的北魏尚不是如此,在北魏的太和官品中,军号在官品中的分布是不连续的,且杂乱无章而畸轻畸重。也就是说,北魏的军阶与官阶还没有一致化。而这就将造成许多不便。例如,北魏文武官员的进阶,或由

考课而进官阶，或由军功而进军阶，那么军阶在官阶中的不连续，就将在据阶授官时造成麻烦；并使军号文职间的官资可比性，变得含糊复杂了。所以西魏“九命”依从于官品的正从上下阶，对军号作整齐匀称的安排，使军号与官阶一致化，显然就是个不小进步。相应的整齐、清晰将带来实际的便利，例如便于进阶、泛阶，便于军号与其他各种官职的地位比较，等等。

散官序列中的侍中、散骑常侍、诸大夫、员外散骑常侍、给事中、奉朝请、员外散骑侍郎等，当然属于文散官了。但同一序列中还有中郎将、都尉、司马等，它们从名号看似为武官而非文职，径称为“文散官”未免令人踌躇。王仲萃先生在《北周六典》中只把这个序列名为“散官”，而不是“文散官”，这是较为谨慎的。不过考察显示，名为中郎将、都尉、司马，未必就一定纯粹是纯粹的武职。毕竟，它们填充了文散官在官阶中留下的空缺，使之得以形成一个完整序列而与军号并存两立。就其与军号并立而言，至少在纳入这个序列后，中郎将、都尉、司马等等，似乎就已具有文职意味了。把它们看成是“准文散官”，甚至把这个序列径直看成是文散官序列，我想都还说得过去。

这也就是说，在“九命”之中，与军号并存两立的散官，初步形成了首尾完备的序列。这个进步，我以为比前述军号序列的进步，意义来得更为重大。陈苏镇先生指出：“《旧唐志》说：‘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其实，北魏、北齐和梁、陈的文散官也具有本阶的性质，只是不如散号将军制度成熟。”确实，北魏时军号已是个很成熟的“本阶”序列了，而文散官的“本阶化”，则相对缓慢了许多。不过我们仍然看到，时至西魏“九命”，在军号

序列外又演化出了一个散官的序列；尽管其中还有些武职官名，但它毕竟已自成一系、首尾完整了。并且我们还将看到，这些散官，此时都已具有了浓厚的“本阶”性质。后世的文武散阶并立体制，显然应该以此为始。

为了揭示这个变动的意义，我们来引用现代文官制度作为参照。众所周知，现代文官系统的等级结构，有“职位分类”（position classification）和“品位分类”（personnel rank classification）两大类型。在“职位分类”体制中，文官的等级与行政职位是合一的，无官则无级、位可言；而在“品位分类”之下，文官在职位之外别有官阶。职位确定权力、职责和任务，而官阶则确定官员自身的地位、资格、报酬等等。在后一情况下，官与职是分开的，既可以有官无职、有职无官，更可以官大职小，或职大官小^[1]。

由此转来观察历史前期的官僚等级制。汉代实行“禄秩”之制，“若干石”的禄秩所确定的是职位高低；如无职位，则官员本身无等级可言^[2]。比方说，某位郡守解任了，那么其“二千石”的等级也就非其所有了。看来这是较接近于“职位分类”的。而时至唐代，九品官有职事官与散官之分，散官又名“散位”。在尚未担任或者已经解任了职事官的时候，“散位”仍赋予了或维持着其人的一定资位；当被委以职事官时，这“散位”就构成了他的“本品”。唐制：“人仕者皆带散位，谓之本品”^[3]，“本品”可能高

[1] 可参看杨百揆等：《西方文官系统》，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章。

[2] 对于汉代，我们有理由把爵位的因素排除在外。正如《通典》卷三六《职官十八》所言：“二汉并有秦二十等爵，然以为功劳之赏，非恒秩也。”

[3]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子、也可能低于职事官——所谓“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1]。这“本阶”或“本品”制度，看来与“品位分类”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假如与近代一种典型的“品位分类”制度——军衔制相比的话，这一点就更为明显了。军衔制的各阶都呈现为“名号”，如大将、中校、少尉之类，这与中国古代的文武散阶，真是异曲同工。

这就意味着，汉代用禄秩而魏晋南北朝以下用官品，其间不仅仅是名目与级差的改换而已。此期演化出了用作“本阶”的文武散官序列，标志着中国古代文官等级制度的结构和性质，悄悄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从汉代禄秩的以“职位分类”为主，开始转向以“品位分类”为主；开始由禄秩的单一体系，转而向唐宋的职务与本阶（以及勋官等）相分相辅的体系过渡，后者是个更复杂、更灵活的复合体系^[2]。在这个进程中，将军号的进化先行了一步，而文散官的进化则较为迟缓一些。不过，在西魏九命所含散官序列中，我们仍可以看到，一个文散官序列业已脱胎而出、初

[1] 《通典》卷三四《职官十六》，贞观十一年令。

[2] 就职务与本阶分离业已为二而言，我们认为这已经具备了“品位分类”的最重要特征。当然，我们也不想把文武阶官制与现代的“品位分类”完全等量齐观。阶官皆有官名，这就不同于现代。俸禄、礼遇及其他各种特权，是取决于职事官还是本阶，这在各时期都有很复杂的情况，并经常发生变化。唐制，“与当阶者皆解散官”，散官与职事官同品就要解除散官，这也与今有异。唐初俸钱依本品授给，乾封、开元时则改按职事品授予。但唐代后期由于“使职差遣”逐渐盛行，不少职事官又趋于“阶官化”了，至宋初遂演变出以“寄禄官”为本阶之法。不过元丰改制后，复以散官为寄禄阶官。唐代阶官制，参看马小红：《试论唐代散官制度》，《晋阳学刊》1985年第4期；张国刚：《唐代的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黄正建：《唐代散官初论》，《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宋代阶官制，参看朱照瑞：《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第10章第3节“官员的品阶、加官和俸禄”，人民出版社，1997年。

具形态了。

二、北周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制度

在西魏九命官阶中,军号与散官呈“一武一文”、“两两相间”的排列,使一命之内呈现出了上阶和下阶。同时审视军号与散官的实际授予情况,我们还进而看到,这些两两相应的文武散号,还往往是同时授予的。即如:授予骠骑将军之号者,同时也授予右光禄大夫;授予车骑将军之号者,同时也授予左光禄大夫。对这种惯例,我们称为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制度。下面便征引史料,以证明“双授”惯例的存在。首先要证明军号与散官是成双授予的,其次是证明其间存在着上下阶的对应关系。

在上面提供的西魏北周军号散官表中我们推定,正八命中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列为上阶,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列为下阶。那么请看北周史料中的如下“双授”情况:

黎景熙: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七《艺术黎景熙传》)

褚该:转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七《艺术褚该传》)

韦景略:后周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青州刺史。
(《新唐书》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

鞏宾:天和二年,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五《周鞏君墓志》)

曹某：天和五年，君有六子，……次骠骑将军、右光禄、都督。（《金石萃编》卷三七《周故谯郡太守曹祓乐碑》）

陈茂：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金石萃编》卷三九《隋陈茂碑》）

寇奉叔：改授骠骑将军、右光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 362《隋寇奉叔墓志》）

罗融：周建德二年，骠骑将军、左光禄、都督、河东郡主簿罗融。（《罗融等造像记》，平子君拓本，大村西崖《支那美术史·雕塑篇》，佛书刊行会，1915年，375页。按，“左光禄”当作“右光禄”，“左”字疑录文有误。）

乐逊：加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五《儒林乐逊传》）

李和：累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文物》1966年第1期《陕西省三原县李和墓清理简报》《李和墓志》图版）

于是就能看到：第一，骠骑、车骑与左右光禄是“双授”的；第二，骠骑与右光禄相应，车骑与左光禄相应，这说明骠骑、右光禄构成为上阶，车骑、左光禄构成为下阶，二者的“双授”显示了上下阶的存在。

进而在从八命中，四征将军与右金紫光禄大夫列在上阶，左金紫光禄大夫与中军、镇军、抚军将军列为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黎景熙：孝闵帝践阼，加征南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七《艺术黎景熙传》）

上官略：周保定四年，邑子征东将军、右金紫光禄、都督、洛川县开国伯上官略。（《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赵文表：从许国公宇文贵镇蜀，行昌城郡事，加中军将军，左金紫光禄大夫。（《周书》卷三三《赵文表传》）

李要贵：天和二年，丰王镇徐州东金紫光禄、抚军将军陇西李要贵供养。（《李要贵等供养天尊坐像》，金申：《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14号，512页。“东金紫光禄”应即左金紫光禄大夫。）

正七命是四平将军、前右左后将军和左右银青光禄大夫。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崔仲方：后以军功授平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北史》卷三二《崔仲方传》）

李吉：天和四年，平东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大都督。（《周李贤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483页）

封某：香□平东将军、右银青光禄封□。（《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平东将军题字》^[1]）

[1] 按，此《造像题字》无年代，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卷一〇谓近于后周作品。今由平东与右银青光禄之“双授”，知其必为北周之物无疑。

郭羗：是以正信佛弟子平东将军、右光禄、宜州从事宜君望……（《郭羗四面造像铭》，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中华书局，1985年，77—78及95页。据马长寿考证，此造像铭时代应为北周。那么“右光禄”应是“右银青光禄大夫”之省）

某某：保定元年，都像主、前将军、右银青光禄。（《甘肃正宁县出土北周佛像》，《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

寇遵考：武成二年，除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363《隋寇遵考墓志》）

邵道生：建德元年六月廿日造讫，像主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治思金郡守邵道生一心供养。（《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三《邵道生造像记》）

宋金保：天和元年，化主尼仁父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甘州刺史宋金保。（《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十七人等造像记》）

雷某：保定二年，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潍州□垒□、南郡丞、假德州刺史雷（下泐）。（《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雷文伯造像记》，101页）

董道生：保定二年，佛弟子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中城县开国男（下泐）。（《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董道生造像记》，106页）

赵佺：及皇室勃兴，冢宰作相，乃召公为中外府集

曹,加前将军、左银青光禄大夫。(《北周赵佗墓志》,张维《陇右金石录》一,1943年,48—49页)

雷标: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淮州符垒县令汝南郡丞、假怀州刺史、都督雷标。(《雷标等五十人造像铭》。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47—49及90页。马长寿先生根据地名考证其在北魏分裂以前。但据《魏书·官氏志》及《隋书·百官志中》,北魏、北齐金紫及银青光禄大夫均无“左”、“右”之分。从“双授”情况及官衔“都督”看疑属北周。)

(又《周书》卷三四《韩盛传》:累迁至帅都督、持节、平东将军、太中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大都督。疑平东将军实与银青光禄大夫同时加授,而太中大夫则在此之前。)

从七命是冠军将军、辅国将军和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栾乐:天和六年,化主冠军将军、大中[大夫]、都督、大将军龙纒公记室栾乐。(《蜀斋臧石记》卷一四《赵富洛等二十八人造观音像记》)

李康:大隋冠军将军、大中、帅都督、恒州九门县令陇西李君。(《隋李康清德颂》,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五,中国书店,1986年,下册,1148—1149页。欧阳修谓为开皇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建。按《隋书·百官志下》,隋开皇年间冠军、辅国将军在从六品下阶,因避“忠”字之讳,

散官无太中大夫，故李康官号应为周官而非隋官^[1]。

韩盛：累迁至都督、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周书》卷三四《韩盛传》）

地连敦：保定四年，邑子辅国将军、中散、金曹从事、郡主簿地连敦。（《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李庆宝：保定四年，邑子辅国将军、中散、都督李庆宝。（《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同瑋永孙：保定四年，西面邑主辅国将军、中散、别将同瑋永孙。（《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宇文建：建德三年二月，辅国将军、中散、都督、开国子宇文建。（《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建崇寺造像记》）

宇文嵩：建德三年二月，辅国将军、中散、大都督宇文嵩。（《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建崇寺造像记》）

寇士璋：广州主簿、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大都督。（《魏寇炽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490页）

正六命是镇远将军、建忠将军和谏议大夫、减议大夫。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费永进：天和六年三月廿一日，造像一区。□□将

[1] 隋开皇年间的造像题名沿用前朝官号，其例又如《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四开皇六年《龙藏寺碑并阴侧》，其题名列衔有云“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内邱县散伯”者，“跋语”考之《隋志》，谓“然则此数人者，皆齐官而非隋官矣”。

军、谏议、长利县南音二县令、慎政郡丞、治都督费永进。（《金石萃编》卷三七《费氏造像记》。按“□□将军”应为“镇远将军”。）

寇遵考：周元年，迁掌朝上士，俄而加建节将军、诚议。（《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 363《隋寇遵考墓志》。按建节将军与建忠将军实为一事，隋代因避“忠”之讳而改也。）

郭永：保定元年，南面邑主、建中将军、诚义、别将郭永。（《甘肃正宁县出土北周佛像》，《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诚议、别将”录文原作“诚紫别将”。“诚紫”无义，必为“诚义”或“诚议”之讹。）

正五命是宁远将军、扬烈将军和左右员外散骑常侍。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陈茂：转泾州总管府司录，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金石萃编》卷三九《隋陈茂碑》）

罕开□：天和元年，都化主□□将军、右员外□中侍、都督罕开□。（《昨和拔祖等一百廿八人造像记》，《八琼室金石补证》卷二三。按，“□□将军”当作“宁远将军”，马长寿指出“右员外□中侍”之“□中”为“常”之误，见其《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73页。）

李显：都邑主、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鹑觚令李显。（《隋李阿昌造像碑》，张维《陇右金石录》一，54

页。李显之军号、散官，亦应为周官而非隋官)

寇遵考：周元年，除扬烈将军、左员外常侍。（《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 363《隋寇遵考墓志》）

从五命是伏波将军、轻车将军和奉车都尉、奉骑都尉。请看如下的“双授”情况：

张敏：六官建，授冬官下士、勅州别驾、伏波将军、奉车都尉。（《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052 号《唐张齐丘墓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正四命是宣威将军、明威将军和武贲给事、冗从给事。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元岩：仕周，释褐宣威将军、武贲给事。（《隋书》卷六二《元岩传》）

刘德：公讳德，周建德三年，出身宣威将军、虎贲给事。（《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 448《隋刘德墓志》）

某某：北周保定四年，□威将军、虎贲给事□□。（《蒲州刺史王重兴等造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拓片 000838 号^[1]。“□威将军”应为宣威

[1] 1999 年 6 月下旬，应邀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访问，承刘淑芬女士引导参观所藏石刻拓片整理工作，其时得见这份造像及录文。特此致谢。

将军。)

邵令和：北周保定四年，明威将军、冗从事邵令和。(《蒲州刺史王重兴等造像》，同上，按“冗从事”应即冗从给事。)

王仲远：北周保定四年，明威将军、冗从事王仲远。(《蒲州刺史王重兴等造像》，同上，按“冗从事”应即冗从给事。)

从四命是襄威将军、厉威将军和给事中、奉朝请。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陈茂：迁振威将军、给事中。(《金石萃编》卷三九《隋陈茂碑》。按，“振威将军”或为“襄威将军”之误录，或为“襄威将军”之异名。)

正三命是威烈将军、讨寇将军和左右员外侍郎。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牛弘：在周，转纳言上士，加威烈将军、员外散骑侍郎。(《隋书》卷四九《牛弘传》)

从三命是荡寇将军、荡难将军和武骑常侍、武骑侍郎。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秦业：保定二年，荡寇将军、武骑常侍、雍州典驿、撞主敬信士秦业敬造石像佛。（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三 1082 号拓片《秦业造像》）

正二命是殄寇将军、殄难将军和强弩司马、积弩司马。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宋永贵：君讳永贵，解褐登朝，以周天和四年，出身授殄寇将军、强弩司马。（《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八《隋宋永贵墓志》）

雷□标：天和六年，殄□将军、强弩司马雷□标。（《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 008 册《雷明香造像记》，151 页。按“殄□将军”当作“殄寇将军”。）

从二命是扫寇将军、扫难将军和武骑司马、武威司马。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李乇：天和六年，邑子扫寇将军、武骑司马李乇。（《匋斋藏石记》卷一四《赵富洛等二十八人造观音像记》）

梁嗣鼎：扫寇将军、武骑司马梁嗣鼎，从父入朝，蒙教授官。以周大象二年六月廿一日临终。（《周梁嗣鼎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490 页。）

正一命是旷野将军、横野将军和殿中司马、员外司马。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赵迴昌：周保定四年，南面上堪像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赵迴昌。（《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屈男神□：周保定四年，左箱维那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屈男神□；（《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雷荣显：周保定四年，东面邑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雷荣显。（《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72页，引作“雷显荣”，未知何据。）

费雷：周天和六年，典坐、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费雷。（《金石萃编》卷三七《费氏造像记》）

赏仲茂：建德元年，檀越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赏□□。（《金石萃编补遗》卷一《邑子赏仲茂八十人等造像记》）

王嵩庆：建德二年，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别将嵩庆。（《北周王令猥造像碑》，《文物》1988年第2期。）

同瑋乾炽：天和六年，夫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同瑋乾炽。（《雷明香为亡夫同瑋乾炽造像记》。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95页。）

滕归洛：开皇十六年四月，□父旷野将军、殿中司

马归洛。(《金石萃编补遗》卷一《滕钦造天尊像记》。按，滕归洛之军号、散官，皆为周官而非隋官。)

同瑋永：周保定四年，左厢邑正横野将军、员外司马同瑋永。(《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礼平国：天和元年十一月，□野将军、员外司马、斌州市令礼平国。(《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等十七人造像记》。“□野将军”应作“横野将军”。)

以上材料足以证明，在“九命”各等级中，一武一文的散秩“双授”，已形成了相当固定的惯例。

至于九命一级稍微特殊一些，其中军号和散官不止于“双授”，而进至于“三授”了。《北史》卷三〇《卢辩传》：“周制……其开府又加骠骑大将军、侍中；其仪同又加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以此为常。”换言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与侍中构成一个固定组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与散骑常侍构成一个固定组合。其例如：

崔说：进爵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

(《周书》卷三五《崔说传》)

梁羽：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周书》卷二七《梁椿传》)

高宾：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

侍。((《周书》卷三七《高宾传》))

杨文思：在周，年十一，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强独乐：周明帝元年，大周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散骑常侍、军都县开国侯强独乐。((《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三《强独乐文帝庙造像碑》))

萧太：蒙授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仍为持节、都督、永州刺史；以保定五年除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庾信《周大将军义兴公萧公墓志铭》))

如果把“使持节”及“持节”的头衔也算上，则此已至“四授”。

由此“双授”规律，我们就能纠正某些古籍的错误，庾信《周大将军襄城公郑伟墓志》：“仍除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迁骠骑大将军、开府，加侍郎。”语中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必衍“开府”二字；而文末之“加侍郎”，必当作“加侍中”^[1]。西魏“九命”中并未列入侍中、散骑常侍二号，不过从《卢辩传》可以推知，这两种散官并未废止，二职的加授现象也常见于史籍。只是周武帝建德四年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

[1] 《庾子山集注》(中华书局, 1980年)许逸民先生《校勘记》(946页), 据《文苑英华》及屠本谓“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中“开府”二字衍, 其说是。按《郑伟墓志》下文又云: “常伯位重, 霍去病之登朝; 上将官尊, 公孙敖之出塞”, 这“常伯”正是就侍中而言的。

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此后一度不见了侍中、常侍二职。不过《初学记》卷一二《侍中》条：后周“宣帝末，又别置侍中，为加官。”大约到了周宣帝时，又恢复了加官侍中之职。又《唐六典》卷八谓“后周散骑常侍为加官”，常侍的变动大约与侍中相似。至于利用“双授”规律修正石刻录文的情况，除前见之外，又如《北周鲁恭姬造像记》有“天和二年六月十□□和□□左员□□郎……”一句^[1]，将此残缺不全处复原订正为“天和二年六月十日讨寇将军左员外侍郎”，我们成竹在胸。

当然，由史料看，单授军号或文散官的情况此期也很常见。不过我的看法是，事实上的“双授”仍应比史料中所见更多一些。多数情况下史传不可能详记个人的所有历官，必然经常略其军号或略其散官，而这就意味着，有些就史料看只拥有军号或散官二者之一的人，事实上还可能同时拥有另一种散秩。

此外还有些同时拥有军号和散官，但二者并不处于同一阶级，也就是说不符合上揭“双授”规律的事例。例如《唐罗君副墓志》：“曾祖和，周中散大夫、冠军将军。”^[2]如按“双授”惯例，七命冠军将军本与太中大夫相应，辅国将军方与中散大夫相应。又《唐左法墓志》：“父广，天和年中，诏授扬烈将军。……□迁□□将军、左员外常侍。”^[3]但扬烈将军恰好与左员外常侍相应，左广后来所迁的“□□将军”，不知何号。又《金石萃编》卷五六《唐于

[1] 引自张维：《陇右金石录》一，1943年，41页。

[2] 《唐代墓志汇编》贞观 058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46页。

[3] 《唐代墓志汇编》贞观 117号，82页。

志宁碑》：夫人宏农刘氏，曾祖延，周使持节、左光禄大夫、都督、骠骑大将军；《周书》卷三六《刘志传》：“世宗即位，除右金紫光禄大夫、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刘延、严忻、刘志军号与散秩的对应关系，都与上述“双授”惯例不甚相合。造像题记也偶有类似现象：张维《陇右金石录》一载《吕瑞墓志》，周二年以先登力战，授车骑将军、左金紫光禄、都督；前引《甘州刺史宋金保等十七人造像记》：天和元年十一月，邑冑肆浩父镇远将军、左银青光禄、步兵校尉、故县开国伯、帅都督严忻；《金石萃编》卷三七《宇文达造像记》周天和五年，持节、骠骑□□、□金紫光禄、□□刺史、都督、乌□□开国子宇文康；又前引天和六年《雷明香为亡夫同瑞乾炽造像记》中还有“兄横野将军、强弩司马雷偁标，弟宣威将军、辅（奉）朝请、别将雷标安”一句。这些材料均出北周，但军号与散官的对应关系均与前揭“双授”规律不合。

可以推测这类不合“双授”的情况至少有三种原因。其一，是史传省文与罗列历官因素，史传对某人的既往历官略存其要，所列并非同时拥有的官号。即使造像记中也有类似现象。如《八琼室金石补证》卷二三《昨和拔富等一百廿八人造像记》有“南面斋主、虎贲给事、中散大夫昨和富进”，而北周散官中虎贲给事在正四命上阶，中散大夫在从七命下阶，这二职不大可能被同时拥有，我想它们应是昨和富进的先后历官。可见即使是造像记结衔也存在着罗列历官现象。其二，在某个时期军号与散官及其对应关系曾有变化调整，但我们不知道其确切细节。其三，便是各种未知原因造成的舛误，比如说像主弄错了列名者的官衔等等。天和六年《雷明香为亡夫同瑞乾炽造像记》中，同瑞乾炽及雷

□标军号散官合乎“双授”，而此雷偁标、雷标安兄弟二人则均不相合，不妨猜测后者的牴牾当有隐情，使像主雷明香对其娘家兄弟的当下名衔不甚了了。无论如何，对这些矛盾记载我们能够做出较为合理的解说，它们不足以推翻上述“双授”论断；同时证明“双授”是通行惯例的史料，则历历可数而足资采信。

为了更清晰显示“双授”的授予，不妨再把前已引及的陈茂、李和、寇遵考、寇奉叔和黎景熙等五人仕历，再集中起来加以观察：

陈茂：迁振威将军，给事中。……转泾州总管府司录，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蒙褒赏，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

李和：魏末，除安北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入西魏北周，累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寇遵考：仕魏为奉朝请、加威烈将军。……周元年，除扬烈将军，左员外常侍；俄而加建节将军、诚议；武成二年，除前将军、左银青光禄；……又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寇奉叔：庄帝时，又授威烈将军、奉朝请；转[宁]远将军、步兵校尉；西魏时，授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北周时，改授骠骑将军、右光禄。

黎景熙：魏末，迁镇远将军、步兵校尉；从侯景，授银青光禄大夫，加中军将军；入西魏恭帝元年进号平南

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孝闵帝践阼，加征南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天和三年，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由此可见，军号与散官不仅同时授予，而且它们往往还同时变动。陈茂有三次散秩变动，都采取了“双授”形式；李和的四次散秩变动为“双授”，其中一次在魏末；寇遵考有五次散秩的变动为“双授”，其中一次是在东魏。寇奉叔的四次“双授”，有三次是在北魏和西魏；而黎景熙的六次“双授”，三次在北魏、西魏，三次在北周。就是说，还是在西魏颁行“九命”之前，“双授”就已是通行做法了。到了“九命”问世，军号与散官间就建立了制度化的对应关系；那么这时的“双授”即使不是正式规定，至少已成惯例了。

庾信《周兖州刺史广饶公宇文公神道碑》是这样赞美郑常之父郑顶的：“银青、金紫，方于温羨、傅祗；镇南、征东，比于刘弘、荀颢。”又其《周骠骑大将军开府侯莫陈道生墓志铭》赞侯莫陈道生之授骠骑、金紫：“赵俨之为骠骑，正驾单车；张堪之拜光禄，长乘白马。以斯连类，朝野荣之。”可见同时拥有文武散号，都成了吹捧的口实或夸耀的本钱了。诸如中郎将、都尉、武贲给事、武骑常侍、武骑侍郎及诸司马等等名为武职，它们与军号的“双授”，还可以说只是一种名号之滥；至于诸大夫、员外常侍、员外郎、给事中、奉朝请等文散官之与军号的“双授”，则进而还导致了文武职类的混淆不分。这颇能显示西魏北周政治的特殊之点，例如它以军事立国、文武不分、“选无清浊”的特色。为弄清楚这“双授”的由来，我们转向北魏去考察来龙去脉。

三、北魏的滥授与“双授”

制定“九命”之前的大统年间，西魏统治者为了笼络将士计，对名号的授予毫无吝惜珍重之意。诸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散骑常侍·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这样的崇高名位，拥有者比比皆是；诸大夫与各种重号将军的“双授”，也已习以为常。

进一步的考察显示，这种名号猥滥乃是其来有自。据《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前废帝元恭时，尔朱世隆为尚书令而总朝政，这时他曾有如下举措：

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泛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

“皆以将军而兼散职”，即凡是授予了将军号的，同时也都授予文散秩；“督将兵吏无虚号者”之“号”不只是指军号，也包括着文散官，这主要就是“五等大夫”之类。换言之，尔朱世隆用来“收军人之意”的手段，正是军号与散职的“双授”。

我们推测，在此之前想必已有不少类似现象，因而才吊起了广大将士们的胃口；再经尔朱世隆的推波助澜，这“皆以将军而兼散职”之事，就更变本加厉了。为了弄清这一情况，我们不得不其烦，从史书碑志中搜录了上千人次的“双授”材料（包括赠号在

内),繁琐的排比使相关认识清晰化了。

根据史料排比,首先可以肯定,在魏末,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已是通行做法了。例如东魏孝静帝武定四年(546年)《魏章武王妃卢氏墓志》^[1]:

长子元景哲,初为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后至侍中、骠骑大将军;

次子元叔哲,员外散骑侍郎、征虏将军、中散大夫;

三子元季哲,征虏将军、中散大夫。

仅这家元氏兄弟,便有三人兼有军号与大夫;其长子和次子还拥有侍中、员外郎之号。类似情况,又如后废帝普泰二年(532年)《魏韩震墓志》:

次子韩显安,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三子韩晖,中坚将军、奉车都尉;

四子韩光,通直散骑常侍、征虏将军;

五子韩钦,威烈将军、奉朝请;

六子韩遵雅,中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这韩家兄弟之中,拥有“双授”名号的更达五人之多。其中,奉车

[1]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以下所引墓志均据此书。

都尉、常侍、奉朝请，在北周“九命”体系中，都是与军号“双授”之阶。据一斑而窥全豹，仅此这两个家庭已可显示，魏末“双授”已成“时尚”了。

曾经得到一二次或三四次“双授”的例子实在太多，姑且略而不叙以免烦秽。兹选择若干“双授”（连赠号在内）多至五次者，提供于读者以便参览：

贺拔胜：庄帝时，加通直散骑常侍、平南将军、光禄大夫；庄帝还官，复加通直散骑常侍、征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寻除卫将军、加散骑常侍；节闵帝普泰初，进号车骑大将军、右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孝武帝时，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魏书》卷八〇《贺拔胜传》）

常景：宣武帝时，累迁积射将军、给事中；明帝初，拜谒者仆射、加宁远将军；正光初，除龙骧将军、中散大夫；击杜洛周，授平北将军、光禄大夫；节闵帝普泰初，除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杨擢：孝庄帝立，拜伏波将军、给事中；加镇远将军、步兵校尉；进平东将军、太中大夫；从孝武帝入关，加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授通直散骑常侍、车骑将军。（《北史》卷六九《杨擢传》）

高建：魏末从尔朱天光，除宁远将军、奉车都尉；迁前将军、太中大夫；投高欢，除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卫将军、右光禄大夫；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

天保六年卒。《北齐高建墓志》

甚至还能找到多达六次的“双授”纪录：

和安：孝明帝时，除襄威将军、员外散骑侍郎；尔朱荣专权，授明威将军、给事中；转通直散骑侍郎、宁朔将军；寻除通直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尔朱（世）隆授太中大夫、平东将军；东魏孝静帝，征拜散骑常侍、征南将军。[1]

裴良：入除前将军、太中大夫；除平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还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转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进加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帝天平二年卒，重赠侍中、骠骑大将军。[2]

这足可说明，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在此期已成时尚。由于北魏的军号与官阶还没有一一对应起来，军号的阶级也远多于散官等级，所以军号的晋升比散官频繁得多，经常有军号单独变动而不及散官的情况。上引材料只提供了“双授”的名号，至于各人仕历中军号或其他官职的单独变动，也就是不属于“双授”的那些

[1] 魏收：《征南将军和安碑铭》，《文馆词林》卷四五二，《古逸丛书》，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影印本，下册，536—543页。

[2] 《东魏裴良墓志》，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文物》1990年第12期；《魏书》卷六九《裴良传》。按裴良初赠官为散骑常侍、本将军，侍中、骠骑大将军系“重赠”。

迁转,均予省略以清眉目。无论如何,军号经常与散官双授,二者往往同时变动,已经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了。

这也就意味着,北周的“双授”惯例并不是平地起楼台,它有一个不算短的累积过程,乃是北魏同类现象之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演进结果。

问题当然还没有到此为止。前已指出,西魏文散官的阶官化和序列化是一个重大进步,而这个质变是怎样发生的呢?它与这千例以上的“双授”材料是否有关,关系为何呢?这是我们最感兴趣的。就材料所示,大致说来,加官侍中、散骑常侍之与军号“双授”,乃久已有之;而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则主要是宣武、孝明帝以后逐渐弥漫开来的,虽然此前也时有所见。

首先来看加官侍中、散骑常侍一类。王公拜重号将军,同时加以侍中或散骑常侍之职,这在北魏前期已不罕见了。例如,明元帝时,王洛儿为散骑常侍、新息公、直意将军;太武帝时,卢鲁元,赐爵襄城公、加散骑常侍、右将军;王建赐爵济阳公、加散骑常侍、平南将军;皮豹子,为散骑常侍、赐爵新安侯,加冠军将军;奚眷,赐爵南阳公,加侍中、镇南将军;东平王拓跋翰,太平真君三年封秦王,拜侍中、中军大将军;等等。在以重号将军出镇地方时,其人多加以使持节、侍中、常侍。如陆俟,太武帝时以使持节、散骑常侍、平西将军为安定镇大将;罗结,明元帝时以持节、散骑常侍、宁南将军为河内镇将。又,派往外国的使者例假常侍、侍郎(及军号、爵级),这也是一类“双授”。如游明根,文成帝时假员外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安乐侯,使于刘骏;郑羲,孝文帝时兼员外散骑常侍,假宁朔将军、阳武子,使于刘准。

加授侍中或常侍,便得以佩貂珥蝉,位望大增。可是这时的侍中或常侍,是否已具有“本阶”的意义了呢?有些材料会给人以这种印象。例如《东魏元均墓志》记载,元均在魏末拜员外散骑常侍、宁朔将军;庄帝时又除征虏将军、通直散骑常侍;寻加散骑常侍、安东将军。他的三次“双授”,散官均为常侍,是由员外、通直升至正员的。仅就这条材料,似乎“常侍”一官已经演变成了“本阶”。不过着眼更多情况,就不完全如此了。侍中或常侍这种加官,在解任或迁转后是要取消的,除非被给予“侍中(或常侍)如故”的优待。请看《魏书》卷四一《源子恭传》:

进子恭为持节、散骑常侍、假平北将军。……寻加散骑常侍、抚军将军。……(庄帝)车驾还洛,进征南将军、兼右仆射,假车骑将军,后加散骑常侍。……录其前后征讨功,封临颖县开国侯,食邑六百户,加散骑常侍。俄迁侍中。……前废帝初,除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侍中如故。寻授散骑常侍^[1]、都督三州诸军事、本将军、假车骑大将军、行台仆射、荆州刺史。

源子恭先后五加常侍,二为侍中,这就反映了加官侍中、常侍的临时性。这种临时性,无疑淡化了这两种加官的“本阶”意义;维系着官员本阶之官,不应该是临时或随机加授的东西。所以,就文散官的序列化和阶官化而言,对北魏前期的侍中、常侍与军号

[1] 按,原文作“寻授散骑侍郎”,这个“侍郎”必为“常侍”之误,径改。

的“双授”，评价不能太高，它们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

下面再看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在北魏前期，重号将军与侍中、常侍的“双授”已很平常；但军号与诸大夫“双授”，在上千人次的统计中却仍是个别现象。确实，早在道武帝时，有许谦赠号平东将军、左光禄大夫；太武帝及明元帝时，有司马休之赠号征西大将军、右光禄大夫，崔浩加侍中、抚军大将军、左光禄大夫，毛修之为散骑常侍、前将军、光禄大夫，又迁特进、抚军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等等。但总的说来，此期的诸光禄大夫，仍如魏晋旧例，乃崇重优礼之位。而崇重优礼之位，与作为“本阶”的阶官，仍然是有些区别的。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后来被视为“散秩”^[1]，此期也是散官；承袭了爵位的人，有时就以这些散官起家^[2]。至于属于集书省的谏议大夫还要特殊一些，居其位者有规谏之责，还不能完全视之闲冗^[3]。

[1] 《魏书》卷四七《卢义僖传》：神龟中“转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后拜征虏将军、太中大夫，‘散秩多年，澹然自得’”。又《魏书》卷四七《卢昶传》：“永熙中，除右将军、太中大夫，栖迟桑井而卒。”

[2] 《魏书》卷一九下《元夔传》：“世宗初，袭拜太中大夫。”同书卷二〇《元延明传》：“夔，世宗时，授太中大夫。”《元延明墓志》：“起家太中大夫。”《北史》卷三六《薛辩传》：薛孝绅“袭爵，位太中大夫”；《北史》卷三七《田益宗传》：“少子纂袭（袭其父田益宗曲阳县伯之爵），位中散大夫。”

[3] 参看《魏书》卷六二《高道悦传》：“转治书侍御史，加谏议大夫，正色当官，不惮强御”，孝文帝赞其“居法树平肃之规，处谏著必犯之节”；卷六八《甄琛传》：太和初“迁谏议大夫，时有所陈，亦为高祖知赏”；卷七八《张普惠传》：“转谏议大夫。（任城王）澄谓普惠曰：不喜君得谏议，唯喜谏议得君”，张普惠自谓“我当休明之朝，掌谏议之职，若不言所难言，谏所难谏，便是唯唯，旷官尸禄”，庄弼赞其“明侯渊儒硕学，身负大才，乘此公方，来居谏职，轰轰如也”；等等。又卷一一三《官氏志》，道武帝天兴中置“训士”，“职比谏议大夫，规讽时政，匡刺非违”。

在北魏前期,散官诸大夫没有确定职事,但又维系着居职者的地位,就此而言它们已具有了一些“本阶”色彩,但这色彩仍不浓厚。因为诸大夫员额有限,还没有被广泛地作为名号而普授,并随时变动以反映官员的资格变动;并且,它们也没有像西魏“九命”那样,与其他散官一起构成首尾完备的序列。

不过逐渐地,官员在文散官和职事官之间的频繁迁转,构成了调整、变动官员资位的重要方式。比方说,出为州郡长官者任满还朝,就经常采用征授大夫(当然这时也往往晋升军号)的方式。例如崔延伯为并州刺史,还朝为金紫光禄大夫;薛真度自扬州刺史还朝,除金紫光禄大夫;元法寿为安州刺史,征为太中大夫、加左将军;等等。在州任已解、新职未授的期间,大夫之职就维系着这位官员的地位待遇;如大夫的品阶高于原官,那还构成了褒奖晋升。同时,不解散官而领、兼实官也是通行做法。如阴道方以安东将军、光禄大夫领右民郎中,这时安东与光禄确定了他的资位,而右民郎中则是职事。元顺以银青光禄大夫领黄门郎,郑伯猷以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领国子祭酒,亦属其类。或谓魏晋南北朝的“领”“是兼领的意思,已有实授主职,又领他官他职而不居其位”^[1]。这个概括并不全面,未能把散秩领职事的情况涵盖在内。以散职“领”职事官者并非“不居其位”,这职事官反是“主职”。以散官而任职事,也称为“兼”。如于纂以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兼大鸿胪卿;高道穆以征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御史

[1]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407—408页。

中尉。

这种以诸大夫作为迁转的中介,或以大夫“领”、“兼”实官之事,在北魏后期频繁起来了。自宣武帝、孝明帝、尤其六镇起义以来,军机日繁,为激励将士就不能吝惜名号,诸大夫之职的普授、滥授,以及它们与军号的“双授”,一发而不可收地泛滥开来了。我们觉得,比起侍中、常侍与军号的“双授”,这是更值得注意的发展。当诸大夫被广泛地授予、官员阶位在诸大夫间频繁变换迁升的时候,它们就不止是员额有限的冗散之职了,而在由一种“职位”向一种标志等级的“名号”迅速进化。于是,它们的“本阶”色彩就日趋浓厚起来了。

为说明这样一点,请来看《魏书》卷六九《裴良传》的节录:

起家奉朝请,宣武初为中散大夫;后为太中大夫,孝庄末为光禄大夫,节闵帝时,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转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天平中卒,重赠侍中、骠骑大将军。

裴良先后仕为奉朝请、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左光禄大夫,终于赠官侍中,其中有四次是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其曾经拥有的文散职共计八官,其中六为大夫。这六任大夫,并不表明裴良官居冗散,而是他位阶上升的标志。再看《周书》卷三三《赵刚传》:

累迁镇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历大行台郎中、征

东将军，加金紫阶。

请注意这“加金紫阶”一辞，它显示着在魏末之时，金紫（以及银青）光禄大夫这类崇重优礼之“官”，已逐渐变成了“阶”，已被时人视为一种等级“符号”，而不只是一个职位了。

侍中、常侍作为加官具有临时性，可能会反复加授；而加以诸大夫则不是这样，此后等待变动的是迁至它官或更高的大夫之阶，而不大会再居其位。请再来比较《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

（自豫州）还，为光禄大夫，转太仆卿。（宣武帝）延昌中，以本官领左卫将军，除散骑常侍、都官尚书，加安东将军、营州大中正。熙平初，除镇北将军、瀛州刺史。……解任，复除太仆卿，又为金紫光禄大夫。出除散骑常侍，都督怀朔、沃野、武川三镇诸军事，征北将军、怀朔镇将。

我们看到，宇文福自豫州还，为光禄大夫；自瀛州还，升为金紫光禄大夫；其间散阶是在升迁之中。而他为都官尚书时兼常侍，出督怀朔等三镇时再除常侍，其间加官常侍并未发生变动。可见，加官常侍具有临时性，诸大夫阶的变动才标志着“本阶”的上升。

同时，诸大夫较侍中、常侍等级为多而地位为低，因而更多地不及于中级军号拥有者。还有一点也不该忽略：侍中、常侍除

了作为加官外,本身还是正官——侍中为门下省长官,常侍在集书省居首——因此不免有一身二任之嫌,在官名上缺乏区分职类的清晰性。在西魏散官系列中,侍中和常侍并不独立而是与骠骑、车骑同授,并在建德四年为开府仪同大将军和仪同大将军所取代;常侍、侍中及左右员外常侍、侍郎,最终因隋炀帝改革而退出了散官体系,这都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我们认为,在那些涉入“本阶化”进程的各种文散官中,诸大夫的变迁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的普授以及与军号“双授”,对于文散官的“本阶化”,是个比加官侍中、常侍更强劲的推动。

西魏“九命”诸大夫以下的文散官,还有员外常侍、员外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这些都是集书省散官,与诸大夫颇多类似处,例如经常被用为加官。员外郎、奉朝请二职因品级较低,所以常常被用为起家官;给事中有在孝文帝《前品令》中居从三品上,品位不低;但在《后品令》中降为从六品下,于是也成了起家散官或初仕的历阶了。这些散职的“双授”例,如崔昂以伏波将军、韩裔以宣威将军、柳范以前将军与给事中“双授”;高谦之以宣威将军、韩武华以讨寇将军、元延生以威烈将军与奉朝请“双授”;李苗、崔朗以襄威将军、崔孝伟以宁朔将军、崔孝直以宣威将军与员外郎“双授”。它们在诸大夫以下构成了又一个散官层次,并在诸大夫的带动之下,也大大加速了“阶官化”进程。

四、军号对散官的“拉动”

北魏末年的散官滥授和“双授”现象,是它们向阶官演进的

重要动因。滥授使散官的性质迅速发生变化，它们不再仅仅是员额有限的散官，而发展为员额无限的、用以标志官员地位的名号了。那么“双授”在此发挥着什么作用呢？“双授”当然也是一种滥授，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半。我们要进一步指出，“双授”的泛滥，使军号得以发挥一种“拉动”作用，“拉动”了文散官的迅速阶官化和序列化。下面就来申说这一论点。

军号的系列化和“本阶化”，在魏晋南北朝时比文散官发展更快。曾有学者考得此期将军官印在 70 余号以上^[1]，实际的军号远不止此。北朝尤其是如此。北魏“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边外小县，所领不过百户，而令长皆以将军居之”^[2]，“洛京、邺都，（尚书）令史……皆加戎号。”^[3]等级低微如令长、令史者，也都普遍以戎号作为本阶。东魏兴和二年《李仲璇修孔子庙碑》^[4]，碑阴所见太守、县令、别驾、治中、功曹、主簿、参军等人，其中拥有各种军号者达 35 人，超过半数，其高者如征东、征虏将军，其低者如殄寇、明威将军。

文散官的演进，就没有这么快了。在魏末，诸大夫虽因滥授而相当“本阶化”了，但制度上还没完全认可这一点，诸大夫形式上仍是“官职”，而非法定本阶。前述“领”、“兼”之辞，就反映了散官正在走向、但又未完成“本阶”化的情况。又，杨津于庄帝永安

[1] 叶其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将军及有关武职官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 1990 年。作者所搜罗武号官印 88 枚，其中所见将军号 70 余。

[2] 《北史》卷四〇《甄琛传》。

[3] 《唐六典》卷一。

[4] 《金石萃编》卷三一。

二年“兼吏部尚书，又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仍除吏部”，杨津实际是以吏部尚书而加车骑、光禄，但因制度上车骑、光禄仍是官任，而非纯粹的“本阶”，授此二职相当迁官，所以要特诏“仍除吏部”，以使之继续吏部尚书的工作。其事又如：杨遁，“除尚书左丞，又为光禄大夫，仍左丞”；李奖，“吏部郎中，征虏将军；迁安东将军、光禄大夫，仍吏部郎中”；元暉，“入为尚书右仆射，寻迁左光禄大夫，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1]。同理，这“仍左丞”、“仍吏部郎中”、“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所以要特加说明，是因为如不说明，按当时惯例就应解除左丞、郎中或仆射之职。

不过到了西魏，文散官终于也获得了长足发展。究其原因，军号、散官的“双授”，在此曾经发挥了强劲的“拉动”作用：由于将士们强烈要求在占有军号的同时也占有文散官，便导致了“双授”的泛滥；由于“双授”日益普遍，文散官便与军号建立了密切对应。这样，先行一步发展为“本阶”序列的军号，就“拉动”着相应的文散官向“本阶”继续迈进；并由于军号的序列化程度高得多，军号便“拉动”着与之“双授”的文散官，也成为首尾完备的等级序列了。这样一点，在西魏军号与散官的一一对应的排列上，得到了最鲜明的体现。并立其中的军号和散官，视作本阶序列已无可置疑。

北魏后期的文散官仍未自成首尾，在品级分布上存在着重合或空缺。我们根据北魏《后品令》，把北魏的军号和文散官列如下表：

[1] 以上分见《魏书》卷五八《杨津传》、卷五八《杨遁传》、卷六五《李奖传》及《元暉墓志》。

九品		军号	散官
从一品		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诸开府
正二品		骠骑、车骑将军、 卫将军 四征将军	特进 左右光禄大夫
从二品		四镇将军、中军、抚军、镇军将军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前左右后将军	侍中、银青光禄大夫
从三品		征虏、冠军、辅国、龙骧将军	散骑常侍、太中大夫
正四品	上	○	○
	下	镇远、安远、平远将军 建义、建忠、建节将军 立义、立忠、立节将军 恢武、勇武、曜武、昭武、显武将军	通直散骑常侍 中散大夫
从四品	上	中坚、中垒将军	○
	下	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 将军 建武、振武、奋武、扬武、广武将军	谏议大夫
正五品	上	宁远、鹰扬、折冲、扬烈将军	散骑侍郎 员外散骑常侍
	下	○	○
从五品	上	伏波、陵江、平汉将军	通直散骑侍郎
	下	轻车、威远、虎威将军	○
正六品	上	宣威、明威将军	○
	下	○	○
从六品	上	襄威、厉威将军	给事中
	下	○	○
正七品	上	威烈、威寇、威虏、威戎、威武、 武烈、武毅、武奋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下	讨寇、讨虏、讨难、讨夷将军	○
从七品	上	荡寇、荡虏、荡难、荡逆将军	○
	下	○	奉朝请

正八品	上	殄寇、殄虏、殄难、殄夷将军	○
	下	○	○
从八品	上	扫寇、扫虏、扫难、扫逆将军	○
	下	厉武、厉锋、虎牙、虎奋将军	○
正九品	上	旷野、横野将军	○
	下	○	○
从九品	上	偏将军、裨将军	○
	下	○	○

可见不仅北魏军号，就是文散官也没有均匀分布在官品 30 阶上。凡是散职阙如的层次，我们都填入“○”号以便观览。对于文散官来说，正四品以下的 24 级中只有 9 职，空位多达 17 个。军号虽然等级较多，但在正四品以下仍有 8 个空位，同时另一些等级上却分布着 10 多个军号，拥挤不堪。不仅军号与官阶不相一致，文散官也远没有形成完整的序列。这甚至使由此列出的表格，看上去都不如西魏军号散官表那么美观。

西魏“九命”的改革，首先使军号与官阶一致起来，军号均匀分布在官阶各级之上。这已是个不小的进步。进而在此之后，军号对散官“本阶化”的“拉动”作用，就开始展露身手了。为优遇将士计，西魏上承魏末的“皆以将军而兼散职”而继续“双授”，那就得为每一阶上的军号都“拉”来一个文散官，让它们各自成双配对，喜结连理。

在军号一方，由于其数量颇多，略加整理就能排成一个从一命到九命、每命两个军号的序列；这时不但无须创置新号，甚至对大量旧号还要加以删减。但散官一方就不同了，它们数量较少且不成序列。为了填充散官一方的那些空位，西魏统治者所

做的，首先是把金紫、银青光禄大夫和员外散骑常侍、侍郎都分出“左”、“右”，以增加其数量。而这就意味着，军号“拉”出了更多的大夫、常侍、侍郎之职。除此之外，他们还利用了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职称。这些西省的官职，至少在北魏后期已经相当散官化了，并因“双授”而被军号“拉”入了阶官的序列。

“西省”与员外常侍、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所属的东省(集书省)相对，西省为武官而东省为文职。要了解此期的选官体制，不知道东西省就是个重大疏漏，因为东西省和两汉魏晋的郎署颇为相似，构成了入仕迁转的重要环节，具有储才待调的意义。也是为此，它们经常成为冗员聚集之所，北魏后期“天下多事，东西二省官员委积”^[1]；北齐天保八年(557年)欲减东西二省官，更定选，员不过三百，而参选者多达二三千人。故其时的西省散官，同样也用作初仕之位、用作迁转的过渡，用以“领”“兼”职事官。这样看来，尽管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名为武职，但因东西省的特殊性质和对应关系，它们与东省的员外郎、给事中、奉朝请等已颇接近了。尤其是它们也用作加官^[2]，并进

[1] 《魏书》卷七七《羊深传》。

[2]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宣武帝正始四年诏：“五校并统营位，次于列卿；奉车都尉禁侍美官，显加通贵。世移时变，遂为冗职。既典名犹昔，宜有定员，并殿中二司马亦须有常数。今五校可各二十人，奉车都尉二十人，骑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马二百人，员外司马三百人。”以上所列都是西省散官。奉车都尉“显加通贵”，是为加官，此时已成冗职散官。至于五校，从其员额达“各二十人”之多一点，便可知其早已与营兵无干，亦成散职。五校与军号的双授，亦颇常见，如王仲兴除折冲将军、屯骑校尉；后除振威将军、越骑校尉。又如刘武英以游击将军、刘道斌以广武将军与步兵校尉“双授”；封和突以建威将军

而与军号“双授”。例如元颺、乞伏宝以显武将军与左中郎将“双授”，辛纂以平东将军与中郎将“双授”；吕罗汉以宣威将军、路雄以伏波将军、王悦以宁远将军、李育以扬烈将军与奉车都尉“双授”。换言之，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骑都尉、武骑常侍这些西省散官，从官名上看虽然像是武职，但从性质上看，它们与东省文散官相当类似。其实早在北魏道武帝时，“三都尉”（即奉车都尉、骠马都尉及骑都尉），就已是文散官之比了^[3]，尽管它们名似武职。这就提示我们，西魏朝廷“拉”入西省武号来填充文散官序列的空位，乃是渊源有自，而不是没有依据的。

为填充空位，西魏统治者还新创了一些官名。奉骑都尉，应是来自此前的骑都尉。冗从给事一职，似融汇冗从仆射、给事中二名而来。冗从仆射亦西省官，在北魏，有侯刚以虎威将军、于纂以明威将军、贾显智以伏波将军与之“双授”。此外如“九命”中的武贲给事、武骑侍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殿中司马、员外司马等等名号，看上去也是昔日西省积弩将军、积射将军、武骑常侍、殿中司马督、员外司马督等等的重新组合变换。这些形为武职的官名，因其来源，其实此前都已具有文散官的意味，至少在被“拉”入了九命的散官序列之后，便都具有了

与屯骑校尉“双授”；张元宾以中坚将军与射声校尉“双授”；杨钧以中垒将军与长水校尉“双授”。从五校之例，亦可旁证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西省散官虽名为武职，但与文散官已颇为接近了。

[3]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道武帝时定制文散官五品：“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议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三都尉”即奉车都尉、骠马都尉、骑都尉，均为文散官之比。又，疑六品散官应比三大夫而七品散官应比议郎，《官氏志》误倒。

文散官意味了。

在北魏《后职令》中，侍中与银青光禄大夫、常侍与太中大夫居于同品，遂造成了重合。按，侍中、常侍与诸大夫本是性质不同的加官，所以常有并授现象。如田益宗以征南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杨宽以骠骑将军为散骑常侍、右光禄大夫，王诵以前军将军为散骑常侍、光禄大夫。不过经西魏的整理，侍中、常侍专与骠骑、车骑大将军双授，消除了重合现象，与诸大夫等并入了一个统一序列。

北魏后期被“双授”的军号与散官，二者间虽然有大致对应关系，就是说二者品级相近而不会相差悬殊，但就诸多实例看，那仍无定制。如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二号，有加仪同三司者，有加开府仪同三司者；有加侍中者，有加常侍者。“双授”组合的混乱多样，使官员地位丧失了简明划一的高下比较。于是，西魏统治者着手使之整齐化：“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为一固定组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为一固定组合。同样，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其等级对应应在魏末曾十分杂乱，而至西魏九命官阶中，这也得到了彻底的厘清。

总而言之，通过如此这般的一番“拉郎配”，军号和散官互成佳偶，映入眼帘的已不是天各一方的旷夫怨女，而是结队的鸳鸯了。通过“双授”，军号把来源不同、零散杂乱的散官，“拉”入了与军阶对称的各个空位，官阶上文散官的那些空位被一一填满，形成了与军号对称的另一序列，有如军号的镜中映像一般。与此同时，军阶先已具有的“本阶”性质和序列化形式，也由于这种对应关系而传递给了散官。换句话说，散官由于和早已成为阶官

的军号“双授”，它们便“传染”上了对等的“阶官”性质。就是这样，军号把文散官“拉”成了一个完备序列，“拉”入了阶官境界。

“双授”对文散官的本阶化和序列化，曾是一个强劲的“拉动”因素。尽管孤立地看上去，北魏后期“督将兵吏无虚号者，五等大夫遂致狼滥，又无员限”，是个令人摇头蹙眉的弊端，不过正是由此“弊端”，西魏得以完成了一次散官制度的飞跃。由西魏“九命”制度，原本在各品级上杂乱分布的军号，变得分布匀称、结构清晰了；同时一个与军号分立的文散官序列，也在军号的强劲“拉动”下呱呱坠地，并已明确无误地呈现为“本阶”序列。这个序列的渊源及进化历程，在史籍中原是斑斑可考。



下面，到了总结本文各节论点的时候了。首先我们在有关史籍中发现，西魏“九命”中已经存在着两个并立的散阶序列：一个军号序列和一个散官序列。当上溯汉代禄秩体系，下观唐官品中的职事官与文武散阶体系之时，我们认为对于官员等级制从“职位分类”为主到以“品位分类”为主的演进历程，“九命”体系构成了重大转折之点。其次，从西魏“九命”中军号和散官的排列看，我们认为其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并进而以充分的史料，证明了二者的“双授”惯例的存在。第三，我们转向此前的时代考察“双授”的渊源，发现这种“双授”在北魏就已萌生，北魏后期又迅速泛滥成为“时尚”了。最终，本文的分析说明，魏末的“五等大夫”等散官的普授和“双授”构成的名号滥授，有力地促进了有关散官向“散阶”的进化；尤其是“双授”，它使在“本阶化”进程

中先行了一步的军号序列,得以发挥出一种特别的“拉动”作用,从零散而不成序列的各种散官中,“拉”出了一个整齐完备的文散阶序列。这也就意味着,包括散官普授和“双授”在内的名号滥授,本来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政治弊端,然而就是从这种“弊端”之中,发展出了一种颇有生命力的新生事物。

以上讨论,当然远没有结束我们的研究兴趣。我们的视野,进而及于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在南朝政权下,就没有发生类似变迁呢?在西魏北周出现了如上改革成果之时,在东魏北齐又发生了些什么?对学者向来关注的南北朝与隋唐制度源流关系问题,上述官员等级制度的进化能够提供什么样的新认识?不过一篇文章显然是容纳不下这么多内容的,为此我已另外成文专论,就不赘于此了。

(原刊于《学人》第1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



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

一、西魏文武散阶的进化

北魏孝文帝改制之时，曾经着手对官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把九品官阶析分为正从上下，并创流外七品之制。这个成果还曾反馈到了南朝，引发了梁武帝对十八班制和流外七班制的创建。北魏后期，在官员等级制方面继续孕育着变迁因素。在北魏瓦解、分裂之后，对峙的东、西两个政权对这些变迁采取了不同态度。西魏北周顺应这些变迁，从而推动了文武散阶制度的新进展；而东魏北齐对“正规化”的寻求，反而使之丧失了革新的机遇。不过，最终北齐没有漠视北周的有关进步，仍然在一定限度内借鉴与模仿了周制。这便为周、齐制度异同优劣以及隋唐制度源流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很有意义的参考。

我们的如上论述，是围绕军阶、散官制度而生发的。对西魏军号与散官制度的进化，我已另外有文专论；而东魏北齐政权在这时做了些什么，采取了什么态度，则是本文所最感兴趣、并将集中讨论的问题。不过在讨论伊始，对西魏北周的军号散官制度究竟取得了什么进步，是当先期加以交待的，以便为读者提供可资参照的背景。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后职令》，其中军号、散官在北魏官阶中的分布很不均匀，正四品以下存在着8个空位，同时有些等级又相当地拥挤，甚至列有10多个军号，显得杂乱无章。其次来看散官，它们在北魏官阶中的分布断断续续，就更不成序列了，在30个等级中空位达17个之多。西魏北周就不同了。西魏末年以《周礼》改制，颁“九命”而建“六官”。据《北史》卷三〇《卢辩传》，九命官阶中的军号与散官，以其首尾具备、匀称整齐，而教人耳目一新。这其中至少包含着两个重要进步：第一个，是军号序列与官阶一致起来了，每“命”两个军号，分别地构成了上阶和下阶；第二个更为重要，这就是散官也形成了首尾完整的序列，且与军号呈一一对应之式，每“命”两个散官，也分别构成了上阶与下阶。换言之，西魏北周的军号和散官各成序列、双峰并峙，这不但一改北魏之旧，而且成为唐代文武散阶制度的先声。

在九命官阶的各个等级中，军号与散官还呈现了一一对应关系，史料又进而显示，在实践上它们往往也是同时加授的，对此我们称为军号与散官的“双加”或“双授”。例如，骠骑将军与右光禄大夫双授，车骑将军与左光禄大夫双授，征南将军与右金紫

光禄大夫双授,中军将军与左金紫光禄大夫双授,以此类推。

我们不惮其烦地爬梳北朝史籍碑传,考稽到了上千人次的“双授”材料。排比显示:北魏前期已有“双授”现象,但其弥漫于时则是在宣武帝以后;尤其是在频繁战乱的魏末时期,军号与侍中、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给事中、奉朝请及诸大夫等文散官的“双授”,简直已成普遍时尚了。甚至有五六次以上的散号迁转,都采取了“双授”方式。史载尔朱世隆为笼络之计,除授军人“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

魏晋以来,文散官的阶官化一直比军号缓慢了好多,然而这个进程,在北魏末年却骤然加速。究其原因,我们认为“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的“双授”现象,在此发挥了一种“拉动”作用:由于将士们强烈要求占有军号同时也占有文散官,便导致了“双授”的泛滥;由于“双授”的泛滥,诸文散官便与军号建立了密切的对应关系。这样,已先行一步发展为“本阶”序列的军号,就“拉动”着文散官向“本阶”迈进;并由于军号的序列化程度高得多,军号便把与之“双授”的文散官,也“拉”成了首尾完备的序列。这样一点,就在西魏九命所列军号、散官的一一对应关系中,明白无误地体现出来了。换句话说,魏末“双授”对文散官的散阶化和序列化,曾构成了强劲的“拉动”因素。正是顺应了魏末泛滥于时的“双授”,西魏才得以完成了一次官阶制度的飞跃。

唐代文武散阶的产生及其与职事官品的配合,标志着一个重大演进的完成:汉代“禄秩”那种以“职位分类”为主的单一等级,已经演变成为以“品位分类”为主的复合体系了。在此过程之

中,西魏的军号序列和散官序列,显然是承上启下的重要演进环节。史称“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1],或说“宋、齐、梁、陈、后魏、北齐,诸九品散官皆以将军为品秩”^[2]。北魏时散号将军已充分“本阶化”了;西魏“九命”则使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进而达到了与官阶的一致化。至若散官在西魏的变化,说来意义就更为重大。本来在魏晋南北朝时,军号的“本阶化”和序列化一马当先,而文散官则相对迟缓不少。但世人西魏,与军号并立的文散官,明明也发展为首尾俱全的阶官序列,并由于与军号的对应,从而使自身也获得了鲜明的“本阶”意味,演变成一种品位“符号”了。所以我们认为,西魏的军号和散官序列,乃是汉唐官阶制度史上又一个里程碑式的重大进化。

二、北齐对“双授”现象的整饬

西魏君臣对魏末泛滥于时的“军号兼散职”现象的回应,是着意顺应并加以发展。而在西魏官阶制度发生了如上变动之时,东魏北齐统治者的态度如何,对之我们同样兴趣盎然,这也是本文的主题所在。

假若身处某朝清明盛世,并设身处地构想一幅“正规”的行政局面,那么散官的普授便明明是一种名号猥滥,文武散秩的“双授”更造成了文武职类的混淆。名器不可随意假人,这是古

[1]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2]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

已有之的信条。问题是东魏北齐统治者作如是观吗？

对于名号猥滥，魏末时人们的态度实有两种：推波助澜以捞取个人利益者，当然是大有人在；然而将之视为弊端而着意蠲革，也不是没有。《北史》卷二四《王昕传》：“吏部尚书李神儁奏言：‘比因多故，常侍遂无员限，今以王元景（昕）等为常侍，定限八员。’”查《魏书》卷三九《李神儁传》，李神儁为吏部尚书时在魏孝庄帝，这时他已为“常侍遂无员限”之弊而忧心忡忡。仅仅两三年后，魏前废帝又有类似举措。《魏书》卷七七《羊深传》：“普泰初，迁散骑常侍、卫将军、右光禄大夫，监起居注。自天下多事，东西二省官员委积。前废帝敕深与常侍卢道虔、元晏、元法寿选人补定，自奉朝请以上，各有沙汰。”其事又见《北史》卷三九。又《魏书》卷八四《儒林李业兴传》：“普泰元年，沙汰侍官，业兴仍在通直，加宁朔将军。”“普泰”（531年）即前废帝年号。由“业兴仍在通直”，可知所沙汰的“侍官”至少包括通直散骑常侍或侍郎，照《羊深传》所说则还及于“奉朝请以上”。李业兴免于沙汰特别被记载下来，那么不免沙汰的叨窃名号者必定为数不少，可见前废帝沙汰东西二省之举，确实得到了实施。

按，东省散官包括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等，西省的诸郎将、都尉、校尉、司马等虽名为武职，但在魏末已近虚衔，而与文散官相去不远了。魏末这些散号的滥授一如五等大夫，而且有不少“双授”都以东西省散官与军号成双配对儿的。在西魏九命官阶中，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西省官被正式纳入了文散官序列，也正是为此。由于拥有军号者遍及于时，那么东西省官号的滥授，显然就将使将军而兼散职的情

况大量增加,换言之使“双授”大量增加。孝庄帝和前废帝的直接用意是遏止散官滥授,但至少客观上这也抑制了“双授”。

魏孝庄帝和前废帝整饬东西二省,还引人注目地采用了策试之法。试述如下。《北史》卷七〇《徐招传》:“(孝庄帝)永安初,射策甲科,除员外散骑常侍,领尚书仪曹郎中。”孝庄帝时“除员外散骑常侍”要经过射策,联系其时李神儁曾为常侍“定限八员”,便不难推测这也是抑制“常侍遂无员限”的对策之一。前废帝“沙汰侍官”也用策试,证据出自《魏书》卷一一《前废帝元恭纪》普泰元年夏四月:“帝于显阳殿简试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郎,剩员非才他转之。”魏收便是其时策试的受惠者。《北史》卷五六《魏收传》:“节闵帝立,妙简近侍,诏试收为《封禅书》,收下笔便就。……迁散骑侍郎。”节闵帝即是前废帝,而“妙简近侍”与前述“沙汰侍官”应即一事。

在那个混乱年份,这些力挽狂澜之举难免杯水车薪;但却说明朝廷是把滥授和“双授”视为弊端,尽其努力加以抑制的,还为此采用了考试之法。这个意向,看起来就为东魏北齐统治者继承下去了。

《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二年(533年)五月诏:“大夫之职,位秩贵显;员外之官,亦为匪贱。而下及胥吏,带领非一,高卑混杂,有损彝章。自今已后,京官乐为称事小职者,直加散号将军;愿罢卑官者,听为大夫及员外之职,不宜仍前散实参领。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出帝即高欢所立之孝武帝元修。这一措施,矛头直指滥加大夫及东西省员外官现象。允许“胥吏”、“称事小职”加“散号将军”,是因为散号将军早已通用为本阶;不允许

他们对大夫与东西省员外官“散实参领”，则因朝廷仍没把散官看作阶官，仍想维持其“位秩贵显”及散官性质。所以胥吏们加散号将军则可，加大夫及员外诸官则不可。无论这个举措出自孝武帝还是高氏家族，总之，这个政权甫能立足，便着手抑制滥授及“双授”了。

上述措施似乎还只针对于“胥吏”、“称事小职”，随后就有了更大的动作。《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尚书令尔朱世隆）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泛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武定中，齐文襄（高澄）奏皆罢，于是始革其弊。”高氏统治者对“皆以将军而兼散职”再施铁腕，滥加五等大夫者“皆奏罢”，“始革其弊”而成效斐然。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在散官阶官化进程中是最具意义的变动。唐代从二品到从五品的文散官仍以“大夫”为名^[1]。而魏末这个变动，时至东魏就受到了遏止，这与西魏的情况正成反比。

并且高澄的有关举措似乎还不止这些。《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东魏孝静帝武定七年（549年）三月：诏左右光禄大夫各置二人，金紫光禄大夫置四人，光禄大夫置四人，太中、中散各置六人。”孤立阅读这条材料，也许看不出什么特别的意思来。但若把它与高澄“奏罢”“五等大夫”之举对照观察，这次定编工作就露出了它的底蕴。武定七年这一诏书为“五等大夫”设立了员限，我想它所针对的就是“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

[1] 参看《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它们是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议大夫、朝请大夫、朝散大夫。正六品上以下以“郎”为称，乃唐代新制。

无员限”现象。孝庄帝时李神儁已曾因“常侍遂无员限”而建言“定限八员”；武定七年又为诸大夫确定了员限，显属同一意图的继续贯彻。

魏末的“皆以将军而兼散职”，也包括侍中和散骑常侍的滥加，对此王朝并未坐视不问。《北史》卷五四《高隆之传》：“魏自孝昌之后，天下多难，……又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陈诸假侍中服者，请亦罢之。诏皆如表。自军国多事，冒名窃官者，不可胜数，隆之奏请检括，旬日获五万余人。而群小喧嚣，隆之惧而止。”文中只说高隆之请罢“假侍中服者”而没说散骑常侍，不过上文还提到“朝贵多假常侍”，那么其所奏罢的应有常侍在内。高隆之检括冒名窃官“五万余人”虽因“群小喧嚣”被迫中止，但其用意，则与制止侍中、常侍的滥授相类，可相参证。

又，魏末的滥授与“双授”还包括死后赠官。据日人窪添庆文研究，北魏赠官的通例是将军加刺史或太守，一般比卒时官阶上升1-2级；但在528年河阴之变后，赠官幅度提高到2-4级，甚至有5-6级者^[1]。不过到了东魏，统治者对赠号趋滥就不打算放任纵容了。《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记河阴之役后，尔朱荣上书：“无上王请追尊帝号，诸王、刺史乞赠三司，其位班三品请赠令仆，五品之官各赠方伯，六品已下及白民赠以镇、郡”，“自兹已后，赠终叨滥，庸人贱品，动至大官，为识者所不贵。武定中，齐文襄王始革其失，追褒有典焉。”东魏时赠号之滥也得到了有力

[1] 窪添庆文：《关于北魏的赠官》（译文），《文史哲》1993年第3期。

纠矫，“始革其失，追褒有典”。

世人北齐，制止名号猥滥的努力不但余波未平，而且后浪高过前浪。文宣帝天保八年（557年）“诏尚书开东西二省官选，所司策问”，“减东西二省官，更定选，员不过三百，参者二三千人”^[1]。这个事件具体如下，王朝决意整饬冗散委积的东西省，把二省原有居职者或拥有一省散号者一律就地免职，而以才学竞争的策问重定取舍，录取员额仅定为三百人；参试者不限于二省旧人，而是人门敞开、广开贤路；主其事者有杨愔、辛术等人。结果是报名参试者多至二三千人，遂令淘汰率高达七、八比一到十比一。这“二三千人”的参试规模，乃是汉晋以来从未有过的盛事。然而事后风平浪静、“人无谤讟”，这应该归功于当局的强硬和考试的公正。樊逊、卢思道、崔成之、李德林等一批才士得以昂首入围，所录用的三百士人“后亦皆致通显”，为北齐罗致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而东西二省由此淘汰了大量滥厕其间者，同时也就构成抑制“双授”的又一因素^[2]。

把诸多似不相关的零星事象集中观察，东魏北齐整饬名号猥滥的不懈努力，便呈现人前。进而，我们还曾对魏齐史传石刻中上千人次的“双授”实例加以统计，烦冗的排比遂令又一个晦暗不显的现象凸现出来：东魏后期及世人北齐，泛滥的“双授”骤然大减、寥若晨星，简直都成了罕见现象了。如上事实都显示：东魏北齐对滥授和“双授”的整饬抑止，不仅目的明确、手段雷厉风

[1] 参看《北齐书》卷四五《文苑樊逊传》、《北史》卷八三《文苑樊逊传》、《北史》卷五〇《辛术传》、《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2] 同上。

行,而且成绩卓著。史称高澄整饬“皆以将军号而兼散职”、奏罢五等大夫的成果是“始革其弊”,这记述中几乎没有夸张的水分。

还有一些材料也可提供旁证。《北史》卷四三《邢邵传》:“自除太常卿兼中书监,摄国子祭酒。是时朝臣多守一职,带领二官甚少,邵顿居三职,并是文学之首,当世荣之。”“是时”即北齐文宣帝时。可知北齐对兼官曾大加限制。因这时诸大夫还未充分散阶化,名义上它们仍是“官职”,加授诸大夫仍可视作“兼官”,那么兼官现象的大量减少,也就意味着“双授”的减少。又《北史》卷五五《唐邕传》:“出为赵州刺史,侍中、护军、大中正悉如故。谓曰:‘朝臣未有带侍中、护军、中正临州者,以卿旧勋,故有此举。’”这是孝昭帝时的情况。北魏出督州镇者兼带侍中、常侍之号的情况不乏于时,可以视为“双授”又一形式。那么朝臣不得带侍中——这也应包括常侍及诸大夫——临州,显然也是很有针对性的措置。

为显示抑制“双授”的战果,再来看如下实例:

元永:少为奉朝请,从尔朱荣,加将军、太中大夫;尔朱荣启南幽州刺史、假抚军将军;天保中,迁银青光禄大夫;大宁二年,迁金紫光禄大夫。(《北齐书》卷四一《元景安传》)

徐之才:加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普泰初,进散骑常侍、中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大齐……征金紫光禄大夫,俄转左光禄大夫。(《北齐徐之才墓志》,赵

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455—457页）

李云：节愍帝普泰中，除平东将军、太中大夫；又加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平原太守，盖所以从班例也。……入为太中大夫；又除银青光禄大夫。……后主武平六年卒。（《北齐李云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478—479页）

细绎徐之才、李云及元景安三人仕历，便能发现一个有趣现象：他们在魏末的阶级变动都属将军与大夫的“双授”，然而世人东魏北齐，其散秩却唯以“大夫”单独变动而不再兼涉军号——不再是“双授”了。同时也存在另一些例子，在魏末曾得“双授”者入齐后只见军号变迁，而无文散秩伴随其间了：

元景安：尔朱荣时，加宁远将军；降高欢，加前将军、太中大夫；高澄时，加安西将军；任通州刺史，加镇西将军；文宣帝天保初，加征西将军。（《北齐书》卷四一《元景安传》）

石信：中兴之际从齐太祖，授伏波将军、虎贲中郎将；前将军，增号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加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征东将军，优两大阶授车骑将军；复除骠骑大将军，骠骑大将军加仪同三司。（《北齐石信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412—413页）

赵道德：从高欢，征虏将军、中散大夫；右将军、太

中大夫；世宗高澄当政，安西将军，加中军将军，又加镇东将军；文宣帝高洋时，除卫将军；孝昭帝时，除车骑大将军；武成帝时，授骠骑大将军。（《齐赵道德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428—429页）

由此，“双授”的长久泛滥，至东魏末真有戛然而止之势。后主高纬时“双授”又渐抬头，不过那时政局已紊、名号再度趋滥，已不是常态了。旧史对高氏家族的荒淫昏乱多所渲染，不过在我们看来，他们决不是愚蠢的统治者。高氏统治者制订《麟趾格》、《齐律》、《齐令》，裁并州郡县，厉行监察，打击贪污，改良选举，完善均田、三长制等等，都颇可称道。其整饬名号之举，也给人以同样印象。若把“双授”看成政治弊端的话，那么北齐在这一点上显已超越了北魏。

然而问题还有另一方面：力图使文武分途，制止名号的滥授滥加，这对“正规化”的一意寻求，却也使诸多散官回复了原有性质，阻碍了它们的阶官化发展。《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叙北齐官制：“特进，左右光禄，金紫、银青等光禄大夫，用人俱以旧德就闲者居之。”可见比起魏晋江左，北齐的诸大夫恢复到了旧有状态，并未显示出什么进步；它们仍是散官而已，而非阶官。

面对事物弊端，人们可能会任其泛滥而继续“弊”下去，也可能着手整饬使之回归于“常态”；然而此外还有第三种可能：利用这种弊端求得新的发展，失之东隅而收之桑榆。东魏北齐的对策属于第二种，最后一类则是西魏北周的情况。西魏和北周的“双授”已不宜简单看成“滥授”了，在九命官阶中，它反倒发展为

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新事物,一个文散官序列由此萌生。演进就是如此奇妙,它经常突破常规而从“弊端”中求得发展,采取貌似后退,终则进步的曲折路线。进一步说,魏晋南北朝时官品制度的发展,本来就与此时的政治萎靡相涉。朝廷在“分官设职”时更多采取了“优惠考虑”而非“效率考虑”,促成了名号的泛滥和散官的委积繁衍;不过正是从这些委积泛滥的名号、散官之中,发展出了职位、品级及文武阶官相辅相成的新体系。它为隋唐帝国提供了更灵活的官员管理手段,从而不再表现为一种“弊端”了。

东西政权在应对“双授”上的这一迥异之点,无疑相当耐人寻味。比较显示,东魏北齐的政治更富“文治”色彩,这里汉族士大夫仍得以标榜门第、驰骋风流。陈寅恪:“洛阳文物人才虽经契胡之残毁,其遗烬再由高氏父子之收掇,更得以恢复炽盛于邺都。”^[1]也是为此,汉士也经常陷入与鲜卑势力的齟齬冲突。西魏北周就不同了,它显示了浓厚军事立国的倾向。史称“周代公卿,类多武将”,“于时贵公子皆竞习弓马,被服多为军容”,“时周室尚武,贵游子弟咸以相矜,每共驰射”^[2]。府兵制度构成了政权的支柱,甚至贤良之举也向府兵系统倾斜^[3]。府兵将领名号如柱国、大将军、开府、仪同等,不久就发展为“戎秩”,并成了唐代“勋官”的前身^[4]。占有这些“戎秩”者,都是最有权势的军事勋贵。与

[1]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43页。

[2] 分见《北史》卷七五《张奭传》,《隋书》卷五〇《李礼成传》,《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

[3] 《周书》卷三《孝闵帝纪》元年八月诏:“今二十四军宜举贤良堪治民者,军列九人。”

[4] 参看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雷

东魏的每一次大战过后,都有一大批西魏将士获得了更高封爵、军号、戎秩和文散官。为了满足将士欲望和激励士气,承北魏积习而继续以军号与散官“双授”,对西魏统治者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也就是说,东西政权的政治文化差异,导致了对“双授”的不同态度,并进而影响到了散阶制的发展。

三、北齐对北周军号序列的借鉴

西魏王朝依据《周礼》而革故鼎新,推出“九命”、“六官”而弃汉晋旧制,看上去真是非牛非马、不伦不类。东魏统治者对此是否观感良好而表歆羨,当然是很可疑的。不过,西魏的改革中仍然包含着一些重要进步,其文武散阶序列就是如此。曾对名号滥授、“双授”厉加整饬的北齐统治者,是否把这整齐匀称的文武散阶制度,也视为“弊端”而不屑一顾呢?

对此问题我们不想轻轻放过,因为在北齐军号序列的变迁之中,确实存在着可资考求的有趣线索。根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所载后齐官品,我们把北齐军号序列,排列为下表:

依群先生直接把北周的上柱国等视为“勋官”,见其《北周史稿》,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58页以下。但我还是倾向使用陈苏镇先生的“戎秩”概念,而把这个序列演变成勋官,看成是唐初的事情。如下史料都可为陈先生的用法提供证据。《周书》卷八《静帝纪》:大定元年(581年)春正月丙戌,“遣戎秩上开府以上,职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举清平勤干者三人”;《隋大业七年刘则墓志》:“(开皇)十九年(599年),文官并加戎秩,转授帅都督。”(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四六之二)《隋书·百官志下》“戎上柱国已下为散实官”的“戎”,应即“戎秩”的省称。

本书《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一文，曾提供了北魏军号散官表，可供比较。将两表军号排列加以对比，就能够看到，在从三品以上，北齐军号与北魏军号区别不大，只是从二品增置了“翊军将军”，正三品、从三品中不见了“前左右后将军”及“征虏将军”。但正四品以下就相当不同了，它们因如下变动而焕然一新：自正四品上阶到从九品下阶的24个等级上，匀称分布着44个将军之名，自正四品至从八品每阶列有两个军号，正九品、从九品则每阶一个军号。

这就是说，北齐官品中的军号序列，较之北魏还是发生了重大改观。它一改北魏军号在官品中那种杂乱无章、畸轻畸重的分布，变得匀称而整齐了，从而与西魏九命的军号排序，看上去是那么类似（西魏军号排列，亦见前文《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这样，我们就不能不面对这一现象：东西政权都出现了军号的整齐化、军阶与官阶一致化的进步。对此我们并不相信出自巧合，却宁愿选择另一个显然是更合理的视角：这是由某一政权著其先鞭，而另一政权追随于后的。那么首先赢得这一进步的，究竟是东、西谁属呢？下面的任务，就是考察在时间上谁家在前、谁家在后了。

九命官阶颁于西魏废帝三年（554年）。据《周书》卷二《文帝纪下》：此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

北齐官品同时见之《通典》卷三八《北齐职品》及《隋书·百官志中》。《通典》未能为其年代探讨提供什么线索，为此转而求助《隋志》。《隋书》之《食货志》、《礼仪志》等，叙北齐制度主要依

据《河清令》，《百官志》亦应如此而不当例外。《隋书》卷二五《刑法志》：“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叡等……又上《新令》四十卷。”诸书对《河清令》卷数所记有异，但对其修成时间则无异说。

《唐六典》保存了两条《河清令》佚文，为判定《隋志》所载北齐官品的来源，提供了直接线索：

《唐六典》卷四《膳部郎中》条：“北齐《河清令》改左士郎为膳部”；

《唐六典》卷四《主客郎中》条：“北齐《河清令》改左主客为主爵，南主客为主客。”

查《隋志》北齐官制，在“尚书省”部分恰好记载着膳部曹、主爵曹和主客曹，而不是左士郎、左主客和南主客曹，这正与《唐六典》所引《河清令》相合。可见《隋志》所叙北齐官制，正是以《河清令》所改易后的制度为准的。在《河清令》之前，未闻东魏北齐有官制官品的重大更革。所以《隋志》所叙北齐官品，也必是出自《河清令》。对河清之前东魏北齐的官职品级，史家多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后职令》，这是很妥帖的做法。《唐六典》卷六：“赵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尚书二十八曹为其篇名。”推测《隋志》所载北齐官制及官品，应在《河清令》之“吏部令”部分。尚书令高叡呈上《河清令》的河清三年为公元564年，而西魏“九命”颁布于废帝三年（554年）春，亦即北齐文宣帝天保五年春，它比《河清令》的问世要早近十年呢。质言之，西魏的“九命”在前，北齐的河清官品在后。

比较后魏、西魏和北齐的军号序列,还能够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地方。西魏九命中的军号大抵取自北魏旧名。武威、武牙二号似非北魏旧有,然而这不过出自《北史》避讳,本是应作虎威、虎牙的,仍是北魏旧号。北齐军号就不同了,正四品以下的44个军号大半出自新设,其中有26个军号非北魏《后职令》所有,它们是翊军、广德、弘义、制胜、楼船、劲武、昭勇、显信、度辽、横海、逾岷、越嶂、戎昭、雄烈、恢猛、扬麾、曜锋、荡边、开域、静漠、绥戎、平越、珍夷、飞骑、隼击、清野诸号。其中大多是北齐君臣的独出心裁,而且看得出来,他们在命名时很费了一番心思:新创的军号两两一组,字面上力求堂皇对仗,有时甚至还推敲过音调的和谐,如广德对弘义,逾岷对越嶂,戎昭对武毅,荡边对开域,静漠对绥戎,平越对珍夷,等等。这陡然而来的花样翻新,除少数是汉晋旧名,如楼船、度辽等号;有些却是取自南朝,例如戎昭、雄烈、清野等号。据《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戎昭将军在陈“戎号拟官”第八品;雄烈将军,在梁大通三年(529年)军号“雄猛班”第四号;清野将军,在梁大通三年军号“开远班”第五号,在陈“戎号拟官”第七品。梁武帝大通军号已多达300多号,且五光十色而美不胜收。这很可能就挑动了北齐君臣的潜意识,在炮制军号名目上跃跃欲试、一显身手。

按一般规律说,变革而来的新事物总要在略成轮廓、粗具规模之后,人们才会逐渐完善其细部、弥缝其末节。西魏君臣在认识到北魏军号序列居然可以改进之余,只想到了就其旧名加以取舍调整而已,别的一时就顾不上了。但对北齐改革者就不同了:有西魏的成品可供套用,节省下来的“过剩”精力,便可投入

到润色军号名目这些细枝末节上来。这变易润色还有如下效果：显示北齐军号多少也有“创造”，并非全效关西之故智、步黑獭之后尘。因此，西魏九命军号大抵仍北魏之旧，而北齐河清军号却焕然一新，后者相对于北魏的更大变异程度也在提醒着我们，是西魏改革在前，而北齐润色于后的。

《隋志》谓：“后齐官制，多循后魏。”北齐对北魏官制多所承袭。但对北魏的军号序列，北齐君臣却独独予以改革，那么是何触动启发，使之忽然感到有此必要呢？西魏创“九命”、“六官”以标榜“关中本位”，高氏统治者对其用意当然洞若观火。此期高氏君臣也正汲汲于制度更革，例如大规模地制订《麟趾格》、《齐律》、《齐令》及“五礼”等等，为制度的完备他们不惜人力物力，且成绩斐然。在面对北魏官品和西魏“九命”之时，对后者中军号序列的重大变动，他们自不会视而不见。

北魏的军号序列依然存在一个缺陷：散号将军构成的军阶与官阶不相一致。这个情况有其历史原因——秦汉将军本为高级领兵之官，不是阶级，当然也没有必要与官阶一致、匀称分布于官阶之上。不过南北朝时军号已用为军阶，则其在官品中的杂乱无章、畸轻畸重，就将显示出诸多不便。例如北魏进阶，或由考课而进官阶，或由军功而进军阶，那么军阶在官阶中的不连续就将在据阶授官时形成麻烦，军号、文职各自品级的可比性也显得含糊复杂。北魏史料中屡屡出现的“进若干阶”、“进若干级”，我们往往弄不清它指的究竟是官阶还是军阶；有时借助于上下文，才能勉强猜测出一点儿端倪来。这样看来，西魏官品对军号匀称整齐的安排，显然就是个不小进步。

依从于官品的正从上下阶,对军号作均匀排列,这正是西魏九命官品的创新之处。较之北魏军号在官品中的杂乱无序,这种整齐清晰将带来实际的便利,例如便于进阶、泛阶,便于军号与其他各种官职的地位比较,等等。因此,北齐忽而要舍魏制而用新法,若干年前西魏颁布的“九命”,必定给了他们重大启示;西魏散阶在结构上的优越性,使他们无法不怦然心动。换言之,北齐军号序列的重大调整,只能来自西魏的启示。

由于借鉴了西魏九命的成果,河清制度中军号与官阶一致起来,相应的便利就在进阶中反映出来了。据《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天统三年二月:帝加元服,大赦,九州职人各进四级,内外百官普进二级。

天统四年十二月:太上皇帝崩。丙子,大赦;九州职人普加四级,内外百官并加两级。

武平元年六月:以皇子恒生故,大赦,内外百官普进二级,九州职人普进四级。

后主之时这几次泛阶,引人注目地都采取了百官“进二级”、职人“进四级”的措施。从表面看人们难免会生发疑窦:“职人”是些什么人?王朝干嘛要给“职人”加倍的优待呢?对魏齐“职人”有学者释为“职掌人”,我的意见却不相同。据魏齐有关史料,我认为“职人”乃是有散阶(或说有出身)而无实官者,散阶主要就是军号。限于篇幅,“职人”问题容另文考释,以免枝蔓。目前还是先来看

北齐军号列表。在这份表中,正四品以下每阶列有两个军号,它们以其居前和居后,又分别构成了两个军阶。我相信,这就是职人泛阶所依据的“级”。这就意味着,百官进级依据于官阶,职人进级依据于军阶。因官阶每级上容纳着两个军号,故军阶每两级相当于官阶一级,相应地,军阶的四级则相当官阶的二级。有其职事的“百官”的“进二级”,与没有职事的“职人”的“进四级”,就官阶而言其实是半斤八两;认为王朝为职人提供了特别优惠,不过是不明就里时的误解。可见由河清改制,军阶、官阶间有了明确的可比性,可以极便利地加以换算;而这么个优点,原是向西魏学习而来的。北齐固然最终没有借鉴西魏的文散官序列,但在军号方面,毕竟表现了见贤思齐的风格。

四、官阶制与南北东西制度源流问题

所谓“后三国”时代的南北东西制度源流讨论,程树德先生对南北律学源流的慧眼独具的揭示,应为其始^[1];很可能是受其启发,陈寅恪先生又以其过人才气,将之推及于礼仪、职官、音乐、兵制、财政各个方面^[2]。此后,这一问题就时时成为学界的瞩目焦点了;近年的有关进展,依然显示着它的深厚研讨价值;以至此文的讨论,也不由自主涉人其中了。

依一般共识,北魏制度史大势是由胡汉杂糅而“汉化”、是向

[1] 参看程树德:《九朝律考》“南朝诸律考序”、“后魏律考序”、“北齐律考序”、“后周律考序”等篇,中华书局,1963年。

[2]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

魏晋南朝学习；随后，北齐和南朝的制度为隋唐所采，而北周的改制则属昙花一现。这是学者通用的叙述模式。我们相信总体趋势大致如此，但希望不要将之绝对化了。

例如北魏制度，就不止是效法魏晋江左而已。孝文帝的改制多有创造，一些优秀成果已超越南朝，如《魏律》，如三长均田之制。尤其是孝文帝的官品改革成就，甚至还反馈到了江左梁朝。西魏“九命”、“六官”，学者多不以为然，视为制度怪胎而宁愿看好北齐。但是否完全如此呢？至此我们已经知道，西魏“九命”中的军号序列，就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成就；这个改革很快就影响到了北齐。北齐也不能不从西魏制度中吸取营养，这说明关西政权的官僚政治同样富有活力，其大胆探索并非一无可取。

孝文帝的官品改革反馈到了萧梁，西魏的军号改革影响到了北齐——在研究南北朝官阶时我们发现，上述的制度传播流向，颇与学界的一般认识相左。这就提示着人们，对各政权间制度互动的复杂性，必须给予充分注意。

陈寅恪先生谓，北周之创作或来自鲜卑野俗、或来自魏晋旧制，乃关陇汉族文化与六镇势力环境促成的“混合品”，“其影响及于隋唐制度者，实较微末”^[1]。这个论断我们认为至今依旧有效。隋初立即着手罢废“六官”、“九命”，西魏改制由此告终，这原是人人都看得到的事实。另一方面，诸多细节上的研究推进，还是使相关看法更全面深入一些了。就本文所论的官阶制度而言，西魏北周不仅在军号序列上出现了可喜进展，更重要是文散

[1]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2页。

官也已发展为散阶、形成序列了,从而构成了唐代文武散阶制的先声。唐代的“勋官”体系,明明也是以北周的“戎秩”为前身的。在这一点上,西魏北周的贡献不但远过南朝,同时无疑也超越了北齐。对北周的文武散阶及勋官制度,隋廷的态度有些动摇不定,但最终为唐王朝所继承下去、并继续完善之。它们都是文官制度的荦荦大端,恐怕不宜以“微末”视之;全盘贬低北周而一味褒扬北齐,未必公平。

此外,人们曾断言北周法律远逊北齐,隋《开皇律》取《北齐律》而不取北周《大律》。可这也不能绝对化了。刘俊文先生已经指出:隋律之“厩仓”、“断狱”二篇即有取于北周,其流、杖、笞刑的等级安排,都有取于北周^[1]。倪正茂先生认为,从篇名、刑名、十恶等几方面都显示出隋律对周律有所继承^[2]。北魏劳役刑称“年刑”,北齐称“刑罪”,而北周律称“徒刑”,所以隋律中的“徒刑”一名取北周而不采北齐。又唐有“式”,“式者,(百官有司)其所常守之法也”。而“式”这种法律形式之获得重大发展,也在西魏^[3]。大统中宇文泰命有司斟酌古今,取可以益国利民、便时适

[1] 刘俊文:《唐律渊源辨》,《历史研究》1985年第6期。

[2] 倪正茂:《隋律研究》,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3章。

[3] 云梦睡虎地秦简有《封诊式》,是“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244页。邢义田说这种“式”“在性质上是文书程式,作用则在供管官吏,并在处理案件时供参照之用。”汉代的文书范本也称为“式”。此外其时“凡是当做标准、规范的都可成为式”,如“铁式”、“木式”及相马的“马式”等等。见其《从简牍看汉代的行政文书范本——“式”》,《严耕望先生纪念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又制户调之式”。按《唐六典》卷六《刑部》:“晋命贾充等撰令四十篇……九、户调。”是晋代关于户调的法规原在“令”中,非独立的形式。正如唐长孺先生推测:“也可能所谓‘户调之式’乃是后人综合相关

治者，为二十四条之制及十二条制；后来又命尚书苏绰总为三十六条，更损益为五卷，班于天下，号称“中兴永式”或“大统式”。《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绰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账、户籍之法。”这些大约都被收入了“大统式”之内。

又，沈家本谓：“汉以罚金为常法，而赎则武帝始行之，下逮魏晋六代南朝并承用斯法。北朝魏及齐、周并有赎而无罚金，隋唐承之，于是罚金之名无复有用之者。”^[4]其说不尽可从。《北史》卷三三《李瑒传》：李瑒遭僧暹等告诘后尽力辩解，“灵太后虽以瑒言为允，然不免暹等意，犹罚瑒金一两。”是北魏仍有罚金。又《北史》卷三九《毕义云传》：“（司马）子瑞又奏弹（毕）义云事十余条，多烦碎，罪止罚金，不至除免。”《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北齐孝昭帝皇建二年诏：“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举主准举人之犯，各罚其金。……其违限不举，依式罚金。”^[5]是北齐仍有罚金。可见沈氏“魏及齐、周并有赎而无罚金”之说不确。罚、赎有别，在财产刑上具有不同意义，对此法制史学者多有论说。北朝“有赎而无罚金”的转变，应以北周《大律》为始；“隋唐承之”者乃承用北周，非承北齐也。

又官员任期，汉无定限。南朝有地方官六年为限、三年小满之制。《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文帝开皇十五年（595年）十二月

法令而加以‘式’的名称”。见其《西晋户调式的意义》，《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1页。那么西晋还没有作为独立法规形式的“式”。

[4]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二·罚金”，中华书局，1985年，第1册，330页。

[5] 按此《通典》所录这一诏书的大部分内容，不见《北齐书》卷六《孝昭帝纪》及《北史》卷七《齐本纪》，严可均《全北齐文》亦失收。《通典》所录，可补诸书之不足。

诏,“文武官以四考受代”,胡三省注:“唐虞以三年为一考,后世以一年为一考。”王仲萃先生详细排比有关史料,指出北魏外官守令六载为程、内官文武四年为限,“北周之制,盖微有变革,似内外众官,悉以四载为一任也。隋文帝……诏文武官以四考受代,……隋之四考受代,当是遵循周制”^[1]。是隋唐“四考受代”之制,系承北周而来。

又爵制方面,唐制对北周也多有继承。按北魏、北齐五等封爵,爵号加“开国”者为实封,如开国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县男、乡男;而散郡公、散侯、散伯、散子、散男等“散爵”,则另成序列。北周则已经没有“散爵”之事,而是在同一爵号下,另外确定若干户(即“别食”)为实封,这与隋唐制度更为相近。唐制,九等封爵“并无官土”,其加实封者,方能“分食诸郡以租调给”。这与北周的爵制,是更为接近的。正如杨光辉先生的总结:“隋唐之制不仅在爵称、爵序方面,而且在食租税方式上,亦承袭了北周之制。”^[2]换言之,隋唐爵制,更近于北周而非北齐。

又隋唐有卫官起家之制,以父祖封爵和资荫为官者,一般要

[1] 王仲萃《北周六典》卷五,中华书局,1979年,364页。

[2] 杨光辉:《魏晋南北朝的封爵制度》,北京大学历史系1988年博士论文,2—26页。杨光辉谓“保定二年以前,西魏北周封爵皆为虚封”。不过王仲萃据《周书·萧圆肃传·豆卢宁传·杨忠传》等指出,其事“盖明帝武成初已试行之,至保定二年始成定制耳”。《北周六典》卷八,558页。按,前人对周隋爵制相类,周隋爵制皆无散爵,已有所论。《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四开皇六年《龙藏寺碑》跋语:“有官位者七十余人,列衔有云‘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内邱县散伯’者。考开皇官制有骠骑将军,无‘大’字。而齐制有之。又《百官志》后齐五等爵有称散郡县者,次于开国者一等,散县伯从二品。后周及隋无散爵。”

先出任千牛备身或亲、勋、翊三卫。其制虽与西汉的“郎卫”入仕相类,但东汉以来郎官多取士人、多出孝廉,其“宿卫”之责渐成具文,曹魏时就等于废除了。隋唐间的卫官起家之途再起,盖源于北朝军功贵族的人仕惯例。吴宗国先生概括说:“北周勋贵功臣子弟入仕,……还有的起家为千牛备身或左右中侍上士、左侍上士、左亲卫、右勋卫等其他宿卫官。”^[1]其出身为左亲卫者,如元弘嗣;出身左勋卫者,见《唐苏使君墓志》及《唐王使君墓志》^[2]。其出身千牛备身者,有韦寿、李衍、元亨、窦荣定、宇文恺、阎毗等;出身右侍上士者,有司马侃、韦寿、于玺、元文都、于宣敏、李安、杨瓚等;出身中侍上士者,有宇文神举、苏孝慈等;出身左侍上士者,有王颁、柳旦、于宣道、李浑、杜彦等;出身前侍下士者,有王轨等。而北齐的宿卫官系统,却并未形成入仕常途^[3]。相对北周,北齐起家之法与北魏后期与南朝有更多类似处,更富于“文治”色彩。就是说隋唐之卫官起家惯例,乃是继承北周的。进一步说,“隋唐宿卫之制,多因循北周”^[4],尽管其制度细节在不断变动^[5]。府兵制在隋唐虽有变异,然而它源出北周,这不应存在疑问。

[1]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13页。

[2] 参看王仲萃:《北周六典》卷八“左亲卫”、“左勋卫”,536页。

[3] 参考汪征鲁的有关统计列表,见其:《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传主人仕状况定量分析表”,“十一、东魏北齐时期”,“十二、西魏北周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559—566页。就汪《表》所列,北齐很少以卫官入仕者,这是大异北周的。但汪先生对诸仕途的综合分析,却未把“卫官入仕”单列分立,作为北周具有特征性的仕途之一。

[4] 王仲萃:《北周六典》卷八,536页。

[5] 参看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五、隋代宿卫制度溯源”,《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就是说到三省六部九卿之制的发展完善，北周的影响似乎也不宜忽视。对这个问题，近年刘后滨先生有专门考察。他指出，魏晋南北朝时，尽管中书省、门下省的职权已有重大发展，但形式上仍是秘书咨询机构，设于禁中而称“内省”。北周则通过改制而把中书、门下二省纳入了“六官”体系，使此二省从禁中移到禁外，成为外朝机构，从而为三省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同时，魏晋以来尚书诸曹不断侵夺九卿职权，诸曹诸卿的分工多有叠床架屋处；唐代六部与九卿则分掌政令和政务，人事虽互不统属，政务上则相互衔接。其间过渡的中介就是北周的“六官”改制，这个改革把九卿也纳入了六官，从而促成了九卿与六部之间的分工配合，开启了隋唐更为合理化的六部与九卿关系^[1]。又旧说隋朝因避杨忠之讳而改“中书”为“内史”，其说不确。如吴宗国先生所言，隋代“内史之名承自北周”，且隋门下省长官称“纳言”也是“承自北周”^[2]。

又隋唐以“工部”为六部之一，这也颇受西魏北周影响。工役之事，汉有将作大匠司掌之，东汉的民曹尚书掌缮治、功作、盐池、苑囿、盗贼等事，工役仅是其兼掌众事之一，晋、宋、南齐承之。梁陈二朝左户尚书掌户籍，“兼知工官之事”；有营造需要则权置起部尚书以掌之，事毕则省。北魏民曹亦兼领工官。北齐，工官事转隶祠部尚书之下的起部郎中。司掌造作的机构至此虽

[1] 刘后滨：《北周官制与南北朝至隋唐间政治体制的演变》，《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第12期，1998年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专号。

[2] 吴宗国：《三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确立》，唐研究基金会编《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60页。

已相当专门化,但仍不入诸尚书之列,仅曹郎而已^[1]。而西魏既用《周礼》、建“六官”,则设“冬官”大司空乃势所必然。工役之曹的地位遂得上升,得以与其余五官并列了。隋唐工部尚书得以与五部并列,北周“冬官”当为其始。冬官之下有“工部中大夫”等职,即为隋唐工部所本。此外礼部之名,始于北周春官礼部中大夫、礼部上士等;兵部之名,始于北周夏官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等;刑部之名,始于北周秋官刑部中大夫、小刑部下大夫等。

北齐的政制典章,上承北魏孝文改制而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其可以称道之处,确实为数不少。周武帝之灭北齐,颇有偶然因素。平齐战争中,北周将士时时流露着对北齐的恐惧畏惮;若非北齐恰值主昏臣庸,胜负原未可逆料;宇文忻“若齐人更得令主、君臣协力,未易平也”之语,恐怕真的就是当日实情。但从另一方面说,北周居然能够以弱抗强、并终于以弱胜强,这也反映了它的政治及制度并非一塌糊涂、乏善可陈。

陈寅恪先生论隋唐制度三源,一为北魏北齐,二为梁陈,三为西魏北周;而北周对隋唐制度影响最小。钱穆先生不甚赞同其说:“礼乐制度,秦汉以下早有分别。史书中如职官田赋兵制等属制度,封禅郊祀舆服等属礼乐,隋唐制度,自是沿袭北朝。陈君混而不分,仅述南朝礼乐,忽于北方制度,此亦不可不辨”;对北周政治他评价说:“苏绰为宇文泰定制,即根据周官,下迄隋唐,

[1] 参看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白钢主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152—154页。

遂重开中国历史之光昌盛运,苏氏之功不为小。”^[1]是把北周政治,视为“重开中国历史之光昌盛运”之始。又近年陈明先生论中古政治文化发展,亦云:“其实,如果把西魏北周的新型政制理解为一种文化精神,那么可以说它对隋唐社会文化的影响才是最大的。”^[2]

对如上诸说歧异之处,本文并不打算当下就作出判断,读者自可一一审查辨别之;我们申说的目前只是如下一点:对周齐政制的优劣异同及其与隋唐制度的源流关系,应有更深入全面的认识,如此而已。

(原刊于《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 [1] 钱穆:《略论魏晋南北朝学术文化与当时门第之关系》,《钱宾四先生全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19册,254—255页。
- [2] 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士族:特殊形态的知识分子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391页。



隋代文散阶制度补论

关于唐代散官制度,学界已经有了不少论文,不过在追述隋唐以前这个制度的前身与渊源时,往往仍有语焉不详之处,甚至不乏疏忽误解。在唐代散官制度的溯源方面,王仲萃先生的《北周六典》无疑为相关研究提供了基础;黄清连、陈苏镇、王德权、高桥彻、冈部毅史诸位学者的研究创获颇多,使南北朝、隋至唐初散阶制的曲折发展进程,由黯淡暧昧变得清晰多了[1]。不久前,我对北魏和周齐的散阶制度也有所论列[2]。关

[1] 参看黄清连:《唐代散官试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1分,1987年;陈苏镇:《南朝散号将军制度考辨》,《史学月刊》1989年第3期;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王德权:《试论唐代散官制度的成立过程》,《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高桥彻:《南北朝の将军号と唐代武散官》,《山形大学史学论集》第15号;冈部毅史:《梁陈时代における将军号の性格に関する一考察——唐代との散官関联から》,《集刊东洋学》79号,1998年5月30日。以下引述出此则不另注。

[2] 参看拙作:《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学人》第13辑,江苏文艺出

于隋和唐初间散阶制的有关变化,以上诸先生已论之甚详;这里只打算以诸先生所论为基础,对隋代文散官的变迁源委,再提供一些拾遗补阙的看法,所以题为“补论”而已。隋代文散官可大致分为大夫和郎尉两个段落,相应地,本文所计划的补论,也将从大夫和郎尉两方面分别入手。

一、诸大夫的变迁与散阶制度的发展

唐代严整有序的文武散官制度,当然不会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魏晋南北朝时代,官制方面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动。由于门阀士族与军功贵族势力的发展,散官大量委积繁衍,将军号被普授、滥授,这就构成了隋唐散阶的先声。不过在具体评叙这一进程时,学者们依然不尽相同、不乏歧异。

黄清连先生否定了隋朝以前“本阶”制度的存在,他认为隋以前的散官一般具有闲散、冗置、加官的意义,这与唐代散官有很大不同;隋之前散官仍未发展为散阶,并未以散阶作为官僚铨叙、考课、薪给、服色等等的标准。

这个说法显然距史实较远。清人钱大昕已经提示,晋宋将军号有领兵与“虚号”之别^[3]，“虚号”是就用为位阶的军号而言的。陈苏镇、王德权都指出,至少在北魏和萧梁之时,将军号业已

出版社,1998年:《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二文均收入本书。

[3]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五《领军将军》条,商务印书馆,1958年,492页。

构成了“本阶”系统。高桥彻还对南北朝的将军号体系及其阶官化做出了宏观勾勒。

武职将军号在阶官化上无疑是先行了一步，那么南北朝时的文职散官，与唐代阶官又是什么关系呢？王德权认为，南北朝诸大夫等散官仍然只是闲散之职而已，最终没有发展出维系品阶的功能，它们与唐代阶官的联系仅限于个别名号上的承袭。因此唐代阶官的真正起源，只能求之于将军号和周隋散实官。但是诸大夫之官在南北朝阶官化历程中，真的如王先生所言，无足轻重、无所作为吗？下面试加论述。

1. 隋初的散官与北朝诸大夫的阶官化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高祖又采后周之制，置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总十一等，以酬勤劳。又有特进、左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朝散大夫，并为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并不理事。六品已下，又有翊军等四十三号军号，品凡十六等，为散号将军，以加泛授。居曹有职务者为执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戎上柱国已下为散实官，军为散号官。

隋文帝设置了散实官、散官和军号三个系统，其中特进及诸大夫

“无职务者为散官”，其作用是“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并不理事”。向上溯至北齐制度：“特进、左右光禄、金紫、银青等光禄大夫，用人俱以旧德就闲者居之”^[1]，所以王德权认为“北齐诸大夫职一如北魏，只是有功大僚养疾休闲之所”而已。

不过，制度规定与其实际运作经常会“貌合神离”，北魏后期和北齐、北周时，文散官制度其实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在这个背景之中，才能真正认识隋文帝对散官作如上安排的真实意义，以及南北朝至唐代文散官制度的发展历程。王德权着重从周隋的将军号、戎秩及散实官讨论阶官起源，但北周与将军号、戎秩并存着的另一个散官系统，却被其忽略了。这个序列由如下散官构成：侍中、散骑常侍、右光禄大夫、左光禄大夫、右金紫光禄大夫、左金紫光禄大夫、右银青光禄大夫、左银青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谏议大夫、诚议大夫、右中郎将、左中郎将、右员外常侍、左员外常侍、奉车都尉、奉骑都尉、武贲给事、冗从给事、给事中、奉朝请、右员外侍郎、左员外侍郎、武骑常侍、武骑侍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殿中司马、员外司马、淮海都尉、山林都尉^[2]。它们匀称地分布于九命到一命，34个级差严整有序。

王仲荦只把这个序列名为“散官”，而不是“文散官”，这是较为谨慎的^[3]。然而着眼各方面的迹象，将之视为文散官我想是有案可稽的。在北周九命官阶中，列有从九命的骠骑大将军到一

[1]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2] 《北史》卷三〇《卢辩传》。

[3] 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九《散官》，中华书局，1979年，下册，581页以下。

命的武牙将军共 34 个军号,与散官一一相对。由此可见,时至北周,将军号与文散官业已各成序列了,事实上这就是唐代文武散阶两存并立的先声。在北周文散官序列中,有 8 个散官是以“大夫”为称的。那么王德权认为诸大夫并非唐代散官的渊源,显然也有简单化之失。

北周上述散号在如下一点上特别引人注目:军号和散官在九命中不仅一一相应,而且在实践上往往是“双授”的,即如骠骑将军与右光禄大夫双授,车骑将军与左光禄大夫双授,四征将军与右金紫光禄大夫双授,中军将军与左金紫光禄大夫双授,等等。进而,这双授做法并不仅仅始于北周。据载:魏末尔朱世隆“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泛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1]可见在魏末动乱之中,五等大夫已被大量滥授以至与军号双授,造成了“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的局面。我曾对魏、齐、周上千人次的双授实例加以考察,结果显示在北魏宣武帝以降,这种双授就已开始泛滥起来。

南北朝的将军号在阶官化道路上确实是先行了一步。最近发现的北魏文成帝和平二年(461年)《南巡碑》更加强了这一观感,其中的军号普授情况及同一军号授予众多官员情况,都显示在这时的将军号已相当虚衔化了,用以维系品位身份而已^[2]。至

[1] 《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

[2] 参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张庆捷:《北魏文成帝〈南巡碑〉碑文考证》,《考古》1998年第4期;张庆捷、郭春梅:《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职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

于诸大夫的阶官化，当然不如将军号那么成熟。不过至北魏后期，当诸大夫被普遍滥授、并被频繁迁升之时，它们就不止是员额有限的冗散之职了，而是在向已无员限、标志等级的“名号”迅速进化。

例如薛怀彻，曾为征虏将军、中散大夫，又除左将军、太中大夫，卒于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1]；又如羊深：明帝时加平东将军、光禄大夫，庄帝时为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普泰初为散骑常侍、卫将军、右光禄大夫，孝武帝时车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2]。复以裴良为例：他起家奉朝请，宣武初为中散大夫，迁太中大夫，孝庄末为光禄大夫，节闵帝时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后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转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帝天平年间卒，赠侍中、骠骑大将军^[3]。裴良所得文散官计八职，其中六为大夫。其所历任的文散官当然不能视为职事实官，奉朝请—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左光禄大夫的递次加授，无疑构成了其品位的上升。值得一提的还有赵刚之例：“起家奉朝请，累迁镇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历大行台郎中、征东将军，加金紫阶。”^[4]这“加金紫阶”四字，正显示金紫光禄等，已由崇重优礼之“官”逐渐演变为“阶”；奉朝请—银青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升迁，显示出赵刚的阶位变动。

[1] 《魏书》卷六一《薛安都传》。

[2] 《魏书》卷七七《羊深传》。

[3] 《魏书》卷六九《裴良传》。

[4] 《周书》卷三三《赵刚传》。

在此,北魏后期泛滥开来的诸大夫与将军号的双授做法,对诸大夫自身的阶官化,特别发挥了一种“拉动”作用。为了满足将士“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的需要,那么每个军号就都要“拉”上一个文散官以便“双授”。这样,序列化程度更高的将军号,就把原先仍嫌散漫无序的各种文散官,“拉”入了序列化的阶官境界。这种作用,在西魏九命中军号与散官的两列并存、且成双授予的关系之中得到了最鲜明的体现:这序列上的两列并存体制,正是为位阶的成双授予而制定的。

至于北齐诸大夫的“用人俱以旧德就闲者”,其实有更复杂的背景。我们不避繁难,对上千人次的北朝双授实例加以排比,遂使一个隐晦现象得以凸显出来:世人北齐,“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的双授现象骤然大减,几乎寥寥可数了。这个现象又从何而来呢?稽之史料又进而看到,东魏政权对此前五等大夫等散官的滥授及双授,曾采取过一系列雷厉风行的措施加以整饬,并为“又无员限”、几成虚衔的五等大夫重新设定了员限,其结果则是“始革其弊”,从而与上述排比结果相为印证。

如果从文官制度“正规化”的角度加以观察的话,名号滥授当属政治弊端,而双授更是混淆文武职类的做法。东魏统治者对此厉加整饬,乃是一种珍惜名号、并力图维持文武分途的保守态度。不过,这也使诸大夫的阶官化一时受到阻滞,它们再度被规定为安置闲散、优崇养老之官,在形式上向散官倒退了。相形之下,西魏政权顺应文散官的滥授和双授,使其得以在阶官化进程上大大迈进了一步,反倒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了解了这一背景之后,隋文帝对诸大夫的处理,就显示了值

得深究的更多意义。左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朝散大夫被单列为“散官”一类,被规定为“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并不理事”,那么它们就从北周三十四阶文散官序列中分割出来了,并恢复了优崇闲冗的传统性质^[1]。隋文帝这个处理,与北齐政权的态度如出一辙。

还可一提的是,西魏文散官序列的诸大夫中,有谏议大夫列在其中。此官在北魏依制度有规谏之责,不完全是散官;在北周它已阶官化了,进入了文散阶序列;周廷还新创“谏议大夫”一职,以便与其共同构成正六命的上阶与下阶。但在北齐和隋代,谏议大夫都不在“旧德就闲者居之”或“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之列;就连谏议大夫的“从四品”这个品级,在北魏、齐和隋都是相同的。北齐谏议大夫在集书省,隋廷属门下省,员额均为七人^[2]。可见,齐、隋王朝对散官的认识是同样的保守,在制度上要维持谏议大夫原有性质,不肯承认经长期发展此官已趋闲散的事实。

相应地,在北周与诸大夫共同构成文散阶序列的一大批散号,如左右中郎将、左右员外常侍、奉车都尉、奉骑都尉、武贲给事、冗从给事、给事中、奉朝请、左右员外侍郎、武骑常侍、武骑侍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武威司马、殿中司马、员外司马、淮海都

[1] 这里,三品的朝议大夫和正四品的朝散大夫二职,为北齐以至北魏所无。不过从品级上分析,它们应该分别来自北魏和北齐从三品的太中大夫和正四品的中散大夫。改换名目的原因是出于对“中”字的避讳需要。《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北齐官品第四品下有“中大夫”一职,或为“中散大夫”之讹。

[2]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谏议大夫“北齐有七人,属集书省,……隋亦曰谏议大夫,置七人,属门下省。炀帝废之”。中华书局,1984年,123页。

尉、山林都尉等,都不在隋文帝所定“散官”范畴之中。上述名号大多来自东西省官称。其中一部分是北魏旧有,在北齐和隋代它们依然存在,但已被排除在法定“散官”(特进及诸大夫)之外了;还有一部分是西魏为充实文散阶序列而新创的,这部分往往就遭到了废止。

也就是说,北周发展出来的文散阶序列,在隋初实际上是被拆散和废弃了。如果比较魏、齐、周、隋的诸大夫与东西省官在官品上的分布,就可清楚看到魏、齐、隋三朝颇相近似,北周看上去则呈现为一个“另类”;上述散官在魏、齐、隋官品中散乱无序,在北周则被纳入了一个首尾完备的等级序列。隋代诸大夫倒退为散官而非阶官了,此期发挥“本阶”作用的乃是“散实官”而非诸大夫。我以《隋书》各传传主为主,对隋初至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以前散实官及文散官的授予情况加以比较,其结果显示,此期获得散实官者大略有200多人次,而且其加授明显体现为本人的阶位上升;与此同时,获得加授诸大夫者就屈指可数了,其中有用为褒奖的,也有因老病而加授者,还包括用作死后赠官的情况,而这与“位阶”就不能视同一事了。按,北齐政权虽曾着手制止双授,并着意使诸大夫恢复优崇闲冗性质,但毕竟承袭魏末滥授遗风,大夫之号的单独加授及迁升的情况仍然不乏于时,大夫在事实上仍然不无位阶色彩。那么相形之下,隋初诸大夫向散官、加官的倒退步伐,就更大一些。

从北魏后期到北周,诸大夫曾在阶官化道路上迅速推进,而北齐和隋初则有所倒退;可我们却不能仅仅根据这一度倒退,就对北朝诸大夫阶官化的宏观大趋势视而不见。从此后的发展看

来,北周为止诸大夫业已达致的进步,最终仍将显示为进化的主导。

2. 隋炀帝大业时作为阶官的诸大夫

隋文帝对诸大夫的处理,使北周文散阶一度废止,保留下来的是来自北周戎秩的散实官及将军号,不过在对散实官和将军号的品级安排又有了较大调整。周武帝建德四年(575年),在正九命一级增置上柱国和上大将军;在从九命一级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和上仪同大将军,这样就使正九命和从九命进而分为八阶,其余的将军号则排列在正八命至一命。本来,北周戎秩共11个等级,但最主要的8等处,在正九命和从九命两级,也就是说,这八等戎秩使正九命和从九命进一步各自划分为4个层次。而北周军号至正八命而止,如不考虑八命至七命间的大都督、帅都督和都督三号的话,军号向上端正好与戎秩衔接;如把三都督考虑在内,军号与戎秩便略呈重合。但这样就造成了阶位高端、也就是正九命和从九命两级的过分拥挤。北魏到西魏北周间的滥授使高级名号大为贬值,竟至于出现了“上大将军”这种名号,“大将军”复须冠以“上”字,可见在制定高级名号时统治者已捉襟见肘,而这就是北周只好再对九命等级作进一步析分的原因。

隋文帝则使散实官分布于从一品至正七品下,昔日拥挤于正从九命两级中的前8个名号,转而分布于从一品至正五品,从而舒展开来了;翊军、翊师等43号将军则被压低至正六品以

下。这个做法的用意是显而易见的：改变阶位高端的名号拥挤现象，同时依然保持散实官与军号的大致衔接。昔日这戎秩与军号的衔接段落在七八命间，相当于二三品；调整后衔接段落变成了六七品，显已大为降低。在舒张了戎秩、压低了军号之后，它们在官品上的分布便匀称得多了。可见当时阶位序列的构造，依然采用高端利用散实官、低端利用军号的做法，二者不是并立关系而是衔接关系。这不但避免了位阶序列的叠床架屋、畸轻畸重，而且还将对泛阶构成抑制。北魏以来军号的泛授太过猥滥，而此时“以加泛授”的43号将军限于六品以下，也就是说“泛授”范围被局限于六品以下了。

如此这般，隋文帝的位阶仍由散实官和将军号衔接而成，可是北周的文散阶序列却成了其间的牺牲品。可能就是为此，王德权感到隋文帝时的散官诸大夫与阶官还有遥远距离；他向前略作追溯，但也只是看到了北齐诸大夫“用人俱以旧德就闲者”的规定，就不再深究了。这就使他对诸大夫在阶官化进程中的意义，给出了相当微末的估价。不过本文则要补充提示，北齐的状况不过是东魏对诸大夫滥授和双授的整饬结果而已；但在此前，诸大夫和其他散官原已累积出了阶官化的强劲势头，随后在西魏北周，一个含有34阶的文散官序列已经呱呱坠地了。尽管北周文散官往往仍与将军号双授，而不完全是独立迁升，留下了有待完善的余地，但无论如何，文散官之进化为阶官，其大趋势已不可逆转，隋文帝废止文散阶的局面并未持续很久。

据《隋书·百官志下》，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一举废除散实官及43号将军，改设光禄、左右光禄、金紫·银青光禄、正

议、通议、朝请、朝散等九大夫，建节、奋武、宣惠、绥德、怀仁、守义、奉诚、立信等八尉，以为散职。（守义尉当作秉义尉，详后；此时散官特进被废除。）这九大夫与北周文散官的左右光禄、左右金紫、左右银青及太中、中散、谏议、诚议十大夫，我们认为是一脉相承。略有不同的，一是最后4个大夫在名号上周、隋有异；二是北周的十大夫为正八命至正六命，相当正二品至正四品；而炀帝的九大夫则始于从一品，终于从五品；如此而已。换言之，从开皇初到大业三年不过十七八年，北周九命中已成阶官的诸大夫，在一度退步为加官、散官之后又很快东山再起，再度以阶官面貌列身官品之中了。

陈苏镇认为，隋初以散实官记本阶，这体现了关陇集团的特有门第观念；而大业以后的光禄大夫等文散官，实是由上柱国等散实官变换而来的，“无异于将戎装改名为儒服”，以“利用山东社会的传统为关陇集团服务”。王德权也指出了炀帝文散官系由散实官直接转换而来，其意义则在于“改变魏晋以来的尚武习性，转而崇尚文治，但此举却限制了武人的仕进，严重打击以武力统一天下的府兵系统人物”。

诚如陈、王二先生所论，炀帝以大夫为散阶显示了“崇文”意图。隋文帝厘定制度时已有意“依汉魏之旧”，而隋炀帝更革散阶时再度标榜“同汉魏之制”，在寻求“文治”上走得更远一些。可在另一方面，如果从制度源流看，以诸大夫为本阶这个做法却又是上承北周而非北齐的。尽管诸大夫是文职，但其得以“阶官化”的直接动力却不仅仅来自对“文治”的寻求。北齐政权的“文治”色彩要浓重得多，但也正是为此，统治者才着力抑制向武人滥授及

双授五等大夫的做法，而这反倒一度阻碍了诸大夫的阶官化。还可指出，南朝政权“崇文”程度又远过北朝，但也正是为此，南朝更不乐意把“大夫”这类名号轻授武人，故武将若得文授，有时竟会诧为殊荣。所以，江左诸大夫也长久保持了加官、散官的传统性质。以大夫为本阶而滥授之，甚至授予部落武人的情况，尚武的北魏反倒比江左更甚，这时朝廷并不因大夫的“文治”色彩而有所踌躇，武人同样心安理得、居之不疑。

就具体历史进程看，魏、周掘开了向武人滥授诸大夫的口子，而这便成了促使诸大夫迅速向无员限的虚衔转化的关键环节。简言之，“崇文”可能导致以文号大夫来取代武号散阶，即如隋炀帝之所为；但就史实看，特定情况下“尚武”，却也能以另一方式促进诸大夫的散阶化，如魏末向将士滥授大夫的结果所示。这两个方面都要顾及，才能得到更全面一些的认识。

北魏中后期，诸多文散官经常被用为起家之选，与实职交互迁转用为过渡职位，在实职之外加授之以维系官员名位，在实职之外升迁之以升迁官员名位；其阶官意味日益浓厚，由此而累积出了本阶化的强劲势头。进而，魏末为满足督将兵吏的名号覬觐，以五等大夫与将军大量双授，从而使将军号得以“拉动”文散官百尺竿头、再进一步，演化为首尾完备的独立阶官序列。北周文武散阶的两立双授，体现了浓厚的文武同途和军国合一倾向。隋炀帝以九大夫为本阶，从宏观趋势看这有回归文治之意；但从制度源流看，以大夫之号组成文散阶序列，这做法却是承自北周的，而非取裁江左和北齐政权。

唐初武德七年（624年）所定文散阶，有左光禄大夫、右光禄

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等 5 种大夫；贞观十一年（637 年）所定文散阶，有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议大夫、朝请大夫、朝散大夫等 11 种大夫。从北魏后期经西魏、北周、隋代而至唐武德、贞观年间，诸大夫的阶官化历程斑斑可考、历历可见；隋文帝时诸大夫仅仅用为加官，这个倒退只是一时之事，不过十七八年而已。

可见，仅仅从将军号和散实官探讨唐代文散官起源，是不够全面的。王德权谓武德散官中的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系远承北魏，诸大夫之官为唐代阶官所提供的仅止名号而已，其说不确；在北周九命序列中，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是七命散阶了，这即是武德令之所本。事实上诸大夫的阶官化在北魏后期已呈江河直下、迅猛推进之势。隋朝面对着南朝、北周和北齐三方面的制度资源，值此百川归海、承上启下关头，其散阶制度曾发生了大幅度的动荡摇摆，一度排斥诸大夫于散阶序列之外，一度又废止散实官和将军号，一直到了唐贞观年间才泥沙澄清、尘埃落定；但细绎隋代及唐初散阶制度方向各异的尝试，最终的演化方向，仍然包含着对北魏后期及西魏、北周文散官的上述发展的承袭，而不仅仅是将军号和散实官的单独演进结果。

二、郎尉序列的变迁源委

隋代散阶制度演进的另一重要内容，便是郎、尉序列的形成。对这一点，黄清连、王德权先生都提供了较详细的论说。黄

清连认为,隋代郎、尉“只能视为唐制的雏形”;王德权认为,隋代郎、尉基本上受汉代郎吏制度的影响,“开皇散官的功能在‘番直’与‘出使监检’,大业散员郎,略与纯粹散官相近,意义在于培训人材;至于大业‘正员郎’系职事官,亦非官人所带的散位。”

按,隋代郎尉体制经历了不止一次的变动调整;其一、隋文帝开皇六年(586年)设置八郎八尉;其二、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废止八郎八尉,但又别创八尉以便上接九大夫;其三、此后隋炀帝在谒者台设置散骑郎至奉信郎等九郎。这些变动,为唐代散官如下结构提供了前提:以诸郎与诸大夫相接、以诸尉与将军号相接而各成序列;隋代各种郎号还构成了唐代正六品以下散号的直接来源。隋代郎、尉序列之得以形成,与南北朝文散官的阶官化仍有密切关系;对郎、尉的考察可以进一步显示,把唐代的散阶发展仅仅归功于将军号的变迁而不及文散官,乃是以偏代全。

1. 开皇八郎八尉与东西省散官

如学者所论,郎尉体制始于隋文帝所设八郎八尉。据《隋书·百官志下》,隋文帝开皇六年调整官制,其措施有如下一项:

吏部又别制朝议、通议、朝请、朝散、给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郎,武骑、屯骑、骁骑、游骑、飞骑、旅骑、云骑、羽骑八尉。其品则正六品以下,从九品以上。上阶为郎,下阶为尉。散官番直,常出使监检。

我想王朝设置这八郎八尉的用意之一，就是以之替代东西省散官。请注意，就在《隋志》叙毕八郎八尉之后，还有另外一段论者往往未加措意的记载：

罢门下省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通事令史员，及左右卫殿内将军、司马督、武骑常侍等员。

我推测，这个事件与八郎八尉的设置，二者间应有内在联系。

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等，是昔日的东省之官；殿内将军、司马督、武骑常侍等，是昔日的西省之官。《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自二卫、四军、五校已下，谓之‘西省’，而散骑为‘东省’。”所谓“二卫、四军、五校已下”，包括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羽林监、积射将军、强弩将军、殿中将军、员外殿中将军、殿中司马督、武卫将军、武骑常侍等一批官职；东省则包括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奉朝请、驸马都尉等一批官职。《南齐志》所述虽为南朝制度，北朝情况大同小异。此外，五校（射声、越骑、屯骑、步军、长水等校尉）、三都尉（奉车都尉、驸马都尉、骑都尉）等，从其闲散化、名号化有关情况看，也不妨视同西省散官了。

王德权把隋文帝八郎八尉远溯到汉代“郎吏”，其实汉代郎官制度在魏晋以降发生了深刻变动，它已逐渐被东西省制度取而代之了。忽略了汉、隋之间“东西省”这个中介环节，恐怕就不大容易说清八郎八尉的性质和由来。

汉代郎官在选官体制中的地位已是众所周知了；郎官既任

以宿卫之责,又构成了出仕王朝之初阶,乃候选待调之位。东汉以来郎官逐渐被视为冗散,但其真正的冗散化却是在魏晋时期。此期由于禁卫制度的变化,三署郎已无宿卫之责而成“散郎”。其时“散郎”用途,包括用作赐官,这类似于汉代之任子郎;用作优老养疾之位,这与大夫相类而品秩低下一等;也用作秀孝察举对策后的待调之职。魏晋时的散郎号称“王官”,与另一种“司徒吏”共同构成官僚候选人队伍,二者合计大约有二三万人左右。司徒吏大约是得到了中正品第,因而拥有了候选资格者,因而与郎官有可比之处。王官、司徒吏虽然往往家居待调,但王朝既然给予了他们入仕资格及相应待遇,他们就要为王朝尽相应义务,因而二者都有“番上”之责,这“番上”也具有任职之前的培训意义。

除了承袭汉代的郎官制度,面向权贵子弟的人仕“清途”也发展起来了。“清途”诸官中有一批门下省的官职,如散骑常侍、散骑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等,后来就发展为所谓“东省”。又,晋武帝“甚重兵官,故军校多选朝廷清望之士居之”^[1],这样左右二卫以下的一批军职,便在此后也逐渐演变为一种起家之选,并在南朝发展为所谓“西省”。郎署由此而日趋萎缩,至南北朝时期,东西省作为仕途初阶和中转环节,事实上便取代了郎署的昔日地位,这是中古散官制度和候选制度的一次重大变迁。

东西二省诸官既是散官,也用为加官。首先它们是起家之选,在被授予实职之前向入仕者提供了维系身份的阶位。同时

[1]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东西省诸官品阶各异,以这类散官迁转,本身便构成了阶位的上升。如果东西省散官被用为加官,那么便有维系或调整官员阶位之功,在加官官品高于职事官品时,尤其是如此。北朝以秀孝贡举对策者,经常由东西省散官出身;王朝甚至还曾以策试选拔东西省散官,参试者曾达二三千人之多。尽管东省为文号而西省为武号,但实际西省散官的文职色彩已相当浓厚了,这从秀孝贡举对策者也被授予西省武号的情况,就看得出来。

东西省的居职待调者,如同魏晋时的王官、司徒吏一样,仍然承担着定期番直和各种临时差使,包括出使。魏末军号与散官的“双授”泛滥开来的时候,与军号双授者除了五等人夫外,还有许多就是东西省散号。这样,其“位阶”色彩本来就很浓厚的东西省散官,就与诸大夫一样,也因滥授和双授而进一步虚衔化、阶官化了。进而,它们就在西魏北周之时,与诸大夫一同构成了文散阶的主要名号来源。北周的文散阶中如左右中郎将、左右员外散骑常侍、奉车都尉、奉骑都尉、武贲给事、给事中、奉朝请、左右员外散骑侍郎、武骑常侍、武骑侍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殿中司马、员外司马等等,大抵取自东西省散号,或由东西省散号繁衍变形而来。我们认为,在北朝散官的阶官化历程上,东西省散号的重要性可与五等大夫等量齐观。

由此,对隋文帝的上述做法——一方面设置八郎八尉、一方面又罢撤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殿内将军、司马督、武骑常侍等等——就不必奇怪了。隋初至开皇六年以前,散骑常侍等等属门下省,而殿内将军等属左右二卫。《隋书·百官志下》:

门下省……又有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各四人，谏议大夫七人，散骑侍郎四人，员外散骑常侍六人，通直散骑侍郎四人，并掌部从朝直。又有给事二十人，员外散骑侍郎二十人，奉朝请四十人，并掌同散骑常侍等，兼出使劳问。

左右卫……武骑常侍十人、殿内将军十五人、员外将军三十人、殿内司马督二十人、员外司马督四十人，并以参军府朝，出使劳问。

昔日的东省之官散骑常侍等等，隋初时仍有“并掌部从朝直”及“兼出使劳问”之责；昔日的西省之官武骑常侍、殿中将军等，此时仍有“并以参军府朝，出使劳问”之责。明眼人一看便知，八郎八尉的“散官番直”，所接替正是旧日东西省官的“部从朝直”、“参军府朝”之责；八郎八尉的“出使监检”，所接替正是旧日东西省官的“出使劳问”之责。那么，裁减东西省与创设八郎八尉这两个举措，就绝非两不相涉，而是密切相关的。一言以蔽之，隋文帝打算用八郎八尉体制取代东西省体制；反过来说，八郎八尉体制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以东西省制度为其母体的。

下面就来观察隋朝八郎八尉的各种功能。它们被用作起家之选。比如薛德音：“有隽才，起家为游骑尉”^[1]；陆法言：“敏学有家风，释褐承奉郎”^[2]；房彦谦：“及高祖受禅之后，遂优游乡曲，

[1] 《隋书》卷五七《薛道衡传》。

[2] 《隋书》卷五八《陆爽传》。

誓无仕心。开皇七年,刺史韦艺固荐之,不得已而应命。吏部尚书卢恺一见重之,擢授承奉郎,俄迁监察御史”^[1];窦诞:“隋仁寿中,起家为朝请郎”^[2]。其次,它们还用为加授之职,如苏夔:“迁太子舍人,后加武骑尉。”“加武骑尉”意味着苏夔的本阶晋升^[3]。在兼任情况下,八郎八尉看来便构成了“本阶”。如张刚:“隋朝议郎,行雍州录事参军。”^[4]唐制职事官卑于本品者曰“行”,在隋代可能已有类似做法。

贡举策试者任以八郎八尉。如侯白:“举秀才,为儒林郎”^[5];
“唐代举秀才止十余人,正伦一家有三秀才,甚为当时称美。正伦善属文,深明释典,仕隋为羽骑尉”^[6];温彦博:“开皇末,对策高第,授文林郎”^[7];房玄龄:“年十八,举进士,授羽骑尉”^[8];韩仲良:“开□□□年为□□学生,仁寿□年被举,授吏部朝散郎”^[9];

[1]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

[2] 《旧唐书》卷六一《窦诞传》。然《新唐书》卷九五《窦威传》作“(窦诞)隋末起家朝请郎”。按八郎乃开皇六年设,炀帝大业三年废,“隋末”二字误,应从《旧唐书》。据1985年出土《窦诞墓志》,窦诞其人于仁寿二年补隋献皇后挽郎,由此在仁寿三年获得了朝请郎的出身。可参看曹才全《窦诞职官年表——以〈窦诞墓志〉为中心》一文考证,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

[3]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查《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及《通典》卷三九《职官二》“隋官品”,太子舍人从六品下,而武骑尉为正六品下。

[4] 《唐张贞墓志》,《唐代墓志汇编》咸亨一〇九,上册,588页。朝议郎正六品上,而上州录事参军从七品上,中州录事参军正八品上。

[5] 《隋书》卷五八《陆爽传附侯白传》。

[6] 《旧唐书》卷七〇《杜正伦传》。又,《新唐书》卷一〇六《杜正伦传》作“调武骑尉”,未知孰是。

[7] 《新唐书》卷九一《温彦博传》。

[8] 《新唐书》卷九六《房玄龄传》。

[9] 《金石萃编》卷五〇《韩仲良碑》。

某先：“父先，隋开皇二年州贡明经，行修廉洁孝悌，敦（射）册甲科，起家游骑尉。至大业初，任上党郡主簿。”^[1]这游骑尉，即其授任上党郡主簿之前的待调散位。

最后，八郎八尉承担着“番直”、“出使监检”及其他差使这样一点，也找得到相应迹象。例如薛德音：“起家为游骑尉，佐魏澹修《魏史》。史成，迁著作佐郎”^[2]；侯白：“为儒林郎。……于秘书修国史”^[3]；李文博：“开皇中为羽骑尉。特为吏部侍郎薛道衡所知，恒令在听事帷中披检书史，并察己行事。……后直秘书内省，典校坟籍”^[4]；裴矩：“已受禅，迁给事郎。奏舍人事”^[5]；阎毗：“炀帝嗣位，盛修军器，以毗性巧，谄练旧事，诏典其职。寻授朝请郎。毗立议，辇辂车舆，多所增损”^[6]；张胄玄：“高祖征授云骑尉。直太史，参议律历事”^[7]；温彦博：“授文林郎，直内史省”^[8]；房玄龄：“授羽骑尉，校讎秘书省。”^[9]又刘焯：“（蜀）王以罪废，焯又与诸儒修定礼律，除云骑尉”；刘炫：“及蜀王废，与诸儒修定五礼，授旅骑尉。”^[10]刘炫、刘焯似乎是以云骑尉、旅骑尉承担修定

[1] 《唐某明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显庆一三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上册，315页。

[2] 《隋书》卷五七《薛道衡传》。

[3] 《隋书》卷五八《陆爽传附侯白传》。

[4] 《隋书》卷五八《李文博传》。

[5]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又见《新唐书》卷一〇〇《裴矩传》。

[6] 《隋书》卷六八《阎毗传》。

[7] 《隋书》卷七八《张胄玄传》。

[8] 《新唐书》卷九一《温彦博传》。

[9] 《新唐书》卷九六《房玄龄传》。

[10]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

礼律这项差使的。

从结构形式上看,比起东西省散官,甚至比起北周的文散阶序列来,八郎八尉在清晰整齐上都显示了颇大进步。对这种进步的寻求,很可能就是隋文帝的改革动机。东西省散官仍不成序列,其品阶分布多有重合或空缺之处;北周文散阶虽然序列化了,但那些来自东西省散号的阶称,或称郎将,或称都尉,或称侍郎,或称常侍,或称给事,或称司马,等等,仍嫌杂乱无章。而隋文帝创制的八郎八尉,不但正好填充了正六品以下的16个阶次,构成了连续的序列,而且文号统一为“郎”,武号统一为“尉”,从而更像是个匀称划一的阶梯。“上阶为郎,下阶为尉”的安排使“文”居“武”上,这与散实官及将军号的浓厚“武职”色彩颇不相同,确实具有转向“文治”的意味了。再将八郎八尉与军号对比,八郎八尉恰好处于与翊军、翊师等43号将军相同的层次,都是正六品上至从九品下。在开皇六年,隋文帝还没有用八郎八尉取代将军号的意图,不过正六品以下的散阶以郎、尉为名,却在后来被证明了是发展趋向。在提供入仕初阶、承担“番直”和“出使监检”,以及使贡举士人居此待调等方面,这八郎八尉无疑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与昔日的东西省散官一脉相承,同时下启了唐代之郎、尉序列。唐代仍以郎、尉为入仕初阶,获此阶位后仍须吏部或兵部尽“番上”义务。那么就是从“番上”一点看,其间的沿承轨迹也灼然可见。

2. 炀帝的八尉

隋炀帝大业三年废除散实官、将军号的同时,也废除了八郎

八尉，而代以九大夫加八尉为本阶。据《隋书·百官志下》，这八尉为建节、奋武、宣惠、绥德、怀仁、守义、奉诚、立信等号^[1]。明眼人一看便知，炀帝八尉的名号虽已翻新，实际却是直接受益于开皇八尉的启示。在这个意义上说，隋文帝创制的八郎八尉并未尽废，其中的八尉实际是在改头换面后被保留下来了。“大夫”为文号而“尉”为武号，这种结构似乎是在表明朝廷崇尚文治又不弃武功。

尤须提示的是，这一年、也就是大业三年，炀帝有再度裁抑东西省之举：

废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等常员。

其直阁将军、直寝、奉车都尉、骠马都尉、直斋、别将、统军、军主、幢主之属，并废。

事见《隋书·百官志下》所载。两条引文的前一段，涉及了原来

[1] 这其中从八品之“守义尉”，应该作“秉义尉”。《隋书》卷八二《赤土传》云常骏、王君政出使赤土有功，“俱授秉义尉”；这“秉义尉”《北史》卷九五《赤土传》作“执戟都尉”，《北史校勘记》谓：“《隋书》作‘秉义尉’。按《北史》、《隋书》例讳‘秉’字（避李昺名），《隋书·百官下》言炀帝置九大夫、八尉，其中有‘守义尉’，当即‘秉义尉’。《隋书·赤土传》或是因旧史原文，或是后人回改。《北史》改‘秉’为‘执’，‘戟’当是‘义’之讹，‘都’疑为后人妄加。隋无‘执戟都尉’官名。”其说是。又《唐支茂墓志》：“隋大业八年，身从戎律，摧剪凶徒，饮至策勋，蒙授康义尉”；《唐孟普墓志》：“解褐隋景义尉。”（分见《唐代墓志汇编》永徽〇一六，上册，140页；显庆一二〇，上册，305页。）“康义尉”、“景义尉”都应是隋之秉义尉，至唐因避讳而改称者。

的东省官员之进一步裁废；后一段，涉及了卫官与军府的合流^[1]。隋文帝创制八郎八尉时，已经把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等东省散官罢撤了一批，而隋炀帝进而罢撤了东省残留的散骑常侍、侍郎、谏议大夫等员；至于西省，隋文帝创制八郎八尉时，已罢撤其中的殿内将军、司马督、武骑常侍等员，隋炀帝进而罢撤的奉车都尉、驸马都尉，原来是广义的西省散官。隋炀帝的这个措施，使东西省进一步趋于萎缩，事实上就等于消失了。隋文帝创八郎八尉而同时裁减东西省，隋炀帝创九大夫加八尉也同时裁罢东西省，这就再度显示，东西省散官与散阶制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

大业三年的九大夫和八尉作为本阶序列，被频繁用于据功授阶、考课迁转等等，对此诸学者已有很明晰的阐述。这里只对序列低端的八尉承担入仕初阶功能一点，略加提示。其例如《唐孟普墓志》：“解褐隋景义尉”（见前）；张云：“隋大业十一年，起家授秉义尉……皇泰元年，转授奋武尉，又加通议大夫”^[2]；邢昺：“君释褐隋奉诚尉”^[3]；段玮：“隋大业十年，解巾建节尉。”^[4]散职还被用来安置贡举士人，如某某：“及登强士（仕），性度纯远，优游文雅，任性推移。乃被抑举孝廉，隋任奉诚尉也。”^[5]尤可指出，八尉还有家居待调者。如高洛：“隋任建节尉。并志怀沉静，性狎

[1] 参看高桥彻：《卫官と勋官に关する一试论》，《响沫集》八，1993年。

[2] 《唐张云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一六七，上册，115页。

[3] 《唐邢昺墓志》，《唐代墓志汇编》麟德〇三〇，上册，416页。

[4] 《唐段玮墓志》，《唐代墓志汇编》咸亨〇二五，上册，527页。

[5] 《唐某某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永徽一一〇七，上册，200页。

幽贞，不规轩冕之荣，独守丘园之乐。”^[1]按唐代墓志所见，任以散官者往往标榜“情悦老庄”、“素轻荣进”、“不干禄位”、“托质丘园”，我想这不过是对墓主未得调任职事官的粉饰之词^[2]。这位高洛一直未得实授，而是以散职建节尉在贞观中“卒于私第”的。又如元质：“隋末留守洛阳南子城，仍依□奋武尉，非其好也，乃退保丘园。”^[3]其事与高洛约略相类。

炀帝以文号大夫加武号八尉而融汇散实官和军号为一，然而这与散实官加军号相似，仍是个单一序列，其优点同时也就是它的缺点，简洁也就等于简单：它缺乏灵活性，无法在文武分途的情况下对文官和武官的授阶迁级分别处理，无法对武官的例行考迁和将士的沙场军功加以区别。对那些以文人出身、且习惯以文职起家迁转的士人来说，他们对“尉”这顶军帽可能相当别扭。炀帝后期战事频繁，九大夫和八尉频繁地用于酬奖军功，

[1] 《唐高德基志》，《唐代墓志汇编》显庆一五一，上册，325页。

[2] 以《唐代墓志汇编》所见为例，如《杨达墓志》：“武德之际……拟飞骑尉，式旌忠节。君改志怀禽，尚不愿宦阶，情悦老庄，唯求放逸”（贞观一四二，上册，98页）；《范雅及妻宋氏合葬志》：“朝加武骑尉。君素轻荣进，早味清虚，晦迹丘园，□然自得”（贞观一五〇，上册，103页）；《唐梁基墓志》：“释褐授吏部文林郎。君立性忠贞，志敦仁孝，不干禄位，情在养亲。定省不闕于晨昏，温清莫离枕席”（贞观一五三，上册，105页）；《唐杨全墓志》：“以贞观九年，爰应旄命，射策高第，泛授散官。论例既多，俯同将仕。君以亲老子弱，不遑从政，闲居洛浚，十有余年”（贞观一七一，上册，117页）；《姚秀墓志》：“于时□蒙授宜义郎，不向朝荣，□居养德，诚可享兹余庆，保此长龄”（贞观一七四，上册，119页）；《唐元勇墓志》：“皇唐……遂授朝散大夫，以隆荣赏。君情珍恬淡，意鄙高班，遂托质丘园，萧然自得”（永徽一二四，上册，212页）；《唐王孝瑜墓志》：“贞观十三年，例加陪戎副尉。君相名利之为患，思偃仰于泉林，道遥五亩之间，放旷一丘之内”（永徽一二八，上册，215页）。

[3] 《隋故元质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一三六，上册，94页。

号称“勋例”^[1]。以“尉”号酬勋还算说得过去，至如以“大夫”之号酬勋，按传统官僚政治的既往惯例，就有点儿以牛头对马嘴了。随军事贵族政治向文官政治的逐渐转型，这种做法不会是长久之计，“一物多用”的局限性，蕴含着继续变异的可能性。

3. 炀帝的谒者台九郎

东西省及其取代物的八郎八尉都被炀帝废罢了，这在当时造成了一些具体困难。炀帝为此仍须花费心思补救弥缝，由此便有谒者台九郎的设置。其间委曲，仍见《隋书·百官志下》：

谒者台大夫一人，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驾出，对御史引驾。置司朝谒者二人以贰之，属官有丞一人，主簿、录事各一人等员。又有通事谒者二十人，即内史通事舍人之职也。次有议郎二十四人，通直三十六人，将事谒者三十人，谒者七十人，皆掌出使。

其后废议郎、通直、将事谒者、谒者等员，而置员外郎八十员。寻诏门下、内史、御史、司隶、谒者五司监受表，以为恒式，不复专谒者矣。

寻又置散骑郎二十人，承议郎、通直郎各三十人，宣德郎、宣义郎各四十人，征事郎、将仕郎、常从郎、奉

[1] 《唐盖赞君故孙夫人墓志》：“父兴……隋大业初，拒杨亮于河阴，授建节尉，从勋例也。”《唐代墓志汇编》永徽一〇八，上册，201页。

信郎各五十人，是为正员，并得禄当品。又各有散员郎，无员无禄。寻改常从郎为登仕，奉信为散从。自散骑已下，皆主出使，量事大小，据品以发之。

《隋志》把散骑郎至奉信郎九郎的设置叙在“谒者台”之下，这是有原因的。并且在九郎之前，隋唐曾经先行扩张谒者台，随后又废掉诸谒者而别置员外郎，最后才是九郎的设置。看得出来，这种随置随罢、犹疑不定，显示朝廷正为什么事情探索着合适的解决办法。北齐：“谒者台，掌凡诸吉凶公事，导相礼仪事。仆射二人，谒者三十人，录事一人。”^[1]隋文帝初年并无“谒者台”，想来它一度被罢省了。而隋炀帝不仅恢复了这个机构，还曾使其官属由北齐的 30 余人一度骤增到 180 余人。这是为了什么呢？

如果注意到谒者台诸官的职责之一是“掌出使”，问题就很明白了。八郎八尉此时已被废止^[2]，诸大夫与诸尉构成的“散职”是“以代都督已上”、即取代散实官的，而散实官原来并无承担临时差使之责。那么，昔日由东西省诸官承担，在隋文帝时改由八郎八尉承担的诸多差使，就必须为之找到新的任事者，因为这些差使向来是王朝政务的一部分。正是为此，炀帝在废八郎八尉

[1]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吕宗力主编《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北京出版社，1994年，763页）云北齐谒者二十人，误。

[2] 按八郎被废后，其中给事郎又别置于门下。《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大业三年“去给事之名，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给事”即汉晋以来的给事中，因避“忠”讳而去“中”字，此时缀之以“郎”，非吏部给事郎之旧，仅仅取其名号而已。

之后,曾一度扩张谒者台并使之“掌出使”,以任其事。

谒者台的扩张,只解决了临时差使问题;但从散阶发展方面看,诸谒者并不是起家之选,此前东西省诸官及八郎八尉提供入仕及初迁阶位的功能,这时候依然没有着落。隋炀帝随即又“废议郎、通直、将事谒者、谒者等员,而置员外郎八十员。寻诏门下、内史、御史、司隶、谒者五司监受表,以为恒式,不复专谒者矣”。他让门下等机构分割谒者台的出使“监受表”职责,以期在废止议郎、谒者之后减少谒者台的工作量。至于另置的“员外郎”八十人,其名号大约源自员外散骑侍郎,此官原为起家之官。然而仅此一官仍然构不成仕进序列。南北朝文官制度发展至此,初仕者以散官待调并承担番直出使,业已形成了惯例;为入仕者提供文职的初仕阶级,看来势在必行。由此,炀帝旋即又设九郎,就是情理中事了。

炀帝所置散骑至奉信等九郎,全为文号;它们分为正员和散员两部分,其正员部分“得禄当品”,散员部分“无员无禄”,九郎皆有差使,“自散骑已下,皆主出使,量事大小,据品以发之”。这些特点遥承魏齐东省旧制,直承隋文帝所设八郎。九职名目划一,都以“郎”为名,并且均匀分布于从五品至从九品,构成了一个整齐序列,从而具有了更多的初仕阶梯性质——阶官性质。与九大夫相接的八尉全为武号,又不甚合文武分途的常规;而炀帝九郎则提供了一种可能:在将来某个时候以“郎”代“尉”而与诸大夫相接,共同构成一个纯文号的序列。

就史料所见,仍如文帝八郎那样,谒者台九郎中的正员与散员都用作入仕初阶。如虞世基“次子柔、晦,并宣义郎”^[1];刘世

让：“仕隋征仕郎”[2]；杨士贵：“隋谒者台登仕郎”[3]；路深：“隋征仕郎”[4]；赵肃“洎乎冠岁，……授谒者台员外登仕郎”[5]；吴子彻：“隋奉信员外郎”[6]；桓逸：“隋宣义郎，河南郡丞”[7]；袁弘毅：“年始弱冠，隋释褐任散从员外郎”[8]；孙秘：“隋任将仕郎”[9]；李爽：“有隋将季，为谒者台将事员外郎”[10]；上官寿：“隋谒者台正员郎”[11]；又前引《唐孟普墓志》：“解褐隋景义尉、将事郎。”景义尉即秉义尉，将事郎即将仕郎，均在从八品。又王宏：“释褐隋谒者台散从郎，从班例也。寻除河内济源丞。”[12]“从班例”之语也习见于北朝墓志，意指据资授阶；那么何等官资应从九郎何阶起家，在隋代或许已有“班例”可循。来楷：“以父军功授散骑郎。”[13]这或许便是一种“班例”。又，贡举者任以九郎，如张行成：“大业末，察孝廉，为谒者台散从员外郎”[14]；胡俨：“随（隋）日以孝廉举授登仕郎”[15]；房基：“隋大业七年，任国学生，

[1] 《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

[2] 《旧唐书》卷六九《刘世让传》。

[3] 《唐杨全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一七一，上册，117页。

[4] 《唐路基妻解氏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永徽一三六，上册，220页。

[5] 《唐赵肃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显庆〇一八，上册，240页。

[6] 《唐吴素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显庆〇二六，上册，251页。

[7] 《唐桓万基墓志》，《唐代墓志汇编》龙朔〇四七，上册，367页。

[8] 《唐袁弘毅墓志》，《唐代墓志汇编》麟德〇二三，上册，411页。

[9] 《唐故孙处信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总章〇〇五，上册，485页。

[10] 《唐李爽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总章〇二〇，上册，494页。

[11] 《唐上官义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总章〇三九，上册，507页。

[12] 《唐王宏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永徽〇四八，上册，162页。

[13] 《隋书》卷六四《来护儿传》。

[14] 《旧唐书》卷七八《张行成传》。

[15] 《唐胡俨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〇二七，上册，26页。

……既预宾贡，策应甲科，授宣义郎。”^[1]

还可注意的是，九郎有家居待调者，而这正是初仕散阶的特点。杨昭：“隋任散员外郎。君丘园养望，取乐陶如”^[2]；姚秀：“于时□蒙授宣义郎，不向朝荣，□居养德，诚可享兹余庆，保此长龄”^[3]；李智：“君隋授谒者台登仕郎。辞官遁居，优游自得。”^[4]如前所述，这“丘园养望”、“不向朝荣”、“辞官遁居”等语，其实都只不过是散阶拥有者对未得实官、家居待调的粉饰。我想他们都属“员外”。顺便指出，九郎之正员部分当然要承担差使，但散员郎有时也被朝廷委以事务，如王安：“后迁散员郎。浑国修贡，王子入朝，以君秘密，特遣监藩。……铭曰：……散员巡省，幽狱来苏，救人倒悬，罚罪以蒲。谨密天性，为世楷模。”^[5]可见王安为散员郎时，曾有“监藩”及巡省狱讼、“救人倒悬”之事，这当然就构成了他日后的迁转资历。

我们看到，隋文帝所设八郎八尉颇富发展潜力，它们名目清晰，等级严整，又适应了文武分途的现实，从而顺应了阶官制度的发展大势。隋炀帝号称废八郎八尉，可八尉实际未废，而是在变换名目后被纳入“散职”了，亦即变成了与九大夫相接的八尉；而被一度废止的八郎，事实上也在不久之后，转以“九郎”的面貌东山再起。进而，隋代郎尉制度缘何具有如此强劲的阶官化潜

[1] 《唐房基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永徽一—二三，上册，211页。

[2] 《唐杨昭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一—六五，上册，113页。

[3] 《唐姚秀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一—七四，上册，119页。

[4] 《唐李智墓志》，《唐代墓志汇编》永徽〇—七七，上册，181页。

[5] 《唐王安墓志》，《唐代墓志汇编》贞观〇—五〇，上册，40页。

力,乃是因为此前东西省散官的发展已为其提供了深厚基础。

三、唐初散阶制的若干问题考辨

唐初文武散阶的变迁进化大致如下:据《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所载武德七年令,其年唐高祖设立了上柱国至武骑尉十二等勋官;设立了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左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太中大夫、通直散骑常侍、中大夫、员外散骑常侍、中散大夫、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再加上朝议郎至将仕郎,共同组成文散官;又设立辅国大将军至游击将军等十二散号将军,自正二品至从五品下,是为武散官。

唐太宗贞观十一年再度改制,对勋官序列只是改上大将军为上护军,大将军为护军而已。于文散官序列,则把“六散骑”排除在外,从二品至从五品下全用大夫之名,为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议大夫、朝请大夫、朝散大夫,六品以下唯改通议郎为奉议郎。至于武散官,骠骑大将军至游击将军用于五品以上序列,六品以下由昭武至陪戎八校尉、副尉构成。

北周文散阶虽然已单立为序列,但在具体应用中往往仍与军号双授。隋文帝以散实官与将军号衔接而构成本阶,隋炀帝以九大夫与八尉构成本阶,如前所述,这种单一本阶序列缺乏区分文武、区分正常迁阶与奖酬军功的灵活性,唐高祖将之一分为三,勋官、文散官、散号将军各成序列,显然是势在必行。

黄清连、陈苏镇、王德权、高桥彻等先生对上述变迁过程,及

其在阶官化方面新的进步,都考之甚详,兹不赘述。只是有些细节问题略加补充辨正。

在武德七年令中,散骑常侍、侍郎等“六散骑”被重新纳入了散官序列,而与诸大夫相杂。这“六散骑”原来都是东省散官,自北魏以来它们日益虚衔化、阶官化了,被用于提供入仕初阶、用于提升官员名位。承此发展,北周左右员外常侍、左右员外侍郎,顺理成章地进入了文散官序列。因此唐高祖取“六散骑”为阶官,乃是渊源有自。这再度证明,北朝文散官正在累积的阶官化的趋势,为唐代阶官制度提供了发展条件。

当然,诸散骑一向是既有正员,又有员外之别,复又每每用作加官,这未免有“一物多用”之嫌,不便于清晰区分职类。据《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左散骑常侍条:“武德初,以为加官;贞观初,置常侍二人,隶门下省。明庆(即显庆)二年,又置二员,隶中书省,始有左右之号。”唐太宗复归散骑常侍于门下,这是回归于南北朝的旧例;但由此散骑之官就既为门下省职官之称,又为阶官之称,形成重名杂沓。所以贞观十一年,王朝索性从阶官中废止常侍、侍郎,全代以大夫之名,使之眉目一清。

武德令中的武散官,黄清连认为“包括二大将军、十将军、四骑尉,共十六阶”。他把“四骑尉”也算作此期武散官,其根据是武德七年把上开府仪同三司以下的勋官改名都尉、骑尉同时,还曾有如下安排:“其散官文骑尉为承议郎,屯骑尉为通直郎,云骑尉为登仕郎,羽骑尉为将仕郎。”不过我想,黄先生在此显然是误会了史料。其他论者固然没有把四骑尉视同武散官,但对相关源委也未加辨析,故有必要讨论如下。

上引四尉改四郎的记载,见于《旧唐书·职官一》。据中华书局本校勘记[三],这四尉中的“文骑尉”,《通典》卷三四、《通考》卷六四别作“武骑尉”。武骑尉等来自隋文帝所设八尉,而承议郎、通直郎、登仕郎、将仕郎,则列在武德年间的十六郎中。唐高祖的上述命令,意思是要把拥有武骑尉等武号四尉者,分别改换为承议郎等文号四郎,却不是像黄清连所理解的那样,是把四尉用作武散官。

又查《旧唐书·职官志一》,唐高祖改革勋官名号的举措,包括一个以“上大都督为骁骑尉,大都督为飞骑尉,帅都督为云骑尉,都督为武骑尉”的做法。按,隋文帝所创八尉为武骑尉、屯骑尉、骁骑尉、游骑尉、飞骑尉、旅骑尉、云骑尉、羽骑尉。那么,一方面有四都督改四骑尉,一方面又有四骑尉改四郎,对这两个同时出现的事件,我想应该参照观察。

首先对《旧唐志》所记四骑尉转四郎,从品阶方面观察,其武骑尉及承议郎均为正六品下,屯骑尉及通直郎均为从六品下,云骑尉及登仕郎均为正九品下,羽骑尉与将仕郎均为从九品下。那么在把尉号转为郎号时,八尉中第七至八品的骁骑尉、游骑尉、飞骑尉、旅骑尉的去向,记述阙如。再把取骑尉之名来替代都督之号一事纳入考虑,骁骑尉被用来替代上大都督、飞骑尉被用来替代大都督,那么这里仍然余留着游骑尉、旅骑尉没有着落。进而,武骑尉既以取代都督,又被转为承议郎;云骑尉既以取代帅都督,又被转为登仕郎。其间头绪纷纭,乍一看来确实叫人摸不到头脑。

为便于分析,我们把隋文帝八郎八尉、隋炀帝八郎与武德年间的郎、尉及勋官变换情况列为下表:

	隋文帝 八郎	隋文帝 八尉	隋炀帝 八郎	武德七年 十六郎	武德七年 骑尉所转郎号	武德七年 骑尉所代都督
正六品	朝议郎			朝议郎	承议郎	都督
		武骑尉	承议郎	承议郎		
从六品	通议郎			通议郎	通直郎	
		屯骑尉	通直郎	通直郎		
正七品	朝请郎			朝请郎	?	上大都督
		骠骑尉	宣德郎	宣德郎		
从七品	朝散郎			朝散郎	?	
		游骑尉	宣义郎	宣议郎		
正八品	给事郎			给事郎	?	大都督
		飞骑尉	征事郎	征事郎		
从八品	承奉郎			承奉郎	?	
		旅骑尉	将仕郎	承务郎		
正九品	儒林郎			儒林郎	登仕郎	帅都督
		云骑尉	登仕郎	登仕郎		
从九品	文林郎			文林郎	将仕郎	
		羽骑尉	散从郎	将仕郎		

列表之后问题就明晰多了，仔细推敲便能弄清武德七年上述变动的真意。这个看似复杂混乱的问题，说破了却相当简单：唐高祖取隋文帝的八尉名号以替代四都督，同时对先前拥有这些八尉名号者，改其号为隋炀帝八郎，以避重沓。

问题首先始于唐高祖打算以“骑尉”之号改换勋官名号，这时他借用了隋文帝八尉中的骠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四号，以取代此前的上大都督、大都督、帅都督和都督。其中上大都督为唐初新设，大都督、帅都督和都督则为开皇年间散实官旧名。这名号变换当然有其优点，较之“都督”之名，“骑尉”之号更

符合这四等勋官所处的六至七品地位，并能避免与都督府之都督的杂沓重复。不过武骑尉原为正六品，居八尉之首，却被用来替代最低等的都督，对此制度规划者必定有某种考虑，但其详莫明。此外，四品至五品勋官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被更名为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也是出于相近意图：使勋官的名号合理化和序列整齐化。

可这样一来制度规划者就遇到了一些新的麻烦。唐高祖起事后，在赐阶酬功上本以散实官、将军号、开皇八郎八尉、炀帝散职及谒者台诸郎交错并用；而武德七年的勋官四都督改名为四骑尉这个办法，却割截了隋文帝八尉之半，使之残缺不全了。并且，此前八骑尉之号已经用于赐授，那些此前已拥有八骑尉名号者，其名号与勋官新号四骑尉，此时就无可避免地要发生混淆错乱。

朝廷对此所采取的弥缝之法，是求助于隋炀帝的郎号序列。根据对上表的推敲，其具体做法应如下述：把业已赐授的八尉名号，改换为隋炀帝时之八郎（八郎，即谒者台九郎去掉从五品下的散骑郎）。即如：因武骑尉已用来替代都督，那么前此拥有武骑尉名号者，今改其号为承议郎；因云骑尉已用来替代帅都督，那么前此拥有云骑尉名号者，今改其号为登仕郎，以此类推。而隋文帝的郎、尉体制，以八郎居各品上阶，以八尉居各品下阶，因而唐高祖在把八尉转化为隋炀帝八郎时，也就顺水推舟，把这八郎确定为各品下阶，以在品级上同于昔日八尉。这应该就是武德令中的十六郎，为什么以文帝八郎为各品上阶之名、以

炀帝八郎为各品下阶之名的缘由。当然，炀帝八郎的后三阶原是将仕郎、登仕郎、散从郎，武德七年则略加变化，将之调整为承务郎、登仕郎、将仕郎。

那么，《旧唐志》“其散官文（武）骑尉为承议郎，屯骑尉为通直郎，云骑尉为登仕郎，羽骑尉为将仕郎”这段传述《武德七年令》的文字，显然是采用了截其首尾、以偏概全的简化笔法；假如将所省略部分补足复原，则这份《唐令》的有关完整内容本应如下：

其散官武骑尉为承议郎，屯骑尉为通直郎，[骁骑尉为宣德郎，游骑尉为宣义郎，飞骑尉为征事郎，旅骑尉为承务郎，]云骑尉为登仕郎，羽骑尉为将仕郎。

方括号内为本人所复原文字。补足这段《唐令》佚文，相关混乱便一清如水。

足资证成如上推断的证据还不止于此。据《通典》卷三四《职官十六·文散官》：“游骑尉，隋置散官，大唐改为宣义郎，盖取梁宣义将军之名。”又《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从七品下曰宣义郎。梁有宣义将军，隋文帝置游骑尉，皇朝改焉。”所谓“皇朝改焉”，其时当即武德七年。可见唐初确曾把游骑尉改为宣义郎，那么，其时也必曾有过骁骑尉改为宣德郎、飞骑尉改为征事郎、旅骑尉改为承务郎之事。或谓：“按《隋志》：炀帝置宣义郎。‘皇朝改焉’，可疑。”^[1]不过现在看来，作此疑问已无必要。在经考订排比而复原了《武德令》原文之后，我们便有充分理由，

认定黄清连把文(武)骑尉等四骑尉看成武散官,应属误会。

当然,武德七年作此调整之后,八尉序列遂不复存在了。而此时所确定的辅国大将军至游击将军等 12 号武散官为正二品至从五品,它们在官品上只占据了半个序列,显非完璧。贞观十一年朝廷对此再加完善,在六品以下设置昭武至陪戎八校尉、八副尉,武散官遂获得了首尾完备的完美形式。

对贞观十一年诸校尉的设置,黄清连还提出了如下疑问:《唐张伯通墓志》谓其以贞观十年四月十五日授陪戎副尉,《唐杨士汉墓志》谓其在贞观十年授陪戎副尉,“以上二例都在《贞观令》颁布之前,颇疑此陪戎副尉,只是因袭隋的官名,作为赏劳阙之用”;又《唐张才墓志》:“隋历告终,唐皇启圣,隋官例降,准当陪戎副尉,谨从班例”,黄清连谓:“在《贞观令》颁布施行以前,陪戎副尉是否正式纳入武散官制度中运作,实可存疑。”

按,贞观十一年令所定武散官八校尉、八副尉,在贞观十一年以前就已出现于史料之中,对此我们还可举出两例。《唐耿某墓志》:“人选登朝,起家仁勇校尉”,贞观九年卒[2];《唐敬府君墓志》:“五年八月,授□武校尉。”[3]这“□武”或为正六品上之昭武校尉,或为从八品上之御武校尉。无论是陪戎副尉、仁勇校尉,还是昭武校尉或御武校尉,都不见于隋朝,凭空推断它们是隋官根据不足。从“赏劳阙”、“从班例”等语看,把它们释为武散官较为

[1] 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大唐六典》,西北大学历史资料室、图书馆 1984 年复印本,31 页,附注。

[2] 《唐代墓志汇编》贞观〇四八,上册,39 页。

[3] 《唐代墓志汇编》龙朔〇八三,上册,391 页。

近实。按《唐敬府君墓志》又谓：“父瑜……武德元年授上轻车，久勤军幕，匪懈戎旃，更授陪戎副尉。”这“上轻车”至武德七年方设，这很可能是拿后来改换的勋名替代初授的勋官名目而已。上述诸校尉也许出自类似情况吧？至少这可以成为诸多解释中的一种吧。

四、余论

以上讨论，除了细节的考论补遗之外，主要意在通过南北朝阶官化的宏观趋势，观察隋代散阶制度的变化意义。至迟在萧梁和北魏中期之时，将军号业已发展为相当成熟的本阶序列。而主要由诸大夫和东西省散官构成的文散官，其阶官化在北魏后期也有可观推进，并终于在西魏北周催生出了一个首尾完备的文散阶序列。隋文帝以散实官和将军号为本阶而不及诸大夫，不过一时之事。开皇中诞生了八郎八尉，炀帝以九大夫和八尉为本阶，以及此后谒者台九郎的设置，这无不是以此前文散官的进步为基础的。

隋代的散阶制度变化分外剧烈、废置无常。面对周、齐及江左的各种名位序列，王朝摇摆于各种做法之间探索尝试，在试验中不断调整。支配各种调整的动因，除了文官制度自身的合理化要求之外，还有政治文化矛盾影响其间，例如崇文与尚武的分歧，关陇集团、山东士族、江左政权各自不同的传统偏好。隋文帝的散实官加军号序列，在官品上的分布比北周戎秩和军号更为合理，同时具有单一化、简洁化的特点。但隋文帝对诸大夫的处

理,则一度阻碍了阶官制的文武分途。这既受制于北朝、尤其是北周的尚武传统和军功贵族统治形式,同时也是南北朝以军号为本阶这个惯例的继续。但随后不久,八郎八尉的设置就改变了这一情况,这个序列名号划一、阶次整齐并能体现文武分途,是一个明显进步。隋文帝以八郎居八尉之上,隋炀帝以九大夫居八尉之上,都表明了向“文治”转化的意图,由此文号开始成为散阶主体。不过炀帝本阶下端的八尉段落,依然是尚武传统留下的“尾巴”。且此单一化的本阶序列,仍不适合文武分途的趋势。现实需要复又推动了炀帝对九郎的设置。经过各个方向的探索尝试,种种利弊优劣便逐渐显示出来了。唐高祖起事后以散实官、将军号、开皇八郎八尉、炀帝散职及谒者台诸郎交错并用,这显然是对各种序列的利弊优劣加以综合检验的重要环节。以此为基础,唐初到贞观年间,统治者得以完成集其大成的总结,以文散官、武散官和勋官三足鼎立。

军号、文散阶和戎秩的三者并存始于北周,散官的普授也以北周为盛,这种普授乃是促成散官“阶官化”的主要途径。南朝的军号与官品尚未一致化,文散官的本阶化、序列化也很不充分。北齐并无戎秩或勋官,文散官仍北魏之旧而不成序列,其军号与官品的一致化乃是学自北周。隋代阶官虽有新的尝试和发展,但同时又摇摆于南朝、北齐和北周制度之间。这样看来,贞观年间整齐清晰的文、武散阶和勋官序列,以及由散位入仕叙阶之制,无疑是对北周制度的继承;入仕者皆带文武散位之制,也不妨看作北周普授文武散官做法的继续。就此而言,或谓隋唐制度不承北周,仅就散阶制度看这已未必公允。

当然，唐代阶官制度上承北周又有重大发展。北周文武散阶以“双授”为惯例，而不是分别授予的；北周“戎秩”高居军阶之上，就品级上看二者不是并立关系。那么唐代以文武散阶及勋官三列分立，这无疑又超越了北周。文号散官在隋唐间终于发展为本阶主体，当然也可以说成是对山东士族传统的屈从，但我们更倾向于通过关陇集团自身的“文官化”加以解释。文官政治是中华帝国的“常态”，治国主要依靠文职官僚而非武将，以“文号”为本阶主体更适合这一需要。

对唐代散阶制度，杨树藩等先生称为“阶职分立制”^[1]。王德权先生还借用现代文官理论的“品位分类”和“职位分类”，提示“我国传统官职显然是以品位分类为主”，其体现则是唐代散阶。不过假如把传统官员等级制度一概视同“品位分类”，这或许仍有简单化之嫌。

我们认为，先秦由卿、大夫、士和命数的“爵禄”之制以身份为本，应该属于品位体制。但汉代则以“若干石”构成的“禄秩”等级，它却具有如下特点：居其职方有其秩，居其职则从其秩。就此看它颇有“职位分类”意味。“职位分类”更强调效率和同工同酬，是以“事”为中心的；“品位分类”体系则更多照顾到文官个人的稳定感、安全感，是以“人”为中心的。秦汉的禄秩等级对职位的附丽，与此期王朝“以吏治天下”的政治特色，应有内在联系^[2]。

[1] 杨树藩：《中国文官制度史》，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6年，“绪论”10页。

[2] 参看拙作：《论汉代禄秩之从属于职位》，《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略谈汉代禄秩的特点与倾向》，《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二文均已收入本书。

魏晋以降官员名号明显趋繁，各种散官日益繁杂猥滥，究其原因，就在于士族政治和部落军事贵族政治使官僚们获得了更多特权和优惠。隋唐以来官僚政治重新振兴，阶官制度却在新的条件下保存下来了。它既体现为一种文官制度的新成果、更灵活的官员管理手段（例如便于处理资历和能力之间的矛盾等等），同时也是历史发展中官僚阶级所获权益的一部分。

南北朝、隋唐及宋代是“本阶”制度的发达时期。但明清时代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唐代是据资荫而授阶、据阶而授官，明代却是据官而授阶，有官方有阶。阶官的昔日作用、意义显已变质，一变而为职事官的附属物了。如学者所指出：这“反映了明代不像唐那样面临着士族官贵子弟安流平进、直接做官的沉重压力等社会背景”。^{〔1〕}此期皇权专制高度发展，对臣僚的役使控制大为强化，官员个人的优惠和保障也相对有所减少。宋代“恩逮于百官者惟恐其不足”，明清却实行薄俸制度，也可与此联系起来对比观察。官员等级制是官僚政治整体性格的投射，因而有关阶官制度的研讨，便为认识传统官僚政治的宏观发展和历史变迁，提供了一个独特视角。

（原刊于《唐研究》第5卷，1999年）

〔1〕 楼劲、刘光华：《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537页。



后 记

教书偶有空暇,就时不时地写一些札记心得。三年多累积下来,便生出把它们汇为一书的念头。在结集之时,又做了好些润色增删、订正改易工作,章节、篇题也有变动的。其中第一篇《乐师与“儒”之文化起源》先已收入另一个集子,但因为它和本书的随后两篇构成了一个系列,须参照互证,所以又收在这里了。论文集的出版是很不容易的,三联书店却非常爽快地接受了这部书稿,孙晓林先生的高效处理令其问世指日可待,这番盛情厚意,使我深为感怀。

眼下的书名,是根据前三篇文章的主题拟定的。原先还曾想过为这集子起一个“镂冰集”之类的书名。古书有言:“故内无其质而外学其文,虽有良师贤友,若画脂镂冰,费日损功。”自觉这很像我时下的情形。“镂冰”总比“洗煤炭”好听一些吧。相对说来我更爱读、也看重另一类著作,其中的探讨与人

的尊严、权利和自由直接相关。“冰”这东西不那么好雕琢，加上我又半路出家、粗手笨脚，雕来镂去终觉不成样子，太阳一出就要融化蒸发干净的。课堂上凝神听讲的那些同学们，就是未来的太阳。

素来体质羸弱，写东西便成了个累人事儿，一天下来精神紧张之余，有时竟有一息尚存之感。忽而陷入一个沉思，思绪便不觉飘离躯体，身心被阵阵狂风暴雨笼罩；当然同时也有愉悦，时或现出丽日蓝天。一位老朋友偶尔说到，把一个困惑好久的问题想通了，那豁然开朗之感是最快乐的，是否把想法发表出来，反在其次了。我喜欢他这番话。“生命在于运动”，自己却习惯安静而不是跑来跑去，然而不止萱草可以忘忧，独处也可以忘忧。与学界罕有往来，限制了我的视野和学养，这是我的很大毛病。病根就在于没怎么把干的事儿看成“研究”或“事业”，更多是一种个人乐趣，便安居“界外”了。

独处的宁静、“年年岁岁一床书”的生涯令我益发懒于见人，生怕思路中断了找不回来，像弄丢了刚领的工资似的，不得不出门时往往心生烦躁。不过也有例外，那便是来到课堂、面对一片亮晶晶的眼睛的时候。偶尔一学期的授课尚能令同学满意，他们便会答以掌声。那情景总令我难以自持，微渺无助之感一时淡去，确是教师生涯最美好的记忆……

2000年2月于北大七甲公寓313号